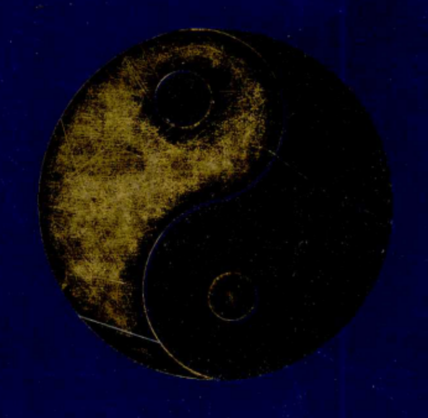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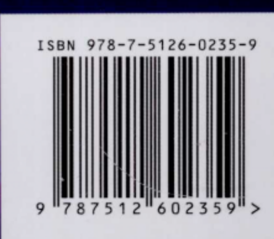

易理数理
（二）
象数易学数学及其应用
张延生 著



数即是卦，卦即是场，场即是象，象即是信息，信息即是数


ISBN 978-7-5126-0235-9
9 787512 602359 >
定价：65.90元

张延生 著

易理數理

（二）

團結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理数理 .2 / 张延生著. —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11
ISBN 978 - 7 - 5126 - 0235 - 9

Ⅰ. ①易… Ⅱ. ①张… Ⅲ. ①周易 - 研究②象数之学 - 研究 Ⅳ. ①B221.5
②O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8797 号

出　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　话：（010）65228880　65244790（出版社）
（010）65238766　85113874　65133603（发行部）
（010）85113694（邮购）
网　址：http://www.tjpress.com
E-mail：65244790@163.com（出版社）　65228880@163.com（投稿）
65133603@163.com（购书）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中门辛装订厂

开　本：170×230 毫米　1/16
印　张：37.75
字　数：615 千字
印　数：5000
版　次：2010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26 - 0235 - 9/B · 116
定　价：65.90 元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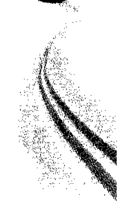
张延生，教授，工程师。男，汉族，1943 年 3 月出生于陕西省延安市瓦窑堡，山东滕县人。1969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发动机工艺系工艺专业，曾任北京航空学院机械厂厂部技术室工程师、光明中医函授大学易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兼职与曾兼职中国周易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周易协会名誉会长及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华易学大会主席、中华名人协会理事、中国医学气功研究会理事、北京中医学院大学生手诊研究协会顾问（1988 年 4 月任）等职。并且被数十个企事业单位等聘为决策或指导顾问。

作者易学特长：象数、易理、易医、义理、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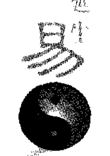
受父亲影响，自幼知识及爱好广泛。大学期间常负父亲首创的“经络测定仪”予人测试诊断，以求经络实质再探。1976 年首触研气功养生。1979 年与同道共研发“特异”现象，继接国家任务掀应用热潮。1981 年始修炼并研《易》。夥志同者发表“弯曲的多维空间及超空间作用力”等论文，引起学术界注重。1987 年入选国家在香港举办的“中国古代科技展暨现场表演团”，代表中国大陆的中医、养生界现场演示（包括“手诊气色形态诊断法”）及学术讲演 3 个月有余。致使香港各界哄动，受新华社表扬。事迹为多国与地区的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近百种书刊杂志主动专题推介。1988 年出任电视连续剧“师魂”的制片总顾问。与剧组人员共同努力，使该片达到原来既定的目标——1989 年荣获“金鸡奖”的头等奖。

主要业绩：在研制无人高空侦察机关键部件、6000 吨橡胶压力机、舞台及室内拍摄灯光数控一体化以及光电跟踪、数控等加工工艺技术方面，独具创见与成果。特别是此后在研《易》过程中，屡经困惑之忧，顿悟之喜，终于弃传统普遍习易之法暂不用，自拓学径。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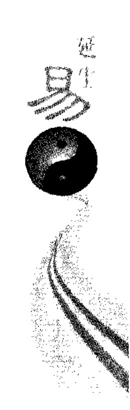




不从训诂、经文辞句入门，而自象数开窍，实践中寻理；汇现代科学，反馈研探实践。累三十余载心血，精聚体验，汇论已见，不仅探索出学《易》捷径——一套科学的易简学习方法和思维方式，并在领悟中医药、经络、人体科学、传统文化并哲学思想及易理、象数真谛方面，更具独特见地、成果和体系。1983 年参与创办“光明中医函授大学”并任教于其中。1983 年开始义务推广简单、易学、易掌握、易普及的以“气血、颜色、形态”为基础的“望手诊断”的方法，受益者广泛。1985 年起，又奔波于国内外，办学、讲演、参与学术。学员达 3 万有余，听众近 50 余万人次。期望易理再探，易华重现。经北京市教育局核准，1988 年率先于国内创办全国性的“易经函授班”。学子 3000。自编易学教材 17 种、13 册，300 余万字。既有古《易》中的“原经”、“原文”、原著，又有当今现代科学之易学论文及论著。填补了我国社会办学中“易学”教育的空白，推动了社会易学文化的普及与研发。出版并发行了《易学思想概说——张延生演讲录》、《心易》、《炁易》、《易经与气功》、《气功与手诊》、《易学入门》、《易学应用》、《易与和谐》、《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气色形态手诊》、《易理数理（一)》、《易理数理（三)》等著作与录音带。在国际国内的学术会议上，发表了“易学象数理论是卦象象爻辞的依据”、“易学象数理论在医学临床中的应用”、“研学易学的方法和途径”、“现今研习易学存在的思路问题”、“由《周易》‘病’‘疾’之爻辞看象数内涵的一斑”、“‘易学’与‘数术学’促进了中国数学的发展”、“应重视‘数字筮符’到‘几何卦形’地确立与发展”、“应重视‘易理’及传统分类学的研究与发展”、“应重视‘易理’的研究与发展”、“关于卦象——兼论《周易》卦序及其思路”、“对‘叁伍以变’的某些认识”、“对‘错综其数’之‘错’的某些认识”、“对‘错综其数’之‘综’的某些认识”、“简论‘儒’‘老’之‘道’内涵的一些认识”、“分析‘大衍筮法’判断的准确性和可能性”等数十篇易学功底深厚，揭“易理学”（不仅是“义理”学)、“象数学”、“易医学”精髓，与自然科学相结合且影响深远的论文。由于“发古人之未发，言今人之未尽之意”，故引致同仁们地极度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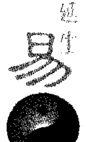
1997年在“东方网景”网络“传统与现代”栏目中，率先开“延生学苑”易学等专栏。重点宣扬“中国传统文化中相对稳定相对平衡系统的寻求”以及易学基础知识和思想方法。1999年与学员在加拿大多伦多市创立“多成易学会”，并于次年1月在多伦多市举办“多成易学会首届国际易学研讨会”；同年创办“多成易学会网站”（www. DuoSuccess. com），用中英文宣扬中华传统文化之精华。2001年在“太极易”（www. taichie. com）网站从开“延生学苑”专栏，专门宣扬中华文化之精华“易学”文化。2004年春节前，在该网站公开发表了对2004年至2023年期间，该20年部分“运气”的走向与发展大趋势的预测。并且还运用独创的“易学场效应”理论，指导“首钢”香港合资公司（LOGO）徽标的造型设计与创意。协助策划确定“TOM. COM”网络公司名称及上市时机等。并在2006年出版《易与和谐》一书的前言与内文中，一再告诫人们经济衰退的到来，以及2009年“要提防出现类似于2003年的‘非典’疫情”；还有我国的东北及其周边所形成的东北亚地区（包括朝鲜、韩国、日本、俄罗斯东部），将形成对未来的世界政治、经济、军事等起着一定决定性作用的很重要的地区等。此外，还经常参与各种测试判断实验，借以推动某些单位、部门工作的顺利开拓与进展。其间虽然也有所失误，可是还是取得了一些喜人或惊人的成果。并在此界破除迷信的过程中，做出贡献。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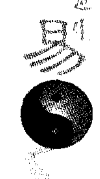
由于当今人们已经认识到“象数易学”及“易学象数学”的“易理”以及其方法的内涵，非常容易与现代的科学知识及各种人类的实践活动相结合，所以出现了大量的“易学象数学”中关于“象”“数”研究及其运用方法的著作与文章，尤其是关于“易象”与当今科学知识相结合、相印证方面的著作与文章更甚（这些论著往往被称作“科学易”）。即使如此，有关“易数”及“象数易学数学”等“易理”数理机制方面的研究与规律，虽然大家都很感兴趣，社会上也有许多人有很多的想法，可是著作、论文与文章，由于从大的思路与数理方法上讲，并没有继承古代数理（包括象数方面的数理）或脱离现在人们的一般认识，故而有“古”或“新”的“易理”数理思路与方法方面的论述，却是寥寥无几。

由于《易学》中的“象”与“数”二者是不可分的统一体，而事物的“形”“象”又很具体，很容易被人们重视而被捕捉，并且还易于分类、综合、归纳、找到各种事物的规律等，所以有关研学“易象”方面的文章与著作广泛且较深入，而相对抽象的“易数”及其数理规律等，如果脱离了与具体实物或者实际事物的结合与运用，是难以寻找与发现的。因此说“易学象数学”中，“易数”以及其数理的规律，广大的人们往往不能够像对“易象”的研发那么重视且成果又那么的丰富与充实，由此造成我们对“易学象数学”的“易理”及“义理”真正的内涵与异同，也不可能了解、认识、掌握得很充分、很真切。即使如此，可是“象数易学”的“象数”思想及思维方式、方法的自古至今的传承发展与广泛传播，它仍然促使并带动了中国古代自然科学领域中天文学、历法、数学、律吕、医学、环境、养生、建筑、美艺、兵器技术等方面的发展，以及使中国古代数学在世界数学的发展史中，许多方面曾处于上千年遥遥领先的地位。



实际“易学象数学数学”在数理理论及实践上，像其他各类、各门、各科、各领域的传统文化、“国学”（不应该仅包括儒学）、哲学、理论与实践一样，特别是在我国，至今往往还都缺乏了真真切切地继承与发扬环节（尤其是继承原创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更大、更多）。由于没有真真切切地继承与弘扬，所以就更谈不上在继承传统基础上去发展或创新了（也包括“易理”、“义理”、“形而下”、易数、中医、养生、修真等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内容及活动）。假若，我们采取全部对中国传统甚至优秀部分进行否定的态度，这又是一种妄自匪薄的卖国主义的行径，那将是更不可取的！中华民族古时候的先进思想、理论及其相应的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造就了中华民族科学与文化在世界历史发展的许多领域中，曾遥遥领先于其他民族与国家的地位。也就是说，中华民族与中国古代时期的各种发展，基本都是靠自己的传统优秀文化与科学、技艺的发展而发展的，并不是完全依靠其他民族或国家的文化与科学、技术进行发展的（虽然在中国传统文化与科学、技艺地发展过程中，也曾吸取过其他国家与民族的某些文明及近代文明部分）。

受历史、地域、环境、生产、经济状态、生活、传统思维及文明、文化等条件的影响，人类社会各民族与国家的科学、文明、文化及其发展途径等，一直是处于多元化的而不是单一的状况下，并且还继续以多样性的特点及其变化，为其发展的主流。同时，各国、各民族的文化也呈现出以共生且互补的趋势在继续地发展着；文化间的差异、冲突甚至激烈的更替、消长、取代、同化、异化等，只是文化发展中的暂时现象与过程。中华传统文化体系相对西方现有文化体系来说，它是另外的一种思想与认识体系，而且这两大思想体系还存在着不同的本质性区别，故而又造成在科学及其方法、技术等方面，二者也存有很大的差异，甚至在一些问题的根本思路上，是完全不一样甚至是相反的（虽然在西方的某些古文化中，也曾出现过类似或相同的文化及思路，可是现在已被其后的人们，远远地抛在了脑后）。在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此二者都曾先后各领过风骚，今后还将会各自或共同大放异彩。因此中国的传统及传统文化，再也不能像原先那样受制于



"西方文化中心论"的制约了！为了中国在世界上各方面都能迅速地得到发展与壮大，在中国就必须坚持实行"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体'，西方文化的精华为'用'"的科学原则，彻底改变某些人心目中的那种"以西方科学、文化为中心、为标准"，甚至想从根本上驱剔某些优秀"易学"、"易理"（不仅是"义理"）、"易符"、"易卦"、"易象"、"易数"、"易位"、"中医学"等传统及文化的观念与统一认知的标准！

写作本书的目的，也是为了让我们能进一步从"象数易学数学"这个角度，了解、认识中国古代易学"易理"里"易学象数学"中的"数"与"易数"的一些古代传统的变化思想及其变换规律，借以丰富、充实或简化现代数理模式构成与计算方式，继承并发扬中国古代"象数易学数学"的优秀部分。同时，通过以下我们对"象数易学数学"的一些分析、研究与再发现，我们会非常惊奇地发现，"象""数"对应统一不可分的思想，可以使我们无论在什么复杂变化的环境条件下，都能很快地发现任何相对应存在的事物之间所形成的总体规律、信息及状态等。故而我们就能够把相同或非相同事物之间的任何相应的关系规律、信息、状态等，都能分析、研究、区别、归纳、综合得非常清楚。这是至今世界上无论其他什么学科、什么领域等，还都无法想象甚至无法做到的一门学问。也就是说，我们这里的"象数易学数学"的数理规律，可以用来分析、研究、区别、归纳、综合与总结任何学科及领域的任何类型事物之间的相遇、搭配、产生、形成、混合、对应等的总体规律、构成、状态、信息、能量、量化、数、卦、象、场，以及其间的"场效应"状态与规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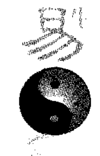
现代科学与现代科技手段，在分析、研究、区别、归纳、综合同类或同属性事物在一定限度内的规律与状态时，还是有些方法的（特别是依靠数学手段），可是在分析、研究、区别、归纳、综合非同类或非同属性、非同领域、非线性等不同复杂类型事物间的规律与状态时，除了现代数学还有点曲曲限定的个别思路外，其他各学科更显得是无能为力。比如，物理学与生物学中的各类事物的状态、规律相搭配、相遇、相应时，会形成什么样的规律与状态？具体说，比如，宇航飞





行仓返回地球时所形成的力［指物理学中的惯性“力（F）等于事物的质量（m）乘以它的加速度（a）”］与生物学中的黑龙江地区大面积的冬小麦苗相遇或相对应时，在它们的共同影响下，会形成什么样的规律与状态？西方至今也没有任何的学科与领域的“科学”，能想到或找到与其相应的分析思路和结果。而我们的“象数易学数学”靠“象”“数”关系的相应和“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时”与“空”统一在一起的规律，就能相对容易地找到与其相应的思路和结果。又比如，西方有哪种学科是研究“柿子掉下来砸到树下的人腰上”的“柿子”运行规律，就能反映出该人所在学校的领导人下台及其学校变化、合并、变迁之事呢?！只要通过“易理学”中的“象数易学数学”的“穷则变”、“物极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极其数”的“极化”、“类化”等“易简”的处理及数理分析，很容易就能找到与其运动状态相对应的系统性答案及结果。这也是中国古代数理传统在解决复杂的非线性事物及其事物规律时，一般所采用的非常重要的思路与处理方法。

读完此书之后，就会体会到“易理学”及其“象数易学数学”为我们跨学科、跨领域、跨行业找出事物的共性、共通性的共识基础，以及了解、认识并掌握各学科、各领域及各行业间各事物的相遇、相应、搭配、组合、叠加、生化、变化、发展、转化、更替、取代等所形成的规律、状态等。特别是能明了它们之间所形成的总体、总体场态及其必然形成的大趋势、大方向等方面的规律。当然，在不同或相同的时空、领域、学科、行业等一定的先决条件下，这些具体规律相应的都会有其针对性极强而准确的各自的规律、答案与结果。这是因为“易符”、“太极”、“阴阳”、“老少四象”、“八卦”、“64 卦”等及其变化模式，已被我们“易理学”看作是判定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的基准与“标准”模式，所以事物通过与以这些基准和“标准”模式作为对应判断的根本依据，进行事物间相互对比，人们是可以得到统一或相对一致的对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的共识的。人们有了统一的“认知标准”及相对一致的共识认知作为基础，社会还能不和谐，世界还能不和谐吗?！因为人们的认知的统一与共识，才是社会与



世界（包括自然世界）的和谐基础。这也是我们“由卦来确定一切表述数值与数字模式”的根本目的——寻找各种各样的事物间“标准且统一”的共通及共同的认知标准。

按照我们“易学象数学”的“易理”认识论认为，越是所谓的“偶然”、“随机”性的事物，越会是客观存在的。也就是说，一切事物的发生变化都是客观存在的现实。不能说，你了解、认识、掌握到或想到它的规律了，事物的出现就是“必然”的，你不了解、没有认识、掌握或没能想到它的规律，事物的发生就是“偶然”、“随机”的。事物已经发生了，这就是“必然”而“客观”的事实，你了解或不了解、认识或不认识、想到或没能想它的规律，它都已经成为了客观的必然现实。所以在“象数易学”看来，任何事物以任何形式发生、出现在任何的时空条件下，都是客观必然的——不存在人为及其假设的偶然、随机性。由“象数易学数学”可以把所谓的任何时空条件下的任何“随机数”，都能处理成相应的“必然”、“必定”之数的规律来看，也反映的是这种客观规律所内涵的科学道理。而我们这里的“数”所对应的是与此数相对应的任何事物，所以“象数易学数学”可以把任何的事物都变成数之间的关系；再根据各“数”的“五行”生克制化等关系与其“易数”的数理规律及处理法术（方法、技术），就能找到与其数相对应的事物之间的明确的相关关系与规律。可是，受传统“义理”思想的影响，大家往往多会注重数的“阴”“阳”、“奇”“偶”属性，可是忽略或轻视了“易理学”对数的更重要的“五行”定性属性与分布的认知。对数的性质、属性等如此的重视，这是由于我们的“易学象数学”对“数”的内涵本质的认识，远远超过了其他民族、国家和民众的认识。“西方科学”虽然现在已经认识到“数及数理规律”在任何空间中都是能通用的，可是他们并没能从数本身的时空内涵意义上感受、体会到，“数”本身就能直接表述时间或时间过程以及其空间与空间构成等规律。也就是说，“数”本身同时就具有既能表述时间又能表述空间的统一于一体的特性。只要找到时间之“数”所对应的空间之“数”（“数”就是“象”；“象”包括其几何型构成；卦、爻就是几何形构成），说明此刻就已经找到了





事物在此对应时空统一条件下的辩证统一的规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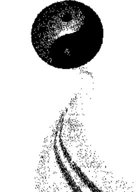
由于“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所以圣人们才发明了比语言文字的表达功能更丰富、更深刻，可以充分表达本人心念的“设卦以尽情伪，立象以尽意”的易卦（包括“数字及数位”筮符；几何形卦符等）、易爻表述方法。又根据卦数、卦符、卦象、爻符、爻象等符号，往往是某类事物及其发展变化过程的象征，其内涵有诸多事物及其特征，人们可以不受文字及其概念等的限制与束缚，从中领悟到更多、更丰富的“易理”（不仅是“义理”）及其实际事物与其规律的内涵。虽然《周易》的卦、彖、象、爻辞及其“十传”中的文辞，能反映当时在占筮过程里的某些事物的规律、结果及断论或理论、观点，可是仅凭其搜集与记述的这寥寥事物的因果及其有限的关系，是无法表述清楚宇世间万事万物的各种关系与规律的。这是因为《周易》中“易经”部分搜集及记述中的实践内容，真是太贫乏了（只有64种卦的卦辞和能反映事物因果关系的386个爻辞），很多事物，特别是与“自然科学”及其因果有关的事物，除了“卦气说”、“律吕”、“纳甲”、“纳辰”等说而外，基本上它都很少涉及，故而它不足以也不可能像后来仅根据《周易》内容发展来的“义理”派们所“发挥”的那样——从哲学及科学的角度上，它能表述千变万化的宇世构成的“道”的真实面貌。何况当时人们的思想与概念，还没能形成后来和现在人们的某些哲学与科学中的概念；“义理”到底是不是能真切全面地反映易学的“易理”的内涵，如果没有在“易理”指导下与实践能结合的“象数学”、“图书学”、“数理学”、“数术学”等学科与实践的统计归纳和印证，是很难提高成所谓正确的哲学性的“义理”的。故而易学及《周易》应有与其自身相适应的“易理”、“易数”、“易象”、“象数数理”，以及其形象（直觉）思维和“象数思维”等理学。这些理学也不单单是为了解释《周易》的卦、爻、传、辞、文句的，其中除了可认识、掌握其富有深厚的“易理”及“义理”哲理内涵外，我们还可以将它们概念化、逻辑化（包括形式和辩证逻辑）、公理化、数理化、公式化、数字化、程序化、系统化、标准化等，借以指导与联系过去、现今及将来的各种实践活动（包括自然科学、社

会科学、人体科学、生命科学等边缘学科)，锻炼与提高我们的思维与想象能力，而不只是想使其仅存有由它旁及出来的以社科、人文为主要对象并以“排斥”、“排他”、“对抗”、“对立”为前提的“对立统一”的“义理”。

虽然大家都说是伏羲创造发明了以“卦”的形式来表述一切事物的状态与规律的表述方法，可是到如今我们并没有发现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他所发明创制的“卦”，到底是个什么样子的结构状态？可是在夏、商、周三个朝代至春秋战国时期的记述与考古中，我们却发现了相当数量的用数字来表示的三位、六位及少量的四位、五位的“数字符号”及“数字筮符”(有人称其为“数字卦”)。这充分地证明了《汉书·律历志》中所述“自伏羲画八卦，由数起”这一说法的正确性。而在所谓“文王重卦”的周朝及其之后，出现了大量的以三个或六个“阴”“阳”爻画所组成的“几何形”卦符。当然按《古三坟》之说，在夏、商、周三朝都已经存在有各朝时期的“八卦”与“六十四卦”的既完整又具体的“几何形卦符”结构了，可是我们也并没有充分的证据及考古实物可以进行充分的佐证。到底“数字筮符”是根据什么数理或其他依据发展及转化成对应的“几何形”卦爻符的？至今仍然还是个谜。即使是在出现所谓“文王重卦”说之后，儒家推崇的《周易》与《周易大传》的“经”、“传”中，对“重卦”的概念与思想在认定方面，也看不出这种思维模式的被重视或强调其在易学思想里所处的重要性及重要地位。有可能“文王重卦”说，是后人不确切的甚至是附会之说(有另文详说)。

从我国古代“卜”到“占”、“筮”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人是首先注重甲、骨上对应的纹理变化(即“象”变，“龟”，象也)，后来又改变成首先重视“占”、“筮”中“数”的对应变化(“筮，数也”)。起码在西周时期，人们还是以“卜”为主，“筮”为辅的原则来对待“卜”“筮”方法的。直至发展到汉朝及其以后乃至今日，人们才慢慢的产生与认识到“象”与“数”二者是不可分离的概念。实际上，我们只要知道了“易数”的变化规律与思想方法，就能直接认识并掌握“易象”的变化思想及变化规律。这种“数”与





“物”（象）统一在一起的“象数”数理思想与方法，正是现在机械式或电子式计算机算法语言所缺少并目前还无法实现的思维与方法。当有机式或生物式计算机出现后，我想才有可能会全部圆满实现此必由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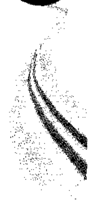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不知道“数”向“象”是如何转化、发展的规律，就不能深刻地把“象”的变化简化成简单的“数理”变化模式来进行表述。由“卜”得到的“象”向由“筮”得到的“数”进行转化、发展；再由“筮数”向“象”进行转化发展；直至我们现在再由“象”向“数”的表述模式转化、发展，这么做就充分说明了中国古代“卜筮”文化及易学思想方法是由繁到简，由简再到繁，直至现在我们再由繁到简的发展过程。这也是易学“易简”、“极化”、“类化”等思想的具体体现。因为“象”是一切事物的抽象与具体形象、状态、信息等的表述，再根据“象”就是“数”的思想，只要我们对事物的“象”进行“易理”数理方面的简单性处理，就能迅速、准确地掌握相应事物的变化规律——达到不是所谓“善易者不占”，而是“善易者实占”的判定境地。

《易传》中曰：“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我们平时所说的“在数难逃”；毕达哥拉斯所说的“万物皆有数”；老子《道德经》中说：“大道无形。……善数者不用筹策”；以及宋朝的沈作吉所著《寓简》一书的卷二中说：“物之成败皆寓乎数。知数者以数知之，知道者以‘道’知之，物不能离乎数，数不能离乎‘道’。以数知之则通矣，以‘道’知之则玄矣。”其意思是说，数是不能脱离开物来说的，数同样也是离不开“道”而存在的。“数”和“道”是相通的，如果以数理运算、推衍得知事物不变的道理，说明通了了事物的规律；假如通过体悟感知来明白了“道”，说明知道了事物不变的“玄”的本质。我认为，在他们看来，“数”除了有“量”的表述功能之外，它还有表述事物“质性”、“本质”及形象构造的功能。同样是宋朝的张成行在其所著的《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中说：“……‘气’不丽乎数，特人不见耳！故曰，非数之不行也，有数而不见也。”以上论述都说明了“数”及其“数理”是万物不可分离的自然属性，它是被人们自然

感觉和感知到的客观存在，而并不是完全靠抽象的想象所想象出来的——特别是在人类原始时期的伏羲时期（当时人们还不太可能将数与实物分开来进行思考）。“易数”从上古以来一直承袭了当时的原始思维方式，数始终是依物的存在而对应存在，而不会独立存在（与当今“解析几何学”的许多思路和方法是一致的）。这与西方或现代的数学不同。就是因为西方数学在发展过程中，那种主要以人为的抽象性为主，往往脱离或忽视了其相应之物的存在与演化，才造成了近两千多年来的三次数学危机的发生。如果其思路不来个彻底的改变，其仍然还是忽视“数”与“物”（象）的统一表述功能与作用的话，恐怕新的数学危机及其表述方法导致的各种危机的发生，也再所难免。

在“象”“数”的关系中，虽然易“象”是“象数”理论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可是根据中国古人对“象”“数”的认识与实践，我认为“数”本身就是“象”（形、物）的一种属性；“数”和“象”之间是可以互相转化、渗透与融合的——二者间也是不可随意而分的统一体。恩格斯在“关于现实世界中数学的无限的原型”一文中，也从逻辑上肯定了“象”是“数”的根源，他认为真正的数学都发源于自然原型（自然物象）。在中国古算与古代数学中的“数”，主要表述的是数的量，而古“易数”中的“数”，则主要表述的是“数”的象和“数”的素质。正如（《周易》“系辞上传”中所曰：“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极数知来之谓占”。“说卦传”中还曰：“参天两地而倚数”。依靠与“象”[“天3”（包括天1）及“地2”] 所对应的“数”作为设卦、立卦的根据，就是“倚数”的含义。把“河图”、“洛书”及爻、卦数或卦序数等最基本的基础数1、2、3及其和数3、5进行“错综”（“对”、“反”）之间的不同或相同的排列、组合变化，并且搞明白其排列、组合变化的内涵，才能知道天地间事物的各种规律。而且，只有计算与归纳到最终极（“绝对”、“内数”、“基数”）之数后，才能找到或确立与其数相对应的卦、爻的变化之“象”（空间与几何结构），这就是“极其数”的最终的目的——找到事物的本质规律与其对应状态、信息等“类化”之象。由此看来，“象”与“数”二者之间，在古代圣





贤及我们的思想认识中，形成为：“数”更带有根本的性质，数与数值的最终的相同或者不同，可以决定“象”之间的差异性或共性。也就是说，数与数值大小的不同或相同，也都各自有其各自的相同或不同的性质（包括“阴”、“阳”性质，“五行”属性，类型类别性质等）、状态、结构、信息等规律与特点。

除此之外，传统“象数易理”还认为：

“象”还有“内象”、“外象”之说，“数”还有“内数”、“外数”之分。

这里不只是指六爻卦体中的上（外）下（内）两卦间的“象”与“象”、“数”与“数”、“象”与“数”和“数”与“象”的关系，还应包括四爻、五爻甚至更多爻的卦之内的卦之间的关系。

“内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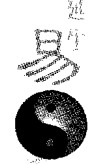
为不变的“天健也、坤顺也、离丽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险也、艮止也、兑说也”等三爻的抽象意义之类的总体概括（不变）的本质之“象”；

“外象”：

为变化的“乾为天、坤为地、离为火、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艮为山、兑为泽”或“乾为圆、坤为方、离中虚、震为高、巽为绳直、坎中满、艮为石、兑为少女”等三爻的“大象”及其具体意义和重卦（别卦）之类的（变化）现象、表象之“象”。

“内数”：

指本书中所研讨的那些各种“进制”中，不变的（内层）基础数（包括“序数”）或方位分布数及“类”数。即“河图”的分布数与（“同根数”）“生”及“成”数；“洛书”与“后天八卦”的分布（“根数”）数与序数；“先天八卦”、“连山”、“归藏”中的分布数和序数等“基数”（本质数）。即类似我们现在所说的事物的“不变量”、“常数”、“常量”、“等量”、“静参量”、“不动量”、“静态指数”、“不变数”、“等价”、“基础量”、“根本量”、“初始量”、“恒量”、“基态量”、“固定指数”、“底数”、“确定量”、“限量”、“定量”等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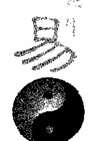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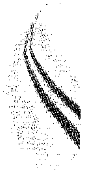
"外数"：

指本书中所研讨的那些各种"进制"中，变化的并超过本"进制"中最大的基础数的（外层）数。即"河图"中 10 以上的数（不含 10 数）；"洛书"与"后天八卦分布"9 以上的数（不含 9 数）；"先天八卦"、"连山卦"、"归藏卦"中，8 以上的数（不含 8 数）；还有它们与其他重卦、变卦、"互卦"、"多爻卦"、"杂卦"、"序卦"之类所构成、组成的数（表象之数）等。即类似于现在事物的"变量"、"可变量"、"非常量"、"动量"、"变数"、"不等量"、"不等价"、"非基本量"、"非恒量"、"变态量"、"指数"、"自变量、"因变量"、"随机数"、"非限量"、"不定量"等概念。

单就先后天八卦及其各自分布结构所形成的数来说，"先天八卦"的基数对应的是"内数"，而"后天八卦"的基数所对应的是"外数"。这也是邵雍以"先天"为"体"，"后天"为"用"，以及我们以"先天"的"一"数（太极）为"体"，相应的"后天"的"九"数为"用"的处理方法的数理根据的来源之一。又由于中国古代的传统思想及数理，都离不开与实际应用相结合，故而导致了古代的人们对"九数"的格外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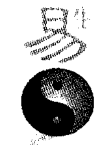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在一般的易数、"易理"、数理、"义理"、数学、数术等计算方法上，又分为"内算"与"外算"两大类型。比如，在中国古代的大数学家秦九韶所著的《数术九章》一书的序言中，他说："今'数术'之书，尚三十余家，'天象'、'历度'谓之'缀术'，'太乙'、'壬'、'甲'谓之三式，皆曰'内算'，言其秘也；《九章》所载，即周官'九数'，系于方圆者为'叀术'（即测量方法），皆曰'外算'，对内而言也。其用相同，不可歧二。"他把"天文"、"历度"、"历法"的计算同"数术"中"太乙"、"六壬"、"遁甲"的计算，统称为"内算"。"内算"法中包含着事物根本而不变的本质规律和法则。而把数学中与"勾股"、"方"、"圆"、"测量"等有关的《数术九章》内的应用数学，称之为"外算"。"外算"法包含有根据人们的不同或相同需求和事物间各种现象及变化的规律与法则。虽然"外算"相对"内算"来说，从方法论来说，都有相同的功能和用途，





可是二者间各自所得到的结果却是不能同日而语的。也就是说，在古人的眼里，把研究那些事物的大内涵及不变性与本质性规律的计算、推演、推导、推理等方法，才认为是最终认识事物的根本的方法——能找到事物的大方向、大趋势、本质规律，而把研究那些事物的一般内涵及其变化性与现象性规律的计算、推演、推导、推理等方法，则认为是认识事物的表面、临时与暂时性的规律的方法——找到一定时间条件对应下的事物的变化及变化中的规律。通过对事物本质的推导，能知道与明确不同或相同时间对应下的事物确定（固定）性规律与状态，而通过对事物一般性、变化规律与状态的推算，可以知道不同或相同时间条件下事物临时、短期或暂时性的对应规律与状态。也是说，“外算”是相对“内算”的不变的本质规律来说的变化及变化过程中的规律。因此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们与圣贤之士们，往往都是首先重视事物的“内算”规律，其次才重视事物的“外算”规律。而西方数学中与“内算”相似的应该是描述不变道理者的“拓扑学”及其方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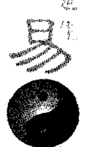
从“数”的基本数学概念上来说，大家一般都知道它是表述一切事物的量的概念。由“数”的起源与发展来看，它是被我们感觉和感知到的与实际事物相联系的一种观念，而不是我们完全靠想象才抽象出来的概念。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的原始人类，都是把“数”的观念与实物混在一起来认识的，故不可能将“数”与物分开来思考——离开与物相对应的数，就失去（具体的）数的依据。而“数学”在大家的眼里则认为它是一门研究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的科学。从数学的角度看，空间形式与结构状态等，也是一种数量关系。也就是说，任何空间都表现为一定数量的线、角、面、体等不同形式的组合、构成关系。特别是《易》卦、《易》爻、《易》象、《易》符中的各自本身，或其与其他二者（爻、象；卦、象；卦、爻）及二者间的单一（或卦，或爻，或象）或二者共同组合与结构构成的集合或方位分布状态，更能反映出这种数量关系。希腊重虚的抽象纯数学，源自于充满空间特性的几何学；中国古代的传统数学，也出自于方圆的几何图形。也就是说，西洋数学与中国古代数学的产生与发展，都出自



于几何图形。有关这方面的论述，可见本书与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有关对各易卦、易象的集合、构成，以及各方位分布结构构成的分析与讨论，还有其他人所著的与“易学象数学”有关的“科学易”及“数理易”方面的论述与著作。

由于中国传统易学文化，始终是把“数”及数的理论寓于实物及其“象”之中，所以使其不会单纯地制造出一套纯数学的理论。既是在处理复杂的大系统（包括天文、历算、中医学等）中的难题时，也是采用这类“数”与物不至于分离的处理方法。由于数物本身二者的统一，就形成了事物间最好的“易简”地对待及处理方法之一，再加之“极其数”的“逼近”、“微积分”等之类的思路及思维方式等，形成了一整套处理复杂问题及事物的数理理论和方法。特别是现在西方所面临的众多的复杂事物及非线性的物理等问题，是很难以用微积分方法进行顺利处理的，因此它们很需要向中国的“易理”数理学、“易数学”与“数”学方法学习，利用现今的“自然算法”和“研几”、“几化”、“细化”、“微化”、“极化”、“类化”、“群化”、“集化”（“集合”）、“幻方”、“矩阵”、“分化”、“和化”、“合化”、“生化”、“广化”、“概化”、“变化”乃至《太玄》等，与“易数”处理思路结合所提供的思路，将能较完美、直观地解决此等复杂性或非线性问题。

自从伏羲画卦并创造了用“卦”的形式表述一切事物的规律之后，中国传统文化受“易学”文化特别是受“数位筮符”（有人称为“数字卦”）、“蓍草成卦法”、“枚筮”等表述模式的启迪的《易》理、哲理与实践的影响，引起和造成了中国人对数的高度重视。数在中国传统思想构成、民族文化心理的基垫、实际生活、工作及社会、科学的实践当中的运用，不但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还起着重大的实际与推动作用。况且中国人还以科学的实际精神来看待与对待数，认为数存在于一切具体事物之中，离开了实际相应事物的存在，数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与推动下，造成了“中国算术”、“中国代数学”与“中国几何代数化”、“几何算术化”等数学成果在世界古代数学发展的历史进程中，遥遥领先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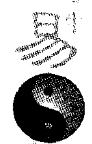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的数的概念，一类是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已知的数，而另一类是难以认知的未知的数。其中前者促进了科学务实精神与实践的发展，而后者则促进了未来学与预测及预防科学的发展。由于中国古代传统历来都对数文化中的实际应用非常重视，故而往往忽略了对纯数理、纯理论、纯数、纯符号学等抽象方面的研讨与归纳，结果造成了14世纪以后我国抽象演绎推导体系相对不足的状态。可是，由于历来统治者受易学知变、应变、适变、通变要求的影响与传统各行各业对“卜筮”活动相对的重视，以及社会稳定、环境状况与人体健康、养生、修持等平衡、稳定与和谐的需求，故而“防患于未然”、“预测学”、“预防学”、“防治学”等“预防为主”的学科与学问，在我国古代得以充分的发展，并成为各种“治理学”、“控制学”、“调控学”的依据和基础。

我国传统计数的出现和算术的萌芽，有人认为是在远古时期的“结绳记事”时期。“结绳记事”的方法除了能用来计数之外，它还可以以结的绳扣的数量来表示和记录原始集体生活中，必须记住的有关事物的某些重要的数量及其关系——“数”能反映出现实事物的数量关系［这从“河图”、“洛书”里串起来的黑白（阴阳）数的具体结构分布图示中，都得到明显的体现］。而“数学”的产生在我国古代也如世界上其他民族和国家一样，开始于对实用性的各种计算、测量、统计、归纳、分布、分类、分配等活动。可是对数的认识作为是某种文化现象的反映，那又不仅仅被简单地被看成是关乎到数量、计算和测量等领域的事了。由于中国传统文化底蕴的深刻且广泛，就从日常我们汉语的语用学方面来看，很多内涵深邃的词语，都与中国古代“中算”、算术、数学中的术语“数”、“算”、“筹”等概念相关联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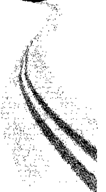
受“易学”时空观的连续与关联性论理与实践的影响，在中国古人的眼里，其一，认为没有任何可以孤立且纯粹抽象的“数”存在；“数”总是作为与客观反映的主观或客观的事物相关联的普遍性而存在，而且是存在于事物之中的。离开了对应事物的存在，就无法谈及到事物所对应反映出的“数”与数量关系。“数”是由现实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种事物的属性与关系，而不是以脱离具体事物而存在的不




为人所感知与把握的实实在在的物体。这是思维始终不脱离实际进行观察、分析、思考、处理、对待问题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体现。其二，认为“凡是有‘数’都是确定的”——即“定数”是确定的；即使是“不定数”，它也会存在于一个大概的确定范围；不能对比、没有分化、未加估测、没有界限条件、混混沌沌、模模糊糊无法分辨与区分的事物，是无法言“数”的。尽管有时所指之物只存在于唯心想象的头脑之中——实际存在之物的虚幻化与虚拟化，可是它也不会形成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以及亚里士多德与第欧根尼·拉尔修等所说的“万物本源”之“数”那么抽象、纯粹及虚无空洞到了极点的概念。故而在中国的语言中，会有对应某些确定的看法、情况、道理、对策、素材等的“招数”、“礼数”、“路数”、“心中有数”、“胸中无数”、“哑巴吃扁食——心中有数”、“套数”、“在数”、“定数”、“基数”、“类数”、“理数”、“策数”、“根数”、“同根数”等词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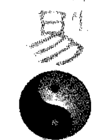
受“易学”、“数术”（术数）、传统数学等影响，中国古人往往把一些与某些时间与时间段有关的“数”，与该对应事物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拒的事物规律与趋势相联系，于是就产生了“天数”、“气数”、“运数”、“命数”、“在数难逃”、“寿数”、“岁数”、“数奇”、“尽数”、“绝数”、“定数”、“终数”、“极数”、“极其数”、“类数”、“穷数”、“吉数”、“凶数”、“吝数”、“死数”等与“天气”、“时气”、“运气”、“命运”、“时运”等对应的一些必然性数词。其中，“寿数”是指一个人的终其“天年”的“岁数”，它是把人的“寿数”与“命数”相联系在一起的不可分的“寿命”之数。可能又由于受“佛教”的“劫”、“难”说法的影响，汉语中还有“劫数”、“在数难逃”、“灾数”、“难数”、“凶数”等必然性词汇。虽然在一些数学家眼里认为，“数”与“数学”是人类一种认识世界一切事物的重要工具，人类只有理性地利用它们，才能有效地发现事物的条理性与规律性。但是他（她）们把上述与事物、人类自身命运有关的这些数理规律，则认为是“迷信的宿命论”。我认为他（她）们这种看法是一种糊涂观念！难到说，我们的数学规律只能运用到一般的自然科学领域，而不适用于社会科学与医学等领域与人类自身有关的学问





吗?! 数学与数学规律只适用于与人类无关的领域及条件下吗?! 知道与人无关的其他事物的规律就是（理性的）科学，知道了人类及人类自身的规律，就是“迷信”、“封建迷信”吗?! 因此说，这是对人类及生命科学认识的一种片面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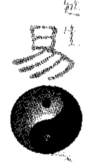
在古代“数术”与“术数”一词基本上是相同的“数术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包括有近两百种书籍）、“数术穷天地，制造侔造化”的意义。后来“数术”该词汇，基本被“术数”一词所取代。“术数”之义是指：“政治上的‘权术’、‘策略’、‘治国’之术”与“运用‘阴阳’‘五行’间生克制化的数理规律，来推断人事的吉凶”。现在的人们主要认为它应是后面这种意义。又由于“术数”学是涉及哲学、神学、科学、天文学、历法学、七政、飞星、数学、气象学、医学、化学、物理学、社会、军事、物候、博物、方术、谶谣、相术、星命、房中、八字、风水、堪舆、建除、择吉、历忌、易学、六爻、干支、五行、壬、甲、太乙、卜、筮（占）、天人、元气、望气、风角、运气、须臾、律吕等太多的学问，所以很难以给出它一个明确与准确的定义。由于以上的方法都是运用数的处理技术对数量的推算、测算、推导、推演、演绎、归纳、类比等方法和手段来预测事物的结果、规律，借以获得事物的答案及预卜事物的前因、后果等。故屈原在《卜居》中说：“数（方术）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汉书·律历志》中说：“数者，一、十、百、千、万也，所以算数事物，顺性命之理也。”《易》“说卦传”曰：“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系辞传”还曰：“凡天地之数，五十又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极数知来之谓占”等词语。这些充满周期性、排序性、对称性、严密性等的数系关系与规律，很容易引起人们对“数”与“数学”的崇拜及重视。这也是易学“易理”中的“易数”、“数理”、“数术”与“术数学”在中国古代数学发展史中，所起到的不可磨灭的重要的启迪与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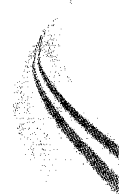
另外，“计算”、“算计”、“神机妙算”、“庙算”等算法的思路与思想，渗透于中国古代的各个领域之中。其中“庙算”在《易》卦中

的某些卦爻辞及卦爻象之意里，也有所反映。它是指古代用兵、征讨、讨伐前，需到自己的祖庙里举行一定的祭祀与授权仪式，以及与宗祖们讨论决定作战的计谋与策略等。这在《周易》的“旅”（䷷）卦的四爻“得其资斧”与“巽”（䷸）卦的上爻“丧其资斧”的爻辞中，所提及到的“资斧”之“斧”，就是这种“庙算”形式与仪式里的授权以获得“灵符”、“虎符”、“斋斧”、“溍斧”（帛书易）以及“失去”或“丧失”了这些信物的写照。待征伐、战争战罢回师时，还需举行“告庙”还“斧”（授权信物）于君王的仪式——对宗祖、君王与宗亲得有所交代。这在《孙子·计篇》中也有所体现。比如，其中曰：“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无算乎！我以此观之，胜负见矣。”也就是说，如果想在与某种、某类竞争或战争中取得胜利，我们就必须善于思考，善于筹谋，善于动脑筋，善于算计及策划才行。长此以往，在我国汉语中就形成了“庙算”、“盘算”、“计算”、“谋算”、“胜算”、“失算”、“打算”、“划算”、“妙算”、“测算”、“推算”、“铁算”、“算计”、“合算”、“合计”、“上算”、“暗算”、“老谋深算”、“神机妙算”、“如意算盘”、“算而无遗策”等提醒人们动脑筋思考谋划的术语。

受“易学”、“数术学”、“术数学”等卜筮、预卜、预测、预料、预见等理学与实践的长期影响，造就人们能达到神密的未卜先知或卜而后知的境地。这种做法的结果，使人们对事物的认知与判断，被引向并促使对未来进行大胆的猜测和科学的推导等方法的发展。所以在中国的汉语词汇中出现了许多如“卜算”、“推算”、“测算”、“预算”、“算卦”、“盘算”、“筮算”、“算命”、“掐算”、“掐指一算”、“算定”、“料算如神”、“能掐会算”、“批算”、“神算”、“天算”、“算术”等提醒人们利用传统文化中的某些推导、预测等算法和法术，去认知事物变化规律的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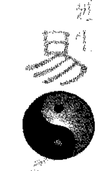
又由于受“易卦”中卦的“体”“用”、“卦德”以及数学中重视大数准确确定等意义的影响，在人们计算与算计的过程中，往往首先重视主要、重要、首要与重大事物的计算与算计，其次才重视其次与



次要事物变化的有确定或有相似结果事物的计算与算计。故而在汉语中产生了“总算”、“秋后算账”、“算总账”、“算得”、“就算”、“算数”、“算定”、“确算”、“算了”、“硬算”、“生算”、“强算”、“算是”、“可算”、“算得上”、“算得是”、“算得了”、“差不得算”、“能算上”、“算不了”、“算不上”、“算账”、“反攻倒算”、“不算数”、“算罢”、“糊算”、“乱算”、“瞎算”、“瞎糊算”等，提醒人们对不同类型的事物及事物过程，采取不同的对待方式和方法。必须认真地首先重视总体、全局或大局规律的确定，其次再注重局部甚至宗派或个体的规律。无论如何，都要局部服从全局及整体利益的要求。不能不顾事物环境条件的要求，采取不负责任、盲目甚至强行地对事物妄下定论。

中国传统文化由于受“易学”、“数术学”、“中算学”、“中国传统数学”等学科中，“蓍草法”、“算筹法”、“筮盘”、“算盘”、“枚占”等计算用具、计算技术与方法的长期影响，因此在中国的汉语词汇中，出现了许多与算学、数学有关的词汇。比如，“筹策”、“筹算”、“筹谋”、“筹划”、“运筹”、“运筹帷幄”、“运筹学”、“统筹”、“统筹兼顾”、“统筹兼备”、“筹思”、“筹谋”、“筹略”、“筹虑”、“筹办”、“筹建”、“筹拍”、“筹措”、“筹集”、“筹备”、“筹借”、“筹募”、“筹粮”、“筹响”、“筹款”、“筹资”、“筹运”、“筹组”、“筹码”、“筹实”、“略逊一筹”、“略胜一筹”、“一筹莫展”等，借以提醒人们重视对事物及事物的发展、变化、取代、更替等过程的思考、谋划与决策。其中充满了计划学、计算学、统计学、运筹学、策划学、谋略学等诸多与数学有关的知识。并不断地告诫人们，无论干什么事情，都要做到“心中有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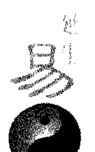
由以上这些传统的术语里，我们可以看到在我国传统的文化与文明中，对数与数学知识是何等的重视。而这些知识与“易学”（包括《周易》）、“数术学”、“中国传统数学”等领域的传承与发展，是分不开的。故而我想在继承的基础上，来讨论与发现“易学”、“易理”（不只是“义理”）、“易卦”、“易数”、“卦变”、“象变”、“爻变”、“数变”、“极化”、“类化”、“集化”、“概化”、“分化”、“和化”等



方面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的数理规律，借以丰富、充实、完善与发展当今的数理理论及数理关系，使其更容易与更具体的事物相联系，打破传统易学史上“易学”基本是与哲学、人文、思想、道德等社会科学相联系的传统，使人们能进一步了解、认识并体会感受到“象数易学数学”及其“易理”与自然科学领域有更密切的关联关系，从而促使“易学”能与现代科学及西方自然科学之间，建立起互通性、互补性的架构模式，借此启示、推动、提高及发挥人类自然科学领域中的科学成果与科技效益等水平。同时，可以由我们的“象数易学数学”所总结出的“象数”统一且不可分的“易理”数理规律，去观察、分析、归纳、总结、综合各种跨行业、跨领域、各类边缘学科以及不同类型、不同系统、不同空间、不同结构状态等之中，事物间的相遇、叠加、搭配、组合、汇聚、混合、分解、相合、相异、碰撞、运行、相应、变化、更替、取代等状态下，所形成或构成的总体“数场”的“场态”，通过“场态”间的“五行”生克制化的“场效应”关系，找到事物间各自或总体规律，借以尽量解决至今为止人类还没有专门解决这类事物规律与问题的尴尬局面，为认识、把握、处理各类事物，提供更加重要的和谐与判断以及推导依据或思路。



在对“象”、“数”与“理”的认识过程中，我们的先辈与祖宗们，都有诸多的论述与评说。比如，在中国哲学史上，宋代是诸多学派兴起比较集中的时代。就其有关对“道”学的认识，就有“理”学派、“气”学派、“心”学派、“功利”学派等派别。此外还有“象”学派、“数”学派和“图书”派三个学派。这后三者，有人又认为可统称其为“象数”学派。作为易学的学派的“义理”学派及“象数”学派，早在汉代就已经形成并不断地代代传承；可是“象数”学派被广为当作是哲学学派来看待时，多数人认为应是到了宋代才正式形成的。其相对具体一些的标志，就是“象数”学派内部分化后，形成了“象”学派、“数”学派和“图书”学派的产生与确立。其中，“象”学派代表人物除宋代的周敦颐、朱震等人外，还有后来的来知德、方孔炤、方以智等人；而“数”学派代表人物，主要是宋代的刘牧、邵雍、张行成、蔡沈等人；又“图书”派的代表人物，应是当时的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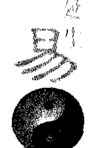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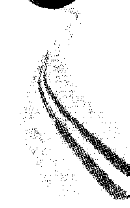
抟、刘牧、周敦颐、朱熹等人。

“象”学派和“数”学派形成的关键原因，是“象”和“数”这一对范畴，由于人们对它们的认识，开始从易学“本原论”的意义转变成为哲学“本体论”的意义来认识，才导致的。在易学对事物本原认识的问题上，“象”学派主张：“象在数先，象为第一位，数为第二位。由象生数。”即由（卦、爻）“象”生成“奇偶”、“五行”、“类化”、“方位”、“分布”、“排序”等“数”（由象得数；由数得卦；由卦得义）；“数”学派主张：“数在象先，数为第一位，象为第二位，由数生象。”即“奇偶”、“河”“洛”、“类化”、“对应”、“分化”、“合”“和”、“元、会、运、世”等“数”生成（卦、爻）“象”（由数得象；由象得卦；由卦得义）。从而在哲学“本体论”认识的意义上，“象”学派则把易学的“象本原论”提高到哲学的“气本体论”（象气）上来看待与认识。其主要特点是“象气合一”、“以象气解易”；主张“气”是“理”的前提，是“理”得以存在的依据。还认为：“‘气’‘象’不离，‘象’的实质即‘气’，‘气’的变化即‘象’”；以“气”的交感为生成万物的根本，认为万物之质为“气化而凝”、“理”随“气”的聚散而生亡。而“数”学派却将易学“数本原论”提高至哲学“理本体论”（理数）上来看待与认识。其主要特点是“理数合一”，“以理数解易”；在“数”与“理”的关系上，认为“‘数’出于‘理’、‘数’可穷‘理’，‘理’与‘数’是合一不分的”。其主要的代表人物——邵雍还专门提出“理数”一词来强调“理”与“数”的统一性。我认为，其“理数”是指“理”具有“数”的规定性、限制性、制约性，同时又是天地万物生成变化的次序、法则、规律、周期、类别等“理性”的归纳。这个“理”实际应是指“条理”、“物理”、“事理”、“道理”、“义理”、“易理”等理。也是指表述事物及事物变化、逻辑、规律、时限、类化、极、至、尽、穷、无、虚、空等的“数”，而这个“数”呢，又应是指事物的排序、分布、度量、标准、尺度等量化状态与过程，以及“极化”、“类化”、“数化”等的“五行”定性的过程。其在“数”与“象”（几何、空间、结构等）的关系上，主张易学（实际、统计学理性）“数本原

论”，并开始把这个观念提高到哲学（抽象理性）“数本体论”的角度、层次与意义上来理解和认识。他把“数”看成是出于“理”又可明“理”的根本。其在《皇极经世书·观物外篇上》中曰：“天下之数出于理，违乎理，则入于术。世人以数而入于术，则失于理。”也就是说，表述“理”的“数”，就是宇宙万物的本原。此理论与观念又与“理本论”的认识交相契合。但是此处之“理”，在张其成先生看来，认为并不是程朱的“天理”、“性理”、“本然之理”的理，而是指“物理”、“条理”等理，其中的“数”，也不是毕达哥拉斯认为的“几何”之数、“形状”之数等数。

宋代“数理派”代表人物的邵雍认为，“数出于理，数可穷理”。张其成先生则认为，邵氏所认为的“理”，应是指“物之理”、“天地之理”、“天人之理”、“性命之理”、“天地万物之理”、“生生之理”等（还应包括“天道之理”、“天时之理”、“时机、时势之理”、“易理”、“义理”、“时空之理”等）理论观念。而其“数出于理”的理念，实际也是说“数生于理”——有理性指导所得到的（有理的）数。其中应包括了“数”的变化及不变性的法则在内的天地万物之“理”。这句话好像是在说，“理”在“数”之先。可是我们又不能真的以此得出“理”是第一性的，而“数”是第二性或是“理本论”的结论来。就这一点看来，表面上好像与程颐的“有理则有数”、“有理而后有象”的观点相一致，但是二者确实是有差别的。就如清代魏荔彤《大易通解》所说：“邵子之学，毕竟在数一边；程子之学，毕竟在理一边。”在《四库全书总目》里也说：“邵子以数言《易》，而程子以传则言理。”事实上“理”和“数”的关系，在邵雍看来，它们应是不可分的一体的关系。可知，邵雍以“数”为其理性的最高范畴，在他看来“数”往往成了“理”的代表称呼。其“理”为条理、物理、事理、时理、机理、天理、易理等万物生成变化的道理和法理及原则，“数”亦即万物生成变化的度量及量化和量化标准——即数理原则和数理变化的道理。为了能说明白自己所定义的“理”，邵雍还发明了许多相同或不相同的（理）“数”与之对应。比如，“天地之‘体’数四，而‘用’数三”、“‘体’数何为者也？生物者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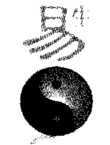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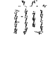
数何为者也？运行者也。”（《皇极经世书·观物外篇上》）这是根据事物“理数”的重轻、急缓、主次、大小、多少等为其以“体”数、“用”数来理解与解释、概括事物、构成、运行、关系等理。可以说，邵雍是“理数合一”的“本体论”的主创者。从“数”的角度看，其数是蕴涵天地万物之理的“数”，而不同于毕达哥拉斯的“数本论”的“数”；从“理”的角度看，其理是用“数”来表现或表达的“理”，是天地万物生成变化的（包括数）“理”，而不完全等同于程朱理学的“理本论”的“以理说理”之“理”。

在邵雍、张行成之后的蔡沈的“理数”观，又是对邵雍“理数”观的继承与发展，并且最终确立了“理数合一”的“数本体论”的思想。在其论述“数”与“理”的关系时，他在《洪范皇极内篇》卷二中说：“‘物’有其则，‘数’者，尽天下之物则也；事有其‘理’，‘数’者，尽天下之事‘理’也。得乎‘数’则物之则、事之‘理’无不在焉。”在他看来“数”是为了（说）明“理”的，而“理”要依“数”才能得以彰显及体现。因此在文中他又说：“圣人因‘理’以著‘数’，天下因‘数’以明‘理’。然则数者，圣人所以教天下后世者也。”此外，他还认为“理”和“数”是统一的，故在《洪范皇极内篇》卷一中曰：“‘理’之所始，‘数’之所起，微乎其微，其小无形，昭乎昭乎，其大无垠。微者昭之原，小者大之根。有先有后，孰离孰分？成性存存，道义之门。”此种认识，与当今现代科学概念对“数”与“数学”表述及其方法、应用的认识，是基本一致的。

另外，他还认为，“理”、“数”是同时形成的，“理”要通过“数”才能表现出来，“数”是为了表达“理”才被作为所彰明较著的，因此，“数”在蔡沈看来就是“尽天下之理”的作用——“数”本身就含有“理”或“数”本身就是“理”。由于“理”有显微知著的功能与作用，“数”有大小、宏儿，虽然二者有先后所获得的可能性的不同，但是二者是不可分离而单独而论的。就“理”的含义而言，它已不完全等同于邵雍、张行成的“理”了，还兼含有程朱的“理”念。可以说，蔡沈之“理”，既是“物理”之理，又是“天理”之理的混含兼有之的——既含有事物之然之理，又含有其事物的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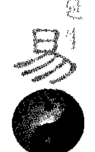
然（本质）的理性意义之理（同为因果之理）。从其总体的“理”“数”倾向来看，其“理数”观是既“继承于邵氏，又改造了程朱”。虽然表面上看，蔡沈是讲“理在数先”，好似与程朱主张相同，可是实际上蔡沈强调的是“理”与“数”是不可分离的。即“理”有数的规定性、限制性、确定性等范畴，“理”也是数来源的道理、规律、逻辑、法则等，而“数”本身又是有理性根据获得的。程朱是离开“数”来只说“理”，而蔡沈则采取的是结合“数”来讲清楚事物的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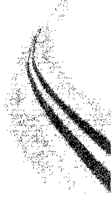




蔡沈对“理”和“物”、“数”和“物”的关系的论述，应是对“理”与“数”关系认识的补充及说明。他在《洪范皇极内篇》卷一说：“无形者，理也；有形者，物也。阴阳五行，其物也欤？所以阴阳五行，其理也欤？无形之中而具有形之实，有形之实而体无形之妙。”在他看来，认为“理”是无形的，而“物”是有形的。无形之“理”具备有形之实“物”，有形之实“物”蕴涵无形之奥“理”。两者相互间是不可或缺与分离的。他又在论述“数”与“物”的关系时说：“顺数，则知物之所始，遂数，则知物之所终（此观点与“易传”的“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易逆数也”的认知方法相反）。数与物，非二体也；始与终，非二致也。大而天地，小而毫末，明而礼乐，幽而鬼神，知数，即知物也；知始，即知终也。数与物无穷，其谁始而谁终？”他认为“数”与“物”是统一的关系，是不分谁先谁后的始终的。由此可知，他认为“物”“数”是（指）有形者，“理”是（指）无形者。“物”“数”（象数）蕴藏“理”的奥秘与运用，“理”依赖“物”“数”（象数）之实体作为根据而被升华与提高。两者也是不分顺逆、有无、阴阳、大小、明幽、始终、穷尽，永远是谁也离不开谁的统一于一体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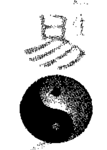
蔡沈还认为“数”肇化天、地、人、一切事物。“数”的本体显示为有“形”（象、几何、空间、结构、形式、状态等），“数”的功用表现为“理”。可见作为“本体”的“数”，是“体”“用”合一的。“体”即数的（内数）形体结构的主体（内象），“用”即数的（外数）变化的次要及辅助性（外象）道理、逻辑、规律与法则。结





合蔡氏的论述可知，这个“数”即“河”偶、“洛”奇之数，也是“生”（内数）“成”（外数）、“正”“耦”及“五行”的“类化”、“极化”之数等。即“河洛理数”之“数”。对“数”的起源、特性的认识，蔡沈认为“数起始于冥冥”，即数始于“一”，“一者，数之始。”由于数是无（固定）形象可说的（不同的数，对应于不同或相同的卦象及其卦、爻组合），因此数本身是构不成“体用”关系，也是构不成“动静”关系的，可是其数中却蕴涵着“体用”、“动静”的可能与关系的（数及数的变化或未变化，可以反映卦与卦、卦与爻、爻与卦、爻与爻的变化——“数”、“象”之间的变化。有变化，就能反映出事物的“动静”与“体用”关系）。也可以说，数里的确是含有有机机能和变化功用的。天地、万物等因“数”而产生、畅达及亨通，也因“数”而各自定位、定量、定性等。对“数”的运行、变化及其变化过程，蔡沈认为：“数始于一，参于三，究于九，成于八十一，备于六千五百六十一。”（见《洪范皇极内篇》卷二）这种以“三”为倍数的计算法则，说明蔡沈主要是以“洛书”的“九数”思想为其“数理”根基的体现（当然也不排除有可能“后天八卦数”或《太玄经》中“数”“理”认识论对他的一些影响）。

当然，我们以上所提到的是易学发展史中，“数学派”里主要代表性人物及其哲理思想，以及有关“数”“理”关系方面的某些认识（包括理性认识）。可是，我们在这些“理性”的“理数”认识论中，却看不到一丝一毫的“直觉”思维和“形象”思维的痕迹，以及它们在“认识论”中间所起到的最起码的作用。这是不符合一般人们认识事物最基本也是最一般的认识与认识方法论的实际及过程的。因为在我们的“易理学”的认识论与方法论中，最重要的认识论，就是在肯定且承认事物客观存在的（象、数；形、数；物、数等）现实的前提下，来探讨事物的普遍且共同的规律（当然，也包括差异性事物及其规律的比较）。因此，人们直观或直觉的先行的客观感知，被我们看作是第一性的认知先决条件，而人们的思维、思考、分析及上升为“理”性思想等，都是以看到、听到、闻到、偿到、感触到、意识到的这些直观或直觉客观现实作为基础，才得以获得的。在易学传统的



"象"、"数"、"理"的认识过程中，由于人们首先只能感知到事物的（具体空间、立体、几何、色、彩、虚、实、大、小等）"象"的构成；再通过相同或不同的"象"构成的比较区分，才产生了"数"和"量"的概念；通过对相同或不同的"象""数"（含量的概念）关系的变化与守衡不守衡等规律的归纳与总结，上升为"象理"、"数理"、"象数之理"、"天理"、"地理"、"人理"、"气理"、"事理"、"物理"、"条理"、"义理"、"易理"等各种各样的"道"理。这是一般人们对事物普遍地认识与提升为理性认知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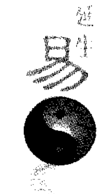
由于无所不包的"大道无形"的本体性"道"理，我们一般是无法进行具体针对性之"象"的表述的，故而只有采取用与其"象"对应的抽象概念极强的"数"（数学）的表述形式，予以"理"性的表达。可是，"数"又往往会产生许多无法直接表达清楚的"理"性概念（尤其是现代科学的一些数理和理性表达）。最终还都需要用语言、文字地解说，予以补充和理解。比如，在通过"数理"方法对64卦的任何"反象"或"交易象"之象里的两卦的"对称"规律关系的探讨中，由于其二"反象"关系或二"交易象"关系，以及由某"反象"变为其自身的"交易象"关系之间，直接或间接表达卦理的卦形结构及其对应的卦、爻之数间的相关关系，往往其卦的场态"数"间的变化，却是固定或守恒不变的"数"，因此想仅靠"数"之间的变化规律的"理"性表达，对其间卦的"对称"结构状态进行"理"则确定或鉴别，基本是不可能达到的（详见《易理数理（三）》中"二十五、对称与互补"一章的"Ⅰ、对称"一节及"二十七、'交易'之象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一章的内容）。也就是说，想仅仅依靠两个六爻卦之间所对应的"理数"和"数理"关系，对两卦是否是处于"对称"状态的"理"性结构关系的判断，将是无法直接得以辨别的（如同《易传》中的"阴卦多阳、阳卦多阴"的理说一样，是片面而不准确的）！假若，以上的"数理"中，包括卦的"数"字形及"几何"形统一的构成概念时，我们就可以直接靠六爻卦本身的"几何"结构状态，对其两卦间"对称"性的"理性"构成如何，作出直接直观的判定。也是说，对卦的"对称"性规律与道"理"的判定，完全仅靠



“数”的变化来确定，是不全面也是不可能的，必须还要以“象”（形、几何、空间等）的结构状态，作为必要且充分的补充，才能得到全面准确地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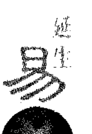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易学的世界观中，“数”与“象”二者是一定不可分的。一切“数”和“理”的关系中，都包含着“象”的内容——“数”也是“象”的一种内涵与表达。由“象”“数”关系的统一，我们可以得到一定的“象理”、“数理”等对应之“理”；在这些“理”的指导下，我们可以找到一定对应的“象”、“数”或及其关系中的对应规律。可以说，没有“观象系辞”与“象”“数”内涵表述的实践与道理的总结，哪来的“易传”的“义理”理性哲理?!（当然其中的某些所谓的“理性”哲理、义理与观点等，也不一定都是全面和正确的！有许多所谓的哲理、理论与观点，是值得我们从新来辨别与确认的）。因为不同或相同的“象”、“数”及其“象数”关系及其表述规律，能总结归纳出不同或相同的“理”论和观点，故而可知，在易学“易理”中的“理”，都是相对一定的“象”“数”及“象数”关系来说的理。离开“象”“数”内涵的对应性道“理”，是不存在也不可能得到的。因此“理”都是相对一定的“象数”内涵之“理”——宇世间没有绝对、唯一的“理”，也不存在“象”“数”及“象数”以外的“理”。所以我们“易理学”的“数”“理”关系中，实际只能是“象数”与“理”的统一不可分的关系——既是“理数”关系中的“由理得数”的关系，又是“数理”关系中的“由数而得理”的关系，而是（包括“象”）“数”“理”统一的“数中有理，理中有数”的谁也离不开谁的互补性表达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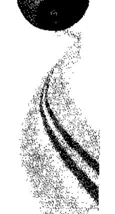
我想，易学与《周易》，都应像现代科学一样，有其自己本身的“理学”及其体系。而该“理学”及其体系的组构与形成，也不单单是专门为了解释与理解《易经》、《周易》的卦、彖、象、爻、传、辞、语句、“义理”等以及其沿袭作品的，恰恰应当是为了理解、解释与表述宇世间的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的。此书定能为“易理学”（不仅是“象数”学、“图书”学、“义理”学、“理数”学等）研究、应用的恢复、建立、充实、完善与提高，打开一扇别开生面、充满生机、



独树一帜的大门。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使我们的“易理”学说，在人类需要的各个学科领域中，都能充分地发挥其毫无任何借口可凭的“善易者实占”的作用。比如，我们需要构建“和谐社会”及“和谐世界”，从易学理论与实践的角度，将是如何地来借鉴，不通过易学中的“易理”及“易理学”的具体的“象数”、“象理”、“数理”、“易理”、“符号”学等理论、方法、规律及其分析研究的探讨、归纳、总结，单靠现有的某些“易”学似是而非的“义理”的纠缠与撕扯，是很难寻找到与其相适应的“天地生”共生存的理论和具体实施及操作方法或方案的。故而易学界建立“易理”及“易理学”研究与方法，应是当前首要的任务。这是因为《易》、易卦、易爻的“符号”及其“象数”以变系统，已被看作是我们对应分析与表述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的“标准性符号”表达系统。有了对一切事物对应分析认知的“标准性表达”，就具备了对一切事物认识在共识基础上的和谐的可能。

这也是由于易学的“符号学”中的那些“太极”、“阴”“阳”二象、“老”“少”四象、“八卦”（三爻卦，8 象）、“四爻卦”（16 象）、“五爻卦”（32 象）与“六十四卦”（64 象）及其变化和更加复杂的变化（系统）模式（包括 4096 象等），已被我们“易理学”看作是判定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的“基准”与“标准”模式了（含逻辑与空间结构模式），所以通过与以这些“基准”与“标准”模式作为对应一切事物理解及判断的根本依据，进行爻、卦、符、象、数、位、理等方面的内涵相互对比、演绎及归纳，人们是可以得到统一或相对一致的对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的共识的。人们有了统一的认知标准及相对一致的共识认知作为基础，社会还能不和谐，世界还能不和谐吗！因为人们的认知的统一与共识，才是社会与世界（包括自然世界）的和谐基础。这也是我们探讨“由卦来确定一切表述数值与数字模式”的根本目的——寻找各种各样的事物间共通、共同且统一的共性“认知标准”与“标准型表达模式”。所以说，我们“易理学”的最根本的“易简”方法，是以寻找一切事物的共性特点与规律来体现的（包括主要矛盾及其主要方面）。这与“义理”及现代“科学”等手段与方法，通过差异性对比的总结来寻找事物特点与规律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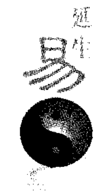
是不同指向的探索方法。这也是达到“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对应统一”规律的“统一”的“一”（道、德）的认识需求，大家都必须具备的“共振”、“谐振”、“共识”性认知条件。人们有了对同样事物在“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法于阴阳，合于数术”的“共振”、“共鸣”、“谐振”条件下的统一的“标准性”认知与共识，还能不产生自觉自愿的同心同德、共同协力的和谐效果吗！

期望值也许大了点，但人一辈子总得为社会干点啥，才会不枉此生！

一个人的能力太小，如果大家都能齐心合力且在共识基础上，一起来干这件事，这种能力就会使我们的期望值，相对容易的被实现。

【提示】:

本书中为“玩”易者们，提供了许多很好玩的“玩”易的方法和思路。大家可在“玩”易的过程中，深深地去体会与感受“易学”的思想与规律，是“无时无刻”“无处不在”的客观现实——任何事物在易学“时间”因素的对应确定下，都能找到与其相对准确的对应性判定结果。从而使我们从调查学、分析学、归纳学以及统计学的角度能充分认识到：易学表述方法的正确与否？不仅是人们对各种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算不算得准、判不判定得准确的问题。人们断不断得准确，大自然一切事物及其以变，它就是这么一种有明确因果关系的“盖取诸离”的网络性相互联系的“易学”总体性规律——宇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有规律可循的。继而提高大家及我们各自在抓住事物发展变化主流、大方向的前提下，去知变、应变、适变，进而达到通变的认知与处理对待一切事物的能力。从而引导大家从思想认识上，摆脱自古以来为封建统治独裁管理服务的儒学及所谓“形而上”的“义理”的某些束缚、限制与纠缠，使我们大家每一个人的思想、思路等能更加的开阔、开放并接近易学、“易理”及其实践为基础的真实的“形而下”，并且还尽量地会与当今流行的科学的认识论及方法论相结合、相互补、相融通，借以为易学的各种理论与学说，能更加适合当今和今后各个学科领域（特别是为自然科学领域）发展变化的需求去奋斗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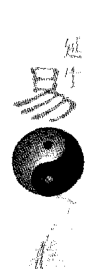


“易学”的世界观及其思想方法论，应是我们大家人人都需要必备的一门知识和学问，还是一种我们大家都可为之终生不断探索而奋斗的事业。因此可知，“易学”及其应用的价值观，并不仅仅只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需具备的谋生的（技术）手段！它对文化（软实力）的积淀、充实、发展与广泛普及的作用，最终总是会推动政治、经济、军事等（实力）作用的变化和被调控性的发展——尤其是该文化现象的同化作用，会更为突出。这也是我们从新重视文化（特别是传统文化中的优秀部分）软实力的继承、充实、积淀、发展与宏扬的非常重要的目的之一。它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式”特色的文化及思想最根本的基础部分。

衷心感谢团结出版社及韩金英责编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

张延生

2008 年 8 月 8 日改于草昧书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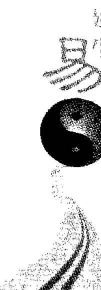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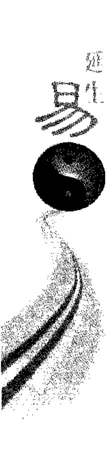






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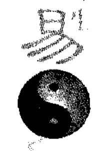
十、数、数码与现实规律

在一般人的眼里，认为我们所见到的各种各样的号码或数码之类，都是“偶然”发生与出现或遇到的事实，它不应该，也不可能与持或得此号者，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与关系。可是我们冷静地仔细想想就会发现，就易学发生学及认识论的角度来分析，宇世间一切事物的发生与出现，都是“必然”且合理和应该的。并不存在人为认识的“偶然”与“必然”性的分别。这是因为“易理学”的“易理”（不是“义理”）认为，不能仅以观察、研究者们对某事物的认知及了解的深刻程度，作为对该事物发生或存在作出肯定性判断的“必然”根据。按此“偶”“必”的发生观来看，认为人类对该事物了解或认识并掌握了它的一定条件下的某些规律了，就认为该事物的发生与出现，就是“必然”的，而人类对该事物发生或存在等规律，没能或也不会了解或认识到时，就认为它是“偶然”发生或存在的。这种理论与观点，是违背自然事物的发生学规律的。自然事物（不是有意“人为”

的事物）的发生与存在，不会以人类认没认识到它的发生或存在，而存在或发生和出现的。它是有它自己的发生与出现、存在的规律的。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变的（一般人们称之谓‘转移’）”一切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规律。按一般人们的所谓理性的哲学观认为，事物的存在与产生是有“偶然性”与“必然性”的差异的。既然理性的结论是以客观现实为依据的，事物已是客观地发生与存在了，已经成为你观察、分析、研究的直接对象——它已是实实在在的客观“必然”的存在现实了，那怎么它还会有存在与出现的“偶然”的可能性的发生呢？——它已经是发生过的事物（必然）形式及过程了。同时，我们还会体会和认识到，越是我们认为是“偶然”的事物及规律，越是客观存在与发生的“必然”性事物及其规律。因为它的出现与发生，是不受现代实验科学研究方法的人为的“先入为主”的主观需要及目的而自行产生的。故而它也是客观、自然的事物主体与客体。这也是当今众多物理学家的新的认识论概念——我们的“易理学”认为，我们人为认识的越是所谓“偶然”的事物及其规律，它就越是客观“必然”的结果或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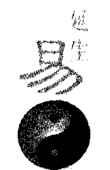
我们的“易理学”还认为，宇世间所发生的一切事物，都是处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其间没有任何一个事物是可以脱离其他的任何相关事物的存在而单独或孤立存在的。一切事物的关系，都是在其相互关联条件下存在而“以变”的。也就是说，任何一个事物及其规律的存在，都是离不开其他事物及其规律的存在与变化而存在的。这也是《易》理“对应统一”规律的“一阴一阳之谓道”本体论条件下，一切事物都处于《易》学的“盖取诸离”的网络环境关系系统的涵盖之中的主要及最高（本质的）的表述与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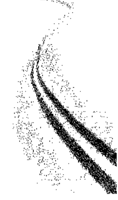
由上面我们在理论上搞清楚“易理学”的认识论的前提下，回过头来，我们再结合数、数码与现实实际的一些规律，从新认识数及数理在易学思想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及作用。按现代的话说，就是“离开了数及数理的统计学方面规律的依据，我们就失去了说话的强有力的证据。”这也是自“伏羲画卦，由数起”，到商周及其以后的“数字符号”、“数字筮符”与“数及数位符号”的大量出现，再到春秋初期



的管仲的重数思想开始，直至今日，我们都必须重视各种各样及各个方面的数及数理的客观统计学规律的总结与归纳。它会为我们提供和把握全部事物系统发展、变化的大方向，以及对各种事物做出明确处理与判断的有力根据和证据。也是说，无论是在什么环境条件下，我们所看到、感知到的任何数、数值、数码等以数为区别基础的事物与物件，都是一个客观必然的现实事件——因为其事件是我们已经知道和认可的现实了。它已经是发生过了的（必然）客观现实，因此它就被我们“易理学”看作是唯一且必然的客观条件证据——已经不再是，也不可能是发生的可能性的概率（猜度性）问题了。我们就可以在研究、分析、统计、归纳、综合该证据条件的前提下，来做出对其相应事物及其事物规律的直接判断。这也是符合根据客观现实的研究与分析，总结、推衍与归纳事物规律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认识论、方法论的基本思想的——根据事物（包括物质、数、码等）“存在的第一性”客观现实，做出“思维第二性”方面的正确判断、认识与结论。

下面举例说明，各种数、数码、数值、数量等与具体现实环境、状态、规律等的“必然”性联系。也就是说，我们来具体地谈一谈数码与现实实际的一些对应关系和规律，使广大的人们，进一步认织到任何数、数码、数值、数量等的出现与发生，都是与其周围的环境和其他的许多事物及其事物规律（包括数、数值、数量、数码及其排列组合等表述关系），相关联或联系着的——没有任何一个真实之数，是会脱离任何与之对应的事物而能孤立存在的。也就是说，数与物、数与形、数与象、数与符号之间等，如果脱离了它们相互对应的直接关系，那么数就失去了它的针对性和真实的意义。这是我们的“易理学”的“易理”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象数统一”的标准性的认识和表述事物的原则与道理——“象”（卦、爻及其组合）即是“数”的对应表述，“数”也是“象”（卦、爻及其组合）的对应反应；“象数”统一后［数（含时间因素）与几何、空间结构组合在一起，即“时空”统一］，才能提升成“理”，“理”是“象数”（数理学与几何学、时空、物数、形数等）统一后的针对性表达。因此我们一般所认





识到的理性之“理”，基本都应是“相对”来说的“相应”（有先决广沿限制条件）之“理”（也包括“形式”逻辑前提下的理）。请切记!

具体事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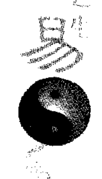
甲，汽车牌号与车、驾车者（司机）、车主（包括企业、单位等）等的关系

我们大家都认真地想一想或看一看，就会发现：当我们在行车过程中，周围所发生的一切事物，都会与其直接或间接看到的各种车牌号及其变化，有着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

比如，遇到红灯或堵车时，你会发现周围及对面的车辆的牌子或车子的编号上，大多数其车牌号与编号的前面，都会是7或前两数的和数为7（比如，16、25、52、61等）。这是因为7所直接对应的艮（☶）卦的“止”、“阻”、“禁止”、“停止”、“后退”、“限制”等概念的统计学意义所导致的结果。

假如，此时车的车牌或编号，除了7数或相邻两数（特别是前两个数）之和为7外，还有前或最后两数形成为有“小的堆积、蓄积”意义的“小畜”（䷈）卦（51）出现时，说明你处于稍堵一会儿（不会堵很久）的状况下，请您不用着急。

如果是大面积长时间的堵车时，你周围除了车牌号或各种编号的前后两头的数或前后两数的和数为7的车多而外，还有对应于坤（☷）卦“众多”、“百”、“万”、“大面积”、“静止”、“终静”等统计学意义的8数，在车牌号前面或各种编号里，以及车牌前或最后面两数的和为8数的车也多；甚至两数间组成了有“阻塞不通”意义的“否”（䷋）卦（18），还有“多多堆积、积蓄”意义的“大畜”（䷙）卦（71）的车牌号也多；如果再加上棕色、咖啡色、黄色类的的车多或颜色多，或者此时车又处于艮（☶）卦为斜行的斜街之上，也往往会处于堵车的状况下（这也是许多城市斜街交汇处多易堵车的易理规律的主



要原因的体现——在易堵车的斜街上）；前面这些状况的搭配，在周围出现的越多、越频繁，车堵的时间越长、堵车面积越大、越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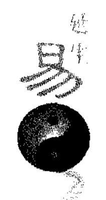
可是，你周围出现了车牌号的前后之号数为4数或前两号之和为4数（13、31、22），甚至车牌号数中4数较多（404、44、444等）时，你的车速以其周围的车速，都在提高。说明道路行驶已开始或达到通畅。这是因为4对应于震（☳）卦的“运行”、“动态”、“动量大”、“动能大”、“高速”、“急”、“快”、“飞速”等统计学意义所致。若是再加上牌号中两数形成有“通畅、小往大来”意义的“泰”（䷊）卦（81）的车，说明不但道路通畅，此次出门办事的机会与效率也不错。如果，此时又加上绿色的车增多或经过的道路周边绿色之物也多时，往往也能说明道路非常通畅，车速也快。应注意别再超速行驶！

假使，车牌号的最前面是6数，说明该车容易追别的车尾，发生追尾性车祸；可是，6数出现在牌号的末尾，说明该车容易发生被别人追尾以及本车倒车时的车祸。如果，牌号的前后都是6数，那么该车前后都容易出现追尾或车祸。甚至在倒车时，也会出现车祸。所以，以上这些牌号类型的车，行车时，一定要特别注意车前后的情况（车的前后，易出现司机没意识到的盲区）。尽量与其他车辆保持前后一定的安全距离。千万注意，尽量不要再在车辆行驶中间来回穿梭性行驶了！

再比如，用车牌号起出来的卦是“睽”（䷥）卦。往往这类牌号的车，不论是什么类型的车，基本上它的点火系统易发生不正常，往往不容易一次就点火成功。同时，该车的右前灯及右前部位容易损坏，也说明车的右前方往往会出现驾驶员的盲点，而发生事故。也说明车主非常重视搞好各种公共关系，也说明其口才不错，但缺乏实际工作本事与基础知识。需要进一步的学习与充实才行。

又比如，车牌号是“离”（䷝）卦。说明该车冬天的暖气很热，可是夏天的冷气却基本不冷。也说明风扇水箱和发动机经常是处于过热的状态下工作。同时，该车中部的右侧与左侧前门，会经常有小的划伤或刮蹭。因为此处往往会出现驾驶者的盲点。也说明驾驶者在驾车时，喜欢想事情或好与人聊天。千万要改正这些不良的习惯和毛病！

假定，车牌号组成的卦是“夬”（䷪）卦，说明该车的的冷气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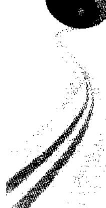
凉；一般超车时，好从前车的右方超车，也说明此车右转的性能不错，可是左转的性能会差很多；车的右前灯及其附近，容易有损伤出现；也是个喜欢直行却很难常时间保持一定的驾驶状态的车主。同时也反映出，驾车者是个心胸相对狭窄、胃寒且食量不大的人；也是个喜欢做事干净利落的直性子的人，只是做事的过程中仅对事而不会考虑周围其他人的感受的人，往往事也办成了，可是人（不知道为什么）也被得罪了，但是自己还会基本意识不到，还是个没有常性的容易见异思迁的常常具有临时性工作观念的人。因为没有大胸怀的容耐空间和临时性工作作风，故而大事难成，小事不断成功。

假如，我们在长途行驶的过程中，看到一起车祸或事故的发生。当你继续往前行驶的过程中，往往还会发现一起车祸或事故的发生。而且更有趣的是，与前面所见到的那起车祸或事故发生的原因、结果等，是极为相似的，甚至有些几乎是完全一样的。甚至你绕过第二次车祸或事故区的行驶状态与过程，与绕过第一起车祸或事故区行驶的状态与过程，往往都极其相一致。这也是平常我们常说的“祸不单行”的又一种实际证据。

……各种例子，不胜枚举。

看到没有？不同的车牌号及其组构状态与形式等，其表现的也是一种“环境”类型。按照我们“易理学”中的“环境生物学”、“环境生理学”与“环境心理学”的理论与观点，各种各类的车牌号，所对应的也是一种相对较固定的某种或某类环镜关系及规律。再加之，该牌照所对应的车以及该车在行驶中所处于的各种各样的对应环境状态的综合分析、研究、总结、归纳与统计，我们就能直接统计出，各车牌号所对应的各种各类车辆的一般且普适性的关联关系及规律。这当然是需要有决心进行常期辛勤地普查、分析、归纳与统计，才能做得到的事情。实际我们“易理学”的“象数统一不可分”的思想，就是通过统计、归纳事物之间的形数、物数、象数等相对关联的对应关系，通过“极数”、“类化”等的多种手段，来寻找一般事物普适性规律的普遍方法。一个人虽然无论其原先知识水平如何，只要能常期地坚持钻研与研究某个事物及其规律，最终若干年后，基本都能成为该





事物及其规律的把握者。关健是，坚持“坚持不懈地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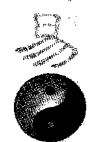
这里只是为了抛砖引玉，启发大家对牌号、号码、编号等数与事物和人之间的相应关系的关注与重视，借以寻找或统计、归纳、综合各事物与人的相对来说的一定固定性关系和规律等的“易理学”普适性方法。其他的各种牌号、编号、号码等数与人或物、物与物、物与人等的对应关系，大家可按以上的易学统计分析学的思路，进行分析、研究与归纳。要想做到归纳得既清楚又准确的前提是，必须把数与卦及各种卦内涵信息等，分别掌握得非常清楚、非常准确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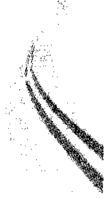
具体起卦、定卦的方法，请参阅本书下面“十一、数字成卦（组场、定场）规律”一章的内容。

具体分析卦的方法，还可参阅除本章的内容外，还有我所著，团结出版社出版的《易学入门》、《易学应用》、《易象延》、《易与和谐》、《易理数理（一）》、《易理数理（二）》、《易理数理（三）》等书中，有关“应用”、“象数”、“象数内涵”、“卦、爻辞的分析”以及“论文”等方面的章节内容。

下面就具体的举一个车牌号组成的卦，与车、开车人、单位、行车状态等有关系的例子，加以分析与说明。

由我国全国各地、各系统、行业、单位、军兵种车牌的统一编号中，其一副车牌号，往往由左至右是先有省（包括直辖市）、军种的编号代码；再是市（包括地区）、军种（包括军区）编号代码；再是区县、兵种编号代码；最后才是个人或单位的实际具体号码。所以，一般最右边的代码与编号组成的号码，才是该车基本且主要对应的具体号码。因此在以车牌号起卦时，我们一般主要是以该号码来起卦、定卦、设卦进行对应分析与判断的。当然，如果想更加全面系统地对该车各个方面进行分析与判定时，就要用类似于“年、月、日、时”起卦法的方式，对车牌进行由左至右的“省、市、区（县）、本车”以及“军种、军区、兵种、本车”的针对性起卦与设卦。可是，不管用以上前后的那一种方法起卦或设卦，都能对该车的位置、状态、性能、特点（包括毁伤等情况）、颜色等情况，做出针对性明确的判断。只是前一种起卦与设卦的方法，比后者来得快，来得方便容易，且针





对性强而已。

比如，车牌号是“京 A Q50183”。

因为这个车牌的号码，不是对真正见到该车时所得到的，而是靠我按易数与易卦相对应的一般关系规律，随便想象才虚构臆造而成的，因此在分析判断与该车有关的许多信息过程中，肯定会出现一些臆想不到的失误或不真实性，请大家见谅！也请真正该车的主人，予以谅解！本人决无任何恶意地来研讨与本车牌号有关的事物规律，只是想通过对该牌号的分析研究，给广大易学爱好与研学者，提供一些易学易卦与数序知识的获取与分析的思路而已。请见谅！衷心地欢迎大家批评指正！由此我们也会感受和体会到，易学成卦与信息提取时的客观及必然性和现实实际的重要性。离开了对客观自然事物的真实的依据的获取，是很难或者说是根本无法对客观自然存在的事物及事物规律，作出准确地判断的。切记！切记！这是我近三十几年来，写文章、写书、讲课、演讲、实践中，谈及到应用时，最深刻的感受和体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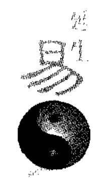
Ⅰ种方法是：

①先把“京”字的笔画数，按我们的“矢量笔画”对应起卦法，确定为 10 画之 10 数；再把“A”对应英文（或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数）排序的第 1 个位置数，确定为 1 数；“Q”对应英文（或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数）排序的第 16 个位置数，确定为 16 数或 8 数（因为 $16\div8$，整除。故而等于余 8）；最后再将 50183 各位数自行或连续自行相加，最后得 9，$9-8=1$（等于 $9\div8$，余 1），故 $50183=1$ 数。

②把京、A、Q 三个数所对应的确定数相加，除以 8，以余数确定为上卦。

即 $10+1+16=27$。$27\div8$，余 3。

3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离卦定为“上卦”。



把最后的 5 位数，各数自行相加，除以 8，以余数确定为“下卦”。

即 $50183=5+0+1+8+3=17$。$17\div8$，余 1。

1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乾卦定为“下卦”。

③根据②的计算结果，上下卦组成一个六个爻的“本卦”。

即构成离上乾下的火天大有（䷍）卦。

④由“本卦”加上当时见到该牌号的时间，并除以6。以余数来确定变爻在6爻卦中的位置。这样我们得到一个“变卦”。

假若，是上午10点42分（巳时为6）见到的该车。

则（3+1）+6=10。10÷6，余4。

即4爻变。得到山天大畜（䷙）卦。

⑤根据“变卦”中变爻的位置，确定“变卦”中的“体”“用”关系。

由于变爻在“上卦”中的中爻位置，故“上卦”艮（☶）卦定为“体”卦，则“下卦”乾（☰）卦定为“用”卦。

⑥根据“体”“用”的“五行”生克制化的定性关系，再将事物的具体内涵导入或充填到其对应的三爻“经卦”中，进行具体针对性的分析与判断。

即此车牌号得到的是，上艮“土”之“体”相生着“下卦”乾“金”之“用”的性质关系。

这就是用一般地方车牌号起卦、设卦进行分析判断的全部过程。

具体分析与判断，可参考下面的（1）、（2）、（3）、（4）中的“Ⅰ种方法”的分析内容。

Ⅱ种方法是：

（是我一般经常使用的方法）

为了判断的快捷，我一般主要采用的基本上是以后5位数的数码起卦、设卦，来进行针对性分析判断的方法。

①先以后5位数的前两位数相加，除以8，以余数定“上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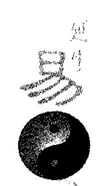
即5+0=5。5÷8，不够除（等于余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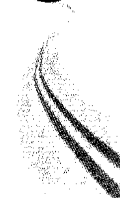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巽卦定为“上卦”。

再以后5位数的后3位数相加，除以8，以余数定“下卦”。

即1+8+3=12。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震卦定为“下卦”。





下面的分析判断步骤，与前面Ⅰ例中的③④⑤⑥的步骤相同。

具体为：

②根据该Ⅱ例中①的计算结果，上下卦组成一个六个爻的“本卦”。

即组成一个“上卦”为巽“下卦”为震的风雷益（䷩）卦的“本卦”。

③由“本卦”加上当时见到该牌号的时间，并除以6。以余数来确定变爻在6爻卦中的位置。这样我们得到一个“变卦”。

假若，其仍然是上午10点42分（巳时为6）见到的该车。

则（5+4）+6=15。15÷6，余3。

即3爻变。得到风火家人（䷤）卦这么一个“变卦”。

④根据“变卦”中变爻的位置，确定“变卦”中的“体”“用”关系。

由于变爻处于“下卦”第3爻的位置上，故“下卦”离（☲）卦定为“体”卦，“上卦”巽（☴）卦定为“用”卦。

⑤根据“体”“用”的“五行”生克制化的定性关系，再将事物的具体内涵导入与充填到其各自对应的三爻“经卦”中，进行具体针对性的分析与判断。

即此车牌号得到的是，上巽“木”之“用”相生着“下卦”离“火”之“体”的性质关系。

具体分析与判断，可参考下面的（1）、（2）、（3）、（4）中的“Ⅱ种方法”的分析内容。

军队车牌号，还有外国车牌号起卦与设卦及其分析判断的规律与原则，可根据我们以上所提供的思路、原则与方法，照此类推。

由于北京曾流行过各人根据自己的爱好和个性需要，自行组构车牌的行动。其无非是这些车牌号的排列中，相互夹杂着数、文字与英文或汉语拼音字母罢了。我们照样都可以根据以上所提供的这两种分析思路，进行起设卦，并且进行分析与判断。只是，其间还应特别注意的是数码、序列等排号中，各种文字夹杂到序号之中时，我们是将它们作为其前后不同的排序方式的分割（隔）符、分割（隔）数来看



待的。千万别忽视了它们在以数码起卦时的位置与排序的分类及“类化”作用——它会直接影响到上下卦在计算及如何来确定其起卦时的起止、分类位置的。当然，我们还有许多类似的思路与方法，但基本上都不会脱离这些“极其数”而“类化”成卦、设卦的原则的涵盖之中。总之，有数和排序及位置，就有对应的卦。只要我们能把所有的事物都能对应转变成数之间的关系，我们就不会得不到对应的卦及其信息内涵的。

比如：

1. 我们把牌号中的汉语拼音（原音）字母，按其排列顺序配以排序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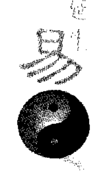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A	B	C	D	E	F	G	H	J	K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L	M	N	O	P	Q	R	S	T	W
21	22	23							
X	Y	Z							

如将其与“先天八卦”数相对应时，则形成如下配数关系。

1	2	3	4	5	6	7	8
A	B	C	D	E	F	G	H
9	10	11	12	13	14	15	16
J	K	L	M	N	O	P	Q
17	18	19	20	21	22	23	
R	S	T	W	X	Y	Z	

即：

1	2	3	4	5	6	7	8
A	B	C	D	E	F	G	H
1	2	3	4	5	6	7	8
J	K	L	M	N	O	P	Q
1	2	3	4	5	6	7	8
R	S	T	W	X	Y	Z	





2. 若是按英文字母排序，则为如下配数关系。

1	2	3	4	5	6	7	8	9	10
A	B	C	D	E	F	G	H	I	J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K	L	M	N	O	P	Q	R	S	T
21	22	23	24	25	26				
U	V	W	X	Y	Z				

如将其与“先天八卦”数相对应时，则形成如下配数关系。

1	2	3	4	5	6	7	8
A	B	C	D	E	F	G	H
1	2	3	4	5	6	7	8
I	J	K	L	M	N	O	P
1	2	3	4	5	6	7	8
Q	R	S	T	U	V	W	X
1	2						
Y	Z						

由上面的举例我们可以看到，英文（含拉丁字母）与我们的汉语拼音字母的排序之间，在排序第9位数以后，有许多地方的配数及配数结果，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们一定要根据各国本国实际的拼音语言以及其不同语言意义的配属关系，进行具体不同的配数才可以。决不可完全靠一般的似乎或想象，来进行想当然的加以配数来达以判断。

这里只是为各国语言文字表述方法，与中国传统易学的易卦配数确定的方法，提供某些解决方案及思路而已。有了这种配数关系与配合关系，就可以通过其对应的易卦，来进行推导及分析、判断等活动了。同时，又可把其语言文字及其对应表述的事物及其规律等，作出易学内涵的直接或间接的各种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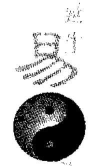
下面就具体地根据我们以上所得到的卦及其的内涵，分析分析该车及与该车有关的某些具体情况，借以为大家提供一些解释卦及分析卦的方法与思路。不全面的地方，肯定会有的是，请大家批评指正为盼！

(1) 车的位置、状态、性能、特点（包括毁伤等情况）、颜色等

由上面“Ⅰ种方法”对“变卦”山天大畜（䷙）卦的上艮“体”生下乾“用”的分析可知：

当时该车的位置，是在“体”卦所表述的艮（☶）卦的位置上。即处于东北（也或是左后、左下）的方位上。是处于被迫停止行驶或堵车的状态下。从车的性能上看，它是一个使用年限时间很久（乾为旧、久），同时也是放置了很长时间（大畜卦）的一辆高级［乾（☰）为高挡、精密］的“老爷车”［乾（☰）为老、爷］；其外形隆突不平（外卦艮为凹凸不平），在一定的速度限制条件下［三至上爻为颐（䷚）卦，艮（☶）有止、限，震（☳）有动、速］，还可使用的机动车。这是由于其内部的发动机，虽有磨损［二至上爻为损（䷨）卦，艮（☶）有磨，兑（☱）有损义］，可是功能还是基本完好的［乾（☰）有为基本基础、为圆满、完好］。同时，该车向左转的行驶功能不顺畅［艮（☶）为阻、为斜、为滞、限制，震（☳）为弯曲、为动。二者相互为颐（䷚），颐有“在一定范围内，动而受滞限”之义］，向右转弯具有性能健全圆满的特性［乾（☰）为右转、为圜、为健全圆满，其上互三至五爻的震（☳）卦成大壮（䷡）卦。震有曲、动、迅速之义，则大壮有向右弯曲迅动之意］。车的左前方由于撞击［三至五爻为震（☳）卦。震有碰撞、撞击之义］而鼓起一块［艮（☶）为突起、为块状］；车的右后灯，曾破损［初至四爻互夬（䷪）卦。其中，乾（☰）为右后、为圆、为结晶之玻璃，兑（☱）为毁损］。车的外壳颜色是棕色带点橘红的颜色，颜色已不鲜艳光泽［外卦（有外壳之象）艮（☶）为棕、为退色，内卦乾（☰）为橘红色、为旧而不光］；车内装饰的是浅橘黄的颜色，并且已陈旧［内卦为乾（☰），乾为橘黄、为陈旧。乾上互兑（☱），兑为白、为浅］，有些地方也有点剥落［二至四爻为兑（☱），兑有少、小、破损］等。

其他更多的分析，如“本”卦“大有”（䷍）卦的上离（☲）“火”之“体”生下乾（☰）“金”之“用”；“旁通卦”泽地萃（䷬）卦的上兑（☱）“金”之“体”被下坤（☷）“土”之“用”所相生等关系与判断规律和结果，下面大家可以去进行探讨。这里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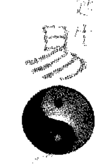


把基本的主要分析判断的思路已给出，就不再多议了。

再由上面“Ⅱ种方法”的结果分析可知：

此车牌号得到的“变卦”是，上巽“木”之“用”相生下卦离“火”之“体”的关系。

当时该车的位置，在“体”卦所表述的离（☲）卦的位置上。即处于正南（也或是正前、正上）的方位上。是处于行驶在直路［巽（☴）有直义］右边（下卦为右）的立交桥上［离（☲）为桥、离卦的三爻，有顶、上之意］。以性能上看，它是一个功率中等［离（☲）为中、为中等］车内宽敞［离（☲）为中空、散敞］，视野开阔［离为视；巽（☴）为宽阔］，造型漂亮（离为漂亮）的深红带点黑色的轿车［初至四爻为既济（䷾），其中坎（☵）为黑，离（☲）为红］。同时也是经常行驶于开阔［巽（☴）为宽阔］繁华［离（☲）为华丽］地区和环境条件下［离（☲）为繁茂华丽］的地区。车外形丰满（离为丰满），秀美而长（巽为修长），非常受大家喜爱［初至上爻为风火家人（䷤）卦，“家人”有像一家人一样的热爱状态］。其内部的发动机经常会发热［下（内）卦离（☲）为热］，这是因为散热（离为散、热）的外壳［外（上）卦巽（☴）为壳、为表面］及前面散热片（外卦有前象，其巽为片、为气流）的热传导效率不稳定所造成的［巽（☴）为来回、不稳定，其下“互”二至五爻的未济（䷿）卦，未济有差一点达不到最佳状态之意］——这也是因为靠空气流动的散热方式，使气流总是悬浮于发动机的上方［上卦为巽（☴）、其为气流、为悬浮］，不能直接作用于发动机上所造成的［外卦“用”巽（☴）“木”向下滋生着离（☲）“火”之热，使热都积于下方的发动机内］。同时，该车前行或后倒功能非常顺畅［初至四爻“互”为既济（䷾），其间坎（☵）为后、离（☲）为前，既济为状态正好合适之义］。车向左前方转弯时的动力性能不稳定［上卦巽（☴）为进退不定、为左前］，因此车的左前方由于刮蹭，形成一道横向很长的划痕［四至上爻为巽（☴）卦。巽为划、刺、痕、为横、长］，并凹进去一块［巽（☴）下互离（☲）卦。离为中虚、中空的凹陷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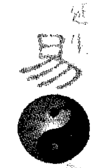
车的后灯特别是刹车灯，红色浓重［下卦离（☲）上互三至五爻的离（☲）卦，双离组合，为更红。］。车的外壳颜色是红色发些紫色［“体卦”离（☲）为红、为主要，“用卦”巽（☴）为蓝、为次要。红加蓝，为紫色］。车内装饰的色调，是以蓝色为主，中间带有其他的一些花色［巽（☴）为蓝，其下互五至二爻的离（☲）、坎（☵）二卦。离为花色、红色，坎为黑、紫色］，并且其颜色与色调，仍很秀雅［巽（☴）为秀、为雅、为技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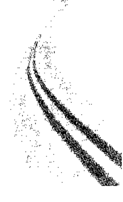
其他更多的分析，如“本”卦“益”（䷩）卦的上巽（☴）“木”之“用”与下震（☳）“木”之“体”，形成“木木”相合的同心同德的共振局势；“旁通卦”雷水解（䷧）卦的下坎（☵）“水”之“体”生着上震（☳）“木”之“用”等关系与判断规律和结果，下面大家可以去进行探讨。这里我把基本的主要分析判断的思路已给出，就不再多议了。

（2）司机的性格、特点及身体状况等（包括长相、服饰、疾病、性格、家庭、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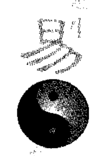
由上面“Ⅰ种方法”对“变卦”山天大畜（䷙）卦的艮“体”生乾“用”的分析可知：

该车司机的性格，是个自我性较强，比较固执任性的人［艮（☶）卦为固执、任性、自我性强］。人总体来看，是瘦形人［艮（☶）突、凸、隆，乾（☰）为骨、为骨瘦］，鼻梁高大［三至上爻的颐（䷚）卦，艮（☶）为鼻，震（☳）为高、大］，鼻头圆大［乾（☰）卦为圆、为头儿］，鼻孔小而圆［初至四爻互夬（䷪）卦，上兑（☱）为小、为孔，下乾（☰）为圆，又处于上卦艮（☶）鼻之下，有内里之象］，眉棱骨及颧骨高［艮（☶）］，眉骨到颧骨间距离稍短［二至上爻互损（䷨）卦，其中上艮（☶）为眉骨、颧骨，下兑（☱）为短小、矮、近］，口嘴至下巴间以及上下牙床组合，隆突而圆［上牙床由上至三爻互颐（䷚），其上艮（☶）为鼓凸、下震（☳）为曲、大。下牙床由四至初爻互夬（䷪）卦，其上兑（☱）为口、嘴，下乾（☰）卦为圆、为隆突］，面部的上部及额头，有皮疹或青春痘［上卦为艮（☶）卦，其上卦有上、额、顶上、表皮之象，艮（☶）为皮





炎、痘疹之类]，面部颧骨下方至下巴，皮肤光滑［颧骨至下巴为“大畜”（䷙）卦。其上艮（☶）为皮肤、为颧骨，下乾（☰）为下巴、为圆而光亮］等。经常胃痛［三至上爻互颐（䷚）卦。震（☳）“木”之肝克艮（☶）胃之“土”，其间艮为胃，震为肝、为痛。其艮震覆反，有反复发作之经常之意］，也是因为胃受寒凉所致［艮（☶）下互初至四爻的夬（䷪）卦，其兑（☱）为凉，乾为寒、为冰］。在腹诊时，会在胃部的中间到胃的底部，有个较硬的寒积之块［因兑乾（☰）寒凉导致的胃部拘挛］，左腿循环不畅筋肉痛［三至上爻互颐（䷚）卦，艮（☶）为左腿、为阻、为肌肤，震（☳）为筋、为痛］，右腿受寒受损伤骨头痛［初至五爻互大壮（䷡））卦。乾（☰）为右腿、为骨、为寒，兑（☱）为损伤，震（☳）为痛］等。上穿粗布的棕色带点绿头的上衣［上三至上爻互颐（䷚）卦。上有上身、上衣之意，上“体”艮（☶）为棕色、为主要，下震（☳）为粗糙、为绿色、为次要，其间二“阴爻”，有柔软的布帛之象］，下身穿着一条过时的名牌破旧裤子［下初至五爻互夬（䷪）卦。下卦有下身、裤子之象，乾（☰）为1、旧、久、过时、高级，震（☳）为名气、为大，兑（☱）为破］等。由艮（☶）“土”生乾（☰）“金”，可知此人对老人、妻子、儿女等都很关心，对老人特别孝顺［乾（☰）为老人，兑（☱）为少女、小女儿、娇妻，艮（☶）为小儿子、儿童，震（☳）为大儿子、长子，“土金”相生有主动关心、孝顺之象］；即便如此，大家对他的关心和爱戴还有些不满及怨言［中间二至五爻互归妹（䷵）卦中，兑（☱）“金”克震（☳）“木”。兑为言、为说、为悲伤，震为冲动、为打、骂、为吵闹、为吼］。由此相生（积极主动）的关系，可知其工作是主动积极肯干而效果又是比较圆满的（乾为圆满），特别是对过去的老同事、老干部、老关系［乾（☰）为过去、为老］，更是主动关心与支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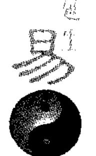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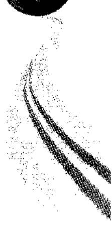
当然，各方面的分析判断与结果等，都还有许多。大家下面自己可多多地去琢磨与交流探讨，此处就不多议了。

再由上面“Ⅱ种方法”的分析可知，此车牌号得到的“变卦”

是，上巽“木”之“用”相生下卦离“火”之“体”的关系。

该车司机的性格，是个很热情而想象力又非常丰富的心正之人［“体”离（☲）卦为热情、为爱心、为想象、为正、为中和］。从总体来看，是个肩宽、腹胖较秀美的人［上卦巽（☴）为肩宽、秀气；下卦离（☲）为腹、为胖、为美］。脸色红而饱满［“体卦”离（☲）为红、为饱满］，鼻梁上方有些塌陷［上卦（为上部）巽（☴）为鼻梁，其下互三至五爻的离（☲）卦之中虚、凹陷］。眉毛细长而眼大仁黑而美［上卦巽（☴）为眉、为细长，其下互初至五爻的离（䷝）卦。离（☲）为目、为美丽，二离相“互”为大而美，其中间的坎（☵）卦为黑、为瞳仁］。额头宽［上卦巽（☴）为宽、为横］。下眼带膨起［初至五爻互离（䷝）卦。其上卦离目之下的下卦离（☲）为膨胀］。面颊侧看直而秀美［三至上爻互家人（䷤）卦。巽（☴）为直、为修长、为秀丽，离（☲）为美］。上嘴唇薄而宽［上卦巽（☴）为宽、为薄］，下嘴唇厚［下卦离（☲）为胖、为膨大］。额头的左前方有条疤痕［上卦为额部，巽（☴）为左前、为疤痕、为条状］。上牙床下的两侧有些凸起并红润［上卦巽（☴）为上牙床、为润，其下互初至五爻的离（䷝）卦。其中上卦离（☲）为左，下卦离（☲）为右，离还为膨胀、为红，中间坎（☵）为栋隆之象］等。经常不定性体温发热［外卦巽（☴）为外部、为摇摆不定，内卦离（☲）之“体”，为内、为热］。经常会心率不齐［上巽（☴）为摇摆、不齐整，下“体”之离（☲）为心脏］。这是因心脏瓣膜闭锁不全造成的［上巽（☴）为薄膜、为不齐全，下互初至五爻的离（䷝）卦。离（☲）为膨大、为舒张，坎（☵）为收缩，三者相“互”，有开阖闭锁之象］。在腹诊时，会在腹部的中间，摸到一块儿周围松软中间较硬的淤块［初至五爻互离（䷝）卦，上下二离（☲）有散、软、中柔弱之象，中间坎（☵）卦有凝聚、坚硬的中实之象］。左肩里面有发热性炎症［上（外）巽（☴）为外部、为左肩，下（内）离（☲）为内、为热、为充血性炎症］。这是因为内有淤血或病毒性感染所造成的［初至五爻互离（䷝）卦。其间上下离（☲）为充血、发热性炎症，中心的坎（☵）卦为淤血、为病毒性感染］等。上穿蓝色红条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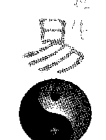
[上三至上爻互家人（䷤）卦有上部、上身、上衣之象，巽（☴）为条，其下互离（☲），离为红]，下穿合身的紫红色的裤子［下初至四爻互既济（䷾）卦有下部、下身、裤子、恰好、正合适之象。离（☲）为红、坎（☵）为黑、紫］。外穿蓝色外套［外卦巽（☴）为蓝色］，内穿红色内衣［内卦离（☲）为红］等。

由巽（☴）“木”生离（☲）“火”，可知此人得到外界各种人员与条件的格外主动支持及援助。特别是壮年女子、处女、妻子、技术人员等的关心与疼爱［巽（☴）为长女、处女、妻子、技艺；离为爱、为心，又是巽“木”生离“火”的积极主动的“甘愿”性行为］。即使如此，大家对他的关心和爱戴，他（她）还有点稍稍地不满及想法［外巽（☴）“木”生内离（☲）“火”，可是中间二至五爻互未济（䷿）卦，未济为不能恰到好处、总是不能达到要求或满意的状态。其中下坎（☵）“水”克上离（☲）“火”。坎（☵）为算记、为黑、为隐伏，离（☲）为想象、为想］，但是其内心还是想报答大家的支持与帮助的［外表现为巽（☴）生离（☲），可是表示内里的二至上爻互涣（䷺）卦。其“体”卦的互卦，即二至四爻的坎（☵）卦，生着外巽（☴）“用”之“木”，其间下卦为内心的坎（☵）卦，坎为义、为诚、为心］等。

（3）车主（单位或个人）的实际情况、状态等

由上面“Ⅰ种方法”对“变卦”山天大畜（䷙）卦的艮（☶）“体”生乾（☰）“用”地分析可知：

因为该单位或个人，是个新起步的单位或年轻的人［艮（☶）为起步、为年轻、为童］，需要有一种接受、吸收能力特别强的特点，所以其积蓄了许多人才、物力与资金［“大畜”（䷙）卦为大的积蓄、为大的储备。上至三爻互颐（䷚）卦，颐有更大更多的容纳之象；初至四互夬（䷪）卦，兑（☱）为人，乾（☰）为能力强、为领导者］，为以后的发展打好基础［下卦乾（☰）为基本、基础、为运转］。又出于其有人才济济的关系与特点［乾（☰）为高、精、尖、有头脑、老前辈］，车主及车主们不得不主动任劳任怨地（卑躬曲膝）［艮（☶）为躬、为曲体、低头］为各个部门、下属单位或人员，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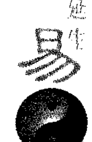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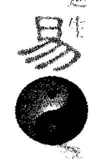
（“体”生“用”）服务并为他们创造施展能力的高水平的平台［艮（☶）为台，震（☳）为高、为大，二者“互”。其中间二“阴爻”相组合，有平整之平象］；其中包括老龄的有能力的人才［艮（☶）“土”年轻人生着乾（☰）“金”的老职工］。真是个好单位或优秀的人才。其出发点，都是出于对本单位或本人的利益需要［艮（☶）“体”，为自、为本身、个人，三至上爻互颐（䷚）卦，颐有“更多地去自己找饭吃的”的需要之象］，才如此去做的［卦的中间位置为未来及核心目的。由二至五爻互归妹（䷵）卦可知，归妹有找出路、找归宿、想解决根本出人的目的问题。其中震（☳）为做、为行动、行为，兑（☱）为人、为缺少、为知识，又为下卦，故有“后”之象，即缺少后继人才之象］等。

我们这里只是随便联想到哪儿，说到哪儿。还有许多内容大家下面可以去琢磨与探讨。

再由上面“Ⅱ种方法”的分析可知：

此车牌号得到的“变卦”是：上巽（☴）“木”之“用”相生下卦离（☲）“火”之“体”的关系。

因为该单位或个人，是个与谁都像是一家人一样的积极主动地为他人着想，为他人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家人”（䷤）卦的总体象义如此］。所以很受大家及社会各界的爱戴与支持［“用”生“体”。其中，巽（☴）“用”为其他人和社会各界，而离（☲）“体”为本单位或该人。“生”，是得以支持，离卦为爱戴］。又出于其除了有热心、爱心［“体卦”离（☲）为热情、为心］而外的众多有各种想法与思路［初至五爻互离（䷝）卦。离（☲）为想、坎（☵）为思、为逻辑与计算］且又配合默契的人才［初至四爻互既济（䷾），既济为默契、正好、合适；上卦巽（☴）“用”生下卦“体”离（☲），次要（用）人员主动支持主要（体）人员］，故而更受社会的爱戴（用生体）。故而车主及车主们不得不接受科技部门［巽（☴）为科技、技艺］下属单位或人员［巽（☴）为“用”，为次要人员、为下属］，主动服务、支持与援助（“用生体”，“生”有积极主动给以支持之意），并为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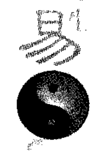
想方设法地创造施展能力的机会［初至五爻互离（☲）卦。离（☲）为想、为施展，坎（☵）为逻辑与计算、为方法、法则。又三至五爻互未济（☲），其有"差一点未成功"的时机；还初至四爻互既济（☵），其有成功，正好、恰到好处的机会］。其中包括壮年［巽（☴）为壮年］、中年［二至五爻互离（☲）卦，离（☲）坎（☵）均有中年之象］的技术人才［巽（☴）为技艺］和计算机软硬件［"体"与三至五爻之离（☲），为散、为中虚而软；二至四爻的坎（☵）卦为中实满之硬］人才的思路与想法［初至五爻互离（☲）中的离（☲）为想，坎（☵）为逻辑、为算计、为方法、为思］等。

这里只是随便联想到哪儿，说到哪儿。还有许多内容大家下面可以去琢磨与探讨。

（4）可确定行车路线、方向、快慢、状态（包括前后左右等行驶状态）等

由上面"Ⅰ种方法"对"变卦"山天大畜（☶）卦的艮"体"生乾"用"的分析可知：

从"本卦"火天大有（☲）卦变为山天大畜（☶）卦，可知车原来（本卦）是向南开的上行行驶［本卦的"体"为离（☲）卦。离为南、为前、为上］，现在（之卦）是往东北方向的下行行驶［变卦的"体"为艮（☶）卦。艮为东北、为左后、左下］。原来（本卦）是向前行驶［上卦离（☲）为前］，现在（之卦）是向左转行驶［艮（☶）为左后，其下"互"三至五爻震（☳），震为正左之方向］。原来（本卦）其右边是一辆高级的坤车［下卦为右，为乾（☰），乾为高级，其上"互"三至五爻之兑（☱），兑为小女、少女之女象，故得"坤"（女）意］；现在（变卦）其右边偏后的位置上，仍然是一辆高级的小轿车［初至三爻为乾（☰），乾为高档；其上"互"二至四爻的兑（☱），兑有少、小象］。原来（本卦）其后是一辆准备右侧超车的高级轿车［初至三爻为乾（☰），乾有右转象］；现在（之卦）后面仍是一辆想从我右边超车的高级车［初至三爻为乾（☰），乾有右、右转之象；其上"互"二至四爻的兑（☱），兑有正右象］，只是其距离本车的距离比原来（刚才）远了一些［兑（☱）的上爻由"本



卦”的五爻变成“之卦”的四爻]。原来（本卦）车停放在一个美丽的大院墙边上[离（☲）卦的下爻（边沿）位置。离有美丽、大院之意]，现在（之卦）停在一个坡下的大马路的政府机关的门外[处于“体”艮（☶）下爻之坡下；三至五爻为震（☳），震有大路之意；二至四爻为兑（☱），兑上爻有门口之外象；初至三爻为乾（☰），乾有政府之象；兑在乾上，有政府门外之象]。原来（本卦）以中速行驶[离（☲）有视野开阔、中速之象]，现在（之卦）堵车，时停时行的受制行驶[上艮（☶）为阻、为止、为限制；其下“互”三至五爻的震（☳），震有动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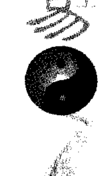
我们这里只是随便联想到哪儿，说到哪儿。还有许多内容大家下面可以去琢磨与探讨。

再由上面“Ⅱ种方法”的分析可知：

此车牌号得到的“变卦”是：上巽“木”之“用”相生下卦离“火”之“体”的关系。

从“本卦”风雷益（䷩）卦变为风火家人（䷤）卦，可知车原来（本卦）是向东高速行驶[本卦的“体”为震（☳）卦。震为东、为左、为行、为高速]，现在（之卦）是往正南方向中速行驶[变卦的“体”为离（☲）卦。离为正南、为正前、正上方]。原来（本卦）是向左行驶[震（☳）为左]，现在（之卦）是向前行驶[“体”离（☲）为前]。原来（本卦）其左偏前边[巽（☴）在上卦有前象，故在下卦离（☲）之体前]是一辆前面冒着青烟的蓝色方型拉砂石的有遮布的宽体车[上卦为左，上卦为前，为巽（☴），巽为青烟、为蓝色、为宽、为遮盖、为帷幕，其下“互”二至五爻的剥（䷖）卦，剥中的艮（☶）为石，坤（☷）为方、为砂]；现在（之卦）其左前边并行的位置上，却是一辆蓝色漂亮的轿车[上卦为巽（☴），巽为蓝色，其下“互”三至五爻的离（☲）卦，离为箱体、为轿、为漂亮]。原来（本卦）其左前是一辆我准备从其左侧超车的蓝色牵引车[上卦为巽（☴），巽为左前、为牵引，其下三至五爻互艮（☶）卦，艮为左后，两卦互，为左侧之象]；现在（之卦）左前面却是一辆我





想从其左边超车的蓝色轿车［上卦巽（☴）卦，巽为左前、为横行；其下“互”三至五爻的离（☲），离为箱式之轿象］，只是其离本车的距离，比原来（刚才）近了一些［离（☲）卦的上爻由“本卦”的五爻变成“之卦”的三爻］。原来（本卦）本车停放在一个大院坡下平地的东边［初至五爻互“离类”之颐（☶☳）卦，颐为很大的院子，由上往下，为艮（☶）、坤（☷）、震（☳）三卦，艮为坡，其下互坤之平地，坤下互震之东象］，现在（之卦）停在一个水面中间的桥上［处于离（☲）为桥的上爻，故为桥上；又处于二至四爻互坎（☵）水的中爻位置，即为水面的中间］；原来（本卦）该车以百八十公里的高速在行驶［初至三爻为震（☳）卦，震为高速、有（震惊、影响）百里之象］，现在（之卦）正以中速行驶在弧形的桥上［初至三爻为离（☲）卦，离为中速、为桥，其上“互”二至四爻的坎（☵）卦，坎为中速、为弓、为隆起、为弧］等。

我们这里只是随便联想到哪儿，说到哪儿。还有许多内含内容，希望大家下面可以去琢磨与探讨。

比如，

上面“Ⅰ种方法”对“变卦”山天大畜（䷙）卦的艮“体”生乾“用”的分析中：

我们主要分析与探讨的是“变卦”的内涵内容，其中除了（4）的分析中，略用了一些“本”“之”卦之间的变化规律的内涵分析外，其他更多的分析，如“本”卦“大有”（䷍）卦的上离（☲）“火”之“体”克下乾（☰）“金”之“用”；“旁通卦”泽地萃（䷬）卦的上兑（☱）“金”之“体”被下坤（☷）“土”之“用”所相生等关系与判断规律和结果等，还都没有进行更多的探讨与分析，下面大家可以去进行探讨。这里我把基本的主要分析判断的思路已给出，就不再多议了。



而上面“Ⅱ种方法”对上巽“木”之“用”相生下卦离“火”之“体”的分析中：

我们主要还是分析与探讨的是“变卦”的内涵内容，其中除了（4）的分析中，略用了一些“本”“之”卦之间的变化规律的内涵分

析外，其他更多的分析，如“本”卦“益”（䷩）卦的上巽（☴）“木”之“用”与下震（☳）“木”之“体”，形成“木木”相合的同心同德的共振局势；“旁通卦”雷水解（䷧）卦的下坎（☵）“水”之“体”生着上震（☳）“木”之“用”等关系与判断规律和结果等，也还都没有进行更多的探讨与分析，下面请大家继续去探讨。这里我把基本的主要分析判断的思路已给出，也就不再多议了。主要是因为这些分析与判断，太占篇幅了。

虽然，以上不同起卦、设卦的方法，所得到的卦以及分析卦时，所得到的变爻位置和“体用”关系，有所不同，可是在分析后所得到的判断结果，都应是与该车牌对应的车以及与此车有关的事物关系与规律。只是由于起卦及设卦时，每个人观察事物的位置、层次、角度、时间等因素的不同，才造成我们分析判断同一事物时的不同的理解与解释。这都是符合“无思”“无为”“感而遂通”前题下的易学客观实际的认识论的。这也是告戒我们，人们在某一时刻的瞬间，只能看到、想到或感触到某事物的某一方面直接对应的规律、状态、特点等，不会也不可能同时看到或感知到某事物的多方面或全部规律、状态、特点等。故而在我们各自的大脑与思维中，也只能引起某个或某方面的具体联想——不可能引起各个方面的诸多或全面性思考。诸多或全面思考，是对应于一定的时间段或时间过程的思考方式，是事物各个瞬间对应关系规律的连续串接、叠加与综合，而不仅是针对某一瞬间事物关系规律的判断。这种认识论，是符合易学传统认识论“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的根本性认识论的——离开了相应时间因素的具体针对性的确定，是无法也是不可能作出对事物及其规律等的准确地判断、理解与解释的。所以这就形成了，每个人只能瞬间得到一个卦，而不可能一下子起出许多个卦来进行判断分析的原因（以上举例中，是我们“臆想”所起出的两个卦，在实际操作中，任何一个人应该是不可能也不会同时产生出该两种概念与结构形式。这主要是为了模拟当时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感触的不同，故而所得到的判断基础的卦，多数有可能也是不一样的。这也是我们通常在判断与解释卦的内涵时，会出现“感而遂通”不同因果的重要原



因）。其间，对应的时间越短，判断的具体针对性越强，只要分析与判断的方法足够的好，其判断的具体针对性结果也会更准确。由于对应的时间变了，该时间所对应的空间结构、空间位置、组合状态等各种各样的条件及因素，往往都会发生变化。这是符合“易理学”的任何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着的一贯的根本性“变易”思想与认识论的。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以上起卦及设卦的过程中，可将所有的中文字形，都以其笔画的总数为其起卦的基数；并把牌号中的所有英文字母，都按其英文字母的排序对应配上相应的序数号；再加上原牌号中的具体号码（多为阿拉伯数码），就共同构成了我们起卦时所需的基本的起卦、设卦、定卦的要素。在对应起卦、定卦或设卦的过程中，按一般数字起卦时基本的奇偶个数，分别对应起卦的原则，进行起卦即可。再加上，看到此牌号的时间因素，进行变卦与决定该卦的“体用”性质关系。有了该卦的“体用”性质关系的“定性”关系的分析，就可以把与该牌号有关的主要事物及其关系等，判定出个123来。

大家下面可以在此原则指导下，去玩玩，去试试，定有不少收获。

乙，证件号与持证者的关系

按一般人的理解，认为证件号的获得，纯属是一种偶然性的事物状况，与事物的必然性规律并没多大的关系。可是，我们自己静下心来仔细地想一想，身份证号、护照号、驾驶证号、银行卡号等号码，对每一个获有者来说，恰恰都是唯一（绝对）性的结果。只能归你所有，他人是不能也不可所有的。这种唯一（绝对）性的事物关系结果，当然就应该是一种必然性的事物状态与规律。怎么还会是偶然性的关系呢?！如果，他人与你的各种证件号码，哪怕是有一件是完全相同的，那都是不能允许的——那才是偶然发生的错误状况。这些证件号码，只有你才能具有，故而它才能是（绝对）唯一的必然的对应性关系。

在起卦与设卦之前，我们也要像“用车牌号起卦、分析卦”那样，将汉字按其繁体仿宋体的笔画数，或者把各种文字都按其本身必

要的对应排序，配以原国家民族统一且公认的排序数号或数字。也就是说，把不是数字的字或字母符号，都变成有统一规律的数后，再参与到与该国或该民族有关的各种号码的起卦、设卦、定卦的过程与活动中。即是说，一切事物都是在数、有数或具有数量的。按我们的“易理学”的“象数”对应的认识论的规律来说，任何有界限的数，在其“易理学”的“极其数”的“类化”处理后，都能对应确定为一定的卦。照此理论与原则的指导，我们只要有数，就自然会找到与它对应的卦了。其间，数变（包括时间之数），则卦或爻就变；有“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的卦、爻的变化的准确确定，就很自然地能对应反映出事物与事物的（体用、主次、主辅、大小等）变化及规律了。

下面举例来加以概括地说明。

比如，通过各种证件、证书等的号码、排序或编号，可知：

（1）持证者的身体、性格、状况以及工作特点等。

具体方法与步骤如下：

①先把见到的证件、证书等的号码、排序或编号，按本书下面“十一、数字成卦（组场、定场）规律”一章的原则，进行定卦、起卦和设卦——得到一个“本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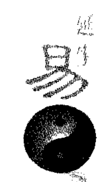
②将得到的“本卦”的卦数（不是具体号码、编号等数），加上见到本号码、编号等的当时所对应的“时间”之数，其和数，除以6后，以其余数，定“本卦”的“变爻”位置之数。

③根据“本卦”的“变爻”位置之数，对应进行“爻变”后，得到一个“变卦”（又称“之”卦）。

④再根据“变卦”中“变爻”所处的上下卦内的具体位置，确定上下卦的“体”“用”关系。

⑤再根据“体”“用”关系的“五行”定性原则，确定“体”“用”之间的一般普适性相关联的“生克制化”的性质关系。

⑥根据“变卦”所确定的“体”“用”关系，平行对应性地找出“本卦”（原来卦）及“旁通卦”（将来卦）各自的“体”“用”关系的“生克制化”的性质关系，以备前后一连串的综合性分析。



⑦将卦象、爻象的具体内涵的内容，对应充填到卦、爻之中，根据“体”“用”和易卦、易爻的表述内涵及关系原则等，做出具体指向的分析与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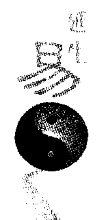
这也是一般根据证件、证书等的号码、排序或编号等，判断与该号相关的一切事物的基本原则及基本过程。很自然，持证、持号者的身体、性格、状况以及工作特点等，也都能包含于其中了——有卦、爻，就对应存在有“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的各种具体与抽象地表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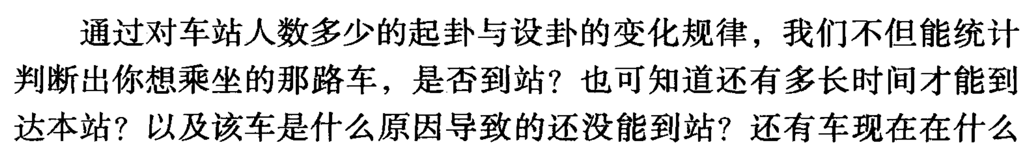
这里主要是为大家提供一种起卦、分析卦的一些基本的原则和思路。具体操作分析与判断，可根据本书、《易理数理（三)》、《易学入门》、《易学应用》或《易象延》等，我所著的易学著作中，有关与应用相关的章节与具体内容。此处就不多议了。

（2）证件号：包括工作证、身份证、社保证、医保证、行驶证、护照、账号、合同契约编号、文件号、房间号、街号、门牌号、批准号、食字号、药字号、健字号、学历号、培训号、听讲号、会议证件号等，一切证件、文本的编号与号码，都可根据以上该（1）中所给出的易卦判断原则，进行相应有关的具体分析与判断。根据这些分析与判断结果的统计和综合归纳，一定会发现各种号码或编号的一般普适性的规律和各自或共通及共同性“类化”型特点与规律。根据这些普遍存在的统计学数据为依据，将其上升为理性的概括性理论，并以此普适性的概括性理论来指导我们更多的具体实践活动，这才是我们占筮实践最终的统计学目的。

具体实施与操作，大家可以根据以上提供的线索与内容，去试试、玩玩儿。这里就不多说了。

丙，车站人数的变化与车到站与否及行驶情况





通过对车站人数多少的起卦与设卦的变化规律，我们不但能统计判断出你想乘坐的那路车，是否到站？也可知道还有多长时间才能到达本站？以及该车是什么原因导致的还没能到站？还有车现在在什么

地方的什么环境中？是运行还是停止？车速、车况如何？等等。当然，也能统计、总结或归纳出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的到来，会导致车到站、离站、不能或无法到站及起动等。这里就不多说了，下面大家可以去试着“玩玩儿”。

具体操作方法与步骤如下：

①根据车站的具体人数，由“数字起卦法”，得到一个“本卦”。

②由“本卦”的卦数（不是车站的人数），加上看到该人数的“时间”之数，其和数，除以6后，其余数，确定“变爻”在“本卦”里的位置之数。

③根据得到的“变爻”在“本卦”里的位置之数，确定“变爻”；该“变爻”改变“阴”“阳”性质之后，得到一个“变卦”。

④根据“变卦”中“变爻”所处的上下卦中的位置，确定上下卦的“体”“用”关系。

⑤再根据“体”“用”卦所对应的“五行”定性原则，确定“体”“用”关系的一般普适性地“生克制化”的性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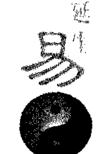
⑥根据“变卦”所确定的“体”“用”关系，平行对应性地找出“本卦”（原来卦）及“旁通卦”（将来卦）各自的“体”“用”关系的“生克制化”的性质关系，以备前后一连串的综合性分析。

⑦将卦象、爻象的具体内涵的内容，对应充填到卦、爻里，根据“体”“用”和易卦、易爻的表述内涵及关系原则等，做出具体指向的分析与判断。

该判断的操作原则，是与“数字起卦法”的判断、分析规律，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在这些判断过程中，往往会发现有以下的一些规律与结果。

(1) 可确定汽车、电车、车辆距离车站的距离、位置、行驶方向等

由于有了一般“体”“用”关系的（五行）定性关系的准确确定，我们就可根据这种卦中“体”“用”关系的内涵及数字关系，确定所需要乘坐的车是否到站？未到站的话，现在行驶在什么方向上？距离该站还有多远？还需多长时间才能到本站？等等。具体判定，大家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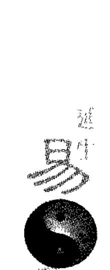


去做些实际操作与判断性地玩玩儿。只是在操作、判断与玩玩儿的过程中，一定要特别注意与重视以下有关卦里的“体”“用”规律及其规则的表述特点等问题。

具体数字与“体”“用”的直接对应表述及其大小、位置等关系，可参阅本书后面的“十六、度量衡与卦的对应关系”一章的内容。从中大家可以感受、体会及认识到，忽视或不知“体用”关系的如何确定，就无法从主次、大小等数量及数量级或量化关系中，来判定事物具体的量化数量及其对应性的量值。所以我们必须首先掌握易卦的“体用”性质关系，在此“体”“用”关系的前提下，我们对事物进行相对比较下的具体判断，才能细致与准确。因为这种表述的规矩与原则，能对事物的具体大小、尺寸（包括距离、远近、长短等）、重量（包括质量）、能量、体积（包括容量、容积等）、比例、时间等，能做出直接相对应的相对一般“数术”方法来说，更准确性表达。故而对学易、研易、用易、论易者来说，这都是些不可不掌握及必须具备的基础性知识！否则，许多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生命科学、各边缘性科学等有关领域的具体针对性表达，就不可能与我们的“易理”（不是“义理”）之间，构建起互通性的关系与桥梁，进而相对来说，能将它们的规律、状态等，了解与认识的会更准确。

可是，自古以来的儒学、易学“义理”学派们，无论它们是如何的“形而上”的高高在上，但是对这些有关数学、数理、“象数学”、“易理学”等方面大家都应必须具备的易学基础性常识，由于它们长期以来，始终对“形而下”自然科学与技术的轻视或蔑视，故而连其最基本、最简单地探讨、分析以及对应表述等方法与规律等，一直未能得以具体或充分地认识，甚为遗憾！

还是实际玩玩儿、试试再说吧！否则，大家就不会感受或体会到“象数易学数学”的数理模式中的数与各种事物间的必然性联系了。



(2) 可判定车的速度、到站与否（包括多长时间到站）

只要掌握了卦的“体”“用”的主次关系，就能迅速地找到与其直接相对应的速度、时间、到站与否等问题及其答案。

比如：

"体"可以表述比"用"大的速度、距离等单位，"用"表示比"体"小的速度、距离等单位。

假如"体"为公里时，则"用"就为米、分米、厘米、毫米等；"体"为米时，则"用"就为分米、厘米、毫米等。

"体"也可以表述比"用"大的时间单位，"用"表示比"体"小的时间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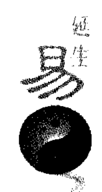
如果"体"为"小时"时，则"用"就为刻、分、秒、分秒、毫秒等；"体"为"分钟"时，则"用"就为秒、分秒、毫秒等。

这里只是为了给大家提供一些根据"体""用"关系，来对应表述个别事物的具体量度、量化等直接与以表达的某些思路与方法问题。别的就不多提了。具体表述原则与规律，请见本书以下的"十一、数字成卦（组场、定场）规律"一章的内容。

丁，时间、数码与其对应的电影、电视节目内容

我们有时在看电视节目时，比如，在某一时刻内，在我国某一大方向相同的方向上的数个电视台或相邻频道的画面，虽然有可能播放的不是同一个电视节目，但此时节目的画面、结构、音乐、语言等，是极其相似的，有时甚至达到了几乎是完全一样的构思或画面效果——可能连语言、动作、画面分布等，都是一模一样的。

再如，当你用录像机、DVD 机等播放机在播放影视或媒体节目时，你会发现，播放机上所显示的播放时间所对应生成的卦的内涵，与屏幕上所显示的画面结构、色彩、言语、音乐、文字内容、情节、服饰、装潢、行为、画面分布与场景布局等，都与时间所形成的卦的内涵一一相对应。这也是我们"易理学"认为："易学"就是"时间易学"！以及我们使用"易卦学"方法在判断一切事物的规律时，不得不以"重时"的思想，作为判定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的"标准性"前提的最重要的依据。



又比如，某一个镜头中，出现的房间号码、街区号码、车牌号码、证件号码等数码，那么紧接下来的镜头内容，一定是与该数码组成的

卦有关的内容。其间，画面的分布、色彩、人物、服饰、装潢、家具、器物、动作、行为、环境、天时、语句、配乐等，基本上都是无法摆脱该卦所直接涵盖的内容。这也是我们“易理学”就是“数位易学”、“数理易学”、“数字易学”的一些具体表现与写照。

大家看看，多有意思！这才真正能反映出易学的表述内涵及规律是无处不在的。一切宇世时空中的事物，都无法摆脱于它的规律的涵盖之中。请大家看看，仔细地想一想，这是传统儒学及其易学“义理”一贯思想指导下，所能体会和感受得到的实际现实效果吗?！按它们之理说的理解与指引，肯定是体会和感受不到的！可是，在我们“易理学”的认识论与方法论的指导下，就能轻松地观察、分析、归纳、感受并体会到事物的这些意想不到的统计学规律。

大家可寻找一些媒体文件，试着来感受感受、体会体会吧。定能开阔你的眼界、视野与思想！

戊，时间与其对应的音乐内容

当你用录音机、CD 机、DVD 机等播放机在播放音乐或音乐节目时，你会发现，播放机上所显示的播放时间所对应生成的卦的内涵，与同时播放时所播发出来的音色、配器、音调、音符、速度（包括节拍）、装饰音、协和音、不协和音、气氛、强弱（包括音量大小变化）、乐器、演奏方式（独奏、重奏、合奏）等，都与当时播放时间所形成的卦的内涵是一一相对应的。

假如，播放有画面的音乐节目时，播放中时间所形成的卦，又会与画面结构、色彩、语句、音乐、音色、文字内容、歌词、情节、动作、行为、服饰、装潢、画面分布与场景布局、人物及乐器的状态、组构、指挥的动作等所表现的各种场态，也都会与时间所形成的卦的内涵一一相对应。也就是说，时间因素所形成的卦的结构本身，就是我们“易理学”很重要的“时”“空”统一的“标准性”表述模式之一。



也就是说，以上普遍现象的出现，这又是我们“易理学”认识到

的易学就是“音乐易学”、“舞台易学”、“思维易学”、“数字易学”、“时间易学”等，以及我们不得不以“重时”思想作为判定一切事物规律与结果的“标准性”前提的依据之一。

具体对应关系的观察、研究、分析与综合、归纳等，大家可以试着去玩玩，定有意想不到的惊喜！这里只是为探讨易学规律者，提供又一种研讨和探索的思路而已。

己，电话号码所对应的各种事物及关系

这是一种根据所见、所知道的手机或座机的电话号码，起卦、设卦、定卦来分析、判断、统计与其（号码）有关的一切事物及其关系、规律等的方法。具体操作的方法与原则，如下所述。

具体方法与步骤如下：

①先把见到的座机或手机的电话号码，按本书以下“十一、数字成卦（组场、定场）规律”一章的原则，进行定卦、起卦和设卦——得到一个“本卦”。

为了判断的迅速，我一般主要是以电话号码的后4位数，为起卦、设卦、定卦的基本要素。因为这最后的4位数，才是与本人最密切相关的（具体针对性）排序之号。前面的号码（包括国网号、城市号、区号、局号等）都是大局之号——就类似于是车牌号的前面的“京”“H”、“F”等编号一样。

②将得到的“本卦”的卦数（不是电话的具体号码数），加上知道本号码的当时所对应的“时间”之数，其和数，除以6后，以其余数，定“变爻”在“本卦”中的位置之数。

③根据“本卦”的“变爻”位置之数，将其对应的爻改变其“阴”“阳”性质后，得到一个“变卦”（又称“之”卦）。

④再根据“变卦”中“变爻”所处的上下卦内的位置，对应确定上下卦的“体”“用”关系和位置。

⑤再根据“体”“用”关系的“五行”定性原则，确定“体”“用”之间的一般普适性相关联的“生克制化”的性质关系。



⑥根据“变卦”所确定的“体”“用”关系，平行对应性地找出“本卦”（原来卦）及“旁通卦”（将来卦）各自的“体”“用”关系的“生克制化”的性质关系，以备前后一连串的综合性分析。

⑦将卦象、爻象的具体内涵的象义，对应充填到卦、爻的内涵里，根据“体”“用”和易卦、易爻的表述内涵及关系原则等，做出具体指向的分析与判断。

这也是一般根据电话号码或手机号码，判断与该号相关的一切事物的基本原则及基本过程。很自然，持号者的身体、性格、状况以及工作特点等，也都能包含于其中。就如如下所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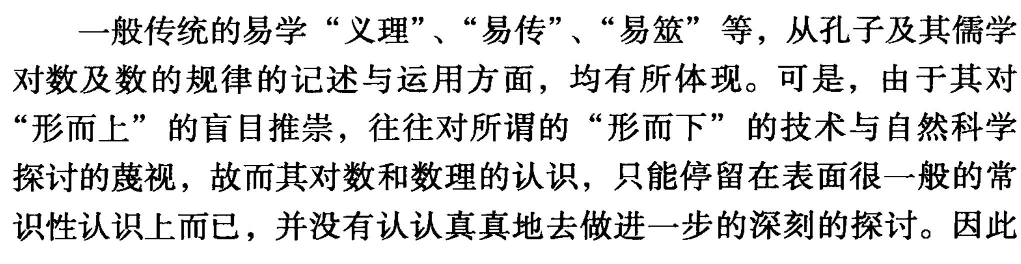
（1）电话机的位置、结构、颜色、状态、变化等与其号码一一对应。

（2）电话机主的用机情况、身体状况，以及其周围环境、特点等，也与号码所对应产生的卦，一一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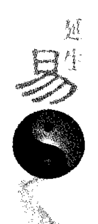
只要你对卦象、卦数、卦位、爻象、爻数、爻位等内涵能融会灵活的贯通，就一定能对该电话号码有关的一切事物，分析或判断出一些关系与规律来。不信，大家可以玩玩、试试。定会有所收获。

这里主要也是为大家提供一种起卦、分析卦的一些基本的原则和思路。具体操作分析，可根据本书、《易理数理（三）》、《易学入门》、《易学应用》或《易象延》等，我所著的易学著作中，有关与应用相关的章节与具体内容。此处就不多议了。实在是太占篇幅了！

庚，电影、电视、戏剧、媒体中出现的门牌号、车号、证件等号码与场景的关系



一般传统的易学“义理”、“易传”、“易筮”等，从孔子及其儒学对数及数的规律的记述与运用方面，均有所体现。可是，由于其对“形而上”的盲目推崇，往往对所谓的“形而下”的技术与自然科学探讨的蔑视，故而其对数和数理的认识，只能停留在表面很一般的常识性认识上而已，并没有认认真真地去做进一步的深刻的探讨。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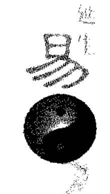
造成了16世纪中期以后，中国数学曾先于世界数学上千年的历史，最终还是落后于欧美其他发达国家的地位。虽然20世纪后，中国的数学与数理理论，在个别领域或课题上有所突破及对世界数学领域有某些贡献（特别是"应用数学"方面的成果，更突出），但并没形成像秦汉及其之前那样，各学界往往对数及数学格外的偏爱与重视那样。直至今日，往往在我国的广大人们及学生们中间，现今的数学、数学规律与知识，对他们来说，常会导致其产生畏惧、害怕、恐惧等情绪——说明数学知识是普遍不为现代广大的人们所喜欢并希望加以重视而掌握的知识。不仅是中国广大的人们如此，全世界的人们，也有此倾向。这可能也是计算机、计算器等计算手段，基本取代了人工计算的原因所导致的不良后果。我认为，其最根本的原因应是全世界的人们，普遍忽视或缺乏逻辑推理思维及思想的认可和教育，所造成的不良恶果。自然也是人们甘愿当作计算机的奴仆所具备的辅助作用及产品的恶果之一——失去了人们应具备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主动性的推断作用。

可是，在古代中国的各学界，对数的量化、定量乃至定性的性质认识，是远远超过其他民族和国家的认识的。以至于导致了我们现在"易理学"对数及数理的更深刻的认识。

也就是说，我们的"易理"数理学认为：

1. 一切数，除了它有量化功能的定量的量化表述功能外，其数的量化的本身，还具有"五行"定性的性质和特点。这是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人们，对数的认识是相当不完全相同的认识。

2. 一切事物，都是在数或是有数的。离开了事物的具体针对性之数的表述，就失去了数的真实性（直接）意义。故而我们的"易理数理"认为，"形数"、"象数"、"物数"等关系，是不可分离的统一体。离开了"象"、"形"、"物"的对应性存在前提，则数就丧失了其数的真实意义。就是因为当今资本市场的数，往往是处于虚幻、想象、"虚拟"等无对应的具体之形物的状态下，才造成了人们对数的真实性认识与表述，无从下手地去做到真切的"心中有数"。特别是"经济全球化"、"网络开放化"之后，这些资本及其市场的真实性，更是



无法真切地予以把握。故而，假如今后再不去寻找一些与原来主要的经济市场模式不同的新的更合理的“象数统一”的经济经营模式来取代旧模式的话，世界经济的衰退与萧条，仍将是不可避免的趋势。你没看到，越是老牌的、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经济发展越缓慢、抗金融危机冲击的能力，也越脆弱。这也是由于当时经济发达的美国，首先带头废除了黄金作为货币及资本的等价物后，导致了全世界各国习惯于资金、货币等资本市场，常年流行的虚假、投机与欺诈性操作及结果。这就埋下了全世界资本经济无法抗拒和彻底摆脱的经济危机与经济衰退或崩溃的可能。也就是说，从“易理学”的“象数易学”的方法论出发，“象数”统一的认识论，才是根本把握数的真实性存在的最佳思路。完全靠脱离“象”的抽象之数来进行表达或认识一切事物，是很难把握住数的真实性的［就如同离开了卦象的几何形空间构成状态，光靠数的变化，是无法对事物（卦）的“对称性”、“交易性”状态，进行准确的“对称性”、“交易性”的定性性判断那样］。所以可知，“易学象数学”是针对易学的实际应用和易学基础认知方法及内涵，所创建与发展起来的一种易学的认识论及方法论。

3. 数及各种数制，本身就具有调查学、统计学及分类学等的意义。我们“易理学”的“易理”数理的“象数”分类且统一的对应性规律，再加之数的“五行”定性的手段，就可在数的“极化”、“类化”、“集化”、“群化”、“约化”、“几化”等前提下，作出对跨行业、跨领域、跨学科、跨时空等方面的共通、共同且统一的总体规律、大方向、大趋势地推测与判断。这是当今，其他国家、民族、人们根本想不到，也不大可能做到的“对应统一”规律的统一前提下的判断结果。

4. 由于数本身就具有直接表述空间的功能，同时又具有直接表述时间的功能，故我们的“易理学”认为，只要找到易卦、易爻所对应表述的“时间”之数，也就说明，我们已经找到了事物所对应的空间（卦、象）之数了（用时间及年月日或年月日时起卦分析判断方法的普遍存在的事物结果，足以证明其存在的真实性与必然性）。因为“爻变，卦就变”，同时又是“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的“时”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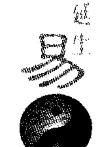


“空”的对应关系，所以可知，如果我们找到了“变卦”后的“数”变的总体结果，也就等于找到了相对应该“空间”（形成时）的“时间”之数（“应期”）了。在该卦爻的变化过程之中，时空关系始终是处于“时”“空”统一而不可或缺的状态之中。换句话说，只要我们能找到“时间”之“数”所对应的“空间”之“数”（“数”就是“象”；“象”会有几何形构成；卦、爻的组合结构，就是几何形构成形式与状态；而几何形构成形式与状态就是“空间”构成），就已经找到了事物在此时空统一下的辨证统一的规律和结果。这当然也是我们的“易理学”，“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认识论及方法论的核心所在——我们有一个认识事物的最基础的基本“标准”构成，那就是一去不复返的“时间流变”因素。而且更有“太极”、“阴”“阳”、“老”“少”、“八卦”、“64 卦”等（几何形）“标准”的空间结构表述系统。也就是说，我们“易理学”中“易理”的“数与卦统一”的表述系统，就是一套“时空”永远统一为一体的“标准”组构模式。而不像现在“科学”的“空时论”那样，既没有标准的空间，又没有标准的时间。站在无法比较的动态的物体上（没有相对静止的事物作为对比“标准”和参照“标准”物），观察、分析、研究，没有相对固（稳）定状态可比的动态的物体，那只能是“测不准”了。而且此过程中，观察、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都是一些事物相互间时间所对应的变化关系及过程［得到的都是事物及其规律在一定时间段期限下所组合或积累成（诸多因素）的近似结果］，而并不完全是瞬间时间所对应的事物及其事物规律的对应性关系［得到的是事物及其规律针对性条件下的准确的真实性（唯一）结果］。

说得太多了，又扯远了。现在再返回到探讨与分析“电影、电视片、戏剧中出现的门牌号、车号、证件等号码与场景等关系”的问题上来。具体操作方法与过程，是根据电影、电视片、戏剧中出现的门牌号、车号、证件等的实际号码，对应起出卦来，通过卦的各种变化与表述功能，进行具体对应性分析，并且得出一定的判断。

具体方法与步骤如下：

①先把见到的各种各样的号码，直接按本书以下“十一、数字成





卦（组场、定场）规律”一章的原则，进行定卦、起卦和设卦——得到一个“本卦”。

②将得到的“本卦”的卦数（不是具体数码），加上见到本号码时当时所对应的“时间”之数，其和数，除以6后，靠其余数，对应确定“变爻”在“本卦”中的位置之数。

③根据“本卦”的“变爻”位置之数，将该数直接对应的“爻”，进行相应的“阴”“阳”性质的变化，得到一个“变卦”（又称“之”卦）。

④再根据“变卦”中“变爻”所处的上下卦内的位置，对应确定上下卦的“体”“用”关系与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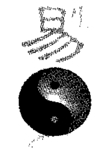
⑤再根据“体”“用”关系的“五行”定性原则，确定“体”“用”之间的一般普适性相关联的“生克制化”的性质关系。

⑥根据“变卦”所确定的“体”“用”关系，平行对应性地找出“本卦”（原来卦）及“旁通卦”（将来卦）各自的“体”“用”关系的“生克制化”的性质关系，以备前后一连串的综合性分析。

⑦将卦象、爻象的具体内涵的具体象义，对应充填到卦、爻之中，根据“体”“用”和易卦、易爻的表述内涵及关系原则等，做出具体指向的分析与判断。

这也是一般根据各种各样的号码，判断与该号相关的一切事物的基本原则及基本过程。很自然，各种各样与该数有关的事物及其关系、规律等，也都包含于其中了。就如如下所说那样：

（1）门牌号所对应得到的卦，加上看到该号的时间进行变卦，你会惊奇地发现，这变卦得到的内涵结果，会与下面紧接的镜头所反映和表演的具体内容［情节、内容、语言、服饰、室内布局（摆设、色调等）、演员角色的服装颜色、位置及造型、场景布局、场景所配制的音乐及其内容等］，全都会与门牌号所反映的场态一一相对应。



（2）车号、街区号、演员提及到的各种数码、号码、数等，都像门牌号的情况一样，与媒体紧接下来的下面的情节所要表达的内容一一相对应。

真是太有意思了！

大家下面可以找一些电视节目、影片、戏剧、视频等，其中所涉及或出现的门牌号、车号、证件、语言中之数等号码与场景、媒体情景的各种关系，试着玩玩，一定很有感受！

这里主要是为大家提供一种认识卦、起卦、分析卦、区别卦的一些基本的原则和思路，以及使大家了解、认识卦、数、爻、卦符、卦象、爻象之间的“象数”、“时空”的必然性联系与不可分的统一性规律，还有“时间”为第一性的“时间易学”的认识方法——就像“易理学”对物理学中的“波动性”认为是宇世间第一性的认识是一致的认识一样。具体操作与分析，可根据本书、《易理数理（三）》、《易学入门》、《易学应用》或《易象延》等，我所著的易学著作中，有关与应用相关的章节与具体内容。另外，我已在进行专门写一本《易学中的重“时”思想——时间易学》的著作，以供大家作为参考。此处就不多议了。

辛，字数与文件、文字、内容的关系

只要我们能通过文件、文字、标题、字数等因素，起出卦来，根据卦的内涵内容，我们马上就能判断出，该文或该段文字大概所表述的会是哪种事物或哪类型的内容。也是说，用文字的个数或笔画数所确定的卦场态的内涵，都是与文件、文字的具体内容，是相对应且又相一致的。可见对任何事物的量化及量化过程，都是有其定性的一般标准的的规律可寻的。而我们易学及传统文化中所经常使用到的 64 卦、“八卦”、“老”“少”、“阴”“阳”、“太极”，以及“五行”类化属性等，都是我们易学量化及定性的一些“标准”模式。

有关易卦与文字、语言、词句等的具体内涵、关系与分析和判断，请参见以下“癸，文字、语言成卦的规律”一节内的各项内容。

壬，数与临床治疗

（一）数字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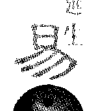
原则：



用不同的数字对应不同的发音及动作，达到强身、健体及某些病症治疗的目的。

1985年到1987年期间，天津南开大学的“特异功能”者石凤芝女士，在1983年底至1986年春夏其间，受到我有关易卦与易数对应关系这方面的启发后，发明创造了“数字功”功法，并向全国广泛推行。由此而开“改革开放”以后，利用易学易卦、（易数）数字参与健康及治疗的先河。在默念或发某些数字之音时，加上自身不同的动作与“手印”、手形的变化，来增强和提高强身健体、治疗及诱发人体潜在能力的效果。如果，此间还能默想到与此修炼对应有益的色彩，还能提高或增加修炼的效果。故而，自1989年8月至1991年3月，由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承印出版了由石凤芝所创著的《人体生命数字信息手印》一书，前后共3辑。受益者普遍且广泛，影响也较深远。

在此功法的普及推广中，大家又发现，即使不用普通话的汉字读音，而用英文对相应数字的读音，也能收到与汉字读音一样的读音效果。这说明，虽然人们对同样数字的表达，在使用不同音调和声音进行不同频率的表达时，在大家头脑中所引发的共振、谐振的最终概念、状态及思维效果等，却是一致而相同的。虽然其波动的频率有所不同或相同，但最终所引起的波动效果的本质，却是一样的（不同频率的波动，却能引起同个事物，同样条件下的相同的谐振效果。真是不可思议！可能是在不同的人种条件下，不同频率的声音，从其数字本质的“类化”意义上来说，是具有同样的表达及调治效果）。这当然也是为什么我们会以（四维）“先天卦数”作为易学对应的“象数思维”的主要表达因素的重要原因。因为我们的“易理学”认为，在一般相关普适的时空关系中，它所表述的事物数理关系，是一致而相通甚至是完全相同的。这种事物对应的数理关系规律，在任何环境、条件、系统等时空里，是一致相同而不变的。这会不会也是物理学家爱因斯坦在创建“相对论”时，所想到的数学问题的前提——数学中的数理及其规律、模式等，在任何时空中，都是可以通用的认识论的根源呢？



（二）气功与数字治疗

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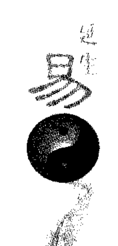
采用不同的周期次数、时间长短、默念或发不同数字的声音等，达到治疗效果。此间不可避免的包含着某些心理及暗示治疗方法的内涵及效能。如果同时还默想着对对应治疗有效果的不同的色彩、颜色或事物状态等，还能提高治疗的效果。

这里主要运用的是“河图”中的“生”“成”数及其“五行”生成数间的比例关系，还有（四维空间）“先天八卦”、“先天八卦分布”、“先天64卦分布”及其对应的各种（高维）“先天数”。

在重复周期与时间的长短的选择上，要尽量熟悉和符合各种对应表述系统所对应的普适周期、重复性周期、类化、群化、集化及极化周期、突变周期等，时间变化对等的循环与暂短、临时性，以及恒、久、至、极、尽、穷等变换规律（请参阅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一）》一书，“绪论”里“6. 春秋战国时期易数、易卦与数学的发展”一节中，有关“（6）易学及传统文化中诸多分类模式对数学发展的影响”的具体内容与分析）。

由于（三维空间）“后天卦”对应的（低维）“后天数”在对应表达“先天八卦”信息系统时，会产生信息内容的丢失，为了保证（高维）“八卦”系统表述的完整、全面的准确性，故而一般我们不采用（低维）“后天数”及其对应的“洛书数”，来对应表述“八卦”的信息表述系统。可是往往还会经常采用《河图》“生”数与“成”数的“生成”比例关系数。假如这种比例关系不能达到，虽然有事物的“生”“成”的先决条件，可是最终还是达不到形成该事物及其状态的。“生”“成”各数量比例不足够时，则生不成事物及其状态；各自数量太多，虽然能生成一定量的事物及其状态，可是又形成了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所以《河图》数的“生成”比例的量，一定要把握清楚和准确才行。

至于默念或发出不同数字的声音的目的，也是根据易学“象数”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以及《内经》中“法于阴阳，合于数术”的统一谐振的表达性原则，借以来提高或增大治疗的效果。在默念及发出不同的数字声音时，一定要注意音调、音色高低的尽量统一，否则会直接影响治疗的效果。



(三) 导引

原则：

同以上“数字功”及“气功与数字治疗”的基本原则。采用不同的周期次数、时间长短、默念或发不同数字的声音，以及做一些根据与卦所直接对应的各种状态的动作及其动作的轻重缓急；声音及音调的高低长短；方位或朝向的变换；色彩的纯杂搭配；人数数量的多少等“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次数相配合，来达到一定的功能状态和治疗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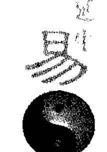
因为我们的“易理学”的“医理”、“易理”认为：受“久卧伤气”、“久听伤神”、“久视伤精”、“久视令人盲”、“无极生太极”、“无中生有”、“虚其体而实其腹”等因素的干扰或支持的影响，所以在修炼导引术的过程中，千万不能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或执著于某些景象、事物及其想象上，也不能听着音乐或各种声音进行修炼导引，更不能长期以卧姿进行导引修炼，甚至看着影视节目或画面进行导引性修炼。否则，终会伤及到导引修炼的基础——即“精、气、神”的积攒。如果“精”都没有了，哪来的“炼精化气”？“气”也没了，又能哪来的“炼气化神”？“神”又没有了，还有哪来的“炼神还虚”？既然无“虚”，再有哪来的“炼虚合道”?!

因此，我们一定要在“悟空”、“无妄无助”、“无思”、“无为”的前提下，来从新认识自身及其自身内外的相关规律，借以改变自己对身外的宇世中，其他事物认知的世界观、方法论、价值观与道德观——其修炼的目的，最终是落实在追求如何做人与作学问上。说到底，修炼的过程及其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使人身心得以优化的世界观、方法论的自我改造与确立——也可以说，修炼及其修炼过程，主要的还是一种思想的改造及改造过程。

(四) 按摩、气功临床治疗方面的应用

原则：

(1) 按“六爻比例对应关系”，在患者肢体上选取疾患的对应部位及区域，进行治疗。



根据患者病灶在身体的位置，按六爻卦体每爻在人体上所对应的

不同的上下、左右、前后、内外等的位置及其各爻所对应的比例表述功能，对应确定患者肢体范围所对应的部位或区域上下、左右、前后、内外等的具体对应位置。在该对应位置进行相应手法的按摩、发功或进行“指针疗法”等，将会收到事半功倍的疗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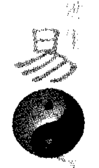
（2）按“卦象取意”及易学“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理论，运用医生及患者的意念及暗示活动，将“病气”转移到周围相类似的其他事物、物质、物体中。

比如，患者患有“少阳症”的天火同人（䷌）卦所表述的“半里半表”型的感冒症状。因为“同人”卦的“外卦”是乾（☰）卦，乾为寒、为冰、为结晶体、为圆；“内卦”是离（☲）卦，离为火、为热、为红、为画、为彩色、为亮。这样我们就可以选择“同气相求”的通电后亮着的灯泡（因其外部多是圆形的玻璃结晶体，而内里的灯丝是红热的“火”性状态。这正与“同人”卦的内涵相一致）与之对应，或者是打开的有彩色画面的电视机（电视机屏幕外部是与乾卦对应的结晶体状的玻璃，里面的明亮的彩色画面是离卦所对应的状态，正好也与“同人”卦的内涵一致）相对应；也可利用盛有热水的暖水瓶（暖瓶外是乾卦对应的寒性的玻璃结晶体，里面是与离卦对应的热开水，其内外构成天火同人卦）等，把患者的病气，根据易学“同气相求”的原则，转移到灯泡、电视机或暖水瓶中，很快病人的烧就后退下来，病情就会好转。当然此患者能主动地去想象自己进入到灯泡、电视机或暖水瓶中，并与施治者的“意念”活动相配合时，疗效会更好、更加显著。当然，这只是针对“少阳症”进行治疗的一个方案。其他各种症状的对应治疗方法及方案，另当别论。

假如，是患有“外热内寒”之“大有”（䷍）症时，我们就可以运用外热内寒性的冰箱、冰柜、冰库之类的事物，进行“同气相求”的共振或谐振性的治疗。当然，较果也会是明显的。

其他病患的治疗，可以依此思路类推。

当然，其间最重要的是把病症确定准确，这才能做出具体针对性很强的“易医学”治疗方案来。



（3）根据辨证诊断的结果，按“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阴

阳，合于数术”之理，在意念和手法上，运用特定的方向、方式及次数、周期。以合于“河图”及“先天八卦”的相应“数术”要求。达到最终调理或治疗的目的及效果。

（4）用卦象辨证诊断结果，寻找与其诊断结果相对应的事物或物体（如：门窗、桌椅、手表、钟表、金属健身球、打火机、电冰箱、电视机、电话、收录机、树木花草、手电筒、暖水瓶、水桶、床、被褥、衣物、箱包、各种器具、各种食物、饮料等等），借以加强或转移病气的治疗效果。其主要思路与以上此（四）节中（2）的思路有些相同。

该节中的所有治疗方法、方案的确定，都要求诊治者的“象数易学”中的卦象、卦数等与事物的构成状态的“易医学”对应关系，尽量都要具备相当熟悉及在此基础上的灵活汇通的超强能力才行。否则，将难以达到“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法于阴阳，合于数术”的事物间的共振效应的调理与整治作用和能力的。

（五）针灸临床治疗方面的应用

原则：

除了使用通常的“提、插、捻、转、迎、随、补、泻”等通用针刺的技法外，采用不同的治疗时间与行针时间长度，以及采用不同质地、形状（不仅是一般人们认为的只限于针的粗细长短的差别）、个数或数量的针的搭配，或者选用不同数量的相互关联为用的穴位等，借以提高治疗的针对性与效果。

在进行“灸”疗时，采用不同的艾壮数或在不同的时间，以及配用不同的药物（麝香、姜、蒜、大葱、盐、附子、明矾、硝石等）、物品（布、毛粘、麻布、绸缎、棉花、松木片、皮革、水晶、玉石等）及其颜色（红布、蓝布、白粘垫、玫瑰花瓣、去刺绿色仙人掌、紫玉、黑玉等）等“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事物，加强及提高对症治疗的效果。



（六）根据经络及穴位的名称，先将其所有的经络及穴位的名字，编排成相对应的64卦及“八经卦”卦形。以备选择使用

（1）按易学辨证诊断结果，选取与其诊断结果相同卦形的经络及

穴位名称，进行对症治疗。这是根据“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易学谐振、共振原理所进行的治疗。

（2）在手法上，根据“法于阴阳、合于数术”的原则（除了应用针灸理论中“提、插、捻、转、迎、随、补、泻”等中医原则与手法外），还要合于“河图”及“先天八卦”及其比例次数。在选择治疗时间与“行针”时间上，也力图合于此“生”“成”比例关系之数与“先天数”所对应的卦变关系。

（3）根据辨证诊断结果及“同气相求”的原则，使用不同物质及结构形状的针［如：金针、银针、钢针、铜针、玉针、竹针、木针、石针等不同物质构成的针；针形上除一般针灸用的毫针、寸针、长针等以外，可有方形针、扁形针、剑形针、圆形针、椭圆形针、弧形针、菱形针、多头针（包括梅花针）等；也可在针头上作文章，制成圆头针、尖头锐针、尖头钝针、方头针、双头针、菱头针、球形头针、扁平头针、齐头一字形针等］，加强与提高针治的治疗效果。

（七）药物临床治疗方面的应用（主要以“中医药”为主）

原则：

（1）把各个药物名，按笔画数都组成六爻或三爻的卦。根据诊断所产生的易卦分析结果，选取对应于一定时间条件下的一定数量的对应药物，进行对症治疗。

（2）用不同味（个）数的药物搭配成方，或用不同分量及比例的药物组方进行对症治疗。

将所有的汤剂（一般多用“汤头”）组排成相对应的64卦及“八经卦”的卦形；将每位中药名也排成相应的64卦及“八经卦”卦形。以备对症治疗时选配而用。

①根据易学诊断结果，选取与其诊断结果相同（“汤头”卦形相同）的方剂或中药及其分量与分量比例，进行组方治疗。

②根据“法于阴阳，合于数术”的原则，在药位数的运用及分量（药量、重量）、数量（药味数量的个数）的多少上，力求能合于其诊断的“数术”结果。

③“按六爻比例关系”理论，选取与人体比例相对应的部位以及



相应的动植物、矿物等药物进行治疗。

（3）除以上多种方法及原则外，还可以利用调整生活、工作等环境方面的状况，进行“风水”性的“环境生物学”、“环境心理学”、“环境生理学”等方面的调整性治疗。

①利用颜色、方位、“五行”及脏腑的对应关系；利用“环境生理学”、“环境心理学”、“环境生物学”的原理，通过利用患者的居室朝向、床位、桌椅、室内装饰布局、门窗朝向及方位等，还有调整患者、医生的衣着颜色、质地、造型及在房屋内装饰各种颜色、造型、调整器物方位等方面的“风水”性治疗；也可调整饮食的习惯与食品品种等起到脏腑生克制化、补泻等调整作用，并将此法作为辅助治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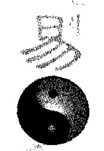
②利用“同声相应”的原理，选用不同音调与声调的音乐、乐器、金属、木器、人等发声物所发出的声音，与诊断结果的卦形相对应，进行协调性治疗，加强针对性治疗效果。

③患者的意念活动，应与医生的诊治要求相配合，并且尽量达到一致。这样必须做的目的，也是为了提高治疗的效果。

（八）临床诊断方面的应用

随便翻一页书的页码数；病人或其他人随便报个数、写个字、指个方向、做个动作；以病人的服饰、体态、方位、衣着、颜色、质地、造型等；诊病时周围所见到的各种器物、环境状态，以及数或听到声音的个数及发音字数的个数或声调等，都能转变成组成相对应的卦；通过对这些对应的卦的综合、分析与研究，作出对患者疾病的相对准确地诊断。

【注】　在治疗时也可采用此法。只不过将这些数转变成相应的卦，再选择以前早已准备好的与此卦形相同的经络、穴位、药物、“汤头”等所组成的共振方法的方案，进行统一的调整与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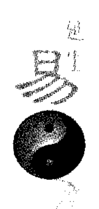
以上本“壬”节中的这些内容，基本在1985年到1989年之间，我在“光明中医函授大学”主持“全国易经函授班”及“全国易经与气功面授班”时，曾大力广为推广的一些“易医”、“象数”、“八卦”、“64卦”等“易医学”方面的诊治方法、思路及技术。在该大

学的学报《杏林春雨》及学刊《光明中医》（向全社会发行的杂志）中，也曾反复宣传过，以及也曾多次在全国或国际性的医学或易学学术会议上，发表了“易学象数理论在医学临床中的应用”一文（该论文先由1987年选取的典型60例发表；到1988年选取的典型100例病例发表；后来又按照医学案例完整标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总结了1989年1月至1993年12月间典型的300名案例发表。由于本人教学任务的繁重，以及学员们多是利用业余时间来探讨该“易医学”的方法与技术，前后经过了7年多的时间，才完成了这篇对“易医学”方法与某些医案关系的实践总结性的论文）。这里许多有关“易医学”、“象数医学”、“象数疗法”、“象数诊断”、“时间易学”等诊治的思路与技术，基本给出（有些具体方法也可参阅该篇论文的具体内容），这里只是想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与效果。由于本人现已开始步入年迈的行列，加之今后剩余时间、精力、体力与能力的不足，希望广大爱好者与有兴趣者，能在这类诊治方法或技术的基础上，广为实践、宣传、发展、充实和完善这些有关中国传统“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导引学”、“气功学”、“养生学”等“易医学”、“象数学”方面的诊治方法及技术。况且早已有不少人在此“易医学”、“象数医学”的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发明，有所完善，有所作为啦！太感谢诸位了！

【注】　由于在我所著的《易学应用》一书的最后一节，有该论文的全文，以供大家参阅、评议与指正。下面就不多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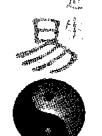
癸，文字、语言成卦的规律

要知道用文字得卦的规律，就必须要知道中国传统汉文字的构成及其发展的某些规律与过程。由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一）》一书里“绪论”一章的“易符与几何形汉文字的关系”一节中的某些析例里可知，中国汉文字的“象形文字”的表意符号的出现，要比易学“易象”、“易数”的表意符号晚得多，并且受“易符”、“易象”、“易数”、“易卦”、“易爻”、“易位”等“象数思维”、“象数表义”、“象



表义”等表述方式及内涵的影响，它才得以充实与发展的。这种“汉文字与易卦”的表述关系，自古至今，一直没能引起语言文字界与易学界的关注与重视，只是在“测字”、“拆字”、“相字”、《梅花易术》等，用文字语言进行推测事物规律的“数术学”的一些书中，才略能见到其中的某些端倪。其次，就是在诸多“数组符号”、“筮数符号”、“数字排序符号”等数符，往往又会出现在甲骨文字的文字、文句及其文字的注释中，由此也可知，古筮、古易的“易象”和“象思维”、“象数思维”概念及其含义，要比象形汉字的“象思维”、“象形思维”出现还要早，并且更为普及和广泛。甚至由商未及周初所发现的家用陶罐上，往往会刻有“数字筮符”（可能也是一种由数字组成的“识别”符号）来看，说明当时“易筮”、“易卦”、“易数”的表述方式及内容，已深入到了每个家庭的日常生活之中了。

再由商未及周初的甲骨文、钟鼎文向笔画文字规范的“籀”变过程中，我们也可看到，汉文字在其规范化的诸个过程里，像易卦表述系统规范化由“数字符号”向“几何画形”转化一样，从其象形性的甲骨具体的“象思维”向以部首偏旁为主的“几何形笔画”为主组构的“象（形）、声、数、义”的“象思维”、“象数思维”到“象表义”、“象数表义”的发展转化着。此种对文字表义的规范，为春秋战国期间各诸侯邦国的“霸”道、“王”道的整合与统一，以及“史”、“士”及诸学百家的理性交流、提高与发展，创造了极好的先决条件。当然，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所进行的文字的统一及其规范工作，又对秦朝以后汉武大帝以官方出面支持的“独尊儒术”、“罢黜百家”、“设五经博士”、“办大学”等的（国策）意识形态地位的规范、统一与确立，起到了不可磨灭的重要地推促作用。否则，将无法“公平”地区别、归纳、汲取与保留“诸子百家”等各学派的优秀作品部分的内容，以及去除其糟粕部分的内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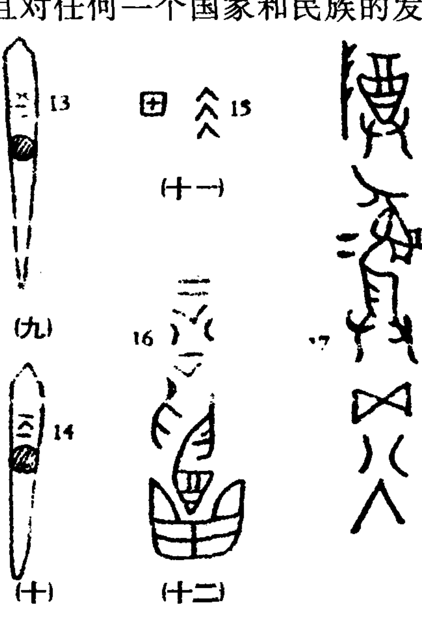
直至今日，这些易符、易卦、易象、易数、易位、易理（不仅是“义理”）等所反应与表述的“日用而不知”的规律，在许多的文学艺术的作品里，仍有所反应与体现。甚至连胡编乱造的臆想作品与故事里，仍然充满着易符、易卦、易象、易数、易位、易理（不仅是“义

理”）等所反映的哲理规律、定量和定性关系及其规则，以及其逻辑与逻辑关系规律等——既是说，人们臆想中的胡编乱造，都不会摆脱易学“象数思维”具体与抽象的哲理规律的涵盖之中。同时也可以看到，易学的思维方式，是深深地扎根于中华民族每一个人的遗传基因及其传统思维的思想之中的。由此也可以看到，易学应该不只是“形而上”地研究世界观、方法论等哲学思想的学问，而更应该是研究一切中国人大脑中，不可缺失的根本性思维与表达方式的学问——是中国（主要应是汉族）人类大脑活动的最基本也是最根本的相当完善、重要且标准统一地（思维）活动模式（之一）。比如，随便找一些我国汉民族的什么故事，其内容中的什么姓名把什么姓名的人给消除掉、整倒、整死？什么功法把什么功法破解？什么方术将什么法术抑制或控制甚至是打败？什么办法在什么方法的基础上得以发挥、发展与充实？什么国或什么邦族将什么国或什么邦族消灭、征服、吞并？等等环节，无一不是符合着宋朝确定的传统方块形“象形”汉文字与易卦、易象、易爻、易数等的“五行”生克制化的“定性”的辩证关系。由此可见，文字不仅对中华民族而且对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来说，是多么的重要——失去了该民族或国家的文字，也就失去了该民族或国家的共同语言、共识基础及其（统一的）凝聚力，甚至最后会直接导致该民族或国家的必然性消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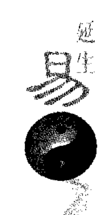
下面举例说明，易卦的表述方式对“象形汉字”及其发展的影响。

比如，在李申、郭彧编纂的《周易图说总汇》下册1609页（见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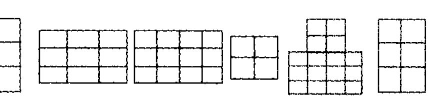
图（十一）的甲骨上，左边刻有一个单独的“田”字，“田”字的右侧并排着由上向下刻有“六六六”一组与三爻坤（☷）卦内含相对应的数



（附图1）



字符号。说明“田”字是由三爻坤（☷）卦所反映的田地的“田”与坤（☷）卦的“兽”义的“田猎”之意所产生的概念。可是，在当时的甲骨文中，还有“日在地下”表示“微”意的字与其非常相近。其字形也是“口”字中间有个小“十”字。为了明确此处到底是什么字意，因此采取了以当时人们熟知的“卦”（数字符号）义解意的标注方式，以示区别——表示是“田”地之意，而不是“微”之意。由此也可看到，在我国古代历史上用“数符组合”（卦）表义的方法，要比用具体“象形”（文字）及“象形组合”表意的方法，出现的还要早，并且使用的也更广泛、普遍。否则，没有必要以“卦象”之义来对具体文字进行表意性的说明与解释了。另外，在甲骨文中，还有许多画成不同方格组合形状的文字。很显然，这与以小方块作为计算面积的单位或表示土地的形状、面积等状态有关。为了表示该处不是指面积与状态关系而言，才以（六六六）“卦”义（数字符号）之“田”地之意，进行标注与注释。请见以下《中国数学史大系》第一卷166页田亩文字图（见附图2）。



田亩文字图（附图2）

在宋朝之前，我们的汉文字多是甲骨文、篆文、章草、隶书等，多种表述符号构成的“象形”文字，由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开始，直至到了宋朝才确定并固定确立为以部首偏旁为主，笔画及几何形构造方式，配以不同声调为基础的“方块形”（几何型）的汉文字表述（含表意与表义）形式。当然，这种方块形结构的象形汉字的确定，与当时活字印刷方法的出现、推广与发展的需要，应是分不开的。何况这些文字在创生、充实及发展中，绝大多数都具有一定的对称性和稳定性。由其几何学的角度来看，其中包含有正三角形、直角三角形、等腰三角形、平行、垂直、矩形、正方形、台形、点状、直角、直线段、斜线段、线段交叉等单独或非独立的几何图形与几何知识。请见以下甲骨文字举例《中国数学史大系》第一卷166页（见附图

甲骨文字图（附图3）



3)。

因此可知，我国古人所创造的方块形式的“象形文字”，是我们的祖先对周围客观事物的一种几何形象与结构的表述（包括数学、力学、矢量学、框架、场论等天文、数学、物理学等诸多方面的内涵），它的每一笔、每一画、每一点、每一钩、每一撇、每一捺等，都有其针对性的具体或抽象的科学的实际意义。

①比如，“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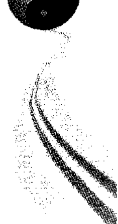
“道”字的自身的构造，由上往下来看：先是两个分开的点状笔画“丷”，这应是古时人们对“阴爻”认识与表述的符号；紧接其下是个“一”笔画，这应是古人对“阳爻”认识与表述的符号。二者的上下组合，完成了对“道”的“一阴一阴”的本体表述（“一阴一阳之谓道”吗）。紧接下来，是个表示“身”体上半部的“自”字，说明是自己身体上部感受体会到的东西，这种感受和体会主要是通过大脑与身心来完成的；“自”字8画，故与“先天”坤（☷）卦之象相对应，所以坤卦才有“地”、“自”、“我”、“自我”、“身体”、“腹”、“肉”等与人的个体有关的内含意义。由“一阴”“一阳”与“自”相组合，就形成了一种感应组构体——“首”。即形成了感觉细胞的“象形”组合。因为感觉细胞往往都会靠自有的那两个感觉触须（或分叉形），对周围的一切进行感触。最下面的这个“辶”，表述的是走、变动或运行的动态、变化状况。全字的内含意思应解释为：我们自身“肉体”、“心”、“脑”感觉感受和体会到得，一切“阴”“阳”事物不断运动、变化的根本“本体性”规律。

由于按我们“以汉字笔画矢量数起卦的方法”时，该“宋体”之“道”字的笔画数，共有17画。17÷8，余1。1正好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故而“道”、“道”字与“先天”乾卦及其“天”、“大”、“始”、“起点”、“本源”、“创始”、“基本”、“根本”等根本概念的基础内涵相对应。

②又比如，“德”字（含“道德”两字）。

“德”字，左边3画，右边15画。故而按我们易卦构成的基本理论，其左右笔画数上下组合，得火山旅（䷷）卦。“旅，不亲也。”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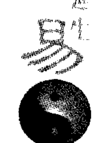




明该字是表述与周围事物的关系不亲密、不和谐、不容易或没能沟通而相融等意义。

其上下卦数加在一起，3 + 15 = 18 数。18 ÷ 8，余 2。2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性。"兑为上缺、为人、为朋友、为幼小、为讲习、为缺失"等意。说明"德"是人人（上三分之一的心、脑中）都容易缺失的东西，所以以"缺"、"残缺"、"丢失"、"丢掉"、"不健全"、"有缺陷"、"残废"、"幼稚"、"失去"等意的兑（☱）卦之义，与其相对应，借此来说明其深层的内涵意义——借以强调它的不可缺失性。也是说，人们从小就要不断地要接受"德"性的教育，即使是亲属、姐妹、朋友、相好的人、爱人之间，甚至是处于"和悦"、"和谐"、"和同"、"和顺"、"和熙"等环境条件下，也需要不断地讨论与交流对"德"性的感受与体会。因为"德"能反映出人们各自或众体的本质特性及其不完善之处。而亲情、朋友之间的关系与情感关怀，也是从对"德"的认识的表现来体现的。可知古人对做人的"德"性的好坏是多么的重视——对人的行为的认识标准的判定，首先要求人们能对事物之"道"进行把握；紧接其后的第二位的任务，就是效仿"自然之道"的规律，来规范并完善自己的世界观、道德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即是说，每个人的"德"性的好坏，是能否把握自然规律及达到按"自然之道"行事和成功的充分且必要的先决条件。

假如，兑（☱）卦表示不健全及不稳定的上三分之一的"阴爻"（心、脑），被补充充实并转变成为一个"阳爻"时，那么这种"德"的缺失现象，就会被表示"道"的本质的乾（☰）卦所取代——说明达到了对"道"的（合道）认知及其认知标准。也就是说，我们头脑中的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价值观、人生观、精神的、思想的"形而上"的理性世界，导致了人们认知、把握及处理事物的不同或相同的标准和方式方法。这其中非常重要的前提，应该是能保证其认知及其认识标准等，是得完全符合"道"的要求及内涵的。当然，这也是我们每个人一辈子往往都很难（达）做到的标准。



"道德"两字，按文字笔画成卦的原则，"道"为乾 1，"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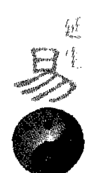
兑 2，二者其前后组合成为天泽履（䷉）卦。

“履”卦之意，在易学中，它原有“履”、鞋之意。我们将其延伸为“沿着……路”、“按……道”、“顺着……”行走、行动之意。进而又可延伸为“照……规律”、“顺……规矩”、“按……规道”办事、运行等意。因履（䷉）卦还有“履虎尾，不噬人”、“履虎尾，噬人，凶”等语，可延伸为“小心”、“谨慎”、“严谨”、“不能越雷池一步”、“保守”、“按规矩”、“照章办事”等意。总之，“道德”两字所表述的是一切事物的规律之意。这也是老子《道德经》所要向人们展示的基本哲理、思想内涵和目的。它要求我们要关注及顺应事物原本的规律办事，要以“严格谨慎”的态度对待及处理一切事物及其关系。也就是说，当人们认识到事物的规律，并严谨的按事物的规律行事的时候，才是达到了“道德”真正的规范要求。当我们按“道德”要求真正认识到事物的规律之后，又会感受和体会到自己的无知和渺小，故而“德”性就会更加的谦虚好学——达到履（䷉）卦起“互补”作用的卦——谦（䷎）卦的“互补”要求——“劳谦，君子有终”。而与谦（䷎）卦起“互补”作用的卦，又是履（䷉）卦——谦虚加谨慎的“互补”作用，使人又能进一步地发现与掌握事物的规律……从易卦的这种相互转化、互补（不是对立与排斥）、更替等关系里，反映出的就是做人以及人们如何才能认识和把握自然规律的最基本的要求。假若，一个连社会、自然、道德等最基本规律、规范、规定、规矩等要求都不能去自觉遵守的人，他怎么能真正把握得到事物的规律并加以创新呢?!

③再如，《周易》“说卦”中曰：“坎为弓輪”。

“弓轮”之意，是不能分开成“弓”和“輪”二字，来进行分别论述其坎（☵）卦的内涵意义的。“弓”字 7 画，7 与“先天”艮（☶）卦的场态相对应，“輪”字 18 画。18 ÷ 8，余 2。2 与“先天”兑（☱）卦场态相对应。故“弓輪”二字，前后组成六个爻的山泽损（䷨）卦。

“损”卦总数，为 7 + 2 = 9，9 ÷ 8，余 1。1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



乾为圆，故知所对应的“弓輪”是圆形构造。再由其“上卦”（表示外部、四周、周边等）艮（☶）卦可知，艮为“石”象，说明“弓輪”是石头的。另由“下卦”（表示内部、中部等）兑（☱）卦可知，兑有“缺”、“洞”、“孔”之象。说明该“弓輪”的中间是有“孔”“洞”的“石材质的圆形轮子”——说明其有“滚动”性。这些早期对“坎”（☵）卦概念的汇集，也为“坎为月”的“弓”与“弓輪”的认识论，打好了基础。下面举例说明。

比如，月初的月牙及上下弦月，均呈弧形——即为弓箭之“弓”（弧）形；其中间阶段的半圆形、椭圆形及圆形月（包括“既望月”），都是“弓”形或“弓輪”形的圆形；月底及月初看不见月亮的时候，即“月晦”之时，称作“幽隐”。这也是坎（☵）卦对不同时期月象进行表述时，所归纳出的某些表述概念。

④还如：“真”字与“假”字。

“真”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之象。

离有“显出”、“现”、“视”、“见”、“明”、“亮”、“看”、“想”、“想象”、“图形”、“感觉”等意义。也就是说，只要我们观察、感知、直观认识到的事物及其规律与我们大脑中总结、归纳形成的直觉概念，是一致的，这就是真的、真实的——是看得见、摸得到、感知的到的实在之（真）物。

再者，“真”字的上半部“直”字9画。9÷8，余1。1与“先天八卦”的乾（☰）卦相对应。而其下部的“八”字为两画。2与“先天八卦”的兑（☱）卦相对应。按易卦单字上下起卦规则，其上下组合成为天泽履（䷉）卦。

“履”卦有“规律”、“规则”、“轨道”、“鞋（履）”、“沿看”、“顺着”、“道”、“路”、“谨慎”、“严格”、“规矩”、“规律”等意。故而延伸为，有谨慎严格地沿着、顺着事物的客观存在，去观察、了解、分析、探讨、研究、综合、归纳、认识事物的真实规律，从而达到能真切地把握与处理事物的目的。



“假”字。

“假”字，共14画。14÷8，余6。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之象。

坎卦有“欺诈”、“欺骗”、“冒充”、“充当”、“算计”、“狡猾”、“陷”、“陷阱”、“危险”、“盗匪”、“抢夺”、“与离卦内涵之义，完全相悖”等意义。这是说，由于离坎两卦是既有区别（有人认为是“对立的双方”）又能“互补”的一对“对卦”，二者的共同组合，能全面的反应绝对相悖的不同事物间的“对应统一”（有人认为是“对立统一”）的普遍规律。即是说，假若离（☲）卦表述的是“真”之意的话，那么坎（☵）卦所表述的就应具有与其绝对相反（悖）的“假”之意。这是由于坎（☵）卦本身具有的“欺诈”、“骗”、“陷”、“险”等性质、意义才延伸及决定出来的“假”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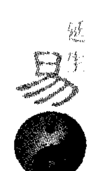
再者，“假”字的左部“亻”字共2画。2与“先天八卦”的兑（☱）卦相对应。而其右部的“叚”字为12画。12÷8，余4。4与“先天八卦”的震（☳）卦相对应。按易卦“单字的左右分布起卦”规则，其左右字数组合成为泽雷随（䷐）卦。

“随”卦有“顺其自然”、“按照自然规律”、“不能强求”、“随意而安”等意。也就是说，该卦要求我们要尊重自然，严格地按自然规律办事。这样做，才不会犯违背自然规律的错误，并得到真实的自然成果。如若强求的话，就容易被欲望蒙蔽自己的眼睛，把握不住或放弃对正确的自然规律的尊崇，故而会上当受骗或步入欺世惑众的深渊。也就是说，我们对一切事物的认识，真正是处于“顺其自然”的客观状态下，我们才能真正地认识到事物的“真”与“假”。

由以上“真”与“假”字内含意义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发现，“一阴一阳之谓道”的规律里，完全相“对”的两个字的笔画数之间所形成的总体卦形的场态，从易卦的变化性质来看，二者应是相互形成“对卦”的既“对应”又“互补”的关系，而不能简单地划归于仅是少数对应关系中的“对立”、“排斥”、“对抗”、“消灭”等的“对立统一”的关系。

（一）处于“对卦”关系下的字、词、语句间的特点

下面我们举一些完全相悖（绝对、唯一、极端等）意义的字、



词、语的例子，来分析说明“对卦”关系在文、词、语、句中的分类与定性作用。

①“去”的反意字是“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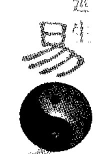
“去”字，共6画。“6”对应于“先天”的坎（☵）卦。其卦“五行”性质为“水”性。

“返”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于“先天”的离（☲）卦。其卦“五行”性质为“火”性。

“去”+“返”=6+3=9。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

所以“去”“返”二者同时运行，形成了事物运行的新的出发点及起始点1。同时，二者也共同组成了一种事物动态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全过程与总体规律之乾（☰）的“大道”的道理。这也是我们的“易理”（或“义理”）中，“乾之大始”的来源与根据之一。

“先天卦”分布关系中，坎（☵）离（☲）两卦是一对“互补”的“对卦”。“对卦”之间是表述两个卦之间的几何与数字构成，是完全不一样或完全相违、相反、相悖的构成。故“去”就是“去”（包括“离开”、“离去”之意）；“返”就是“返”（包括“回来”、“返回”之意）。某事物不可能在同一时间的同一空间中，同时既“去”又“返”的运动。除非它是处于无任何动向或相对于极短的某一瞬间的状态中。只要有动向，（瞬间）必有唯一（绝对）的方向。因为“无动向”中，包含着可能是无限（无极）个不同的动向。而瞬间时间对应下的（有）动向，只能是对应于唯一的（太极）某动向。这里所形成的唯一（绝对）的动向，要与其他的动向相比较，才能构成整个系统内外事物间的总动向。由此看来，“去”“返”二者间，是完全（绝对）相悖的一组动向。也就是说，“去”就是“去”的动向，“返”就是“返”的动向，二者是相互不能同时相干的。故“去”与“返”二者的笔画数所形成的卦之间，能构成事物间整体、完全甚至唯一、绝对相悖、绝对不一样、绝对相对、绝对排斥和绝对互补等概念与意义。在此“去”“返”的认定与判断中，二者均属有动向和动态的概念，儒学及易学“义理”的“中庸”、“中和”、“中道”、“折



中”等，与“中”进行对比才能得到结果的有关思想、理论和观点，在此是根本无法应用于其中进行准确的判定及决断的。

②“往”与“来”（包括“往来”与“来往”）。

“往”字，共8画。“8”对应于“先天”的坤（☷）卦。其卦“五行”性质为“土”性。

“來”字，共9画。9÷8，余1。“1”对应于“先天”的乾（☰）卦。其卦“五行”性质为“金”性。

“往”+“來”=8+1=9。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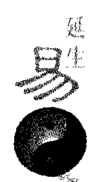
“往”有“去”、“出”、“远”、“离开”、“在先”、“在前”、“向前”等许多目标或方向的可能性。其性质趋势，是发散，扩展、膨胀而向外的。

“来”有“回”、“返”、“入”、“近”、“进来”、“返回”、“在后”、“向后”等很强的目标、目的与方向性。其性质趋势，是收敛、凝聚、收缩而向内的。

“往”的坤（☷）卦与“來”的乾（☰）卦，是一对可以表述完全相悖的一组“对卦”关系。此两字之意所表述的也是事物完全相反、相违、相悖的运动趋向、方式与状态。

“往來”二字笔画数，前后所组成的是地天泰（䷊）卦。

“泰”卦之意，有通畅、小往大来、花小的力气会有大的收益、各种“渠道”、“路子”都“野”，各种关系都容易沟通并得到支持等意。由于“上卦”有“外”、“先”、“前”、“上”、“左”、“悔”、“远”等意；而“下卦”有“内”、“后”、“下”、“右”、“贞”、“近”等意；而且坤（☷）卦有“小”、“小人”、“迷”、“空”、“无”、“虚”、“生万物，归万物”、“地”等象意，而乾（☰）卦有“大”、“大人”、“君子”、“大始”、“实”、“有”、“存在”、“天”等象意；故“泰”（䷊）卦上下卦的组合，就有“先付出，后收益”、“先去，后来”、“先空，后实”、“先小人，后君子”、“外小人、内君子”、“先出，后入”等象意。也就是说明，该卦要求我们每个人，必须先要主动地付出，最后才能有所获取。这也是“易传”里告诫我们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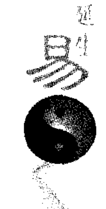
交往时，“定其交，然后有所求”的道理之根本所在。这是一种主动且有利的为人之道。这也是以“公有制”及强调“社会性”为前题条件的原始氏族与“天下为公”时代，人们的普遍自觉遵循的处理人事关系的“道德”做法。

“來往”二字的笔画数，则组成天地否（䷋）卦。

“否”卦之意，有阻塞不通、大往小来、花大的气力才能有小的收获、各种关系、渠道及效率等都很差、各方面阻力都很大、办事艰难等意。由于“上卦”有“外”、“先”、“前”、“上”、“左”、“悔”、“远”等意；而“下卦”有“内”、“后”、“下”、“右”、“贞”、“近”等意；而且乾（☰）卦有“大”、“大人”、“君子”、“大始”、“实”、“有”、“存在”、“天”等象意；而坤（☷）卦有“小”、“小人”、“迷”、“空”、“无”、“虚”、“生万物，归万物”、“地”等象意，故“否”（䷋）卦就有“先收益，后付出”、“先来，后去”、“先实，后虚”、“先君子，后小人”、“外君子、内小人”、“先入，后出”等象意。也就是说，该“否”卦要求我们每个人，必须先得积极主动地去索取，最后才肯有所付出。这是一种被动且无大利能图的为人之道。也是人们往往不得以情况下的一种勉强相处或处事的被动状态。所以与人“来往”，这也是当今以“私有制”为主社会中，以“自我性”（个体）、“个人主义”为前题条件的一般人们对待及处理人事关系的普遍做法。“易传”曰：“定其交，然后有所求”。在不断“来往”或“交往”的过程中，如果能达到“定其交情”的分儿上，这就更好相互相求来办事了。所以与人“来往”的过程中，如果没有自己首先主动的奉献，可能是很难达到“定其交”的目的的，因此就更难谈得上相互“有所求”了。

③“東”与“西”二字。

“東”字，共10画。10÷8，余2。“2”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其卦“五行”性质为“金”性。



“西”字，共7画。“7”对应于“先天”的艮（☶）卦。其卦“五行”性质为“土”性。

“兑”“艮”两卦在“先天八卦分布”中，是位置相对且又相悖的一对卦。兑在东南（左上、左前）方，艮在西北（右下、右后）方。

也就是说，二者是一对“互补”的“对卦”关系。二者间，各自所表示的是一种绝对不同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相悖的指向。

“東”+“西”=2+7=9。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

由其“東”“西”二者组成一个完整的事物整体乾（☰）卦来看，其间包含由“東”往“西”、由“西”往“東”和“東”往“東”、“西”往“西”的状态。此二者的关系是绝对相悖与不同意义的“互补”关系。对同一空间、同一时间下的同一事物来讲，它们二者是不可能同时得到满足的两个指向条件。当你关注到“东”的时候，知道这是针对“西”来说的不同且相悖的概念。反之，也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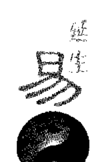
由于“東”“西”二者，是绝对的相悖与不同，因此它们的组合，会构成一个事物的全面、完整的绝对整体（“对立统一”、“对应统一”嘛）。所以我们才会把不同的事物及其组成与构成，统称为“东西”。故汉语言中就有了“什么东西”、“这东西”、“那东西”、“一切东西”、“其他那些东西”、“坏东西”、“好东西”等与“东西”有关的词语，借以对周围各种事物进行普遍意义上的（全面意义的）描述与表达。

④“南”与“北”二字。

“南”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先天八卦”的离（☲）卦。其卦“五行”性质为“火”性。

“北”字，共6画。“6”对应于“先天”的坎（☵）卦。其卦“五行”性质为“水”性。

“离”“坎”两卦在“先天八卦方位分布”中，是位置相对且又完全相反，并且二者间又是“不相射”的一对卦。离（☲）在正东（正左）方，坎（☵）在正西（正右）方。因为上行的离“火”发出的具有直达性质的光，达到下行的坎“水”位置时，由于坎“水”的下行，故而不可能把离“火”之光，直接返射回原离卦的位置上，所以“易传”才曰：“水火不相射”。同时也告诉我们，这是“先天八卦方位分布”中，坎离两卦的位置与特性。也就是说，二者是一对“互补”的“对卦”关系。二者间，各自所表示的是一种绝对不同的甚至绝对相反、相悖的指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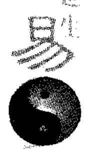
又由于离坎两卦是处于“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中“天地（上下）定位”的卦的位置上。上面离“火”之光下射到坎“水”的位置上时，虽然坎“水”有“往低处流”的下行趋势，可是其下行直线方向上的速度，比光速的运行要慢很多，故而离“火”向下照向坎“水”位置的光，是会沿直线方向直接返射回到上面离卦的位置上的，因此在“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中，坎离两卦的位置分布，是可以达到“水火相射”的。也就是说，“水火相射”的概念与意义，是相对“后天八卦方位分布”来说的观点与结论。

我想，这也应是古今易学界在“先”“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中，离坎两卦“相射”“不相射”问题争议中，回答的应是既明确又正确的答案之一吧？即是说，就坎离两卦的位置来说的“相射”，是针对“后天八卦方位分布”来说的概念与位置，而“不相射”，是针对“先天八卦方位分布”来说的的概念与位置。

“南”+“北”=3+6=9。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

“南”“北”二者组成一个完整的事物整体，其间包含由“南”往“北”、由“北”往“南”和“南”往“南”、“北”往“北”的状态。由“易理学”的理论与观点来说，此二者的关系是绝对相悖意义的“互补”关系。多数人及当今某些“义理”则认为，此二者是“对立”、“排斥”的关系。“易传”曰：“一阴一阳之谓道。”这是说任何事物都是由“阴”的变化或“阳”的变化乃至“阴阳”同时的变化所形成的。“阴”与“阳”之间不是对立、排斥的关系，是一种相互补充的“互补”关系。二者也是谁也离不开谁的互相依赖、依存的关系。因为只要离开了对方的概念或存在，自己这方的概念或存在，也就自然的消失与不存在了。这实际上也是一种“你连着我，我连着你”的共存亡的非极端性的事物状态。这就是“易理学”中“本体论”对一切事物最根本也是最基本的认识道理。它也与当前许多“义理”对“易传”中“一阴一阳之谓道”的仅是“对立统一”的哲学认识，是不同甚至某些方面是相悖的认识。





当然，这也是我们“易理学”的“时空论”，是以“时间为主，

空间为辅"的认识论的充分体现。它与西方"空时论"下的"空间为主，时间为辅"的认识论，显然是不同甚至某些方面是完全相悖的认识论。也是说，我们的"时空"认识论与西方"空时"的认识论之间，从其哲学认识论的意义上来讲，就是一（种）对相互"互补"的认识论——目前来看，还是谁也无法完全取代对方的认识论的。

⑤"對"与"錯"二字。

"對"字，共15画。15÷8，余7。"7"对应"先天八卦"的艮（☶）卦。其卦"五行"性质为"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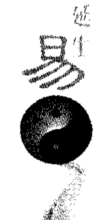
"錯"字，共18画。18÷8，余2。"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其卦"五行"性质为"金"性。

"艮""兑"两卦在"先天八卦方位分布"中，是位置相对且又相反的一对卦。艮（☶）卦在西北（右下、右后）方，兑（☱）卦在东南（左上、左前）方。也就是说，二者是一对"互补"的"对卦"关系。二者间，各自所表示的是一种绝对不同的绝对相反与绝对相悖的极端性指向。

"對"+"錯"=7+2=9。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

"對""錯"二者组成一个完整的事物整体，其间包含着"對"与"錯"、"錯"与"對"和"對"与"對"、"錯"与"錯"的状态。此二者的关系，从"易理学"的角度来说，它们应是绝对相悖意义的"你连着我，我连着你"、"你不融我，我不融你"、"你不是我，我不是你"、"你是你，我是我"、"你少不了我，我少不了你"、"你补充我，我补充你"的对应且"互补"的关系，而不是像一般人们和某些"义理"认为的那样，仅是对立、排斥的关系。

可是，就具体事物性质的"對"与"錯"二者来说，"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就"同一时间，同一空间的同一事物"前提条件来说，是不存在有既"對"又"錯"或既"錯"又"對"的事物状态的。所以二者反映的是一种绝对不同、不相融及相悖的概念与关系的标准。而不是儒学宣扬的骑墙之"中"或"中庸"、"中和"、"中道"等，所能直接解决得了的概念、状态及关系问题。想通过同



一事物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等不同环境条件下的不同状态，来附会儒学的该种“中”“和”的观念，那也只能是一种东拉西扯、欲盖弥彰的诡辩伎俩而已。

⑥“作用力”与“反作用力”二词。

“作用力”一词，由3个字组成。

其中，

“作”字，共7画。“7”对应于“先天”的艮（☶）卦。“五行”属“土”性。其定为“上卦”。

“用力”二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于“先天”离（☲）卦。“五行”属“火”性。其定为“下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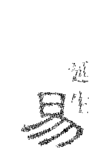
上下卦组合成为6个爻的山火贲（䷕）卦。

所以说，在事物相互作用时，“作用力”对事物来说，是一种浮于或表现为外表、表面状态的一种力。故以表述虚伪、美化、装饰、修饰、显于表面、满足于表面、不求甚解、不深入等意义的“贲”卦的内涵，予以表达。

“作”等作为，是需要“用力”才能得以实现的。又因为“先天”的艮（☶）卦与离（☲）卦，并不是一对互相“互补”的卦，可是二者的组合，却是“内卦”离（☲）卦之“火”生着“外卦”艮（☶）卦之“土”，所以说明“作用力”是由事物“内部”向“外部”或由此及彼，进行传输的力态。

“作”+“用力”=7+3=10。9÷8，余2。“2”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兑（☱）卦。

说明“作用力”一词，从总体卦的场态类型来分析，它是属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类型。兑（☱）有毁坏、破损、丢弃、舍弃、少小等意。故“作用力”往往都会伴随或导致一定的破坏作用，以及在计算其力的大小的时候，往往会舍弃对其作用影响很小的力［由于小的力，（有可能）不足以起到人们所认为或认可的破坏作用］。



“反作用力”一词，由4个字组成。

其中，

“反作”二字，共12画。12÷8，余4。“4”对应于“先天”的

震（☳）卦。“五行”属“木”性。其定为“上卦”。

“用力”二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于“先天”离（☲）卦。“五行”属“火”性。其定为“下卦”。

上下卦组合成为6个爻的雷火丰（䷶）卦。

所以说，在事物相互作用时，“反作用力”对事物来说，由于事物的结构状态的不同，同样“作用力”条件下的“反作用力”所表现的，将可能是一种多方向、多变化、多作用、外表表现与内部实际不同等状态的力态。故以表述丰富、多彩、多变故、多变化等意义的“丰”卦内涵，予以对应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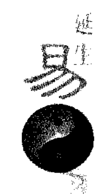
“反作”等“反”向作为，也是需要“用力”才能实现的。又因为“先天”的震（☳）卦与离（☲）卦，也不是一对互相“互补”的卦，可是其二者却是，其“外卦”震（☳）卦的“木”的动向，向“内卦”离（☲）卦之“火”的方向运行与传输的力态，故其“反作用力”是由事物“外部”向事物“内里”传输与运行的力态，也是由彼事物到达此事物的力态。二者的上下组合，就完成了对“反作用力”的全面表述。

“反作”+“用力”=4+3=7。“7”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艮（☶）卦。

因为“作用力”的总体卦（场态）为“先天八卦”的兑（☱）卦，而“反作用力”的总体卦（场态）为“先天八卦”的艮（☶）卦。艮卦有“艮其背”、“相反”、“背道而驰”、“反向思考”等意。说明“反作用力”是与原“作用力”方向相反的力态。其二者在“先天卦”的表述系统中，是处于二者“互补”的绝对相悖的状态下，所以二者结合与互相补充，才能形成一种完全相悖而不同的绝对相反的“力”的表述概念之词，并对“力”的相互作用，进行完整、全面且统一性的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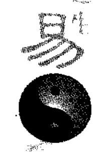
其间，“作用力”+“反作用力”=2+7=9。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

“作用力”与“反作用力”二者组成一个完整的事物整体，其间包含着“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反作用力”与“作用力”和



“作用力”与“作用力”、“反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状态。此二者的关系是绝对相悖意义的“互补”且不可分离“相对”来说的，同时存在的关系。由于乾卦有“始”、“起初”、“基础”、“基本”、“根本”、“根基”、“根源”、“来源”、“之大始”、“全部”、“整体”等意，故而可知，“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同时存在的关系，是反应一切力的最基本也是最根本的力态之一。

再者，由“作用力”（贲）的“上卦”为艮（☶）卦，艮卦有“艮其背”、“相反”、“倒退”、“反向”等意。而“反作用力”（丰卦）的“上卦”为与艮（☶）卦完全相反构成的震（☳）卦来看（震卦有运行、向前、推进等意），艮（☶）震（☳）二者间，其各自的几何结构状态，是完全反过来的卦形形成的一对“反卦”。由此也可知，此两卦是表述完全相反意义的一种概念及状态形式。“贲”“丰”两卦间，“作用力”是由事物内部向外、由下向上、由后向前、由近向远、由右向左等的一种运行、传输力态，而“反作用力”是相对该“作用力”做出反应的由事物外部向内部、由上到下、由前向后、由远向近、由左向右等的一种运行、传输的力态。也就是说，“作用力”是事物的一种膨胀、延伸、伸展、向外等状态下的力态，那么“反作用力”当是该事物在“作用力”条件下，出现收缩、收敛、压缩、向内等状态下的力态。也是说，同一事物将自己的“作用力”作用到另外事物上时，其内能是由内向外施放的，而这种力作用在另个事物上时，另个事物自身将受到“反作用力”的反向作用，这中间会发生另个事物在开始受到该事物的“作用力”的时候，由于事物受自身的“反作用力”的影响，这另个事物会出现收缩、收敛、压缩、向内等运行与传输的现象。当其自身产生了“反作用力”的“反作用力”的时候，就形成了自身对外的“作用力”。此时这个事物又会出现膨胀、延伸、伸展、向外等运行、传输的现象。



⑦“正確”与“錯誤”二词。

“正確”二字，共25画。25÷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

“錯誤”二字，共24画。24÷8，余8。“8”对应于“先天八卦”

中的坤（☷）卦。

乾（☰）坤（☷）两卦，在“先天八卦”中，是一对绝对“互补”关系的一对卦。所以此“正確”与“錯誤”两词，可以表述一对完全（绝对互补）相悖的极端性概念。

“正確”+“錯誤”=1+8=9。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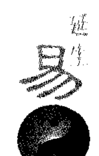
“正確”与“錯誤”二者组成一个完整的事物整体，其间包含由“正確”到“錯誤”、由“錯誤”到“正確”和“正確”到“正確”、“錯誤”到“錯誤”的状态。此二者的关系是绝对相悖意义的谁也离不开谁的“互补”关系。因此针对同一事物的“正確”与“錯誤”，也是不能同时既是“正確”又是“錯誤”的。“正確”与“錯誤”是不能同时兼而得之的。在这里完全依靠所谓儒学及其“义理”推崇的“中道”、“中庸”、“中和”、“和谐”等理论与观点的指导，是无能为力去达到正确地选择的——必须得明辨事非才行。这是决不允许骑墙与和稀泥的！因为以上这些“义理”的理论与观点，都是从事物的总体构成来讲的相对性道理，并不是针对某些针对性具体事物规律来说的道理。也就是说，“义理”的许多以抽象“人德”为依托的“形而上”的理论、观念等，往往会与所谓“形而下”的具体的“天地”、“自然”的规律之“道德”，是不一致，甚至是非常矛盾的。

总结以上字、词、语句中相悖意义与概念的7例分析，我们可得出如下的结果、观点与结论：

1. 中国至达到了宋朝，确定了方块形几何象形文字构成后，其文字的笔画数与其几何、数理、数字构成等，应与其易卦的类化、分类等内涵意义相呼应或者达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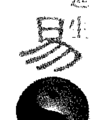
2. 凡是完全相悖意义的文字、词组、语言间，都应存在或符合“先天八卦”卦象中，“对卦”之间的绝对相悖、“互补”、“中和”或“湮灭”关系的（极端性）规律。

3. 凡是文字、词组、语言间，各自所组成的“先天八卦”总体场态的和数，应对应等于9。被8除后，应余1。其总数之和，最终还应对应于“先天”乾1（☰）之卦的场态。



以上这三个条件，是我们“文字矢量笔画成卦法”中，方块形象形汉文字及其所表现的词、语等，绝对（完全）相悖意义的必要且充分的先决条件。其中缺一不可。

也就是说，凡是文字、词组、语言间，各自所组成的“先天八卦”总体场态的和数，是固定（守恒）的9数或1数，则此文字、词组、语言间，则是处于绝对相悖的（绝对、极端、唯一等）概念关系和意义（包括“对立”、“排斥”等）。从数之间的关系来说，凡是其字、词、语笔画或个数，对应形成的卦的总体“先天八卦”对应的数，是1与8；2与7；3与6、4与5；5与4；6与3；7与2；8与1的关系，则它们各组对应卦数之间，就会构成绝对相悖的完全不同甚至绝对相反的（极端性）概念与意义。因为它们各自二数之间，往往都不是存在于同一个事物（卦、卦数）之中，故而二者不是表述同一事物中“相对”的概念与意义，而是绝对不同而相悖的概念、状态与意义（二者只能“互补”而不能直接相融合）。在正确判断、处理与选择绝对相悖与相悖意义的事物及其有确定标准的事物时，是不存在有“中道”、“中庸”、“中和”、“和谐”、“均衡”、“公平”、“公正”等孔儒们及“义理”自古以来一直不断宣扬与推崇的处事理论观点的明确指导意义和标准的。这些理念与处事标准，是无法判定事物处于绝对、唯一、极端条件下的事物状态的。只有在达到事物的极限条件时，事物间才会出现如此绝对唯一的相悖和不一致。既然儒生们强调以“中”为前提，有“中”、“中心”的事物，一定是有限和有边界及界限的。而此处极限条件下所包含的问题，已是无限状态中的极限问题。这已是自古以来儒家始终没敢涉足的“无中生有”的极容易出现悖论结果的数理与哲学和逻辑问题。因为儒《易》则一直认为：“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其所关注的主要也是“有”条件下的“人性”之“道”的以变问题——并不是自然之道以变的全部（人也是自然科学的组成部分，但并不是其全部）。



（二）处于“反卦”关系下的字、词、语句间的特点

下面再来看看，“反卦”的“对称”概念，在文字、词、语定意中所起的作用。

①“上”与“下”二字。

“上”字，共3画。“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五行”属“火”性。

“下”字，共3画。“3”也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五行”属“火”性。

虽然“上”与“下”是表述相反意义概念的一对字，可是由于“上”“下”的概念往往是“相对”来说的并列存在的事物状态，而且又不能构成（唯一）绝对相悖的一种概念。又由于“先天八卦”中的离（☲）卦，是对事物对称、平衡性构成的一种几何（空间）性表述，因此“上”“下”两字是对平衡、对称分布状态的不同层次指向的表述。因为离（☲）卦是以中间“阴爻”为对称中心的几何结构状态，它们有共同的量化值3，所以它们二字之间，所形成的就应该是“相对”平列、“相融”于一个事物之中，而不是“绝对”（唯一）相反的不同事物的“不能相融”“仅能互相补充”的概念及状态。因为它们同时对应存在于同样的“先天”离3（☲）之卦的同一事物之中的缘故。也就是说，它们二者是处于同一类型事物中的不同内涵意义的相对性概念。这也是说，相反或“对称”性的事物之间，是一种相对同一类型事物来说的分布与组合关系。

②“正”、“反”与“中”三字。

“正”字，共5画。“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五行”属“木”性。

“反”字，共5画。“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五行”属“木”性。

“中”字，共5画。“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五行”属“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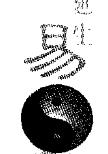
虽然“正”、“反”是表述相反意义概念的一对字，可是由于“正”“反”的概念，往往是相对同一空间、同一时间下的同一个事物来讲才存在的，而且又是不能构成绝对（唯一）相悖关系的一种极端性概念。又由于“先天八卦”中的巽（☴）卦，是对事物在进行比较、选择时，能在更大、更多的空间里，在保证其在相对性思维关系



的前提下，能使其伸缩性方面，能留有充分的回旋余地地进行表述，因此可知“正”“反”两字，也具有对事物平衡、对称分布状态的同量、等量等的表述意义。当然，它们二字之间所形成的也是“相对”并列于或“相融”于同一个事物之中，而不是“绝对”相反、相悖和“不相融”的表述极端不同事物的概念、状态与意义。这应该是因为，它们都是同时对应存在于同样的“先天”巽5（☴）之卦的同一或同一类型事物之中而位置不同的缘故。

这中间的“中”字，也是相对“正”“反”一组相对概念来说的概念。它也是相对“正”“反”来说的同量、等量等意义的概念。又因为“中”所对应的巽卦，其相对应的也是有比较才能确定的相对意义的概念，所以说，它也是“相对”并列、“相融”来说的概念，而不是“绝对”意义上“不相融”、相悖的极端性对应概念。这也是因为，它们都是同时对应存在于同样的“先天”巽5（☴）之卦的同一或同一类型事物之中（不同内涵的相对来说）的表述概念与意义。当然，事物有“中”（中心、中点等），说明事物是有边界与界限的有限性事物，“中”自然是存在于其中的，故而“中”也不可能成为绝对概念下的“无限”或“极限”之“中”的概念与意义。因为在“无限”或“极限”之中，是不存在也找不到事物的边界的，所以它也是不存在也找不到事物的“中心”、“中点”等“中”的位置的。

由于从数理的理解的角度来看，只有有边界的事物才能对应找到其中心或中间位置，有中心和中间位置的事物，一定是处于有限并有边界的状态之下，因此可知儒家所追求的“中庸”、“中道”、“中和”、“时中”等与“中”有关的“形而上”的思想，都是在有限、有界限和有前提条件的相对来说的一些理想境界中的概念。从实际实践出发，这是很难达到并难以始终保持做得到的一种概念。它也是为了保证封建独裁统治的统治地位的一种“王”道、“霸”道、“唯我独尊”、“以我为核心”等意识形态需求的体现。也是儒生们“自保生存”需求与“骑墙”思想的体现。因为这是这些夹在封建统治者与老百姓中间的腐儒管理者（为臣者），最能“自保”而达到自身“安全”生存的“以我为核心”的基本方法。这与当今“和谐”社会、“和谐”世界、“天下



为公”、“以人为本”的“社会性”需要，是格格不入的思想。

③“輕子”与“重子”二名词。

“輕子”。

“輕”字，共18画。18÷8，余2。“2”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其“五行”属“金”性。其为“上卦”。

“子”字，共5画。“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下卦”。

“輕子”二字，上下组合成6个爻的泽风大过（䷛）卦。

“大过”卦，说明与其对应名字的事物构成，应是一种很重要且在一定限度内的特定、总是、特别、特殊、重点等的事物过渡性或大的过渡时期，以及易犯大错误的构成状态。同时也说明“輕子”是“粒子”在其大的转变或转化时期，所处的一种大的过渡时期的存在状态，故而它将是一种不稳定的存在形式与状态。

“輕”+“子”=2+5=7。“7”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艮（☶）卦。

艮（☶）卦有“待时而行”、“时行则行，时止则止”、“艮其背”、“背道而驰”、“停止”、“禁止”、“掩盖”、“终止”、“孤寡”、“单独、”“限制”、“控制”、“阻挡”、“排斥”、“末端”、“最后”、“斜行”、“相反”、“固守”、“曲折”、“硬性”、“倒退”等运动、趋势及特点。这也是“輕子”从总体状态与规律上说，应具备的物理性质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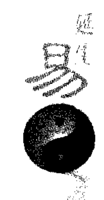
“重子”。

“重”字，共10画。10÷8，余2。“2”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其“五行”属“金”性。其为“上卦”。

“子”字，共5画。“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下卦”。

“重子”二字，上下也组合成了6个爻的泽风大过（䷛）卦。

“大过”卦，说明与其对应名字的事物的构成，应是一种很重要且在一定限度内的特定、总是、特别、特殊、重点等事物过渡性或大的过渡时期，以及易犯大错误的构成状态。也说明“重子”是“粒子”在其大的转变或转化时期，所处于的一种大的过渡时期的存在状



态，故而它也将是一种不稳定的存在形式与状态。

"重" + "子" =2+5=7。"7"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艮（☶）卦。

艮（☶）卦有"待时而行"、"时行则行，时止则止"、"艮其背"、"背道而驰"、"停止"、禁止、"掩盖"、"终止"、"孤寡"、"单独、""限制"、"控制"、"阻挡"、"排斥"、"末端"、"最后"、"斜行"、"相反"、"曲折"、"硬性"、"固守"、"反向"等运动与趋势。这也是"重子"从其总体状态与规律来说，所应具备的物理性质与特点。

由以上的综合分析可知，"輕子"与"重子"笔画数所对应的都是"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同量、等量（守恒）场态，所以此二事物之间，也是处于同一事物之中，"相对"来说的一对相反的概念之下。同时也说明，这两种粒子间，不是处于"绝对"（唯一）相悖意义的不相融的极端的状态之下。这是由于它们都是同时对应存在于，同样的"先天"艮7（☶）之卦的同一或同一类型相融的事物之中，又从不同的角度或层次、位置上，共同来具体表述该事物的某些现象状态与规律的缘故。由以上探讨与分析，我们也可以体会与感受到"輕子"与"重子"，都是与时间关系密切相关的一类过渡性存在的"粒子"状态——而不是"粒子"的某种相对来说能固定存在的"粒子"或长久保持稳定的"粒子"状态。

④"原子"、"核子"、"粒子"、"介子"四个名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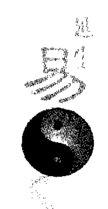
"原子"。

"原"字，共12画。12÷8，余4。"4"对应"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上卦"。

"子"字，共5画。"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下卦"。

"原子"二字笔画数，上下组合成雷风恒（䷟）卦。

"恒"卦有"永恒"、"持之以恒"、"永"、"久"、"恒定"、"不变"等意。说明"原子"是事物最基础、最基本的能维持恒久不变的一种构成状态。



"原" + "子" =4+5=9。9÷8，余1。"1"对应"先天八卦"

的乾（☰）卦。

《易》曰："乾之大始。"说明"原子"应是一种表述（物理）事物最基础、最基本、最原始、最全面、最完善的构成及其状态。再大的事物，也都是以这种结构状态，被作为最基本、最基础构成基因和原素来构成或被看待的。

"核子"。

"核"字，共12画。12÷8，余4。"4"对应"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上卦"。

"子"字，共5画。"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下卦"。

"核子"二字笔画数，上下组合成雷风恒（䷟）卦。

"恒"卦有"永恒"、"持之以恒"、"永"、"久"、"恒定"、"不变"、"保持"等意。说明"核子"也是事物最基础、最基本、最原始地能维持长久不变的一种构成状态。

"核"+"子"=4+5=9。9÷8，余1。"1"对应"先天八卦"的乾（☰）卦。

说明"核子"也应是一种表述事物最基础、最基本、最全面、最完善的构成及其状态。再大的事物，也都是可以以这个状态作为其最基本、最基础的构成原素或基因。

"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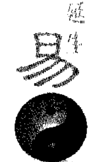
"粒"字，共12画。12÷8，余4。"4"对应"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上卦"。

"子"字，共5画。"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下卦"。

"粒子"二字笔画数，上下组合成雷风恒（䷟）卦。

"恒"卦有"永恒"、"持之以恒"、"永"、"久"、"不变"、"不能变"、"持久"等意。说明"粒子"是事物最基础、最基本、最原始地能维持恒久不变的构成状态。

"粒"+"子"=4+5=9。9÷8，余1。"1"对应"先天八卦"的乾（☰）卦。



说明“粒子”也应是一种表述事物最基础、最基本、最全面、最完善的构成及其状态。再大再小的事物，也都可以是以这种状态，作为其最基本、最基础构成的基因或元素。

“介子”。

“介”字，共4画。“4”对应“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上卦”。

“子”字，共5画。“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下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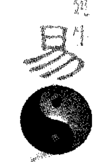
“介子”二字笔画数，上下组合成雷风恒（䷟）卦。

“恒”卦有“永恒”、“持之以恒”、“永”、“久”、“恒定”、“不变”、“不可变”、“坚持”等意。说明“介子”是事物最基础、最基本、最原始地能维持恒久不变的构成状态。

“介”＋“子”＝4＋5＝9。9÷8，余1。“1”对应“先天八卦”的乾（☰）卦。

说明“介子”也应是一种表述事物最基础、最基本、最全面、最完善的构成及其状态。再大再小的事物，也都是可以以这个状态，作为其最基本、最基础构成的基因或元素。

由上面4种物理学中不同“粒子”的名字及其字的笔画数的对应规律来看，它们都应是能表述自然状态下，能保持及维持某些一定或特定状态的最基本、最具代表性的“先天”（高维）存在层次下的基础性或初始性状态。因为这些粒子所对应的上下卦之和数——卦的总体场态性，最后都表现为“先天”的乾（☰）卦状态，所以它们都能被看作或当作研究其他粒子与物理现象、概念的（相对）不变的基本（出发）点（“乾之大始”嘛）及基本的基础构成。又由于它们之间的卦（三爻或六爻卦）、数及其“和数”等，也都是相同一致和固定的，因此它们之间所表述的，可以是同一事物（物理学）之内的4种“相对”的基本构成的概念与意义，而不是，也不会形成各“粒子”间“绝对”相悖的、绝对（唯一）相反、相悖的极端性的事物概念、构成与意义。这是由于它们都能对同一事物的最根本的基础构成，做出统一性的表达。由于同样的数字是对应于同样的卦（场、态）的，故



而它们之间是符合易卦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相互融合的“共振”、“谐振”、“共鸣”等规则的。

⑤“科學”与“數學”二词。

“科學”。

“科”字，共10画。10÷8，余2。“2”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其“五行”属“金”性。其为“上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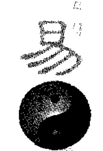
“學”字，共20画。20÷8，余4。“4”对应“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下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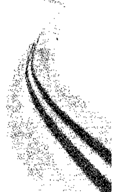
“科學”二字笔画数，上下组合成泽雷随（䷐）卦。

“随”卦之意，有随其自然、随逸而安、顺其自然、按自然规律行事等意。也就是说，“科學”二字所表述的应是，按着自然所要求的规律与法则去认识、对待、处理大自然中的各种事物。其间，我们必须顺应自然状态的规律而行，绝不能强行、强迫、固执地以认死理儿的方式和方法，去认识、对待、处理任何事物。这是“科學”思想认识论的首要原则与标准。也就是说，实事求是地尊重宇世间一切事物的客观存在与规律，是“科學”认识论、方法论及其思想对一切事物达到准确判断、认识的充分且必要的先决条件。其间（主观）理性思维的存在是具有不可磨灭的功劳的，但是如果没有以直觉思维的感知作为认识事物的（客观）存在的基础前提，真正符合“科學”精神与思想要求的“科學”的认知结果，也是不能全面完整的获得和达到的。此认识论与方法论的思想，正与老子对宇世认知的“尊重自然”、“大道自然”、“顺其自然”的哲理思想相一致。

“科”+“學”=2+4=6。“6”对应“先天八卦”的坎（☵）卦。

坎（☵）卦从哲学角度来讲，其具有逻辑性强、注重率算、重视数学、以数据说话、流动与改变、凝聚、归纳、融合、向心等意义。所以绝大多数的科学道理与定律等，最后都会落实到数学、数理以及哲学的逻辑学的表达上来。这是“科學”的最基本，也是最终的表述特点——“科學”的最终结果及目的，都需要依靠数学及数学模式的表达来达到或完成。“科學”的理论，也是在不断地向各个领域流传





并不断地在变化或融合、归纳与完善及充实之中度过。其作用及效果，往往被宇世各学界看作是必不可少的推促一切发展的动力。

“數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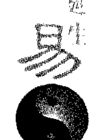
“數”字，共18画。18÷8，余2。“2”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其“五行”属“金”性。其为“上卦”。

“學”字，共20画。20÷8，余4。“4”对应“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下卦”。

“數學”二字笔画数，上下组合成泽雷随（䷐）卦。

“随”卦之意，有随其自然、随逸而安、顺其自然、跟随、顺从、遵照等意。也就是说，“數學”二字所表述的应是，按着自然所要求的规律与法则去认识、对待、处理各种事物。其间，也是需要顺其自然，绝不能强行、强迫、固执地以认死理儿的方式和方法，去认识、对待、处理任何事物。同时，也可以看到“數學”是顺应及按照大自然的自然法则及规律，来表达或处理事物的一切（本质性）法则的。从而强调了數學及应用數學是针对自然性存在的法则。即便是想采取抽象的形式或方法，对一切事物进行抽象综合归纳的话，这种抽象的结果，也是不能且不应该是脱离对应的自然事物的具体指向、状态与变化，来妄自抽象的。就是因为西方数学在此抽象归纳的过程中，脱离了数学“顺其自然”规律的基本原则，脱离及忽略了自然界某些事物的存在及其事物规律的变化性，才导致了西方数学史中的三次重大的数学危机的出现。假如，数学还是以脱离实际的想象性抽象的话，新的数学及其影响下的各种危机的产生，仍将是不可避免的。

也就是说，“數學”从根本表述形式与状态上来说，是不应该与事物之形、象脱离的！这是《易学》及我们“易理学”的“象数易学数学”中，其形（包括物、象）数（即“象”“数”）始终都不应分开（脱离）的统一表述方式，以及中国数学始终以应用为根本目的的要求，所决定的表述方式。只要将数与物分开来进行思考，数就极易失去它的具体且实际的相应内涵。数物不统一，则导致心中无真实之数；心中无真数，在处理事物的过程中，就容易出现失误。就是因为“虚拟”与“欺诈”思维与手段，在当今各个领域尤其是在政治、经



济等领域里的猖獗，才使大家无法在“经济全球化”的前提下，把握到数（资本、资金、货币等）物（资源、物产、产品、货物、消费者及人等）的对应关系，所以才造成了2008年的“全球性经济海啸”的大灾难。也就是说，由于全球失去了等价货币的对应等价物（原先各国的货币基本都是与相等品位的黄金的储备量等价。现在各国在美国地带领下，基本都取消了黄金作为与货币量等价的关系。也就是说，各国的货币量只能与印刷货币的印刷费等价了）——货币（钱数）、资本、资金与物品（事物）间，无法进行统一地对应确定性的表现，才造成了这场惊心动魄却又在人为条件下所无能为力，并且无法控制的全球性的经济大衰退、大萧条的产生与出现。

“科”+“學”=2+4=6。“6”对应“先天八卦”的坎（☵）卦。

坎（☵）卦从哲学角度来讲，其具有逻辑性强、注重率算、重视数学、有向心性凝聚力、流传、变化、旋转、吸引、聚纳等意义。对人来说，它有头脑聪明、善于逻辑、善于推理、精力充沛、身体健壮等意义。所以绝大多数的科学家及其倡导的科学道理与定律等，最后都会落实或归结到用数学的表达式或数理及哲学的逻辑学的表达方式上来。这也是“數學”与“科學”的最基本也是最终的关系表述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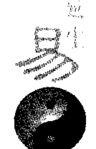
由于“科學”与“數學”二词的卦场态与卦数及其最终的“和数”状态，都是相同而一致的（说明是属于对同类型事物的表述），因此此二词及此两种学科之间，也是对同一事物内的一种“相对”并列的表述概念、状态与意义，而不是，也不可能形成二者间“绝对”相悖的去表述绝对（唯一）相反的事物的极端性概念、状态与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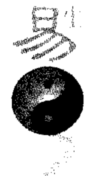
假若，以上“科學”被“科学”两字所代替，则会出现以下的现象：

由于“科”，还是10画，10÷8，余2。“2”对应“先天”兑（☱）卦。其“五行”属“金”性。其为“上卦”。

“学”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先天八卦”的离（☲）卦。其“五行”属“火”性。其为“下卦”。

“科学”二字笔画数，上下组合成泽火革（䷰）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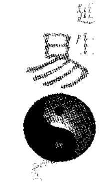




“革”卦，有不断的变化、不停的改变、弃旧、“革故取新”、总是取代、变革不停等的不稳定性含义。这也说明“科学”是在不断地推翻及改变过去的变化中，生存与延续的。同时还说明“科学”，是个既不稳定又充满变化的领域。这正符合当前中国国内学术界对该领域的认知，以及世界科学领域的现实状态。我想，假如科学始终是处于不断地变革的状态下，而又不能处于相对来说是暂时、临时、一定时间条件下的相对稳定的状态之中，那么人们是很难以把握或驾驭这种“科学”及其涵盖下事物的规律的。也就是说，科学不能总是处于不稳定或无相对固定的表述状态下——无论是理性还是感性或理论与实践的前提规律条件下，都得如此。“科学”在不断地进步与完善中，这是正常的现象，但是它必须具有一定前提条件下相对稳定（固定）的表述指向与意义，才能有实际性的指导意义。

“科”+“学”=2+3=5。“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

巽卦，有“进退不果”、来回、振荡、摇摆、比较、选择、留有充分余地、无孔不入地渗透性、抚育、覆盖、拉动、号令、指导、直、宽、长、深远、细致、精巧、直觉、灵感、束缚等意义。说明“科学”是一种建立在直觉灵感思维下，留有充分余地并且可以巧妙地对事物进行（包括横向）表述的学科。可是我们现在的“科学”，却偏偏是以（唯心、主观）所谓理性思维下的哲学、逻辑学和数学为基础的认识领域。它对直觉思维（客观）前提下的认知结果，往往会采取排斥甚至是否定的态度。这种定义与内含的确定，是与该“科学”二字的内涵意义，不完全相符及相适宜的。不管如何，它最终总是以语言的补充方式，最后来完成对“科学”理论的理解性解释。同时，“科学”备受今人们的重视，几乎将现有的各种“科学”知识和理论，均渗入覆盖到我国现在各个领域及学界（其中也包括传统文化、易学、“国学”、中医、中药、武术、养生、修持等），进行“科学”标准性地比较性评说（同时又束缚了许多与我国传统有关的先进的思维及成果的实现与可能）。并且还号令全国以“科学发展观”作为长期、深远拉动我国政治、经济及一切领域行动与作为的主导思想。由于“科



学”与“科學”两种文字笔画内涵表述意义的不同，故而造成了人们不可避免地对它们的内含内容的混乱性理解与认识——失去了统一的理解、解释与判断的标准。由此我们也可体会到，数与字的象形的几何形笔画数关系的统一性表达，是对文字表述意义的正确性表达，将是何等的重要和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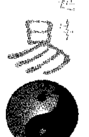
假使，以上“數學”被“数学”两字所代替，则会出现以下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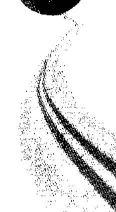
由于“数”是15画，15÷8，余7。“7”对应“先天”艮（☶）卦。其“五行”属“土”性。其为“上卦”。

“学”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先天八卦”的离（☲）卦。其“五行”属“火”性。其为“下卦”。

“数学”二字笔画数，上下组合成山火贲（䷕）卦。

“贲”卦，有无色、无味、装修、装饰、装门面、不扎实、满足于表面的认识、虚伪、伪装、不重视基础根基、不深入探求等含意。这也说明当前的“数学”及其发展变化，往往是用来作表面工作与行为的，借以满足流行于全世界其各行业表面的虚伪的虚拟表述功能，而缺乏扎实的数理（物质）基础作依托的状态下。同时，由其“上卦”艮（☶）卦来看，也说明数学发展现阶段的高级状态，已是处于相对受阻、固定、受限制和非常艰难地发展时期。它的发展应回过头来去借鉴从前最初的一些数学基础，或者用一种与原来数学思维方式方法完全相背或不同的思路，才有可能得以长足发展。这也是因为当前的计算机取代了人们的实际人工计算能力，从全社会数学需要的角度来看，许多“物”“数”之间的关系，都缺乏更多人应有的关注与研究，再加上原来数学研究方式的绝对抽象与脱离实际的归纳及演绎方式方法，已造成了“物”“数”脱离的研发习惯来满足“虚拟”（“虚假”会更真实、准确）思维的广泛需求。而这种空对空的以“虚拟”为主的研发状态，进一步导致了靠想象、猜度来满足人们心理欲望的空虚——这也就是当今世界经济衰退的根本原因之一。如果“应用数学”还是得不到进一步地“物数统一”的发展的话，数学及经济的衰退与危机，仍然是不可避免的。又由于“贲”（䷕）卦“下卦”的基础





根基是离（☲）卦。离卦有“有界限的想象”之意。也就是说，现在“数学”的发展基础，是受到了人们有限的想象力的影响，才得以发展的。由于现在人们的数理思考，往往是脱离实际的有限性（离性）“虚拟”性思考，因此是很难以产生及创造出新的数理思路的（可是，想法会很多，但都满足于不求甚解的表面功夫与作形式性文章上了）。

“数” + “学” =7 +3 =10。10 ÷8，余2。“2”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

兑卦，有口、缺、失、丢弃、残、伤、不完整、不健全、少、小、幼稚、孔、洞、间隙、说、平行、成对、成双、兑上缺等意义。说明“数学”是一种不健全、缺少或丢失了对许多幼小的事物因素（由于充分地抽象所造成的），对事物及其规律进行表述的学科。这是说，当今的数学，已是残缺不全又需要与其他学科同时并行，才能说明确问题的学科。说明数学已是一种不能脱离其他学科的表述而能单独存在的学科了。虽然大家还是非常重视“微积分”与“微分方程”的数学作用，但必定这些处理方法，还是无法顺利解决先代物理学中复杂的非线性事物的处理问题。可是，在一般数学人的眼里，数学仍然还是一种可以脱离任何其他学科而能独立存在的学科。这种思维方式是与当今数学的发展需要，是不完全相适宜的。同时也说明，数学的数理表达是离不开口头的各种解释学的。这是因为数学的数理及其关系中，依然存在着许多的残缺不完善的部分与内涵。这也是由于它的（绝对）抽象性所带来的无法克服的表述性痹病。

⑥“中子”与“质子”两词。

“中子”。

“中”字，共5画。“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上卦”。

“子”字，共5画。“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下卦”。



“中子”二字笔画数，上下组合成巽为风（䷸）卦。

“巽”卦，有选择不定、犹豫不决、比较、对比、选择、渗透性、渗入、牵引、拉动、摆动、整齐、干净利落、宽、直、细长、轻飘浮不定、

伪装、掩盖遮挡、交替、传输、捆绑、深层、深入、回旋余地充分等意义。说明“中子”是属于事物发展中的一种中间阶段的（过渡）存在状态。其有向更微观或向更宏观的更深层发展的“中介”作用。也说明“中子”的解释与理解中，充满着各种变化与理解的余地和可能性。

“中” + “子” =5+5=10。10÷8，余2。“2”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

兑（☱）卦，有小、外部不稳定、外部缺失、和、亲和、星状、潜伏、洞、白、兑上（外）缺等意义。说明“中子”是一种相对来说的小的粒子状态；由于它的亲和性，其容易与其他的粒子共同结合成一体；又因为其初二两爻为阳刚之“刚”性爻，说明其内部构成是相当致密的，故其较难以被冲击而解体，因此说，它应是表面活泼而内部相对稳定的一种事物结构状态。这也是“中子星”不断向外抛失轻的粒子，并其向中心凝聚而塌陷，形成“白矮星”，最终成为“黑洞”的发展过程的必然性。

“质子”。

“質”字，共13画。13÷8，余5。“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上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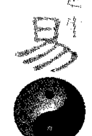
“子”字，共5画。“5”对应“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其为“下卦”。

“質子”二字笔画数，上下组合成巽为风（䷸）卦。

“巽”卦，有选择不定、犹豫不决、比较、对比、选择、渗透性、渗入、牵引、摆动、整齐、干净利落、宽、直、细长、轻飘浮不定、伪装、掩盖遮挡、交替、传输、捆绑、束缚等意义。说明“质子”也是属于事物发展中的一种中间阶段的（过渡）存在状态。其有向更微观或更宏观、更深层发展时，作为双向发展的“中介”作用。

“質” + “子” =5+5=10。16÷8，余2。“2”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

兑（☱）卦，有小、外部不稳定、外部缺失、和、亲和、星状、潜伏等意义。说明“質子”也是一种相对来说，是种小的粒子状态；由于它的亲和性，其容易与其他的粒子共同结合成一体；又因为其初





二两爻为阳刚的“刚”性爻，说明其内部构成是相当致密的刚性结构，故其内部是较难以被冲击而解体的，所以可知，它的内部应是相对来说，比较稳定的一种事物结构状态等。

由于以上“中子”与“质子”无论是从六爻卦的几何结构来说，还是其卦的数值或总体卦数之和来说，其都是相等和一致的，故而可知该两名词是对同一事物或事物类型“相对”来说的一组词，并不是完全相悖离意义上的绝对（唯一）不同意义的一对名词。也不仅是绝对不相“对”并且是“对立”意义下的一对事物状态。也是说，“中子”与“质子”是表述同一事物内相对来说的两种不同的概念与状态。是对同一事物或事物类型与意义来说的概念及状态。

假如，以上“质子”中的“质”，是“質”字的话，则：

“質子”之“質”，总共为 17 画。17 ÷ 8，余 1。“1”对应“先天八卦”的乾（☰）卦。

则“質”与“子”的笔画数，上下构成为天风姤（䷫）卦。

“姤”卦，有相遇、阴遇阳、柔遇刚、刚外柔内、善解人意、“天下大行也”等意义。说明“質子”应是一种几乎到处都能遇到的一种事物存在状态。也是一种易与其他事物结合的一种事物“姤遇”、“互通有无”的相遇或组构状态。

“質” + “子” = 1 + 5 = 6。“6”对应“先天八卦”的坎（☵）卦。

坎（☵）卦，有凝聚、旋转、向心、正、中、平衡、对称、中间坚实、流动性等意义。因此“質子”应是一种容易保持稳定坚实的状态、具有吸引力并且不断旋转向内部传输、积蓄、凝聚能量的一种内部结构对称的（吸纳性）事物状态。这也是旋涡状星系，向中间凝聚塌陷的必然性结果的原因。

再比如，“质子”之“质”是“质”字的话，则：

“质子”之“质”，总共为 10 画。10 ÷ 8，余 2。“2”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



则“质”与“子”的笔画数，上下构成为泽风大过（䷛）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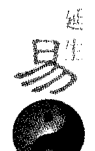
“大过”卦，有大的过渡、过渡过程、大的失误或过错、本末倒置、过渡状态、中介、弯曲、“独立不惧，遁世无闷”、“失阳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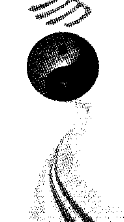
（性）而行”、特大、最大等意义。说明“质子”应是一种几乎到处都能遇到的一种“独立”脱离其他事物束缚还能存在的事物状态。也是一种易与其他事物进行选择性结合的一种事物状态。它应是失去阳性粒子而成为中性（中子）事物的一种结构状态。同时它还表述的是事物（粒子）之间的一种过渡性、对称性、平衡性及稳定性状态。“大过”是一种不断旋转并向中间凝聚能量的状态与过程，故“质子”应是一种有能量保证的事物长久不衰的事物（粒子）状态。

“质” + “子” =2 +5 =7。“7”对应“先天八卦”的艮（☶）卦。

艮（☶）卦，有“艮其背”、事与愿违、到此为止、“时行则行。时止则止”、时间、阻、停止、防、限制、孤、固、稳定、退、反、末、最后、获得、排斥、歪、遗迹等意义。因此“质子”应是一种容易长时间保持稳定并能独立存在的事物（粒子）状态；它是一种具有排斥、获得、阻止、限制能力的事物状态；又是与时间关系包持最密切的互相依存的事物状态；也往往是事物最后遗留下来的一种普遍存在状态，还是易于产生斜行、旁行运动形式的事物状态；并且还能形成一定的天然屏障的作用等。

从以上6个相反或不同意义的字、名词、语句之间例子的分析中，我们可知，处于“反卦”条件下的名词或字语之间，从文字笔画数成卦的角度来认识，由其二者之间各自的总体卦数来看，它们之间是相同和一致的数值。虽然文字意义间的意义是不同甚至是相反的，可是它们所反映的仅是同一事物或事物类型内的相对来说，不同的事物概念与状态。由于二者的总和数并不能形成9或“先天”的1数，因此二者之间也不会形成绝对（唯一）相悖的不相融的极端性概念与状态。这说明，相反或不同意义的二字、二词、二句之间，其笔画数成卦的对应结果（卦的总和数），所反映的只能是同一事物或事物类型内的不同及相对的事物相互融合的概念与状态。虽然其二者间的状态与过程是不一样，甚至是完全相反的，可是它们相互之间，只能形成“相对”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合于数术”的相融性概念与状态，而不能形成“绝对”相悖的不相融的“互补”性概念与状态。它们都是用于表述、处理、判断、认识有限条件下的同一事物系统中的





相互（比较）作用的字词，故而儒学中的“中”、“中道”、“中和”、“平衡”、“对称”、“中正”等理念与观点，应该可以在事物处于“反象”状态下的判断、处理和选择上，起到一定的相应的理解、认识及确定作用。这也是一种通过事物中的差异性（位置、概念等）比对，对事物关系进行统一性判断与认识的思路与思想方法。

（三）再举些汉文字的笔画构成，来探讨其文字、词、句的易卦内涵意义

上面（一）、（二）的举例中，主要是想通过对我们的“以汉字矢量笔画成卦法”的数理的探讨与分析，来了解与认识“象形汉文字”间的一些具有“对卦”、“反卦”特点的传统表述概念及其内涵等的分类类型的差异。并通过它们之间的某些数理规律，来对它们的表述功能与性质，进行一定的定性性判断。这是自古以来，易学与文字学之间，从来都未被人们重视的课题。在此我一再的举例进行探讨与分析，就是为了想引起广大的易学爱好者们，对这个课题进行探讨与研究的兴趣和注意。

下面我们再随便的举一些“汉文字笔画数成卦法”的实例，使大家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理解与认识，“易理学”中“易卦系统”与“汉文字系统”之间的一些定性的原则与标准等。

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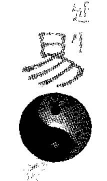
①“物质”、“反物质”与“暗物质”三词。

“物”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其“五行”属性为“火”性。其为“上卦”。

“质”字，共13画，13÷8，余5。“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性为“木”性。其为“下卦”。

“物质”二字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火风鼎（䷱）卦。

“鼎”卦，有“去旧立新”、“取新”、“赶时髦”、“骑虎难下”、鼎盛状态或时期、总是对新生或前沿性事物感兴趣等意。说明“物质”的内涵是根据时代或时间的发展及其需要，在不断地改变着自己的取新内涵内容的。它也是一种说得出来，但又无法完全自圆其说的概念或定义。这很自然地会使其自身的内涵意义及解说，始终处于进



退维谷的两难境地。

由“物质”的概念，人们引申出了“实体”与其对应的概念。可是由现在物理学的高能粒子与量子研究的过程中，人们发现，真正的“实体”粒子，可能是不存在的，而只能是以该粒子在某个方向出现的概率的可能性（“虚”构模糊的电子云、粒子云等），为其进行描述与定义。也就是说，从物理学的角度来讲，真正以“实体”出现的“粒子”为基础的“实体”性“物质”，应当也是不存在的。这正与老子对“道”的认识为“无”以及“无中生有”、“无所不包”等的理解，相一致。

“物”+“质”=3+5=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

由坤（☷）卦的内涵意义可知，它有“土生万物，万物归土”的性质及其表述功能——一切事物产生的根源之意。说明“物质”应是人们想通过它和它的存在，对一切（万物）事物及其规律的产生、变化等，进行全面整体地表述的基本概念及其状态。同时，坤卦又是对虚、无、空、静、迷等概念和状态的表述。从“高能粒子”与“量子论”的角度来看，目前的“物质”及其表述“物质”最基本构成的“物质”粒子，对于人们的物理学认知来说，已是处于虚、无、迷惘、不知所措、无法确定的（概率）状态之下了。由于现代物理学对“物质”的认知，与我们老祖宗对坤卦的表述，以及老子对“空”、“无”、“无中生有”的认知，是相同而一致的——“物质”本身由其总体来说，应是虚、无、无法准确确定其结构，甚至有可能是（实际）不存在的事物概念（详细分析请见《易理数理（三）》一书，“二十四、易学杂论”一节中，“（5）总结”中的“③简论‘儒’‘老’之‘道’内涵的一些认识”的内容）。既然是虚无不存在的事物，则“物质”为事物存在的基本基础构成的命题，也应是个不存的（伪）命题。“物质”都不存在了，哪来的“反物质”的存在呢？故而“反物质”的命题也又会是个“伪”命题。

“反物质”中：

“反”字，共5画。“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定为“上卦”。



“物质”二字为：

“物”+“质”=3+5=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其“五行”属“土”性。定为“下卦”。

“反”与“物质”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风地观（䷓）卦。

“观”卦，有借助、有所求索、靠其协助、辅助、有求于它等意义。因此可知，“反物质”的概念与状态，是人们为了借助它的存在或不存在形式与规律等，来对“物质”状态作进一步的对比、探讨与确认的。既然“物质”是不存在的空、无、虚、迷惘等状态，说明“物质”实体，从总体意义来说，是根本不存在的一种概念，那么“反物质”的命题也应是个无法准确确定存在的违背创设初衷的（伪）命题。同时，也说明“反物质”的概念，也是无法通过事物及事物间的变化及其关系，加以证实和相互印证而存在的。它这个“反物质”命题概念的出现，也是因为想通过借助于它的存在，来确认“物质”概念及状态的存在的课题。

由于“物质”与“反物质”二词，从易学“数”“象”对应存在的关系上来说，其“物质”之8+“反物质”之5=13。13÷8，余5。由于此二者之“和数”不能构成9数或除8后，余1，所以它们无法或不能构成绝对相悖或“互补”的极端状态，故二者也只能是构成同一种事物中，相对应、有区别却又无法统一为“一”的存在状态。从汉文字的易卦笔画数表述系统的角度来分析，说明“物质”与“反物质”的几何式卦形间，并不能表述出该两词是一对（唯一）完全相反且能相互互相补充内涵之不足的“互补”的事物关系。因此该两词，从“易理学”易理的角度，是无法从抽象的本体意义上，对一切事物的物理学本质进行统一、普遍地表达与表述的。

假若，上两词是以“物質”与“反物質”的汉文形式所构成的话，则：




“物”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其“五行”属性为“火”性。定为“上卦”。

“質”字，共17画，17÷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其“五行”属性为“金”性。定为“下卦”。

“物質”二字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火天大有（䷍）卦。

“大有”卦，有得众、包罗万象、什么都有、有很多内涵、是大有而不是一般的有等意义。也就是由易学表述系统的表述功能来说，“物質”的概念，应是为了普遍充分地想表述一切（大有）事物的概念、状态及意义的词汇。

“物”+“質”=3+1=4。“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之“木”性。

由震（☳）卦的内涵可知，它有大、力、运动、动态、曲折、变化、突发、爆炸、震动、动量、撞击、推动、爆发、跳跃、跃迁等意义。由此可断定“物質”从总体上来说，它是在不断地运动和处于不断地推动（动态）变化之中的事物。这些大范围条件下运动与变化的“物質”间，往往都伴随着一定动量、能量、动向、质量、突发等的变化，以及事物相互间的各种作用和过程——包括“大爆炸”、“时空弯曲”、各种“力”的传输与变化等。同时还说明，“物質”始终是处于动态的发展、变化之中的。有时甚至是处于能量是迅速施放或突然暴发地变化之中的。

“反物質”一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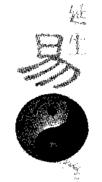
“反”字，共5画。“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定为“上卦”。

“物質”二字为：

“物”+“質”=3+1=4。“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性。定为“下卦”。

“反”与“物质”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风雷益（䷩）卦。

“益”卦，有坐收渔利、有所收益、自然获得、某种（往复、循环等）严格范围限制的周期、动态的比较等意义。所以人们在使用“反物質”这一概念及状态时，是想借助于对它的发现与确认（获得有益的结果），来对比或比较确定“物質”的具体存在与内涵的。当然，这种表述的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等，应是在自然及自然状态的动态周期及其比较的前提条件下，才较容易获得的。从物理学的角度来分析，其外部表现为“云”、“气”、轨迹等形式，其内部是表现



为是有周期性的高速、高能的运行与变化。这正与当今物理学的“电子云”、“粒子云”的结构与构成的认识，相似或一致。也可通过外部收集到的粒子运行轨迹，返回来再去推导其内部产生这种动态状态的原因及结构等。其间，初至四爻却形成了“互”复（䷗）卦。复卦的内涵意义中，有与“暗物質”密切相关的（反复出现变化的残留）指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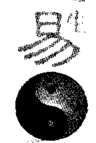
“反” + “物質” =5+4=9。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

乾（☰）卦，有从其根本的基本、基础、纯粹、完整不变的粒子与粒子性、原始的根源角度，以及全面、完整、“之大始”、统一等意义。所以“反物質”只有按乾卦对事物最根本、最基本、最原始的认识所指明的概念与道路去进行探讨与研究，才有可能获得较全面完整的对“反物質”认知的可能和答案。这说明，“反物質”应是事物最原始、最根本及最基础的构成状态。这与当初创立“物質”概念及状态时的初衷，是相违相悖的。因为“物質”才应是事物最原始、最根本及最基础的构成状态才是。

如果想用“物質”与“反物質”的规律，同时一齐来对事物进行统一表述的话，则：

“物質”与“反物質”，上下组合成为雷天大壮（䷡）卦。

“大壮”卦，有到此为止、无法再发展变化、到头了、发展壮大到没有任何余地的状态下等意义。因此用“物質”与“反物質”对宇宙中一切事物进行同时表述的概念，由其笔画数所对应的易卦的内涵来分析，应是不可行的，也是无法进行统一表述且必须马上停止取用的探讨方法。因为这二者之间，并不能形成绝对（唯一）相反、相悖又完全“互补”的一对概念与状态。而恰恰是能形成同一事物及事物类型中的相对性的概念与状态。“相对”的概念与状态是一种部分或局部性事物间的关系，不是全部或整体性事物间的“绝对”极端关系的本质性意义的表述。想用“物質”与“反物質”的概念，对宇世界的一切事物进行完整全部的表述，恐怕也是很难以再继续进行下去的研讨方法了。



“物質” + “反物質” =4 +1 =5。“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

巽卦，有犹豫不决、选择不定、轨迹、射线、选择、对比、比较、伸缩、回旋余地大等意义。说明我们得从事物运行的轨迹、轨道、各种辐射、射线等的比对、比较、区分等方面入手，可能还能认识到不少事物及事物间所对应的“物質”和“反物質”的表述规律。这也是我们的“易理学”侧重重视事物“波动性”特点，相对忽略其（实体）“粒子性”特点的根本原因之一。其间，仍需包留有充分的解释与回旋余地的空间。这是由于在对轨迹、轨道及各种辐射或射线的观察、分析、研究、认识的过程中，往往会忽略或没能全面完善地对这些事物，进行充分地认识并完整地予以表述——是在“留有余地”前提下与对比过程中，所导致的认识与表述的不健全及不完善的必然结果。

如若，是“暗物質”的话，则：

“暗”字，共16画。16÷8，余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其“五行”属“土”性。定为“上卦”。

“物質”二字为：

“物” + “質” =3 +1 =4。“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性。定为“下卦”。

“暗”与“物質”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地雷复（䷗）卦。

“复”卦，有一阳初生、事物刚刚才产生、新生、反复、重复、大“震”之卦、极大的动态变化等意义。也就是说，“暗物質”应该是事物刚刚产生或很大的动态变化时，所遗留下来的“物質”及“物質”的不断反复、重复出现所产生的（初始）状态或残留（包括各种信息等）。其中，“上卦”坤（☷）卦内涵有阴、暗、重浊、厚重、虚、空、弥漫、看不到、真空、吸收、容纳等象义。由此可知，宇宙中黑暗的“3K背景”及其构成，就可能是“物質”刚刚产生或极大的（重复）动态变化时，所遗留下来的“暗物質”状态的表现。“物質”刚刚或不断反复地产生时，所反映的也应是“物質”特大的动态转变当时的状态与构成。



比如，它若是“暗物质”的话，则：

“暗”字，共16画。16÷8，余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其“五行”属“土”性。定为“上卦”。

“物质”二字为：

“物”＋“质”=3+5=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其“五行”属“土”性。定为“下卦”。

“暗”与“物质”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坤为地（䷁）卦。

“坤”卦，有虚、空、无、迷、暗、生万物，万物归、弥撒、弥漫、容纳、包罗万象、搞不清楚等意义。这样来看“物质”与“暗物质”从其汉文字的易卦笔画构成数来说，它们都应表述的是无、万有、不存在或虚无等概念和状态。也可以说，“物质”与“暗物质”是同种未有任何差异的一类事物概念与状态。因为没有差异了，事物就无法区分了，无法区分与对比，就什么也分辨不出来了——就“无”了。分辨不出来——虽然“无”了，但是不能说事物是完全不存在的。因为事物在这个系统或空间中不存在，不等于是在所有的系统或空间中都不存在。所以在研究事物及其规律的过程中，尽可能地从高维（系统或空间）存在形式中，去寻求它的规律。因为在高维（系统或空间）存在的条件下认识到的事物及其规律，也包含了其下各维（系统或空间）事物存在及其规律。由于其将其三维（系统或空间）的整（总）体规律看作是一个新的认知的起始点或过程，在此基点上或过程的基垫下，才建立起四维（系统或空间）的认知模式。所以三维（系统或空间）中的事物的共性、共通性的的统一的认知表述模式，被包含在了四维（系统或空间）的认知表述模式之中，成为了四维（系统或空间）认知表述模式中的局部或部分的认知表述格式。也就是说，在三维认知表述模式中，认为是极其复杂的事物，在四维认知表述模式中来看，是个极其简单的一目了然地认知过程与结果。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以四维“先天八卦”的表述规律为“体”，三维“后天八卦”的表述规律为“用”的道理的很重要的根据之一。当然，它们之间是通过卦（象、空间结构状态及方位）与数（卦数、爻数、数理、数学）的“八进制”及“九进制”表述模式的统一，来实现了它



们相互转化与涵盖的可能性和准确性。自然这也是易学中最“易简”的表述模式——靠简单的“四维空间”的表述模式，来充分涵盖人们看来是非常复杂的“三维空间”内的一切事物的表述模式。

假如，这些词中的文字均采用简化汉字时，那么：

“物质”就组合成了火泽睽（䷥）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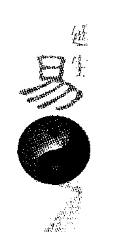
其睽卦，有：想的说的都很好、很漂亮、很明白，实际上是另一回事儿；盼着、想着、依恋着，可一见到就发现这是事与愿违的结果；基础不坚固，需要再充实、再完善；需要通过探讨事物的公共的相同关系，才能进行认知；缺乏资金与技术人才、注重的是确定的公共关系等意义。其卦所对应反应的规律与概念，是与确定“物质”概念时的初衷，是不合甚至是相违背的。它不但不能使我们认识“物质”的真实，反而会把我们对事物的认识，引入歧路。因此可知，“物质”一词是说得好听，但是缺乏强有力的基础根据支持的词语与概念。

“反物质”将构成巽为风（䷸）卦。

“巽”卦，有选择不定、犹豫不决、无法下决心、不知如何是好、留有充分迴旋余地等意义。这种情况到是比较符合当今人们对“反物质”研究、探讨、认识的实际情况，但是它也与当初提出“反物质”概念的初衷不和。直至今日，人们仍无法根据“反物质”与“物质”存在的比较、对比，来确定这些概念和状态的正确与否——到目前为止，无论借用什么手段和技术，花了成千上万的多少钱，始终还是未能寻找到真正的一丝一毫的“反物质”来。

“暗物质”则形成为地风升（䷭）卦。

“升”卦，为“升不来也”之意。说明你越企盼着什么，什么目的就越是不可能达到或得以实现。这种情况也是比较符合当前人们对“暗物质”研究、探讨的实际情况的。可是却与当时确定探讨“暗物质”概念的初衷，是不相符的。至今人们还无法明确地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暗物质”及其状态、规律等。从“升”卦的总体场态的根本性意义来看，这种“暗物质”状态及其概念等，有可能真是得不到什么企盼的目的的。



看到没有，选择不同组构的同意汉文字，在对同一事物、概念或状态进行表达时，从其文字笔画数所对应的卦的（数的）含义来分析，会得到许多不同的概念、状态与指向。因此在翻译、探讨、应用、研究、表述任何事物及其规律时，选取、使用什么具体笔画与结构的汉文字，组成对该事物的概念、状态、指向等实际的表述，是个得非常认真、相当复杂，需要慎重思考再作决定的问题。语言文字，是我们对事物进行表达的一般且不可能离开却又非常重要的工具，它对事物表达的准确生动与否，是关系到人们在交流中是否能迅速地达到共振、共鸣、共识而被接受的关键环节。一定要慎重地进行组合！所以我们“易理学”与“义理”的“系传上”才曰：“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发乎迩，见乎远。言行，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何不慎乎?”“乱之所生也，则言语以为阶。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凡事不密则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以及“慎斯术也以往”等语，来强调言行的严密、慎重、准确的重要性，借以提醒人们在通过言（包括文字、语言等）行对周围事物进行认识、对待、表达、沟通、体现、知变、应变、适变、通变时，应该采取严谨慎重的态度，以达到言行能对事物及其规律、过程等，进行尽量更准确无误地表达与传播。

这也是我们本章节用“易理学”的文字、词、句、语言等的笔画数和字的个数，与卦的对应关系，对它们内涵的最终意义，通过有“统一标准”表述模式的易卦进行对比确定来实现的探讨。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②“佛”、“儒”、“道”、“仙”四字与“道学”、“佛学”、“儒学”、“仙学”。

“佛”字。

左边“亻”旁，共两画。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其

“五行”属“金”。定为“上卦”。

“亻”，说明修佛的行为，是针对人来说的一种行为。

右边“弗”字，共9画。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其“五行”属“金”性。定为“下卦”。

“弗”，有不需要、不能、不必等义。

“佛”字左右笔画数，上下组合成泽天夬（䷪）卦。

“夬”卦，有决裂、小事吉、小心眼儿、目的单纯执著、短期周转且变化迅速，见异思迁、决断性强、一阴压五阳（柔乘刚）、阴走向末路等意义。因此，“佛”所倡导的是“修来世”，今天的修行也是为了来世的福祉；追求早脱生，早投胎；想尽一切方法，能迅速地脱离苦海；讲究观想及直觉感受，观美好的景象；讲求重点修炼心性；与俗世之事决裂；以虚幻的概念来取代现实实际的事物等。这是因为：

“亻”+“弗”=2+1=3。“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

“佛”，表示做人所不需要、不必苟同、不应该具备并与其“决裂”的思想与作为。

离（☲）卦，有视、看、显、现、色象、美、美景、正、中、平衡、对称、观、想、幻、苦、心（包括心性）、空、“离中虚”、容纳、以许多虚幻的景象作为自己的最终修行终结等意义。故修“佛”者，多以此卦的内涵作为自己的修行方法与根本目的。比如，修炼时讲究观想美景、以幻化的概念将人引入善道、走中道、心态正、心态平和、性空、宽容、探究的是以“空”“色”为基础的相对性真理等。

“儒”字。

左边“亻”旁，共两画。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其“五行”属“金”。定为“上卦”。

“亻”，说明“儒”的行为，也是针对人来说的一种行为。

右边“需”字，共17画。17÷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其“五行”属“金”性。定为“下卦”。

“需”，说明是针对人及一切事物本源的需要、需求所进行的“待时而作”的行为与本质性认知。

“儒”字左右笔画数，上下组合成泽天夬（䷪）卦。



"儒"，表示的是做人所必须要具备的思想与作为。

"夬"卦，小事吉、犯小心眼儿、目的单纯执著、短期周转且变化迅速，见异思迁、决断性强、决裂、解决、速战速决、干巴利落脆，一阴压五阳（柔乘刚）、阴走向末路（刚决柔）、"君子道长，小人道忧"等意义。因此，"儒"所倡导的是"形而上者谓之道"，"心性"理学、"心理相通"、"心物一元"、"象随心变"、"象随心生"等理念。现在主张以理性思维去判断一切；可是在秦汉之前，却讲求"无思、无为"的"感而遂通"的（直觉思维）认识方法、追求事物最高的理想境界——即对事物进行"本体性"地追求等。这是因为：

"亻"+"需"=2+1=3。"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

离（☲）卦，有视、看、显、现、色象、美、正、中、平衡、对称、观、想、感受，想象、幻、心（包括心性）、"离中虚"、以许多"形而上"的想象，感觉、体会、推测的"人道"、人性的理论与结果，去取代实际"形而下"的规律及实际等意义。故从"儒"者，多以此卦的内涵作为自己的修行方法与达到理性状态下的根本目的。比如，由于其在封建统治下所处的为臣和管理者的地位，决定了其讲求承上启下的"中正之道"及"中庸"、"中和"思想；对待处理事物尽量不偏不移、将理想中的"中"作为终生追求。虽说其是想对事物"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最高的"形而上"的"本体"理想境界，进行探究及追求，可是它所探究和追求的往往都是以"有"（前提及先决条件）为基础的"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类，可能更确切）万物"的具体与实际之"道"的内涵等。故其往往会脱离甚至舍弃"形而下"的事物的自然规律（自然界及其事物，都会有其自己的规律，而且这些规律往往是与统治者的意愿或意识形态的需要，许许多多的方面是不符合的），靠想象去推测、推论、推导、探究"形而上"的理性构成，因此容易养成并陷入脱离实际的空对空的空谈理学的风气之中。



"道"字。

上边"首"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先天八卦"的离（☲）卦。其"五行"属"火"。定为"上卦"。

“首”，说明修“道”的行为，是针对人的头脑来说，首先要解决的一种认知探讨行为。

下边“辶”字，共6画。“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其“五行”属“水”性。定为“下卦”。

“辶”，说明是针对变化、运行、流动、动态为基础或出发点的行为。

“道”字上下笔画数，组合成火水未济（䷿）卦。

“道”表示的是人们几乎甚至是差一点还没能认识到或没能达到认识清楚的事物规律。说明已经接近对事物的本质性的根本认识了。可是，必竟还没能达到最终、最清晰、最准确、最佳、最真切、最明确的表达与认识。

“未济”卦，有差一点没赶上趟、还没达到目的、火候不到、“男之穷也”、“既济之始”、成功的开始等意义。因此，“道”所倡导的是，“万物负阴而抱阳（“上卦”离为“阴”卦、为外、为负；“下卦”坎为“阳”卦、为内、为抱），冲气以为和（离坎之气相冲和，才能产生气化）”；“无中生有”；“无极生太极”；“无为而无不为”；“有无相生”；“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等思想与认识。这是因为：

“首”+“辶”=3+6=9。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

乾（☰）卦，有点、基准、核心、本、基本、基础、原点（起点）、本源、根本、原始、古、旧、久远、大、圆、球、天、统天、圆满、健全完整、全面、首要、充填、充实、道、轨道、自然、神等意义。故从“道”者，多以此卦的内涵作为自己的修行方法与借以达到对一切事物根本的认识的目的。比如，讲求“守中抱一”、“以一念带万念”（注意力集中）、“抽坎添离”与“后天返先天”［从“后天八卦”的结构分布看，其最上面中间的离（☲）卦与最下面中间的坎（☵）卦，是“后天八卦结构分布”的“天”“地”定位之卦。如果能将其“下卦”坎（☵）卦中间的“阳爻”填充到“上卦”离（☲）卦中间的中爻位置上，同时又把“上卦”离（☲）卦中间的“阴爻”填充到“下卦”坎（☵）卦中间的中爻位置上，那么“后天八卦分



布”中的该两卦，就变成了“先天八卦结构分布”中“天地定位”的上面是乾（☰）卦，下面是坤（☷）卦的分布状态]、“水火既济”的气化过程、“炼取九转金丹”、“道法自然”、“顺其自然”、“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言相合，前后相随”，以及较系统的揭示出事物都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由此可知，其认知中是决不可能仅能得出事物是孤立存在的“道”的“对偶两分的统一”论点。这是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易学“本体论”的认识，是有相通与共同之处的。二者都认为，只要我们能认识到的（有前题条件）事物，该事物从“对偶两分”的“本体论”上来看，它们都是由“阴”“阴”两部分、两个方面及其相互以变而形成的——无论是“一分为二”还是“合二为一”的“对应统一”变化。说明我们传统易学和文化中，“道”所重视的是高维存在条件下，“先天卦”所表述的事物及其规律的研究与探讨。于是此中认为，任何事物的产生与变化，都是“对应”、“相应”于一定先决条件（包括时、空、时空等）的关系，甚至其间还会是少数者会呈现为“对立”统一而成的关系等。

“仙”字。

左边“亻”旁，共两画。对应“先天八卦”的兑（☱）卦。其“五行”属“金”。定为“上卦”。

“亻”，说明修“仙”的行为，也是针对人来说的一种关系与行为。

右边“山”字，共4画。“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性。定为“下卦”。

“山”所对应的震（☳）卦，有速变、突变、变化、曲折、弯曲、震惊、大、高、推促、奋进等动态性质。这与实际的对应物“山”，有着不同的象数指向。即：

“山”所直接对应的“象”应是艮（☶）卦。它有阻力、阻碍、到头了、极限、困难、艰难、控制、限制、停止、终止、倒退、相背、背道而驰、时间、幼小、幼童、自我、收获等意义。说明在修“仙”的过程中，所运用的方法与知识，是与我们一般所理解、认识和掌握的许多的知识与方法，是不同的——是在自我意识控制下，通过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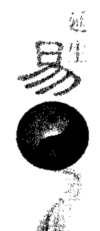
以静态为主的，非常艰难的，非常规范的，又不同甚至是完全违背常识的方法进行的。这也就是说，修“仙”过程，也是一种动静结合，或者是由其总体来说，是“先动态”而“后静态”式的修炼方法及过程。从修炼所选取的时间长短过程的比例来说，既道家认为的“动则暂，静者常久”的修行方法与过程。

“仙”字左右笔画数，上下组合成泽雷随（䷐）卦。

“随”卦之意，有随其自然、随逸而安、顺其自然、按自然规律行事、不可执著之义等。也就是说，“仙”字所表述的应是，按着自然所要求的规律与法则去认识、对待、处理各种事物。其间，也是需要顺其自然，绝不能强行、强迫、固执地以认死理儿的方式和方法，去认识、对待、处理任何事物和自身修行的。同时，也可以看到，“仙”是顺应及按照大自然的自然法则及规律，来认知与表述事物的本质性规则的。从而强调了“仙”的修炼是针对自然性存在法则所进行的人为的认知行为。也就是说，只有采取“成就成，不成就不成”的顺其自然的态度去对待“仙”学的修持，才能真正达到“成仙”的目的与境地的。如果有强烈的成仙愿望和观念，是绝不可能达到成仙的目的的——因为“无妄无助”，才能认识到“无中生有”的奥妙嘛！其修“仙”的目的，是想通过排除我们头脑中任何主观（包括欲望）干扰，达到真正客观认识自身规律的同时，对自身“修仙”过程的新的感受、体会与认识，来重新认识甚至改变和改造自己头脑中，对一切事物（包括自身）认知的某些或者是全部的世界观、方法论及道德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又因为：

“亻”＋“山”＝2＋4＝6。“6”对应“先天八卦”的坎（☵）卦。

坎（☵）卦从哲学角度来讲，其具有逻辑性强、注重率算、重视数学、向心、凝聚、吸引、中、正、平衡、对称、实心、劳碌、变、暗、通、旋转、潜藏、肾、命等意义。说明，人们要想成仙，就必须按照坎（☵）卦的内涵意义进行修炼，才有可能达到“仙”的境地。对人来说，成“仙”能使其体内“得大药而生丹（九转金丹）”、命性聪慧而长生、头脑聪明、善于推理、精力充沛、心态平和而中正等。只有打好修坎（☵）“命”的基础，才有可能最后达到与坎“命”相互充实补充的离




（☴）“性”的目的——有了生命健康长寿的基础，才有可能在长期的修炼中，最终来改变自己的“心理”、“心性”——世界观、道德观、价值观、人生观等的精神上的彻底革命。这也是“道家”（龙门派）一贯所坚持并宣扬的“性命双修”理论的易学根据之一。

通过以上对“佛”、“儒”、“道”、“仙”字的易卦、数、理的分析，我们可以从易卦与汉文字间的对应关系，来了解、认识、理解“佛”、“儒”、“道”、“仙”学派的“道学”、“佛学”、“儒学”、“仙学”的探求趋向与方法的某些易卦、易理根源。

比如：

“道學”笔画数对应于天雷无妄（䷘）卦，“无妄”卦有根据自然之道（乾）的基本、基础、本源、原始的原则和需要，我们采取与之相适应的知变、应变、适变、通变的原则来进行活动的理论及观点。所以才会在其修炼过程中，追求“返还”于人生“胎婴”的原始状态时的理解与感受。说明该学问，是想通过该两字笔画数的总数，对应于易学中的巽（☴）卦来进行对应性表达。由于巽为气，故“道”的学问古代广大的学者，就采取了往往以一般人们所看不到也摸不着的“气”的表达形式，为“道”的“本体”的主要内涵，予以理解和解释。于是传统文化中就出现了以“宇宙生气，气有涯垠”、阴气、阳气、“阴阳”之气、“五行”之气、“五行”气化之气、五运、“五运六气”、六气、天气、地气、天地之气、人气、空气、水气、火气、热气、炅气、暑气、躁气、食气、谷气、宗气、大气、营气、卫气、清气、浊气、血气、温气、凉气、内气、外气、中气、胃气、心气、脾气、湿气、肺气、魂气、大肠之气、寒气、小肠之气、肾气、精气、膀胱之气、经气、络气、俞气、骨气、胸气、腹气、胫气、五脏之气、六腑之气、血脉之气、头角之气、耳目之气、肌肉之气、口齿之气、口气、命门之气、丹田之气、神气、元气、本气、真气、正气、邪气、肝气、木气、风气、魄气、胆气、雌气、雄气、汞气、上气、下气、平气、始气、终气、冲气、厥气、逆气、乱气、虐气、痺气、毒气、暴气、恶气、肥气、淫气、伤气、养气、山气、泽气、障气、林气、岸下气、石气、险阳气、邱气、衍气、陵气等等，诸多的“气”理

论，来理解和解释各自所指之“道”的规律、形成与变化等的“气为道本”的依据。由此可知，以“阴”“阳”二气来解释“易”理的方法，应是来源于“黄老”之道学的“气本”论。

“佛學”、“儒學”其字的笔画数对应于火雷噬嗑（䷔）卦。“噬嗑”卦，有（上离）先想好了，看清楚了，或者根据境界（离☲）的需要，再去行动（下震☳）之意。而且要从最美好的（离）出发点和结果来着想。说明这些学问，都是为了解决做人的道德——即以追求人的“心性”（理性）的优化，为其根本目的。它们各自笔画数的总和，对应于艮（☶）卦。艮有本人、自身、自我、艮其背、坐、待时而作等义。所以它们二者，都是从自我做人的“人道”德（心）性的角度，来进行理解与解释。不过，“佛學”是从人类的不断地发展过程中，对“心”性加以理解与解释，而“儒學”则是从社会时代意识形态的需要，对“心”性加以理解与解释而已。

“仙學”笔画数对应于水雷屯（䷂）卦。“屯”卦，为事物刚刚开始产生及初始、萌芽阶段——即幼稚时期之意。也有根据一定的逻辑、推导、计算出来的（理性）结果，以及凝聚、吸纳所有可以被利用的（活命）能量（上坎☵），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下震☳）之意。因此在修“仙”的过程中，初级阶段，讲求“先修命”（上坎☵）及追求长生永住为目的。具体方法是：意守下丹田的性命之关源（吸收与保持精子和卵子中，有人们急需要的生命初始发展的最活性的能量），增加“先天之本”肾脏活力和“命门”之火的充实。该两字笔画数的总数，对应于兑（☱）卦。兑为返归幼小、初始、婴孩等状态下的“无为”与“易”、“巫”等特性。故在“仙學”的认知和修行当中，多以顺其自然的“无为”和“易学”中的自然之道的思想，予以理解和解释。

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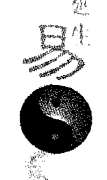
以上是以“道学”二字表述的话，那么此二字笔画数将对应于天火同人（䷌）卦。“同人”卦，有与人合同、与人协同、同心同德、共同及天道（上乾☰）所引起的想法和看法（下离☲）之意。也就是说，有把（脱离实际的离中虚的）“形而上”的理论，让大家都能共同接受之意。而其二字笔画数的总和数，对应于震（☳）卦。震卦，



有急、粗糙、行动、推动、征伐等意。即是迅速指导、推动我们的一切言行。当然在急速的指导下，难免会出现一些意想不到影响深远的失误和激烈地争议的局面。这正符合当前“道学”所处的地位与发展规律的理解与解释状况。

“佛学”、“儒学”中，其各自笔画数对应离为火（䷝）卦。“离”卦，有靠先想象和直观看到（上离☲）的“形而上”，来指导下一步的想象与观察（下离☲）的“形而上”之意。即通过“形而上”的理性想象去推导想象的“形而上”的理性结果——说明更加重视脱离实际的“心”性、“心理”的探求。这也正符合当前“佛学”和“儒学”的发展现实。而其各自二字笔画数的总和数，对应于坎（☵）卦。坎卦有关注并重视数理、逻辑、流传、推理、推导、推论、吸取、凝聚、收纳之意。这也正好与当前的“佛学”和“儒学”的理解与解释状况相符合。

“仙学”二字笔画数对应于水火既济（䷾）卦。“既济”卦，有先以根据一定的逻辑、推导、率算、吸取来的（理性）结果（上坎），对以后的“形而上”的理性想象和直观结果（下离☲），进行揭示之意。虽然“仙学”的这种认识论是符合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可是由于“既济”卦中间二至四爻的未济（䷿）卦，所反映的是差一点没赶上趟和差一点火候的事物状态，这说明从表面上来看“仙学”有可能已被人们认识清楚了，可是究其真正的核心认识来讲，还是处于差一些还没能达到真切全面的认识的状态。其二字笔画的总数对应于乾（☰）卦。乾卦，有“大始”、基本、基础、本质、本源、根本、纯粹、圆满、完整之意。这也正好符合了当前“仙学”所处的发展规律的理解与解释的状况。同时，也说明了，在以上四种学问中，“仙学”的发展、理解与解释，应是当前最完美、最符合实际的修持方法。



由以上例子的分析可知，中国汉文字的发展与充实的过程中，是受到了易学思想的不断地涵盖与充实的。它们各学派，都是想通过人对自身生命状态的从新认识，来进一步改变人们对周围一切事物认知的方式与方法，借以来改造人们的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价值观等做人的精神、理性与思想基础。我们常常会听到“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一说。这是说，修行的根本或最终的目的，是为了改造自己或人们的世界观的。每个人的世界观的改造，主要是靠本人的实践、感受和体会来进行的。靠他人所谓的什么带功、授功、开释、“摸顶”等形式或方法，最终还是无法根本取代人们自身这个思想改造过程与结果的。

③“哲學”一词。

“哲學”二字。

左边的“哲”字，共12画。12÷8，余4。“4”对应“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定为“上卦”。

“哲”，说明是表示动态的字意，具有针对事物运行、变化进行推动表述的状态等内涵意义。

右边的“學”字，共20画。20÷8，余4。“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性。定为“下卦”。

“學”，说明也是一种动态行为，具有激励性与启发、推动、传输、延伸、征服、曲折性等内涵意义。

“哲學”二字左右笔画数，上下组合成震为雷（䷲）卦。

“震”卦，有“起也”、“动也”、“震惊百里”、新生、推动、推导、一呼百应、曲折弯曲、转弯抹角、急速、突变、暴发等意义。说明“哲學”应是指导我们一切行动的准则和推动力，也是一种到处都能流传的一种理性动力；这种能征服一切的动力的传输是非常迅速的，其传播途径与方法，往往又是呈非常曲折与转弯抹角等的状态。也就是说，“哲學”按易卦的含义来说，它应是广阔范围内的一种曲曲折折的解释与指导性学问。它的每一次的新课题的产生、启动或解决，都会引发许多学科及领域的新的震撼。这是因为：

“哲”+“學”=4+4=8。“8”对应“先天八卦”的坤（☷）卦。

坤（☷）卦，有“土生万物，万物归土”、包罗万象、众多、吸纳、包容、孕育、空、虚、无、迷、暗、藏、躲、有终、被动、消极、本土、自身等意义。也就是说，按易卦的含义来说，“哲學”应是一种能包罗万象及其规律的包容性很强的一门学问。其中，还应该孕育和包含有我们的感观还暂时无法直接感知道的事物及其规律，以及包含或隐藏于各种事物之间的一些知识与学问。其成果也应是吸纳或依





据各种事物普适性规律总结归纳而成的。当然其中很多观点及理论，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得出的。因此其涵盖及内涵往往受到本土、传统、自身、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与推促，是在不断地改进或不断地吸纳、充实和完善之中的。当我们处于各种迷惘、迷失或不知所措等情况与状态时，为了缓解或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往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求助于“哲學”及其启迪。

从文字与易学表述方法的角度进行认识，“哲學”的最终结果，是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结局呢？

因为一切事物都是在数的，都离不开数对它的表述原则的约束的，所以我们应以二字各自笔画数的总和数，来对应其最后、最终的对应表述结果才是。即：

“哲”+“學”$=12+20=32$。$32\div6$，余2。二爻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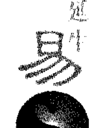
震为雷（䷲）卦的二爻变，变成雷泽归妹（䷵）卦。

“归妹”卦，有找归宿、找出入、找根据、找结局等意义。所以可知“哲學”是为我们解决对一切事物认知的根本的（归结、本体等）原则。其中，还应包括其解决针对性问题的某些法则与法术，否则它只能停留在“形而上”的空想与空谈之中，而会忘记其更重要的实用性前提下，与“形而下”的具体事物进行实际的结合的。这么做的结果，是无法印证你的“形而上”的“哲學”理论与思想，是否是正确与确实的?! 这也是全世界人们，往往都无法根本脱离开“哲學”的最终指导，来认识、处理和解决尴尬或辣手事物或问题的根本原因——能从概括性极强的“哲學”的角度，为人们提供找到出入的可能。

如果，“哲學”中的“學”字，被简体的“学”字所取代的话，则：

“学”字，共11画。$11\div8$，余3。“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其“五行”属“火”性。定为“下卦”。

“学”说明是与想象、视、见、中空等有关的行为或状态；是中间空虚，外围坚实；有界限，有范围，有包容性并能容纳等的某些概念与事物状态。



“哲学”二字左右笔画数，上下组合成雷火丰（䷶）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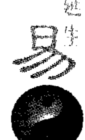
“丰”卦，有多变故、多变化、丰富多彩、浮躁、不稳定、不踏

实、影响深远、以外象掩盖其内秀的的本质、明白以后再行动（“明以动”故“丰”）、“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至满至高的极盛状态、虚惊、靠名声来传播、神经质、神经过敏、代理、推销、广告、宣传等意义。说明“哲学”是个内涵丰富、种类繁多、变化也多端又无法长期恒久不变的思想体系。这种状况，也正符合当前许多人对“哲学”及其理论与实际的表现的认识与推崇。可是往往是在违背“明以动”情况下，还没弄明白事物的确切规律的情况下，就匆匆忙忙地给某些现象或事物的规律，妄下“哲学”结论。同时有许多的“哲学”定义、理论、思想等，都处在修改、变化、充实的不定论之中。又由于它往往是与政治、人文、所有制等因素，不断地挂钩来被认识和解释，故而使得许多的哲学命题和内容，往往还会引起社会上人们的不正常的神经过敏性反应。而且有诸多“名人”（不一定是哲学界者）与“权威性单位”（不一定是与哲学界有关），在并不慎重和严谨的情况下，不负责任地以势压人的强行宣贯某些并不成熟的“哲学”思想、概念和“成果”——特别是对许多传统文化及学术或“创新”方面的论述与结论。尤其是对秦汉以前的传统易学、传统文化、逻辑学、推演方式、归纳方式等所谓的“哲学”方面地分析、研究，更是如此！这也是因为该“哲学”一词的最后、最终所得到的结果是：

“哲”+“学”=12+11=23。23÷6，余5。故五爻变。

“丰”（☳☲）卦五爻变，变成泽火革（☱☲）卦。

“革”卦，有“去故也”、“道不过不革”、不断变化、不能固定、以新的取代旧的、小的光明（小范围内适用的道理）等意义。这正符合了易学中，最根本的思想之一就是“变”的思想的内涵。这是“哲学”发展的必由之路、过程及规律。如果想寻找到一个较固定的“本体哲理”来表述一切事物最根本的规律，恐怕是越来越难的事了！这是因为，“革”卦上下卦数相加为5，“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巽卦，有细、精细、留有充分的回旋余地、伸缩性强、两者兼顾、犹豫不决、进退不决、思维精细敏锐及条理和灵性直觉性思维强、干净利落、齐头并进等意。当前这些越分越细的科学“分科学”，会使我们很难通过其各自的系统，寻找到各种事物间共通、共同





乃至统一在一起的哲学表述模式的。这又是因为，其科学各自表述体系或系统，都有适以其各自本身（形式）规律表述的相同或不同的前提与模式（包括哲学、逻辑学模式）。这些适用于各自个别系统的表述模式（包括哲学模式），是很难找到它们统一的共性、共通性的"哲学"表述前提与模式的（包括"非形式"前提及其"本体"模式）。至少，当前还是无法完全做得到的。假如，"哲学"及其一切理性结论总是在不停地变化与改变之中，而又并未能形成相对固定且恒久一些的表述功用及功能，那么这种"哲学"理论，也不可能成为广泛意义上的指导与必须普及的认知标准。当然在实践中，也无法具体去操作并去体现它的理论及学术价值。

④再如，"真"、"善"、"美"三字。

"真"字，前面在分析"真""假"之意时，已有所述及：

"真"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之象。

离（☲）卦，有"显出"、"现"、"视"、"见"、"明"、"亮"、"看"、"想"、"想象"、"图形"、"感觉"等含义。也就是说，只要我们观察、感知、认识到的事物状态、形象及其规律等，与我们大脑中总结、归纳形成的概念，是一致的，这就是真的、真实的——是看得见、摸得到、感知得到的实在之（真）物。此间强调了，我们的直觉与感觉思维在易学认识论中的重要性及重要地位。离开了这些感性知觉得到的事物的真实表现作为认知基础，是无法将其上升为理性的结果的。因为感性直觉，是人们认识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的最最基本且直接的方法与功能。

再者，"真"字的上下部分呈：

上半部的"直"字，为9画。9÷8余1。1与"先天八卦"的乾（☰）卦相对应。

下半部的"八"字，为两画。2与"先天八卦"的兑（☱）卦相对应。



按易卦单字笔画数上下起卦的规则，则其上下组合成为天泽履（䷉）卦。

“履”卦，有“规律”、“规则”、“规矩”、“轨道”、“鞋（履）”、“沿看”、“顺着”、“遵照”、“道”、“路”、“严格”、“谨慎”等意义，故而延伸有严格谨慎地沿着、顺着、按着事物的客观的自然存在，去观察、了解、分析、探讨、研究、综合、归纳、推演、认识事物的真实规律，从而达到能真切地把握与处理事物及其规律的目的。

“善”字。

“善”字，共13画。13÷8，余5。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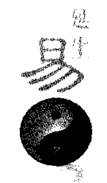
巽（☴）卦，有“绳直”、“神经”、“高”、“飞”、“宽”、“深”、“直达”、细、长、薄、留有充分的余地，才会有灵性、犹豫不决、灵敏、齐整、精巧、干净、有条理、振荡、摇摆、顺随等含义。说明易学对“善”的认识，是存有大量灵感（直觉）思维的余地的。让人们知道并相信，自己及其他人们精细准确的直观感觉所了解的事物结果与过程，是真实的——这是我们每一个人认识事物的最基础，也是最根本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易理条件下，事物之间共振相应性的认知方法与基础过程。又由于在“善”性灵敏、干净、整齐、细致、精确条件下，对事物的各个部分、环节及其规律，都认识得非常清楚，故而对各个部分、环节及其规律，都很熟悉且同样地受到关切与重视，因此在处理事物时，会产生和出现不应该出现的进退维谷、摇摆不定的行为或作风——违反了巽卦的“顺随”、“跟随”、“按次序”之性的自然属性的要求。同时又因为受巽卦独有的“留有充分余地”的特性的影响，导致自古至今人们对“善”的认识，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理解与解释的余地，直至今日，都没有形成标准或统一一些的定义和说法。

再者，“善”字的上下部分呈：

上半部是“䒑”+“廿”，共9画。9÷8余1。1与“先天八卦”的乾（☰）卦相对应。

下半部的“口”字，为4画。4与“先天八卦”的震（☳）卦相对应。

按易卦单字笔画数上下起卦的规则，则其上下组合成为天雷无妄（䷘）卦。



“无妄”卦，有没有超出自己能力所能把握的想法，没有（超越自己能力的）任何妄想、没有雄心、没有高标准、以把事物搞成功为其出发点与目的（没有其他与该事物关联的任何“宏大”理想或想法）、很实际很现实的想法与作为、没有任何先入为主的条件等意义。因此它要求我们在对待一切事物的出发点与目的时，应是以“实事求是”的实际精神为前提。也就是说，“善”字体现的是一种尊重事物实际的客观存在为前提的认识方法论——此间我们的思维中，不能掺杂任何不合实际的想法与看法。这种认识论，是符合传统文化及传统思想中的“无妄无助，无中生有”、“无思”“无为”“感而遂通天下”、“空亦色，色亦空”的客观认识论的方法论的要求的。

“美”字。“羊”“大”为“美”。

“美”字，共9画。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之象。

乾（☰）卦，有“完整”、“圆满”、“纯粹”、“天”、“始”、“点”、“大”、“之大始”、“圆”、“环形”、“球形”、对称、平衡、稳定、中正、本性、本质、本源、久、远、古老、基本、基础等含义。也就是说，真正的“美”，就是事物本身自然构成条件下，显现出来的本源及基本状态。离开了对事物全面、完整、自然基础与本质性的认识，就达不到人们对“美”认识的根本目的或境地。也是说，事物只要是符合其本性、本源、本质、对称、平衡、和谐、稳定等的基本结构要求产生或出现，这就是“美”及“美”的标准。这充分反映与体现了，易学对自然（客观）本身之美认识的唯物论的思维方法。

一般传统的“义理”及“象数”认为，“美”是与离（☲）卦内涵的“美丽”、“麗也”、“鲜艳”、“明也”、“明亮”、“漂亮”等意义相对应的。其实，“美”与“丽”、“美丽”、“麗”、“鲜艳”、“明”、“明亮”、“漂亮”等字词的含义，从其字的笔画数组成的卦的内涵意义上来分析，有些含义是不完全一样，甚至是相悖的。



“美”与乾（☰）卦内涵意义相对应；

“鲜艳”、“明亮”与乾（☰）卦内涵相对应；

“麗”与巽（☴）卦内涵相对应；

“明”与离（☲）卦内涵意义相对应；

“漂亮”、“美麗”与坎（☵）卦内涵意义相对应。

由以上的对应分析可知：

离（☲）卦是与“明”字相对应，并不能与“美”字相对应。

可是，“漂亮”、“美麗”这些与坎（☵）卦相对应的字词，它们正好是与离（☲）卦内涵相悖且又能互补的卦义。也就是说，它是能与离（☲）卦内涵内容完全相反而又能补充其含义中缺少的相悖之义的卦。

而真正与“美”字内涵相一致者，应是“鲜艳”、“明亮”二词之义。

由以上对文字与易卦内涵意义的对应分析中，我们就会感受、体会或认识到，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从字的结构笔画数与卦之间的相应关系，来研究、分析字、词、语、句、章、节等语言文字内涵意义的根本原因——利用有“标准构成的几何卦形与卦数的统一”，来对应反应一切事物的相关内涵与相互关系，以达到从不同的层次、角度、范畴、领域等，对各事物有个“统一标准”的共识性认知。这也是中国汉文文字的发展与充实，的确是受到“易理学”的“象思维”及“象数思维”影响的写照。

再者，“美”字的上下部分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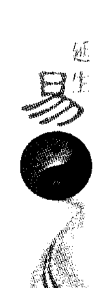
上半部是“⺶”字，共6画。6与“先天八卦”的坎（☵）卦相对应。

坎（☵）卦，有正、中、平衡、对称、吸引、凝聚、汇合、集中或收缩之美等含义。

下半部的“大”字为3画。3与“先天八卦”的离（☲）卦相对应。

离（☲）卦，有正、中、平衡、对称、包含、容纳、施放、范围、区域或发散之美等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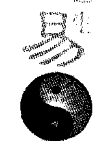
按易卦单字笔画数上下起卦的规则，则其上下组合成为水火既济（䷾）卦。



“既济”卦，有事物成功、完成、大局一定、达到目的、已经确定下来，只是具体如何落实的问题、已基本成功、先确定了，可是后

来则变得复杂不清、正常的男女（婚姻）关系、与异性打交道，易于成功、“初吉终凶”、初定终乱、居安思危、小事顺利、局部顺畅、中和才能稳定等意。此中体现了，再美好的事物都是在发展变化着的。事物的任何存在及其形式，从其自然产生的合理性方面，都是真实而美的。在对“美”的认识过程中，我们不应有对事物的不同的存在形式下的不同存在及其形式，有等级或差异性的认知区别之美的概念。因为这些不同的“好”“恶”、“美”、“丑”等概念，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你对事物的探讨兴趣与喜好及认真研究的程度。因为在“美”“好”前提吸引下的事物，人们会很有兴趣地对其产生好感，从而喜欢对其进行深入细致地探讨与研究。不喜欢、不感兴趣的事物，一般我们是不会主动认真地去研究或进行探讨的。由于在认识“美”的过程中，对“美”的判断加入了先入为主的不同的认知标准，因此我们所认识到的“美”，有可能就是不真实、不确切与不准确的“美”。自古至今，这些对“美”的不同的认知（欲望）前提与标准，一直在影响和忽悠着我们对某实际的具体事物之“美”认知的统一性产生的可能。

从以上易卦规律的“易理学”对“真”、“善”、“美”三字笔画数构成卦的内涵意义的分析来看，它是与古今训诂的众多“义理”和“象数”等派别们对它们的认识，是有很大差异和不同的。我认为，该三个字的意思，是各有不同（从不同层次、角度、范畴等）内涵的对同一认识及认识过程，进行不同表述的字，而不是像一般人所认为的那样，只是对人们“真、善、美”观念、概念的“德”性的某些表述。我认为，从易学认识论的角度来分析，该三个字都是要求我们排除人为的“理性”先入为主的干扰，以客观、“真”实之“善”“美”的态度，认真、严格、谨慎、合理、公平、公正地对现实自然事物及其规律，从易学、易符、易卦、易数、易理的认识论与方法论的角度，进行推演、演绎与归纳。从而构建中西文化间的互通、共通及共同性理论、实践等的方式与方法。从而补充及充实儒学从秦汉之后，基本以“人道”为前提的“形而上”学对社会科学、人文、管理等事物及其规律为主要关注对象，所形成的认识论的不足与不完善之处。使我们大脑中的认识论，能更加全面完整地符合“天、地、生（包括人）”



共生存、共和谐的“易理学”理论与实践的最终认知要求。因为易卦及其构成与变化，是我们认知一切事物及其构成、状态等的统一性基础“标准”。有了对事物认知的基础“标准”，就具有了对事物达到统一认知和共识的基础。

⑤又如，“學”、“問”与“相”、“對”（4字）两词。

“學”字，共12画。12÷8，余4。4对应于“先天”的震（☳）卦场态。定为“上卦”。

“問”字，共15画。15÷8，余7。7对应于“先天”的艮（☶）卦场态。定为“下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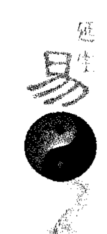
由于震卦，有动态、积极、主动、鼓舞、（仰盂）向上、急迫、快速、推动、推广、迫切、行为等意义，因此“學”字所反映的是人的一种主动、积极、向上的行为状态。

由于艮卦，有时间、止、静、阻碍、被动、背离、（覆碗）向下、反向、停止、斜行、倒退、限制、制约、落后、控制、小路径等意义，因此“問”字所反映的是人的一种被动、斜行、向下、受环境条件约束或限制的行为状态。

“學”“問”二字笔画数，前后形成上下组合的雷山小过（䷽）卦。

“小过”卦，有小的过渡时期、小的过错、把其他的东西经过此地传输到别处、中介、转手、转叙、小的转变等义。说明做“學問”先要积极主动地正面地去学习，又要从学问的反面去思考与探讨学习；还要根据需要静下心来，被动地从各个侧面去提出疑问、提出问题，又得去反向思考、摆脱与扩展以往已过时的制约自己思路的思想，去寻找问题的正确答案。在此过程中，无法避免地要运用其他有关的他人的学问和知识，来说明、解释和理解自己原来未曾具备的学问与知识。

由于“學”、“問”与“學問”的不雄厚、不扎实，加之判断上也会失误，故而在“學”、“問”及做“學問”的过程中，人人都会时不时地产生一些错误的认识，犯一些小的过失。加之该卦“上卦”震卦有“进”、“往”、“远”、“去”、“施放”之象，“下卦”艮卦有“退”、“来”、“近”、“回”、“获取”之象，故而我们在“學”、“問”和做“學問”时，是会有留有或具有充分的回旋余地的。也是无边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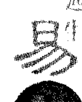


的（该“小过”卦的上下、前后、外内、左右、南北等方位，都是表述“无中生有”特性的“阴爻”之“无”义所组成的无限延伸的“空”、“虚”状态）。再加上，对称、平衡状态极好的“小过”卦本身的几何构成分布的表述卦象，就如同一只展翅高飞视野广阔的鹏鸟一样，所以“學”、“問”和做“學問”，应是会覆盖人类行为的一切种族、地城和领域的。它也是人类中，每一个人，毕生都必不可缺少的行为与行为准则。此间在“學”、“問”和做“學問”时，多数都是学习或借鉴从别人那里获得的知识，来进行的。

与雷山小过（䷽）卦完全相悖却又能互相补充其内涵不足内容的卦，是风泽中孚（䷼）卦。“中孚”卦，有讲诚信、讲义气、重情义、说话算数、不说空话、实在、有明显的边界与界限、责任心强、尊重实际等意。它也是一个对称、平衡状态极好的“中”、“正”之意的卦形构成。说明我们在“學”、“問”和做“學問”时，要在尊重他人与客观现实的基础上，扎扎实实、实实在在地去“學”，去“問”，才能掌握真正、正确、准确的“學問”。在此过程中，决不能不负责任或漫无边际地去瞎想、胡说、乱侃。因为“中孚”（䷼）卦的外层结构，是有双层严格的边界界限限制的卦，所以它所表述的对应得到的结果，是对对应于漫无边际的“小过”（䷽）卦的结果的具体针对性的确定——有边际和界限。在此前提下，必能找到针对性的具体的正确答案。即所找到或“學”、“問”到的“學問”，是必须有针对性及可以实际操作的知识。由于我们“學”、“問”与掌握“學問”的最终目的，是“全在于应用”的，所以没有应用价值的“學”、“問”与“學問”，我们学它何用?!

下面再来看看“相”、“對”与“相對”的内涵。

“相”字，共12画。12÷8，余4。4对应于“先天”的震（☳）卦场态。定为“上卦”。



“對”字，共15画。12÷8，余4。4对应于“先天”的震（☳）卦场态。定为“下卦”。

“相”“對”二字的笔画数，前后组合成为上下结构的雷山小过（䷽）卦。

它们每个字及其两个字的笔画数，所组成的卦，与“學”“問”每个字及其两个字的笔画数，所组成的卦，是一模一样的。都是震为雷（䷲）卦。也就是说，“學”与“相”、“問”与“對”、“學問”与“相對”字词之间，笔画数形成的卦形结构，是全等型的。所以“學”≌“相”；“問”≌“對”；“學問”≌“相對”。即“學”与“問”之间以及“學問”，它们应是一种符合“相對”概念与状态关系的字词。也就是说，我们“學”、“問”和做“學問”所得到或获得的知识乃至其继延，都是相对来说的知识、理论与学问——都是一定先决条件下的知识、理论与学问。由易学“反卦”结构状态来区别，该二者几何结构虽然相反，但是二者中，“學”对应于“先天”震4（☳）之卦，“問”对应于“先天”艮7（☶）之卦。二者所对应的卦数并不相等，可是二者的几何结构，又不能形成互补形的“对卦”关系——即不能形成相互完全相悖的“互补”性的“湮灭”关系，因此二者只能形成为表述同一事物或事物类型的，不同侧面的“相对（应）”而可相融的关系。

⑥又如，“引力”与“斥力”两词。

“引力”二字。

左边“引”字，共8画。右边“力”字，共4画。“引力”二字，共12画。12÷8，余4。“4”对应“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木”。定为“上卦”。

“引力”的震卦，说明是针对动态、运动、变动等来说的一种事物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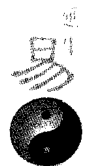
“斥力”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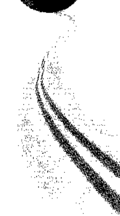
左边“斥”字，共5画。右边“力”字，为4画。“斥力”二字，共9画。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其“五行”属“金”性。定为“下卦”。

“斥力”的乾卦，有事物的基本、基础、本源、初始、圆满、完整等意。

“引力”与“斥力”前后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雷天大壮（䷡）卦。

“大壮”卦，有到此为止、没有任何发展余地、发展到了头了，





无法再发展了、虽然能得到官方与上层的支持，但是已经处于发展的极限状态了等意义。因此，想依靠“引力”与“斥力”这两种力的表现特点与关系，来揭示或直接表述一切事物的动态关系及其规律，应是没有任何发展余地与可能性的一种思辨方法。

假如，以“斥力”与“引力”前后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天雷无妄（䷘）卦。

“无妄”卦，有没什么希望、不能有超过自己的能力所允许的想法、不能有更多更大的奢望、以把事搞成为前提，事就能成功、不能想得太好等意义。也就是说，以“斥力”为主，“引力”相辅的表述功能，对事物的基本力态进行的明确认识与表述，也是没多大希望的一种思路和方法。

以上这两种力用来表述一对相辅相成的事物关系的结果，与我们物理学所认知的结果，是不相符合的结果。我想，会不会是在翻译或理解这两种力态时，我们在认识上出现了差错，或者是选择的这些字词构成之意进行表述时，就已经与物理学对这两种力态及其规律的认识，不相符了。这是我们应该严格慎重思考的问题。从我们前面（一）节中的分析可知，只有二者笔画之数呈“对卦”或其卦数之和等于9时，该二者才能形成为“绝对”、“唯一”、“相悖”、“不相融”的“互补”（不仅是对立、排斥等）表述关系。此二者对应的震（☳）卦与乾（☰）卦，没有形成为“对卦”关系；而且该两卦的和数，也没能形成为9数——是4+1=5数，所以此二者不能形成“对称”或“互补”性的力态表述关系与功能。

再从“引力”与“斥力”各自的构成来分析。看看是种什么关系？

“引力”二字。

左边“引”字，共8画。“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其“五行”属“土”性。定为“上卦”。



右边“力”字，为4画。“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土”性。定为“下卦”。

“引力”二字，左右笔画数，上下组合成为地雷复（䷗）卦。

“复”卦，有来回反复、去了还能回来、来回折腾、回复、重复、回头再来等意义。说明这是事物之间的一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一种力态（状态）。这正与“引力”的作用及规律相符。也就是说，用该两字的数理表达方式所表达的含义，与实际的“引力”状态与特点是吻合的。因为“复”（䷗）卦的“外卦”是坤（☷）卦。坤卦有虚、空、无（包括无限）、小、少等意。故而对外来说，离事物越远，其受到该事物的引力的影响越小、越少；其“内卦”是表示大的作用力及能量的震（☳）卦。说明离该事物越近，其受到该事物的引力的影响越大、越多。这与事物的“引力”概念、规律与作用特点，完全相一致。可是按我们“易理学”的认识，认为震卦却偏偏不是表示牵、拉、吸引、拽等的“引力”的力态，却是一种推动、排斥、推促、发散等排斥性的动态性质的力态。这可能与我国古时候人们对力的作用的认识，都是事物对外产生作用与效果的认识有关。故而，才以有“巨大”和“震惊百里”作用的震（☳）卦内涵与其相对应，进行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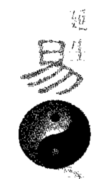
“斥力”二字。

左边“斥”字，共 5 画。“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其“五行”属“木”性。定为“上卦”。

右边“力”字，4 画。“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其“五行”属“土”性。定为“下卦”。

“斥力”二字，左右笔画数，上下组合成为风雷益（䷩）卦。

“益”卦，有收益、坐收渔利、有能容纳来回作用的有限空间等意义。可是该卦对外，是以巽（☴）卦的牵拉、拖拽之力为主，对内却又是以震（☳）卦的推、排斥、释放为主的力。这与物理学中的“斥力”的以排斥、离散为主体的力态概念，不能完全相吻合。但就该“益”卦对外的作用来看，它是与“斥力”的性质、概念与作用是相符合的。只因“益”卦是由外巽（☴）内震（☳）两卦共同组成的统一体，从其对外的共同作用来看，应是二者共同组构成的 5 + 4 = 9，9 ÷ 8，余 1 的“先天”乾（☰）卦的力态类型，对外进行作用才是。乾卦之力态，是一种可以使时空弯曲的圜形力态。从其作用效果上来分析，它又很像是“引力”的作用效果。



造成以上这些不同及不准确的表述的原因，有可能是在20世纪初期之时，由于中国学术界，对传统文化中的易学里的易卦、易数、易位、易符、易理等表述系统的不熟悉及不重视，再加上西方文化与科学、技术对中国学术各界的激烈冲击，特别是仅强调或突出拼音及拼音文字的作用与效果，而轻视及忽略了中国传统文字的“象表意”、“象数表义”的诸多综合表述能力。还有在文字的改革过程中，没有根据易卦“类万物之情”及“通神明之德”的“标准表述”系统，来进行“标准统一”性的对比参考，所以很可能许多文字的“象思维”、“象数思维”的表意内涵，已失去了“象表意”的全面性依据（仅保留有拼音内涵），故而产生了语言文字表意的某些不对应、不准确、不确定，甚至是混乱地发生。就该“引力”与“斥力”的汉字表达的不准确性来说，有可能就是因为人们对震巽两个三爻卦，表意内涵的不同或错误性认识，所造成的混淆。也有可能是由于人们对这两种力态的作用、特点及规律的理解、认识方面的侧重的不同，才造成的不准确性表述。同时，我们又可以清楚地看到，仅从训诂或考征文字的角度，来理解或解释易学中的各种卦、彖、象、爻、字、辞、句、章等，是远远不够的。有可能，有些理解或解释是与当时古时候不同历史时期或不同地域、方言等表述与表达，是很不一样的。比如，仅以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为依据，来考证先秦以前的文字之意，中间定有很多是字不达原创之意的意思的。从公元前1300年的“殷墟”甲骨文到公元121年“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间前后经历了1400多年的时间。历经商、西周、东周（含春秋、战国）、秦、西汉几个大的历史变迁时期。其中也包含了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的文字变化与改革过程。许慎时期与原始时期人们对文字的认识、确立、改革与解释，是有很大区别的。原始时期或较原始时期的人们，不会也不可能用后来汉朝时期人们对社会现象的一些认识的概念，来规范与对文字做出解释或定义的。所以“汉儒”对《易经》或《周易》中的一些文字、语言等的原创性理解与解释，是存在许多值得我们从新探讨、考察与确认的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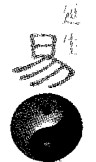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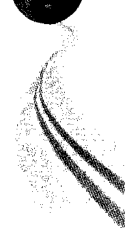


从以上的所有例子及其分析中，我们应该感受到和体会到，几何构成的方块形的象形汉文字，其笔画数的统一与几何形易卦的卦数统

一的表述系统与体制，是相互印证为用的。从另个角度来分析，历史上人们采取不同笔画的字对同样事物的表述与表达，往往会反映出人们对该事物及其规律的不同或相同的认识、理解或解释。同时，也能发现或看到，该事物在人们的认识或理解与解释过程中，是如何提出、研究、分析、统计、综合、归纳、总结、变化、发展、基淀、充实、偏废等的规律的。其中，每一次应用文字的变化，都反映了人们对该事物了解、认知的变化——不管其作者、使用者是有意还是无意，都是如此。而西方及其他国家的文字，在创制文字的初期，也基本都是以“象形”为主（这从其“拼音文字”的基础拼音字母表意形象来看，即是如此）。可是当其发展成系列的靠“拼音文字”来表达一切事物及其规律后，在其文字表意中，已基本丧失了其“象形思维”及“象表义”思维的功能。字、词、语、句间，所直接反映的就是音韵形的字母之串了。所以它对某一事物的对应性直接表达，已是很复杂的字母排列过程。而且随着人类时代文明的不断地进步和发展的需求，这些字词、语句等，还在不断地（有可能是无限的）增加着——给人们的记忆，带来非常大又非常多的麻烦及困难。虽然，我们易学“易理学”的方法，可对这些排列字母的排序数以及它们排列字母的个数，进行对应性起卦、设卦与定卦，并像以上分析“汉文”的字、词、语、句、文章等，对其进行对应性分析、比较、判断（具体方法，请参见本书“十四，每人各‘类’命场间的特点与关系”一章的“（一）姓场态的确定及其对人生的影响”中“②【外国人】姓、名的起卦方法”，“③【朝鲜、韩国、日本等国人】姓、名的起卦方法”的内容），但是必定不如我们传统汉文字表意系统那么整体、全面、直接而又那么简单、准确。

由于文字词句的结构表意内涵的不同，它所对应的卦、数之意，也会是不相同的。而我们“易理学”的理论及其假设概念，就是由这些不同内涵与结构的卦的内涵意象相应而建立的。这也说明了，易卦与易数的“象数统一”的“象数思维”、“象数表义”表述模式，对中国汉文字及其语句的定义、充实、完善及确立等，是起着不可磨灭的积极的推动作用的。这是中国“语言文字学”自古以来，特别是自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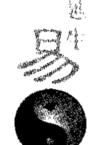




汉之后的儒学与各学界，从来都不曾想到或重视过的问题。故而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文字改革中，则失去了统一及“标准性”的依据——易学“象数思维”中的“卦数”、“象数”的统一表述模式与方法，是我们寻找、辨明一切事物内涵内容的最根本的依据及最简捷明快的“符号”表达系统。我想，通过这个具有对应标准意义的“象数”统一的“符号”表达系统（包括逻辑系统），将一切事物及其关系、变化和逻辑、规律等，都统一在此同一个“数”“符”表述（含逻辑）系统里。这样做的结果，它将会使人类在认识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的过程中，就具备了统一标准“符号”内涵下的逻辑共识基础系统。它最终一定会对中华科学、文化及世界科学、文化在各个范畴、领域、学科等界，起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及不断完善、整合、发展、弘扬地推动作用。它将会使整个宇世及其内涵的事物，都尽量地去符合及纳入易学合谐、稳定、共生、统一且有标准（包括逻辑系统）的辩证的辨别系统之中。易学这种对一切事物及其规律认识的“统一标准”性的（包括逻辑）表达，是人类认识宇世中一切事物共性及共通性规律的最简捷完善的表述方式。是人类现在与今后，最为急需的从宏观到微观的调控机制与方法所依据的主要及非常重要的来源。有了“标准统一”的（逻辑）共识（和谐）基础，人们在判断各自的立场、对事物主次地位的区分、处理、选取及对待各种事物的方式、方法和方案等时，就很容易地达到“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法于阴阳，合于数术”的齐心合力的默契，同心同德的共同把事物办好的目的。

（四）字的笔画数及字的个数与卦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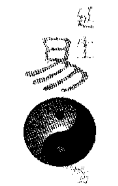
凡是我们的感观能直接或间接感知到的事物，往往都能感知到它的“象”——形态、结构，以及它的“数”——数量、性质。“象”与“数”是一切事物普遍存在的一种属性。在我国古代的传统思想中，这种属性往往都与哲学、数学、神学、信仰、伦理学等交织在一起。我国古人和我们的“易理学”认为：事物的“象”与“数”二者，是共存（相互共同依存）的关系，即使是我国古代创造的“象形”汉文字本身，也离不开这种“象”“数”相依的属性——既有“象形”又有笔画之“数”及“象形”的（律吕、声音）音调（啪



啪、噔噔、咄咄、叮叮、呛呛、咣咣、吱吱、嘎嘎、嗞嗞、噼里啪啦、叽里咕噜、稀里哗啦）等内涵。到宋朝及印刷和活字印刷术发展之后，促使这些“象形”汉文字发展成了含有一定具体或抽象意义的，以笔画（包括偏旁、部首）为主的方块形几何型构造的文字。所以，也可以说，中国的汉文字就是一种“象数文字”。这种文字是来源于古老的“卜”“筮”方法中“象思维”、“象数思维”及“象表义”、“象数表义”的启示。龟、骨之“卜”，烧灼得到的结果是纹理“形象”，而蓍草“筮”“算”，得到的结果是“筮数”。因此根据象形文字的具体或抽象形象的构成与笔画数量多少的分布及音调的高低和变化，各自就能形成卦；通过卦象中的“象”“数”变化，就能分析出当时对应的时空条件下，事物的规律与结果。另外，在殷商及周代以及其后的春秋战国时期的甲骨文字中，还存在有与以图绘方式标识字意相同的，以“数字组合”、“数字筮符”、“数字符号”标注文字之意的做法和习惯。这也应是根据汉文字的笔画数起卦、设卦、定卦和分析卦的部分来源与早期及而今我们的一些依据。

由于我们易学研究的是事物系统的场效应（包括矢量）关系规律，因此整个系统关系中的任何一个哪怕是极小的因素及环节，都不能轻易地被忽略或随意地舍弃掉（这与现行的“科学试验”的认识方法中，可以忽略甚至舍弃不计在测试者看来对事物及其规律“影响不大”的事物变化因素不同），从“群论”方法的认知来看，这才能保证在对事物探讨、研究的过程中，其最终所得到的是系统内全面完整性的对应准确的总体结果。所以在我们运用字、词、句、章、语言之形态的起卦、设卦和确定卦的过程中，字、句、词、语中的每一笔、每一划（甲骨文字是刻划在甲、骨上的，故而用“划”而没用“画”），不管其笔划长短大小，只要笔划方向一变，就算是一划（一个因素）。这与通常我们大家所熟知的一般的传统运笔笔画的计算方法，是不一样的！请读者们，千万要切记明辨！

在用字的笔画数起卦、设卦、定卦的过程中，除了单个字的笔画数可以对应得到卦之外，如果字数较多时，笔画数就会增多，多到一定的数量时，处理起来就很麻烦，很费时间，因此根据“易简”与



"极其数"的"极化"、"类化"、"尽化"、"至化"、"穷化"等思想方法，我们就可以直接按字的个数的多少，对应获得与这些字数相对应的卦。借以通过该卦来判定与其对应的事物、概念、状态等规律或结果。以下介绍的就是我们用字的笔画数起卦、设卦、定卦的一些一般常用的方法。

具体成卦方法如下：

(1) 单字左右（侧），分上下卦

原则：

字的左半边总画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上卦"。

字的右半边总画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下卦"。

①例如，用"好"字成卦。

"好"字左侧的"女"字，共4画。4对应"先天"的震（☳）卦。定为"上卦"。

"好"字右侧的"子"字，共5画。5对应"先天"的巽（☴）卦。定为"下卦"。

这样"女""子"左右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为雷风恒（䷟）卦。

再根据"恒"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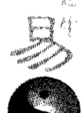
②再如，用"壞"（坏）字成卦。

"壞"字左侧的"土"字，共3画。3对应"先天"的离（☲）卦。定为"上卦"。

"壞"字右侧的"褱"字，共18画。18÷8，余2。2对应"先天"的兑（☱）卦。定为"下卦"。

这样"土""褱"左右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为火泽睽（䷥）卦。

再根据"睽"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单字左右（侧），分上下卦的其他成卦方法及事例，照此类推。

(2) 单字上下部分，定上下卦

原则：

字的上半部总画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上卦"。

字的下半部总画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下卦”。

①例如，用“賚”字成卦。

“賚”字上面的“來”字，共9画。9÷8，余1。1对应“先天”的乾（☰）卦。定为“上卦”。

“賚”字下边的“貝”字，共9画。9÷8，余1。1对应“先天”的乾（☰）卦。定为“下卦”。

这样“來”“貝”上下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为乾为天（䷀）卦。

再根据“乾”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②再如，用“還”（还）字成卦。

“還”字上边的“睘”字，共15画。15÷8，余7。7对应“先天”的艮（☶）卦。定为“上卦”。

“還”字下边的“辶”字，共6画。6对应“先天”的坎（☵）卦。定为“下卦”。

这样“睘”“辶”上下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为山水蒙（䷃）卦。

再根据“蒙”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单字上下，分上下卦的其他成卦方法与事例，照此类推。

（3）单个字无法分上下、左右定上下卦

原则：

字的总的笔画数，按数字的“奇”“偶”数规律，定上下卦。

①比如，“山”字。

总笔画数为4。（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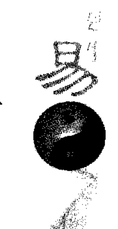
具体原则：

将其前后对半，各分成2与2。

2对应于“先天”三爻的兑（☱）卦。

因此上下重叠，得到一个六个爻的兑为泽（䷹）卦。

再根据“兑”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②再比如，“弗”字。

总笔画数为9。（奇数）

具体原则：

将前半部定为小的数4，后半部定为相对大一点的数5。

4对应于“先天”三个爻的震（☳）卦，5对应于“先天”三个爻的巽（☴）卦。

二者上下重叠，组合成一个六个爻的雷风恒（䷟）卦。

再根据“恒”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单个字无法分上下、左右定上下卦时，可照此方法类推即可。

(4) 单字外内部分，定上下卦

原则：

字的外部总画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上卦”。

字的内部总画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下卦”。

①例如，用“圖”字成卦。

具体原则：

“圖”字外面的“口”字，共5画。5对应“先天”的巽（☴）卦。定为“上卦”。

“圖”字里边的“啚”字，共14画。14÷8，余6。6对应“先天”的坎（☵）卦。定为“下卦”。

这样“口”“啚”外内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为风水涣（䷺）卦。

再根据“涣”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②再如，用“圇”（囵）字成卦。

具体原则：

“圇”字外边的“口”字，共5画。5对应“先天”的巽（☴）卦。定为“上卦”。

“圇”字里边的“侖”字，共10画。10÷8，余2。2对应“先天”的兑（☱）卦。定为“下卦”。

这样“口”“侖”外内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为风泽中孚（䷼）卦。



再根据“中孚”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一般的单字外内，分上下卦的其他成卦方法及事例，照此类推。

③又如，用“聞”字成卦。

具体原则：

“聞”字外面的“門”字，共11画。11÷8，余3。3对应“先天”的离（☲）卦。定为“上卦”。

“聞”字里边的“耳”字，共6画。6对应“先天”的坎（☵）卦。定为“下卦”。

这样“門”“耳”外内的笔画数，上下组合成为火水未济（䷿）卦。

再根据“未济”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这类“外内”之分的成卦规律，也可看成为“上下”起卦的规律方法。可将“門”字看作是字的“上”部分，而“耳”字看作是字的“下”部分。这样就可按字的上下构成来确定卦的组成关系和状态了。

④再比如，“弗”字。

具体原则：

其外部“弓”字笔画数，共7画。7对应“先天”的艮（☶）卦。定为“上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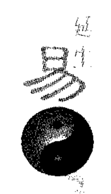
其内部的“两竖画”笔画数，共2画。2对应“先天”的兑（☱）卦。定为“下卦”。

外内（上下）两卦重叠，组合成一个六个爻的山泽损（䷨）卦。

再根据“损”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这类单字靠其外内构成，分上下卦的其他成卦方法及事例，可照此类推。

其他各字笔画数成卦，照以上笔画数本身的“奇”“偶”性质的种类方法类推。同时，也可参考以下（五）节中“多个字如何确定对应卦”的原则来起卦、设卦与定卦。这些成卦的原则与规矩，都是要符合一个六爻卦的上下两个三爻卦二者间对应的上下、外内、左右、



前后、远近等标准性对应关系规矩的规定的。没有事物的这些立体对应表述的普遍性（标准）表述概念与知识，是无法合理的对一切事物的构成表述，做出全面、完整、准确的卦形构成表达的。请大家切记！

除以上的注意事项而外，在“用文字起卦”时，还要注意，以下的一些字的构成关系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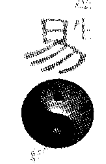
比如，“贝”，乃贝壳之“贝”。其“冂”字的右下面应有钩，是很重要的概念。若其没有“钩”，则贝类的贝壳就会很容易地被撬开或打开。这也就不容易保持，贝类们赖以生存且又相对安全的自身自我保护生存的外形（环境）条件了。

下面我们再说说，其他一些字（结构）的成卦规律。

有的人说：“你这个‘李’字应该是9画，你这里怎么是10画呀?”

我们前面已经讲过了。我们易学及其“易理学”研究的是事物的“场效应”规律，所以字的每一笔、每一画等，不管其笔画长短大小，只要方向一变，就算是一画（一个因素）。这与通常一般流行的笔画的计算法，是不一样的方法。说到这个“李”字。一般人认为，其上面的这个“木”字中间竖画之下，是没有钩的。实际上，这可能是大家为了写或印出来的字简单或好看，人们往往才这样去书写或印制的。你想想，树木底下没有根，树木不扎根“钩”在地下，它能立（生长）得住吗？当然是立不住的。它还要顶得住风雨交加的考验，没根，树木或植物等，怎么可能挺立得住呢?！象形汉字应该处处仿效、符合大自然各种事物的规律性才对。不能随便就随自己的想象去乱写的。否则，它的字形构成所表述的意义，可能就不是其原字原来原创设作时的实际（标准性）意义了。

比如，“西”字之下框中，有没有钩？应该是没有钩的。有钩就成了表述封闭式的事物内涵了。方向的概念，怎么能是封闭式的呢？它是开放形的表述方式才对。



写毛笔字或写美术、艺术字时，有些笔画的变化，是为了写出来的字形好看，才那样去写的。它的字形与变化，并不是为了强调说明文字本身的内涵意义，才如此去写的。

又如，“国”字的“国”的外框，有没有钩？

城池是有大门的。大门是可以开阖和进出的。可是城墙的构造及状态，必须是封闭的，连围起来的。不能是随便就能开阖的。城墙若想能靠严密的设防来保护自己的安会，城墙的墙体，是不能相互之间有间隙、空缺或者是开放性的。否则，就不严密、不安全了。因此，“国”字“门”的右下边的笔画，是一定要带“钩”的。以示严密、坚实、封闭和有一定的界限和范围。

汉字的笔画和写法，在我国，自古以来的传统，都是得根据文字所反映事物的具体形象和意义来确立。

再如，“口”字，应该是有钩的。由于嘴（口）的大小是有界限的一张一合地上下开阖地运动着。

若“口”字，如果没有钩，就是震（☳）卦（因为是4画）之象——上下张着个大嘴。我们所看到的“口”象，会是竖向上下的两排牙齿和下嘴唇。

如果“口”字有钩，则笔画总数是5画。其对应于巽（☴）卦之象。是横着看到的上嘴唇和上牙床上的（上排）牙齿。又因为是“巽下断”，所以就没有下牙和下嘴唇的概念及形象了。这里主要突出强调的是口的开阖性特点，而且口唇，还得开阖灵活才行。紧闭起来的口，怎么发挥作用。这都是由口“象”的开阖、伸缩、往复、有界限等现象得来的意思。

分析文字及其组构状态时，也必须要符合卦象的标准要求的。因此，在用字的笔画数起卦时，大家必须尊重易“象”、易“卦”、易“数”与文字的“象意”、“数意”、“象思维”、“象表义”、“象数思维”、“象数表义”的内涵的统一才行。

（五）多个字，如何确定对应卦

（1）偶数个字

原则：

应将全部字数，从中间分成前后（左右）相等字数的两个部分。

前面字的总个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上卦”；

后面字的总个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下卦”。

①例如，20个字。



具体原则：

将20个字，分为前后都是10个字的两部分。

前面10÷8，余2。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定为“上卦”。

后面也是10÷8，余2。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定为“下卦”。

前后的各10个字的字数，上下组合成兑为泽（䷹）卦。

再根据“兑”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② 又如，140个字。

具体原则：

将140个字，分为前后都是70个字的两部分。

前面70÷8，余6。6对应于“先天”的坎（☵）卦。定为“上卦”。

后面也是70÷8，余6。6对应于“先天”的坎（☵）卦。定为“下卦”。

前后的各70个字的字数，上下组合成坎为水（䷜）卦。

再根据“坎”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其他偶数个字的起卦方法与事例，照此类推。

（2）奇数个字

原则：

将全部总字数，前后（左右）分开。

后面字的总数，总是比前面字的总数多1（个字）。

前后各自定卦的方法，同偶数个字的类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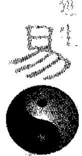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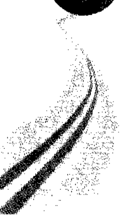
前面字的总个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上卦”；

后面字的总个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下卦”。

①例如，27个字。

具体原则：





将27个字，分为前13个字，后14个字的前后两部分。

前面13÷8，余5。5对应于“先天”的巽（☴）卦。定为“上卦”。

后面14÷8，余6。6对应于“先天”的坎（☵）卦。定为“下卦”。

前后两部分的字数，上下组合成风水涣（䷺）卦。

再根据“涣”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② 又如，133个字。

具体原则：

将133个字，分为前66个字，后67个字的前后两部分。

前面66÷8，余2。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定为“上卦”。

后面也是67÷8，余3。3对应于“先天”的离（☲）卦。定为“下卦”。

前后两部分的字数，上下组合成泽火革（䷰）卦。

再根据“革”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其他奇数个字的起卦方法与事例，照此类推。

(3) 多个字，用音调（声音）高低确定对应卦

原则：

“平”声数定为1；

“入”声数定为2；

“去”声数定为3；

“仄”声数定为4。

定卦的原则，同上面的（三）项中的方法。

只不过不是用字的个数来定卦，而是用字的音调数加起来的总和数，除以8，余数定上下卦而已。

在这里我们还需要重点强调的是：

①由每个字的总笔画数所确定的卦，就是此字的总体（本质性）



场态与场性。我们一般会简称其为“场态”。

②由此字内部具体结构所形成的卦，表面上看是反映了此字的本性场态，实际上，它是通过不同局部场性的组合性质与状态，来综合实现表述这种总体场态的。

③字组、词组与语句，也是运用这种思想方法来实现它对字词组或语句整体或局部场性、场态、场义的表述的。包括下面用各种数字得卦的表述方法，也是如此。

因此，知道一个人的姓或姓名，就可以知道其“五行”的总体特性及其局部特性。在考虑社会处事交往中，就可以根据这些“五行”生克制化规律及方法的分析，来确定自己的处事原则与方案。借以减少不必要的矛盾消耗，从而提高工作及办事的效率。这也是我们的“基因管理法”的核心内涵。中外文字的姓名，都能纳入我们的“五行”基因管理的范畴之内。

④只要知道有多少个文字或这些文字对应形成的总体三爻卦形（“先天卦”的8个卦。即“8种场态”），就能知道这些文字所表达的总体或各局部性章节及段落的内容。只要有卦对应，就会有其卦所对应的针对性的事物的具体内涵及其意义。

通过本“第十章”的大量地举例分析，我想大家应该深刻地感受到和体会到，易学及我们的“易理学”中，易卦构成体系及其数理理论和规律，是我国古代传统各界，在各个领域作为调查、统计、研究、分析、归纳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的非常重要却又不可或缺的“调查学”、“统计学”、“分类学”手段与数理来源的依据。这也就是说，中国古代的圣贤之士们，基本是靠这种非常客观自然的易符、易卦、易数与各种事物之间的必然相关的“类化”、“极化”、“集化”、“几化”、“和化”等关系，并从调查学、分类学与统计学的角度，去总结归纳各种事物的理性关系。由于其方法是不可以脱离实际并以承认客观现实的前提去进行的，故而所得到的也是客观自然的必然性结论，这是符合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方法论的研究认识方法与过程的，因此它不可能也不应该被糊涂的认定是唯心主义的东西。这也是我们把易学中各种“太极”、“阴”“阳”、“老少”四态、八卦（三爻卦）、四爻卦、

五爻卦、64 卦等的几何表述模式、方法、内涵及其系统（还包括其他的许多占、卜、“数术”的统计、分类学模式），看作是一切事物及其关系的统一性标准（判定、分析、研究）模式的原因之一。有了统一的调查、分类与调查学、统计学的“标准对应”判断模式，就具备了相对统一的“认定标准”；有了统一“认定标准”的同时，也就具有了主次、好坏、重轻、缓急等“认知标准”及共识的基础；这些“标准”与共识基础，就是并构成了“合谐社会”与“合谐世界”的充分且必要的（前提、条件、先决等）因素。





十一、数字成卦（组场、定场态）规律

下面我们着重探讨与分析数字成卦、起卦、定卦、设卦（组场、定场态）的规律。这是因为在传统的易学及易学应用的过程中，受汉朝以后的儒学、儒术的“形而上”的影响，往往对易学与自然科学和“形而下”科学技术、技艺的忽视与蔑视，使得易学的理论与实践，不能与客观的自然科学与知识进行紧密且充分合理的结合，而只能适用于适合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需要，而往往又只倾向于脱离实际的“形而上”的“人道”性及“德”性原则的理解与解释。为了能解决古今东西方科学、文化的比较与互通性需要，我们只得将古代或现代的某些数字与卦的对应关系，在保持其原有易卦的表述功能和作用的基础上，同时将其与各种数字、数序、数码、数量、数制、体积、容积、容量、尺度、长度、重量、质量、密度单位等表述关系，进行一一相应性的对应表述。

（一）定数的总体场态的方法与规律（属性）

（1）整数、自然数、序数等常见数

原则：

各位数字横向连续相加，总和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卦（三爻卦），该卦定其场态性。

①例如，77468321数。

7+7+4+6+8+3+2+1=38。

38÷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场态。

再根据坎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②又如，12386477数。

1+2+3+8+6+4+7+7=38。

38÷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场态。

再根据坎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③再如，01081943数。

0+1+0+8+1+9+4+3=26。

26÷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场态。

再根据兑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其他整数、自然数、序数等数的总体场态的确定，照此方法类推。

（2）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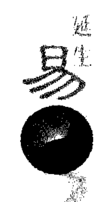
原则：

将分子与分母数相加，总和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卦（三爻卦），该卦定场态。

①例如，4/7。

其数总体场态性为：

4+7=11。11÷8，余3。



3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场态。

再根据离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②再如，18 又 3/10。

其数总体场态性为：

先将 18×10=180。

再把 180+3=183。得到全部的分子数。

183+10=193=1+9+3=13。13÷8，余 5。

5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场态。

再根据巽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也可，

1+8+3+1+0=13。

13÷8，余 5。

5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场态。

再根据巽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另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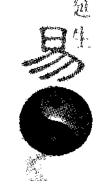
可以 18+3+10=31。

31÷8，余 7。

7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场态。

再根据艮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以上②例中这后面两种总体场态的不同，是由于观察、分析、研究者所处的位置、角度、层次等的不同，所造成的差异。就如同从宏观到微观，在不同的层次、角度、位置等，观察、研究、分析同一件事物时，会产生实物、现象、状态、结构、元素、原子、原子核、电子、质子、中子、介子、夸克、色夸克、亚夸克（亚粒子层次）等认识结果一样。对同一事物所在的不同层次上的认识与表述，其结构、状态、物质、量化等规律，是不相同，也往往是不一致的。所以在讨论任何的事物及事物关系时，必须要首先注意被讨论事物及我们讨论、观察者的层次、角度、位置等先决条件的确定与统一，才有可能得到一定的共识。这是大多数研讨者，往往不太注意得到的前提条件——离开某些前提条件的制约及约束，人们的认识及认识结果，将是很难



达到共识的。这也是由于人们在探讨、观察、分析、研究某一事物时，大脑中最初只能想到或考虑到某一种处理或对待方法或方案，不可能产生或想到很多的处理方法与对待方案。许多的处理方法与对待方案的产生，是对应于一连串或不断地时间段的思考过程，而不仅是最初（瞬间）时间所对应的思维结果。大脑对应于事物产生判断的最初思维的结果，只可能是一个！但是不管最初选择的处理方法与对待方案如何，它都是客观存在的（象数）现实。根据这个客观的（象数）现实去对事物及其规律做出判断，是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因此说，以上举例中，当时无论是选取哪一种处理方法、方案进行推导与判断，都是客观必然存在的现实。故而我们通过对客观必然对应现实的探讨与分析等来获得判断结果及结论，也是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认识论的操作过程及结论获取的方法论的。

其他分数的总体场态的确定，照此方法类推。

（3）小数

原则：

将小数点前后的所有数相加，总和数除以 8，以 8 或 8 以下的余数定卦（三爻卦），该卦定场态。

①例如，78.475。

7 + 8 + 4 + 7 + 5 = 31。

31 ÷ 8，余 7。

7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场态。

再根据艮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②又如，3.14159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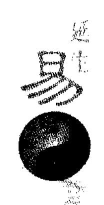
3 + 1 + 4 + 1 + 5 + 9 + 2 + 6 + 5 = 36。

36 ÷ 8，余 4。

4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场态。

再根据震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其他小数的总体场态的确定，照此方法类推。



（4）比例

将构成比例关系的前后的所有的数相加，把相加的总和数除以 8，

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卦（三爻卦），该卦的场态性，就是该比例关系的总场态之性。

①例如，7:48。

7+4+8=19。

19÷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场态。

再根据离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②再如，689:1234。

6+8+9+1+2+3+4=34。

34÷8，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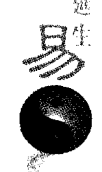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场态。

再根据兑卦及其象数内涵，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总体判断。

其他比例关系的总体场态的确定，照此方法类推。

其他各个、各种、各类等数及数字的总体场态，可照此类推计算与判断。

在以上总体场态的确定过程中，我们首先运用“后天八卦”所对应的“九进制”数的相加的“极其数”原理下的极约性特点，来确定事物所对应的总体场态之（类）数；然后再用与“先天八卦”所对应的“八进制”的分类特点，将此总和数由对应“后天”卦转为对应“先天”卦之间的对应关系。这样做是为了保证“后天”在转变到“先天”表述系统时，不会发生数与卦的信息丢失现象，确保此转变过程的完整性与统一性（具体分析，请见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三）》一书的“三十、补遗”一章中的“（四）‘后天数’返‘先天数’的规律与特点”一节的内容）。这样做的目的，也是为了从“三维”（后天）的存在中，去对应寻找到该存在在“四维”（先天）存在中的位置及其关系等内涵。因为低维的“三维”中的一切事物及其关系（甚至是非常复杂的关系），都内涵在了高维的“四维”事物及其（组构相当简单的）关系之中了。可是低维中的一切事物及其关系等，是不可能完全涵盖了高维中的一切事物及其关系等规律于内的。这种对空间结构维度的认识，是与史蒂芬·霍金（Stephen Hawking）等物理学



家对空间“11 维”或更多维数的维度的认识，是不完全相同、有差异，甚至是根本不同的认识。请注意区别！

（二）偶数个位数的数的成卦规律

原则：

由中间将数前后（左右）的位数对半分开。各半各自进行计算并组卦（六爻卦）。

左边的各位数，连续相加，总数除以 8，以 8 或 8 以下的余数定“上卦”。

右边的各位数，连续相加，总数除以 8，以 8 或 8 以下的余数定“下卦”。

①例如，334856 数。

其数总体场态为：

3 +3 +4 +8 +5 +6 =29。

29 ÷8，余 5。

5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场态。

具体原则：

先将上数分为，前 334 数和后 856 数两部分。

前面 334 =3 +3 +4 =10。

10 ÷8，余 2。

2 对应于“先天”的兑（☱）卦。定为“上卦”。

后面 856 =8 +5 +6 =19。

19 ÷8，余 3。

3 对应于“先天”的离（☲）卦。定为“下卦”。

前后的各位数和数的余数，上下组合成泽火革（䷰）卦。

再根据“革”卦及其象数内涵和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革卦的上卦数 + 下卦数 =2 +3 =5。

5 数，正好与此数前面我们得到的总体场态的巽 5（☴）之卦的卦



数相同。

②又如，0043785091 数。

其数总体场态为：

0 +0 +4 +3 +7 +8 +5 +0 +9 +1 =37。

37 ÷8，余5。

5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场态。

具体原则：

先将该数分为，前00437 数和后85091 数两郎分。

前面00437 =0 +0 +4 +3 +7 =14。

14 ÷8，余6。

6 对应于“先天”的坎（☵）卦。定为“上卦”。

后面85091 =8 +5 +0 +9 +1 = =23。

23 ÷8，余7。

7 对应于“先天”的艮（☶）卦。定为“下卦”。

前后的各位数和数的余数，上下组合成水山蹇（䷦）卦。

再根据“蹇”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蹇卦的上卦数 + 下卦数 =6 +7 =13。13 ÷8，余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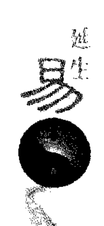
5 数，正好与前面所得到的此数总体场态的巽5（☴）之卦的卦数相同。

其他偶数个位数的数的起卦方法，照此类推。

(三) 奇数个位数的数的成卦规律

原则：

将其数的位数左右分成两个部分。即左边（前面）数位的个数，总是少于右边（后面）数位个数一（个）位数。然后再进行左右数的分别计算并组卦（六爻卦）。



左边的各位数，连续相加，除以 8，以 8 或 8 以下的余数定“上卦”。

右边的各位数，连续相加，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下卦”。

①例如，31个数字组成。

具体原则：

将31个数字，分为前15个数字，后16个数字的前后两部分。

前面15÷8，余7。

7对应于“先天”的艮（☶）卦。定为“上卦”。

后面16÷8，除尽（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的坤（☷）卦。定为“下卦”。

前后两部分的数字和数的余数，上下组合成山地剥（䷖）卦。

再根据“剥”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②又如，113个数字组成。

具体原则：

将113个数字，分为前56个数字，后57个数字的前后两部分。

前面56÷8，除尽（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的坤（☷）卦。定为“上卦”。

后面是57÷8，余1。

1对应于“先天”的乾（☰）卦。定为“下卦”。

前后数字个数的和数的余数，上下组合成地天泰（䷊）卦。

再根据“泰”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其他奇数个位数的数的起卦方法，照此类推。

（四）分数成卦的规律

原则：

将其分数的上下，分成两个单独的部分。即分成“分子”与“分母”两大部分。

分数上边（分子）的各位数相加或连续相加，除以8，以8或8



以下的余数定“上卦”。

分数下边（分母）的各位数相加或连续相加，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下卦”。

①比如，分数51/746。

具体原则：

先将“分子”部分各位数自行相加，得$5+1=6$。

$6\div8$，不够除。等于余6。6为“上卦”数。

再将“分母”部分各位数自行相加，得$7+4+6=17$。

$17\div8$，余1。1为“下卦”之数。

“上卦”数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故“上卦”为“先天”坎卦。

“下卦”数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故“下卦”为“先天”乾卦。

因此，该分数51/746的上下两部分数，共同组合成对应于上坎下乾的水天需（䷄）卦。

再根据“需”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②再如，分数365又1/4。

具体原则：

先将$365\times4=1460$。

$1460+1=1461$，作为“分子”数。即“上卦”数。

又即：$1+4+6+1=12$。$12\div8$，余4。

4对应于“先天”的震（☳）卦。定为“上卦”。

“分母”为4数。

4对应于“先天”的震（☳）卦。定为“下卦”。

其“分子”与“分母”数，上下组合成为震为雷（䷲）卦。

再根据“震”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另外，具体原则：

也可以把365各位数，连续相加成$3+6+5=14=1+4=5$。

5 对应“先天”巽（☴）卦。定为“上卦”。

再把 1/4 上下两数相加，即 1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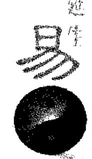
5 对应“先天”巽（☴）卦。定为“下卦”。

前后两部分的数，前后组合成巽为风（䷸）卦。

再根据“巽”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该处的巽为风（䷸）卦正好是与其（上）前面的震为雷（䷲）卦是相互“互补”的卦。由于观察、分析、研究的角度与层次的不同，故而所组构的卦的结构状态等，也多是不同的。这种没有通过与“先天八卦”所对应的“八进制”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的方法，它所直接反应出的巽为风（䷸）卦的特点，完全是在（三维）“后天八卦”存在中的“后天”（低维）事物及其规律关系的反应；而震为雷（䷲）卦，则是通过“八进制”转化成（四维）“先天”（高维）事物及其规律关系的反映。由此我们也会惊奇地发现：最起码可知，传统易学中的 64 卦“对卦”间的“互补”关系（包括“绝对”互补与相悖的传统易学认为的“只有‘对’而无‘反’”的那 8 个卦），不仅是存在于同一时空表述系统或层次中，即使是存在于不同的时空、系统或表述层次里，它们的“互补”关系，仍然是存在的。这也是我们“易理学”认识到的，处于“对卦”互补状态下的两卦间的表述规律及其关系，具有跨系统和跨层次、跨时空的统一表述功能。除此之外，它还应包括了易学中的“反象”、“半反”、“半对”、“交卦”、“卦数”、“卦位”、“爻位”、“爻数”、“互卦”、“连互”、“半象”等的表述关系与变化规则——易符中的许多表述功能，都是处于垮时空、垮系统、垮层次的基本表达作用。这是与现代科学对数学及数学的表述功能的认识，是同样而一致的认识。这也是当前我特别注重对易学数理规律进行集中探讨的主要原因之一——寻找宇世及一切事物的共通、共同，尽量统一的“易简”的表述功能与表述方式。

通过这些统一的表述内涵，能发现或寻找到事物在不同系统与不同时空层次中，各种事物间的普遍广泛的普适性的共同或共通性规律。这种思路，会给当今物理学及时空学在现今的跨时空观念中，去寻找





事物的共性、共同或共通性的统一性答案和标准统一的认知方式，提供了非常有用的寻找一切事物共性的不可缺失的思想。因为在当今的物理学及时空论看来，是不存在有“标准”的时空及“标准”的时间或“标准”的空间的，所以也不可能发现与产生去寻求各种时空中，事物的共同或“标准性”的结果的思想和观念。即便是有这些想法，也是不知应该如何去下手或去做的。我们只有寻找到各时空中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的共性或共通性特点，最后才能发现宇世间一切事物的共性本质。这也是我们“易理学”所倡导的“易简”思想的最高体现。它为物理学各种场、场态、场力、能量、质量、物质、物理状态等的统一表达，提供了宝贵的思路与思想方法。

其他分数成卦的方法，照此类推。

如果分数的分子与分母，都是个位数，则直接就可用该两数对应的“先天八卦”数，定上下数所对应组成的六爻卦了。

（五）小数成卦的规律

原则：

将其小数的全部位数，左右分成两个部分。即以小数点为基准，分为小数点前和小数点后面两大部分的数。

小数点前面（左边）的各位数，相加或连续相加，除以 8，以 8 或 8 以下的余数定“上卦”。

小数点后面（右边）的各位数，相加或连续相加，除以 8，以 8 或 8 以下的余数定“下卦”。

①比如，小数 392.80。

具体原则：

先将小数点前面部分各位数自行相加，得 $3+9+2=14$。

$14\div8$，余 6。6 为“上卦”数。

再将小数点后面部分各位数自行相加，得 $8+0=8$。

$8\div8$，整除。等于余 8。8 为“下卦”数。



“上卦”数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故“上卦”

为“先天”坎卦。

“下卦”数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故“下卦”为“先天”坤卦。

因此，该小数392.80对应于上坎下坤的水地比（䷇）卦场态。

再根据“比”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②又如，小数7164.03061。

具体原则：

先将小数点前面部分各位数自行相加，得7+1+6+4=18。

18÷8，余2。2为“上卦”数。

再将小数点后面部分各位数自行相加，得0+3+0+6+1=10。

10÷8，余2。2为“下卦”数。

“上卦”数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故“上卦”为“先天”兑卦。

“下卦”数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故“下卦”为“先天”兑卦。

因此，该小数7164.03061对应于上兑下兑的兑为泽（䷹）卦场态。

再根据“兑”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其他小数成卦的规律，照此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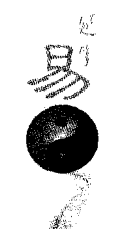
如果小数点的前后，都是个位数，则直接用该两数对应的“先天八卦”数，定卦与场态即可。

（六）比例成卦的规律

原则：

将其比例关系左右（或上下）分成两个部分。以比例符号为基准，分成前后（左右或上下）两大部分的数。

比例符号前面（左边或上边）的各位数，相加或连续相加，除以



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上卦”。

比例符号后面（右边或下边）的各位数，相加或连续相加，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下卦”。

①比如，比例数81∶67。

先将比例符号前（左）部分各位数自行相加，得8+1=9。

9÷8，余1。1为“上卦”数。

再将比例符号后（右）部分各位数自行相加，得6+7=13。

13÷8，余5。5为“下卦”数。

“上卦”数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故“上卦”为“先天”乾卦。

“下卦”数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故“下卦”为“先天”巽卦。

因此，该比例数81∶67对应于上乾下巽的天风姤（䷫）卦。

再根据“姤”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②又如，比例数5034∶1076。

先将比例符号前（左）部分各位数自行相加，得5+0+3+4=12。

12÷8，余4。4为“上卦”数。

再将比例符号后（右）部分各位数自行相加，得1+0+7+6=14。

14÷8，余6。6为“下卦”数。

“上卦”数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故“上卦”为“先天”震卦。

“下卦”数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故“下卦”为“先天”坎卦。

因此，该比例数5034∶1076对应于上震下坎的雷水解（䷧）卦。

再根据“解”卦及其象数内涵或它的变化，对对应事物作出针对性的具体判断。



其他比例成卦的规律，照此类推。

如果比例符号前后，都是个位数，则直接用该两数对应的“先天八卦”数定卦与场态。

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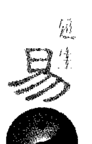
在以上及其他的一些定数、定卦、定场态或成卦过程中，我们一贯坚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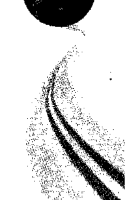
“上卦”有“上”、“左”、“前”、“外”、“远”、“南”等概念及表述功能与作用；

“下卦”有“下”、“右”、“后”、“内”、“近”、“北”等概念及表述功能与作用。

我们是由以上分类组合的这些原则及易卦的“易理学”内涵，来对应确定卦及其场态的。这是易学中，用易卦对一切事物进行表述的，最基础也是最根本的“一阴一阳之谓道”本体思想。大家千万要牢记！否则，在许多的用易卦、爻辞表述事物的具体组构与状态规律时，就会不知其所以然了。具体事例分析，可参见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三)》一书，最后“三十、补遗”一章中，“（三）卦象与疾病的对应关系”一节内容的具体分析，进行体会。也可参考《易象延》一书的“由爻象看六爻卦自身的分布构成”一章中，“分类论述各卦爻之义”一节的内容。

因为数学及其表述规律在任何空间中，都能作为统一的表述体系与模式来使用，所以在以上由“求和数”的“余数”来分别确定卦的过程中，我们还会看到与体会到：“象数”、“形数”、“卦数”（包括各种分布中的序数)、“位数”、“爻数”等数，对总体场态数的准确确定，是何等的重要。同时，也可以看到，我们的“数”与“物”(象)，始终是统一在一起，是不可分离的。这是因为“数”离开了与“物”（象）的对应存在关系，就失去了“数”的具体针对性意义。也就成为了没有具体指向的盲目或迷失意义之数了。这就失去了数的真实的量化、分类及统计学意义的内涵。由于现在的各种各样的数与数值、数据等数，是我们判断一切事物及其规律和作出结论的最基本也是最根本的依据，因此，假若数及数值、数据等，失去了其针对性的量化、分类及统计学方面的真实意义，数及数学的内涵，也就失去了它们的应用价值和具体意义——易学最重要的思想及其应用意义，在于其数理的认识论在哲学与逻辑学等方面的实际意义，是“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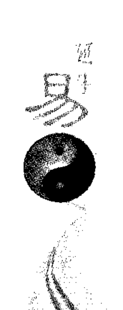
“数”始终不能分离，并且以此为一贯坚持不懈的认知思维方式及其思想方法。“数”一旦失去了对应的物象（物、形、象、结构、状态等），该数就成为无确定（等价）意义的“盲”数——失去了（数的）真实准确的具体表述意义。这也是现代以欺诈为目的的各种经济及其模式和“虚拟经济”、“虚拟世界”、“经济全球化”、“网络开放化”等方式的不可避免，也无法克服的必定性癖病的具体表现或体现。当然也应是各种（市场）经济模式导致经济危机、萧条、衰退的最根本的原因——在人们的心中，早已无真实之数了。

如上面与数、数学有关的例子的处理过程所显示的那样，我们的“易理学”的“易理”处理方法，实际上是与1900年第二次国际数学家大会上，当时的科学家彭加勒（J. H. Poincare）所宣布的那样：“今后在分析中只剩下整数，有限的整数和无限的整数……数学已被算术化了”的思路，是一致的。当然也是与以“自然数的‘集合’来定义有理数”的“集合论”的分析思路，也是一致的。这中间再也看不到分数、小数、比例、比率等形式的数学运算，我们所见到的，只是这些数或数值间的自然数、整数或正整数间的算术化的处理关系。也就是说，我们的“易理学”认为，易卦与一切数的对应关系，都可以被看作是对应自然数、整数或正整数，来进行处理。这样在我们“易理学”的“易理数理学”中，就把所有的易卦所对应的数及数学关系，都“算术化”了，并且还使它们都立足在了“集合论”的基础上。我们这种思路与处理方法，是受《梅花易术》一书中的处理方法的启发，才确立的。可见我们的这种（传统）思路与处理方法，至少在邵雍（公元1011至公元1077年）所在的北宋时期以及其后，就已被广泛地采用了［这比1900年彭加勒（J. H. Poincare）所提出同样思路的时间，要早800多年之久］。如果，再依照商周以来的“易学象数学”一贯的易卦的“象（形）数不可分离”的思想，把事物间的数字、数学、数理关系进行简单地四则运算后，就可以直接得到事物发展、变化的动向与结果了。

由以上的这些例子中，我们还会发现，0在这各种数的排序中间，虽然其可表述该对应位置上的数，是“不存在”或“没有”的，可是

它既然占据了这个位置，它就是一个“占位数”，否则这个数的大小与内涵，就失去了其真实性，故而它是不可以在数列排序中，把它的存在直接删除掉的。事物在这个位置上不存在，不等于在其他一切位置上，也是不存在的。所以我们的“易理学”的“易理数理学”，在处理一切数列中的“不存在”和“没有”意义的0时，是按“占位数”思想来对待它的。只有当该数列按构成卦的需要，其排列数位被划分清楚后，才可将其剔除或删去。详见本章中“（二）偶数个位数的数的成卦规律”中的例②，还有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一）》中“七、有关零、〇与0的内涵”一章的内容。

此外，由于“阴爻”及坤（☷）8的卦数本身，除具有“土生万物、万物归土”的“包罗万有”的内涵意义以外，它还有“空”、“无”、“虚”的“没有”或“不存在”之意，故“阴爻”及坤8在它的内涵中，会有与0相同的“不存在”、“没有”、“无”、“空”（包括真空）、“虚”等概念和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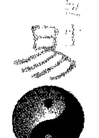
十二、由卦来确定一切表述数值与数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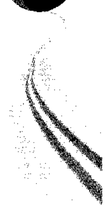
由传统易学的“说卦传”、“杂卦传”和“系辞传”中的记述规则，我们可知，一切事物一般都可与三个爻或六个爻的卦象（符号）相对应。有了这三个爻或六个爻的对应卦象（符号），也就是说，有了其所对应的数与数值及其空间（几何）表述模式。又由于六爻卦及其卦数都能“合和”地转化成三爻卦的“经卦”构成之数，故而由三爻卦到更多个爻组成的集合卦体，都可以用“极其数”与“类化”化简后的“三爻卦”的“总体场态数”间的“五行”生克关系，进行归纳性的具体“合和”性表述。也就是说，通过三个爻组成的卦的场态性，来确定一切事物的表述数值及数理、数字模式。这种对易卦、易数及“易理”数理的认识，完全是以所谓文王及西周时期定型以来的“八卦为‘体’，64 卦为‘用’”的易学一贯的传统思想的继承与发扬。说白了，我们就是采用了以“八卦为体”（为基础本体）对一切事物进行表述的方式与方法。通过这种逻辑归纳的方法，来寻找事物

之间的公共、共通或共同的本质与特点，进而达到寻找一切事物间的统一“标准”性共识基础。具体应用，可详见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一）》一书中的各种分布结构、排序等章节的分析，以及我所著各书中有关易学“象数”学方面的各种观察、研究、分析与应用等方面的广泛运用。

由于当今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对事物的描述与表达，是越来越细致、越来越复杂，同时也越来越具体、越来越（近似性的）准确。而传统的易卦表述系统对事物的表述，往往受儒学所谓“形而上”的空对空的推理与猜度性判断与“人道”理性唯心的影响，总是喜欢泛泛性的概而括说，这正与当今社会与自然科学对事物需要精准细致的表达与描述的方法，是背道而驰的思维方法和方式。由于儒学对逻辑学和自然科学探讨与研究的轻视及蔑视（认为这是下等人所从事的“形而下”的事情），这种满足于大概大约性认知及不求甚解的思维方式，最终导致了我们从16世纪中期之后，自然科学领域演绎学及其表述方法的每况愈下地落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趋势与结果。并在社会政治上，导致中国成为帝国主义奴役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以及官僚资本社会体制的发生与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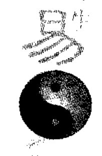
正如毛泽东先生在1940年1月19日的“新民主主义论”一文的“一二、中国文化革命的历史特点”、“一四、文化性质上的偏向”与“一五、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三节中所说的那样，虽然在新民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对旧民主主义的哲学、经济、政治、军事、历史、文学、艺术等“无不起了极大的革命”，“向着帝国主义文化与封建主义文化展开了英勇的进攻。这支生力军虽然还没有来得及在自然科学领域占领阵地与进行战斗，一般的暂时还让自然科学为资产阶级的宇宙观所统治。”“这完全是因为把原来（联俄、联共、扶助工农三大革命政策）的三民主义发展成了反帝反封建的三大政策的新民主主义的三民主义之故。”“所以现在新文化的本质还是新民主主义的，不是社会主义的。”“毫无疑问，应该扩大共产主义宣传，加紧马列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与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实的民主革命到胜利。但是现在





国民文化的基本性质，却不是社会主义的，而是新民主主义的。因为它是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文化，不是无产阶级反资本主义的文化。”“现阶段上中国新文化的内容，既不是资产阶级的文化专制主义，又不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而是以无产阶级文化为基础的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或新三民主义。”在谈到文化、教育、知识分子的“中国国民文化与中国国民教育的宗旨”时，他又说：“中国应当建立自己民族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文化与新教育。”“对于外国文化，排外主义的方法也是错误的，应当尽量吸收进步的外国文化，以为中国文化运动的借鉴。盲目服从的方针也是错误的，应当以中国人民的实际需要为基础，批判地吸收外国文化。对于中国古代文化，同样，既不是一般排斥，也不是盲目服从，而是批判地接收它，以利于推进新民主主义文化。”“反对全盘西化”。“一切奴化的、封建主义的与法西斯主义的文化、教育，应当采取适当的但是坚决的步骤，加以扫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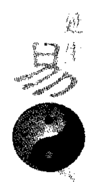
虽然，现在我们称我们现在走的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为了继续延继新民主主义发展生产力，发展经济与积累资本的需要，在毛泽东先生的1945年4月24日“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当谈及到“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的“一般纲领”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与孙中山先生的原则时，他说：“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路、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即节制资本之要旨也。”同时，“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产”。“中国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与合作经营三者组成的。而这个国家经营的所谓国家，一定不应该是‘少数人所得而私’的国家，而一定要是‘为一般平民所有’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同样应该是‘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即是说，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决不应该是‘少数所得而私’的文化。”为着发展农业、工业、商业与发展经济，“需要大批资本。从什么地方来呢？不外两方面：主要地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积累资本，同时借助于外援。在服从中国法令，有益中国经济的条件之下，外国投资是我们所欢迎的。对于



中国人民与外国人民都有利的事业是中国得到一个巩固的国内和平与国际和平，得到一个彻底的政治改革与土地革命之后，能够蓬蓬勃勃发展大规模的轻重工业与近代化的农业。在这个基础上，外国投资的容纳量将是非常广大的。一个政治上倒退与经济上贫困的中国，则不但对于中国人民非常不利，对于外国人民也是不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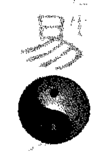
在这些思想与实践的指导与影响下，产生了邓小平理论的"发展经济，改革开放"、"发展就是硬道理"、"一国两制"（抗战时期就是国民党的中华民国政府是"大"制，而陕甘宁边区政府及各解放区为"小"制的"一国两治"的形势及局面。而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大"制，而香港、澳门、台湾政府是"小"制）的国策思想，以及"全民奔小康"的规化方向。通过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的思想路线，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富民强国"的大政方针，推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大解放和大发展。当然，在文化方面，自然就导致了主要是为了满足更广大的"一般平民所共有"的小资产及小生产者的文化需要，"平民化"成为该历史阶段文化的文化主体。在这个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始终未放弃掉国有资产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性与地位。这就为"宏观经济"政府能积极地调控与施实，提供了可能与保障。而基本或纯粹是私有制为前提的国家，这一点是很难或者说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否则，美国经济体制所导致的这次 2008 年全世界性的经济崩溃，也可能就不会发生了。这正是我们的中国的共产党人，始终没忘记孙中山先生与毛泽东先生所教导的"……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即节制资本之要旨也"，才保证与促使我国的经济损失才在这次"金融风暴"中，能减少到最小的程度。

此外，毛泽东先生还在该文中，又特别强调了把中国"推进到新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国家性质与社会性质"的重要性与必然性。文中说："我们共产党人从来不隐瞒自己的政治主张，我们的将来纲领，或最高纲领，是要将中国推进到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这是确定的毫无疑意的"，"我们每个人入党时，心目中就悬着为现在的新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而奋斗与为将来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而奋斗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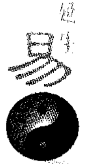


样两个明确的目标”。“一切中国共产党人，一切中国共产主义的同情者，必须为着现实阶段的目标而奋斗”。“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到达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有些人不了解共产党人为什么不但不怕资本主义，反而提倡它的发展。”“拿发展资本主义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与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我们的资本主义太少了……中国应该让资本主义有一个广大的发展”。“我们共产党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统治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及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获得广大的便利，才能有益于国家与人民，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邓小平先生也认为：“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在这些思想及其实践的指导下，自然就形成了江泽民先生提出的促进资本经济发展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类似于某些资产阶级政党的纲领）。为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和积累资金，提供了思想保障。使中国广生了不少的“亿万富翁”、资本家及资本主体（也包括腐败性资本主体），同时也为国家积累了大量的资本与经济实力，并为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的进一步地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依据、根基与动力。这种“经济”基础的迅速发展，将为今后“上层建筑”的“政治体制”改革与构建，以及进一步走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基础条件。

以上分析，可以说明我们的党和国家，现在实际是在从新开始，补走发展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力与经济基础的道路，借以充分地摆脱帝国主义、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官僚资本社会曾给我们带来的贫困，发展更加先进的生产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文化。特别是在自然科学的科学领域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发展，用更加先进的“对应统一”（包括“对立统一”）的辩证法与事物在不断流变并关联着的有机世界观，进行新的“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时空观”的表述。当然，这种“时空观”当前也是无法完全取代世界流行的以对立、排斥、相害等为前提，以形式逻辑为基础的“对立统一”的无



机世界观与辩证方法论，还有以“空间为主，时间为辅”的科学技术的“空时观”的认识与作用的。同时也说明这两种不同的“时”“空”观及认识论之间，是处于一种暂时谁也无法取代谁的“互补”关系之中。又加之，邓小平先生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引导与启发，再加之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不能忘记自己奋斗的根本目的，是实现“社会主义”，进而最终达到实现“共产主义”的根本目标，故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中提出：“没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把握科学发展的趋势，因势利导，才能加速科学发展”。邓小平先生说：“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中国要发展，离不开科学”（《邓小平选集》第三卷）。这也就促成了胡锦涛先生的“科学发展观”及“构建善于学习的党”理论与实践的出台。并且相继提出了“以人为本为核心的科学发展观”。“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自己，又通过自身发展维护世界和平的和平发展。”同时我们的党把“建设和谐文化”、“构建和谐社会”，载入新党章并作出专项《决定》，提出了“社会和谐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强调“各级党委要把和谐社会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这种“发展观”在强调“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及在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科学”和谐地相处中，把这场以私有资本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大发展，从思想认识上，引向社会性需求更加强烈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需要上来。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是形成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思想指南。就是以唯物辩证法即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确立以矛盾为核心的发展观，坚持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根本观点，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科学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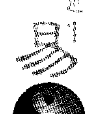


由于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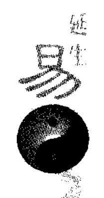
"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实现"（中共十七大《党章》）。"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主要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彻底消灭了阶级差别和重大社会差别，作为阶级统治的国家已经消亡；全体社会成员文化程度极大提高，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这些特征充分表明，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合理、最美好的社会制度。我们党把实现这样的社会制度作为自己最终的奋斗目标，充分体现了共产党人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的无私胸怀。"（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学习纲要》）。因为"社会主义"不大可能同时在全世界实现，有可能在少数或个别国家首先实现，又因为它是个以公有制及其公有思想为基础的"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按劳分配"的社会化意识很强的"和谐"性社会，这也就形成了"和谐社会"的想法和依据。另外，只有全世界的国家或民族，基本都进入到"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社会体制时，才可能实现所有的人都成为"无产阶级"的个体，同时一切所有都归全体人类所有的"世界大同"的物质极大丰富、道德觉悟极大提高的"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目标，因此这才进一步促构成了"和谐世界"的构想。

再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建立来看，它是建立在黑格尔辩证哲学的基础上；黑格尔的哲学又是受到中国老子《道德经》和《易经》哲学的某些影响，才建立了自己的哲学基本模式；而老子《道德经》中，有诸多论句（88 句）是从《易经》的思想或原文，借鉴或转述而来的。由此看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与理论，在中国古代的"易学"（产生于"原始公产主义"的父系氏族初期的伏羲时期）及《道德经》（充满着"原始公产主义"的原始氏族时期的思想）中，都能找到其诸多实践及哲学的根基。而这些根基，构成了它们之间的"共产主义"思想的共识基础。这自然也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人"共产主义"理想的思想基础。说到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精髓，就是马克思主义曾经提到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精髓，在中国现时代的充实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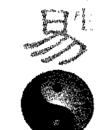
这也是我们的共产党，最初由 1921 年 7 月成立始，到 1949 年夺取全国政权，用近 30 年的时间，完成党建并充实巩固之；又从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先花了 30 年的时间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反“复辟”为中心，巩固了中国的政权；接下来又从 1978 年底以“发展就是硬道理”为纲，使中国的经济基础与经济实力得以充分发展与做实，打牢了中国发展经济的经济基础；看来今后又将从 2009 年始，会花几十年的时间，以发展“中国式”文化的理论与思想为主（包括“科学发展”、“道德价值积淀与修正”、“和谐发展”、“普及提高全民学习教育水平”等），更将打牢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中华文化（上层建筑）的积垫和基础的发展。而今后所发展的这种文化及其积垫基础所形成的“软实力”，将对未来社会与世界的进一步地充分完善的和谐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强有力的文化理论思想与意识形态基础。而传统易学中的那些易符、易爻、易卦、易数、易象、易位、易理（含某些“义理”）等的表述系统或模式等，以及老子的《道德经》中的诸多理论与思想，也将成为世界各个领域及其表述系统统一且达到共识性判断与认识的“标准”模式和基础表达模式。

为了使我们的易符、易卦、易爻、易数、易象、易位、易理等表述系统，能充分地满足现代社会与自然科学尽量精准的表达要求，我们就必须在继承和保持其原有的易符、易卦、易爻、易数、易象等表述系统的表述方法的基础上，将其与现代科学的表述方法之间，构建起互通、共通或共同的表述概念与方法，从而使我们在认识、对待、处理任何事物的时候，都能从“绝对”（对立）及相对（对应）的思路中，得以更全面更完善的解决。因为“易理学”认为，我们所有能认识及把握的事物的规律，都是有限前提或条件下的道理，故这些道理都是相对来说的道理。而我们对事物“绝对”、“唯一”相悖（条件下所）认知的道理，则是事物在一定时空中的事物在极限条件下所表现出的（极端）道理；也或是把有限条件下的道理，当成了无限条件下的道理。比如，许多“义理”学派对“易理”的表达，往往把《易经》的 64 卦卦辞与 386 爻爻辞等有限内容，当作成了不可逾越的“易



学”的全部（无限）的内涵内容，所以他们的眼界、思路与思想等，最容易被这少数的事物的因果关系规律所束缚和迷惑，得出相对肯定、极端与固定的（绝对性）理性结论。我们这些百八十年的“臭皮囊”（人），许多事物及其规律还没来得及了解与认识呢，就已经不得已在“三维”时空中消亡了。即便是按现在我们对整个宇宙的“三维”认识来说，作为137亿光年的宇宙整体的（绝对）肯定性认识与固定性判断结论，按一般常人的能耐来说，怎么可能获得的到呢?！我们所能做到的，也只能是把我们相对有限来说认识到的一些事物的道理，记述下来，为后人对该道理的重新认识与延续拓展等，提供参考、启示或教训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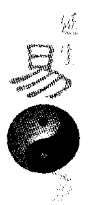
有卦，就有卦象；有卦象就有与其对应的卦数及各种事物的（信息）内涵。由这种“象”“数”统一在一起而又不可分离的事物表述模式，我们可以很轻松地就把各种不同类型的事物，叠加、组合以及构成在一起时，所形成的场、态及场效应关系的数理及其数理模式、类型等，很简捷迅速地就可以搞清楚。同时，也可以判断出这些类型事物在叠加、组合、架构、相应、相遇、合和、更替、以变、生生不息等在一起时，会形成什么样的场态、结果与规律。在以往的数学、数理模式中，往往对这些不同类型事物间相遇、叠加或组合等构成的结果，是无法准确地判定出它们的状态与规律的。而在传统的“义理”学或我们的“易理”学中所说的“以变”、“变”、“化”、“阴阳”、“生生”之“合和”、“统一”、“恒”、“常”、“久”、“穷”、“尽”、“极”、“至”、“圜”、“周”、“周而复始”等概念，应该指的就是我们所揭示的这种易符、易卦、易象、易数与事物间的这种相遇、产生、发展、变化、转化、更替、取代等信息、状态或组合的数字、数理模式及数值结果。这在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一）》一书里，在分析各种卦的象、数、数理等结构与分布中，均有所体现与反应。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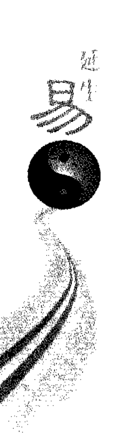
“易者，象也。”“象也者，象也。”说明易学根本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就是通过易符、易爻、易卦、易数、易位等不同或相同的“易象”组构及变化，对宇世间的一切事物及其规律，进行普遍性的认知

（包括逻辑）表述。所以各种易爻或易卦组合成的卦象及其集合体以及它们的变化，反映的就是各种事物的结构、状态、质地、性质、色彩、形象等的场、态、气、数、信息等内涵及其变化与“合和”规律。如果，各种事物所对应的基本基础易象的对应表述方法与规律，不能熟练地掌握的话，那么各种易筮、易传、易说、易理、“义理”等卦爻辞、“易传”等道理与观点，也是搞不清楚和无法弄明白的。这是学易达到入门乃至成功的最最基础，也是最最根本的基本功。舍此是根本无法入《易》的！因此，我们必须把爻象、承、乘、比、应、据、中、正、爻体、爻位、爻辰、八卦之象、三爻之象、立象、逸象、64 卦之象、六画之象、别卦易象、四正卦、互象（包括四、五、六个爻）、连互、半象、连半象、类象、参象、卦变、对象、半对象、反象、半反象、交象、大象、小象、方位之象、像形之象、包卦之象、声应之象、命卦之象、本象、之卦之象、将来之象、上下、内外、左右、前后、南北、往来、远近、贞悔、爵位、卦主、十二消息之象、卦气［72 候说、6 日 7 分说、吕律（三分损益）说］、（月体）纳甲、纳支（纳辰）、八宫（游归之象）、五行、飞伏（爻与卦的）、爻象易位、升降、九宫、九星、飞宫、八门、阴阳、义象、同义之象、爻数之象等，这些自汉朝以来，研易用易者们常用的卦、爻之象及其变化的意义弄清楚、搞明白、记熟练。因为这些易卦、爻之象（几何与数字符号）变化，所反映的是各种事物及事物之间的关系、变化和变化结果。其间特别是易卦的改变与变化，就类似是我们现代科学规律进行表达的各种公式、定理、定域、定律、定式、定则、规则、规矩、逻辑及逻辑过程等所表达的概念一样。掌握了它们的这些变化及规律，就等于寻找到了各种事物变化的普遍且统一性的（包括逻辑）“标准公式”一样。当然，其间还包含了我们应该必须掌握的各种各样的思变方法与思维（逻辑）思路。

因为“八卦”与“64 卦”及其变化模式（包括 12 爻组成一卦的 4096 卦系统及其 49152 爻系统），已被我们“易理学”看作是判定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的“标准”与基准模式（含逻辑模式），所以通过与以这些“标准”与基准模式作为对应判断的根本依据，进行



卦、象、数、理、符等方面的相互对比，人们是可以得到统一或相对一致的对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的共识的。人们有了统一的“认知标准”及相对一致的共识认知作为基础，社会还能不和谐，世界还能不和谐吗?！因为人们的认知的统一与共识，才是社会与世界（包括自然世界）的和谐基础。这也是我们探讨“由卦来确定一切表述数值与数字模式”的根本目的——寻找各种各样的事物间共通、共同且统一的共性“认知标准”模式。所以说，我们“易理学”的最根本的“易简”方法，是以寻找一切事物的共性特点（主要矛盾）与规律来体现的。这与“义理”及现代科学等通过差异性对比来寻找事物特点与规律的方法，是完全不同指向的探索方法。





十三、如何来确定变爻的位置

由《周易大传》中所记述的内容来分析，如何确定“64卦”中各卦的变爻的位置？这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此问题若不解决，是无法对各卦在变化过程中所对应表述的答案，作出准确的推断与判定的。因为推断与判定的结果的成立与否，是“易传”各文成文过程中的理性依据的调查与统计学方面的基础。

（一）如何来确定变爻的位置

“易传”认为：“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这是仅从《易》“爻”的表述功能来说的概念，而不是从卦与卦的直接表述功能来说的概念。说明64卦的每个卦中的每个爻的变化，是与一定时间相对应的事物的变化位置及现实结果的写照。不同的爻位位置，反映的是不同时间条件下，所对应的相同或不相同的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结果。说明，

离开了时间因素的准确的对应确定关系，是无法准确地确定事物的状态与规律的。这是易学易理对“时空”对应关系的最高纲领性认识。易卦的六爻组构体，就是对空间结构的不同类型的表述；处于某卦六个爻不同的位置上，说明是处在该类型空间分布中的层次、位置、事物等的不同或相同关系或规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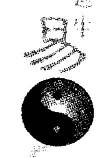
因为，一个六爻卦体，一共才有6个爻。由初爻变到上爻，只能变6次及6个不同的位置。说明“爻变”规律与“类化”周期，是对应于“六进制”的（重复）变化规律的。

由于初爻表示事物产生或变化的开始；上爻表示事物发展变化的终结。那么，当6个爻由初爻往上爻变化到第6个爻时，因为“爻变”是“六进制”的重复性顺次变化规律。则第7个数，也只能排在另一层数的开始的位置上。即六爻卦的新一轮的初爻的位置。按数的大小继续顺次变化下去，就可获得某数直接对应的卦爻的位置。这同样也是我们“易理学”中“易理”易卦与“日变”对应的“反复其道，七日来复”的数理根据之一。

具体变爻变化的规律，如以下的爻与数对应数阵图所示。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上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直至无穷大之前的连续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值。



从上图我们可清楚地看到，数与爻之间的对应关系位置。数与数值发展变化到什么数，则爻就对应变化到第几爻。这样，不管多么大小的自然数或正整数，都对应分布在一定的对应爻上。这也就是，为

什么确定变爻的位置时，我们采取要被6来除，并且以其余数来确定对应变爻的位置的根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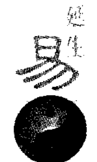
如果能被6整除，则此数一定对应处于上（六）爻的位置上。由上图，“上爻”之下所对应的数与数值，就可看到这个规律。数如果能被6整除或是6的整数倍。则该数一定是对应于上（六）爻的变化及位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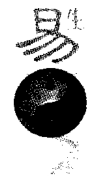
其他爻下所对应的数，都是该数被6除以后，与该爻位之数相对应的余数。故而确定“变爻”之时，我们才曰：【“以其余数，定‘变爻’之位。”】也就是说，余数是几，“变爻”就变在第几爻的位置上——不管其原来是对应于什么“阴”“阳”性质的爻，都必须变化！

由此我们的筮法原则是：

将得到的六爻卦（即64卦中的卦），其上下卦各自对应的“先天数”相加；再加上当时（算卦、判断、决疑、解惑）的时间（12时辰、48刻、每时辰为120分钟、24小时、每小时60分钟或3600秒等），其总和数，被6除；以余数来确定是哪个爻变。该变化之爻，就是该六爻卦中的主要矛盾及矛盾的主要方面的位置。这就实现了通过单个爻的变化，来反映与确定事物变化规律的“时空统一”在一起的方法。从而解决了孔子及其门生们推崇的“大衍筮法”，一直没有寻找到的“通过唯一变爻的确定，来解决易卦唯一针对性爻变的判断结果”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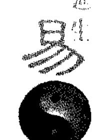
在运用我们提倡的这种易卦的对应判断方法时，其判定的最好的方法，是一事对应起一卦的方法。这也是一事对应一卦的判定方案，因为其时间与空间结构的对应性，相对来说，是最接近（瞬间）“完全”对应的先决条件的，故而是比较容易统计归纳出所判断的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的正确与否的。当然，一卦对应解释多项内容，也是可以的。这是由于人们的生活、工作等的节奏与效率的相对缓慢，所导致的——有可能在某一时间段内，能有多种事物及其关系和它发生作用，并产生各种结果。但是从统计学意义的角度来看，它不如一卦断一事的规律的“时、空、事物”的对应性更好，针对性更强，更具体罢了。这是由于，该一卦所对应解释的是一定时间段里的不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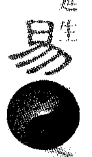
对应条件下的不同或相同事物及其规律的连续，其包含了许多事物的发展过程与演变形式（这也是西方现在科学研究的一般常态方法）。又因为，即便是处于同一时空条件下，它也会存在有无数个事物的无限种规律及状态等，就是在该同样时空中的不同的人，所关注的又将会是许许多多的决疑及解惑的目的，何况不同的决疑及解惑的目的，所直接对应的具体的事物的空间结构的状态（几何形的卦、爻构成），也往往是不一样的。而对应于具体的事物的空间结构的状态（几何形的卦、爻构成），是反映一定时间条件下所对应的时空状态，以及在此时空状态中，具体事物的构成、位置及其规律的。失去了这些易符、易卦、易爻、易象、易数、易位等的表述功能的统计、归纳与确定，就失去了人们对事物及其规律等的“判断标准”。这也是古今中外的儒生及“义理”学派，注重“形而上”的空谈，轻视及蔑视“形而上”指导下的“形而下”的具体实践的传统的一贯理性观念，故而他们一直没有也不可能认识到这些理性“判定标准”［包括：“太极”、（一爻）“阴”“阳”2态；（二爻）“老、少”4态；（三爻）8卦；（四爻）16卦；（五爻）32卦；（六爻）64卦及其“之”变（包括12爻组成一卦的4096卦变化系统）等的表述标准］及其结构状态。

实际上，也是由于孔子“晚而学易”［多称“五十而学易”。也是说，当时比较普遍认可的《易经》文本已被确立。否则，说孔子什么时候学易，就找不到当时的文本根据了。在春秋时期的《左传》、《国语》中，可看出当时是诸多《易》文本是同时并存的。《周易》之称谓在其筮例中直接出现了11次。其筮例中引用与《周易》文字文义基本相通者，有18例23条。而引用其他《易》者，都没有任何名称。而更重要的是，所有非卜筮解《易》的案例所引用的卦爻辞，都是来自于《周易》。自达公元前572年后（公元前552/551年，孔子才出生），再也不见别《易》之文义了。可见《周易》文本的先期确立，是来自于孔子出生之前］，没有更多的时间去摸索与探讨筮法的规律。再者，又由于他从所谓“文王”那里承继下来的所谓的“大衍筮法”，在筮的过程中，会出现1个爻或两个爻甚至到6个爻，都会同时变化的多爻变化现象，还有一个爻都不出现变化的情况——总共会出现7



种变化方式和可能性。这7种变化方式下，总共会出现4096种六个爻的卦象（49152个爻）变化的可能性。其中，只有384个情况，是处于对应单个爻的变化的可能。通过单个爻的变化，可以直接对应于64卦中的某个爻的爻辞，从而解决孔子始终没能解决的“易卦的唯一性对应答案问题”。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孔子承袭的这种筮法的唯一对应性答案，成功的几率是何等之小（只有2.625%的对应准确性。后面有详文分析），因此被逼无奈，他只好以“否定筮法”另辟出路的“重理性义理”想象性的（解释与理解）方式，来回避自己所选取的筮术方法在最终判断上的无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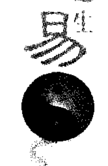
由于自古以来，广大的儒学门生们，始终没敢怀疑其圣宗（圣人、文王、孔子等）的理论、观点、思想及思维方法和判断能力，因此孔子被其后生们美其名曰（吹捧）为“善为易者不占”的榜样及典范。甚至《帛书易》的“要”篇中，还记述有孔子自称能有“吾百占而七十当”的判断能力。还解释说，这是靠“唯周梁山之占也，亦必从其多者而已矣”的原因得到的结果。到底“周梁山之占”和“从其多者而已”的筮法与传统的“大衍筮法”是个什么关系？二者有什么相同或不相同的筮理？以及二者有什么区别？“周梁山之占也，亦必从其多者而已矣”之筮法，为什它能有这么高的判断准确率？等等，至今这又是一个谜。不过此说如果是真实的话，这也说明了孔子后期所掌握的筮法，不仅是只有《周易大传》所谓广为流行的“大衍筮法”这一种，还有“周梁山之占”更好更准确的筮法。也就是说，《周易》“易传”中儒家大力推崇的“大衍筮法”，有可能并不是孔子当年熟悉和采用的筮法，而是熟悉“大衍筮法”的后儒们的作品［其占筮方法的结果与规律等，表面上看与西汉时期的《焦氏易林》的方法的结果与规律等，如出一辙（表面看，很是相似）。当然，也与春秋战国时期《左传》、《国语》中记述的筮例的筮法和所得结果相一致］。我想，这种“大衍筮法”不可能出现的判断（概率）结果，可能是其弟子及儒生们，为了吹嘘孔子所承袭的筮法优越或孔子的占筮能力的优秀，来抬高自己的各种“理性”地位，才如此唯心地去说的。同时也说明了，当时（公元前502年到公元前165年间）卜筮行为，在孔子及其





儒生们中，是非常受重视而流行的“儒术”。按“易传”的“圣人之道四焉”的“道行”来说，“以卜筮者，尚其占”，是其圣人“四大作为”中的重要的“道行”之一。所以可以说，“不占而已矣”及“善为易者不占”之说，并不是当时孔子及其门生们的认知观点，而只能是对后来接受并继承了该“大衍筮法”占筮方法，而对其筮得的结果，又不知如何来判定和解释的儒生们，无可耐何的一种打肿脸充胖子的借口罢了。当然，也可能《帛书易》的承袭者们，承袭或更为重视的是另外的筮法。故其文中并没有“大衍筮法”的记述。

近年来，由于大量地对《左传》、《国语》以及春秋战国时期的筮例的研究与分析，有些学者对这些筮例过程与结果的深入探讨，发现这些筮例及其结果的获得，不仅与所谓的“大衍筮法”所取得的结果一致，而且《奇门遁甲》的筮法，也能获取与《左传》、《国语》中筮例记述的结果一致的结果，而且其解卦与释卦的方法，更符合古代及春秋战国以前传统的“以卦解卦”的方式。这与“蓍草法”即“大衍筮法”表面看来是卦与卦间的“之”变关系，实际所反映的是七、八、九、六所对应的爻与爻之间的变化的思维与认知方式，是不同的逻辑与哲理体系。也就是说，若是把《遁甲》筮法中的“八门”、“九星”、“八方”等，都变成相对应的“八卦”符号；再根据“时方”、“方时”、“旬方”等的不同或相同，与“八方”卦进行内外相同或不相同层次的搭配，形成为能反映卦之间“之”变关系的“阳九局”与“阴九局”各局的局面；再根据各局的卦与卦之间的分布与组合变化，最后再去具体分析不同方位上搭配成的六爻卦之间的内外或外内的“之”变内涵，得出针对性的具体答案。其间，强调与遵循的仍是突出“卦”与“卦”之间的辩证变化关系，并没有任何去符会“爻变”的思想。这种思路与方法应是符合当时“春秋”时期“以卦解卦”的流行性普适规则的（虽然《左传》、《国语》筮例中，也曾引用到《周易》的个别繇或爻辞的内容来说明，但都是为了进一步突出卦与卦之间内涵变化的表述）。至于，具体地研究与分析，大家可以直接去参考，卢泰先生所著，2006 年 6 月由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周易筮解》一书内容。此处就不多议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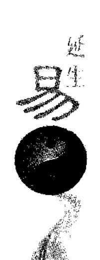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奇门》（又名遁甲）筮法，可能在“春秋”之前或“春秋”期间，就已经很流行了。同时也警告我们，春秋战国时期所流行的筮法，不仅是只有儒家、儒学所推崇的“大衍筮法”这么一种，还存在有数理、哲理和逻辑等方面，更丰畜，内涵更广阔、更深刻的《奇门》筮法。这种筮法，被后来汉朝数学家秦九韶在《九章算术》中称作是能取得事物本质不变特性的“内算”之法。而在这个数学家的眼里，当时和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数学及其成果，只不过是获取事物临时、暂时性变化规律与状态等现象性结果的“外算”之法而已。

回过头来，再说说我们的筮法。由以上我们的筮法原则可知，一旦“变爻”被确定后，按“易传”中“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的准则，就立刻能找到与之对应的事物、事物规律及其位置关系等。这种“时”“位”准确地对应性确定，决定着对事物表述的完整与精确性。从而我们解决了自文王、周公、孔子及其儒生们长期以来，除了“邵雍”而外，一直未能解决的任何六爻卦中，只有一个爻变化的针对性极强的对应性答案的答与问题。与此同时，我们仍然保留与突出的易学早期（春秋战国及其之前）的“以卦解卦”的判定方式。

由于我们的“变爻”位置，关乎到我们在推导与判定过程中，对事物（卦）主次、“体”“用”及其关系的确立，所以“变爻”位置的确定，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当“变爻”在“变卦”（又称“之卦”）中，一旦被确定，“变爻”所在的那个三爻卦（上卦或下卦），就被定作为“体”卦，另一个与之对应的三爻卦（下卦或上卦），就被定作是“用”卦。那么，与“变卦”对应的表述事物原来状况的“本卦”的“体”“用”及“体用”关系，也与之“平列”对应性的被确定。此外，与“变卦”对应表述将来状况的“旁通”卦中的“体”“用”及其关系，也因之“平列”而被对应地确立了。通过对“本”、“之”、“旁通”三卦“体用”关系的“生克制化”的对应定性分析，来判断或决定我们对事物及其变化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取舍及其处置与处置过程。

我们这种依靠六爻卦中上下卦的“体”“用”关系的定性性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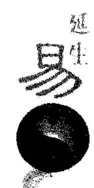
与分析，也是在探索春秋及其之前“以卦解卦”思想与方法的特征、特点和规律。主要目的也是为了搞清楚，易学发展中相对早期的筮法的一些理性观念与思想认知方法。从而发现其哲理、逻辑、数理、象理等诸方面的特点，借此了解与认识当时“易筮”、“易符”、“易卦”、“易象”等变化的思维方法与特点，进而把握对早期易学思想发展的根源与源流能有所基本的了解与理解。

有了“体”“用”的主次关系的确定，就具有了事物起主导作用并突出于其他事物的主“体”，其他一切事物都可以与该主“体”的规律、状态、结果等的需要，进行比较，那么就具有和提供了人们在认知及认知过程中的事物间相对的“标准性”构成依据；有了该认知的“标准”和根据，就直接具备了共识与和谐的基础。这是中国传统文化中，非常重要的认识论，它也是我们达到“对偶两分而统一”（有人称作“对立统一”是不全面的）的不可缺少的根本的基础认知条件。

当然，我们这种“易理学”的“易理”对事物（卦）间的各种“体”“用”关系的认识及应用，是与现在“哲学”界某些所流行的所谓空对空的“形而上”的抽象的“体”“用”关系及其概念、内涵等，是有差别的。我们这里建立在实践与指导实践基础上的卦的“体”“用”关系及其概念、内涵等，甚至有些认识可能与它们（某些哲学）对“体”“用”概念与内涵的认识，是相当不同的。

（二）解释“易传”中有关“论爻”的某些语句的内涵

由于汉朝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国策影响，故而我国的历史由远古到清末时期，基本上都是由儒家撰记的历史。特别是秦汉以前的历史与思想及思想史的变化与发展部分。其往往是为了能满足汉朝封建统治者的意识形态的需要，许多部分及地方都存在有不同时期“儒士”们唯心、猜度、盲目和执意的篡改和编撰——就如同《易经》的成书及其成书过程那样。所以对中国古代先秦以前的历史的认定，必须根据“儒学历史”的记述再加上当今和今后先秦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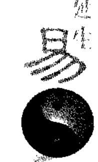
的新发掘、发现的文献及考古资料等，来进行对比、修正，再行确立。千万不能完全根据某些违背历史事实的人云亦云的所谓“儒学历史”的说法，作为中国先秦史的唯一根据——尤其是先秦及其易学的发展史部分，更需慎重。否则，易学文化在先秦之前所表现的形式、方式、方法、数理、逻辑、思想及其哲理等的不断地发展与变化，就会被忽视、轻视、被忘怀，甚至不了解或根本就不愿意去想、去认识。这也是当今易学界某些人认为“汉朝之前无易学”“仅有易说”观点与理念产生的根本原因——割断易学及其思想、内涵等自身的发展历程(历史)，来研究“易学发展史”。至多其所研究与发挥的仅是易学发展史中，某阶段或某些阶段的局部或侧面的发展史，而并不是易学思想发展的全部历史。不从易学（经典“经学”）全部发展历史的角度来认识易学及其思想的以变及以变过程，怎么可能真切的对易学及其思想内涵达到全面完整地系统性了解与认识呢?!

余敦康先生认为：“‘经学’是中国文化的源头，历史、哲学、文学，包括唐诗宋词，所有这些，都是从‘经学’这个源头出来的，有了这个源头才有了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化，这个可以告诉大家，现在很多中国人不知道、不清楚。”梁涛先生也曾认为：“任何一个伟大的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经典，经典是与该民族伴随始终的。但不同的时代，经典承担着不同的文化使命，有不同的解读方式。所以，经典要被一个民族认同，被一个社会认同，要再经过一个重新理解、转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会相当漫长。我们现在只是铺路，把问题提出来，有些问题可能不是我们能解决的，但路的方向选对了，中国学术与文化就有了光明的前景。”(原载《中华读书报》)“从历史来看，经学一旦被官方化、政治化的确定，会出现僵化、凝固的趋势，但这时经学内部往往又会出现新的流派，新的变革力量。”姜广辉先生认为：“我以为今日谈经学，要有重新审视它的新角度。经学在中国传承两千年，其内在的原因在于经学构成中国人的核心价值观。我们现在强调，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价值观，那中国的价值观、中华民族的价值观在哪里？主要就在经典上。经典是载体，你把载体弄没了，中国人的价值观就飘浮在空中了。”因此，我们对先秦以前的《易经》、



《易传》、《周易》等易学经典的探讨、研究与宏扬，也应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头脑中建立“易学及其理论的发展，也是符合事物的发展阶段论的涵盖之中的思想。”没有先秦以前三千多年的易学发展各历史时期的筮法、筮符、筮理、数理、象理、易理、逻辑、思维、思路、思想、哲理等的不断地充实、完善、发展与基垫，怎么能（会一下子就）形成为战国后期及汉朝的《周易》中《易传》的哲学性“义理”呢?！故而古代“经学”的研究与发展对我们每个人的认识的充实与提高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可是自古以来所以能形成这些“经学”的基础与根源（卜、占、筮、数术等各种办法），是更重要的课题——因为这些基础根源，汉朝以来受儒家学者的某些故意歪曲或执意于所谓“形而上”的偏颇的影响，一直没受到应有的重视与关注。请注意！

先秦以前的《老子》哲学、《墨子》哲学及其逻辑、思想、哲理等，受到易学及传统思想的影响，远远比后来孔学及儒家《易传》、“义理”的思想与逻辑，全面、完整与深邃得多。而且当时他们思想的影响，不亚于甚至远远大于孔子儒学的影响。怎么能说，汉朝及其之后儒学“易传”的完整出现，才产生了中国真正的易学和“义理”哲学性的学问的呢?！没有秦汉以前的易学哲学与逻辑、符理、数理、象理、卦理、爻理等的常期（从西周的文王时期开始，到秦汉之际，大约前后经历了800年到900年的时间）不断地铺垫与完善，怎么可能到了战国后期（西汉可能更准确），突然就出现了儒学及其他各学理（“诸子百家”思想及哲学）共同完成的“易传”及“十翼”的呢?！而我们现在一般所见到的通行本的《老子》及《墨子》等的著作，往往是已被儒学化或被儒家曲解并改编过了的（臆说）版本——有些内容已不再是其原创的内容和哲理思想了。比如，在秦汉之前的东周时期的郭店一号楚墓地抢救清理挖掘中发现：至少当时《老子》就有甲、乙、丙三种不同的版本流传（可见当时《老子》之说的广为流行及编纂版本之众多）。相对早期一些的“丙”本、“乙”本与汉之后较通行的今本《老子》通行本之间的内容，有许多地方就存在有相当的差异——即使是“丙”与“甲”本之间，内容与哲理思想的差异



也有许多（虽二者有个别重复性内容）。

虽然，易卦在商周到春秋战国时期，发现了许多卦，是以“数字符号”、“数字筮符”的形式（有人称之为“数字卦”）存在，实际当时（特别是商末、周朝及春秋战国）也有三个、四个、五个、六个爻组合成的几何卦形。由于秦汉之后直至现在，社会及易学界一般传统流行的卦，基本都是以几何形的“阴”“阳”（柔刚）性质完全不同结构的卦爻的爻所组合成的，因此为了真正弄明白爻及爻的变化在易符、易卦、易爻、易象、易数、易理、“义理”等表述系统中的规律与作用，我们就不得不去了解，自古以来（特别是汉代）的所谓儒学的“易传”中，是如何看待爻的变化与表述功用的？

由于“爻象”是包含在“卦象”之中的，所以在谈及到“爻”或“爻象”及其变化时，往往是无法脱离开与卦符、卦象、卦数等的联系来仅谈爻的表述功能及规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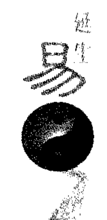
下面举例说明。

【注】：　以下（1）、（2）、（3）、（4）、（5）各节里，被我们所引来作为评论、评说用的具体的论点和观念，主要是来源于朱伯崑先生主编的“易学智慧丛书”中，王博所著，并由中国书店2003年8月印刷发行的《易传通论》一书的某些内容。

（1）“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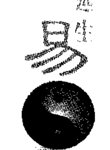
按多数人及传统“义理”对这句话的理解与解释，认为，卦象，是对天下万物性质的表述，而爻象，则是主要表示天下万物的运动的。并且还会原引“系辞传”中的“爻者言乎变者也”、“爻者效天下之动者也”之文义，予以认证。并且还解释说：“相对来说，卦的性质是比较固定的。《系辞传》中曾说‘卦之德方以知’，方就是固定的意思。而爻的性质就在于它的变动，在一卦六位中的变动。这六位并不是哪一爻可以固定下来的，所以又称六虚。《系辞传》用‘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来形容。”

上段文字的理解与解释，可能是由于作者脱离实践依据，靠想象去推猜或理解“形而上”的“易传”的该句理论内涵，才得到如此的答案。这种对卦、爻之间的关系的看法，特别是对卦结构的理解，是



违背“易理学”及“义理”认识论的最根本的也是最基本的“变易”思想的。你没听说过：“爻变，卦就变”、“卦变，定有爻在变”的提示卦爻关系及其二者无法彻底相互分开的警言吗！卦是由爻组成的，离开了爻的组构与表述功能，就无法对应判断卦的具体意义。“易传”中，不是也有“叁伍以变，错综其数”、“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的说法吗。这不都是说明了，爻的数理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易卦的“错”、“综”之“象”“数”的（性质）变化及其卦象内涵的变化吗?！也可以说，“卦”是对事物相对总体或大局性的表述，而其中的“爻”，则是该相对总体或大局中的局部或个体事物及其位置等的表述。这种表述方式与思想，是符合对整体与局部关系认识与表述的唯物主义的“对偶两分而统一”的辩证法认识论的。否则，《周易》的“系辞传”、“象传”、“彖传”、“杂卦传”、“说卦传”、“文言传”等“传”，也没有必要从爻或三爻卦、六爻卦的不同结构状态、功能与含义等的不同或相同侧面，对卦、爻之间的各种不同状态、功能与含义的感受与体会，进行分别讨论了（包括“理性”部分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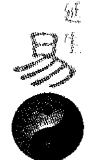
而前面对“卦之德方以知”的理解，认为此处之“方”，“就是固定的意思”，也应当是片面的认识。可能由于脱离了自然科学及其数理的易学意义，去理解这个“易理学”、“易传”中的“方”字，才造成了这种误解。从数理中的“乘方”、“开方”、“三次方”、“五次方”、“平方”、“立方”、“方位”、“方向”等内涵意义来理解：这个“方”，是具有一定先决条件的范围、范畴、时空、领域等的意义的。它与“方以类聚”、“直、方、大”、“神无方而易无体”、“方以易知，坤以简能”、“天施地生，其益无方”中的“方”的含义，应是一致的含义。因为“几何形式”的“阴”“阳”爻组成的各类“方”形卦体，以及后来发展到宋朝被定型的“方”块形的象形汉文字，它们本身就具有表述空间结构的（象数、几何等）特点与性质，所以对“卦之德方以知”的理解，我认为应是说，卦所反映出的事物的本质及其本性，在一定的范围、范畴、时空、领域等一定的先决条件下的意义和道理，这些意义和道理我们是可以了解、知道和掌握并且是可以利用和运用的。言外之意，就是说，我们对“道”及其相对应的尽量去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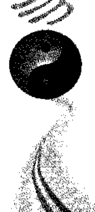


“道”为前提下的“德”的认识，是要受到各种具体时空结构状态的制约与限制的。也是说，我们所认识的“道”或“德”性，是具有局限性和针对性的特点，并不是，也未达到老子对“道”“德”从其根本意义上的由微观到宏观的普适性认识。这些认识，是符合受老子思想深刻影响的孔子当时创儒学的基本目的及出发点的——认识的都是“有”一定先决条件下的具体之“道”。较为详细地论述与分析，请见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三）》一书里的“二十四、易学杂论”的“（二）‘叁伍以变，错综其数’”一节的“（5）总结”中的“③简论‘儒’‘老’之‘道’内涵的一些认识”以及“④老子及其《道德经》对中国文化发展的作用”两文的内容。

因此，我们对“方”的认识，从其认识论的思维、思想上来讲，它应该是相对来说的一种“相对固定”的范围、范畴、空间等概念与状态，而不能仅理解成“就是固定的意思”。只有事物是处在或达到（总体的）“极限”的状态时，事物才会是处于“绝对”、“固定”、“唯一”、“极端”的本质状态中——此时才叫做“量变到质变”。除此之外，只要是事物没有处于“极限”（包括无穷大、无穷小的极限）的状态，它们的量不管如何地变化，其所对应的事物，都是处于相对意义的涵盖之下——无论事物其量是如何的大小、多少的变化，它的本质却是不会变的。这就是我们的“易理数理学”对“量变与质变”关系的某些认识。其间，最为重要的是要掌握根据数理分类学原则来确定事物性质的“五行”定性原则。这种定性原则，几乎在所有的数术学及古代传统科学、文化、技艺的推导判断中，都起着一定的决定性（定性）作用。切记！

“系辞传”中之“爻者，言乎变者也”、“爻者，效天下之动者也”之文义，是与“易理”及“义理”的“变易”思想，紧密相扣的。说明爻是反映具体针对与对应性事物以及其变动和变化的。这也是符合“易理”及“义理”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本体论”的认知与表述体系的要求的。其中，无论是什么样的易符、易卦、易爻的集合组构体，往往基本是由“阴爻”、“阳爻”以及它们的不同或相同的组合而成。由于它们是组成卦的最基本的基础单元及元素，因此它们个体





或局部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卦的整体与全部的变化。这也是从汉朝起，易学开始注重以爻意解卦、分析卦的思想的“义理”及我们“易理学”的表述依据。同时，它也是“爻象动乎内，吉凶见乎外”的“易传”之理的来源与根据。这还说明了，先有爻象的变动，然后通过爻象（乘、承、比、应、据、中、正、位等）的变化的综合分析，才有可能产生出“吉”“凶”的真切判断。也说明，易卦中的局部或个体（爻）的变化，是可以直接导致全局和整体的变化的。也就是说，从卦的整体与局部爻的关系来看，卦与爻，二者始终是相连而不可分的统一体关系——事物无论是如何的巨细、大小、多少，在分析它们的统一体规律时，在我们“易理学”的认识论中，它们都是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上——都是不可随意轻视或忽视任何一方或某部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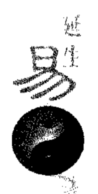
由上面爻的表述功能为基础，有人就认为：“爻位和爻性的不同组合及搭配，就确定了卦象，同时也确定了吉凶。”我们从中可以发现，该说，对卦象生成的认识，是不够全面的。因为卦象的生成，不仅是由“爻位和爻性的不同组合及搭配”生成，而且还会是由爻位和爻性的“相同”组合及搭配来生成。比如，6个爻都是“阳爻”的乾为天（䷀）卦；6个爻都是“阴爻”的坤为地（䷁）卦；5个、4个、3个爻都是“阳爻”的乾（☰）、（☰）、（☰）卦；5个、4个、3个爻都是“阴爻”的坤（☷）、（☷）、（☷）卦等。同时，也不能肯定地就说，“确定了卦象，同时也确定了吉凶”。由于每个卦、爻象，都具有“类万物之情”、“通神明之德”的表述功能，而各个卦象与爻象所对应的事物内涵，往往也有（个别或少数的）相同和（多数的）不同，因而对于不同的事物内涵所对应的“吉”“凶”，也会是相同或不相同的——不会产生固定、唯一、统一的“吉”或“凶”的概念与状态等理念。因为“吉”“凶”是为了满足人为的某些对应性需求，才会产生的观念。由于人们需求得以满足的标准的一样或不一样，以及观察分析同样或不同样事物的角度与位置的相同或不同等因素的影响，故而对同样或不同样事物的“吉”。“凶”观念的认识与确定，也往往会是大不一样的。何况，大自然中的自然之物所对应的卦象，由于它们都遵循着自身的自相适应的自然的规律与法则来“以变”，人们对它



们需求的“吉”或“凶”的要求，往往是无能为力地去完全左右它们的规则的，故而这些人为需求的观念，在自然或自然科学领域中，往往是不太可能充分地得以满足而实现或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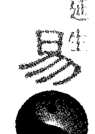
按我们“易理学”的理解来说，宇世中一切事物的存在与发生，都是合理的；都有其产生与存在的必然性规律的；都是符合我们“真”、“善”、“美”的客观认知标准的；也是不存在有其完全固定的“吉、凶、悔、吝”等概念与状态的。比如，我国2007年9月发射的“嫦娥6号”飞船，其围绕地球和月球绕行的轨道的近地点的距离，均为200公里。它这200公里所对应的是具有很强的“凝聚”（吸引、聚纳、向心等）特性的泽地萃（䷬）卦。这种对应关系，应是“吉”的还是“凶”的呢？从其发射的结果是成功的，是满足了发射需求这一点来说，是符合我们发射的需要的“吉”的要求的。可是，“萃”卦本身是“吉”还是“凶”的卦呢？假如，它对应于200人死伤的地震或天灾的灾害来说，此人数对应的也是泽地萃（䷬）卦。你说它又将是个什么（吉、凶）卦呢？对人类生命生存的需要来说，当然它就是“凶”的。假若，该卦对应于20个人学术研讨或打砸抢烧杀或吸毒者；停车场上有208辆汽车或救护车；两千万的现金或假钞；两亿的人口或蝗虫；200万的城市人口与老鼠；20亿亩的森林或沙荒地或水面；280公顷的森林大火或水田：2888公里的二级公路或山地或断裂带；2080万吨的粮食或毒品；20支铅笔或20只螃蟹；两吨玉米或化肥；28层楼房或28层污水过滤装置或污染；208路公共汽车或敌军；年产110000吨钢或火药或污泥；181008吨的火山灰或水泥或面粉等等，它们的数值都是对应于“萃”卦状态。你说这个“萃”卦，它能有个“吉”“凶”统一的固定性标准答案吗？从其整体场态的表述特性来说，肯定是不会也不可能的！

这种对“吉”“凶”过于简单的判定思想与结论的产生，只有是面对寥寥无几内涵内容的《周易》所搜集的64个卦辞和386个爻辞的固定性内容，以及只有针对这么点固定的信息量时，才会得出如此相对固定的单一的看法或观点。这点信息量，能“类万物之情”吗?!即是如此，可是有的人和某些“义理”学派人物，还称此为“二者择



一”的“优秀”逻辑方法。这同样是对“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对偶两分而统一”理论的绝对性及错误性理解与认识。《周易》“义理”的“易传”中，对圣人设卦的目的，是这样表述的：“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纹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难道说，“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尽意”、“尽情伪”的卦象与爻象，就只存在有“吉”、“凶”以及“二者择一”的可能性吗？那易卦、易爻怎么还会出现其他的“悔、吝、厉、咎、无咎、有攸往、不利有攸往、亨、利、不利、无不利、元亨、利涉大川、贞、可贞、艰贞、贞厉、贞吝、利用狱、眚、利见大人、利建侯、利用刑人、利用禴、无攸利等”，上百种以上的不同或相同的占断结果与结论之辞呢？即使提到与“吉”“凶”有关的断辞，它们各自也有不下十数种乃至数十种不同或相同的内涵差异的表述。其间的详细分析，请见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上册（72 页至 92 页）中的“分类综述吉、凶、悔、吝等辞在各卦爻中的分布”一章的内容。这里就不多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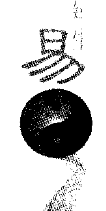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多数人认为，这是哲理“易传”中，唯一的一条能说明“重卦”思想的理性断语。可是我们由此全句的逻辑构成来看，它要说明的是，“八卦”进行“重卦”的目的，是为了强调和突出“爻在其中”的爻的表述功能与特点的。这正符合汉朝“爻辰法”与“纳甲法”出现并流行后，人们才对易卦的易爻为主的表述与分析的方法及特点，进行重视而强调的特点。可是，这是与春秋战国时期《左传》、《国语》筮例的记述中，是“以卦解卦”的传统主流做法，是不一样，甚至是相违背的解卦、分析卦的方法。我想，这一句“传”辞，可能是战国后期、西汉或其后，习惯于或掌握了“以爻解卦、分析卦”的儒生们，插入《易传》中的观点。并不完全是秦汉以前的“易传”的哲学及逻辑思想。由此我们也可以体会到，凡是“易传”中有关对“爻”、“爻位”、“爻义”、“爻数”、“爻象”等的叙述或论述（包括理性方面），很可



能多是接近于秦汉或其后，编撰于“易传”中的（与卜筮或卜筮方法有关的）内容。可见当时统治者（官方）及儒生们对卜筮及其方法、“儒术”行为（还有“易纬”及谶、録、图、书、符、候、表等“术”）的重视！当时又怎么会普遍出现“善为易者不占”的儒学“义理”的普遍性的主流认知观点呢?！只有在无法寻找到唯一性答案的孔子及其春秋或战国初中期的儒生们，才会以此话来掩盖自己卜筮及其判定的无能，或者想另辟解卦思维的另途，才这么去说的。下面该章中“（三）分析‘大衍筮法’的准确性和可用性”一节，有较详细的分析。敬请关注！

（2）“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

由于自古以来的各种卜筮方法，往往都是在客观自然环境中，与天时环境对应才得到的事物及其规律的答案，因此这些答案具有与时间关联的很强的统计学意义。否则，孔子及其儒生们，也不会在西周时期所搜录的《易经》经文的卦、爻辞的基础上，引申发挥出“经传合一”和“以传解经”的《周易》及其《周易大传》的“义理”哲理来的。特别是在“彖传”中，可以看出，“时”、“中”的观念是十分的突出。其中，“时”字，出现了34次之多，还列举有12个卦的“彖辞”里，会有“时义大矣哉”（5卦）；“时用大矣哉”（3卦）；“时大矣哉”（4卦），与“时”直接有关的“彖辞”来加以说明。可看出“彖传”的作者，对“时”的极度的重视。对“时”的重视，说明是对一定时间条件下的事物的规律及其作用的重视，这正与各种传统“筮法”寻找事物规律及作用的方法与要求，是完全一致的目的。这说明秦汉及其之前的“先秦”时代，人们在“易筮”的“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普遍的认识论的方法的深刻影响下，才建立起来并直接影响到如今的“时空”认识论。也可以说，“易传”、“义理”对“时”、“时间”、“时机”、“时势”等的深刻认识，是受到古筮法和古天文学发展的根深蒂固的影响，最终才被确立的。“义理”怎能忽略这些历史事实而唯心地说“不占而已矣”、“善为易者不占”呢?！没有这些《易经》及占筮的发展结果为依据，哪儿来的“叁伍以变，错综其数”、“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极数知来之”、“易逆数也”、



“参天两地而倚数” 以及与卦、爻及其规律有关的各个“易传”、“义理”、“易理”的理论和观点呢?！从整个通行本的《周易大传》的所谓“形而上”的“易传”、“义理”的说理及理性表达的篇幅来看，只占到了相对少的论述部分，其绝大多数的篇幅，都是通过对卦或爻的“彖”、“象”、“系”、“说卦”、“杂卦”、“文言”中的时、位、分布、规律、象、数、卦变、爻变、内涵、特性等，来分析卦、爻的具体含义的。从中来宣扬“易传”作者们自己所熟知或想象中的易卦理解与释卦的方法、思路和思想理念等。

易学从表面上来看，“时”对《周易》本身原创或原始原文本来说，好像这种重视“时”的观念，当初在确立《易》文本时，几乎是不存在的。因为《易经》里，只有“归妹”（䷵）卦的九四爻爻辞曰：“归妹愆期，迟归有时”一句与“时”有关的辞。正如其“互补”卦“渐”卦所言：“女归待男行也”一说。即说明“小妹出嫁的延误，是因为她还未遇到男人主动想迎娶她的时机。”此处对“时”的理解，应是指“小妹出嫁”的“时间”或“时机”之意。按一般人通常的认识与理解来说，“时”本来是指“天时”，后来被某些人和“义理”，引申成具有社会和人生的某种处境之义——成为《周易》“义理”的组成部分。64 卦就成了 64 种某个时机条件下的不同的情境。这样就有人认为，“时除了指卦之外，也用来说明爻。卦有卦之时，爻有爻之时。卦的时好比是一个过程，爻的时则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点。”“六爻相杂，时指卦，物指爻的位置。”前面这种片面的理解与看法，是因为只对《周易》经传的“形而上”的空理感兴趣，而对商周以前及其之后的各种筮法实践中的逻辑及其哲理思想的“时间根基先决条件”性的认识，缺乏最基本的了解和实践，才造成的。我认为，这里所谓的卦，应是指某种空间构成（象），而爻是指它所直接对应的空间结构内，在某一对应时间条件下的某事物的具体位置与具体状态、规律等。由于“爻变卦就变”是同时进行的，因此爻“时”的变化，直接影响到了卦的总体空间结构（象）的变化。其间，“时”既对应指的是爻（象），也对应指的是卦（象），而卦与爻，此时也均是指“物”、“物”的构成状态、数量、种类或“物”的位置等，只不过是爻



"物"、状态及其位置等，被包含在了卦"物"、构成及其位置等之内了而已。可是，此时根本就不可能形成"卦有卦之时，爻有爻之时。卦的时好比是一个过程，爻的时则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点"的卦、爻之"时"的区别与流动过程状态的差异。因此这就形成了我们所推行的"时空统一"进行推导判断方法的爻、卦同时对应变化的根本依据之所在。

因为在商、周之前之后或春秋战国时期的大量筮例的记录过程中，往往都会记有其卜筮的"前辞"、"贞辞"、"占辞"和"验辞"4部分内容（有时也会有省略某个部分的）。也就是说，古时一般（传统或流行）的卜筮记录程式，都会记有：什么时间（干支记时）；谁为谁；用什么方法；推筮了个什么事、物的"前辞"与"贞辞"；其后面，还往往会记述有，卜筮的结论或结果如何？如何化解等的"占辞"；最后应是记录事情的真实过程及其结果的"验辞"。这往往是当时卜筮传统方式普遍采用的卜筮记述的一般程式。

比如，举商朝武丁时期一条完整的卜辞记录为例：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嬉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嬉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锓我西鄙田。(《菁》2)。"

意思是说：

"前辞"是占卜日期与人：是说：癸巳那天，名叫㱿的卜官，进行的占卜。

"贞辞"的占卜内容：是问：今后十天内是否无灾祸？

"占辞"的判断结果：是说：王看到兆纹后肯定地说：有灾祸，可能发生不吉利之事。

"验辞"最后的记述：是说：从癸巳起到丁酉这天为止的5天里，果然由西方来了祸事。沚戠告知说：土方侵略我东郊区，祸害了两个邑；𢀛方同时也侵扰了我西郊的田地。

再如，由当前公布的楚地出土的一些"简帛易"的易筮资料来看：

上海博物馆所藏的"战国楚竹书《周易》"、湖北江陵王家台"秦





简《归藏》”、安徽阜阳双古堆“汉简周易”、马王堆“帛书易”、湖北江陵望山“楚简易筮”、湖北荆门包山“楚简易经”和河南新蔡“楚简易经”等，这些公元前340年到公元前165年期间的出土实物所提供的线索，在陈仁仁所著的“试论《周易》文本早期形态的一些问题——从楚地出土易类文献来分析”一文中，将以上这些“简帛易”，分为了3类。由此可知，当时这公元前的175年间，至少存在有3类以上的卜筮与记述方法与程式。它们分别是：

（一）只用易卦的卦画或卦画、卦名并用求占，不用卦辞或另用繇词（多是指“枚占”之辞）。

其中包括：

①以某时○某人（占卜者）○用某种卜筮用具○为某人（求占者）贞某事“尚毋有咎?”○左右并列的一组两个无卦名的卦画○占之○恒贞如何? 短期如何? ○以其故敚（或其他祭名）排解之○具体排解的祭祷之事○为顺序的“包山楚简”及战国时期的“竹简易筮”。

②以卦画○卦名○曰○昔者○某人（求占者）卜某事而枚占某人（占卜者）○某人（占卜者）占之曰吉或不吉等○繇辞○为顺序的“王家台秦简《归藏》”。

（二）把《周易》当作实用的卜筮之书的范本，在其卦爻辞之后，系之以具体的卜事之辞，以便翻检断筮。

其中包括：

①以卦画○卦名○卦辞○卜某事吉或不吉○另外一事的吉或不吉○为顺序的“阜阳汉简《周易》”的卦辞卜筮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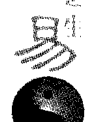
②以·○爻题○爻辞○卜某事吉或不吉，另外一事吉或不吉等事○为顺序的“阜阳汉简《周易》”的爻辞卜筮格式。

（三）是把《周易》作为可以引以说理的经典文本进行编撰。

其中包括：

①上海博物馆藏“战国初竹书《周易》”。

②“马王堆帛书《周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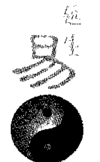


即便是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中发现的《日书》中，我们了解的也是当时秦朝广大的中下层老百姓们卜筮关心及重视

的，也还是与时间、时机、时势等神鬼有决定权的与“时”有关的（个人）功利主义关系。广大人们关心的并不是“礼乐兴废”的“义理”，而是战争、灾荒、婚丧嫁娶、生死饮食、耕种稼穑、生子、日猎、饮食、歌乐等，更多的也往往是与自身日常生活、生产有关的琐事，以及吉、凶、利、不利、可不可、祥、不祥、殃、大殃等类的占卜结果和断语……都是些某日对某事的占问及其结果——并没含有任何“道德”判断及其评价的（义理、易传）内容（虽然在秦之前的战国时期，诸子百家对“道”“德”及老子的《道德经》，往往都有所熟悉和论述）。说明，只少在秦朝时期，广大人们对占卜意义中“天时”、鬼神及其作用的认识，还并没有统一到统治阶级的“德”性意识形态及其儒学思想认识上来。比如，简 888 反面记有：“甲子、午庚、辰、丁巳不可取（娶）妻家（嫁）子。”可看到，当时人们对“时”作为前提条件，是何等的重视。同时，又会看到，至少在秦代当时广大老百性的认识里，也只是认为鬼神的能力和作用，更多的是表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活动等有限的条件之下。并不能明确地看到，当时人们对“鬼”“神”的认识，是“无所不能而决定一切的”能力及作用。至少可以看到，当时广大的人们群众对“鬼”、“神”的认识，并不像儒家“易传”的“义理”中的认识是那么的神圣与不可逾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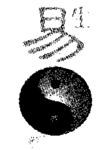
由以上的筮辞的记述方式，我们可知，在东周、秦汉甚至更长的时间中，《周易》在其成为通行经典文本之前或之后，甚至直到今日，其仍然是与它作为“卜筮之书”的面目同时并存着。易学这种以不同形式及作用的同时并存，为“易学象数学”、“易理”、“义理”或数理、数学、天文、气象、物候、历算、律吕、中医、养生、军事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持续不断的推促作用。

以上例子，说明古人当时的卜筮，对时间的重视是放在首位的。由于所有的卜筮，都是遵循在对应于一定的时间条件下的人、物的行为、规矩的传统，因此这种一贯重视卜筮“时”“机”的习惯，形成了卜筮行为自觉遵守的普适性的自然行为主体。这样在收集、统计、归纳卜筮记录时，就有了统一的时间所对应的相同或不同空间里，事





物的针对性规律及其分布和先决条件因素或结果分布等。在秦汉以前，人们一直在沿用这种靠时间前提因素来决定事物规律的统计学方面的卜筮方法，所以人们是不会突然又会想起或关心起“时间对卜筮及卜筮结果的对应关系”的问题来的。只有当以实际的卜筮计录和结果，编制成相对固定的文本形式，而且该文本以《周易》经文编纂得以确立并得到社会广泛的认可以后，由于《周易》的这些经文，都是把不同时期（主要是西周时期）和不同时间条件下的卜筮因果，通过对应不同卦及爻的方式，编纂和编撰在了一起。再加上，其成书前后至少经历了四五百年以上的时间（至少在公元前1100年至公元前770年间，或略晚一些的时间。因为“左传”中公元前672年已记载有“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并直接引用“易经”文本“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的内容进行推断的筮例了），其间由于众多的编纂、编撰、编选者们，对文本中“文辞”或“意境”的因果、好恶、韵味等的不同理解和发挥，又对这些经文中原来针对性的实际内容和独对“占辞”结果格外重视，进行了脱离实际的编撰（包括编造）——许多方面，已经失去了《周易》经文的原创、原始、原来的真实性面目及内涵（其中也包括把“占辞”误作为“验辞”来看待。看来儒生们主要关切的是《易经》卦爻的表述的最终结果，轻视并忽视对《易经》卦爻辞中造成这些最终结果的根本（先兆）原因的探讨——这与老子更关心导致事物最终结果的原因的探讨，是不同层次的思想境界）。又由于在这长期的编纂与编撰的过程中，还经历了许多文人墨客的手笔（包括西周到秦汉期间）。特别是在汉代，因为在此加工制作过程中，其中有不少人并不懂也不善卜筮，更不知道时间与疑惑因素，是用来对应事物的真切规律的充分且必要的调查、统计、分类学方面的前提条件，故而把非常重要的“前辞”和“贞辞”的前提内容，因无知而丢弃了（也或是为了其他不能明说的目的，故意、执意地将其删除或改编了）。这些前提（前辞、贞辞），恰恰是《周易》经文中所缺失的不知其所以然的针对性前提。也就是说，失去了调查、统计、分类学的充分且必要性针对前提条件，就失去了针对性的分类标准，就很难或无法找到准确的事物的对应性调查统计学规律。也就无法针



对性的对具体事物及其规律，作出明确的归纳与判断。这就是前面“（一）如何来确定变爻的位置”时，我们曾议论过的《周易》中的“大衍筮法”调查统计学方面的最致命的缺陷——缺少卜筮时，传统一贯坚持的卦或爻的针对性的“前辞”、“贞辞”与其“提问辞”、“疑惑辞”、“占卜时间”等针对性前提条件。从调查统计学需要总结出正确的对比判断结果来说，《易经》中又缺少了更加重要的占筮之辞的最终的“验证”之“验辞”。虽然各卦、爻辞中，具有许多事物的“因”（先兆、前兆、兆等辞）“果”（贞、占等辞）关系之辞，从中我们也能发现某些事物间的因果关系与一定的规律，但是由于这些辞缺乏针对性与“验辞”验证的实践性确认地支持，故而大家对它们很难以得到共通与共同的认知。这是造成对《周易》卦、爻辞难以达到共识认知的主要且根本的原因——不是直接可通过数理或逻辑来推导，而是靠推测、猜度与想象来完成——缺乏更加精确的调查学、统计学、分类学、逻辑学和综合归纳学方面的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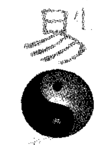
至于认为“时指卦，物指爻的位置”的认识与看法，又当是因为对易卦及卦爻构成与表述功能系统的一种绝对孤立的认知标准，所导致的错误认识。实际上，就一个“数字式”，特别是“几何式”的卦来说，我认为，它应是一种对时空的结构状态的表述，而其间的各个爻，则表述的是在该空间中事物不同时间下所对应的位置，同时也是在该空间结构里，不同时间条件下所对应的事物的位置、分布及其事物的具体构成等。由于“易理学”认为，不同的时间（之数），对应于不同的空间结构（爻、卦），同时也对应于该空间中的所有的空间位置和事物，以及某个同样事物在此空间中的具体位置（爻）及其状态（爻与爻的变化关系）的可能性。说明“时”与“空”及其具体事物的规律、状态等，是不可分的对应性统一体。时间变了，所对应的空间结构（卦）也会随之变化，很自然，该空间中的具体事物的位置及其构成，也就相应地变动了。这是符合“易理学”对其易卦空间与内部事物结构组成的“卦变定有爻在变”、“爻变卦就变”的普遍适应性认知的根本认识标准的。由此也可以看到，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传统的易学根本的“时空”认识论，对我们一切正确的认





识，会起着决定性的对应作用。失去了“时间”因素的准确确定，就失去了对任何事物及其规律的对应性的真切而准确的认识。也是说，“时间”因素的确定，是我们作出对任何事物准确判断、认识的充分且必要的前提条件。这种“时指卦，物指爻的位置”的认识与看法，是与我们传统“易理”中“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基本认识论的认识，是相违背的。同时也是与“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的传统“义理”的认识，不相合的。我想，此乃是对古筮法缺乏最基本的常识性认识或实践的探讨，才产生的错误性理解。可是，这却是哲理“易传”中，对古筮法及其实践，进行哲理表达与说明的最重要、最集中的理性表达。怎可不知?！又怎可不会、不去掌握?！

为什么在汉朝以后的《周易大传》的“彖传”中，又会大说大谈地议论起“时”的问题来了呢？这是因为汉朝“距古未远”，许多的传统卜筮方法或理念，在汉初，还都或多或少地在流传着。再加上后来出现的“爻辰法”（又名“纳支法”）、“纳甲法”的普及与推广（即后来发展成的《火珠林》、《增删卜易》、《卜筮正宗》等释卦方法。有人认为“纳甲”或完整的“纳甲说”，创自于京房，但也不排除在它之前，干支与八卦相结合释卦的某些趋势和现象的存在和可能性），使本来无法寻找唯一性答案的“大衍筮法”的分析方法，在各卦爻对应排配上“干支”所表示的时间因素，以及此时间因素“干支”中“五行”生克制化（定性作用）所导致的“六亲”、“六神”（有人称“六兽”）等不同定性因素后，使其易卦的表述系统和体系，得以完整性的完善和补救。同时也解决了许多针对性卜筮答案的相对准确的判定问题。由于这种卜筮分析，是与时间有相对长时期的动态对应关系，故而经过一定的长期历史实践后，按照传统的“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传统世界观的认识论来分析与归纳，就能发现“对应于一定时间条件下的事物规律”了。因为离开了时间所对应的空间及其事物构成，就无法相对准确地确定事物的真正且确实的规律。由于此间，每卦的六个爻的每个爻所分配对应的时间的不同，故而每个爻，所表述的应是不同时间条件下的不同或相同的事物或事物群体及其规律。我想，这也应该是“易传”中“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一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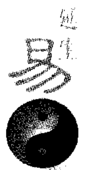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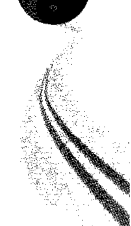
非常重要的来源与根据。可以说，“易传”中的这句话，至少也应是汉朝时期，习惯于或掌握了“以爻解卦”、“以爻解释”的儒生们，汇编入“易传”中的亲身的感受与体会。这是与“与时偕行”、“与时偕极”、“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等句，具有同样的理性认识的。

如果，当卜筮过程中遇到“静”卦或无动爻时，可以用时间（干、支）所对应的“五行”关系，进行“冲”、“合”等做法进行“冲解”。如能“冲”“合”得动，也能判断出，当前处于静态状态下（包括《左》《国》中“之八”之卦）的事物其后的动向。这也应是艮（☶）卦卦辞“艮，止也。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之语的卜筮方面的有利证据。当然，这也是“易传”对“时”的最根本的看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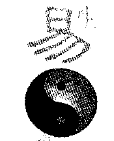
当然，由“大衍筮法”所对应的确定爻、爻性及其动向的“六”、“七”、“八”、“九”各数，每个数的出现或被确定，都是对应于一定的时间段内的不同时间条件下所出现的数来说，长期的实践经验判断的总结，也会产生“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的理性概念或理念。故而可能在秦汉之前的战国时期重视卜筮的各学派（包括孔儒及其他非儒学学派），有可能就已经有“爻与时”较明显的感触与体会［否则，在上海博物馆所藏的（公元前320年至公元前190年）“战国楚竹书《周易》”和（公元前165年前）“阜阳汉简《周易》”的爻辞卜筮格式当中，就没有必要系统完整地用“九”“六”爻题的方式，对卦爻的爻辞，予以明确地进行标准统一的对应性表述了］；又当是汉朝以爻解卦、释卦的方法推广普及并加以理性提高后，才（又）被汉儒们汇入了“易传”的内容之中。

当今有些“义理”派的代表性人物，根据“彖传”以“时”来解释卦和爻的特点，认为“64卦应被理解成64个时，把爻理解为时中之时，从而把原本是表示吉凶的卦象变成了人们生存的不同环境。这就使每一卦更具有了独立的义理性。可以直接成为人们进德修业的依据。”“成为讲天地之道和人道的作品”。这种理解与说法，是会盲目地抬高64卦各卦所内涵的各种哲学及逻辑学方面的道理的地位的，当





然从而也会说明自己对64卦各卦"义理"内涵的深刻理解与认识水平之"高"的。可是它同样也忘记了，每个三爻、四爻、五爻、六爻组成的卦，以及其中的每个爻，都是无时无刻地在不断地对应并显示着"通神明之德"（我理解此"神"应是指大自然及其规律而言，才是正确的！这也是符合当初伏羲等创卦表义的初衷的。否则，《周易》就不具有统计学意义而被提升为理性哲学之"传"上来了）和"类万物之情"的表述功能及其特点的。像前面我们分析卦的"吉""凶"一样，不同的卦、爻对其所对应的不同或相同的事物来讲，有着不同或相同的哲理、逻辑和结果。怎么这些相同或不同的哲理、逻辑和结果，反而导致了"每一卦更具有了独立的义理性"呢？难道说，每一个卦或每一个爻，就只能具有独立的某类、某种或某个"义理"性质吗?!这是不符合"易理学"及"易卦符号学"以及"易学象数学"的最基本的易筮表述功能的。首先，"易理学"按"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本体认识论认为，宇世间不存在任何一个能脱离其他的事物而存在的事物独体或孤体，也不存在任何一个能脱离其他事物的变化及联系，而永远不变化的事物。因此，宇世界也就不可能存在有，能脱离其他的"义理"、易理或道理而存在的"独立的义理性"。其次，易符、易卦、易爻的变化，就是对这些事物及其规律变化的对应性表述。就64卦的卦的变化规律来说，就存在有4096种可能的逻辑过程与结果。单就《周易》64卦所对应于一个单个爻的变化的卦中，也存在有至少384个因果逻辑关系。那怎么可能，就转变成了只有64个时机、时势、时态等的"时"了呢？就算再加上"时中之时"的6个爻的同时变化的机会，也最多只能构成386个因果逻辑关系——离4096种卦（49152个爻）的状态所反映的因果逻辑关系、理性规律与变化关系还差得远呢！这些观点与理解，是由于把《周易》64卦的表述功能，理解与认识的太绝对了，才造成的误解。当然，也是脱离"天地之道"的"形而下"的实践去空谈"义理"和仅为满足"形而上"的"人道"为主的"德"性原则意识形态的需要，所导致的误会。因为"天地"自然之道，都有它自己的规律，基本上是不会都按统治者及管理者们的意识形态的需求，才如此地去产生、出现、运行、发展、终结或消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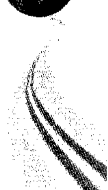
及转化和取代的。故而，64 卦的卦象，不是只含有成为“人们生存的不同环境”和“进德修业的依据”的“人道”之性，还有更多的与“人道”、“人性”有关和无关的“天道”、“地道”，以及其他的自然之道及其规律。我们之所以特别重视“易理数理”的探讨，就是为了从理性（包括逻辑原则）和直觉原则方面，解决对各种自然之道直接、间接或全面完整地认识、揭示、反映与表述等问题。

以上该“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这句话，应与“彖传”在解说“乾”（☰）卦时的“大明终始，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之语，有同样的认识与道理。从中，我们可以深刻地体会到，64 卦每卦的每个爻，所对应表达的是，一定时间条件下的事物及其规律。所以在此理论与观点的指导下，我们所选取的靠六爻卦内，以爻的变化为主客体，进行判定的筮法中，才采取了以不同的时间及其时间周期单位，对应于不同爻位变化的方式，对一切事物及其规律，进行“时空”统一下的“体”“用”关系的揭示与表达。

（3）*“若夫杂物撰德，则非其中爻不备。”*

“系辞传”中，此语有关对“中爻”及其表述规律和特点的论述，有些影响力比较大的易学界人物及多数人认为，“中爻指二至五爻这四爻。一说指二爻和五爻。要想全面了解各爻的德行，分别是非，它们是必不可少的。”这种说法，是符合某些传统“义理”的认知的，但是，是不全面的。其中，还应该包括三、四两爻的内涵表述状态，才会更全面。因为，这两个爻的“阴”“阳”不同或相同的搭配及结构状态，决定着整个六爻卦的上下两个三爻卦间，根本关联关系及未来该六爻卦的发展的根基的基础状态。由于这些“中爻”概念及位置的不同，它们对易卦表述系统的变化及其内涵，起着一些决定性的作用。特别是对易卦中的“中”位的概念与作用，还有“互卦”、“连互”、“半象”、“连半象”及“类卦”等的表述方法及表述规律的影响作用，特别大。这是当今及过去易学界，都未曾特别重视过的分析卦与易学及“易理学”表述事物的思路和思想方式。下面我们就简单地介绍一下，最后这一种（三、四两爻）不为人们重视的“中爻”的表述功用与特点。





以上该（3）之语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想了解及知道卦性和卦德（卦的主要特性），以及表述事物的各卦爻（二个、三个、四个、五个爻组成的卦）在卦中的好坏位置、结果或“是与非”的话，思想里必须建立“非其中爻不备”的概念及思想才行。也就是说，必须重视分析、研究、探讨卦中间的各种“中爻”的构成情况（包括三个、四个、五个、六个爻组成的各种卦），才能明了与掌握其中的表述奥妙。

因而，咱们最起码也需要掌握六爻卦内，这中间的四个爻的变化规律与特点。也可以说，必须要了解和认识二爻与四爻、三爻与五爻，各自（三爻卦）之间的组构状态及其表述特点。同时，更需要重视它们二者所组构成的四个爻的“互卦”的具体内涵与表述功能，还有其特点和意义表述的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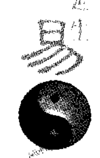
继而说明，我们必须掌握“心易”所针对的中间四个爻组成的“互体之象”。

进而我们又得把传统的“互体之象”的概念，延伸到任何具有“共用爻”和“共用卦”的“经卦”间，都可以组成为“互体之象”。这又是说，不只是四个连体爻之间，可以称做为“互体”，而且三个连体爻（其“连互”方法与“半象”表述方法有关）及五个连体爻之间，或者更多的多爻集合连续体，也可以称做为“互体”。

此后，我们可以通过“连互”，把连体的“互体之象”如“放大”或“分解因式”一样地将它展开，使其内部隐含的更多的细节与内容，被揭示出来。从而使我们在研究、分析、探讨卦象及其针对性内涵时，能更加细致，作出的判断也相对会更全面、更准确一些。

除此之外，中间两爻“不备”，还有更深一层的意思。

那就是，任何四个或六个爻组成的卦体中，其最中间的那两个爻的性质特点，是非常重要的。这中间又内涵着一种易学“易理学”思想的表述方法。而这种易学思想方法是很有科学性的。也就是说，把最中间的两个爻（四爻卦中，是二、三两爻；六爻卦中，是三、四两爻），看做是事物的中心、基础、起源或本质。因为事物往往是由中间向四外发展开来的，故而处于卦的中间位置时，又可以将其表述意义，



看作是事物将来、未来的发展趋势与结果的基础原素、根据与根源。

根据我们“易理学”（不是“义理学”）的“连互”的原则与 特性，我们可以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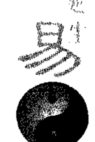
如果，【中间两个爻全是阳爻（⚌）】的话，根据我们“易理”的“半象”（连互）的表述原理，“中间两个爻同时一起重复使用一次”，可展开成为四个爻的“互体”乾（☰）卦。再由其“四爻连互”原理，将“中间两个爻同时一起重复使用一次”后，得到六个爻的乾为天（䷀）卦。

如果，【中间两个爻全是阴爻（⚏）】的话，根据易学的“半象”（连互）的表述原理，“中间两个爻同时一起重复使用一次”，可展开成为四个爻的“互体”坤（☷）卦。再由其“四爻连互”的原理，将“中间两个爻同时一起重复使用一次”之后，得到六个爻的坤为地（䷁）卦。

以上这两种“中爻”的分布结构状态，经过两次“连互”之后，就只是形成为乾为天（䷀）卦和坤为地（䷁）卦这两种结果。

所以，“易传”的“系辞传”中才曰：“乾坤易之蕴邪”。就是说，乾坤两卦蕴藏在［除了水火既济（䷾）卦与火水未济（䷿）卦外］所有的卦里头。好多研学易学的人，只是在训诂、考证中去寻找答案。结果“训”、“证”了半天，如果不知道这个“连互”的易学思维的表述方法及其规律内涵的时候，照样会不知道“系辞”中这句话的真实意义。就如同不知道“后天八卦方位分布图”中，序数数字的传输（又名“飞宫”）规律，在《奇门遁甲》中，就无法“遁”出那个“甲”来一样，以及在“九宫飞星”的表述方法中，随时都能判断出每年、每月、每日、每时等的易卦分布及对应内涵与位置来。因为“甲”是隐藏在《奇门》推导系统中的，而“星”、“宫”、“门”往往又是隐伏在“九宫”表述系统的内部，如果没有掌握其运行与传输的规则、规律时，是不可能采用准确且简捷的方法，把那个“甲”或“宫”、“星”、“门”（它们实际都对应的是“八卦”）的位置与分布等，揭示出来的（虽然其中含有某些“纳甲法”的规则）。

易卦的表述系统及功能，也是这样。“乾”“坤”两卦，往往会隐





藏在其他的卦里。任何的卦，变化发展到最后，基本总是要归本于“乾”“坤”两卦的。所以，“易经”64 卦以“乾（䷀）“坤”（䷁）两卦，作为其开始的两个（基本、基础）卦。说明 64 卦基本是由“乾”“坤”两卦的发展变化而来的。具体探讨与分析，请见本书“十八、六爻卦中一至六个爻各自同时变化的规律”一章的内容。

如果，中间两个爻中，【上面是“阳爻”，下面是“阴爻”（⚎）】的话，根据易学的“半象”（连互）的表述原则，“中间两个爻同时一起重复使用一次”，则得四个爻的“互体”未济（☲☵）卦。再由其“四爻连互”表述原理，把“中间两个爻同时一起重复使用一次”后，得到六个爻的火水未济（䷿）卦。

如果，中间两个爻中，【上面的爻是“阴爻”（- -），下面的爻是“阳爻”（—）】的话，根据易学的“半象”（连互）的表述原理，把“中间两个爻同时一起重复使用一次”，得四个爻的“互体”既济（☵☲）卦。再由其“四爻连互”表述原理，把“中间两个爻同时一起重复使用一次”后，得到六个爻的水火既济（䷾）卦。

所以，“易经”又会以“既济”（䷾）“未济”（䷿）两卦，作为 64 卦的结束卦。表示一般 64 卦（除了“乾”“坤”两卦外）的排序，基本是以“既济”和“未济”两卦为终结的。说明 64 卦最初或最终，是由这 4 个基本基础卦所演化及衍生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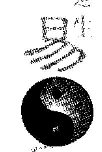
总之，六爻卦体：

假若，中间两爻都是“阳爻”（⚌）时，经过两次“连互”之后，就形成乾为天（䷀）卦。

假若，中间两爻都是“阴爻”（⚏）时，经过两次“连互”之后，就形成坤为地（䷁）卦。

假若，中间两爻中，上面是“阴爻”，下面是“阳爻”（⚍）时，经过两次“连互”之后，就形成水火既济（䷾）卦。

假若，中间两爻中，上面是“阳爻”，下面是“阴爻”（⚎）时，经过两次“连互”之后，就形成火水未济（䷿）卦。



大家知道，在《周易》的“序卦传”中，是以“乾坤屯蒙需讼师……既济未济”为顺序排列 64 卦的。由“乾”（䷀）“坤”（䷁）两

卦开始，结束时，是以“既济”（䷾）和“未济”（䷿）卦两卦，来结束 64 卦的排列。并终止于无法也不可能终结的火水未济（䷿）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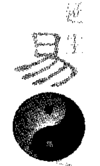
这又会说明了一种什么样的思想方式或方法呢？

总结起来，这种排列特点说明了，易学的易卦结构中，除了“易传”中的“中爻不备”的思想之外，还给我们启示出了另一种“易理学”思想方法。即 64 卦最中间的这两个爻所反映的是【事物未来及将来发展的趋势与结果】。同时也说明了，该易卦爻所对应表述的事物，是由哪种本源、基础、结构、本质发展变化来的。

此外，还说明了，事物是不断地由内向四外发展壮大开来的（就像天文学中所说的“大爆炸”与“宇宙膨胀论”一样）。永远不会停止其发展变化的——“唯变所适”及“变易”吗。所以说，易学这种表述原则及方法，也是符合宇宙中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的规律的。

受此启发，我们的“易理学”认为，无论事物怎样变化，最终都是会离不开本源基础构成，或者是会返归其本源（初始、基本状态）的。这种理论及观念，自然会导致《归藏易》之后马王堆“帛书易”、京房易、元包易等“八宫卦”表述系统的产生与出现。

所以，“易经”中“序卦传”的最后两卦，才会是“既济”（䷾）和“未济”（䷿）两卦。“既济”说明事物发展变化已经达到了应有的结果、效果、状态，或达到了成功、达到了目的等，但是事物的发展转化或变化，却总是不会完结的。成功的内部，还蕴含着其相反相成的另一种未成功的因素——“一阴一阳之谓道”嘛。任何事物总是会向自己的“反”“对”方面发展或转化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序卦传”中，最后一卦是火水未济（䷿）卦的原因。说明成功中，又会含有新的发展变化的不成功或还未达到成功及目的的因素（䷿）。因为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对应存在于一定的时空结构与分布之中。时间变了，它所对应的空间结构也会随之改变的。此时空间中对应的事物规律、状态及分布等，往往也随之变化了。因此，事物的发展变化，永远不会脱离其他事物及其变化而终结。故而这种易学表述事物不断地变化的“变易”法则，也得是如此地进行对应——“未济”状态。“未济”（䷿）中（中间四爻），又内涵着将来发展的成功状态——





“既济”（䷾）状态……事物总是这样不断地往复、发展、变化、转化着。永无休止。

以上主要介绍的是，以中间两个爻为核心“同时一起重复使用一次”的卦的生成规律问题——与“四个爻”的“连互”能构成新的六爻卦体有关。至于三爻和五爻卦的“连互”问题，则是以其最中间的那个爻，“重复使用一次”的原则，来形成新的四爻或六爻卦体。具体内容，可参考以下“其他”段落中的“半象”及“五爻连互”等内容。

其他：

二至五爻的“心易”之卦的更具体的分析，请参阅我著的《易象延》、《易学入门》两书里，有关“互体之象”、“连互”、“半象”、“像卦之象”等节的内容。即《易象延》的1259页到1310页的内容，以及《易学入门》的166页到198页的内容。

二爻和五爻的“中爻”之说及其表述特点，请见本人所著《易象延》里“一、爻象”一章中“六画之象及其特点”的“中”一节的内容（64页至69页），以及《易学入门》里“第四课”中“第一节”里的“6、中”的内容（89页至91页）。这里就不再多议了。

（4）“阳卦多阴”、“阴卦多阳”。

这里说的是，一个卦里，其“阴爻”的数量多于“阳爻”时，该卦所对应的就是表示“阳”性事物的“阳”卦，其“阳爻”的数量多于“阴爻”时，所对应的就是表示“阴”性事物的“阴”卦。所以就会产生某些人的所谓“义理”概念，并认为“具体说，震坎艮是阳卦，兑离巽是阴卦。阳卦象征君子，阴卦象征小人之道”的观念。

这种对卦的表述性质的认识，又是非常狭隘而片面的。这里的“阳”卦和“阴”卦，不应该仅理解成是少量的“震坎艮是阳卦，兑离巽是阴卦”的特征及其组合状态，还应该包括更大数量的四个爻、五个爻、六个爻组成的集合卦体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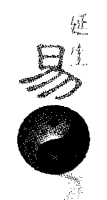
比如，三个爻的巽（☴）、四个爻的姤（ ）卦、五个爻的姤（ ）卦、六个爻的姤（䷫）卦，还有四个爻的家人（ ）卦、睽（ ）卦等；五个爻的遁（ ）卦、同人（ ）卦、中孚（ ）卦等；

六个爻的“中孚”（䷼）卦、“履”（䷉）卦、“遁”（䷠）卦等——它们都是“阴”卦。

又比如，三个爻的震（☳）卦、四个爻的复（䷗）卦、五个爻的复（䷗）卦、六个爻的复（䷗）卦，还有四个爻的剥（䷖）卦、夬（䷪）卦等；五个爻的临（䷒）卦、师（䷆）卦、小过（䷽）卦等；六个爻的“小过”（䷽）卦、“谦”（䷎）卦、“临”（䷒）卦等——它们都是“阳”卦。

以上这些类型的卦，都是符合我们的“易理学”的“易理”（非“义理”）概念：由卦中阴阴爻的数量的多少的对比，来判定一个卦从总体结构上的“阴”“阳”性质的规律的。也可以说，我们在这方面的“易理”认识，是满足并超过一般“义理”对卦爻组合表述系统的认知范围的内涵的。

至于认为“阳卦象征君子，阴卦象征小人之道”的认识，又是一种太绝对化了的认知标准。这也是由于对易卦的普遍、总体的内涵意义，仅落实到其“形而上”的某些固定性“人道”、“人格”的想象之中，所导致的误解。难道说，“和兑（☱），吉”；“离（☲）为美好”；“巽（☴）为洁齐、为告命”；“与人和同的协作精神”的“同人”（䷌）卦；“讲求诚信为本的做人原则”的“中孚”（䷼）卦；“小心谨慎，严格按照规矩办事”的“履”（䷉）卦；“热情洋溢，与谁都像一家人一样的对待”的“家人”（䷤）卦等，这些所谓“阳爻多”的“阴”卦的内涵，只是“象征小人之道”的规律吗？哪个“君子”是不应具备这些“德”性与言行的呢?！反过来说，“震（☳）为粗暴、为打击别人抬高自己”；“坎（☵）主匪、主盗、主陷”；“艮（☶）为只顾自己、为背道而驰、为落后”；“剥者烂也的腐败、道德败坏”的“剥”（䷖）卦；“自顾自己利益，不顾他人需要”的“颐”（䷚）卦；“把他人当炮灰来使用”的“师”（䷆）卦；“不断把别人的成果，当做自己的成果而谋名利”的“小过”（䷽）卦；“反复无常，来回折腾”的“复”（䷗）卦等，这些所谓“阴爻多”的“阳”卦的内涵，只是“象征君子之道”的规律吗？哪些所谓的“小人”又是不会具备这些“德”性与言行的呢?！



但是，一般“义理”的“易传”中“阳卦多阴”、“阴卦多阳”的总结经验（不是理论）里，是不包括乾“类”（全部由阳爻组成）和坤“类”（全部由阴爻组成）卦的组合规律与特征的。还有四爻卦与六爻卦中，“阴”“阳”爻的数量对等的集合组构体中，也不存以上经验所说的总体上的“阴”、“阳”卦的必定性规律特征可寻的。比如，四个爻的颐（䷚）卦、大过（䷛）卦、渐（䷴）卦、归妹（䷵）卦、既济（䷾）、未济（䷿）卦等6卦；六个爻的天地否（䷋）卦、地天泰（䷊）卦、风水涣（䷺）卦、雷泽归妹（䷵）卦、雷火丰（䷶）卦等20卦。也就是说，卦中的卦爻在“叁伍以变，错综其数”的更替与取代的过程中，始终是处于数量或质量的能级守恒的状态的这些卦，都属这类总体无法判定是“阳”卦还是“阴”卦的涵盖规律之下的。这是因为这些卦中“阴”“阳”爻各自的数量，都是相等的缘故——是不可能也不会是符合“阳卦多阴”、“阴卦多阳”的经验（非理论）性判断的。

对以上该句“传”辞的论述，在“系辞下传”的第四章中是这样说的，“阳卦多阴，阴卦多阳，其故何也？阳卦奇，阴卦耦。”

从“阳卦多阴，阴卦多阳”字面上来分析，这里的“多阴”、“多阳”之说，应指的是“八卦”除乾坤两卦外的其地6个（六子）卦的卦爻组成特点。它应是解释三爻卦为什么是如此构成的原因的。其后，它又说“其故何也？阳卦奇，阴卦耦。”这里的“阳卦奇”与“阴卦耦”，不应该是指卦数、卦序等的卦的总体数值来说的，而应该还是指“阴”“阳”卦内所含的“阳爻”与“阴爻”的数量来说的。正因为“阳卦多阴，阴卦多阳”，所以“阳卦”里所含的“阳爻”数量为奇数之一个，而“阴卦”里所含的“阳爻”数量为耦数之两个时——它们都是指的“阳爻”的个数来讲的概念。如果是指“卦数”或“卦序数”的奇偶来说的话，将它们配以“先天八卦数”，则会形成震4、坎6、艮7；巽5、离3、兑2；乾1、坤8。显然许多卦与其所配的“卦数”、“卦序数”的奇偶对应关系数，是不能完全与“阳卦奇，阴卦耦”的观点与理念相符合的。若配以“后天八卦数”时，则又会形成成震3、坎1、艮8；巽4、离9、兑7；乾6、坤2。显然这又会有许多



卦与其所配的“卦数”、“卦序数”的奇偶对应关系数，照样还是不能完全相符合的。因此说，“阳卦奇，阴卦耦”不是也不可能是指“八卦”各卦所配数的奇偶特点来说的概念。也不可能是指三爻卦中的“阴爻”个数而言的概念。若是指“阴爻”个数概念的话，它应该是这样解释说；“阴卦奇，阳卦耦”。所以我们只能理解与领会为，它是指“阳爻”在三爻卦中的个数而言的概念。而这种“阳卦奇，阴卦耦”或“阴卦奇，阳卦耦”的每一种解释，都比原话“阳卦多阴，阴卦多阳”的概括，更来得全面、完整与准确。当然，这也是仅限“六子”中的卦爻结构来说的概念，其他各种爻数组成的卦，又当是别论的。请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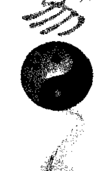
假如，此处不仅是指“八卦”里的某些卦的卦爻组成特点，而是指所有的卦的构成而言的话，就如同前面我们曾举例分析过的那样：

“阴卦”包括，四个爻的姤（）卦、夬（）卦、家人（）卦、睽（）等；五个爻的姤（）卦、遁（）卦、夬（）卦、大壮（）卦、同人（）卦、大有（）卦等；六个爻的姤（）、遁（）卦、夬（）卦、大壮（）卦、家人（）卦、同人（）卦、履（）卦等卦的卦、爻组合关系，仍然是符合“阴卦多阳爻”的规律特征。

“阳卦”包括：四个爻的复（）卦、剥（）卦、解（）卦、蹇（）等；五个爻的复（）卦、临（）卦、剥（）卦、观（）卦、师（）卦、比（）卦等；六个爻的复（）、临（）卦、剥（）卦、观（）卦、解（）卦、师（）卦、谦（）卦等卦的卦、爻组合关系，仍然是符合“阳卦多阴爻”的规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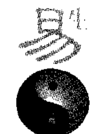
可是，这中间仍然会存在有，四个爻的颐（）卦、大过（）卦、渐（）卦、归妹（）卦、既济（）、未济（）卦等 6 卦；六个爻的天地否（）卦、地天泰（）卦、风水涣（）卦、雷泽归妹（）卦、雷火丰（）卦等 20 卦卦内阴阳爻数量平衡的状态——即这些卦中阴阳爻处于相等、对等的集合构成状态。故而我们此时将如何才能判断它们的总卦体的“阴”“阳”性质呢？“易传”及“义理”，至今也未能给出一个明确的说明或答案。此外，还有，那些





三个爻到六个爻组成的乾“类”卦和坤“类”卦的状态，也是与这个理论观点不相符合的卦、爻集合构成关系体系。故而“阳卦多阴，阴卦多阳”的说法，只能是相对某些卦形结构来说的经验性概念与结果，并非是易卦结构、形成的一般普适性的理论与观点。请大家注意！

以上是我们对“阳卦多阴，阴卦多阳”的某些较全面完善的“易理学”方面的认识与分析，它已对“阳卦多阴，阴卦多阳”的认识，已不像传统的“易传”、“义理”的认识那么死板、那么绝对了。同时也会感受与体会到，真正被儒家与“义理派”所吹捧的《周易》及其哲理“易传”中，它的哲理与观点，也并非都是那么正确与全面的。其中的所谓“理性”的诸多内容，我们也是不可轻易地就相信而被全部采纳的，很多所谓的“理性”哲理，都是值得我们从新思考、分辨与确认的（许多所谓的“义理”，并未提升到理性的理论上来认识，其往往还是停留在某些经验性归纳的范畴之内）。因此，我们在遇到卦爻阴阳数量多少与卦的总体阴阳性质的比较与辨别时，是会根据具体卦的具体结构及内涵，作出具体的分析与判断的——“阳卦多阴，阴卦多阳”只是易卦、易爻、易符的一种相对来说的局部经验性概念与说法，而不是指全部易符（包括数字型、图示型、图画型等）、易卦与易爻的关系概念及规律的普适性理性认识。想通过一个简单的阴阳卦爻在卦中的个数的多少规律，直接就能归纳和抽象出每个卦体总的阴阳性质的想法与做法，可能也是脱离了大量的实际实践经验的调查、统计、归纳与提升，而仅为了满足于“形而上”的猜想、空想、空谈的意识形态的需要，才这样去想、去做所造成的结果。就像“易传”的“系辞传”中，想通过一个卦的几何结构的卦形组合状态，就可以很容易地直接判断出各卦间的“大”“小”关系等概念一样，这都是把易卦、易爻、易数、易象、易符、义理等关系与概念，看成为是绝对而（固定）死板的关系与概念，所造成的错误认识——都是把《易经》当成唯一却绝对不可逾越的表述记述了。这种思想与想法，都是违背了易学中最根本也是最基础的“变易”的思想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对应统一”本体规律的表现。



(5)“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齐大小者存乎卦……是故卦有大小，辞有险易。辞也者，各指其所之也。”

①有些“义理”派的人认为，此语中的“小和大，则是就六十四卦说的。”干脆有些有影响的学者，直接就肯定的说：“大小：指卦而言。阳卦大，阴卦小。”而且“小大的意思，较难以理解。前人的说法也不一致。”并且举了韩康伯的说法“其道光明曰大，君子道消曰小”予以参考。同时还认为，这种说法与“泰”“否”两卦的卦辞以及“象传”解释“泰”卦的“小往大来”的“君子道长，小人道消也”，以及“否”卦的“大往小来”的“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有关。实际，这里所指的“大”“小”之意，并不是来源于64卦中的“否”卦或“泰”卦的总体意义的概念，而是来源于，组合成此两卦的内部的上下两卦的个别（不是全部）内涵之意。即此两卦中的乾（☰）卦之“大”相对坤（☷）卦之“小”的概念——也可以说，是乾“天”之“大”道相对坤“地”之“小”道；乾“君子”之“大”相对坤“小人”之“小”来说的概念。

再由“齐大小者存乎卦……是故卦有大小”来分析，“齐大小者”，是说与大小“相匹配、相对应的是什么”之意。“存乎卦”，是说这些与大小“相匹配、相对应的什么”应存在于卦的内涵里面，所以才会有“是故卦有大小”的结论得出。而此处的“卦”，不仅是指各卦外表的几何构成来讲的，而重要的是指卦所对应的事物内涵来讲的。或是说，这里对卦的大小的认识，决不应是仅从卦的整体构成的外部（几何结构）形状的比较来进行判断的。因为所有的卦，都是能“类万物之情”、“通神明之德”的。也就是说，卦的内涵是很丰富多彩的，我们是用它来表述一切事物及其规律和关系的。怎么可能一切事物间的规律和关系，都有其固定死板的“大”“小”关系呢?！只有对卦与卦、爻与爻、爻与卦或卦与爻的具体内涵进行对比后，才能得出具体的大小概念与关系。

下面我们就“大”“小”、“贵”“贱”等概念，作相对具体一些的分析。

②在64卦中各卦的二爻与五爻，以及各爻的爻象，也会有“大”



“小”、“贵”“贱”之分。

比如，

一般认为：

“阴爻”及“初爻”等，有“小”、“贱”之象；

“阳爻”及“五爻”或“阴爻”的二爻等，有“大”、“贵”之象。

③如果，是以六爻卦的中间三、四两爻为核心来说。

初与上爻，有“大”、“贱”之象；

三、四两爻，有“小”、“贵”之象。

④假使，是以四爻卦的中间二、三两爻为核心来说。

初与上爻，有“大”、“贱”之象；

三、四两爻，有“小”、“贵”之象。

⑤假若，由“乾坤生六子”的概念来说。

A. 乾（☰）坤（☷）两卦，因为乾为父，坤为母，故而相对其子女的年龄来说，都有年岁“大”之象；

其表示子女们的震（☳）、坎（☵）、艮（☶）、巽（☴）、离（☲）、兑（☱）卦6卦，都有岁数“小”之象。

B. 单就表示兄弟年龄关系的震坎艮3卦来说。

震相对坎艮来说，有“大哥”之“大”象；

坎艮有“弟弟”之“小”之象。

C. 再就坎艮两卦来说。

坎有“二哥”之“大”象；

艮有“三弟”之“小”之象。

D. 单就表示姐妹年龄关系的巽离兑3卦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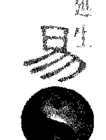
巽相对离兑来说，有“大姐”之“大”之象；

离兑有“妹妹”之“小”之象。

E. 再就离兑两卦来说。

离有“二姐”之“大”象；

兑有“三妹”之“小”之象。



F. 可是，就他们全家人各自的身高、体重、收入的多少等因素来说，又绝大多数是不属于这种“大”“小”的分布规律的。要

根据各人物之间的身高、体重、收入的多少等具体情况，作出具体比较性判断。千万不能完全只按“乾坤生六子”的（固定性）“大”“小”的概念，来套用他（包括她）们之间的各种“大”“小”的关系。

a. 比如，对上幼儿园的最小的小妹［兑（☱）卦］脑子右后侧的那个胶质瘤［乾（☰）卦］来说，是表示小妹的兑卦大？还是表示她脑子里的瘤子的乾卦大？这里乾卦的内涵已不是指父辈而言了，而是指事物具体的体积、重量、形状、质地等概念了。当然，这时是兑“大”乾“小”啦！可是，如果按乾为“大”，兑为“少、小”的一般传统的乾卦与兑卦概念的理解来套用，得到的就只能是违背客观事实的结论——难到说，小妹脑子里的那个胶质瘤从体积上来说，能比小妹的整个身体的体积还大吗？真是活见鬼了！所以说，只有对卦的具体内涵意义进行比较后，才能知道卦义内涵的具体大小。也就是说，“大”“小”是一种相对来说的概念，不能一概而论地照搬“易传”中这种“乾坤生六子”概念中的“大”“小”的概念。必须得对应于具体问题的具体的卦形及其具体的内涵，作具体的分析，最终才能相对准确地得到事物大小的真实概念。不能也不可能由一概而论的方法，就能论及或涵盖各种卦所内涵内容的普适性“大小”概念。因为各种卦所表述的是各类不同或相同的空间结构，而空间中具体内涵的事物的相同或不相同，不通过具体内涵的比较，是不可能得到真切的“大小”概念的。因为“大”“小”二者关系的本身，就是一种相对比较来说的“易理学”概念。

b. 同时，易卦中这 8 个基本性“经卦”，由于内涵及其相对意义及社会、政治、经济、职业、地位、等级等的不同，各自相对其他各卦来说，也有“贵”“贱”的不同之分。

比如，乾为土匪头子与乾为少先队大队长相比，哪个是“贵”？哪个是“贱”？巽之妻与兑之妓女；巽的被绑架与兑的“和兑之吉”；坎为吸毒与离药解毒；坎的仗义与离的虚伪；坤的敦厚与乾的残暴；震的宏扬正气与艮的歪门斜道；震的大打出手与艮的自律自制，等等，到底是哪个“贵”？哪个“贱”？哪个事“大”？哪个事“小”？它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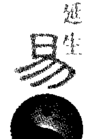
要根据具体的情况，作出具体的分析与判断，决不能也不会出现死板或固定不变的对应卦义的结论来的——除非是同样的卦，表述的是同样时间下同样的事物以及其同样规律和同种关系除外。

G. 即使就每个卦自身的不同含义来说，它也存在有其所指物、象、数等的“大”“小”；“贵”“贱”等的不同之分。

a. 比如，坤表示“地”的抽象概念时，它的概念是包括所有的各种各样的“地”（也包括大地之地、地球之地、地面之地、土地等）。当它与各省、市、地区及你们家的那块地进行比较时，它就是“大”地，而各省、市、地区及你们家的那块地，就是“小”地。

b. 又如，再就坤为“万民”之“众”意，与乾为“一个老人”之“个体”之意来说，你说就人数量上来进行比较，哪个为“大”？那个为“小”？当然是坤“大”，乾“小”喽。这是不是与韩康伯解释“否”“泰”两卦之意时的乾为“大”，坤为“小”的概念，是完全不同并相反的解释与理解?！因为他那是以乾为“天”之“大”与坤为“地”之“小”相比较来说的概念。

c. 再如，就坤卦自身的数量含义，也有多少、大小的不同之分。传统易象认为，坤有“年”、“十”、“十年”、“百”、“万”、“万国”、“众”、“多”等意。可是，它在《河图》中对应为5、10；《洛书》中，为2、5；“先天八卦”中，为8；“后天八卦”中，为2、5。因此可知，在不同的易卦分布数量表述系统中，坤卦自身的内涵之数及数量的大小意义，也存在有不同的表达。即便是在同一表述系统中，它也还存在有数量大小不同的“5、10”；“2、5”等的（大、小）表述意义。而这些“5、10”；“2、5”等的（大、小）表述意义，只是“极其数”之后的最终结果是如此。谁知其原先“极其数”处理之前的数的大小，又当如何？那又当别论了。



d. 再比如，就西周时朝的“井田制”（与“九宫分野”的普遍模式相同）来说，除了中间那块大家共同去耕种的“公”田外，四周的八块田地，也要进行大家在不同的时间周期内，进行各家的轮流耕作的制度。因为这些田地，又分熟地（整治过的地。有人认为是“耕种三年以上的”地）、生地（包括没整治耕种过和原来的荒地）、高产之

地、普通产量之地、低产地等品质。这在《周易》里的“无妄”卦的二爻爻辞曰：“不耕获，不菑畲。”可以印证。说明占得此爻辞的人，他的心态，是“不必太辛勤地去耕耘，就能得到丰硕的收获。不想开垦整治荒地，就能有熟地耕种”。如果“井田制”不是进行相对公平的“轮作”制度，决疑之人怎会出现这种想法和对应性占筮结果呢?!再者，“巽”卦的四爻爻辞曰：“田获三品。”又可以印证。可是，自古以来的绝大多数儒家“义理”派或易学专家，基本都把此“三品”之意，理解并解释成为是“田猎中所获得的第三种品位的猎物”、“田猎时获兽三品”或“田猎中所获得了最高级别的那种三品的猎物”等。但是在西周时期（周朝初期），人们已进入并形成为以“井田制”的农耕为主，以及少数邦邑渔猎为辅的相对有保障的主要生产方式了，怎么可能再去强调分散的渔猎时期无保障的生存方式呢？同时也说明，为了维护汉朝封建统治者私有利益，使人们不要去怀念“井田制”时期的某些相对公平、公有的分配制度，为了保证封建统治者的丰厚利益的获取不受置疑与干扰，儒家才故意这样去进行诱导、理解与解释的。实际正确的理解与解释，我认为应该是说，相对公平“轮作”的“井田制”的田地，在西周时期是分一、二、三种不同的等级或级别的。而此爻的占卜结果是说，“该人获得了最好的那块‘三品’高产耕地的耕种权”。你说这地是不是也有“贵”“贱”的好坏之分？因此可以说，“贵贱”之等，也不仅是指人及人品位的好坏来说的字语。只要存在有等级、级别、量差、性质差等的差异，就会有“贵”“贱”之分的认知标准和品位的不同概念和结果、结论的产生。

⑥单就“上”“下”两卦而言。

则“下卦”，有“小”、“贵”之象；

而“上卦”，有“大”、“贱”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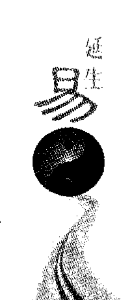
其间包含“内卦贞，外卦悔”之象。

⑦单就“本”“之”两卦而言。

则“本卦”，有“小”、“贵”之象；

而“之卦”，有“大”、“贱”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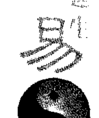
其间包含“本卦贞，之卦悔”之象。《左传》中，记述的公元前



637 年（此事例在孔子出生之前）的《晋语四·重耳亲筮》之筮例中的“得贞‘屯’悔‘豫’”，可为佐证。

以上的举例，已经可以部分地说明了，在易卦、易爻、易数、易符的表述系统里，由于卦爻组合组构的不同，故而其卦、爻对“大小”、“贵贱”等表述的相对内涵意义，也有许多不同或相同的对应关系。不能仅如“易传”该句中的表述内容为根据，认为其理性的根本概括意义，就一定是“易传”所论及的此等内涵。而这些“易传”中所论及到这些话语与说法，只能是针对“义理”派里某些人认为的，与“贵贱”相对来说被认为的“大小”有关的卦爻之意或卦意，以及其所对应的某些《周易》固定有限的卦、爻辞意义的经验性总结。故而，也可以说，它此处所论及到的理解与解释，也还是未曾形成为体系的易符、易卦、易爻、易数等的理性道理的某些经验与感触。由此我们也会体会到，“易传”中的某些观点与经验，也不像某些儒家和某些“义理”者们吹捧的那样——是多么的符合哲学及逻辑学的理性道理的。其中，仍有许多认识还并没能提高到理性的高度来进行统一明确地认识与表述。

既然“易理”的本体理论是以“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对偶两分而统一”的认识论为基础，那么它所认识到的事物道理，都应是相对而言的道理。只要根据“易学”、“易符”、“易卦”、“易爻”、“易象”、“易数”、“易位”、“易涵”、“易理”、“义理”等的变化，总结并形成了死板、固定不变的道理，说明该人及其道理，已脱离了“易理学”认识论的根本基础与“变易”、“知变”及“唯变所适”、“应变”、“适变”后，才“通变”的原则。当然，它也是不能脱离“顺乎天而应乎人”的“天人合一”的原则的。请大家注意，这里我可未曾提到大家经常使用的“改变”一词！因为人们想为之满足各自或各种欲望的“改变”，其所导致的只能是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不互补、不协调与不和谐的状态与结果。



（6）“*其初难知，其上易知，本末也……二多誉，四多惧……三多凶，五多功……*”

这是“系辞传”对全部64 种六爻卦的表述状态，统计归纳出的各

"爻""位"的共同或共通性的表述功能与其突出特点的写照。由此观点可知：

由初爻与上爻的表述关系，来看"其初难知，其上易知，本末也"的内涵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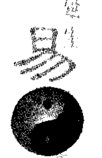
"初爻"因为反映与表述的是某事物刚刚产生的最初、最基本的初始状态。由于事物刚刚发生或产生，其发展的余地与方向等，充满着各种各样的可能性，故而"其初难知"。可是事物发展到最后或最终走向消亡的时候，事物的整个发展过程及其最终结果，已历历在目地摆在了我们的面前，故我们对它的最终结局，就能很容易地作出明确而肯定性的结论来，因此才会曰："其上易知"。说明"初""上"两爻，是相对来说的表述功能，"初"爻表达的是事物之根"本"，而"上"爻反映的是事物未来的最终结果之"末"。

也就是说，"初"至"上"爻，是表述一个完整事物或事物发展的全部过程。故而易学界才会有"降本流末"的认知观点。意思是说，如想了解或知道事物是由什么根源或基础发展来的，就由上爻向下爻的表述内涵去寻找（"知来者逆"、"易逆数也"。逆着爻数的发展方向）。假如，想了解或知道事物最终是个什么结果，就由初爻向上爻的表述内涵去寻找（"数往者顺"。顺着爻数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说，初爻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基础和根源，而上爻反映的是事物的最终结果（即将消失的"末"）。

其中：

"本"，就是"根本"、"本源"、"基本"、"本质"、"基础"等义。指的就是"初爻"的状态。这就是说，卦的最下面的"初爻"，是表示一个事物的本质、本源、根本和基础构成与状态的。《易经》里的"初爻"，除了表示人体最下端的足、趾之外，在《易经》的各种卦、象、爻辞里，经常还会看到"初爻"表示为，开始、下、潜、尾、最后、最下面（末端）的事物和事物的最下（末端）、最初、最后部的那个"头"（起、始、端）等。即事物最下、最底（最端）限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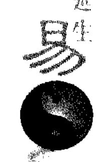
"末"，就是"最末、最终、终结及结局"等义。这是指一卦（不





仅是六个爻组成）中，“上爻”的一种表述内涵。这就是说，卦的最“上爻”，是表示一个事物或事物的最终结果和状况的。“上爻”在《易经》的各种卦、象、爻辞里，经常会看到它是表示为，最终、上、前、高、亢、穷（到此为止）、穷途末路、穷尽、首（最先头）、头、角、舌、口、辅、颊、颠等事物的最上面或最前头的前端。同时，也表示为最上或最前面的事物。还有事物的顶点或终结位置（包括时间位置）等事物的最上、最高（最端）限之意。

再从“本末”及“降本流末”之语中，我们可以体会到，“易理学”认为，最下层、最基层、最小、最内层、最基本、最原始的状态，才是事物的最根本、最基础、最本源的源动力（这是我国传统思想中“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群众是基础”、“以人为本”、“得民心者，得天下”、“以民为本”等观念的最根本的“易理”依据与来源），而最上层、最大、最外层的状态，则是事物最末了、最无能力、最浮躁、最终走向消亡的时刻。也可以说，“初爻”是事物发展的（开）头（过去状态），“上爻”是事物发展（末）尾（现在状态）。这与传统“义理”的“易传”的“兼三才而两之”的“天、人、地”的表述模式的认知，是不一样甚至是相违背的认识。难道说，这种“义理”的“易传”中对“天人地”之间的根本性的认识，是由对“地”的本质的认识，来决定“人”以及“天”的现象的出现与存在？还是“义理”的“易传”中的“天道”的规律，来决定“地道”及“人道”的变化与存在？这前一种认识，又是与“内卦贞，外卦悔”的“义理”认识，是相符合的认识论。由此，我们是否也可以将此句的认识，发挥成为“内卦是事物（过去）的本质的表述，而外卦是事物（当前）表面现象的表述。”可是，这种观点，又与后一种“义理”的认识，“天道”（五、上两爻）高于一切并决定一切的理论认识，相违背。但是，却与“天尊地卑”、“男尊女卑”、“贵贱位也”等不公平、不平等的认知条件下的理论认识相吻合。可见，自古以来，儒家以及“义理”对易卦、易爻、易数等表述系统，在理性上，特别是逻辑学上的认识与理解，是存在着许多不能统一而论的矛盾性认识的。这也是他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留有充分解释



余地以及认识理论出现混乱局面的具体体现与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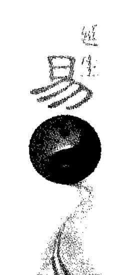
另外，我们在以上“知来者逆”、“数往者顺”的理解与认识的基础上，我们“易理学”又可以将这种表述关系延伸为：一、当“初爻”表示“过去”的状态时，“上爻”即可表示为“现在”状态；二、当“初爻”表示“现在”的状态时，则“上爻”就可表示为“将来”的发展趋势。这也是符合易卦表述方式的“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是充满着不断发展的阶段论的涵盖之中”的“易理学”认识论的。

从以上的分析与探讨来看，“初”（一）“末”（上、六）两爻之间，可以表示事物变化的“初”与“终”的全过程及其趋势、结果等。换句话说，整个的一个六爻卦，也可以表述【任何一个事物或事物发展变化的全过程】。

《周易》内涵的【发展变化阶段论的思想，始终贯穿在整个的卦爻和卦爻辞中间】。看到这些“传”辞之后，就会了解、知道，不管什么事物总是有个“本末”（来龙去脉）的。事物的发展变化，不可避免地总是要将其限制在一定的范畴、范围、学科、领域等先决条件的概念里来认识。表面看来，虽然卦里不一定会给你指定个什么具体框框，但任何事物及其中间的发展全过程，均可以被完整、全面的表述出来。这也是中国共产党过去一直坚持的“抓两头，带中间”解决社会问题的（传统）思想的来源之一。

如果想确定观察、研究事物两头的范围、范畴等的界限的话，在易学里，往往是通过各种语言，或者对各种事物的不同表述方法来确定这两头的位置。在我们所得到的解惑用的易卦里，要根据决疑的不同需求，才决定需要选取哪些卦或卦爻之间的关系来进行分析。这都需要对卦、爻的表述系统的整个、局部或个体的规则与关系，把握得非常清楚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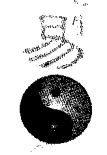
至于“二多誉”、“四多惧”、“三多凶”、“五多功”之说，它们所说的是：根据《易经》文本中各个具体爻辞的分析与归纳，总结出来的一些卦爻总体的表述规律的特点。也就是说，不用见到二至五爻的每个爻的具体的爻辞表述，就能判断出其间具体各爻的“誉”、



"凶"、"惧"、"功"等卜筮所得到的最终结果，以利于我们的选择与取舍。换句话说，通行本《周易》"易经"中的各爻的爻辞，由其判断结果的总的概括来说：其"二爻"的爻辞，多是些美誉或赞誉之辞；"三爻"的爻辞，多是些凶险、难容之辞；"四爻"的爻辞，多是些畏惧、忧惧之辞；"五爻"的爻辞，多是些成功、达到目的之辞。

以上的这些理性规律的形成与提出，完全是根据《易经》寥寥无几的占卜记录内容的分析、研究与总结，才获得的。所以"易传"的"系辞"中，才曰："《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卜筮者，尚其占。""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圣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谓也。"把这种卜筮行为，看做是儒家和儒术能达到"圣人"境界的不可不具备的"四大"基础"道"行之一。因为这是古人靠客观自然的"卜筮"调查方法，来不断统计和归纳事物及事物理性根据的统计学方法。离开了这些统计学方面的客观依据，也就极容易失去自己理性哲理及逻辑学方面的既重要又基本的证据。如果儒生、儒士们，做不到或达不到这些"道"行的要求，是无法达到或是成为"圣人"的。不知从什么时候，儒家及儒学开始排斥与反对卜筮"道"行的？并且还形成"善易者不占"的认定标准的？可能这些儒生、儒士们是不想达到"圣人"水平的"狂人"——哪能有脱离实践与指导实践的理论存在的可能。除非它是胡编乱造脱离实践的，或者是为了达到某些不可告人的目的需要，不符合实际地靠想象在说（假设之）"理"。

由上面易爻、易位一般"义理"的表述规律的总结和经验性理解，我们可以看到，处于六爻卦中不同或相同的"爻位"位置上，说明事物是有"贵贱"、等级、好坏、事非、层次、水平等，不同或相同的针对性含义的。虽然《易经》通行文本中，能统计出各爻的爻辞有"二多誉"、"四多惧"、"三多凶"、"五多功"；"其初难知，其上易知"等规律和结论，但是它们只是针对《易经》通行文本里那些有局限性的卜筮记录来说的一些针对人性、人道、人德的规律和结论，并不代表所有的《易》筮方法中的各爻，都是属于这些规律和结论的涵盖之中。比如，卜筮的不是与人或做人有关的事物的判断，往往就不可能也不会出现"易经"、"义理"或"易传"等之类规律和结



论的。

假如，按先秦及春秋战国时期，“以卦解卦”的通行方法，我们将“爻变”与“卦变”的“体”“用”定性关系相结合后，因为易卦中每个爻都是含于一定的卦之中的，这些爻之间的规律及结论，就不一定符合以上“易传”中总结的《易经》文本下的这些规律和结论了。而是要看其爻是处于哪个或哪些卦或“互”卦之中的内涵的具体意义的性质关系如何，才能判断和确定的——即便是判断与人或与做人有关的疑惑，也是如此。

又比如，即使是在六爻卦中：

初爻，只能是与初至三爻的“下卦”有关。其性质、特点等，与“下卦”的内涵或相“之”变有关。

二爻，只能是与初至三爻、二至四爻的卦有关。其性质、特点等，与该两卦的内涵与比较、相“互”、相“之”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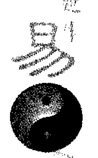
三爻，只能是与初至三爻、二至四爻、三至五爻的卦有关。其性质、特点等，与该三卦的内涵及该三卦或任何相“互”的两卦地比较、相“互”、相“之”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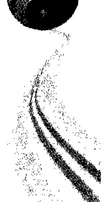
四爻，只能是与二至四爻、三至五爻、四至上爻的卦有关。其性质、特点等，与该三卦的内涵及该三卦或任何相“互”的两卦地比较、相“互”、相“之”有关。

五爻，只能是与三至五爻、四至上爻的卦有关。其性质、特点等，与该两卦的内涵与比较、相“互”、相“之”有关。

上爻，只能是与四至上爻的“上卦”有关。其性质、特点等，与“上卦”的内涵或相“之”变有关。

看到没有，如果从先秦之前流行的“以卦解卦”筮法的理解与解释卦爻之意来看，其六爻卦中那六个爻各爻的性质与特点，是会受到该爻所处在六爻或三爻、四爻、五爻卦中的内涵意义的变化而变化。所以不会产生或形成卜筮记录极有限的通行本《周易》“易传”中，总结的这些“爻位”的“普遍性”规律和结论的。其间许多论述及内容，应该是战国或战国其后（尤其是西汉时期），熟悉或“以爻解卦”流行时期，人们的感受或体会的某些表达与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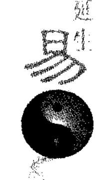


只要我们的卜筮记录足够得多，并且卜筮判断的内容，都不仅是与人、人的行为、思想、人品、人性、人德、人道等有关，就能发现，以上通行本《周易》“易传”中的这些与爻位性质、特点有关的规律与结论，可能就会很难以被我们完全接受及认可了。这也是我们的“易理学”主要是与所谓的“形而下”的自然科学相结合，来重新认识易学规律及其原则、思想和理论的根本目的的体现之一。

以上有关“爻”与“爻位”的论述、探讨及功能方面的解析，还可参阅我所著的《易学入门》一书中“第五节 爻位之象”一章（132页至165页）及《易学应用》一书中“第六节 爻位之象（二）”（39页至49页），还有《易象延》（7页至11页；108页至119页）的内容。

（三）分析“大衍筮法”判断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由于从具体应用及实践判断的角度来看，所谓孔子所继沿的“大衍筮法”，对事物规律的表达与反映的准确率是很低的，故而才造成了广大的儒子们对这种筮法的否决——另辟“义理”的理性解释，来满足自己的无能为力条件下的虚妄。同时，为了提高后儒们的政治理性地位，后儒们很可能假借孔子及其门生们的名义，竟然带头来否定古代圣人们的“以卜筮者，尚其占”的“道行”，提出“善为易者不占”的观念，借以来掩盖自己占筮哲理与逻辑学方面的无能，同时也为在这个领域的无能表现，寻找到了抬高自己地位的借口。为什么这么说呢？请看下面的分析。



从“义理”的“易传”中，“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又九”这句话来分析。说明“大衍筮法”的提出，首先是以“五十”数为其筮法的最大“极限”数。而“五十”数对应的是风地观（䷓）卦。按“杂卦传”对64卦总体卦义的理解与解释的总结，是“临观之意，或与或求”的判断结果。也就是说，“观”卦从其卦的总体卦象之义上来说，它是为了说明，这是个“有求于该数的表述规律，来解决人们的宿愿需求”的数。再由“其用四十又九”之数来看，“四十九”对应的是雷天大壮（䷡）卦。“杂卦传”曰：“大壮，则止。”说明用这

个数去寻找、代表或表述一切事物的规律，虽然它会受到上层及神圣人物的推崇，但终究因它表述的是“到此为止”、“发展到了头了”、“没有发展余地”的事物规律，故而它这种卜筮的表述功能，无论如何，也是到此就需为止的——没有任何发展余地和可能的了。这有可能也是因为孔子“老而学易”，并且对易数的变化不重视、不深入了解与认识，才导致的错误性承袭——注重（空间）几何卦形的（物、象）变化与表达功能和结果，忽视忽略易数的变化及表述与充实功能（因为只有46、47、48、49这4个有局限数理表述及统计学归纳功能的具有局限意义的数，按“大衍筮法”进行揲筮的（方法）话，才能保证最后能得到六、七、八、九这4个数的结果），故而只能表述非常有限的事物状态、规律与关系等，不能也不可能完全直接地统计、表述一切事物与之对应的全部状态、规律及关系等。这同时也是孔儒们，一直重视“形而上”的“人道”限制下的“德性”地修行，忽视并排斥“形而下”的“天地”的自然之道的意识与认识，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具体的数学及数理分析，可见吴文俊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数学史大系》“第一卷 上古到西汉”里，第四章“先秦古籍中的数学思想”的202页至207页，对“4、《周易》揲法”的具体数理分析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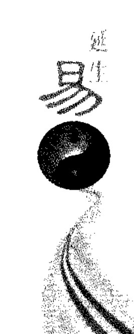
再由其以六、七、八、九这4个数，为成卦、定卦、设卦、分析卦的基本基础数的事实，我们来分析其中的许多变化道理。因为该4个数之内，“六”与“九”，是对应表示“变化”的“阴”与“阳”爻的，而“七”与“八”，则是对应表示“不变化”的“阳”与“阴”爻的。“六”与“八”，与“阴”爻对应，而“七”与“九”，则是与“阳”爻对应。按高亨先生及其他许多的易学著作人的探讨与分析，认为根据《系辞》中对“大衍筮法”的记述，其在推衍过程中，以上4个数出现的概率及其分布如下。

“六”的出现概率，为6.25%；

“七”的出现概率，为31.25%；

“八”的出现概率，为43.75%；

“九”的出现概率，为18.75%。



如果，以上各数出现的概率，的确是如此的话，那么：

其中，

“阴爻”出现的总概率为：“六”+“八”=6.25%+43.75%=50%；

“阳爻”出现的总概率为：“七”+“九”=31.25%+18.7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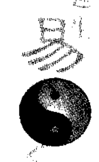
如此看来，“阴”“阳”爻的变化与出现的总的概率，是既相同又对等的。

按该筮法规定，为“老变，少不变”。即“六、九”表示的是应变化的“变爻”，而“七、八”表示的是“不变”或“没能或不能变化”的“不变爻”。

不变的“七”、“八”两爻出现的（总）概率之和，为31.25%+43.75%=75%；

而变的“六”、“九”两爻出现的（总）概率之和，为6.25%+18.75%=25%。

也就是说，这种“大衍”占筮的方法，从整个64卦的全部爻的变化或不变化的总概率规律来分析，其出现“不变”爻的可能性，占75%，而出现“变”爻的可能性，仅占25%。这样的概率分布与比例，相应就保证了在占筮的过程中，只有1/4的“变爻”可能性出现，而绝大多数的3/4的爻，都是处于“不变化”的状态下（也是为了尽量避免卦中出现更多的多变爻的情况）。这是说，如果“变爻”出现的太多，就会影响到筮得的卦爻与《周易》爻辞间的直接唯一对应性答案的对应选择（虽然后易中宋朝有朱熹的多爻变化分析的判断规定，这很可能又是脱离实践总结的易儒的编撰性臆猜之说）。“变爻”多了，就很难确定应选择《周易》卦爻辞的哪个卦的哪个爻，与筮得的卦爻进行对应性理解或解释了。这应该是符合当初创制“大衍筮法”的逻辑需要的依据的。这也是“春秋”两百多年的时间里，为什么只保留了（《左传》等）那么少的“卜筮”实例的原因。因为其百分之七十五的爻，都不能变化。也就是说，有可能所对应的百分之七十五的卦，都处于无变爻的“静”卦（《左传》、《国语》中“之八”的卦



以及没有出现任何一个变爻的卦）的情况下。故而也同时说明了，“大衍筮法”类的以“动爻”来对应确定针对某个易爻答案的获取，当是极其困难的。

由于这种筮法所对应成立的64卦中，每个卦，都会存在有一个爻、两个爻、三个爻、四个爻、五个爻、六个爻的变化的6种可能性和全部六个爻都不变的1种可能性。也就是说，在“大衍筮”的全部过程中，共存在有7种可能出现的“变爻”规律与状态，而不仅仅是存在有（单）一个爻变化的可能性。即64卦中，没有爻变的64种；一个爻变的有6种；两个爻同时变的有15种；三个爻同时变的有20种；四个爻同时变的有15种；五个爻同时变的有6种；六个爻同时变的有2种。

以上筮得的这7种情况，下面分别予以探析。

①一个爻都不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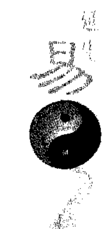
一般被称作“静”卦（有人称之谓“盲卦”）。

说明提出判断的提问者，当前还没有什么真心想办或想解惑的意象与课题。这也就是《左传》、《国语》中，所记述的那些对应于“得《泰》之八”、“得贞《屯》悔《豫》，皆八也”、“遇《艮》（☶）之八”等“之八”的卦的规律特点。因为“八”对应的是“后天八卦”的艮（☶）卦之数。“艮者，止也”。说明是静止、停止、无动向、“天命不应”之意。这也是“易传”中，“艮，止也。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对时间及其时序、时机、时势、时态、天时、时刻、时遇、“与时偕行”、“与时偕极”等重视“时”的思想的表述。

由于我们这里探讨和讨论的是《周易》64卦中，卦与六个爻之间的变化关系的规律，因为此64种没有爻变的卦的规律，已包含在了75%的“七”、“八”不变的变化规律之内了，所以我们在此讨论“九”、“六”的25%卦爻变化规律的问题时，是不包括这64种不变化的概率在内的。因此说：

它出现的概率，为0。即0%。

②出现一个爻变化的情况。



在大量的“大衍筮法”的成卦过程中，这种情况的出现，往往说明求占者心目中，（至少）只有一件特别关注的求测想法或解惑课题。

同时，在我们由《周易》64 卦的卦爻辞中，去寻找我们筮得的卦爻的对应的爻辞之意时，会发现，当我们的求测内容，与《周易》64 卦的卦爻辞求测的内容一致时，所反映出的具体针对性的爻辞与因果关系，往往是非常一致，甚至是完全相同的。说明，起码在《易经》卦爻辞被确立并成书之时，甚至以前，人们在用此“大衍筮法”占筮时，历史上就曾发生过与你当今求测的一样的事件，并且原因、结果与过程，也是完全一样的（具体可参阅我所举办的“光明中医涵授大学”易经班辅助教材里的《张延生演讲录》一书中，有关在“欧美同学会”易学讲座内容里，所举的“六四动乱”期间的例子）。越是大事，越是不能依某些人或个人的人为因素可以干扰或影响的事，越逃不出《易经》卦爻辞涵盖的规律与过程之中。大家可以在不断地实践中，得以认识。这里就不多议了。

这种状态出现的概率，为 0.033。即 3.3%。

③出现两个爻同时变化的情况。

说明，起码在求测人的心目中，至少有两件所牵挂或决疑的事或想法及课题。

这种状态出现的概率，为 0.2344。即 23.44%。

④出现三个爻同时变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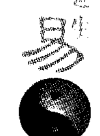
说明，起码在求测人的心目中，至少有三件所牵挂或决疑的事或想法及课题。

这种状态出现的概率，为 0.3125。即 31.25%。

⑤出现四个爻同时变化的情况。

说明，起码在求测人的心目中，至少有四件所牵挂或决疑的事或想法及课题。

这种状态出现的概率，为 0.2344。即 23.44%。



⑥出现五个爻同时变化的情况。

说明，起码在求测人的心目中，至少有五件所牵挂或决疑的事或想法及课题。

这种状态出现的概率，为0.033。即3.3%。

⑦出现六个爻同时变化的情况。

说明，起码在求测人的心目中，至少有6件甚至以上所牵挂或决疑的事或想法及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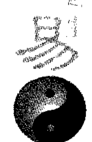
因为这种情况，所对应的只能是乾为天（䷀）卦和坤为地（䷁）卦该两卦。因为只有这两卦的卦爻，才能全部对应于“九”或“六”数的变化状态。其他各卦，都不可能出现或存在有卦爻全部对应于“九”、“六”的变化状态。这也是，为什么《周易》64卦中，只有“乾”与“坤”卦，才有“用九”、“用六”爻辞的原因。说实在点，“用九”、“用六”二爻辞，就是专为“乾”“坤”两卦的特殊（极限）变化而设作的爻辞。也是“乾坤易之门邪”、“乾坤”为《周易》64卦之首的原因之一。

只有当“乾”卦的6个爻都变化时，才采用“用九”的“见群龙，无首，吉”的爻辞予以理解和解释。说明你心目中所要决疑的事太多了，也分不出哪个事更重要（“无首”）了，不要再优疑不决了，随便找一个想办的事去办，就行了。这是告诉人们，如何来选择处理多种且复杂性事物搅和在一起的原则和方法。

而“坤”卦6个爻都变时，便采用“用六”的“利永贞”爻辞予以理解和解释。由于“阴”爻及“坤”卦，均有虚、无、空、躲、藏、迷、迷失等义，又是“土生万物，万物归土”包罗万有的内涵，因此我们才需要不断地去占卜（“永贞”嘛）来决疑和选择，才能保证不迷失方向和把握事物及其规律的客观与真实性。所以此处的“永贞”的“贞”，在《易经》成书及成书之前的年代里，决不是后来儒生们所发挥认为的那样，是“永远坚持正道”、“正固”等的“正”的意思，而是需要永久（不断）地“占卜”（决疑）的意思——说到底，《易经》中的“贞”字之义，原来就应是“占卜”、“卜筮”的意思。

这种状态出现的概率，为0.032。即3.2%。

由于前面我们已经分析过，64卦中“变爻”出现的总概率的可能性，只占25%。这些“变爻”的概率，包括以上后面6种类型中的所有的变化。而孔子及其门生们，想得到和解决的是“爻”所对应的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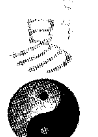
一针对性答案的问题。只有一个爻的变化状态及全部爻都变化的状态，才能满足他们这种对应性需求的得以满足与解决。而这一个爻的变化出现的概率，由上②中，可以看到，只有3.3%的可能性。总共全部的“变爻”，才占全部64卦总爻数的25%，而这里面，一个爻变化的可能性，又只占这25%的3.3%。故而25%×3.3%=0.825%。如果再加上⑦中6个爻都变化的两种可能性，即3.2%×25%=1.8%。则该“大衍筮法”的一个爻对应一个爻义的确定性答案的总概率，为0.825%+1.8%=2.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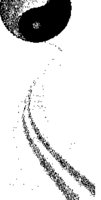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孔子及其儒生们所推崇的“大衍筮法”，所得到的与《周易》64卦的爻辞能一一对应的可能性，只有百分之2.625的概率（可能性）。同时，也说明这种传统筮法，在数理理论方向上，是迷失的。我们大家胡蒙的概率，还有可能近乎50%呢，这百分之三左右的低准确对应性，怎么能达到或满足卜筮者答惑及解疑的需求呢?！故而孔子及其门生们，不得以，也只能放弃这种对应性解释的筮法，而去寻找其他对应解《易》的方法。从而只有靠人为的想象解释，来补充其针对性的不足。歪打正着，使其《周易》的解释学，走上了一条脱离实际的“形而上”的理性道路。自然，这也是对孔子及其门生对占筮解释无耐的一种补充思路。其间也包括以“义理”解卦及“以传解经”的方法。当然有可能，这也应是，儒生们为掩盖其“以卜筮者尚其占”圣人倡导的“道行”的无能，才虚构成为以“不占而已矣”及“善为易者不占”为借口的根源。同时也可以看出，《帛书易》中，称孔子自己讲，其筮得“百占而七十当”的说法（见《帛易》“要”篇），虽然这种说法，与其吉、凶、悔、吝、好、坏等方面的易筮卦爻辞的总概率分布，是符合《周易》中卦爻辞里，这方面记述的“百之七十”之“吉”之类和“百之三十”的“不吉”之类的“七比三”的总概率数的分布关系，但是它仍然还应是个儒学中流行的一种不真实或不确切的说法。除非当时孔子所采用的筮法，是与“文王”、《左传》、《国语》以及《易传》中儒学所一贯大为宣扬的“蓍草法”、“大衍蓍法”的传统筮法不同而又较其更简单明了的筮法。可是这种推断，又是个缺少更多历史事实依据的推断。从中，同时我们又可以



看出，当时孔子及其之后的门生们，对“卜筮”及其判断结果及效率的重视，以及他们对待“卜筮”认识的矛盾心理——当与后世儒家以“义理”解《易》的思路不合。这可能也是《帛书易》中，没有收录“大衍筮法”内容的原因之一——没有收录，不能说明收录者，就一定是反对“卜筮”而重“义理”的。也可能当时正处于汉朝“爻辰法”、“纳甲法”等筮法，对古代“大衍筮法”以爻解卦的补充及完善或冲击的时期，或者是这些“筮法”以及“以爻解卦”的多种方法，正处于推广与盛行的时期——还未形成为（官方）统一的普适性“筮法”阶段。这些方法，远比“大衍筮法”的判断准确性与针对性强的多，故而作（帛）“易”者，无意去收录之。

由此我们也能体会到，《易传》中许多有关对以“爻”解卦方法及爻、爻位、爻象、爻数等的感受与论述（至少包括“系辞”大部分；“文言”的“乾”部分；“象传”的“小象”部分；“说卦”中“六画成卦、成章”部分等），应最早是春秋之后的战国后期（虽然据刘玉建先生研究认为：子夏比孔子小44岁，又是孔子的高徒之一。而《子夏易传》中有“当位”、“相应”、“消息”、“六日七分”、“七十二侯”、“互卦”及“逸象”等释爻或释卦之义的方法），以及汉朝“爻辰法”（纳支法）、“纳甲法”（此两种方法，在京房易学、郑玄易学中，均有所论述与运用）等“以爻”解义的筮法普及并得以广泛应用后的作品。这些与“爻”有关的论述，不应是公元前502年左右至公元前479年孔子去世时（史称孔子“五十而学易”，正是此历史阶段），该时期广为流传并被认定的“以卦解释”的孔子所应有的论述与观点。因此，为了能确认清楚易学发展各个时期的思想发展变化的真面目，离开了对当时的筮法及其主流数术方法流行的探讨与研究，是很难掌握其确切性“易理”及“义理”思想的。这自然也是后来独尊飘忽的“形而上”的儒学“义理”派中理论脱离自然实际的成果与作品的最大弊病。







十四、每人各类命场间的特点与关系

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将经历一段历史时期。在这个历史时空过程中，会有非常多的各种因素，对其成长、壮大、衰亡等环节，起着一定的不同或相同的作用。我们应主动地去了解或知道自己一生的命运历程，从而使我们能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什么时机、什么情况状态下，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或怎么干？等等，借以提高我们及其各自的人生効力。这也是提高全社会生产力效益很重要且必不可少的一个个的个体环节。

到底一个人的人生命运与哪些重要因素与环节有关系呢？

按照中国传统的个人命运观认为，“天道决定一切”，而人的命运旅程是不会脱离开“天道”规律的涵盖，而自行运行的，所以我们的“易理学”认为，一个人的命运应该与该人的主要的姓场（包括姓名场）、出生场、姓名场、（不同岁数所对应的）流年场与四季场、日场、时场等，有着非常重要的不可割舍的关系。这其中，我们应首先

考虑的应是它们之间的主次顺序。我认为，由主到次的排列顺序应为如下排序：

以姓场、出生场、姓名场、流年场、四季场（包括月场）、日场、时场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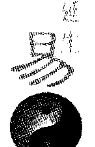
(一) 姓的场态的确定与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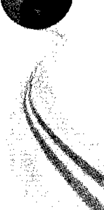
此场态性质应是祖祖代代都不能也不会改变的。该场态一旦被确定，只要去比较各姓场态性（卦的五行属性）之间的“五行”生克制化的关系，就能正确确定自己应如何与社会上其他姓氏的人，怎么打交道了。我称此种方法的取用，为“基因管理法”。其法不在乎（不去理会）其人年龄的大小、性别、种族、各种地位的高低、知识结构、社会经验、贫富差异如何等因素。这种姓氏间的关系，在自然的人群中，将是永恒不变的相关关系（不包括机器人、人造人等）！

如果姓氏的改变，能与原姓氏的场态性质相同，则其姓氏的变化，并不会直接影响到自己或后代与其他姓氏间的正常关系及规律。若改的姓氏的场态性质与原姓氏不一样的话，本人及其后代，直接或间接地都会出现，不受自我所能控制的两面性的不稳定性做人的标准。这种“脚踏两只船”式的两面性思想及作风，在其与其他人打交道或处事时，会使人们产生对你不应该有的“不摸底细”的误解。所以我主张，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不要轻易地改变自己的姓氏！要改时，也尽量保证其姓的“五行”属性，不变为好。当然，其间也是得以父姓为准，千万不要以母姓为准——除非父母之姓氏的“五行”性质相同而外！这是因为人类（不只是中国人或汉人如此）只是遗传男性姓氏的基因本底的缘故。这与缺乏传承家谱统计学印证的西方的某些遗传学观点和理论，可能有些不符合，但却是千真万确的真理与事实——当然它也不应该是歧视妇女思想与言论的借口。

(1) 姓名场态的确定及影响

当然，你若能将姓场或名字之场加在一起，所得的总体（三爻卦）场态、场性，相互进行相对应的“五行”属性的生克制化的比较





后，再作出处事方法、原则、方案的决定。它所能达到的判断效果与结果规律，将是你所用的一般现在社会上，大家常用（流行）的处事分析方法，或姓名学的分析及确定方法等，所能达到的效果，是无法相比拟和不可同日而语的。

（2）中外姓名场态的确定与影响

①【中国（汉）人】

原则：

“姓名场”是按：

“姓”的笔画总数，除以 8 的余数，定为“上卦”；

“名”的笔画总数，除以 8 的余数，为“下卦”的原则确定。

“姓”与“名”前后笔画数所对应的上下卦，组成一个六个爻的易卦。按此易卦进行分析、归纳来确定自己姓名的特点及其应遵循的做人、处事等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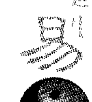
也可将“姓”和“名”的笔画数加起来的总数，除以 8，以其余数来确定其“姓名”（三爻卦）的“总体场态”性。

比较总体的场态性（三爻卦）所对应的各个“姓名场”的“五行”属性的“生克制化”的关系，就可知道他（她）们以及与自己的相互人事及处事关系规律了。

②【外国人】

原则：

一般是按其本国拼音文字的字母顺序，将其全部字母按其本国的“标准”排列顺序，配以相对应的序数；然后再根据其姓、名的不同的拼音字母的每个字母所对应的序数数字，将它们全部按顺序自行相加后的总和数，除以 8，以其“余数”，来确定其相对应的三爻卦（场、态）。具体排序配数关系与方法，可参见前面“十、数、码与现实规律”一章里有关“车牌号”与汉语拼音文字或英文（拉丁）文字间的配数及其对应关系的分析。此处就不多说了。



“姓场”是：

按其“姓”的全部拼音字母所对应的序数相加，除以 8，以其余数来对应确定卦。

"姓名场"：

是按其"名"的全部拼音字母所对应的序数相加，除以8，以其余数来对应确定其"上卦"；

而按其"姓"的全部拼音字母所对应的序数相加，除以8，以其余数来对应确定"下卦"。

"名"与"姓"前后所对应的卦，上下组合成一个六爻卦。借此卦的组构进行分析、归纳来确定自己姓名的特点及其应遵循的做人、处事等规律。

也可将"姓"和"名"的全部拼音字母所对应的序数相加，除以8，以其余数来对应确定其"姓名"（三爻卦）的"总体场态"性。以便与其他"姓名"的总体场态性进行比较，来确定我们对各姓名之间的人事与处事等关系。

另外，为了判断的迅速期间，也可以直接按"姓"或"姓"与"名"，以及"姓名"中各有多少个字母数的和数，除以8，以其余数来对应确定其"姓场"或"姓名场"。

比较这些"姓"或"姓名"场态内涵所对应的三爻卦的"五行"属性关系，就能知道其各姓氏、姓名之间的"生克制化"的人事及处事关系。

③【朝鲜、韩国、日本等国人】

原则：

"姓"、"名"的起卦方法，可以参照中国象形宋体（包括仿宋体）汉文字起卦的上下、左右、前后、外内、音调等原则进行。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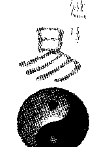
"姓场"是按其姓的笔画总数，除以8的余数，来对应确定；

"姓名场"是按：

"姓"的笔画总数，除以8的余数，来对应确定为"上卦"；

"名"的笔画总数，除以8的余数，来对应确定为"下卦"的原则，进行确定。

"姓"与"名"前后所对应的卦，上下组合成一个六爻卦。借此卦的组构与内涵，进行分析、归纳来确定自己姓名的特点及其应遵循





的做人、处事等原则。

也可将“姓”和“名”的笔画数，直接加起来的总数，除以8的余数，来对应确定其“姓名”（三爻卦）的“总体场态”性。以便与其他“姓名”的总体场态性进行比较，来确定我们对各姓名之间的人事与处事等关系的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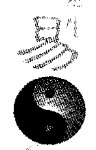
其中，像朝鲜、韩国人的姓、名中，将各字结构中的“○”符，可当做乾“圆”所对应的“1”数来看待。

日本人的姓名，也可把“假名”或“片假名”，按其标准排序对应配上相应的排序数后，再根据其排序的具体情况，进行“姓”或“姓”与“名”的对应性成卦。其方法，同以上【外国人】的一般成卦方法。

比较其各姓氏、姓名所对应的三爻卦的“五行”属性，就可以达到判定各姓氏、姓名之间的人事或处事关系。

当然，我们也可以，以社会上普遍认可的被翻译成汉文的外国人的名字，作为起卦或成卦的基本条件与因素，对应起卦并进行分析即可。只是在起卦过程中，千万别忘记，有些国家中人的名姓的顺序与位置，是与我们汉族姓名的顺序与位置，是不同甚至是相反的位置。否则，所得到的卦，是与其原姓名的卦，将是不同的卦。不同的卦，所反映的会是不同的事物及其规律和关系。

人类这种家族的遗传“姓场”所反映的这种“五行”辩证关系，是祖祖代代所不变的。它不受社会、家庭、单位、地域、领域等构成的影响；也不受性别、年龄、经验、知识结构、社会政治、经济等地位的影响；又不受种族、国家等区域与地域的影响——无论在任何的环境条件下，某姓氏与其他姓氏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有一定的相对固定性的关系规律的。这是古往今来一般人们及各学科（包括遗传工程、基因及基因工程等）都忽视与还没有认识到的规律。不仅是以汉文字为表达文字的汉民族是如此，以各种文字及表达符号的各个民族、各个种族、各个国家，姓氏之间的规律，都是符合这个“姓（氏）场”规律的（其中也包括国与国、种族与种族之间的“名”“姓”关系规律，也是如此）。虽然，各表达符号是有差异的，但是这些符号的差



异，并不会影响人们“家族遗传场性”之间“生克制化”的相对固定性关系规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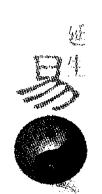
因为，所有的文字与符号，都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一种表达与描述。有符号——有形、态，就是一种场态性的表述。又由于任何事物与形态都不是孤立存在且相互联系的存在着，因此事物之间相对存在会有一定的相对稳定（固定）的关系。这种对应关系，也是受到我国传统文化中定性的“五行”属性关系的涵盖之中的。就易卦表述系统的规律来说，“先天八卦”的8种“场”，化作“后天八卦”的“五行”属性的“固态”（金）、“液态”（水）、“生命态”（木）、“气态”（火）、“综合平衡态”（土）5种“态”。比较这5种“态”之间的“生克制化”的（定性）关系，就能把握住自己在社会与人事交往中，正确处理人事关系的大方向。进而减少矛盾、摩擦、冲突和损失，提高工作与办事的各种效率。也是说，人们的遗传场态性中，是存在有人们往往能感受得到，但是又没意识和认识到的一种冥冥之中的相互推促、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相互依靠、相互排斥、相互吸引等的无法逾越的关系。所以我们传统的“义理”与“易理”道理中，才着重强调“与人和同”的思想和处事哲理的必要性。因为不管人是处于主动还是背动或齐动、顺动的环境下，都应该具备与人“和兑”才会“吉”利的心态与作风。

（二）出生场态的确定与影响

（1）指的是你出生那一年的“纳音五行”的属性（即“杨柳木”、“天河水”、“山下火”、“剑锋金”、“大驿土”之类）。它将决定你一生的本质属性（五行）性质。

比如，你是1943年出生的人。

该“癸未”年的“纳音五行”属“杨柳木”。杨树、柳树的特点，是能曲能伸且生命力旺盛——用最简单最方便的“插枝”方法，就能存活繁殖与延续。说明该人的特点是适应性好，能上能下，什么样的工作都能踏实地去干，而且熟悉及上手得往往都比较快。往往多喜欢



某种体育运动，成绩斐然（成绩不菲）。只是一辈子所干的工作不易变化地太频繁为宜。因为“杨柳木”是以“木”性为其一辈子的属性，而“木”性又是以动态、变动、震惊为其基本的特征。故而其工作的流动性较大，往往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其名声、名气会比较大等。

其他60甲子年所对应的“纳音五行”的性质与特点等，可以自己找资料，进行探讨与推敲。此处就不多说了。

（2）12属相（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兔之类）也能管人的一生命运。在我们看来，它只不过没有“纳音五行”属性特性那么明显重要而已。可是，就某姓氏家族内的各个成员来说，将具有非常重要的判断关系作用。

知道你的姓氏场态性（“五行”属性），再知道你自己“属性”的“五行属性”（牛、鼠、羊、马等），就能断定你在你们家族或家中的地位与亲属关系。

比如，你姓“火”性之“刘”。你本人属鸡（酉、“金”）。

那么在你们“刘家”，由于是“火”克“金”，故而父亲对你自小以来，一直是严加管束，无论你怎么努力作为，总是得不到父亲的赏识与满意。实际上，父亲是因为不信任你的作为能力，才造成了如此（压制、强制等）对待你的态度。

如果，你的妹妹是属猪（亥、“水”）的。

那么，你对你妹妹会非常得好。她除了得到你的格外照顾、呵护与支持外，经常会得到你无原则的支持和为她会干一些不该干的事，所以她会被你给惯坏的。这是因为你的（酉）“金”生着她的（亥）“水”。可是，你妹妹特别不听父亲的话，不服父亲的管教，还不负责任地经常把一些事物或事态不成功的原因，归结为父亲的作为与原因。无伦父亲如何努力亲切地对待你妹妹，你妹妹总是看不上他（不相信、不认可父亲的能力）。这是因为她的（亥）“水”总是克制着父亲的“火”的缘故。



假使，母亲姓“土”姓之“朱”时。

那么，父亲之“火”始终是生着母亲的“土”姓，故父亲格外地照顾母亲，一切总是希望对母亲有利。甚至在谈恋爱时，都是父亲是

主动者，并且还会无原则地干一些对母亲有利的“傻事”。母亲之“土”总是生着你之“金”，对你格外关心、照顾与心痛。而对妹妹之“水”总是看不惯或进行指责性的抨击，甚至加以严格的管束。这是由于母“土”克妹“水”的缘故。

可以看到该“刘家”中的父母总是在付出，并没有得到儿女们任何孝顺的回报。只是母亲还能得到父亲的痛爱与支持而已。家中人员，只有父亲是光有付出而没有得到其他人的任何回报者。

……

具体分析方法与原则，我已给出，其他家中各种人员关系，可照以上方法及原则进行推导及发挥。不过，必须重点得首先掌握姓氏间的对应场态性质的关系，其次还得知道各对应“属相”之间的“五行”生克制化的关系。其实在此分析判断过程中，非常重要的先决条件，是必须准确地把握各自与“五行”对应的事物之间不可分离的性质定性的“五行”属性关系。离开了“五行”性质的分类与对应关系的判定，在传统文化的诸多表述模式中，是无法找到它完整准确的表述意义与结果的。“五行”关系不仅具有事物“类化”分类的特点及作用，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分类类型中，处于为事物关系间的性质，进行定性的作用。这是“义理”甚至现在的某些中医“医理”派别，总是搞不请楚，又弄不明白的具有指导一切实践决定性意义的事物性质与关系定性的判定定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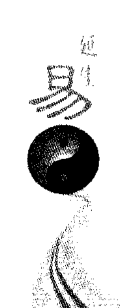
（三）流年场态的确定与影响

指的是你出生后，直至去世，一生之中，每年对应的（流动性）场态性质。它将决定与（虚）岁数对应的当年一年之内，你的场态性质。

原则：

（1）把你当年的虚龄岁数，除以8，以其8或8以下的余数定场态（卦及其“五行”属性）性。

接下来，再将这流年卦的卦性及内涵与“后天八卦分布”位置上



的各卦的卦性及其内涵相比较，就能知道该年度不同时期及方位上，自己的运势是什么走势了。因为“后天”各卦的位置是反映该年不同时节（时间）下的各种事物的总体场态性质的。

比如，虚岁是37岁。

37÷8，余5。

5对应于“先天”的巽（☴）卦的场态性。

那么，该年“后天分布”的不同时期的对应卦的内涵，与该巽卦的内涵进行组卦或比较，就能知道该虚岁37岁这年不同季节或（“阴历”月份）时期的主要规律与行为规范了。

按“后天八卦分布”的一般性一年各卦的排序如下：

“立春”（正、二两月）为艮（☶）卦之“土”性。

“春分”（三月）为震（☳）卦之“木”性。

“立夏”（四、五两月）为巽（☴）卦之“木”性。

“夏至”（六月）为离（☲）卦之“火”性。

“立秋”（七、八两月）为坤（☷）卦之“土”性。

“秋分”（九月）为兑（☱）卦之“金”性。

“立冬”（十、十一两月）为乾（☰）卦之“金”性。

“冬至”（十二月）为坎（☵）卦之“水”性。

由于对应该虚龄37岁的是巽（☴）卦的场态，所以用这些不同时期所对应的卦的内涵及其“五行”性质相比较，就可知什么季节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了，等等。

比如，“立暮”艮（☶）卦主事时期，由于其间巽“木”克艮“土”，说明这段时间内，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及决定权，能较顺利地得到施展、发挥或达到目的。只是要注意克服自己犹豫不决，不能当机立断的毛病就行。同时也要注意那些不应做的事，不要勉强去做。当然具体的象数对应关系，一定要与（三爻）卦的具体内涵相对应（可参考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中的“八卦之象”一章内的具体内容），才能作出具体的分析与判断。

再如，“立冬”乾（☰）卦主事的时期，由于此间是乾“金”克巽“木”的时期，所以该时间段中，无论自己如何去做，都是比较被

动和不顺利的。尤其是与“官”家、“官商”、有权势或是“立冬”前后与西北方或“金”姓的人打交道，更是被动或被欺侮。具体分析，可参阅《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中的“八卦之象”一章内的具体内涵内容。具体分析的原则及思路已经给出，该处就不再多议了。

其他各卦主事时期的分析，可照以上方法类推。

除以上方法而外，也可以“后天八卦分布”的各卦与巽（☴）卦下上搭配成6爻卦体，通过该卦体中卦爻的内涵，进行具体分析与判断。由于是以“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为“体”，而你本人的“流年场态”为“用”，因此巽卦为“玄空飞行”之卦，“后天八卦”为相对稳定的基础元素之卦。

具体方法如下。

“立春”（正、二两月）为风山渐（䷴）卦。

“春分”（三月）为风雷益（䷩）卦。

“立夏”（四、五两月）为巽为风（䷸）卦。

“夏至”（六月）为风火家人（䷤）卦。

“立秋”（七、八两月）为风地观（䷓）卦。

“秋分”（九月）为风泽中孚（䷼）卦。

“立冬”（十、十一两月）为风天小畜（䷈）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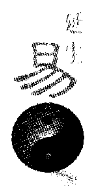
“冬至”（十二月）为风水涣（䷺）卦。

一种方法：

是按以上所组成的6爻卦体的内涵，进行对当时对应时期的针对性分析，然后再决定我们的取舍以及行为规范。

（2）另一种方法：

是把以上不同时段所对应的6爻卦体，作为自己该时段规律的基本构成状态或表述模式——即作为起出的“本卦”来看待。随着不同时间（月、日、时）的变化，再加上判断当时不同的时间变量，来确定其卦的“体”“用”关系；由“体用”关系内涵的不同，对当时的环境状态和自己的行为准则与运气，作出具体的判断与推导。此方法，尤如“以起卦加时间定变爻”进行判断的方法一样。只不过这里起的卦，已经是被我们相对固定地预先所确定了的而已。



（3）还有一种方法：

也可以以个人流年的总卦（37 岁对应的巽卦）与当年的“九宫飞星”的卦位分布，进行不同方位、不同节气、不同时间及时间段等的分析、对比，作出对当年全年不同（卦）时期的“年飞星”的规律、状态、运气等的判断。这也是受“玄空学”方法的启发，而发挥的判断方法。这种分析判断的方法，应该是相对前两种相对固定的判断模式来说，针对性会是更强的、更具体的判断方法。大家可在今后大量的实践中，定能得以感受和体会到。

其他的具体分析，大家可根据我们的思路，进行具体针对性实践。这里就不多议了。

我们以上这里“虚岁”的计算方法，是按出生当年加 1 岁的概念，进行的。它不受一般人们是上半年还是下半年出生的算法不一样的影响（上半年生，加 1 岁。下半年生，加两岁）。不管是上半年还是下半年出生，都只加 1 岁。当然，这里的 1“年”，是指“阴历”年的一年（以“春节”该日为前后的界限）。此间，也不分是不是到了“立春”节气前后来确定岁数的概念。

（四）四季场态的确定与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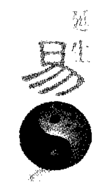
原则：

主要是以“阴历”的月份或节气定场态（卦）性。它将决定：

（1）一个月（以 12 地支确定）。

①可以通过地支每支所对应的“五行”的属性及内涵，与“后天八卦分布”每卦所对应的“五行”属性及其卦的内涵，进行对比，做出判定。

②另外，也可用“八字”或“卜筮正宗”、“纳甲”、“纳辰”等方法中，对“月卦”间的分析，来推导事物（包括人、运气等）一年 12 个月，每月的具体规律与状况。



③还可以通过“地支”每支所对应的“五行”的属性及内涵，与“当年”卦或“流年”卦所对应的“五行”属性及其卦对应的内涵，

进行对比，作出当年一年内不同月份事物规律、状态与运气的判定。

④用“九宫飞星”有关“月飞”的分析方法，进行分析与判断。

可参考本书（一）册中，有关“九宫飞星”一章和本书（三）册里的有关“月场”如何“飞”定等内容。具体方法与“年飞星”分析方法相同，但“九宫飞布”状态、位置，当有所异同。在此就不再多议了。

⑤用“阴历”的12个月，每个月所对应的“12消息”卦，作为“本卦”。根据不同的月份中当日的日数代入“本卦”中，来对应确定不同的卦爻变化；再由不同的卦爻变化的“体”“用”关系，对当日所对应的事物（场态）关系，作出具体的分析及判断。

这里只是为大家提供一些判断方法的主要思路。具体方法，大家可以根据各自熟悉的数术和推导方法，加以补充与完善。具体的操作、分析、判断方法，我将会在今后的《易学多方面应用》一书中，作详细的探讨与分析。

（2）15天（24节气每个节气来确定）。

①根据“月体纳甲”方法与各节气同易卦的对应关系，进行比较，来作出判断。

②与易卦的“卦气”说相对应，来表述全年二十四个节气中，每个节气（15日）的“卦气”以变的规律（“六日七分”对应一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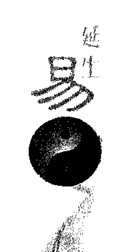
③与“五日一候”（一个“60甲子”的“时辰”周期），“三候一节”（一年72候）的方法，与“三候”对应于一个“节气”的规律，而三个“节气”对应于一个方位卦的关系，对应推导每卦内涵的该三个“节气”所对应的规律。

（3）每卦对应45天的场态［“后天八卦分布”各卦或两分、两至和四个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所确定］。这是“后天八卦分布”每卦所对应的平均时间段所反映的事物规律。

①实际上，应是：

处于四正方位上的震（☳）、离（☲）、兑（☱）、坎（☵）每卦对应一个“阴历”月（30天，两个“节气”时段）。

处于四耦方位上的艮（☶）、巽（☴）、坤（☷）、乾（☰）每卦



对应两个“阴历”月（60天，四个“节气”时段）。

这是因为地球在围绕太阳旋转时，循行的是个以偏心的太阳为中心的椭圆形轨道，所以在等价时间对应的同样角度下，由于其间地球距离太阳之间的距离远近差异的不同，因此同样角度所对应的循行轨道的长短（弧长）也不一样。故而经过所对应的同等角度的时间的长短，也会有差别。由于四正方位上是地球围绕太阳旋转的主要的变向的位置上，故单位时间内运行的轨迹（轨道长度）相对会短一些（单位时间内的移动角度小或者运行距太阳距离近所造成的）；而处于四耦方位上运行的单位时间内的运行轨迹（轨道长度）会长一些（单位时间内的移动角度大或者运行距太阳距离远所造成的）。当然这里所规定的卦位时间的长短，只是一个近似的大概数值而已。它与真正天体运行的实际值，还是有些差距的。具体方法，也可以参考以上“（三）、流年场”的分析。

②根据“后天八卦分布”的“九宫飞星”的方法，对应分析各卦所在方位及时间条件下，会发生什么样的事件等。

具体方法：

第一步，是把“九宫飞星”中，当年进入中宫位置的卦，与该年八方不同分布位置上的卦，进行“生克制化”的分析与比较；

第二步，在以上分析与比较的基础上，再把各卦所对应的时间段与其内涵意义分析并搞清楚；

第三步，在前两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对具体事物的针对性判断结果或结论。

在此方法的运用中，我们是将近入中宫位置上的卦，看做是该年度起到主要（决定性）影响和作用的卦（而不像普遍人们认为的那样——是个受困而无法发挥作用的卦）。它表明的是对该年起着最主要（调节）作用的场态与性质（起着对全年、全局及各方位的平衡与协调作用），所以不同方位上的其他各卦内涵与它所对应的主要作用的内涵相比较，才能发现或揭示事物间主要方面的普适性变化规律。



其他与“九宫飞星”有关的分析方法，可参考本书（一）册中，

有关“九宫飞星”一章和（三）册“三十补遗”一章中“（二）‘九宫’各方位壮旺衰败的一般调理方法”里的有关内容。在此就不再多议了。

(五) 日场态的确定与影响

原则：

(1) 指每个干支日的场态。它只管一天12个时辰（24小时）。

场态性一般是靠日“干”的“五行”属性来确定（由“批八字”的“日主”方法延伸而来）。不同日子所对应的年、月、日、时的“干”与当日的日“干”进行阴阳、“五行”的“生克制化”的比较，来确定各年、各月、各日、各时的一般对应性规律。

(2) 另一种方法：

是靠年支序数加“阴历”月份数，再加日数，其总和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场态（卦）性（由“年月日”起卦方法延伸而来）。

(3) 用“九宫飞星”有关的分析方法。

可参考本书（一）册中，有关“九宫飞星”一章和（三）册“三十补遗”一章中“（二）‘九宫’各方位壮旺衰败的一般调理方法”里的相关“日场”如何“飞”定等内容。具体方法与“年飞星”分析方法相同，可是具体的分布状态或位置，会有所异同。在此就不再多议了。

(4) 用64卦“值日法”对应分析。

运用64卦“值日法”的每一卦的六个爻，对应于6日（天），再加上“离”、“坎”、“兑”、“震”每卦对应于“夏至、冬至两至”及“秋分、春分两分”当天的那1日（天），总共为364日，来对应表述一年内，每天的卦象内涵变化的事物规律。

此方法来自于西汉时期《易林》的作者焦延寿。又因为焦氏之《易》，是出自于西汉的孟喜。而孟喜发明了以一个6爻卦，能表述“六日七分”长的时间。那么，用60卦就能对应表述365又4分之1



日的一年长的时间。由于“其说长于灾变”，故而焦氏为了能“各卦主时，其占法各以其日观其善恶”，“各有占验”，因此他在《焦氏易林》中，也附有“焦林值日”的方法。具体各卦与“节气”的对应分配关系，依次对应分别如下：

立春、雨水（两节气，共30日，5卦。一卦6爻对应6日）。

小过、蒙、益、渐、泰；

惊蛰、春分（春分，震卦直1日）。

需、随、晋、解、大壮；

清明、谷雨。

豫、讼、蛊、革、夬；

立夏、小满。

旅、师、比、小畜、乾；

芒种、夏至（夏至，离卦值1日）。

大有、家人、井、咸、姤；

小暑、大暑。

鼎、丰、涣、履、遁；

立秋、处暑。

恒、节、同人、损、否；

白露、秋分（秋分，兑卦值1日）。

巽、萃、大畜、贲、观；

寒露、霜降。

归妹、无妄、明夷、困、剥；

立冬、小雪。

艮、既济、噬嗑、大过、坤；

大雪、冬至（冬至，坎卦值1日）。

未济、蹇、颐、中孚、复。



【注】：从“大雪”节气后，将坎卦入数断，从“立冬”节后45日，系王相不断。

小寒、大寒。

屯、谦、睽、升、临。

【注】：以上一般每两个节气，对应于30天，并且对应于五个6爻卦。逐日终而复始的排定每一日（天）。一卦依爻次管6日（天）。凡卜之时，看本日所得何卦？以便于在本日卦内去寻找所卜得之卦，来看其吉凶。

由于60卦再加上“四正卦”，一共才能对应表述364天的时间，而与实际一年的天数，还差1又4分之1日。相差的这一天多的时间，焦氏是如何处理和对待的？他并无交代。甚憾！

这种“分卦值日”的方法，首先发创于孟喜的“六日七分”法。其用60卦而不用再加“四正卦”的方法，就能直接对应表述一年365又4分之1天的时间。具体方法，可参见刘玉建所著，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两汉象数易学研究》（上册）第134页“第五节 六日七分法”的内容与分析。

当然，后来京房受焦氏影响，也主张“分卦值日法”，只是他的方法在某些具体处理上，与孟、焦二人又有所不同。详见以上刘氏该书中的285页“第十节 六日七分法、八卦卦气说及六子卦气说”一节的内容。

在《纬》书的《易纬》之书中，这种“分卦值日”的表述方法，也屡见不鲜。此处就不再多议了，只是给大家提供一种传统的对应分析思路，下面大家可自行找书进行探讨。

（六）时场态的确定与影响

其中，包括“阴历”12时辰和“阳历”24小时及其刻、分、秒等时间与时间段。

原则：

（1）指的是每个“干支”时辰的场态。它只管一个“时辰”（两个小时）。

场态性一般是依时支的“五行”属性来确定（由“批八字”方法延伸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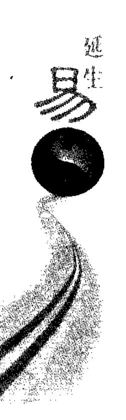
（2）另一种方法：

是用年支序数加“阴历”月份数；再加日数；最后再加时辰数。其总和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场（卦）的状态与性质（由“年月日时”起卦方法延伸而来）。

（3）用“九宫飞星”有关对应“时”的分析方法。

可参考本书（一）册中，有关“九宫飞星”一章和（三）册“三十补遗”一章中“（二）‘九宫’各方位壮旺衰败的一般调理方法”里的相关“时场”如何“飞”定等内容。具体方法与“年飞星”分析方法相同，可是具体的分布状态或位置，会有所异同。在此就不再多议了。

总之，如果要判断其大局、大趋势、大方向等的规律性，就需选用姓场、姓名场、出生场、流年场、季场之类的（长周期概念下的）判断分析方法。越是要准确判断具体针对性的事物状态、情况之类，就需要选择越短小的时间、时间段、时间周期场态判断分析的方法。即日场、时场、分场、秒场之类。时间段越精细、越短小，对应判断的针对性越强越具体，也越精确（这在对黄金、货币、期货、股票、股指期货等的每一分、每一秒钟的走势的分析及判断过程中，都能得到很具体真切的分析判定的指数与结果。在预警、预防、防护、防治、防患于未然、快速反应等领域，还能做到每秒钟以下的相对更精准的判断等，只不过是要把时间的确定因素的长短，加密到我们所需的更精细的毫秒或以下的程度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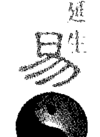
十五、如何通过男女双方的年龄及怀孕月份确定男女胎

在运用“易学”的“场效应”关系到人们的姓氏中时，我发现，不同姓氏之间的人事关系，有着很强的固定性规律关系。而且这些关系基本上是不受名字、生辰八字、性别、职业、年龄、籍贯、地域、种族、血型、知识结构、社会地位等差异的影响的。这说明每个姓氏家族中的成员，不论他（她）们之间再有什么其他的差异特点、特征的不同，可是他（她）们在对自身以外的其他姓氏的关系中，他（她）们之间的场态性关系，是固定一致而不变的——场态性质关系是完全对应且相同一定的。而且这种姓氏的场态的性质，基本是【遗传父（男）姓家族的场态性】。这种场态的性质也是祖祖代代不会改变的。我想这也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后来确定以男子的姓氏为家族、家谱的根本姓氏的最主要的原因之所在（当然，也不能排除“阳尊阴卑”、“男尊女卑”之类思想的影响）。

因为古代自从到了“父系氏族”之后，社会主要的分工，往往是

以“男主外，女主内。”这在易学《周易》的风火家人（☲）卦的内涵中，有着突出的表述与体现。说明至少自打西周时期，男氏即在外面闯荡为主，故而必须得维系好自己各种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关系——尤其是人事关系的“定其交而后有所求”的时代。此外还得使这些关系达到和谐，防止不利的矛盾及干扰因素的产生，借以提高社会效益和本体或个体效益。因此，就必须得了解、掌握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主要规律，加强有利的合作，防止或避免不利的和对抗排斥性的矛盾及关系的产生。而由于姓氏的不同，又会造成人事间，往往人们都意识不到的“下意识”所导致的“不应该”出现的不同性质的矛盾组合的发生。故而我认为，在长期大量的社会实践中，我们的老祖宗们就特别注重家族以及其姓氏关系（不仅是注重人与人的“八字”的生克制化关系）。一是为了防止近亲结合造成家族人员素质的下降及遗传疾病和不利因素的发生。二是为了在社会交往中，避免不必要的矛盾发生将和谐共荣的局面破坏，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及损失。

以上讲的是人的【遗传的总体场态（性）】，主要是【与父系的总体场态（性）有关】，而与母系的总体场态（性），没有多大关系——不论这个父亲与哪个姓氏的女人结婚，生孩子，生下的后代，不论男女，他（她）们的遗传场态性，总是与父系的场态性一致。这与现代科学的“基因”及“基因工程”中所认识到的规律，应是一致的。比如说，从法律的角度在做“亲子鉴定”时，只要有父亲的一些含有其基因的材料根据，就能很肯定地确定其子女中的男性是否是自己的儿子。可是，其儿女中的女性，即使再加上母亲甚至爷爷、奶奶的基因材料依据，却也是很难通过仅分析基因的方法与手段（就目前的科技手段来说，还是根本无法）得以准确地确定的。虽然这是现代科技方法的尴尬，但必定它证明了我国这种传统“以男性基因为其遗传主干基因”的遗传学观点与理论，是正确和科学的——并不是封建传统意识中“重男轻女”、“男尊女卑”、“阳尊阴卑”、“乾尊坤卑”等思想的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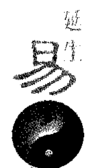


而决定【生男生女，则取决于母亲】。基本上，女性到了能受孕的年龄，其多大年龄（岁数），几月份怀孕，是男是女，是有一定的

稳定性规律可寻的。20 世纪 50 年代末，当周恩来总理委派我父亲负责中医现代化研究的时候，我父亲当时通过对 20 多个大中城市解放前就设立了妇产科医院的单位，进行了三百几十万人次生育者的调查、分类、统计、归纳等，发现：妇女从中国传统中的虚岁（龄）14 岁到 49 岁（更年期闭经之前），其多大岁数（虚岁）"阴历"几月份怀孕，是孕"男"还是孕"女"？是有统一的稳定（固定）性规律的。与男方如何？是没多大关系。不管女性当时她与哪个（岁数的）男士成的孕，这种规律基本不变（其准确性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那百之五中，往往可能是把日子记错、各种病态情况或难言之隐造成的。还有，就是在闰年闰月的转换过程中，由于推算转换时产生的误差等原因所致等）。因为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社会风气，人们的思想往往还是"重男轻女"的人多，怕造成人口男女比例的失衡，故而至直今日都没有发表此项统计学成果。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还会看到，往往在子女的姓名上，看到其父母的姓氏在其同一个或不同的子女姓名中体现，绝大多数的这类父母二人的关系，一般都不和谐。甚至往往二人已离异。如果父母双方的姓、名同时在一个子女的姓名中，除了【父母关系不和外，此子女往往性格会是双重性的】。这也能说明，父母在自己最亲的子女身上，其各自"自顾"的自私心理都不能放弃或谦让，那么，他们之间的关系还能和谐吗?!

由传统的某些地方流行的婚姻风俗上，我们也可以发现或看到：为了能保证每个家庭的幸福及和睦，古代与后来的人们，一旦其组成了家庭之后，往往女方会随男方的姓氏而改变自己的原有姓氏。比如，男方姓张。则女方不管原来其姓氏是如何，一律都会改称为"张氏"。可见过去的某些人们，已经下意识地认识到人们姓氏之间场态性的差异或相同，对每个家庭是否是个和谐的家庭？真是太重要了！其重要性，远远超过了男女双方"八字"之合的重要性。只是他（她）们还没能从人类"遗传基因"关系的必然性角度，明显地认识并揭示出姓氏遗传基因间的相对稳定或相对固定性的关系规律罢了。



为了后代能较顺利安全地延续及成长，请不要乱改自己的姓氏



(改的如果与原姓氏的场态性相合或共振还行。可是这种情况实在太少了)！随便更改自己的姓氏，是缺少传统文化中的长远宏观看问题的思想基础的。此往往是自私（自我、自顾）心理的一种产物（当然，工作需要，不得以，另当别论。即使如此，也请尽量不失其原姓氏之场态性。否则，自己在处理事物时，【会产生双重对待的性格】。与他人交往时的关系中，除了会产生不必要的某些误解外，甚至将是与他人不容易沟通与融洽的)。

按现代遗传学的观点，其认为男女性别的产生是由 X、Y 染色体的组构状态所决定的。在试验室及试管内的试验中，人们有意地控制 X、Y 染色体的组构状态与过程，是可以决定某些动物（包括人）的性别的。可是，在自然的生殖繁衍的活动中，完全靠动物自己的自然生理、机体、机制、机能来控制。不是说你想生什么性别的孩子，就能生什么性别的孩子的。到时候，X、Y 染色体到底能否染得上谁？往往只与女方的生理决定规律有关系。一般的自然人，是无法自我控制 X、Y 染色体的活性与组构状态规律的。

如果，能对有生育能力的男姓，也作一个同样条件下的对比规律的统计，可能自然生育的规律，我们会掌握得更加全面的。

当然喽，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总结出一些孕男孕女的经验。

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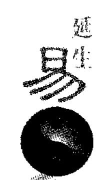
冬季前后（天气较寒冷的季节）怀孕，就容易是男孩。

夏季（天气较热的时节）怀孕，就容易是女孩。

女方在 30 岁（虚岁）以前，怀男孩的概率较高（特别是虚岁 25 岁之前年龄段)。

女方在 30 岁（虚岁）以后，怀女孩的概率较高——远远大于怀男孩的概率。

这也是因为妇女身体最强壮、精力最旺盛、“阳气”最足实的时期，是虚龄 28 岁时。也就是说，妇女 28 岁之前，其“阳气”实足。“阳气”主要对应于男人之气，故孕男的机会多。而 28 岁后，“阳气”开始衰弱，并开始走向衰老，故而“阴性”的“阴气”开始昌旺盛重。“阴气”正与妇女之性相合，故孕女多。



在女方排卵期之前（这里是指理论排卵期）房事所怀的孕，容易是男孩。

在女方排卵期之后进行房事所怀的孕，容易是女孩。

大家不妨也可以调查统计一下：

当夫妻双方或有一方在其环境（工作、学习、生活等），处在逆境中或不顺心及艰难不利的时候，女方所怀的孩子，往往多是男孩子。

当环境处于顺利或飞黄腾达的时候，往往怀的多是女孩。

所以，自古以来，我国传统中就流传着这么一种说法：

“大自然最公平，当你处在最艰难的时期，就给你一个劳动力（壮丁、男孩），以便帮助你改变或摆脱你的落后与困难的处境。当你处在顺利和发达的时期，就给你一个‘千斤’（女孩），以装门面。”虽然，这话中间有人会觉得有些重男轻女的意思，但它反映了一种我国传统人类社会发展中对人生和环境关系的一些现实的真实性的认识。

夫妻双方年龄差距较大时：

女方的岁数如果较男方大得多，特别是女方处于壮年时期怀孕，往往是女孩子的概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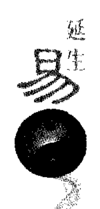
男方的岁数较女方大得多，女方年轻，男方正处于壮年的时候，女方怀男孩的概率高。

这也就是我国古代传统中，为什么要找小媳妇和早结婚的原因之一——为了生男孩以留根（保持“姓”场态的继续繁衍的存在）。

当你无子而有女或根本就无子时，你可检讨一下你自己或前辈的行为，是否干了一些见不得人的丧尽天良的勾当，等等。

自古以来，我国由于中医学的发达及社会相对的稳定，故而人口众多。很多医学及社会学的知识及规律，比西方的医学及社会学的规律认识，更容易通过大量的统计学数据及概率，得出正确有效的结论和结果。这对我国当今“优生优育”的计划生育的国策，将提供相当有价值的参考。“计划生育”的关键是保证“优生优育”！无论是生男孩或女孩，都得如此。

谈到这里，我给大家介绍一个我多年来统计、归纳、总结出的按易学方法控制、分析“生男生女的简便方法”。



（一）按易学方法统计生男生女的规律

本来提供这个方法的目的，也是为了能使国家或有关部门统计归纳或人为地去控制社会男女数量的平衡与稳定。因为我国现行鼓励的是“尽量生一个为好”的“独生子女”为主的生育政策。男女性别在数量上的相对平衡与稳定，就显得更为重要了。特别是现在，我们已进入了“八运”主宰的2004年至2023年的艮（☶）卦运气之中。由于艮卦对应的是“少男”状态，故而这些年里，男孩的出生率，相对会大于女孩的出生率。请注意！如果依靠全国个体人为需要来调理男女人口的比例的平衡的话，由于不同人的思想认识与意识形态的差异，很容易导致男女人口比例的失控而失调，故而具体方法我暂时不能公布。敬请大家体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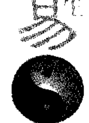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下面我再提供一个古代传统通过数学方法，统计男女胎可能性的方法，为大家所参考。

（二）按《算法统宗》的方法统计男女胎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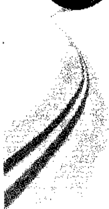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我们可以用“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的“洛书”与“后天八卦”数，来对应判断女子所怀孕之子的男女性别。此方法，来自明朝程大位所编著的《算法统宗》一书的推介。其具体计算与判定方法如下。

具体步骤以序为：

①由于我国古代女子一般能怀孕的最大虚岁数，为49岁，故以49岁为女子怀孕的最高年龄。从中我们也能体会与感受到：“易理学”与“义理”中“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数理理论在人类学方面的依据之一。



②这个年龄加上该女子怀孕时的“阴历”月份数，得出一个“总数”。



③以这个“总数”为基础，减去该女子怀孕时的“虚龄”数，又

得到一个“剩余数”。

④再以该“剩余数”，除以“天一”、“地二”、“人三”、“时四”、“五行”、“六律”、“七星”、“八风”、“九宫”各数，如其除不尽，则以其所得的“余数”来定男女。

⑤一般以其最终的“余数”如何定男女胎。

凡余1、3、5、7、9者，皆是“奇数”。“奇数”者定为男性；

凡余2、4、6、8、10者，皆是“偶数”。“偶数”者定为女性。

⑥此外，如果，

余数中“奇数”多者为孕男；

余数中“偶数”多者为孕女。

下面举例说明。

例一：

某女子虚岁26岁，其“阴历”8月怀孕。问其孕为男为女？

答：②49+8=57。

③57-26=31。

④31÷1=31。得“奇数”31。

31÷2=15，余1。1为“奇数”。

31÷3=10，余1。1为“奇数”。

31÷4=7，余3。3为“奇数”。

31÷5=6，余1。1为“奇数”。

31÷6=5，余1。1为“奇数”。

31÷7=4，余3。3为“奇数”。

31÷8=3，余7。7为“奇数”。

31÷9=3，余4。4为“偶数”。

⑥由于其所除得的数，多为“奇数”，则该女子所孕，为男性。

例二：

某女子虚岁24岁，其“阴历”11月怀孕。问其孕为男为女？

答：②49+11=60。

③60-24=36。

④36÷1=36。得36“偶数”。



36 ÷2 =18，被“偶数”2 整除。得 18。18 为“偶数”。

36 ÷3 =12，被“奇数”3 整除，得 12。12 为“偶数”。

36 ÷4 =8，余 4。4 为“偶数”。

36 ÷5 =7，余 1。1 为“奇数”。

36 ÷6 =6，被“偶数”6 整除，得 6。6 为“偶数。

36 ÷7 =5，余 1。1 为“奇数”。

36 ÷8 =4，余 4。4 为“偶数”。

36 ÷9 =4。被“奇数”9 整除，得 4。4 为“偶数”。

⑥由于其所除得的结果数，多为“偶数”，则该女子所孕，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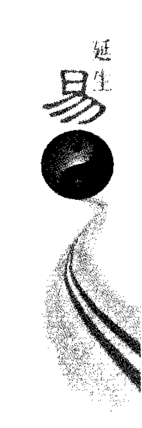
其余例子可照以上方法类推。

只是在推导过程中，如遇到“阴历”闰月的时候，将如何处理？该文中并没有提及。我想，我们还是应该采取闰月的前半个月归于上个月，而下半个月归后一个月，来参与计算和判断，会更合理一些。当然，这也有可能是将来产生准确性误差的原因之一。

又因为此传统数学统计方法，在我来说，还缺乏更广泛与大量的统计学的归纳，故而此处只是为大家提供一个古人对孕男或孕女的数学统计学的思路而已。大量的统计学归纳与数据的确定，以及此法的普适性如何？还需要大家共同来探讨与完成。

由上面的例子我们也会认识到，古代易学、易符、易筮、易象、易数及数术学等方式方法，是古代做学问的圣贤之士们作为对各种事物及其关系与规律，进行统计学的调查、分析、综合、归纳上升为理性理论与伦理的最基本的方法与手段。由于离开了这些最基础、最根本的统计学的数据与实践验证性的依据，就失去了一切说理、论说的根据，因此怎可对“易筮”及“象数”易学妄加忽略与蔑视呢?！只有仅靠想象与空谈易学及“形而上”的“义理”的人，才会盲目糊涂地忽略与蔑视“易筮”和“象数”的基础调查、统计的必要性以及重要依据性的作用。这与社会上一般盲目流行的受儒学思想不断撕扯影响极深地对《周易》根本思想的认识，是另类不完全相同的认识、认识过程及“易理学”认识方法论。请注意！

以上只是为大家提供一些如何控制与掌握生男孩还是生女孩的推算方法及规律，以及采取什么样方法，去统计、调查、归纳、掌握与控制“生男生女”孩的规律。由于每个人，人为地控制“生男生女”，往往会导致全社会人口男女性别比例的失衡。故而，在过去许多次出书的过程中，我都会主动地将这一章的内容删除掉。这次由于广大的易学爱好者们及某些管理者们的迫切需要，我将这几十年来学易、研易、用易等某些方面的易学理论与经验，提供大家参考与评说，借以达到抛砖引玉的效果。错误之处定有不少，欢迎大家予以大刀阔斧的砍杀及斧正！





十六、度量衡与卦的对应关系

在依据度量衡单位的变化起卦或对应卦时，我根据传统的《梅花易术》中“丈尺法”等的一些启示，还有这几十年来实践经验，在推广基础上的总结与提高，将其成卦的原则，确定为如下的对应关系：

A.【市制】：

担数　斗数　升数　斤数　两数　钱数　为“上卦”。

斗数　升数　斤数　两数　钱数　分数　为“下卦”。

当然，上下卦的确定，主要还是要看具体“市制”选取的表述单位的具体大小来定了。

一般都是以大单位的数，为“上卦”，

相对或绝对小一些的单位的数，为“下卦”。

①比如，一担八两。

“一担”所对应的乾（☰）卦为“上卦”，

而“八两”所对应的坤（☷）卦为“下卦”。

所以“一担八两”，上下卦组合，得天地否（䷋）卦。

②再比如，二升三钱。

“二升”对应的兑（☱）卦为“上卦”，

“三钱”对应的离（☲）卦就应当是“下卦”。

因此“二升三钱”，上下卦组合，得泽火革（䷰）卦。

其他成卦方法，照此类推即可。

【注】：用“分”或“钱”表示“斤”数、“升”数、“斗”数、“担”数等成卦法，与“数字位数成卦法”相同。

B. 【公制】：

吨数　公斤数　克数　　（小数点前面的数）为“上卦”。

公斤数　克数　毫克数　（小数点后面的数）为“下卦”。

当然，上下卦的确定，主要还是要看具体“公制”选取的表述单位的具体大小来定了。

一般都是以大单位数，为“上卦”，

相对或绝对小一些的单位数，为“下卦”。

①比如，三吨八百三十一公斤。

“三吨”所对应的离（☲）卦为“上卦”，

而“八百三十一公斤”所对应的震（☳）卦为“下卦”。

所以“三吨八百三十一公斤”，上下卦组合，得火雷噬嗑（䷔）卦。

②再比如，六公斤四十二毫克。

“六公斤”对应的坎（☵）卦为“上卦”，

“四十二毫克”对应的兑（☱）卦就是“下卦”。

因此“六公斤四十二毫克”，上下卦组合，得水泽节（䷻）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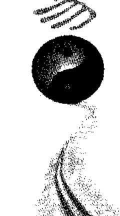
其他类似的具体成卦方法及办法，照此类推。

【注】：用“毫克”或“克”来表示“公斤”数、“吨”数等成卦法，与“数字位数成卦法”相同。

C. 【丈尺】：

里数　丈数　尺数　寸数　分数　为“上卦”。

丈数　尺数　寸数　分数　厘数　为“下卦”。

当然，上下卦的确定，主要还是要看具体“市制”的“丈”“尺”等选取的表述单位的具体大小来定了。

一般都是以大单位数为“上卦”，

相对或绝对小些的单位数为“下卦”。

①比如，五里七丈四尺。

“五里”所对应的巽（☴）卦为“上卦”，

而“七丈四尺”所对应的离（☲）卦为“下卦”。

所以“五里七丈四尺”，上下卦组合，得风火家人（䷤）卦。

②再比如，八尺六寸九分三厘。

“八尺”对应的坤（☷）卦为“上卦”，

“六寸九分三厘”对应的兑（☱）卦就是“下卦”。

因此“八尺六寸九分三厘”，上下卦组合，得地泽临（䷒）卦。

其他该项中具体成卦方法及办法，照此类推。

【注】：用“分”或“厘”表示“寸”数、“尺”数、“丈”数、“里”数等成卦法，与“数字位数成卦法”相同。

D.【米尺】：

公里（千米）数　米数　分米数　为“上卦”。

米数　分米数　厘米数　为“下卦”。

当然，上下卦的确定，主要还是要看具体“公制”的“米”“尺”等所选取的表述单位的具体大小来定了。

一般都是以大单位数为“上卦”，

相对或绝对小些的单位数为“下卦”。

①比如，两公里三百七十一米六厘米。

“两公里”所对应的兑（☱）卦为“上卦”，

而“三百七十一米六厘米”所对应的乾（☰）卦为“下卦”。

所以“两公里三百七十一米六厘米”，上下卦组合，得泽天夬（䷪）卦。

②再比如，五米五分米七厘米。

“五米”对应的巽（☴）卦为“上卦”，

“五分米七厘米”对应的震（☳）卦就是“下卦”。

因此“五米五分米七厘米”，上下卦组合，得风雷益（䷩）卦。

其他该项中具体成卦方法及办法，照此类推。

【注】：用“厘米”表示“公里”（千米）、“米”、“分米”等成卦法，与“数字位数成卦法”相同。

小数、分数、比例等数的成卦方法，照以上方法对应类推即可。或者参考本书中“十一、数字成卦（组场、定场态）规律”中“数字位数成卦法”以及本书中有关这方面的表述原则与方法章节的内容。

总之，我们的“易理学”数理的成卦表述原则，基本是：

①

前（上）面的数，为大单位数；

后（下）面的数，为小单位数。

②

“上卦”单位大；

“下卦”单位相对小。

③

“体”（变）卦，为大单位；

“用”（不变）卦，为小单位。

当然，还需要具体分析内外卦的结构来具体确定。

按我对几何卦形的集合、组成与结构的探讨与认识，因为卦是由下面的初始之爻（一爻，又名“初爻”）开始，由小往大、由局部往全局、由个体向集体、由个别向全部、由少生向老终、由低层向上层等形式发展的。也就是说，由初爻向上爻的发展组合表述的是由“地”到“天”、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的发展过程，因此我把：

1. 首先，

“上卦”当做是，大数值与高位及高位数值的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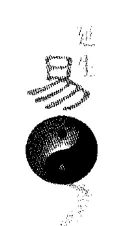
“下卦”当做是，相应的小数值与低位与低位数值的表述。

2. 再者，

“上卦”又是“前面”事物或事物的“前面”的表述，因而：

“上卦”表示的是“前边”的数值或数值的“前边”；

而



“下卦”又是“后面”事物或事物“后面”的表述，故而：
“下卦”表示的是“后边”的数值或数值的“后边”。
3. 同时，
按现在文字数目的排序表述与写法的顺序：
“上卦”表述的是“左边”的事物或事物的“左边”，因此：
“上卦”表示的是“左边”的数值或数值的“左边”；
而
“下卦”表述的是“右边”的事物或事物的“右边，因此：
“下卦”表示的是“右边”的数值或数值的“右边”。
由此可知我们“易理学”对一般的数值表述，其：
“左边”（前面、上面）应是高位数的位置；
“右边”（后面、下面）应是低位数的位置。
这正好与现今和古代传统数制一般数序的书写表述认识与规律，是一致的。

4. 根据我以上的观点，一般的我把64卦的“易理”表述内涵确定为：
“上卦”是大数值或大单位（包括数与数值）的表述；
“下卦”是小数值或小单位（包括数与数值）的表述。
比如：风天小畜（䷈）卦。
按“先天卦序”，其“上卦”为巽（☴）卦。巽为5。
按“先天卦序”，其“下卦”为乾（☰）卦。乾为1。
根据不同的需要与判断要求，我们可将其“小畜”（䷈）卦看做为：
51担；5担1斗；5斗1升；5升1斤；5斤1两；5两1钱；5钱1分等；
也可看做为：
51吨；5吨1公斤；5公斤1克；5克1毫克等；
51里；5里1丈；5丈1尺；5尺1寸；5寸1分；5分1厘等；
51公里；5公里1米；5米1分米；5分米1厘米；5厘米1毫米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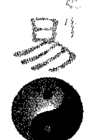
中国现在所发现的最早的计量器具，是两把河南安阳出土的商朝时期的“牙尺”。两尺的正面均有“十进制”刻度。尺面长度被均等分成10等份，而每份又被分成更小的10均等间隔。可见我国远在三千多年前的商朝时期，所采用的表述长度的表述尺度（数制），早已是确定为“十进制”的数制表达系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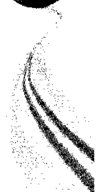
可以明确地说，我国在商代时期，就已发明形成了完整的“十进位值制记数”的方法（早在距现在三千多年前的殷墟甲骨上，就有“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的“十进制”的4位数的数字方面的刻辞记载；还有大量的6位或更多种数位的“数字筮符”、“筮数”、“数位符号”等）。而且在该“十进制”系统中，已能完整、准确、多种形式的叙述与表述“个”、“十”、“百”、“千”、“万”这么5个“十进制”等级的数名系统（《汉书·律历志》中说：“数者，一、十、百、千、万也。”用这五个表示位级的数词来解释数的概念）；即使当时在自50起的10的倍数的写法等，也都是商代人根据实际需要而形成的表述方法。当然，这“十进制”的确立与10个“天干”作用的强调与推行，有更加密切的关系。有可能，也与当时“河图”表述系统的研究与运用有关。

此后的周秦时期的一些计量单位，也多采用“10进制”，也是因为既没有形成计量单位自身的系统，而且又缺乏足够的文字记载，所以没有形成“10进制”表述的强势系统（一般常用的长度、容量及体积单位多为“十进制”体系，而常用的重量单位多不是“十进制”体系）。

最早有文字系统记载的有关“十进制”计量单位，见于西汉时期。在《新书·六术》中有“是故立一毫以为度始，十毫为发，十发为厘，十厘为分”的记述。它是将“数”与“度”的精细单位，共同归于“毫”，并借此开后世数学借用该度量单位表达“小数”位值的先河。由当时时代的《汉书·律历志》中可看出，“厘”、“毫”与“累”、“黍”之间，都是以“十进制”为基础进制单位。

刘徽在推算圆内接正多边形时，就借用了尺、寸、分、厘、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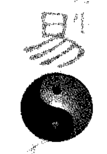


秒、忽这样七个“十进制”的计量单位。可是他并不去关心这些单位的绝对长度如何，仅仅在“忽”以下使用了一个“微数”单位就作罢了。这也是因为自商朝开始，以及当时“十进制”长度单位早已被广大的人们所熟知，并且已习惯这样去运用和表达的缘故。而《孙子算经》中却以“丝”取代了“秒”，并把“十进制”的换算关系单位，代入到：引、丈、尺、寸、分、厘、毫、丝、忽的“度”与斛、斗、升、合、勺、抄、撮、圭等的（容、积）“量”之中。到此“规定”确定为止，长度与容量、容积单位，才已全部被基本整齐相应地划定了。

除了表示重量单位的“斤”、“两”之间的关系外，中国到宋朝时的度量衡单位，就已经全部演化成了“十进制”的单位。在这期间，“河图”、“洛书”，特别是“河图”（再次）的出现，也为“十进制”的被肯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由于从7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开始（已具有了7孔，可直接清楚地吹奏出1、2、3、4、5、6、7七个音阶的“鹤骨之笛”），历代对律吕学的重视与研究，并同时采用“九进”与“十进”两种尺度来衡量律管的长度，当律学家们在推算这两种长度的关系时，实际上已经推导出了不同进度“小数”之间的换算方法。否则，就不可能获得如此准确的七音程表述结果。

在《算学启蒙》卷首中，就已列出了小数的名目。它们分别是：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它们各自相邻单位之间，都是“十进制”。在“沙”以下，还顺次有：尘、埃、渺、模糊、逡巡、须臾、瞬息、弹指、刹那、六德、虚、空、清、净等单位。而这些单位各自相邻的二者之间，却都是“万万进制”的——从“尘”至“净”的14个表述单位（层次），可达1亿的14次方［10的9次方的14次方，即10的126次方。也是1之后或其下除以1之后有126个零（0）的这么大的一个（“天文”）数字］。如果再加上由“分”到“沙”的8个“十进制”单位，即10的8次方，将组成一个10的126+8=134次方这么大、小的一个级别之数。这么精细的表述思路，如果我们将其表述功能进行双向延伸，从小到大或从大到小，能表述出多么的大



或又是多么的微小的具体事物来。这些精细的表述单位，在当时有可能并不具有任何针对性的实际计量学上的意义，纯属于是标识小数位置的文字记号或符号而已。可是，它却体现了当时人们对更大范畴、更大单位或者对更小范畴、更小单位等数理可能性表述的信心，以及其进行具体表述与表达的逻辑思维方式方法——虽然，在计量时，可能还未达到其所涵盖的单位等级，可是已具备了达到该单位等级的可能性了。同时，也体现了，中国古代传统思想内涵中，在对各种事物及其规律进行探讨思考时的诸多思路里，是多么的开阔与深入。

在我国的古代数学中，分、厘、毫、秒等长度单位，经常被用来表述小数的位置，这种方法一直继用到现在。下面来看看，我们的“易理学”中，易卦是如何与其小数之数，进行对应表述的。

(一) 小数的易卦对应表述模式

下面举例说明。

假若，以大（上一级）单位为基础单位的话，大单位的数值我们也可以看做是小数点前面的数值，而大单位以下（后）的数值，我们又可以看做是小数点后面的数值。

由此规定，则以上风天小畜（䷈）卦的各种表述应为：

51 担；5 担 1 斗；5 斗 1 升；5 升 1 斤；5 斤 1 两；5 两 1 钱；5 钱 1 分等；

51 吨；5 吨 1 公斤；5 公斤 1 克；5 克 1 毫克等；

51 里；5 里 1 丈；5 丈 1 尺；5 尺 1 寸；5 寸 1 分；5 分 1 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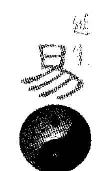
51 公里；5 公里 1 米；5 米 1 分米；5 分米 1 厘米；5 厘米 1 毫米等；

……

那么，以上这些风天小畜（䷈）卦内的各种数量单位的表述方式，也可被看成为小数点前后的表述模式：

即：

51.0 担；5.1 担；5.1 升；5.1 斗；5.1 斤；5.1 两；5.1 钱；5.1



分等；

51.0 吨；5.1 吨；5.1 公斤；5.1 克；5.1 毫克等；

51.0 里；5.1 里；5.1 丈；5.1 尺；5.1 寸；5.1 分；5.1 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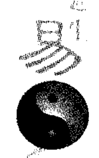
51.0 公里；5.1 公里（千米）；5.1 米；5.1 分米；5.1 厘米；5.1 毫米等；

……

其他计量单位的“小数”表述法，可以照此类推。

由于中国古代文化与数学的数字表示方式，多数是采用了，能让人们一目了然的同等级数量单位的表述模式。这是因为在中国古代传统数理理论与实践中，基本没有独立存在的“小数”及纯粹的“小数”概念。在需要运用和表达“小数”时，往往是改用“分数”或者是把整数加上其小的计量单位，配合起来使用的。其小的计量单位，是相对上位计量单位下面的下位计量单位，同时对于最高级别（一级）计量单位来说，其他同类属的各个计量单位，都可以看做是小的计量单位。所以在“小数”、“分数”、“约数”、“比率”、“比例”等数的表达方式上，我国的传统数学与数学方法中，绝大多数都不采用高一个或几个级别，甚至都采用最高级别的表述方式等，来进行统一地表述。因此，也基本不会出现，单独的 0 以下的纯小数或纯分数计数单位。即不采用 0.51 升、0.051 公斤、0.51 寸、0.0051 米等，与 51/100 升、51/1000 公斤、51/100 寸、51/10000 米等表述方式，而采用 5.1 斗（51 斤）、51 克、5.1 分（51 厘）、5.1 毫米等，与 5 又 1/10 斗（51 斤）、5 1 克、5 又 1/10 分（51 厘）、5 又 1/10 毫米等方式，进行表达。

以上如此表述的方法与方式，也是由于中国古筮法与《易》学中，重视分析事物的主体（体）与客体（用）间的相同或不同的作用需求，才采用的这种数量单位和数学的一种表达方法与方式。由把数量单位化小，并用整数进行表述来说，比用“小数”或“分数”进行表述来得更直接、更直观、简单，更容易使人明白、更加方便。特别是比用多位“小数”进行表述的方式，来得就更简明、更便捷。这种方式在表达过程中，主要是为了突出显示事物的主体（“体”）及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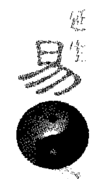
方面所起的作用，同时也是为了注重突出大局、大方向（之“体”）的需要与作用，于是才采取了这种思考与表达方式。由于事物间“体”“用”关系的不同，就表现出了，事物在当时时空对应条件下的“主”（主动、带动）“次”（被动、从动）关系状态。可是同样的两个事物间，由于它们所处于的对应时空及时空中的位置、状态的不同或相同，它们在其所对应的时空关系中的“主”“次”地位关系，往往是千差万别的，所以这些脱离时空对应条件下的事物间的关系，也是不能只通过某些数量的一般关系，进行比较来确定其唯一或固定性规律关系的。比如，同样是51斤重量的某物体，由于它所对应处在的时空关系的相对条件、状态、关系等的不同，它在不同时空环境条件下的状态、规律、作用、影响等，有可能是大大的不同的。

（二）分数与比例的易卦对应表述模式

“分数”的概念，应该是来源于古人对物品实行分配的原则与方法。当所分配的物品少于分配对象的数量时，就可能产生“分数”的概念。其概念甚至可以上溯到文字出现的初期。这种“分”的概念，最早见于甲骨文中的“八”，它本身就具有“分”的意思。《说文解字·八部》曰：“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金文中也多见“分”字的形态，《说文解字》曰：“‘分’，别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别物也。”

当然喽，人类最先认识的是些个别的“分数”。在甲骨文中，就有“半”字的形象。这说明我们的祖先，有可能是最早认识到1/2这个抽象分数专用概念的。

在先秦的一些典籍中，比如《考工记》、《墨子》、《商君书》中，就记述有一些特殊的分数。战国时期，“分数”的应用已有很多的例子。比如，战国末期所流行的《考工记》中，记有相当于1/5；4/5；2/5的“几分之几”的分数值的命名法。《墨子》中，分别有以“少半”、“大半”来称呼1/3；2/3的方法。而在《商君书》中，则分别用“什一”、“什二”、“什四”来称呼1/10；2/10；4/10的分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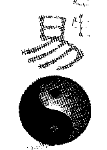


在湖北出土的秦律竹简中，就有“三分取一”、“十分一”等表示分数概念的语句。

我国最早出现“几分之几”概念，并且一直沿用到现在的分数命名方法的著作，应该是由《管子》开始的。在《轻重十一·揆度》中，管子说，在共工（人名）时代，天下的“水处计之七，陆处计之三。”此句中既有数学中比例的7∶3的概念，又有分数7/10，3/10的分数概念，并且还从水陆各自的数量、比例等关系，来看待事物的“轻”“重”关系。

我国古代分数理论的发展与发达，是与律、历学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的（7000多年前就具有7个音阶准确的“鹤骨之笛”，以及3000多年前的周朝就具有了“时乘六龙，以御天”的“六龙历”历法了）。由于长期以来我国的律学家们，都是采用了“三分损益法”来推算与确定律管的长度，所以就促使这种依赖于分数四则运算的方法，得以继承与发展。由大量的汉代文献可知，这种“三分损益法”，最早应产生于公元前4到6世纪或之前。另方面，我国古代天文学家很早（汉代）就发现了一个地球回归年，是365又1/4天，以及“19年7闰”的天文规律。由此又可计算推导出，每个月的平均日数，为29又499/940天。当时先秦的古历与秦朝所颁布的《颛项历》，都是依据这些基本数据为基础而制定的。因为历法中的基本数据的表述，都是采用了以分数形式的表述方法，所以就促使了我国古代分数理论与实践方法的不断发展。

由前面各章节中的分析中，我们就会发现：我国古代的数学家，也是由除法的方法中，推导出了“分数”的概念。在应用问题的处理中，又把“分数”看做成是一对“比率”，可是在形式上，又自上而下或自左而右地列出分子和分母的筹式；加上前面所说的律、历学普遍所采用的分数数据表述的需求，就构成了我国古代数学中“分数论”的重要特点。由这些“分数论”，又可推演出“最大公约数”、“最小公倍数”的算法，乃至推演出“近似”及“约数”的方法等。



平常我们会有一些口头语，比如“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九牛一毛”、“挂一漏万”、“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差之毫厘，谬以千

里”等。我们这样说的目的，也是来源于《易传》中“唯几、唯深、唯神”的思想。也是想让人们抓住各种难得的机会与条件，对这些“极少数”的强调与注重，尽量防止这些往往不被人们重视及难免的疏漏，造成不应有的缺失。也就是说，中国古代的传统文化及古算学的“分数”、“比例”等表述方法产生的目的，是要求人们在处理任何事物时，绝不能忽视事物任何微小的可能性与现实性。这是因为大的事物容易引起人们的重视，而小的或微小的事物，则容易被人们忽视和忽略的缘故。可是，恰恰大的事物，往往都是由小的事物发展而来的。小的事物，往往充满着活力与生命力，而大到一定状态或时期的事物，则往往又会是处于衰败或没落甚至消亡的状态之中。

古巴比伦、古希腊、古印度等国家的人们，由于其所用的数理“进制”都比我们的大，计算起来很不方便；同时靠文字进行记述的方法，既不方便，又不明确等原因，所以到了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这种分数的计算方法与理论，才被人们普遍认识而得以运用。因为分数的表述与计算方式方法，是比较复杂的，所以直至今天，德语中，还会有“掉进分数里去了”的俗语，借以来形容与表示该人陷入于困难及绝境时（不知如何是好？心中没底数）的状态。

下面举例说明，我们的易卦中的“分数”，是如何与事物进行对应表述的？

如果，以大（上一级）单位为基础单位时，也可以将此前风天小畜（☴☰）卦的表述，看作是“分数”表述模式：

即将：

51 担；5 担 1 斗；5 斗 1 升；5 升 1 斤；5 斤 1 两；5 两 1 钱；5 钱 1 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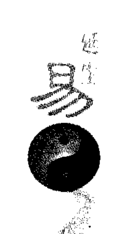
51 吨；5 吨 1 公斤；5 公斤 1 克；5 克 1 毫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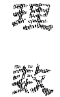
51 里；5 里 1 丈；5 丈 1 尺；5 尺 1 寸；5 寸 1 分；5 分 1 厘等；

51 公里；5 公里 1 米；5 米 1 分米；5 分米 1 厘米；5 厘米 1 毫米等；

……

可表述为：






510/10 担；5 又 1/10 担；5 又 1/10 斗；5 又 1/10 升；5 又 1/10 斤；5 又 1/10 两；5 又 1/10 钱；5 又 1/10 分等；

510/10 吨；5 又 1/10 吨；5 又 1/10 公斤；5 又 1/10 克；5 又 1/10 毫克等；

510/10 里；5 又 1/10 里；5 又 1/10 丈；5 又 1/10 尺；5 又 1/10 寸；5 又 1/10 分；5 又 1/10 厘等；

510/10 公里；5 又 1/10 公里；5 又 1/10 米；5 又 1/10 分米；5 又 1/10 厘米；5 又 1/10 毫米等；

……

其他计量单位的“分数”表述方法，可以照此类推。

在此“分数”对应易卦表述方式的启发与思考下，我们也可把以上的“分数”表述关系变成“比例”或“比率”的表述状态与关系。那么，以上的表述内容还可表达成：

51:1 担；50:1 斗；50:1 升；50:1 斤；50:1 两；50:1 钱；50:1 分等；

51:1 吨；50:1 公斤；50:1 克；50:1 毫克；50:1 微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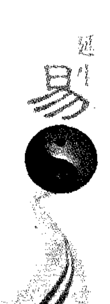
51:1 里；50:1 丈；50:1 尺；50:1 寸；50:1 分；50:1 厘；50:1 毫等；

51:1 公里；50:1 米；50:1 分米；50:1 厘米；50:1 毫米；50:1 微米等；

……

其他计量单位的“比率”、“比例”关系的表述方法，可以照此类推。

（三）64 卦各卦数位的具体数字对应表述模式



根据易学 64 卦“互卦”之间的各种表述关系，我们又可以将每个六爻卦，其中间（二、三、四、五）4 个爻形成的“互卦”，看做是将来事物或事物将来的发展趋势的基础与初始状态与阶段，因此“互卦”所反映的数值，也应该是“后来”或“将来”的数值。按照易卦

构成的上下两侧为现在、为远（郊、野）、为范围大（城廓、城邑）、为大的原则，上下两卦应为大单位的数值，而中间4个爻组成的“互卦”，应是在此大单位之下的更小、更低位数值的表述。

依以上风天小畜（䷈）卦的中间二至四爻为“先天”的兑（☱）2之卦，三至五爻为“先天”的离（☲）3之卦，而且兑（☱）2与乾（☰）1紧相连接，离（☲）3与兑（☱）2紧相连接，这样风天小畜（䷈）卦，由“上卦”至“下卦”，再至内中“互卦”的“下卦”，再至其内中“互卦”的“上卦”，就形成了由高位向低位依次排序的4位数——即（先天）5123之数。

“小畜”（䷈）卦中间的“互卦”睽（䷥）卦，如按“四爻连互”将其展开，在新的火泽睽（䷥）卦中，其“上卦”的离3（☲）之卦，紧接着是三至五爻的“先天”的坎6（☵）之卦，坎6（☵）之卦之下，紧接是二至四爻的“先天”离3（☲）之卦。这样在5123之后，又接着是63之数，因此我们又得到了个6位数——即512363之数。

“睽”（䷥）卦中间的“互卦”既济（䷾）卦，如按“四爻连互”将其展开成为新的水火既济（䷾）卦中，其“下卦”的离3（☲）之卦，紧接着是二至四爻的“先天”的坎6（☵）之卦，坎6（☵）之卦之上，紧接是三至五爻的“先天”离3（☲）之卦。这样在512363之后，又接着是63之数。因此我们又会得到了个8位数——即51236363之数。

“既济”（䷾）卦中间的“互卦”未济（䷿）卦，如按“四爻连互”将其展开，在新的火水未济（䷿）卦中，其“上卦”的离3（☲）之卦，紧接着是三至五爻的“先天”的坎6（☵）之卦，坎6（☵）之卦之下，紧接是二至四爻的“先天”离3（☲）之卦。这样在51236363之后，又接着是63之数。因此我们又会得到一个10位数——即5123636363之数。

……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自从“互卦”成为既济（䷾）卦和未济（䷿）卦之后，数值就开始形成“63”的重复性出现。这与“四爻连



互”进行三次“连互”后，所形成的回归卦的规律，是完全相一致的规律。可知，从“易理学”数理变化的数理表述规律及方法中，完全可以证明，传统易学及“义理”中“四爻连互”展开规律的逻辑、逻辑过程与结果的合理性及现实实际性的确切性。

由此可以知道，此风天小畜（☴☰）卦所表述的数，应是51236363到按“四舍五入”法成为51236364数之间的这么一个近似的数。即51236364数与数值。

所以，以上各计量单位所表述的各数，可以直接表示为：

51236364担、斗、升、斤、两、钱、分、毫等；

51236364吨、公斤、克、毫克等；

51236364里、丈、尺、寸、分、厘等；

51236364公里、米、分米、厘米、毫米等；

……

也可是：

5担1斗2升3斤6两3钱6分4毫；

5吨123公斤63克64毫克；

51吨23公斤636克4毫克；

512里3丈6尺3寸6分4厘；

5123公里63米6分米4厘米；

……

还可以根据不同量度单位的判断要求，作出各种不同的对应判断与确认。

也可成为：

5123或5. 123吨、公斤、克、毫克等；

51. 236364吨、公斤、克、毫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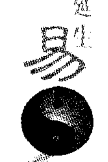
5123. 6364吨、公斤、克、毫克等；

5123或5. 123公里、米、分米、厘米、毫米等；

51. 236364公里、米、分米、厘米、毫米等；

5123. 6364公里、米、分米、厘米、毫米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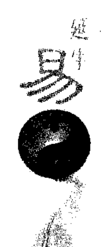


一般一个六个爻的风天小畜（☴☰）卦，基本可以表示以5、1、2、3为前后排列顺序的（5123）这么一个数。根据不同计量单位及数据的需要与要求，可以组成非常多的各种对应性数据与数值（包括整数、小数、分数、比例数、百分数等）。

其他各卦的数与数值的表述，可以照此法类推。

在一般判断数的大小、多少的过程中，需要首先来确定“变爻”以及与其对应的“体”卦。有了“体”卦后，才能确定数值、数目与数量的大小、单位、主次等关系。因为“体”卦，表述的是事物“主体”（处于主要、主导地位），“用”卦，表述的是与“体”卦相对应的事物“客体”（处于次要、辅助地位），因此“体”卦所表述的数，是主要及主体的或大单位的数（整体、大局、群体、大、多等数），而“用”卦所表述的数，是次要及客体的或小单位的数（部分、局部、个体、小、少等数）。根据我们的这个“易理学”道理，才能相对准确地作出相关数据与数值的量化值的对应表述与判断。所以说，“体”“用”关系确定的准确与否？关系到卦的量化数据的正确确定与确定过程。如果“体”“用”关系稿不清楚的话，就无法准确地确定卦中所表述内涵的相对准确的数值。也就是说，由于选择对应的数量单位（即“体”）的关系的不同，同样的数量所对应构成的卦，也大多是不一样的。因为同样的数量，如果对应于不同的数量单位时，该不同数量所对应的数量单位中的“体”“用”（五行）定性关系，往往是不同的，所以所得到的与其相对应的卦及其构成与关系，自然也就不一样了。具体对应数值大小的表达，请参见本文以下64卦“体”“用”关系数值大小的具体表述与区别。

所以宋朝的大易学家邵雍及其后继者，才特别重视事物“体”“用”关系的确定。他们认为“‘心易’之数，得之者众，‘体’‘用’之诀，有之者罕。其要在分‘体’‘用’之卦，查其‘五行’生克、比合之理，而明乎吉凶悔吝之机也。于是《易》数之妙始见。而《易》道之卦义备矣。乃世有真实，人罕遇之耳。得此者，幸甚秘之！”在他们看来，“心易”——即六爻卦中间二到五爻之间的“互卦”的内涵要领，弄明白的人比较多，而搞清楚“体”“用”关系及



其内涵要领的人，极少（“罕见”之“罕”）。如果能将卦中的“体”“用”关系搞清楚、弄明白的话，才能真正开始知道《易》数的绝妙之处。得到此判断要领者，是很罕见也是很幸运的，一定要特别注意慎守其机密才好！不能让不良之人得到如何解秘的方法！这也正合乎“易理”、“义理”的《易传》中所说的：“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的“善性”传承“继成”标准的要求的。

下面我们把《周易》64 卦各卦一般所能表述的数及数值，作一个简单的归纳。其间，各“经卦”所对应选取和采用的，都是“先天八卦”所对应的“先天数”。

乾为天（䷀）卦。

一般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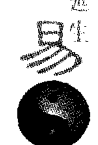
11；1111；111111；11111111；

“上卦”为“体”是：11；1111；111111；11111111；

“下卦”为“体”也是：11；1111；111111；11111111。

由于乾（☰）卦为“圆”、“环”、“圈”、“循环”、“基本”、“基础”、“本原”、“原始”、“初”、“始”等之说，所以也可将其看做为，现在数学与数字中的“○”或“0”——即原点、基本、基础、出发点之意。

又因为乾（☰）卦还有“大始”与初、起、始、开始、循环无端之义，故可将其看做是点、开头、对比中心、原点、对称中心、中心点等的“1”之义。恩格斯认为“再没有什么东西看起来比这个数量单位更简单了，但是只要我们从和它相对应的诸多之联系上，以及就多由它而产生的各种方式，把它加以研究，就知道，再也没有什么比一更多样化了。”并且他还具体指出，1 是整个正负数系统里的基数；1 是其自身 1 的正幂（$1^2=1$）、负幂（1^{-2}）及分数幂（$\sqrt{1^0}$）的表现；1 是分子与分母相等的一切分数的值（$1=n/n$，$n\neq0$）。我们还可将乾（☰）卦看做是无穷大（∞）、无限大、没有边际的“大”、“太”之义。可是，由于我们直观或间接观察到的“圆”、“球”、



"环"、"圈" 等几何形状，应该是有边沿与边界的，故而又不可能是无限的，反而是有极限的，所以从 "大" 的方面，又不能只认为乾（☰）卦是表示 "无穷大" 的。

坤为地（☷）卦。

一般为：

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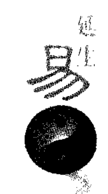
"上卦" 为 "体" 是：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9；

"下卦" 为 "体" 也是：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9。

由于坤（☷）卦有 "虚"、"空"、"无"、"没有"、"静止"、"不动"、"停止"、"迷"、"迷失"、"隐"、"遁"、"藏" 等义，所以在我国记数的历史上，相当于 "0" 的位置上，一般是采用空一数位、空格或画个与坤卦为 "方" 之义相同的空方格（□）来表示。由于记数书写有时速度过快，因此有些空方格就很自然地被画成了圆圈（○）。但这与后来印度等国书写使用的 "0" 的方法，是不同的，因为它不是特意用 "0" 来代表不存在的 0 数的。

最早出现的 "○" 号，始见于金朝时期的《大明历》中。只是当时还没有确定的规范的用法。到了元朝《授时历》和宋元时代的数学著作中，就普遍地使用到了 "○" 这个符号。在《测圆海镜》、《益古演段》、《数书九章》、《四元玉鉴》等书中，"○" 号还被用来表示空的代数项。这说明在宋元数学家们的眼里，"○" 不只是一个记号，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数了。它可以也必须与其他数一起参与到运算之中来才行。

这也说明，"零" 的概念和记号，是我国 "筹算" 系统中 "土生土长" 的本国传统。在唐朝的《开元占经》一书中，就介绍了 "每空位处恒安一点" 的与后来的古印度表示零的方法相同的表述方法。由于中国古代《墨子》中，早已有了 "零" 的清晰概念和它自己的表示方法，这一种印度对 0 的记述方法，并未对中国古代的代数学产生多大影响。这是因为在 "中算家" 们的眼里，中国所采用的 "○" 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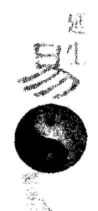


外切正方形与内接正方形的轮廓及面积，同其“○”圆的轮廓及面积，相差无几，可是印度数学中所采用的“0”的外切正方形与内接正方形的轮廓及其面积，却相差很大，故而不能近似等于代表○的轮廓及面积。由于中算方法是“形”与“数”相结合的（几何代数化）算法，所以中算中，就没有采用印度数学中对 0 的表述符号来进行表述。

又因为坤（☷）卦相对乾（☰）卦来说，为小。乾为“1”的话，那么坤就是“零”（比“1”小的存在）、为无穷小，直至“不存在”、“没有”之义。可是从另一个角度来分析，由于空方块（□）与圆形的空位○，从直观或间接观察来看，也是有边界与边沿的图形，所以这种几何图形本身，也不能只是表示为“无穷”与“无限”的概念，而是有极限可达的小。可见我们的中算家们，最早、最原始地采用了空一个位置的“筹算”做法，才能具备完完全全的表示为“不存在”、“没有”等意义的内涵。

水雷屯（䷂）卦。
一般为：
64；6487；648788；64878888≈64878889；
“上卦”为“体”是：64；6487；648788；64878888≈64878889；
“下卦”为“体”是：46；4678；467888；46788888≈46788889。

山水蒙（䷃）卦。
一般为：
76；7648；764888；76488888≈76488889；
“上卦”为“体”是：76；7648；764888；76488888≈76488889；
“下卦”为“体”是：67；6784；678488；67848888≈67848889。



水天需（䷄）卦。
一般为：
61；6123；612363；61236363≈61236364；

“上卦”为“体”是：61；6123；612363；61236363；
“下卦”为“体”是：16；1632；163236；16323636。

天水讼（䷅）卦。
一般为：
16；1635；163574；16357488≈16357489；
“上卦”为“体”是：16；1635；163574；16357488≈16357489；
“下卦”为“体”是：61；6153；615347；61534788≈61534789。

地水师（䷆）卦。
一般为：
86；8648；864888；86488888≈86488889；
“上卦”为“体”是：86；8648；864888；86488888≈86488889；
“下卦”为“体”是：68；6884；688488；68848888≈68848889。

水地比（䷇）卦。
一般为：
68；6887；688788；68878888≈68878889；
“上卦”为“体”是：68；6887；688788；68878888≈68878889；
“下卦”为“体”是：86；8678；867888；86788888≈86788889。

风天小畜（䷈）卦。
一般为：
51；5123；512363；51236363≈51236364；
“上卦”为“体”是：51；5123；512363；51236363≈51236364；
“下卦”为“体”是：15；1532；153236；15323636。

天泽履（䷉）卦。
一般为：
12；1235；123536；12353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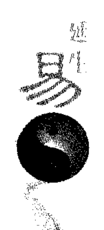
“上卦”为“体”是：12；1235；123536；12353636；
“下卦”为“体”是：21；2153；215336；21536363≈21536364。

地天泰（䷊）卦。
一般为：
81；8124；812463；81246363≈81246364；
“上卦”为“体”是：81；8124；812463；81246363≈81246364；
“下卦”为“体”是：18；1842；184236；18423636。

天地否（䷋）卦。
一般为：
18；1875；187536；18753636；
“上卦”为“体”是：18；1875；187536；18753636；
“下卦”为“体”是：81；8157；815763；81576363≈81756364。

天火同人（䷌）卦。
一般为：
13；1351；135111；13511111；
“上卦”为“体”是：13；1351；135111；13511111；
“下卦”为“体”是：31；3115；311511；31151111。

火天大有（䷍）卦。
一般为：
31；3112；311211；31121111；
“上卦”为“体”是：31；3112；311211；31121111；
“下卦”为“体”是：13；1321；132111；13211111。



地山谦（䷎）卦。
一般为：
87；8764；876463；87646363≈87646364；

“上卦”为“体”是：87；8764；876463；87646363≈87646364；
“下卦”为“体”是：78；7846；784636；78463636。

雷地豫（䷏）卦。
一般为：
48；4876；487636；48763636；
“上卦”为“体”是：48；4876；487636；48763636；
“下卦”为“体”是：84；8467；846763；84676363≈84676364。

泽雷随（䷐）卦。
一般为：
24；2475；247536；24753636；
“上卦”为“体”是：24；2475；247536；24753636；
“下卦”为“体”是：42；4257；425763；42576363≈42576364。

山风蛊（䷑）卦。
一般为：
75；7524；752463；75246363≈75246364；
“上卦”为“体”是：75；7524；752463；75246363≈75246364；
“下卦”为“体”是：57；5742；574236；57423636。

地泽临（䷒）卦。
一般为：
82；8248；824888；82488888≈82488889；
“上卦”为“体”是：82；8248；824888；82488888≈82488889；
“下卦”为“体”是：28；2884；288488；28848888≈28848889。

风地观（䷓）卦。
一般为：
58；5887；588788；58878888≈5887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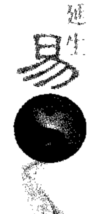
“上卦”为“体”是：58；5887；588788；58878888≈58878889；
“下卦”为“体”是：85；8578；857888；85788888≈85788889。

火雷噬嗑（䷔）卦。
一般为：
34；3476；347636；34763636；
“上卦”为“体”是：34；3476；347636；34763636；
“下卦”为“体”是：43；4367；436763；43676363≈43676364。

山火贲（䷕）卦。
一般为：
73；7364；736463；73646363≈73646364；
“上卦”为“体”是：73；7364；736463；73646363≈73646364；
“下卦”为“体”是：37；3746；374636；37463636。

山地剥（䷖）卦。
一般为：
78；7888；788888；78888888≈78888889；
“上卦”为“体”是：78；7888；788888；78888888≈78888889；
“下卦”为“体”是：87；8788；878888；87888888≈87888889。

地雷复（䷗）卦。
一般为：
84；8488；848888；84888888≈84888889；
“上卦”为“体”是：84；8488；848888；84888888≈84888889；
“下卦”为“体”是：48；4888；488888；48888888≈48888889。




天雷无妄（䷘）卦。
一般为：
14；1475；147536；14753636；

"上卦"为"体"是：14；1475；147536；14753636；
"下卦"为"体"是：41；4157；415763；41576363≈4157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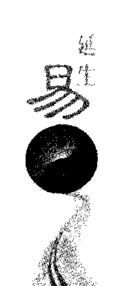
山天大畜（䷙）卦。
一般为：
71；7124；712463；71246363≈71246364；
"上卦"为"体"是：71；7124；712463；71246363≈71246364；
"下卦"为"体"是：17；1742；174236；17423636。

山雷颐（䷚）卦。
一般为：
74；7488；748888；74888888≈74888889；
"上卦"为"体"是：74；7488；748888；74888888≈74888889；
"下卦"为"体"是：47；4788；478888；47888888≈47888889。

泽风大过（䷛）卦。
一般为：
25；2511；251111；25111111；
"上卦"为"体"是：25；2511；251111；25111111；
"下卦"为"体"是：52；5211；521111；52111111。

坎为水（䷜）卦。
一般为：
66；6647；664788；66478888≈66478889；
"上卦"为"体"是：66；6647；664788；66478888≈66478889；
"下卦"为"体"是：66；6674；667488；66748888≈66748889。

离为火（䷝）卦。
一般为：
33；3352；335211；33521111；



"上卦"为"体"是：33；3352；335211；33521111；
"下卦"为"体"是：33；3325；332511；33251111。

泽山咸（䷞）卦。
一般为：
27；2751；275111；27511111；
"上卦"为"体"是：27；2751；275111；27511111；
"下卦"为"体"是：72；7215；721511；72151111。

雷风恒（䷟）卦。
一般为：
45；4512；451211；45121111；
"上卦"为"体"是：45；4512；451211；45121111；
"下卦"为"体"是：54；5421；542111；54211111。

天山遁（䷠）卦。
一般为：
17；1751；175111；17511111；
"上卦"为"体"是：17；1751；175111；17511111；
"下卦"为"体"是：71；7115；711511；71151111。

雷天大壮（䷡）卦。
一般为：
41；4112；411211；41121111；
"上卦"为"体"是：41；4112；411211；41121111；
"下卦"为"体"是：14；1421；142111；14211111。



火地晋（䷢）卦。
一般为：
38；3876；387636；38763636；

“上卦”为“体”是：38；3876；387636；38763636；
“下卦”为“体”是：83；8367；836763；83676363≈8367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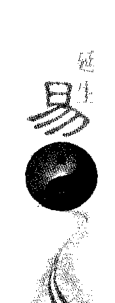
地火明夷（䷣）卦。
一般为：
83；8364；836463；83646363≈83646364；
“上卦”为“体”是：83；8364；836463；83646363≈83646364；
“下卦”为“体”是：38；3846；384636；38463636。

风火家人（䷤）卦。
一般为：
53；5363；536363；53636363≈53636364；
“上卦”为“体”是：53；5363；536363；53636363≈53636364；
“下卦”为“体”是：35；3536；353636；35363636。

火泽睽（䷥）卦。
一般为：
32；3236；323636；32363636；
“上卦”为“体”是：32；3236；323636；32363636；
“下卦”为“体”是：23；2363；236363；23636363≈23636364。

水山蹇（䷦）卦。
一般为：
67；6763；676363；67636363≈67636364；
“上卦”为“体”是：67；6763；676363；67636363≈67636364；
“下卦”为“体”是：76；7636；763636；76363636。

雷水解（䷧）卦。
一般为：
46；4636；463636；46363636；



“上卦”为“体”是：46；4636；463636；46363636；
“下卦”为“体”是：64；6463；646363；64636363≈64636364。

山泽损（䷨）卦。
一般为：
72；7248；724888；72488888≈72488889；
“上卦”为“体”是：72；7248；724888；72488888≈72488889；
“下卦”为“体”是：27；2784；278488；27848888≈27848889。

风雷益（䷩）卦。
一般为：
54；5487；548788；54878888≈54878889；
“上卦”为“体”是：54；5487；548788；54878888≈54878889；
“下卦”为“体”是：45；4578；457888；45788888≈45788889。

泽天夬（䷪）卦。
一般为：
21；2111；211111；21111111；
“上卦”为“体”是：21；2111；211111；21111111；
“下卦”为“体”是：12；1211；121111；12111111。

天风姤（䷫）卦。
一般为：
15；1511；151111；15111111；
“上卦”为“体”是：15；1511；151111；15111111；
“下卦”为“体”是：51；5111；511111；51111111。

泽地萃（䷬）卦。
一般为：
28；2875；287536；28753636；

"上卦"为"体"是：28；2875；287536；28753636；
"下卦"为"体"是：82；8257；825763；82576363≈8257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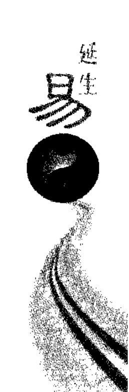
地风升（䷭）卦。
一般为：
85；8524；852463；85246363≈85246364；
"上卦"为"体"是：85；8524；852463；85246363≈85246364；
"下卦"为"体"是：58；5842；584236；58423636。

泽水困（䷮）卦。
一般为：
26；2635；263536；26353636；
"上卦"为"体"是：26；2635；263536；26353636；
"下卦"为"体"是：62；6253；625363；62536363≈62536364。

水风井（䷯）卦。
一般为：
65；6523；652363；65236363≈65236364；
"上卦"为"体"是：65；6523；652363；65236363≈65236364；
"下卦"为"体"是：56；5632；563236；56323636。

泽火革（䷰）卦。
一般为：
23；2351；235111；23511111；
"上卦"为"体"是：23；2351；235111；23511111；
"下卦"为"体"是：32；3215；321511；32151111。

火风鼎（䷱）卦。
一般为：
35；3512；351211；3512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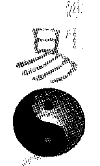
“上卦”为“体”是：35；3512；351211；35121111；
“下卦”为“体”是：53；5321；532111；53211111。

震为雷（䷲）卦。
一般为：
44；4476；447636；44763636；
“上卦”为“体”是：44；4476；447636；44763636；
“下卦”为“体”是：44；4467；446763；44676363≈44676364。

艮为山（䷳）卦。
一般为：
77；7764；776463；77646363≈77646364；
“上卦”为“体”是：77；7764；776463；77646363≈77646364；
“下卦”为“体”是：77；7746；774636；77463636。

风山渐（䷴）卦。
一般为：
57；5763；576363；57636363≈57636364；
“上卦”为“体”是：57；5763；576363；57636363≈57636364；
“下卦”为“体”是：75；7536；753636；75363636。

雷泽归妹（䷵）卦。
一般为：
42；4236；423636；42363636；
“上卦”为“体”是：42；4236；423636；42363636；
“下卦”为“体”是：24；2463；246363；24636363≈24636364。



雷火丰（䷶）卦。
一般为：
43；4352；435211；43521111；

“上卦”为“体”是：43；4352；435211；43521111；
“下卦”为“体”是：34；3425；342511；3425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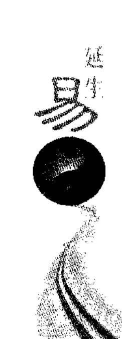
火山旅（䷷）卦。
一般为：
37；3752；375211；37521111；
“上卦”为“体”是：37；3752；375211；37521111；
“下卦”为“体”是：73；7325；732511；73251111。

巽为风（䷸）卦。
一般为：
55；5523；552363；55236363≈55236364；
“上卦”为“体”是：55；5523；552363；55236363≈55236364；
“下卦”为“体”是：55；5532；553236；55323636。

兑为泽（䷹）卦。
一般为：
22；2235；223536；22353636；
“上卦”为“体”是：22；2235；223536；22353636；
“下卦”为“体”是：22；2253；225363；22536363≈22536364。

风水涣（䷺）卦。
一般为：
56；5647；564788；56478888≈56478889；
“上卦”为“体”是：56；5647；564788；56478888≈56478889；
“下卦”为“体”是：65；6574；657488；65748888≈65748889。

水泽节（䷻）卦。
一般为：
62；6247；624788；62478888≈6247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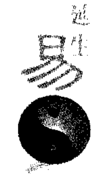
“上卦”为“体”是：62；6247；624788；62478888≈62478889；
“下卦”为“体”是：26；2674；267488；26748888≈26748889。

风泽中孚（䷼）卦。
一般为：
52；5247；524788；52478888≈52478889；
“上卦”为“体”是：52；5247；524788；52478888≈52478889；
“下卦”为“体”是：25；2574；257488；25748888≈25748889。

雷山小过（䷽）卦。
一般为：
47；4752；475211；47521111；
“上卦”为“体”是：47；4752；475211；47521111；
“下卦”为“体”是：74；7425；742511；74251111。

水火既济（䷾）卦。
一般为：
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4；
“上卦”为“体”是：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4；
“下卦”为“体”是：36；3636；363636；36363636。

火水未济（䷿）卦。
一般为：
36；3636；363636；36363636；
“上卦”为“体”是：36；3636；363636；36363636；
“下卦”为“体”是：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4。



由于以上64卦各卦中，“体”卦与“用”卦所确定的上下位置的不同，同一个六爻卦体，所反映及表述的数量的大小及具体数值，除了乾为天（☰）卦与坤为地（☷）卦而外，基本上也会是不同的。可见，如果想判断64卦某卦所表述的相时来说更加准确的数字、数值或

数目，“体”“用”关系的准确确定，是必不可少的决定性的最关键的因素！“体”是起着决定性、主导性作用和因素的卦，“用”是与该“体”卦相对应的其他的一切次要性、附和性、顺应性作用及因素的卦。“体”是主流、大局，故表示大单位的数及数值；“用”是支流、局部或个体，故表述相对其大单位来说，更小的小单位的数及数值。没有以上64卦各卦“体”“用”关系的具体地确定与比较，大家怎么能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在判断各种卦（主要是六爻卦）内的表述规律的过程中，都能积极主动且自觉地去认真确定其“定性”的“体”“用”关系呢?！同时，我们也会发现，由于某个六爻卦内“体用”关系的的相反与不同，同一个六爻卦内首先所表述的两种数值之间所形成的数目，往往是呈“错综其数”的有规律的表述过程与状态，并且在其延续增位的表述过程中，每增加两位数值，则该两位数值之间依然是以“错综其数”的规律进行重复性出现。这又是“易传”中，易卦在推理、计算时，往往会出现“错综其数”数理规律的一再体现。

由以上64卦的“先天数”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除了乾为天（☰）卦、坤为地（☷）卦、水火既济（䷾）卦、火水未济（䷿）卦，一般是其本身的11；（1111；111111；11111111）、88；（8888；888888；88888888）、63；（6363；636363；63636363）、36；（3636；363636；36363636）这4种情况外，其他60卦各卦的数及数值基本到了6位数出现之后，后面就会出现以上这4种基本基础卦的重复性的无限循环性数值（11；88；63；36）。可以这样说，易卦在“先天数”的表述及表述过程中，是“再一，再二，不再三”这样的规律。因为超过6位以上的数值，都是同样的重复性数值了（其间，保留着“一元数学”及其数理的诸多因素与规律，也包括无限重复性小数的规律与法则）。此处数值的表述规律的特点，是与“互卦”中的“连互”所得到的规律是一致的。即是说，易卦中同一种“互卦”关系，经过三次“连互”（展开）后，就会回归成乾为天（☰）卦、坤为地（☷）卦、水火既济（䷾）卦、火水未济（䷿）卦所对应的这么4种基本基础所组成的易卦几何卦形的最基本的基础结构形式。由此也可以看到，易学“易卦”的“易理学”理论思想，它是“形数”或更确切地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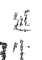


"象数"（也包括"几何"卦形与"数"及数理）始终都是统一在一起的表述体系。如将"象""数"表述系统分开来研究与分析，恐怕许多事物的规律及理论总结等，都会出现片面或无法统一的认识（其中，也包括"时空"及时空关系，以及"义理"中的诸多课题与认识）。

从"先天"数值的表述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乾"（☰）、"坤"（☷）、"既济"（䷾）与"未济"（䷿）这4卦，是64卦"先天数"表述中的4种基本基础表述卦（这也是"内数"、"内象"及"内算"中的基本基础数据之一）。因为在"先天数"的表述与表述过程中，超过6位以上的数值，一般都回归到这4个卦本身上下卦所表述的（无限循环）基本数值上来的。这种思想方法，可能也是导致儒学及我国某些传统学术，往往后来（片面）只关心归纳性的粗犷概括性规律，而忽视或轻视精细推敲的演绎与逻辑思维规律的非常重要的原因。这当然也是16世纪后，我国哲学、数学、逻辑学以及中国科学技术落后于西方科学水平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外，我们也可以看到，实际64卦的实际使用数，一般就使用4位数就可以了。其他6位以后的数形成为无限循环性的数值（也包括数字）。这也可能是大量"数字符号"、"数字筮符"（"数位筮符"可能会更确切），当初存有4位数字以及最后最多使用6位数字进行表述的原由吧。

当然，以上64卦中由于上下两卦的"体""用"关系以及表述单位、数据的需要与要求的不同，这些数字所表述的数据的数值、数量、量化关系等的大小、百分比、比例关系、分数关系、配比关系之类，是个极多不相同或相同的数据的综合表述系统。也是个我们"易理学"认为的：一切事物的"时空统一"的"标准"性的表述系统及体系。





十七、六爻卦体及其各种“卦变”后的总体数场态的变化规律

一个（六爻）卦体及其各种“象变”后的总体数场态的变化规律如何呢？

下面举例说明。

例一：

【本卦】：雷火丰（䷶）卦。

震（☳）+离（☲）

=4+3=7。

“7”对应于先天艮（☶）卦之场态。

单个爻由初爻顺次向上爻变化的“之卦”状态及特点。

【初爻变】：为雷山小过（䷽）卦。

震（☳）+艮（☶）

=4+7=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之场态。

【二爻变】：为雷天大壮（䷡）卦。

震（☳）+乾（☰）

=4+1=5。

“5”对应于“先天”巽（☴）卦之场态。

【三爻变】：为震为雷（䷲）卦。

震（☳）+震（☳）

=4+4=8。

“8”对应于“先天”坤（☷）卦之场态。

【四爻变】：为地火明夷（䷣）卦。

坤（☷）+离（☲）

=8+3=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之场态。

【五爻变】：为泽火革（䷰）卦。

兑（☱）+离（☲）

=2+3=5。

“5”对应于“先天”巽（☴）卦之场态。

【上爻变】：为离为火（䷝）卦。

离（☲）+离（☲）

=3+3=6。

“6”对应于“先天”坎（☵）卦之场态。

以上，共形成6种变化状态。

【对卦】：为风水涣（䷺）卦。

巽（☴）+坎（☵）

=5+6=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之场态。

【上半对】：为风火家人（䷤）卦。

=5+3=8。

“8”对应于“先天”坤（☷）卦之场态。

【下半对】：为雷水解（䷧）卦。

震（☳）+坎（☵）

=4+6=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之场态。

【上下对易】：为风水涣（䷺）卦。

巽（☴）+坎（☵）

=5+6=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之场态。

【反卦】：为火山旅（䷷）卦。

离（☲）+艮（☶）

=3+7=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之场态。

【上半反】：为山火贲（䷕）卦。

艮（☶）+离（☲）

=7+3=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之场态。

【下半反】：为雷火丰（䷶）卦。

震（☳）+离（☲）

=4+3=7。

“7”对应于“先天”艮（☶）卦之场态。

【上下反】：为山火贲（䷕）卦。

艮（☶）+离（☲）

=7+3=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之场态。

【交易卦】：为火雷噬嗑（䷔）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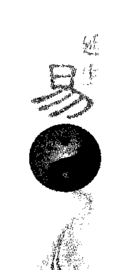
离（☲）+震（☳）

=3+4=7。

“7”对应于“先天”艮（☶）卦之场态。

以上各种“卦象”变化的结果中，

数“2”，为山火贲（䷕）卦、雷水解（䷧）卦。其总体的场态，都与“先天”兑（☱）卦之场态相同。即；都是“先天”兑（☱）卦的场态。



同理：

数“3”，为风水涣（䷺）卦、地火明夷（䷣）卦、雷山小过（䷽）卦。其总场态都是“先天”的离（☲）卦。

数“5”，为泽火革（䷰）卦、雷天大壮（䷡）卦。其总体场态都是“先天”的巽（☴）卦。

数“6”，为离为火（䷝）卦，其总体场态是“先天”坎（☵）卦。

数“7”，为火雷噬嗑（䷔）卦、雷火丰（䷶）卦。其总场态，都与“先天”艮（☶）卦的场态一样。即：都是“先天”艮（☶）卦之场态。

数“8”，为震为雷（䷲）卦。其总体场态是“先天”坤（☷）卦。

其间，缺少1、4两数所对应的场态。

例二：

【本卦】：为风山渐（䷴）卦。

巽（☴）+艮（☶）

=5+7=12。12÷8，余4。

“4”对应于“先天”震（☳）卦之场态。

单个爻由初顺次变化到上爻的“之卦”状态及特点。

【初爻变】：为风火家人（䷤）卦。

巽（☴）+离（☲）

=5+3=8。

“8”对应于“先天”坤（☷）卦之场态。

【二爻变】：为巽为风（䷸）卦。

巽（☴）+巽（☴）=5+5=10。10÷8，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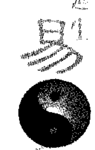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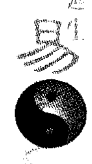
“2”对应于“先天”兑（☱）卦之场态。

【三爻变】：为风地观（䷓）卦。

巽（☴）+坤（☷）=5+8=13。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之场态。

【四爻变】：为天山遁（䷠）卦。

乾（☰）+艮（☶）

=1+7=8。

“8”对应于“先天”坤（☷）卦之场态。

【五爻变】：为艮为山（䷳）卦。

艮（☶）+艮（☶）=7+7=14。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坎（☵）卦之场态。

【上爻变】：为水山蹇（䷦）卦。

坎（☵）+艮（☶）

=6+7=13。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之场态。

以上单个爻变化的结果，一共形成了6种“之卦”状态和特点。

【对象】：为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6。

“6”对应于“先天”坎（☵）卦之场态。

【上半对】：为雷山小过（䷽）卦。

震（☳）+艮（☶）

=4+7=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之场态。

【下半对】：为风泽中孚（䷼）卦。

巽（☴）+兑（☱）

=5+2=7。

“7”对应于“先天”艮（☶）卦之场态。

【上下对易】：为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6。

“6”对应于“先天”坎（☵）卦之场态。

【反象】：为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6。



“6”对应于“先天”坎（☵）卦之场态。

【上半反】：为泽山咸（䷞）卦。

兑（☱）+艮（☶）

=2+7=9。9÷8，余1。

“1”对应于“先天”乾（☰）卦之场态。

【下半反】：为风雷益（䷩）卦。

巽（☴）+震（☳）

=5+4=9。9÷8，余1。

“1”对应于“先天”乾（☰）卦之场态。

【上下反】：为泽雷随（䷐）卦。

兑（☱）+震（☳）

2+4=6。

“6”对应于“先天”坎（☵）卦之场态。

【交易卦】：为山风蛊（䷑）卦。

艮（☶）+巽（☴）

=7+5=12。12÷8，余4。

“4”对应于“先天”震（☳）卦之场态。

以上“卦象”的全部变化结果中，

数“1”，为泽山咸（䷞）卦、风雷益（䷩）卦。对应于“先天”乾（☰）卦的场态。

数“2”，为巽为风（䷸）卦。对应于“先天”兑（☱）卦之场态。

数“3”，为雷山小过（䷽）卦。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数“4”，为山风蛊（䷑）卦、风山渐（䷴）。对应于“先天”震（☳）卦之场态。



数“5”，为水山蹇（䷦）卦、风地观（䷓）卦。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数“6”，为泽雷随（䷐）卦、雷泽归妹（䷵）卦、艮为山（䷳）卦。对应于“先天”坎（☵）卦之场态。

数“7”，为风泽中孚（䷼）卦。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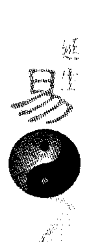
数“8”，为天山遁（䷠）卦、风火家人（䷤）卦。对应于“先天”坤（☷）卦之场态。

其间，8 类数卦齐全。未缺少任何一个卦数及其对应的信息。

从以上两个例子的小结中，可以看出：

虽然，其各卦内部的（几何）结构状态不一样，可是，其外部所表现出来的总体场态，却可以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当我们在观察研究事物的时候，从其外部或表面看都是完全一样的事物，可是其内部结构与状态等，则会是大不一样的。也可以说，虽然，就系统外部或表面的总体来看，是同样的场态，可是这同样的场态，可以是由系统内部相同或不相同构成场态的事物们所形成。即：同样的场态，可以由相同或不同的事物或结构、状态等所形成——共同的场态，可以由相同或不同的结构、状态等所形成、组成、构成与产生。

这也就是“易理学”及“义理”的“易传”谈及到爻、卦之象产生的目的与意义时，为什么用“以类万物之情”、“以通神明之德”来说明其表述内涵的数理依据之一。同时，它也是同一个或同一种卦、爻，可以表述任何同种、类、群或不同种、类、群事物的“易理学”的“易理”数理的根据。







十八、六爻卦中一至六个爻各自同时变化的规律

我们这章探讨与讨论的是：64 卦中，任何一个六爻卦，其一个至六个爻的不同爻数组合的同时变化，所形成的易卦六爻卦变化的普遍规律与结果的问题。下面将从“易理学”的“易理”的“先天”的“卦数”或“卦序数”（不是“爻性数”）以及数理的角度，分别予以分析、探讨与归纳。

甲，【一个爻】的变化

其中包括“一阳五阴”和“一阴五阳”的卦的变化。

比如：

（一）【一阳五阴】的六个爻的卦，共有 6 个

它们是由坤为地（䷁）卦的六个爻，每爻顺次由下往上，各变一个爻所形成的。

它们分别是：

(1) 地雷复（䷗）卦；

坤（☷）+震（☳）

=8+4=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2) 地水师（䷆）卦；

坤（☷）+坎（☵）

=8+6=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3) 地山谦（䷎）卦；

坤（☷）+艮（☶）

=8+7=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4) 雷地豫（䷏）卦；

震（☳）+坤（☷）

=4+8=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5) 水地比（䷇）卦；

坎（☵）+坤（☷）

=6+8=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6) 山地剥（䷖）卦。

艮（☶）+坤（☷）

=7+8=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此互为“反卦”的3对六爻卦，其分别组成为总体呈“先天数”的4、6、7所对应的“先天八卦”的震（☳）、坎（☵）、艮（☶）3个“经卦”。

即：

数“4”，为地雷复（䷗）与雷地豫（䷏）两卦。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数“6”，为地水师（䷆）与水地比（䷇）两卦。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数“7”，为地山谦（䷎）与山地剥（䷖）两卦。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二）【一阴五阳】的六个爻的卦，也只有6个

它们是由乾为天（䷀）卦的六个爻，每爻顺次由上往下，各变一个爻所形成的。

它们分别是：

（1）泽天夬（䷪）卦；

兑（☱）+乾（☰）

=2+1=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2）火天大有（䷍）卦；

离（☲）+乾（☰）

=3+1=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3）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4）天泽履（䷉）卦；

乾（☰）+兑（☱）

=1+2=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5)天火同人(䷌)卦;

乾(☰)+离(☲)

=1+3=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6)天风姤(䷫)卦。

乾(☰)+巽(☴)

=1+5=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此互为"反卦"的3对六爻卦,其分别组成为总体呈"先天数"的3、4、6所对应的"先天八卦"的离(☲)、震(☳)、坎(☵)3个"经卦"。

即:

数"3",为泽天夬(䷪)与天泽履(䷉)两卦。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数"4",为火天大有(䷍)与天火同人(䷌)两卦。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数"6",为风天小畜(䷈)与天风姤(䷫)两卦。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三)【另外】,还有六十四卦中,任何一个六爻卦,都有6种一个爻变化的情况。总共有64×6=384种变化情况与状态

下面分别分析与论述。

乾(䷀)

乾(☰)+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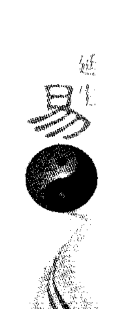
=1+1=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天风姤(䷫)卦。

乾(☰)+巽(☴)

=1+5=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天火同人（䷌）卦。

乾（☰）+离（☲）

=1+3=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天泽履（䷉）卦。

乾（☰）+兑（☱）

=1+2=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火天大有（䷍）卦。

离（☲）+乾（☰）

=3+1=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泽天夬（䷪）卦。

兑（☱）+乾（☰）

=2+1=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以上"应"爻之间，共形成了3对"交易"之象的状态。

即：

数"6"，为天风姤（䷫）与风天小畜（䷈）卦。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数"4"，为天火同人（䷌）与火天大有（䷍）卦。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数"3"，为天泽履（䷉）与泽天夬（䷪）卦。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再加上，本卦未变时的数"2"对应的"先天"兑2之（☱）卦

的场态，就其乾为天（䷀）卦只有单个爻变化和未变化的状态中，一共含有6、4、3、2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坤（䷁）

坤（☷）＋坤（☷）

＝8＋8＝16。

16÷8，整除（相当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地雷复（䷗）卦。

坤（☷）＋震（☳）

＝8＋4＝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地水师（䷆）卦。

坤（☷）＋坎（☵）

＝8＋6＝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地山谦（䷎）卦。

坤（☷）＋艮（☶）

＝8＋7＝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雷地豫（䷏）卦。

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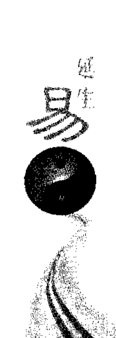
＝4＋8＝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水地比（䷇）卦。

坎（☵）＋坤（☷）



=6+8=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山地剥（䷖）卦。

艮（☶）+坤（☷）

=7+8=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以上“应”爻之间，共形成了3对“交易卦”的形式存在。即：

数“4”为地雷复（䷗）卦与雷地豫（䷏）卦。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数“6”为地水师（䷆）卦与水地比（䷇）卦。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数“7”为地山谦（䷎）卦与山地剥（䷖）卦。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再加上坤为地（䷁）卦本身数“8”对应于“先天”的坤8之（☷）卦的场态。那么，就其坤为地（䷁）卦本身未变再加上每个爻单独变化所形成的数，一共含有4、6、7、8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坤为地（䷁）卦由初爻变到上爻，每个爻单独变化所重新构成的六爻卦，其总体场态是由震4、坎6、艮7、震4、坎6、艮7的顺序在变化。是以坤母顺生大儿子、二儿子、三儿子的顺序（重复性）变化。

屯（䷂）

坎（☵）+震（☳）

=6+4=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水地比（䷇）卦。

坎（☵）＋坤（☷）

=6+8=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水泽节（䷻）卦。

坎（☵）＋兑（☱）

=6+2=8。

8÷8，整除（相当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水火既济（䷾）卦。

坎（☵）＋离（☲）

=6+3=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泽雷随（䷐）卦。

兑（☱）＋震（☳）

=2+4=6。

6÷8，不够除（将其确定为6数）。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地雷复（䷗）卦。

坤（☷）＋震（☳）

=8+4=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风雷益（䷩）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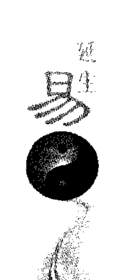
巽（☴）＋震（☳）

=5+4=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以上



数“6”为水地比（䷇）卦与泽雷随（䷐）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8”为水泽节（䷻）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4”为地雷复（䷗）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1”为水火既济（䷾）卦与风雷益（䷩）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加上水雷屯（䷂）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兑2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6、8、4、1、2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蒙（䷃）

艮（☶）+坎（☵）

=7+6=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山泽损（䷨）卦。

艮（☶）+兑（☱）

=7+2=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山地剥（䷖）卦。

艮（☶）+坤（☷）

=7+8=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山风蛊（䷑）卦。

艮（☶）+巽（☴）

=7+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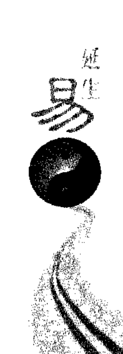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火水未济（䷿）卦。

离（☲）+坎（☵）
=3+6=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风水涣（䷺）卦。
巽（☴）+坎（☵）
=5+6=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地水师（䷆）卦。
坤（☷）+坎（☵）
=8+6=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以上
数“1”为山泽损（䷨）卦与火水未济（䷿）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7”为山地剥（䷖）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4”为山风蛊（䷑）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3”为风水涣（䷺）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6”为地水师（䷆）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山水蒙（䷃）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巽5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1、7、4、3、6、5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需（䷄）
坎（☵）+乾（☰）
=6+1=7。
7÷8，除不开（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水风井（䷯）卦。



坎（☵）+巽（☴）
=6+5=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水火既济（䷾）卦。
坎（☵）+离（☲）
=6+3=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水泽节（䷻）卦。
坎（☵）+兑（☱）
=6+2=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泽天夬（䷪）卦。
兑（☱）+乾（☰）
=2+1=3。
3÷8，除不开（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地天泰（䷊）卦。
坤（☷）+乾（☰）
=8+1=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6。
6÷8，除不开（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以上

数“1”为水火既济（䷾）卦与地天泰（䷊）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3”为水风井（䷯）卦与泽天夬（䷪）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8”为水泽节（䷻）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6”为风天小畜（䷈）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水天需（䷄）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艮7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1、3、8、6、7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讼（䷅）

乾（☰）+坎（☵）

=1+6=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天泽履（䷉）卦。

乾（☰）+兑（☱）

=1+2=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天地否（䷋）卦。

乾（☰）+坤（☷）

=1+8=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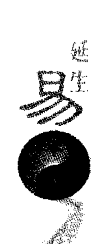
三爻变：得天风姤（䷫）卦。

乾（☰）+巽（☴）

=1+5=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风水涣（䷺）卦。

巽（☴）+坎（☵）

=5+6=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火水未济（䷿）卦。

离（☲）+坎（☵）

=3+6=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泽水困（䷮）卦。

兑（☱）+坎（☵）

=2+6=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以上

数“3”为天泽履（䷉）卦与风水涣（䷺）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1”为天地否（䷋）卦与火水未济（䷿）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6”为天风姤（䷫）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8”为泽水困（䷮）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加上天水讼（䷅）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艮7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3、1、6、8、7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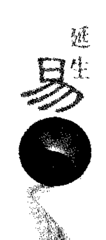
师（䷆）

坤（☷）+坎（☵）

=8+6=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地泽临（䷒）卦。

坤（☷）+兑（☱）

=8+2=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坤为地（䷁）卦。

坤（☷）+坤（☷）

=8+8=16。

16÷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地风升（䷭）卦。

坤（☷）+巽（☴）

=8+5=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雷水解（䷧）卦。

震（☳）+坎（☵）

=4+6=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坎为水（䷜）卦。

坎（☵）+坎（☵）

=6+6=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山水蒙（䷃）卦。

艮（☶）+坎（☵）

=7+6=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以上

数“2”为地泽临（䷒）卦与雷水解（䷧）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8”为坤为地（䷁）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5”为地风升（䷭）卦与山水蒙（䷃）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4”为坎为水（䷜）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地水师（䷆）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坎6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2、8、5、4、6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比（䷇）

坎（☵）＋坤（☷）

＝6＋8＝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水雷屯（䷂）卦。

坎（☵）＋震（☳）

＝6＋4＝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坎为水（䷜）卦。

坎（☵）＋坎（☵）

＝6＋6＝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水山蹇（䷦）卦。

坎（☵）＋艮（☶）

＝6＋7＝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泽地萃（䷬）卦。

兑（☱）+坤（☷）

=2+8=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坤为地（䷁）卦。

坤（☷）+坤（☷）

=8+8=16。

16÷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风地观（䷓）卦。

巽（☴）+坤（☷）

=5+8=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以上

数“2”为水雷屯（䷂）卦与泽地萃（䷬）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4”为坎为水（䷜）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5”为水山蹇（䷦）卦与风地观（䷓）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8”为坤为地（䷁）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加上水地比（䷇）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坎6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2、4、5、8、6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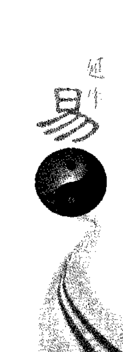
小畜（䷈）

巽（☴）+乾（☰）

=5+1=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巽为风（䷸）卦。
巽（☴）+巽（☴）
=5+5=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风火家人（䷤）卦。
巽（☴）+离（☲）
=5+3=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风泽中孚（䷼）卦。
巽（☴）+兑（☱）
=5+2=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乾为天（䷀）卦。
乾（☰）+乾（☰）
=1+1=2。
2÷8，不够除（等于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山天大畜（䷙）卦。
艮（☶）+乾（☰）
=7+1=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水天需（䷄）卦。
坎（☵）+乾（☰）
=6+1=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以上

数“2”为巽为风（䷸）卦与乾为天（䷀）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8”为风火家人（䷤）卦与山天大畜（䷙）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7”为风泽中孚（䷼）卦与水天需（䷄）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加上风天小畜（䷈）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坎6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2、8、7、6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履（䷉）

乾（☰）+兑（☱）

=1+2=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天水讼（䷅）卦。

乾（☰）+坎（☵）

=1+6=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天雷无妄（䷘）卦。

乾（☰）+震（☳）

=1+4=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乾为天（䷀）卦。

乾（☰）+乾（☰）

=1+1=2。

2÷8，不够除（等于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风泽中孚（䷼）卦。

巽（☴）+兑（☱）

=5+2=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火泽睽（䷥）卦。

离（☲）+兑（☱）

=3+2=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兑为泽（䷹）卦。

兑（☱）+兑（☱）

=2+2=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以上

数“7”为天水讼（䷅）卦与风泽中孚（䷼）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5”为天雷无妄（䷘）卦与火泽睽（䷥）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2”为乾为天（䷀）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4”为兑为泽（䷹）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天泽履（䷉）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离3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7、5、2、4、3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泰（䷊）



坤（☷）+乾（☰）

=8+1=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地风升（䷭）卦。

坤（☷）+巽（☴）

=8+5=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地火明夷（䷣）卦。

坤（☷）+离（☲）

=8+3=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地泽临（䷒）卦。

坤（☷）+兑（☱）

=8+2=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雷天大壮（䷡）卦。

震（☳）+乾（☰）

=4+1=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水天需（䷄）卦。

坎（☵）+乾（☰）

=6+1=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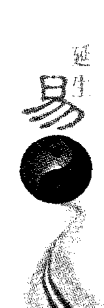
上爻变：得山天大畜（䷙）卦。

艮（☶）+乾（☰）

=7+1=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以上

数“5”为地风升（䷭）卦与雷天大壮（䷡）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3”为地火明夷（䷣）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2”为地泽临（䷒）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7”为水天需（䷄）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8”为山天大畜（䷙）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加上地天泰（䷊）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乾1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5、3、2、7、8、1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否（䷋）

乾（☰）+坤（☷）

=1+8=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天雷无妄（䷘）卦。

乾（☰）+震（☳）

=1+4=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天水讼（䷅）卦。

乾（☰）+坎（☵）

=1+6=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天山遁（䷠）卦。

乾（☰）+艮（☶）

=1+7=8。

8 ÷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风地观（䷓）卦。

巽（☴）+坤（☷）

=5+8=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火地晋（䷢）卦。

离（☲）+坤（☷）

=3+8=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泽地萃（䷬）卦。

兑（☱）+坤（☷）

=2+8=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以上

数“5”为天雷无妄（䷘）卦与风地观（䷓）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7”为天水讼（䷅）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8”为天山遁（䷠）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3”为火地晋（䷢）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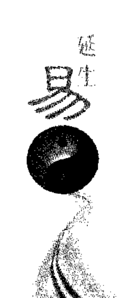
数“2”为泽地萃（䷬）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加上天地否（䷋）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乾1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5、7、8、3、2、1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同人（䷌）

乾（☰）+离（☲）

=1+3=4。



4 ÷ 8，不够除（等于余 4）。
“4” 对应于“先天八卦” 的震（☳）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天山遁（䷠）卦。
乾（☰）+ 艮（☶）
= 1 + 7 = 8。
8 ÷ 8，整除（等于余 8）。
“8” 对应于“先天八卦” 的坤（☷）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乾为天（䷀）卦
乾（☰）+ 乾（☰）
= 1 + 1 = 2。
2 ÷ 8，不够除（等于余 2）。
“2” 对应于“先天八卦” 的兑（☱）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天雷无妄（䷘）卦。
乾（☰）+ 震（☳）
= 1 + 4 = 5。
5 ÷ 8，不够除（等于余 5）。
“5” 对应于“先天八卦” 的巽（☴）卦的场态。
四爻变：风火家人（䷤）卦。
巽（☴）+ 离（☲）
= 5 + 3 = 8。
8 ÷ 8，整除（等于余 8）。
“8” 对应于“先天八卦” 的坤（☷）卦的场态。
五爻变：离为火（䷝）卦。
离（☲）+ 离（☲）
= 3 + 3 = 6。
6 ÷ 8，不够除（等于余 6）。
“6” 对应于“先天八卦” 的坎（☵）卦的场态。
上爻变：泽火革（䷰）卦。
兑（☱）+ 离（☲）
= 2 + 3 = 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以上

数“8”为天山遁（䷠）卦与风火家人（䷤）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2”为乾为天（䷀）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5”为天雷无妄（䷘）卦与泽火革（䷰）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6”为离为火（䷝）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天火同人（䷌）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震4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8、2、5、6、4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大有（䷍）

离（☲）＋乾（☰）

＝3＋1＝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火风鼎（䷱）卦。

离（☲）＋巽（☴）

＝3＋5＝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离为火（䷝）卦。

离（☲）＋离（☲）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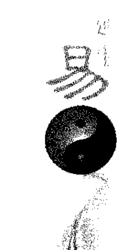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火泽睽（䷥）卦。

离（☲）＋兑（☱）

＝3＋2＝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山天大畜（䷙）卦。

艮（☶）+乾（☰）

=7+1=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乾为天（䷀）卦。

乾（☰）+乾（☰）

=1+1=2。

2÷8，不够除（等于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雷天大壮（䷡）卦。

震（☳）+乾（☰）

=4+1=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以上

数“8”为火风鼎（䷱）卦与山天大畜（䷙）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6”为离为火（䷝）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5”为火泽睽（䷥）卦与雷天大壮（䷡）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2”为乾为天（䷀）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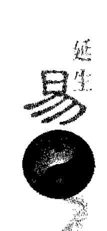
加上火天大有（䷍）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震4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8、6、5、2、4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谦（䷎）

坤（☷）+艮（☶）

=8+7=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地火明夷（䷣）卦。
坤（☷）+离（☲）
=8+3=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地风升（䷭）卦。
坤（☷）+巽（☴）
=8+5=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坤为地（䷁）卦。
坤（☷）+坤（☷）
=8+8=16。
16÷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雷山小过（䷽）卦。
震（☳）+艮（☶）
=4+7=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水山蹇（䷦）卦。
坎（☵）+艮（☶）
=6+7=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艮为山（䷳）卦。
艮（☶）+艮（☶）
=7+7=14。



14 ÷ 8，余 6。

“6”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坎（☵）卦的场态。

以上

数 “3” 为地火明夷（䷣）卦与雷山小过（䷽）卦，对应于 “先天” 离（☲）卦场态。

数 “5” 为地风升（䷭）卦与水山蹇（䷦）卦，对应于 “先天” 巽（☴）卦场态。

数 “8” 为坤为地（䷁）卦，对应于 “先天” 坤（☷）卦场态。

数 “6” 为艮为山（䷳）卦，对应于 “先天” 坎（☵）卦场态。

加上地山谦（䷎）卦未变时对应的 “先天” 艮 7 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 3、5、8、6、7 这么 5 种 “数态” 的存在。

豫（䷏）

震（☳）+坤（☷）

=4+8=12。

12 ÷ 8，余 4。

“4”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震（☳）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震为雷（䷲）卦。

震（☳）+震（☳）

=4+4=8。

8 ÷ 8，整除（等于余 8）。

“8”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坤（☷）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雷水解（䷧）卦。

震（☳）+坎（☵）

=4+6=10。

10 ÷ 8，余 2。

“2”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兑（☱）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雷山小过（䷽）卦。

震（☳）+艮（☶）

=4+7=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坤为地（䷁）卦。

坤（☷）+坤（☷）

=8+8=16。

16÷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泽地萃（䷬）卦。

兑（☱）+坤（☷）

=2+8=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火地晋（䷢）卦。

离（☲）+坤（☷）

=3+8=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以上

数“8”为震为雷（䷲）卦与坤为地（䷁）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2”为雷水解（䷧）卦与泽地萃（䷬）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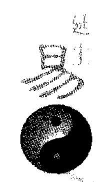
数“3”为雷山小过（䷽）卦与火地晋（䷢）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加上雷地豫（䷏）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震4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8、2、3、4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随（䷐）

兑（☱）+震（☳）

=2+4=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泽地萃（䷬）卦。
兑（☱）+坤（☷）
=2+8=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兑为泽（䷹）卦。
兑（☱）+兑（☱）
=2+2=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泽火革（䷰）卦。
兑（☱）+离（☲）
=2+3=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水雷屯（䷂）卦。
坎（☵）+震（☳）
=6+4=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震为雷（䷲）卦。
震（☳）+震（☳）
=4+4=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天雷无妄（䷘）卦。
乾（☰）+震（☳）
=1+4=5。

5 ÷ 8，不够除（等于余 5）。

“5”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巽（☴）卦的场态。

以上

数 “2” 为泽地萃（䷬）卦与水雷屯（䷂）卦，对应于 “先天” 兑（☱）卦场态。

数 “4” 为兑为泽（䷹）卦，对应于 “先天” 震（☳）卦场态。

数 “5” 为泽火革（䷰）卦与天雷无妄（䷘）卦，对应于 “先天” 巽（☴）卦场态。

数 “8” 为震为雷（䷲）卦，对应于 “先天” 坤（☷）卦场态。

加上泽雷随（䷐）卦未变时对应的 “先天” 坎 6 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 2、4、5、8、6 这么 5 种 “数态” 的存在。

蛊（䷑）

艮（☶）+巽（☴）

=7 +5 =12。

12 ÷ 8，余 4。

“4”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震（☳）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山天大畜（䷙）卦。

艮（☶）+乾（☰）

=7 +1 =8。

8 ÷ 8，整除（等于余 8）。

“8”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坤（☷）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艮为山（䷳）卦。

艮（☶）+艮（☶）

=7 +7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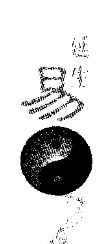
14 ÷ 8，余 6。

“6”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坎（☵）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山水蒙（䷃）卦。

艮（☶）+坎（☵）

=7 +6 =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火风鼎（䷱）卦。

离（☲）+巽（☴）

=3+5=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巽为风（䷸）卦。

巽（☴）+巽（☴）

=5+5=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地风升（䷭）卦。

坤（☷）+巽（☴）

=8+5=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以上

数“8”为山天大畜（䷙）卦与火风鼎（䷱）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6”为艮为山（䷳）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5”为山水蒙（䷃）卦与地风升（䷭）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2”为巽为风（䷸）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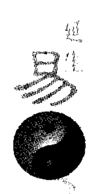
加上山风蛊（䷑）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震4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8、6、5、2、4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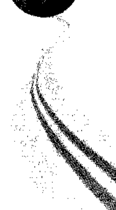
临（䷒）

坤（☷）+兑（☱）

=8+2=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地水师（䷆）卦。
坤（☷）+坎（☵）
=8+6=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地雷复（䷗）卦。
坤（☷）+震（☳）
=8+4=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地天泰（䷊）卦。
坤（☷）+乾（☰）
=8+1=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水泽节（䷻）卦。
坎（☵）+兑（☱）
=6+2=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山泽损（䷨）卦。
艮（☶）+兑（☱）
=7+2=9。





9 ÷ 8，余 1。

“1”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乾（☰）卦的场态。

以上

数 “6” 为地水师（䷆）卦与雷泽归妹（䷵）卦，对应于 “先天” 坎（☵）卦场态。

数 “4” 为地雷复（䷗）卦，对应于 “先天” 震（☳）卦场态。

数 “1” 为地天泰（䷊）卦与山泽损（䷨）卦，对应于 “先天” 乾（☰）卦场态。

数 “8” 为水泽节（䷻）卦，对应于 “先天” 坤（☷）卦场态。

加上地泽临（䷒）卦未变时对应的 “先天” 兑 2 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 6、4、1、8、2 这么 5 种 “数态” 的存在。

观（䷓）

巽（☴）＋坤（☷）

＝5＋8＝13。

13 ÷ 8，余 5。

“5”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巽（☴）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风雷益（䷩）卦。

巽（☴）＋震（☳）

＝5＋4＝9。

9 ÷ 8，余 1。

“1”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乾（☰）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风水涣（䷺）卦。

巽（☴）＋坎（☵）

＝5＋6＝11。

11 ÷ 8，余 3。

“3”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离（☲）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风山渐（䷴）卦。

巽（☴）＋艮（☶）

＝5＋7＝12。

12 ÷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天地否（䷋）卦。

乾（☰）+坤（☷）

=1 +8 =9。

9 ÷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山地剥（䷖）卦。

艮（☶）+坤（☷）

=7 +8 =15。

15 ÷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水地比（䷇）卦。

坎（☵）+坤（☷）

=6 +8 =14。

14 ÷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以上

数“1”为风雷益（䷩）卦与天地否（䷋）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3”为风水涣（䷺）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4”为风山渐（䷴）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7”为山地剥（䷖）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6”为水地比（䷇）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风地观（䷓）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巽5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1、3、4、7、6、5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噬嗑（䷔）

离（☲）+震（☳）

=3 +4 =7。



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火地晋（䷢）卦。
离（☲）＋坤（☷）
＝3＋8＝11。
11 ÷ 8，余 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火泽睽（䷥）卦。
离（☲）＋兑（☱）
＝3＋2＝5。
5 ÷ 8，不够除（等于余 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三爻变：离为火（䷝）卦。
离（☲）＋离（☲）
＝3＋3＝6。
6 ÷ 8，不够除（等于余 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山雷颐（䷚）卦。
艮（☶）＋震（☳）
＝7＋4＝11。
11 ÷ 8，余 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天雷无妄（䷘）卦。
乾（☰）＋震（☳）
＝1＋4＝5。
5 ÷ 8，不够除（等于余 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震为雷（䷲）卦。
震（☳）＋震（☳）
＝4＋4＝8。

8 ÷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以上

数“3”为火地晋（䷢）卦与山雷颐（䷚）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5”为火泽睽（䷥）卦与天雷无妄（䷘）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6”为离为火（䷝）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8”为震为雷（䷲）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加上火雷噬嗑（䷔）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艮7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3、5、6、8、7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贲（䷕）

艮（☶）+离（☲）

=7+3=10。

10 ÷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艮为山（䷳）卦。

艮（☶）+艮（☶）

=7+7=14。

14 ÷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山天大畜（䷙）卦。

艮（☶）+乾（☰）

=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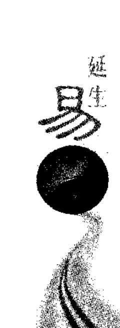
8 ÷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山雷颐（䷚）卦。

艮（☶）+震（☳）

=7+4=11。



11 ÷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离为火（䷝）卦。

离（☲）+离（☲）

=3+3=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风火家人（䷤）卦。

巽（☴）+离（☲）

=5+3=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地火明夷（䷣）卦。

坤（☷）+离（☲）

=8+3=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以上

数“6”为离为火（䷝）卦与艮为山（䷳）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8”为山天大畜（䷙）卦与风火家人（䷤）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3”为山雷颐（䷚）卦与地火明夷（䷣）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加上山火贲（䷕）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兑2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8、6、3、2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剥（䷖）

艮（☶）+坤（☷）

=7+8=15。

15 ÷ 8，余 7。

“7”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艮（☶）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山雷颐（䷚）卦。

艮（☶）+震（☳）

=7 +4 =11。

11 ÷ 8，余 3。

“3”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离（☲）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山水蒙（䷃）卦。

艮（☶）+坎（☵）

=7 +6 =13。

13 ÷ 8，余 5。

“5”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巽（☴）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艮为山（䷳）卦。

艮（☶）+艮（☶）

=7 +7 =14。

14 ÷ 8，余 6。

“6”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坎（☵）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火地晋（䷢）卦。

离（☲）+坤（☷）

=3 +8 =11。

11 ÷ 8，余 3。

“3”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离（☲）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风地观（䷓）卦。

巽（☴）+坤（☷）

=5 +8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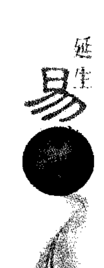
13 ÷ 8，余 5。

“5” 对应于 “先天八卦” 的巽（☴）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坤为地（䷁）卦。

坤（☷）+坤（☷）

=8 +8 =16。



16 ÷ 8，整除（等于余 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以上

数“3”为山雷颐（䷚）卦与火地晋（䷢）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5”为山水蒙（䷃）卦与风地观（䷓）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6”为艮为山（䷳）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8”为坤为地（䷁）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加上山地剥（䷖）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艮 7 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 3、5、6、8、7 这么 5 种“数态”的存在。

复（䷗）

坤（☷）＋震（☳）

＝8＋4＝12。

12 ÷ 8，余 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坤为地（䷁）卦。

坤（☷）＋坤（☷）

＝8＋8＝16。

16 ÷ 8，整除（等于余 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地泽临（䷒）卦。

坤（☷）＋兑（☱）

＝8＋2＝10。

10 ÷ 8，余 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地火明夷（䷣）卦。

坤（☷）＋离（☲）

＝8＋3＝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震为雷（䷲）卦。

震（☳）+震（☳）

=4+4=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水雷屯（䷂）卦。

坎（☵）+震（☳）

=6+4=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山雷颐（䷚）卦。

艮（☶）+震（☳）

=7+4=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以上

数“8”为坤为地（䷁）卦与震为雷（䷲）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2”为地泽临（䷒）卦与水雷屯（䷂）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3”为地火明夷（䷣）卦与山雷颐（䷚）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加上地雷复（䷗）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震4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8、2、3、4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无妄（䷘）

乾（☰）+震（☳）

=1+4=5。



5 ÷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天地否（䷋）卦。

乾（☰）+坤（☷）

=1+8=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天泽履（䷉）卦。

乾（☰）+兑（☱）

=1+2=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天火同人（䷌）卦。

乾（☰）+离（☲）

=1+3=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风雷益（䷩）卦。

巽（☴）+震（☳）

=5+4=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火雷噬嗑（䷔）卦。

离（☲）+震（☳）

=3+4=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泽雷随（䷐）卦。

兑（☱）+震（☳）

=2+4=6。

6 ÷ 8，不够除（等于余 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以上

数“1”为天地否（䷋）卦与风雷益（䷩）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3”为天泽履（䷉）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4”为天火同人（䷌）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7”为火雷噬嗑（䷔）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6”为泽雷随（䷐）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天雷无妄（䷘）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巽 5 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 1、3、4、7、6、5 这么 6 种“数态”的存在。

大畜（䷙）

艮（☶）＋乾（☰）

＝7＋1＝8。

8 ÷ 8，整除（等于余 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山风蛊（䷑）卦。

艮（☶）＋巽（☴）

＝7＋5＝12。

12 ÷ 8，余 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山火贲（䷕）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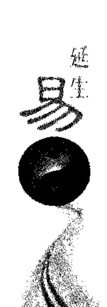
艮（☶）＋离（☲）

＝7＋3＝10。

10 ÷ 8，余 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山泽损（䷨）卦。



艮（☶）+兑（☱）

=7+2=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火天大有（䷍）卦。

离（☲）+乾（☰）

=3+1=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上爻变：地天泰（䷊）卦。

坤（☷）+乾（☰）

=8+1=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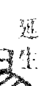
数“4”为山风蛊（䷑）卦与火天大有（䷍）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2”为山火贲（䷕）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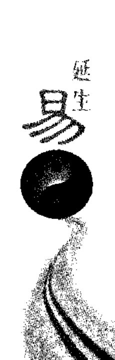
数“1”为山泽损（䷨）卦与地天泰（䷊）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6”为风天小畜（䷈）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山天大畜（䷙）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坤8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4、2、1、6、8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颐（䷚）
艮（☶）＋震（☳）
=7 +4 =11。
11 ÷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山地剥（䷖）卦。
艮（☶）＋坤（☷）
=7 +8 =15。
15 ÷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山泽损（䷨）卦。
艮（☶）＋兑（☱）
=7 +2 =9。
9 ÷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山火贲（䷕）卦。
艮（☶）＋离（☲）
=7 +3 =10。
10 ÷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火雷噬嗑（䷔）卦。
离（☲）＋震（☳）
=3 +4 =7。
7 ÷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风雷益（䷩）卦。
巽（☴）＋震（☳）
=5 +4 =9。
9 ÷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地雷复（䷗）卦。

坤（☷）+震（☳）

=8+4=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以上

数“7”为山地剥（䷖）卦与火雷噬嗑（䷔）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1”为山泽损（䷨）卦与风雷益（䷩）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2”为山火贲（䷕）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4”为地雷复（䷗）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山雷颐（䷚）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离3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7、1、2、4、3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大过（䷛）

兑（☱）+巽（☴）

=2+5=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泽天夬（䷪）卦。

兑（☱）+乾（☰）

=2+1=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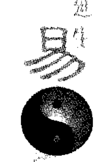
二爻变：得泽山咸（䷞）卦。

兑（☱）+艮（☶）

=2+7=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泽水困（䷮）卦。

兑（☱）+坎（☵）

=2+6=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水风井（䷯）卦。

坎（☵）+巽（☴）

=6+5=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雷风恒（䷟）卦。

震（☳）+巽（☴）

=4+5=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天风姤（䷫）卦。

乾（☰）+巽（☴）

=1+5=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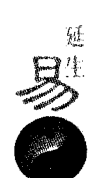
数“3”为泽天夬（䷪）卦与水风井（䷯）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1”为泽山咸（䷞）卦与雷风恒（䷟）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8”为泽水困（䷮）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6”为天风姤（䷫）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泽风大过（䷛）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艮7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3、1、8、6、7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坎（䷜）

坎（☵）＋坎（☵）

＝6＋6＝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水泽节（䷻）卦。

坎（☵）＋兑（☱）

＝6＋2＝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水地比（䷇）卦。

坎（☵）＋坤（☷）

＝6＋8＝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水风井（䷯）卦。

坎（☵）＋巽（☴）

＝6＋5＝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泽水困（䷮）卦。

兑（☱）＋坎（☵）

＝2＋6＝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地水师（䷆）卦。

坤（☷）＋坎（☵）

＝8＋6＝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风水涣（䷺）卦。

巽（☴）+坎（☵）

=5+6=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以上

数"8"为水泽节（䷻）卦与泽水困（䷮）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6"为地水师（䷆）卦与水地比（䷇）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3"为水风井（䷯）卦与风水涣（䷺）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加上坎为水（䷜）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震4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8、6、3、4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离（䷝）

离（☲）+离（☲）

=3+3=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火山旅（䷷）卦。

离（☲）+艮（☶）

=3+7=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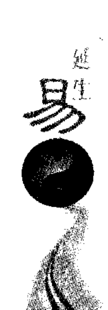
二爻变：得火天大有（䷍）卦。

离（☲）+乾（☰）

=3+1=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火雷噬嗑（䷔）卦。

离（☲）+震（☳）

=3+4=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山火贲（䷕）卦。

艮（☶）+离（☲）

=7+3=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天火同人（䷌）卦。

乾（☰）+离（☲）

=1+3=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雷火丰（䷶）卦。

震（☳）+离（☲）

=4+3=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以上

数“2”为火山旅（䷷）卦与山火贲（䷕）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4”为火天大有（䷍）卦与天火同人（䷌）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7”为火雷噬嗑（䷔）卦与雷火丰（䷶）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加上离为火（䷝）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坎6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2、4、7、6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咸（䷞）

兑（☱）+艮（☶）

=2+7=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泽火革（䷰）卦。

兑（☱）+离（☲）

=2+3=5。

5÷8，不够除（相当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7。

7÷8，不够除（相当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泽地萃（䷬）卦。

兑（☱）+坤（☷）

=2+8=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水山蹇（䷦）卦。

坎（☵）+艮（☶）

=6+7=13。

13÷8，余卜。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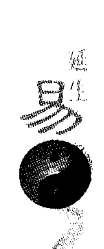
五爻变：得雷山小过（䷽）卦。

震（☳）+艮（☶）

=4+7=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天山遁（䷠）卦。

乾（☰）+艮（☶）

=1+7=8。

8÷8，整除（相当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以上

数“5”为泽火革（䷰）卦与水山蹇（䷦）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7”为泽风大过（䷛）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2”为泽地萃（䷬）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3”为雷山小过（䷽）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8”为天山遁（䷠）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加上泽山咸（䷞）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乾之1（☰）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5、7、2、3、8、1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恒（䷟）

震（☳）+巽（☴）

=4+5=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雷天大壮（䷡）卦。

震（☳）+乾（☰）

=4+1=5。

5÷8，不够除（相当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雷山小过（䷽）卦。

震（☳）+艮（☶）

=4+7=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雷水解（䷧）卦。
震（☳）+坎（☵）
=4+6=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地风升（䷭）卦。
坤（☷）+巽（☴）
=8+5=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7。
7÷8，不够除（相当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火风鼎（䷱）卦。
离（☲）+巽（☴）
=3+5=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以上

数“5”为雷天大壮（䷡）卦与地风升（䷭）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3”为雷山小过（䷽）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2”为雷水解（䷧）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7”为泽风大过（䷛）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8”为火风鼎（☲☴）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加上雷风恒（☳☴）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乾1之（☰）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5、3、2、7、8、1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遁（☰☶）

乾（☰）+艮（☶）

=1+7=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天火同人（☰☲）卦。

乾（☰）+离（☲）

=1+3=4。

4÷8，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天风姤（☰☴）卦。

乾（☰）+巽（☴）

=1+5=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天地否（☰☷）卦。

乾（☰）+坤（☷）

=1+8=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风山渐（☴☶）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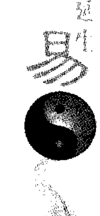
巽（☴）+艮（☶）

=5+7=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火山旅（☲☶）卦。



离（☲）+艮（☶）

=3+7=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泽山咸（䷞）卦。

兑（☱）+艮（☶）

=2+7=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以上

数“4”为天火同人（䷌）卦与风山渐（䷴）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6”为天风姤（䷫）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1”为天地否（䷋）卦与泽山咸（䷞）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2”为火山旅（䷷）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加上天山遁（䷠）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坤之8（☷）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4、6、1、2、8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大壮（䷡）

震（☳）+乾（☰）

=4+1=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雷风恒（䷟）卦。

震（☳）+巽（☴）

=4+5=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雷火丰（䷶）卦。



震（☳）+离（☲）

=4+3=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地天泰（䷊）卦。

坤（☷）+乾（☰）

=8+1=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泽天夬（䷪）卦。

兑（☱）+乾（☰）

=2+1=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火天大有（䷍）卦。

离（☲）+乾（☰）

=3+1=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以上

数"1"为雷风恒（䷟）卦与地天泰（䷊）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7"为雷火丰（䷶）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6"为雷泽归妹（䷵）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3”为泽天夬（䷪）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4”为火天大有（䷍）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雷天大壮（䷡）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巽之5（☴）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1、7、6、3、4、5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晋（䷢）

离（☲）+坤（☷）

=3+8=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火雷噬嗑（䷔）卦。

离（☲）+震（☳）

=3+4=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火水未济（䷿）卦。

离（☲）+坎（☵）

=3+6=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火山旅（䷷）卦。

离（☲）+艮（☶）

=3+7=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山地剥（䷖）卦。

艮（☶）+坤（☷）

=7+8=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天地否（䷋）卦。

乾（☰）+坤（☷）

=1+8=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雷地豫（䷏）卦。

震（☳）+坤（☷）

=4+8=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以上

数"7"为火雷噬嗑（䷔）卦与山地剥（䷖）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1"为火水未济（䷿）卦与天地否（䷋）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2"为火山旅（䷷）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4"为雷地豫（䷏）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火地晋（䷢）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离之3（☲）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7、1、2、4、3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明夷（䷣）

坤（☷）+离（☲）

=8+3=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地山谦（䷎）卦。

坤（☷）+艮（☶）

=8+7=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地天泰（䷊）卦。

坤（☷）+乾（☰）

=8+1=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地雷复（䷗）卦。

坤（☷）+震（☳）

=8+4=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雷火丰（䷶）卦。

震（☳）+离（☲）

=4+3=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水火既济（䷾）卦。

坎（☵）+离（☲）

=6+3=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山火贲（䷕）卦。

艮（☶）+离（☲）

=7+3=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以上

数“7”为地山谦（䷎）卦与雷火丰（䷶）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1”为地天泰（䷊）卦与水火既济（䷾）卦，对应于“先




天”乾（☰）卦场态。

数“4”为地雷复（䷗）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2”为山火贲（䷕）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加上地火明夷（䷣）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离之3（离）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7、1、4、2、3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家人（䷤）

巽（☴）+离（☲）

=5+3=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风山渐（䷴）卦。

巽（☴）+艮（☶）

=5+7=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风雷益（䷩）卦。

巽（☴）+震（☳）

=5+4=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天火同人（䷌）卦。

乾（☰）+离（☲）

=1+3=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山火贲（䷕）卦。

艮（☶）+离（☲）

=7+3=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水火既济（䷾）卦。

坎（☵）+离（☲）

=6+3=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以上

数“4”为风山渐（䷴）卦与天火同人（䷌）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6”为风天小畜（䷈）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1”为风雷益（䷩）卦与水火既济（䷾）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2”为山火贲（䷕）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加上风火家人（䷤）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坤之8（☷）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4、6、1、2、8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睽（䷥）

离（☲）+兑（☱）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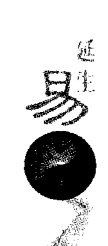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火水未济（䷿）卦。

离（☲）+坎（☵）

=3+6=9。



9 ÷ 8，余 1。

“1”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火雷噬嗑（䷔）卦。

离（☲）+ 震（☳）

= 3 + 4 = 7。

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7”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火天大有（䷍）卦。

离（☲）+ 乾（☰）

= 3 + 1 = 4。

4 ÷ 8，不够除（等于余 4）。

“4”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山泽损（䷨）卦。

艮（☶）+ 兑（☱）

= 7 + 2 = 9。

9 ÷ 8，余 1。

“1”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天泽履（䷉）卦。

乾（☰）+ 兑（☱）

= 1 + 2 = 3。

3 ÷ 8，不够除（等于余 3）。

“3”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雷泽归妹（䷵）卦。

震（☳）+ 兑（☱）

= 4 + 2 = 6。

6 ÷ 8，不够除（等于余 6）。

“6” 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以上

数“1”为火水未济（䷿）卦与山泽损（䷨）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7”为火雷噬嗑（䷔）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4”为火天大有（䷍）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3”为天泽履（䷉）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6”为雷泽归妹（䷵）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火泽睽（䷥）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巽之5（☴）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1、7、4、3、6、5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蹇（䷦）

坎（☵）+艮（☶）

=6+7=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水火既济（䷾）卦。

坎（☵）+离（☲）

=6+3=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水风井（䷯）卦。

坎（☵）+巽（☴）

=6+5=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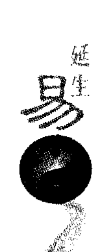
三爻变：得水地比（䷇）卦。

坎（☵）+坤（☷）

=6+8=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泽山咸（䷞）卦。

兑（☱）+艮（☶）

=2+7=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地山谦（䷎）卦。

坤（☷）+艮（☶）

=8+7=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风山渐（䷴）卦。

巽（☴）+艮（☶）

=5+7=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以上

数“1”为水火既济（䷾）卦与泽山咸（䷞）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3”为水风井（䷯）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6”为水地比（䷇）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7”为地山谦（䷎）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4”为风山渐（䷴）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水山蹇（䷦）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巽之5（☴）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1、3、6、7、4、5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解（䷧）

震（☳）+坎（☵）

=4+6=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雷地豫（䷏）卦。

震（☳）+坤（☷）

=4+8=12。

4÷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雷风恒（䷟）卦。

震（☳）+巽（☴）

=4+5=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地水师（䷆）卦。

坤（☷）+坎（☵）

=8+6=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泽水困（䷮）卦。

兑（☱）+坎（☵）

=2+6=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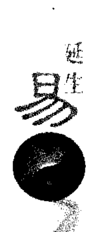
上爻变：得火水未济（䷿）卦。

离（☲）+坎（☵）

=3+6=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以上

数“6”为雷泽归妹（䷵）卦与地水师（䷆）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4”为雷地豫（䷏）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1”为雷风恒（䷟）卦与水火既济（䷾）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8”为泽水困（䷮）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加上雷水解（䷧）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兑之2（☱）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6、4、1、8、2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损（䷨）

艮（☶）+兑（☱）

=7+2=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山水蒙（䷃）卦。

艮（☶）+坎（☵）

=7+6=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山雷颐（䷚）卦。

艮（☶）+震（☳）

=7+4=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山天大畜（䷙）卦。

艮（☶）+乾（☰）

=7+1=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火泽睽（䷥）卦。

离（☲）+兑（☱）

=3+2=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风泽中孚（䷼）卦。

巽（☴）+兑（☱）

=5+2=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地泽临（䷒）卦。

坤（☷）+兑（☱）

=8+2=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以上

数“5”为山水蒙（䷃）卦与火泽睽（䷥）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3”为山雷颐（䷚）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8”为山天大畜（䷙）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7”为风泽中孚（䷼）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2”为地泽临（䷒）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即使加上山泽损（䷨）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兑之2（☱）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5、3、8、7、2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益（䷩）

巽（☴）+震（☳）

=5+4=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风地观（䷓）卦。

巽（☴）+坤（☷）

=5+8=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风泽中孚（䷼）卦。

巽（☴）+兑（☱）

=5+2=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风火家人（䷤）卦。

巽（☴）+离（☲）

=5+3=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天雷无妄（䷘）卦。

乾（☰）+震（☳）

=1+4=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山雷颐（䷚）卦。

艮（☶）+震（☳）

=7+4=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水雷屯（䷂）卦。

坎（☵）+震（☳）

=6+4=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以上

数“5”为风地观（䷓）卦与天雷无妄（䷘）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7”为风泽中孚（䷼）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8”为风火家人（䷤）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3”为山雷颐（䷚）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2”为水雷屯（䷂）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加上风雷益（䷩）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乾之1（☰）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5、7、8、3、2、1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夬（䷪）

兑（☱）+乾（☰）

=2+1=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泽火革（䷰）卦。

兑（☱）+离（☲）

=2+3=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兑为泽（䷹）卦。



兑（☱）+兑（☱）

=2+2=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水天需（䷄）卦。

坎（☵）+乾（☰）

=6+1=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雷天大壮（䷡）卦。

震（☳）+乾（☰）

=4+1=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乾为天（䷀）卦。

乾（☰）+乾（☰）

=1+1=2。

2÷8，不够除（等于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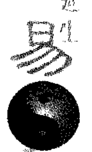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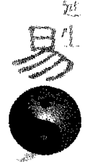
数“7”为泽风大过（䷛）卦与水天需（䷄）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5”为泽火革（䷰）卦与雷天大壮（䷡）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4”为兑为泽（䷹）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2”为乾为天（䷀）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加上泽天夬（䷪）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离之3（☲）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7、5、4、2、3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姤（䷫）

乾（☰）+巽（☴）

=1+5=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乾为天（䷀）卦。

乾（☰）+乾（☰）

=1+1=2。

2÷8，不够除（等于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天山遁（䷠）卦。

乾（☰）+艮（☶）

=1+7=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天水讼（䷅）卦。

乾（☰）+坎（☵）

=1+6=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巽为风（䷸）卦。

巽（☴）+巽（☴）

=5+5=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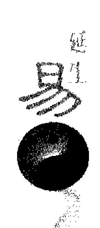
五爻变：得火风鼎（䷱）卦。

离（☲）+巽（☴）

=3+5=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以上

数“2”为乾为天（䷀）卦与巽为风（䷸）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8”为天山遁（䷠）卦与火风鼎（䷱）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7”为天水讼（䷅）卦与泽风大过（䷛）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加上天风姤（䷫）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坎之6（☵）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2、8、7、6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萃（䷬）

兑（☱）＋坤（☷）

＝2＋8＝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泽雷随（䷐）卦。

兑（☱）＋震（☳）

＝2＋4＝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泽水困（䷮）卦。

兑（☱）＋坎（☵）

＝2＋6＝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泽山咸（䷞）卦。

兑（☱）+艮（☶）

=2+7=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水地比（䷇）卦。

坎（☵）+坤（☷）

=6+8=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雷地豫（䷏）卦。

震（☳）+坤（☷）

=4+8=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天地否（䷋）卦。

乾（☰）+坤（☷）

=1+8=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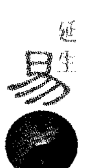
数“6”为风天小畜（䷈）卦与水地比（䷇）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8”为泽水困（䷮）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1”为泽山咸（䷞）卦与天地否（䷋）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4”为雷地豫（䷏）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泽地萃（䷬）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兑之2（☱）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6、8、1、4、2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升（䷭）
坤（☷）＋巽（☴）
＝8＋5＝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地天泰（䷊）卦。
坤（☷）＋乾（☰）
＝8＋1＝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地山谦（䷎）卦。
坤（☷）＋艮（☶）
＝8＋7＝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地水师（䷆）卦。
坤（☷）＋坎（☵）
＝8＋6＝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雷风恒（䷟）卦。
震（☳）＋巽（☴）
＝4＋5＝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水风井（䷯）卦。
坎（☵）＋巽（☴）
＝6＋5＝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山风蛊（䷑）卦。

艮（☶）+巽（☴）

=7+5=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以上

数“1”为地天泰（䷊）卦与雷风恒（䷟）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7”为地山谦（䷎）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6”为地水师（䷆）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3”为水风井（䷯）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4”为山风蛊（䷑）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地风升（䷭）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巽之5（☴）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1、7、6、3、4、5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困（䷮）

兑（☱）+坎（☵）

=2+6=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兑为泽（䷹）卦。

兑（☱）+兑（☱）

=2+2=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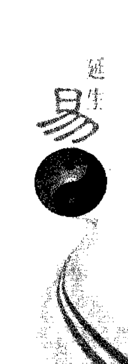
二爻变：得泽地萃（䷬）卦。

兑（☱）+坤（☷）

=2+8=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坎为水（䷜）卦。

坎（☵）＋坎（☵）

＝6＋6＝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雷水解（䷧）卦。

震（☳）＋坎（☵）

＝4＋6＝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天水讼（䷅）卦。

乾（☰）＋坎（☵）

＝1＋6＝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以上

数“4”为兑为泽（䷹）卦与坎为水（䷜）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2”为泽地萃（䷬）卦与雷水解（䷧）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7”为泽风大过（䷛）卦与天水讼（䷅）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加上泽水困（䷮）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坤之8（☷）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4、2、7、8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井（䷯）

坎（☵）+巽（☴）

=6+5=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水天需（䷄）卦。

坎（☵）+乾（☰）

=6+1=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水山蹇（䷦）卦。

坎（☵）+艮（☶）

=6+7=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坎为水（䷜）卦。

坎（☵）+坎（☵）

=6+6=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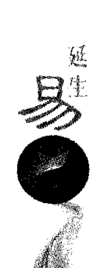
五爻变：得地风升（䷭）卦。

坤（☷）+巽（☴）

=8+5=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巽为风（䷸）卦。

巽（☴）+巽（☴）

=5+5=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以上

数“7”为水天需（䷄）卦与泽风大过（䷛）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5”为水山蹇（䷦）卦与地风升（䷭）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4”为坎为水（䷜）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2”为巽为风（䷸）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加上水风井（䷯）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离之3（☲）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7、5、4、2、3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革（䷰）

兑（☱）+离（☲）

=2+3=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泽山咸（䷞）卦。

兑（☱）+艮（☶）

=2+7=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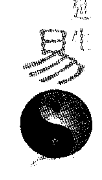
二爻变：得泽天夬（䷪）卦。

兑（☱）+乾（☰）

=2+1=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泽雷随（䷐）卦。

兑（☱）+震（☳）

=2+4=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水火既济（䷾）卦。

坎（☵）+离（☲）

=6+3=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雷火丰（䷶）卦。

震（☳）+离（☲）

=4+3=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天火同人（䷌）卦。

乾（☰）+离（☲）

=1+3=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以上

数“1”为泽山咸（䷞）卦与水火既济（䷾）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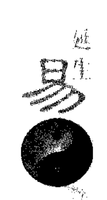
数“3”为泽天夬（䷪）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6”为泽雷随（䷐）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7”为雷火丰（䷶）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4”为天火同人（䷌）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泽火革（䷰）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巽之5（☴）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1、3、6、7、4、5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鼎（䷱）
离（☲）+巽（☴）
=3+5=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火天大有（䷍）卦。
离（☲）+乾（☰）
=3+1=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火山旅（䷷）卦。
离（☲）+艮（☶）
=3+7=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火水未济（䷿）卦。
离（☲）+坎（☵）
=3+6=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山风蛊（䷑）卦。
艮（☶）+巽（☴）
=7+5=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天风姤（䷫）卦。
乾（☰）+巽（☴）
=1+5=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雷风恒（䷟）卦。

震（☳）+巽（☴）

=4+5=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以上

数“4”为火天大有（䷍）卦与山风蛊（䷑）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2”为火山旅（䷷）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1”为火水未济（䷿）卦与雷风恒（䷟）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6”为天风姤（䷫）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火风鼎（䷱）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坤之8（☷）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4、2、1、6、8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震（䷲）

震（☳）+震（☳）

=4+4=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雷地豫（䷏）卦。

震（☳）+坤（☷）

=4+8=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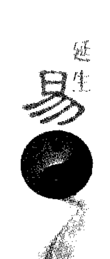
二爻变：得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雷火丰（䷶）卦。

震（☳）+离（☲）

=4+3=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地雷复（䷗）卦。

坤（☷）+震（☳）

=8+4=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泽雷随（䷐）卦。

兑（☱）+震（☳）

=2+4=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火雷噬嗑（䷔）卦。

离（☲）+震（☳）

=3+4=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以上

数“4”为雷地豫（䷏）卦与地雷复（䷗）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6”为雷泽归妹（䷵）卦与泽雷随（䷐）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7”为雷火丰（䷶）卦与火雷噬嗑（䷔）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加上震为雷（䷲）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坤之8（☷）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4、6、7、8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艮（䷳）

艮（☶）＋艮（☶）

＝7＋7＝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山火贲（䷕）卦。

艮（☶）＋离（☲）

＝7＋3＝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山风蛊（䷑）卦。

艮（☶）＋巽（☴）

＝7＋5＝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山地剥（䷖）卦。

艮（☶）＋坤（☷）

＝7＋8＝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火山旅（䷷）卦。

离（☲）＋艮（☶）

＝3＋7＝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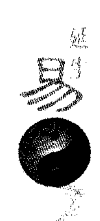
五爻变：得风山渐（䷴）卦。

巽（☴）＋艮（☶）

＝5＋7＝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地山谦（䷎）卦。
坤（☷）+艮（☶）
=8+7=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以上
数“2”为山火贲（䷕）卦与火山旅（䷷）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4”为山风蛊（䷑）卦与风山渐（䷴）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7”为山地剥（䷖）卦与地山谦（䷎）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加上艮为山（䷳）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坎之6（☵）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2、4、7、6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渐（䷴）
巽（☴）+艮（☶）
=5+7=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风火家人（䷤）卦。
巽（☴）+离（☲）
=5+3=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巽为风（䷸）卦。
巽（☴）+巽（☴）
=5+5=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风地观（䷓）卦。

巽（☴）+坤（☷）

=5+8=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天山遁（䷠）卦。

乾（☰）+艮（☶）

=1+7=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艮为山（䷳）卦。

艮（☶）+艮（☶）

=7+7=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水山蹇（䷦）卦。

坎（☵）+艮（☶）

=6+7=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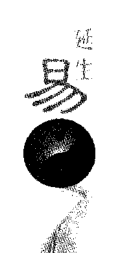
数“8”为风火家人（䷤）卦与天山遁（䷠）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2”为巽为风（䷸）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5”为风地观（䷓）卦与水山蹇（䷦）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6”为艮为山（䷳）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风山渐（䷴）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震之4（☳）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8、2、5、6、4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归妹（䷵）

震（☳）＋兑（☱）

＝4＋2＝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雷水解（䷧）卦。

震（☳）＋坎（☵）

＝4＋6＝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震为雷（䷲）卦。

震（☳）＋震（☳）

＝4＋4＝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雷天大壮（䷡）卦。

震（☳）＋乾（☰）

＝4＋1＝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地泽临（䷒）卦。

坤（☷）＋兑（☱）

＝8＋2＝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兑为泽（䷹）卦。

兑（☱）＋兑（☱）

＝2＋2＝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火泽睽（䷥）卦。

离（☲）+兑（☱）

=3+2=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以上

数“2”为雷水解（䷧）卦与地泽临（䷒）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8”为震为雷（䷲）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5”为雷天大壮（䷡）卦与火泽睽（䷥）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4”为兑为泽（䷹）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雷泽归妹（䷵）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坎之6（☵）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2、8、5、4、6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丰（䷶）

震（☳）+离（☲）

=4+3=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雷山小过（䷽）卦。

震（☳）+艮（☶）

=4+7=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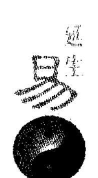
二爻变：得雷天大壮（䷡）卦。

震（☳）+乾（☰）

=4+1=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震为雷（䷲）卦。

震（☳）＋震（☳）

＝4＋4＝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地火明夷（䷣）卦。

坤（☷）＋离（☲）

＝8＋3＝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泽火革（䷰）卦。

兑（☱）＋离（☲）

＝2＋3＝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离为火（䷝）卦。

离（☲）＋离（☲）

＝3＋3＝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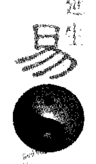
数“3”为雷山小过（䷽）卦与地火明夷（䷣）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5”为雷天大壮（䷡）卦与泽火革（䷰）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8”为震为雷（䷲）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6”为离为火（䷝）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加上雷火丰（䷶）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艮之7（☶）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3、5、8、6、7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旅（䷷）
离（☲）+艮（☶）
=3+7=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离为火（䷝）卦。
离（☲）+离（☲）
=3+3=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火风鼎（䷱）卦。
离（☲）+巽（☴）
=3+5=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火地晋（䷢）卦。
离（☲）+坤（☷）
=3+8=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艮为山（䷳）卦。
艮（☶）+艮（☶）
=7+7=14。
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天山遁（䷠）卦。
乾（☰）+艮（☶）
=1+7=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雷山小过（䷽）卦。

震（☳）+艮（☶）

=4+7=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以上

数“6”为离为火（䷝）卦与艮为山（䷳）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8”为火风鼎（䷱）卦与天山遁（䷠）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3”为火地晋（䷢）卦与雷山小过（䷽）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加上火山旅（䷷）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兑之2（☱）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6、8、3、2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巽（䷸）

巽（☴）+巽（☴）

=5+5=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风山渐（䷴）卦。

巽（☴）+艮（☶）

=5+7=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风水涣（䷺）卦。

巽（☴）+坎（☵）

=5+6=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天风姤（䷫）卦。

乾（☰）+巽（☴）

=1+5=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山风蛊（䷑）卦。

艮（☶）+巽（☴）

=7+5=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水风井（䷯）卦。

坎（☵）+巽（☴）

=6+5=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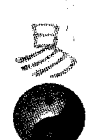
以上

数“6”为风天小畜（䷈）卦与天风姤（䷫）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4”为风山渐（䷴）卦与山风蛊（䷑）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3”为风水涣（䷺）卦与水风井（䷯）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加上巽为风（䷸）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兑之2（☱）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6、4、3、2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兑（䷹）

兑（☱）+兑（☱）

=2+2=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泽水困（䷮）卦。

兑（☱）+坎（☵）

=2+6=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泽雷随（䷐）卦。

兑（☱）+震（☳）

=2+4=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泽天夬（䷪）卦。

兑（☱）+乾（☰）

=2+1=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水泽节（䷻）卦。

坎（☵）+兑（☱）

=6+2=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天泽履（䷉）卦。

乾（☰）+兑（☱）

=1+2=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以上

数“8”为泽水困（䷮）卦与水泽节（䷻）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数“6”为泽雷随（䷐）卦与雷泽归妹（䷵）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3”为泽天夬（䷪）卦与天泽履（䷉）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加上兑为泽（䷹）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震之4（☳）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8、6、3、4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涣（䷺）

巽（☴）+坎（☵）

=5+6=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风泽中孚（䷼）卦。

巽（☴）+兑（☱）

=5+2=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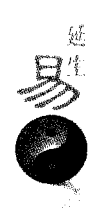
二爻变：得风地观（䷓）卦。

巽（☴）+坤（☷）

=5+8=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巽为风（䷸）卦。
巽（☴）+巽（☴）
=5+5=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天水讼（䷅）卦。
乾（☰）+坎（☵）
=1+6=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山水蒙（䷃）卦。
艮（☶）+坎（☵）
=7+6=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坎为水（䷜）卦。
坎（☵）+坎（☵）
=6+6=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以上

数“7”为风泽中孚（䷼）卦与天水讼（䷅）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5”为风地观（䷓）卦与山水蒙（䷃）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2”为巽为风（䷸）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4”为坎为水（䷜）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加上风水涣（䷺）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离之3（☲）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7、5、2、4、3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节（䷻）

坎（☵）+兑（☱）

=6+2=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坎为水（䷜）卦。

坎（☵）+坎（☵）

=6+6=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水雷屯（䷂）卦。

坎（☵）+震（☳）

=6+4=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水天需（䷄）卦。

坎（☵）+乾（☰）

=6+1=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兑为泽（䷹）卦。

兑（☱）+兑（☱）

=2+2=4。

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地泽临（䷒）卦。

坤（☷）+兑（☱）

=8+2=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风泽中孚（䷼）卦。

巽（☴）+兑（☱）

=5+2=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以上

数“4”为坎为水（䷜）卦与兑为泽（䷹）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2”为水雷屯（䷂）卦与地泽临（䷒）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数“7”为水天需（䷄）卦与风泽中孚（䷼）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加上水泽节（䷻）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坤之8（☷）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4、2、7、8这么4种“数态”的存在。

中孚（䷼）

巽（☴）+兑（☱）

=5+2=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风水涣（䷺）卦。

巽（☴）+坎（☵）

=5+6=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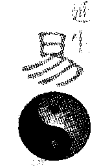
二爻变：得风雷益（䷩）卦。

巽（☴）+震（☳）

=5+4=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天泽履（䷉）卦。

乾（☰）+兑（☱）

=1+2=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山泽损（䷨）卦。

艮（☶）+兑（☱）

=7+2=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水泽节（䷻）卦。

坎（☵）+兑（☱）

=6+2=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以上

数“3”为风水涣（䷺）卦与天泽履（䷉）卦，对应于“先天”离（☲）卦场态。

数“1”为风雷益（䷩）卦与山泽损（䷨）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6”为风天小畜（䷈）卦，对应于“先天”坎（☵）卦场态。

数“8”为水泽节（䷻）卦，对应于“先天”坤（☷）卦场态。

加上风泽中孚（䷼）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艮之7（☶）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3、1、6、8、7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小过（䷽）

震（☳）+艮（☶）

=4+7=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雷火丰（䷶）卦。

震（☳）+离（☲）

=4+3=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雷风恒（䷟）卦。

震（☳）+巽（☴）

=4+5=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雷地豫（䷏）卦。

震（☳）+坤（☷）

=4+8=12。

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的震（☳）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地山谦（䷎）卦。

坤（☷）+艮（☶）

=8+7=15。

15÷8，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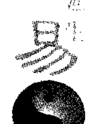
五爻变：得泽山咸（䷞）卦。

兑（☱）+艮（☶）

=2+7=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火山旅（䷷）卦。

离（☲）+艮（☶）

=3+7=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以上

数“7”为雷火丰（䷶）卦与地山谦（䷎）卦，对应于“先天”艮（☶）卦场态。

数“1”为雷风恒（䷟）卦与泽山咸（䷞）卦，对应于“先天”乾（☰）卦场态。

数“4”为雷地豫（䷏）卦，对应于“先天”震（☳）卦场态。

数“2”为火山旅（䷷）卦，对应于“先天”兑（☱）卦场态。

加上雷山小过（䷽）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离之3（☲）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7、1、4、2、3这么5种“数态”的存在。

既济（䷾）

坎（☵）+离（☲）

=6+3=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水山蹇（䷦）卦。

坎（☵）+艮（☶）

=6+7=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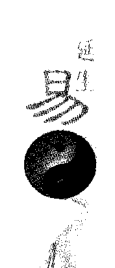
二爻变：得水天需（䷄）卦。

坎（☵）+乾（☰）

=6+1=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水雷屯（䷂）卦。

坎（☵）+震（☳）

=6+4=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泽火革（䷰）卦。

兑（☱）+离（☲）

=2+3=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地火明夷（䷣）卦。

坤（☷）+离（☲）

=8+3=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风火家人（䷤）卦。

巽（☴）+离（☲）

=5+3=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以上

数“5”为水山蹇（䷦）卦与泽火革（䷰）卦，对应于“先天”巽（☴）卦场态。

数“7”为水天需（䷄）卦，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数“2”为水雷屯（䷂）卦，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数“3”为地火明夷（䷣）卦，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数“8”为风火家人（䷤）卦，对应于“先天”坤（☷）卦的

场态。

加上水火既济（䷾）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乾之1（☰）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5、7、2、3、8、1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未济（䷿）

离（☲）+坎（☵）

=3+6=9。

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

一爻变：得火泽睽（䷥）卦。

离（☲）+兑（☱）

=3+2=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二爻变：得火地晋（䷢）卦。

离（☲）+坤（☷）

=3+8=11。

11÷8，余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三爻变：得火风鼎（䷱）卦。

离（☲）+巽（☴）

=3+5=8。

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四爻变：得山水蒙（䷃）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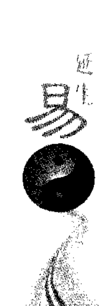
艮（☶）+坎（☵）

=7+6=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巽（☴）卦的场态。

五爻变：得天水讼（䷅）卦。



乾（☰）+坎（☵）

=1+6=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八卦”的艮（☶）卦的场态。

上爻变：得雷水解（䷧）卦。

震（☳）+坎（☵）

=4+6=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以上

数“5”为火泽睽（䷥）卦与山水蒙（䷃）卦，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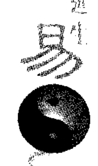
数“3”为火地晋（䷢）卦，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数“8”为火风鼎（䷱）卦，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数“7”为天水讼（䷅）卦，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数“2”为雷水解（䷧）卦，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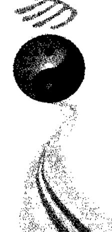
加上火水未济（䷿）卦未变时对应的“先天”乾之1（☰）卦的场态，其卦对应于5、3、8、7、2、1这么6种“数态”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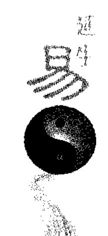
总结以上易卦（含《周易》）64卦各卦中，一个爻变化后所得到的总体卦（场态）数的排列。即得如下的卦数排列图。只不过，这里运用的是“先天”卦数而不是“后天”卦数与之相对应。目的也是为了防止在“后天”卦数的转换及表述过程中，所必然产生的卦象信息及卦数丢失的不确定性与不准确、不精确性的发生。

（卦名/卦数）	无变爻	初爻变	二爻变	三爻变	四爻变	五爻变	上爻变
乾（䷀）	2	6	4	3	6	4	3
坤（䷁）	8	4	6	7	4	6	7
屯（䷂）	2	6	8	1	6	4	1
蒙（䷃）	5	1	7	4	1	3	6
需（䷄）	7	3	1	8	3	1	6
讼（䷅）	7	3	1	6	3	1	8
师（䷆）	6	2	8	5	2	4	5
比（䷇）	6	2	4	5	2	8	5
小畜（䷈）	6	2	8	7	2	8	7
履（䷉）	3	7	5	2	7	5	4
泰（䷊）	1	5	3	2	5	7	8
否（䷋）	1	5	7	8	5	3	2
同人（䷌）	4	8	2	5	8	6	5
大有（䷍）	4	8	6	5	8	2	5
谦（䷎）	7	3	5	8	3	5	6
豫（䷏）	4	8	2	3	8	2	3
随（䷐）	6	2	4	5	2	8	5
蛊（䷑）	4	8	6	5	8	2	5
临（䷒）	2	6	4	1	6	8	1
观（䷓）	5	1	3	4	1	7	6
噬嗑（䷔）	7	3	5	6	3	5	8
贲（䷕）	2	6	8	3	6	8	3
剥（䷖）	7	3	5	6	3	5	8
复（䷗）	4	8	2	3	8	2	3
无妄（䷘）	5	1	3	4	1	7	6
大畜（䷙）	8	4	2	1	4	6	1
颐（䷚）	3	7	1	2	7	1	4
大过（䷛）	7	3	1	8	3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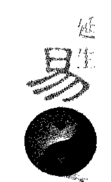
坎（䷜）	4	8	6	3	8	6	3
离（䷝）	6	2	4	7	2	4	7
咸（䷞）	1	5	7	2	5	3	8
恒（䷟）	1	5	3	2	5	7	8
遁（䷠）	8	4	6	1	4	2	1
大壮（䷡）	5	1	7	6	1	3	4
晋（䷢）	3	7	1	2	7	1	4
明夷（䷣）	3	7	1	4	7	1	2
家人（䷤）	8	4	6	1	4	2	1
睽（䷥）	5	1	7	4	1	3	6
蹇（䷦）	5	1	3	6	1	7	4
解（䷧）	2	6	4	1	6	8	1
损（䷨）	1	5	3	8	5	7	2
益（䷩）	1	5	7	8	5	3	2
夬（䷪）	3	7	5	4	7	5	2
姤（䷫）	6	2	8	7	2	8	7
萃（䷬）	2	6	8	1	6	4	1
升（䷭）	5	1	7	6	1	3	4
困（䷮）	8	4	2	7	4	2	7
井（䷯）	3	7	5	4	7	5	2
革（䷰）	5	1	3	6	1	7	4
鼎（䷱）	8	4	2	1	4	6	1
震（䷲）	8	4	6	7	4	6	7
艮（䷳）	6	2	4	7	2	4	7
渐（䷴）	4	8	2	5	8	6	5
归妹（䷵）	6	2	8	5	2	4	5
丰（䷶）	7	3	5	8	3	5	6
旅（䷷）	2	6	8	3	6	8	3
巽（䷸）	2	6	4	3	6	4	3
兑（䷹）	4	8	6	3	8	6	3



涣（䷺）	3	7	5	2	7	5	4
节（䷻）	8	4	2	7	4	2	7
中孚（䷼）	7	3	1	6	3	1	8
小过（䷽）	3	7	1	4	7	1	2
既济（䷾）	1	5	7	2	5	3	8
未济（䷿）	1	5	3	8	5	7	2

从以上易卦（含《周易》）64 卦每卦中，只有一个爻变化的规律看，每卦至少存在有 4 种数场态的变化，最多也只有 6 种数场态的变化与其卦数相对应。可是，其中对应于 5 种数场态变化的六爻卦最多（这是否与商末及西周初期的五个爻的几何卦爻筮符的出现有关?）。也可以说，这 64 卦中，每卦任何一个爻的变化，都可能会引起该卦的总体数场态的变化，而其变化可根据其卦的结构特点，会存在有 4 到 6 种数场态的不同或相同地变化。这可能也是四爻、五爻、六爻成“互卦”关系的数理依据之一吧。

由于对同一个六爻卦来说，其中每个爻变化所对应的数值变化的相同或不同，说明其从六爻卦的总体数场态的变化来看，对应的都是些相同或不相同的“先天八卦”的总体场态。卦的总体数场态的变化或不变化，说明了该六爻卦从总体的性质、规律、信息、内涵等方面出现了改变或未改变。看来，这也是“爻变卦就变”、“卦变定有爻变”之“易理”与“义理”的数理来源之一。同一个六爻卦，由于其中每个爻的改变，往往都会引起该卦整体与本质的变化及维持，所以离开了“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的时间因素的确定，是很难找到唯一对应性答案的。这也是孔子及其“儒学”对占筮无能为力的根本性原因之一——对卦中数的变化规律未曾进行深入的探讨与把握——这也是周文王及西周时期，确立了六爻几何卦形（空间、场态）结构的同时，却忽视并忽略了“易数”（量化、时间）对卦形（空间、场态）及其“极数”、“类化”等数理认识基础的影响，（使易卦、爻的形与数分离，即象数脱离）所导致的恶果。这也是我们“易理学”重视“易数”及其数理探索及研究的原因之一——此正是“形”“数”（象



数）统一且理论永不脱离实际需求的真正的传统易学、数学、数术学等数理及方法的主要且基本的优秀传统性思路的实际精神——真正做到，对什么事物及其变化，都能做到心中有确切的真实之数。

乙，【两个爻】同时变化

其中，包括“二阳四阴”和“二阴四阳”的六个爻的卦。

其间，“二阳四阴”的六爻卦，应是由坤为地（䷁）卦中，同时有两个“阴爻”变成“阳爻”而生成，而“二阴四阳”的六爻卦，应是由乾为天（䷀）卦中，同时有两个“阳爻”变成“阴爻”而生成的。

下面具体分析归纳该两类卦形成的一些易卦数理方面的规律。

（一）上面的

坤为地（䷁）卦 = 坤 + 坤 = 8 + 8 = 16。16 ÷ 8，整除。等于余 8。

“8”对应于“先天八卦”坤（☷）卦的场态。

比如：

由坤为地（䷁）卦同时两个“阴爻”一同变化的状态，就是我们下面探讨分析的【二阳四阴】的六爻卦的变化状态。这在 64 卦中，共有 15 个。

它们分别是：

（1）地泽临（䷒）卦

= 坤 + 兑

= 8 + 2 = 10。10 ÷ 8，余 2。

2 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2）雷山小过（䷽）卦

= 震 + 艮

= 4 + 7 = 11。11 ÷ 8，余 3。

3 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3）山水蒙（䷃）卦

= 艮 + 坎

=7 +6 =13。13 ÷8，余 5。

5 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4）坎为水（䷜）卦

=坎 +坎

=6 +6 =12。12 ÷8，余 4。

4 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5）雷水解（䷧）卦

=震 +坎

=4 +6 =10。10 ÷8，余 2。

2 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6）地风升（䷭）卦

=坤 +巽

=8 +5 =13。13 ÷8，余 5。

5 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7）山雷颐（䷚）卦

=艮 +震

=7 +4 =11。11 ÷8，余 3。

3 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8）水雷屯（䷂）卦

=坎 +震

=6 +4 =10。10 ÷8，余 2。

2 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9）震为雷（䷲）卦

=震 +震

=4 +4 =8。8 ÷8，整除。等于余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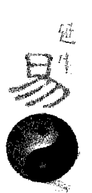
8 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10）地火明夷（䷣）卦

=坤 +离

=8 +3 =11。11 ÷8，余 3。

3 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11）火地晋（䷢）卦

=离+坤

=3+8=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12）泽地萃（䷬）卦

=兑+坤

=2+8=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13）艮为山（䷳）卦

=艮+艮

=7+7=14。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14）水山蹇（䷦）卦

=坎+艮

=6+7=13。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15）风地观（䷓）卦

=巽+坤

=5+8=13。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以上由坤为地（䷁）卦，同时两个爻发生变化的“卦数”与“卦序数”的最终“合和”的结果，会生成2、3、4、5、6、8这么6个数。唯独没有1、7两个数。其中，2有4卦；3有4卦；4有1卦；5有4卦；6有1卦；8有1卦。总共有15卦。

（二）前面的

乾为天（䷀）卦=乾+乾=1+1=2。2÷8，不够除。等于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比如：

由乾为天（䷀）卦同时两个“阳爻”一同变化的状态，就是我们下面探讨分析的【二阴四阳】的六爻卦的变化状态。这在64卦中，共



有15个。

它们分别是:

(1) 天山遁(䷠)卦

=乾+艮

=1+7=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2) 风泽中孚(䷼)卦

=巽+兑

=5+2=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3) 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4) 火风鼎(䷱)卦

=离+巽

=3+5=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5) 巽为风(䷸)卦

=巽+巽

=5+5=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6) 天水讼(䷅)卦

=乾+坎

=1+6=7。7÷8，不够除。等于余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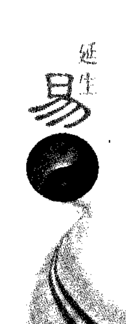
7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7) 泽火革(䷰)卦

=兑+离

=2+3=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8）离为火（䷝）卦
=离+离
=3+3=6。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9）风火家人（䷤）卦
=巽+离
=5+3=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10）天雷无妄（䷘）卦
=乾+震
=1+4=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11）山天大畜（䷙）卦
=艮+乾
=7+1=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12）火泽睽（䷥）卦
=离+兑
=3+2=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13）水天需（䷄）卦
=坎+乾
=6+1=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14）兑为泽（䷹）卦
=兑+兑
=2+2=4。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15）雷天大壮（䷡）
=震+乾

=4+1=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以上由乾为天（䷀）卦，同时两个爻发生变化的“卦数”或“卦序数”的最终“合和”的结果，会生成2、4、5、6、7、8这么6个数。唯独没有1、3两数。其中，2有1卦；4有1卦；5有4卦；6有1卦；7有4卦；8有4卦。总共有15卦。

（三）除以上由“乾”“坤”两卦各卦中同时两个爻地变化结果，共30卦外，由于64卦每个卦都存在有15个两个爻都同时变化的情况，所以64卦，一共会有64×15=960种变化情况与状态。当然，这里变化的规律与数及数理的结果，是与一般儒家及其推崇的《周易》通行本里的“大衍筮法”所出现的一贯的变化规律及其可能性（概率），是存在着不一致性的。可是有些变化会与《焦氏易林》一书中的变化，有类似或某些吻合之处。大家要能清醒地有所辨别才是!

我们这里的思路已经给出，大家可以通过自己的计算，再去进行其他各卦同时两个爻一同变化规律地分析、对比、归纳、总结它们各自的数及数场态的分布规律。这里就不再多谈了。

丙，【三个爻】同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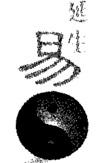
这中间也包括64卦中【三阴三阳】和【三阳三阴】的六爻卦各有20个。

也可以说，它们是由坤为地（䷁）卦的三个“阴爻”，同时变成三个“阳爻”的方式，进行变化；或者是由乾为天（䷀）卦的三个“阳爻”，同时变成三个“阴爻”的方式，进行变化而来的。由于二者变化所形成的结果，都是相同的，因此我们这里仅选择了【三阴三阳】的变化形式，作为变化与规律的统一的代表形式，进行探讨。即以坤为地（䷁）卦的三个“阴爻”，同时变成三个“阳爻”的方式，进行变化的结果。



（一）坤为地（䷁）卦=坤+坤=8+8=16。16÷8，整除。等于余8。

8 对应于“先天八卦”坤（☷）卦的场态。
它们分别为：
（1）山泽损（䷨）卦
=艮+兑
=7+2
=9。
9÷8，余1。
1 对应于“先天八卦”乾（☰）卦的场态。
（2）水泽节（䷻）卦
=坎+兑
=6+2
=8。
8÷8，整除。等于余8。
8 对应于“先天八卦”坤（☷）卦的场态。
（3）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 对应于“先天八卦”坎（☵）卦的场态。
（4）山火贲（䷕）卦
=艮+离
=7+3
=10。
10÷8，余2。
2 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5）水火既济（䷾）卦
=坎+离
=6+3
=9。



9 ÷8，余1。

1 对应于“先天八卦”乾（☰）卦的场态。

（6）雷火丰（䷶）卦

=震+离

=4+3

=7。

7 ÷8，不够除。等于余7。

7 对应于“先天八卦”艮（☶）卦的场态。

（7）山风蛊（䷑）卦

=艮+巽

=7+5

=12。

12 ÷8，余4。

4 对应于“先天八卦”震（☳）卦的场态。

（8）水风井（䷯）卦

=坎+巽

=6+5

=11。

11 ÷8，余3。

3 对应于“先天八卦”离（☲）卦的场态。

（9）雷风恒（䷟）卦

=震+巽

=4+5

=9。

9 ÷8，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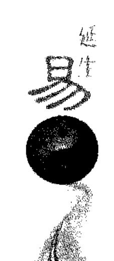
1 对应于“先天八卦”乾（☰）卦的场态。

（10）泽山咸（䷞）卦

=兑+艮

=2+7

=9。



9 ÷ 8，余 1。

1 对应于“先天八卦”乾（☰）卦的场态。

（11）火山旅（䷷）卦

=离 + 艮

=3 + 7

=10。

10 ÷ 8，余 2。

2 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12）风山渐（䷴）卦

=巽 + 艮

=5 + 7

=12。

12 ÷ 8，余 4。

4 对应于“先天八卦”震（☳）卦的场态。

（13）泽水困（䷮）卦

=兑 + 坎

=2 + 6

=8。

8 ÷ 8，整除。等于余 8。

8 对应于“先天八卦”坤（☷）卦的场态。

（14）火水未济（䷿）卦

=离 + 坎

=3 + 6

=9。

9 ÷ 8，余 1。

1 对应于“先天八卦”乾（☰）卦的场态。

（15）风水涣（䷺）卦

=巽 + 坎

=5 + 6

=11。

11 ÷8，余3。

3 对应于“先天八卦”离（☲）卦的场态。

（16）泽雷随（䷐）卦

=兑+震

=2+4

=6。

6 ÷8，不够除。等于余6。

6 对应于“先天八卦”坎（☵）卦的场态。

（17）火雷噬嗑（䷔）卦

=离+震

=3+4

=7。

7 ÷8，不够除。等于余7。

7 对应于“先天八卦”艮（☶）卦的场态。

（18）风雷益（䷩）卦

=巽+震

=5+4

=9。

9 ÷8，余1。

1 对应于“先天八卦”乾（☰）卦的场态。

（19）地天泰（䷊）卦

=坤+乾

=8+1

=9。

9 ÷8，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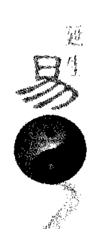
1 对应于“先天八卦”乾（☰）卦的场态。

（20）天地否（䷋）卦

=乾+坤

=1+8

=9。



9 ÷ 8，余 1。

1 对应于“先天八卦”乾（☰）卦的场态。

由以上坤为地（䷁）卦的三个“阴爻”，同时变成三个“阳爻”的方式，进行变化所得到的 20 卦的总体场态数来说，共有 1、2、3、4、6、7、8 这 7 个数组成。其间，唯独没有 5 这一个数。可能是由于这些六爻卦中，“阴”“阳”爻数量的完全相等所导致的，不必再去思考留有（巽卦所涵）回旋及选择的余地的问题了。这些数各自对应的卦数为：1 有 8 卦；2 有 2 卦；3 有 2 卦；4 有 2 卦；6 有 2 卦；7 有 2 卦；8 有 2 卦。总共对应有 20 卦。

（二）除以上这 20 种变化情况外，64 卦中的每一个六爻卦，都存在有 20 个自己“三个爻”同时变化的状态［只不过此时的变化，不一定都是同样“阴”“阳”性质相同的三个爻的同时变化了——往往会是“阴”“阳”性质相同或不相同的复（混）合状态下的同时变化］。共有 64 × 20 = 1280 种状态。当然中间也包含通行本《周易》中“阴”或“阳”爻，三个同时变化的情况与状态（此结果会与“大衍筮法”所筮得的结果相一致），同时又包括《易林》中，不一定都是“阴”“阳”性质完全相同的三个爻，都同时变化的情况与状态。

这里的思路已经给出，大家可以通过自己的计算，再去进行分析、对比、归纳它们的数及数场态的分布规律。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丁，【四个爻】同时变化

其中包括 64 卦中【四阳二阴】和【四阴二阳】的两类卦。

比如：



其情况与状态，同上面“乙”中“两个爻”同时变化的【二阳四阴】和【二阴四阳】的变化状态。只不过是【四阳二阴】与【二阳四阴】，而【四阴二阳】与【二阴四阳】各自的变化规律相对应而已。其“坤”“乾”两卦的四个爻同时变化的规律，正好与“坤”“乾”

两卦的两个爻变化的规律，呈相反的以变变化规律分布——也就是二者间，只是以其“对卦”相互“互补”的结构形式，予以表述而已。

下面具体分析、归纳该两类卦形成的一些数理方面的规律。

（一）前面“乙”节中的

坤为地（䷁）卦 = 坤 + 坤 = 8 + 8 = 16。16 ÷ 8，整除。等于余 8。

“8”对应于“先天八卦”坤（☷）卦的场态。

比如：

【四阳二阴】的六爻卦，这在 64 卦中，共有 15 个。

它们分别是：

（1）天山遁（䷠）卦

= 乾 + 艮

= 1 + 7 = 8。8 ÷ 8，整除。等于余 8。

8 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2）风泽中孚（䷼）卦

= 巽 + 兑

= 5 + 2 = 7。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7 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3）泽风大过（䷛）卦

= 兑 + 巽

= 2 + 5 = 7。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7 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4）火风鼎（䷱）卦

= 离 + 巽

= 3 + 5 = 8。8 ÷ 8，整除。等于余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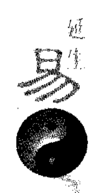
8 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5）巽为风（䷸）卦

= 巽 + 巽

= 5 + 5 = 10。10 ÷ 8，余 2。

2 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6）天水讼（䷅）卦
=乾+坎
=1+6=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7）泽火革（䷰）卦
=兑+离
=2+3=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8）离为火（䷝）卦
=离+离
=3+3=6。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9）风火家人（䷤）卦
=巽+离
=5+3=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10）天雷无妄（䷘）卦
=乾+震
=1+4=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11）山天大畜（䷙）卦
=艮+乾
=7+1=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12）火泽睽（䷥）卦
=离+兑
=3+2=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13）水天需（䷄）卦
=坎+乾

=6+1=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14）兑为泽（䷹）卦

=兑+兑

=2+2=4。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15）雷天大壮（䷡）

=震+乾

=4+1=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以上由坤为地（䷁）卦，同时四个爻发生变化的“卦数”或“卦序数”的最终“合和”以变的结果，会生成2、4、5、6、7、8这么6个数。唯独没有1、3两数。其中，2有1卦；4有1卦；5有4卦；6有1卦；7有4卦；8有4卦，共有15卦。

（二）前面“乙”节中的

乾为天（䷀）卦=乾+乾=1+1=2。2÷8，不够除。等于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比如：

【四阴二阳】的六爻卦，64卦中，也有15个。

它们分别是：

（1）地泽临（䷒）卦

=坤+兑

=8+2=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2）雷山小过（䷽）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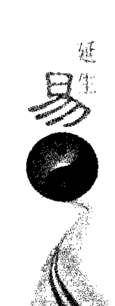
=震+艮

=4+7=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3）山水蒙（䷃）卦

=艮+坎



=7+6=13。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4）坎为水（䷜）卦

=坎+坎

=6+6=12。12÷8，余4。

4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5）雷水解（䷧）卦

=震+坎

=4+6=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6）地风升（䷭）卦

=坤+巽

=8+5=13。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7）山雷颐（䷚）卦

=艮+震

=7+4=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8）水雷屯（䷂）卦

=坎+震

=6+4=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9）震为雷（䷲）卦

=震+震

=4+4=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10）地火明夷（䷣）卦

=坤+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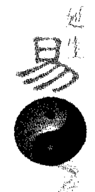
=8+3=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11) 火地晋(䷢)卦
=离+坤
=3+8=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12) 泽地萃(䷬)卦
=兑+坤
=2+8=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13) 艮为山(䷳)卦
=艮+艮
=7+7=14。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14) 水山蹇(䷦)卦
=坎+艮
=6+7=13。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15) 风地观(䷓)卦
=巽+坤
=5+8=13。13÷8,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以上由乾为天(䷀)卦,同时四个爻发生变化的“卦数”或“卦序数”的最终“合和”以变的结果,会生成2、3、4、5、6、8这么6个数。唯独没有1、7两个数。其中,2有4卦;3有4卦;4有1卦;5有4卦;6有1卦;8有1卦。总共有15卦。

(三)除以上由“乾”“坤”两卦各卦中同时四个爻地变化结果,共30卦外,由于64卦每个卦都存在有15个四个爻都同时变化的情况[只不过此时的变化,不一定都是同样“阴”“阳”性质相同的四个爻的同时变化了——往往会是“阴”“阳”性质相同或不相同的复(混)合状态下的同时变化],所以64卦,一共会有64×15=960种变化情况与状态。



这里的思路已经给出，大家可以通过自己的计算，再去进行分析、对比、归纳它们的数及数场态的分布规律。这里就不再多讲了。

戊，【五个爻】同时变化

（一）其中，有【五阳一阴】和【五阴一阳】的两类卦及其变化。比如：

情况与状态，同以上“甲”中“一个爻”变化的【一阳五阴】和【一阴五阳】的变化状态。只不过是【一阳五阴】与【五阳一阴】，而【一阴五阳】与【五阴一阳】的变化形式与规律相同罢了。当原先是“一个爻”变化时，其他五个爻是不变的，现在表面看来时，是“五个爻”在同时变化，只有一个爻是处于不变化的状态。由于这两类之间的变化，实际上二者所对应的都是其各自变化的“互补”关系的“对卦”状态下——二者具体各卦所对应的变化数值，是相同的，只是它们之间的上下排序位置，上下、前后呈相反的排列顺序而已。请参见“甲”中的分析与探讨。此处不再多说了。

（二）除以上变化状况外，64 卦每卦都存在有 6 个各自“五个爻”同时变化的状态［只不过此时的变化，不一定都是同样“阴”“阳”性质相同的五个爻的同时变化了——往往会是“阴”“阳”性质相同或不相同的复（混）合状态下的同时变化］。共有 $64\times6=384$ 种状态。

这里的思路已经给出，大家可以通过自己的计算，再去进行分析、对比、归纳它们的数及数场态的分布规律。这里就不再多议了。

己，【六个爻】同时变化



64 卦中的每一个六爻卦，都存在有各自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状态［只不过此时的变化，不一定都是同样“阴”“阳”性质相同的六个爻的同时变化了——往往会是“阴”“阳”性质相同或不相同的复（混）合状态下的同时变化］，一共有 64 种变化状态。共 32 对。其结果，从

卦的“象数”及其几何卦形的构成方法来探讨，它应反映的是通行本《周易》64卦各卦的“对卦”所表述的变化规律——就是64卦中那些相互间具有“互补”性的“对卦”所反映的状态及关系。

它们分别是：

乾（䷀）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坤（䷁）卦。

乾（䷀）

=上乾（☰）+下乾（☰）

=1+1=2。2÷8，不够整除（等于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坤（䷁）

=上坤（☷）+下坤（☷）

=8+8=16。16÷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乾（䷀）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2数变成“先天”8数。

坤（䷁）

坤（䷁）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乾（䷀）卦。

坤（䷁）

=上坤（☷）+下坤（☷）

=8+8=16。16÷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乾（䷀）

=上乾（☰）+下乾（☰）

=1+1=2。2÷8，不够整除（等于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坤（䷁）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8数变成“先天”2数。





屯（䷂）

屯（䷂）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鼎（䷱）卦。

屯（䷂）

＝上坎（☵）＋下震（☳）

＝6＋4＝10。10÷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鼎（䷱）

＝上离（☲）＋下震（☳）

＝3＋5＝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屯（䷂）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2数变成“先天”8数。

蒙（䷃）

蒙（䷃）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革（䷰）卦。

蒙（䷃）

＝上艮（☶）＋下坎（☵）

＝7＋6＝13。13÷8，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革（䷰）

＝上兑（☱）＋下离（☲）

＝2＋3＝5。5÷8，不够整除（等于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蒙（䷃）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保持其“先天”5数。

需（䷄）

需（䷄）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晋（䷢）卦。

需（䷄）

＝上坎（☵）＋下乾（☰）

＝6＋1＝7。7÷8，不够除（等于余7）。

“7” 对应 “先天” 艮（☶）卦的场态。

晋（䷢）

=上离（☲）+下坤（☷）

=3+8=11。11÷8，余3。

“3” 对应 “先天” 离（☲）卦的场态。

需（䷄）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7数变成“先天”3数。

讼（䷅）

讼（䷅）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明夷（䷣）卦。

讼（䷅）

=上乾（☰）+下坎（☵）

=1+6=7。7÷8，不够除（等于余7）。

“7” 对应 “先天” 艮（☶）卦的场态。

明夷（䷣）

=上坤（☷）+下离（☲）

=8+3=11。11÷8，余3。

“3” 对应 “先天” 离（☲）卦的场态。

讼（䷅）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7数变成“先天”3数。

师（䷆）

师（䷆）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同人（䷌）卦。

师（䷆）

=上坤（☷）+下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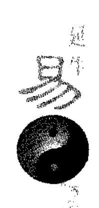
=8+6=14。14÷8，余6。

“6” 对应 “先天” 坎（☵）卦的场态。

同人（䷌）

=上乾（☰）+下离（☲）

=1+3=4。4÷8，不够整除（等于余4）。



“4” 对应 “先天” 震（☳）卦的场态。

师（䷆）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 “先天” 6 数变成 “先天” 4 数。

比（䷇）

比（䷇）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大有（䷍）卦。

比（䷇）

=上坎（☵）+下坤（☷）

=6+8=14。14÷8，余6。

“6” 对应 “先天” 坎（☵）卦的场态。

大有（䷍）

=上离（☲）+下乾（☰）

=3+1=4。4÷8，不够整除（等于余4）。

“4” 对应 “先天” 震（☳）卦的场态。

比（䷇）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 “先天” 6 数变成 “先天” 4 数。

小畜（䷈）

小畜（䷈）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豫（䷏）卦。

小畜（䷈）

=上巽（☴）+下乾（☰）

=5+1=6。6÷8，不够除（等于余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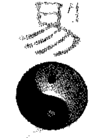
“6” 对应 “先天” 坎（☵）卦的场态。

豫（䷏）

=上震（☳）+下坤（☷）

=4+8=12。12÷8，余4。

“4” 对应 “先天” 震（☳）卦的场态。



小畜（䷈）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 “先天” 6 数变成 “先天” 4 数。



履（䷉）

履（䷉）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谦（䷎）卦。

履（䷉）

=上乾（☰）+下兑（☱）

=1+2=3。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谦（䷎）

=上坤（☷）+下艮（☶）

=8+7=15。15÷8，余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履（䷉）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3数变成“先天”7数。

泰（䷊）

泰（䷊）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否（䷋）卦。

泰（䷊）

=上坤（☷）+下乾（☰）

=8+1=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否（䷋）

=上乾（☰）+下坤（☷）

=1+8=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泰（䷊）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先天”1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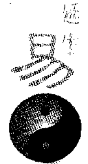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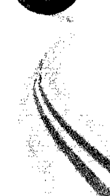
否（䷋）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泰（䷊）卦。

否（䷋）

=上乾（☰）+下坤（☷）

=1+8=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泰（䷊）

=上坤（☷）+下乾（☰）

=8+1=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否（䷋）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先天"1数。

同人（䷌）

同人（䷌）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师（䷆）卦。

同人（䷌）

=上乾（☰）+下离（☲）

=1+3=4。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师（䷆）

=上坤（☷）+下坎（☵）

=8+6=14。14÷8，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同人（䷌）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4数变成"先天"6数。

大有（䷍）

大有（䷍）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比（䷇）卦。

大有（䷍）

=上离（☲）+下乾（☰）

=3+1=4。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比（䷇）

=上坎（☵）+下坤（☷）

=6+8=14。14÷8，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大有（䷍）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4数变成“先天”6数。

谦（䷎）

谦（䷎）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履（䷉）卦。

谦（䷎）

=上坤（☷）+下艮（☶）

=8+7=15。15÷8，余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履（䷉）

=上乾（☰）+下兑（☱）

=1+2=3。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谦（䷎）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7数变成“先天”3数。

豫（䷏）

豫（䷏）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小畜（䷈）卦。

豫（䷏）

=上震（☳）+下坤（☷）

=4+8=12。12÷8，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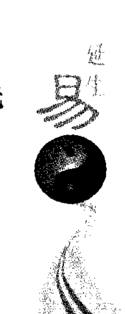
小畜（䷈）

=上巽（☴）+下乾（☰）

=5+1=6。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豫（䷏）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4数变成“先天”6数。



随（䷐）

随（䷐）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蛊（䷑）卦。

随（䷐）

=上兑（☱）+下震（☳）

=2+4=6。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蛊（䷑）

=上艮（☶）+下巽（☴）

=7+5=12。12÷8，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随（䷐）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6数变成“先天”4数。

蛊（䷑）

蛊（䷑）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随（䷐）卦。

蛊（䷑）

=上艮（☶）+下巽（☴）

=7+5=12。12÷8，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随（䷐）

=上兑（☱）+下震（☳）

=2+4=6。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蛊（䷑）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4数变成“先天”6数。





临（䷒）

临（䷒）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遁（䷠）卦。

临（䷒）

=上坤（☷）+下兑（☱）

=8 +2 =10。10 ÷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遁（䷠）

=上乾（☰）+下艮（☶）

=1 +7 =8。8 ÷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临（䷒）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2数变成“先天”8数。

观（䷓）

观（䷓）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大壮（䷡）卦。

观（䷓）

=上巽（☴）+下坤（☷）

=5 +8 =13。13 ÷8，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大壮（䷡）

=上震（☳）+下乾（☰）

=4 +1 =5。5 ÷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观（䷓）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数仍保持为“先天”5数。

噬嗑（䷔）

噬嗑（䷔）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井（䷯）卦。

噬嗑（䷔）

=上离（☲）+下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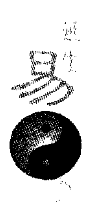
=3 +4 =7。7 ÷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井（䷯）

=上坎（☵）+下巽（☴）

=6 +5 =11。11 ÷8，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噬嗑（䷔）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7数变成"先天"3数。

贲（䷕）

贲（䷕）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困（䷮）卦。

贲（䷕）

=上艮（☶）+下离（☲）

=7+3=10。10÷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困（䷮）

=上兑（☱）+下坎（☵）

=2+6=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贲（䷕）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2数变成"先天"8数。

剥（䷖）

剥（䷖）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夬（䷪）卦。

剥（䷖）

=上艮（☶）+下坤（☷）

=7+8=15。15÷8，余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夬（䷪）

=上兑（☱）+下乾（☰）

=2+1=3。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剥（䷖）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7数变成"先天"3数。

复（䷗）

复（䷗）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姤（䷫）卦。

复（䷗）

=上坤（☷）+下震（☳）

=8+4=12。12÷8，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姤（䷫）

=上乾（☰）+下巽（☴）

=1+5=6。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复（䷗）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4数变成“先天”6数。

无妄（䷘）

无妄（䷘）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升（䷭）卦。

无妄（䷘）

=上乾（☰）+下震（☳）

=1+4=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升（䷭）

=上坤（☷）+下巽（☴）

=8+5=13。13÷8，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无妄（䷘）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先天”5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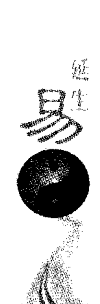
大畜（䷙）

大畜（䷙）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萃（䷬）卦。

大畜（䷙）

=上艮（☶）+下乾（☰）

=7+1=8。8÷8，整除（等于余8）。



“8” 对应 “先天” 坤（☷）卦的场态。

萃（䷬）

＝上兑（☱）＋下坤（☷）

＝2＋8＝10。10÷8，余2。

“2” 对应 “先天” 兑（☱）卦的场态。

大畜（䷙）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 “先天” 8 数变成 “先天” 2 数。

颐（䷚）

颐（䷚）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大过（䷛）卦。

颐（䷚）

＝上艮（☶）＋下震（☳）

＝7＋4＝11。11÷8，余3。

“3” 对应 “先天” 离（☲）卦的场态。

大过（䷛）

＝上兑（☱）＋下巽（☴）

＝2＋5＝7。7÷8，不够除（等于余7）。

“7” 对应 “先天” 艮（☶）卦的场态。

颐（䷚）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 “先天” 3 数变成 “先天” 7 数。

大过（䷛）

大过（䷛）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颐（䷚）卦。

大过（䷛）

＝上兑（☱）＋下巽（☴）

＝2＋5＝7。7÷8，不够除（等于余7）。

“7” 对应 “先天” 艮（☶）卦的场态。

颐（䷚）

＝上艮（☶）＋下震（☳）

＝7＋4＝11。11÷8，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大过（䷛）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7数变成“先天”3数。

坎（䷜）

坎（䷜）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离（䷝）卦。

坎（䷜）

=上坎（☵）+下坎（☵）

=6+6=12。12÷8，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离（䷝）

=上离（☲）+下离（☲）

=3+3=6。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坎（䷜）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4数变成“先天”6数。

离（䷝）

离（䷝）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坎（䷜）卦。

离（䷝）

=上离（☲）+下离（☲）

=3+3=6。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坎（䷜）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离（䷝）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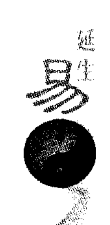
坎（䷜）

=上坎（☵）+下坎（☵）

=6+6=12。12÷8，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离（䷝）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6数变成“先天”4数。



咸（䷞）

咸（䷞）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损（䷨）卦。

咸（䷞）

=上兑（☱）+下艮（☶）

=2+7=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损（䷨）

=上艮（☶）+下兑（☱）

=7+2=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咸（䷞）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会保持“先天”1数。

恒（䷟）

恒（䷟）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益（䷩）卦。

恒（䷟）

=上震（☳）+下巽（☴）

=4+5=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益（䷩）

=上巽（☴）+下震（☳）

=5+4=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恒（䷟）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会保持“先天”1数。

遁（䷠）

遁（䷠）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临（䷒）卦。

遁（䷠）

=上乾（☰）+下艮（☶）

=1+7=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临（䷒）

=上坤（☷）+下兑（☱）

=8+2=10。10÷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遁（䷠）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8数变成"先天"2数。

大壮（䷡）

大壮（䷡）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观（䷓）卦。

大壮（䷡）

=上震（☳）+下乾（☰）

=4+1=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观（䷓）

=上巽（☴）+下坤（☷）

=5+8=13。13÷8，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大壮（䷡）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保持为"先天"5数。

晋（䷢）

晋（䷢）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需（䷄）卦。

晋（䷢）

=上离（☲）+下坤（☷）

=3+8=11。11÷8，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需（䷄）

=上坎（☵）+下乾（☰）

=6+1=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晋（䷢）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3 数变成“先天”7 数。

明夷（䷣）

明夷（䷣）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讼（䷅）卦。

明夷（䷣）

＝上坤（☷）＋下离（☲）

＝8＋3＝11。11÷8，余 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讼（䷅）

＝上乾（☰）＋下坎（☵）

＝1＋6＝7。7÷8，不够除（等于余 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明夷（䷣）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3 数变成“先天”7 数。

家人（䷤）

家人（䷤）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解（䷧）卦。

家人（䷤）

＝上巽（☴）＋下离（☲）

＝5＋3＝8。8÷8，整除（等于余 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解（䷧）

＝上震（☳）＋下坎（☵）

＝4＋6＝10。10÷8，余 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家人（䷤）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8 数变成“先天”2 数。



睽（䷥）

睽（䷥）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蹇（䷦）卦。

睽（䷥）

=上离（☲）+下兑（☱）

=3+2=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蹇（䷦）

=上坎（☵）+下艮（☶）

=6+7=13。13÷8，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睽（䷥）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先天”5数。

蹇（䷦）

蹇（䷦）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睽（䷥）卦。

蹇（䷦）

=上坎（☵）+下艮（☶）

=6+7=13。13÷8，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睽（䷥）

=上离（☲）+下兑（☱）

=3+2=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蹇（䷦）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先天”5数。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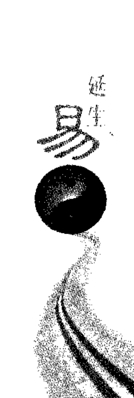
解（䷧）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家人（䷤）卦。

解（䷧）

=上震（☳）+下坎（☵）

=4+6=10。10÷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家人（䷤）

＝上巽（☴）＋下离（☲）

＝5＋3＝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解（䷧）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2数变成“先天”8数。

损（䷨）

损（䷨）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咸（䷞）卦。

损（䷨）

＝上艮（☶）＋下兑（☱）

＝7＋2＝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咸（䷞）

＝上兑（☱）＋下艮（☶）

＝2＋7＝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损（䷨）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先天”1数。

益（䷩）

益（䷩）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恒（䷟）卦。

益（䷩）

＝上巽（☴）＋下震（☳）

＝5＋4＝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恒（䷟）

＝上震（☳）＋下巽（☴）

＝4＋5＝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益（䷩）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先天”1数。

夬（䷪）

夬（䷪）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剥（䷖）卦。

夬（䷪）

=上兑（☱）+下乾（☰）

=2+1=3。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剥（䷖）

=上艮（☶）+下坤（☷）

=7+8=15。15÷8，余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夬（䷪）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3数变成“先天”7数。

姤（䷫）

姤（䷫）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复（䷗）卦。

姤（䷫）

=上乾（☰）+下巽（☴）

=1+5=6。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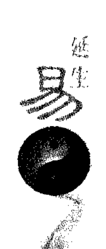
复（䷗）

=上坤（☷）+下震（☳）

=8+4=12。12÷8，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姤（䷫）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6数变成“先天”4数。



萃（䷬）

萃（䷬）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大畜（䷙）卦。

萃（䷬）

=上兑（☱） +下坤（☷）
=2+8=10。10÷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大畜（䷙）
=上艮（☶） +下乾（☰）
=7+1=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萃（䷬）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2数变成“先天”8数。

升（䷭）

升（䷭）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无妄（䷘）卦。
升（䷭）
=上坤（☷） +下巽（☴）
=8+5=13。13÷8，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无妄（䷘）
=上乾（☰） +下震（☳）
=1+4=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先天”巽（☴）卦的场态。
升（䷭）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先天”5数。

困（䷮）

困（䷮）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贲（䷕）卦。
困（䷮）
=上兑（☱） +下坎（☵）
=2+6=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贲（䷕）
=上艮（☶） +下离（☲）

=7 +3 =10。10 ÷8，余2。

“2” 对应 “先天” 兑（☱）卦的场态。

困（䷮）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 “先天” 8 数变成 “先天” 2 数。

井（䷯）

井（䷯）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噬嗑（䷔）卦。

井（䷯）

=上坎（☵） +下巽（☴）

=6 +5 =11。11 ÷8，余3。

“3” 对应 “先天” 离（☲）卦的场态。

噬嗑（䷔）

=上离（☲） +下震（☳）

=3 +4 =7。7 ÷8，不够除（等于余7）。

“7” 对应 “先天” 艮（☶）卦的场态。

井（䷯）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 “先天” 3 数变成 “先天” 7 数。

革（䷰）

革（䷰）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蒙（䷃）卦。

革（䷰）

=上兑（☱） +下离（☲）

=2 +3 =5。5 ÷8，不够除（等于余5）。

“5” 对应 “先天” 巽（☴）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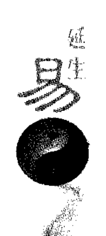
蒙（䷃）

=上艮（☶） +下坎（☵）

=7 +6 =13。13 ÷8，余5。

“5” 对应 “先天” 巽（☴）卦的场态。

革（䷰）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 “先天” 5 数。



鼎（䷱）

鼎（䷱）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屯（䷂）卦。

鼎（䷱）

=上离（☲）+下巽（☴）

=3+5=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屯（䷂）

=上坎（☵）+下震（☳）

=6+4=10。10÷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鼎（䷱）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8数变成“先天”2数。

震（䷲）

震（䷲）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巽（䷸）卦。

震（䷲）

=上震（☳）+下震（☳）

=4+4=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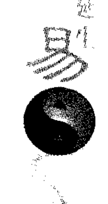
巽（䷸）

=上巽（☴）+下巽（☴）

=5+5=10。10÷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震（䷲）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8数变成“先天”2数。



艮（䷳）

艮（䷳）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兑（䷹）卦。

艮（䷳）

=上艮（☶）+下艮（☶）

=7 +7 =14。14 ÷8，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兑（䷹）

=上兑（☱）+下兑（☱）

=2 +2 =4。4 ÷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艮（䷳）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6数变成“先天”4数。

渐（䷴）

渐（䷴）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归妹（䷵）卦。

渐（䷴）

=上巽（☴）+下艮（☶）

=5 +7 =12。12 ÷8，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归妹（䷵）

=上震（☳）+下兑（☱）

=4 +2 =6。6 ÷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渐（䷴）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4数变成“先天”6数。

归妹（䷵）

归妹（䷵）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渐（䷴）卦。

归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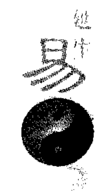
=上震（☳）+下兑（☱）

=4 +2 =6。6 ÷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渐（䷴）

=上巽（☴）+下艮（☶）





=5+7=12。12÷8，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归妹（䷵）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6数变成"先天"4数。

丰（䷶）

丰（䷶）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涣（䷺）卦。

丰（䷶）

=上震（☳）+下离（☲）

=4+3=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涣（䷺）

=上巽（☴）+下坎（☵）

=5+6=11。11÷8，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丰（䷶）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7数变成"先天"3数。

旅（䷷）

旅（䷷）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节（䷻）卦。

旅（䷷）

=上离（☲）+下艮（☶）

=3+7=10。10÷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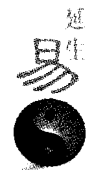
节（䷻）

=上坎（☵）+下兑（☱）

=6+2=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旅（䷷）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2数变成"先天"8数。



巽（䷸）

巽（䷸）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震（䷲）卦。

巽（䷸）

=上巽（☴）+下巽（☴）

=5+5=10。10÷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震（䷲）

=上震（☳）+下震（☳）

=4+4=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巽（䷸）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2数变成“先天”8数。

兑（䷹）

兑（䷹）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艮（䷳）卦。

兑（䷹）

=上兑（☱）+下兑（☱）

=2+2=4。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艮（䷳）

=上艮（☶）+下艮（☶）

=7+7=14。14÷8，余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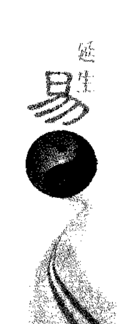
“6”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兑（䷹）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4数变成“先天”6数。

涣（䷺）

涣（䷺）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丰（䷶）卦。

涣（䷺）



=上巽（☴）+下坎（☵）

=5+6=11。11÷8，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丰（䷶）

=上震（☳）+下离（☲）

=4+3=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涣（䷺）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3数变成“先天”7数。

节（䷻）

节（䷻）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旅（䷷）卦。

节（䷻）

=上坎（☵）+下兑（☱）

=6+2=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旅（䷷）

=上离（☲）+下艮（☶）

=3+7=10。10÷8，余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节（䷻）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8数变成“先天”2数。

中孚（䷼）

中孚（䷼）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小过（䷽）卦。

中孚（䷼）

=上巽（☴）+下兑（☱）

=5+2=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小过（䷽）

=上震（☳）+下艮（☶）

=4+7=11。11÷8，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中孚（䷼）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7数变成“先天”3数。

小过（䷽）

小过（䷽）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中孚（䷼）卦。

小过（䷽）

=上震（☳）+下艮（☶）

=4+7=11。11÷8，余3。

“3”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中孚（䷼）

=上巽（☴）+下兑（☱）

=5+2=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小过（䷽）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由“先天”3数变成“先天”7数。

既济（䷾）

既济（䷾）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未济（䷿）卦。

既济（䷾）

=上坎（☵）+下离（☲）

=6+3=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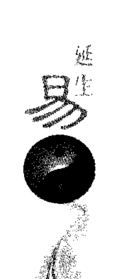
未济（䷿）

=上离（☲）+下坎（☵）

=3+6=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既济（䷾）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先天”1数。



未济（䷿）

未济（䷿）六个爻都同时变化，成既济（䷾）卦。

未济（䷿）

=上离（☲）+下坎（☵）

=3+6=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既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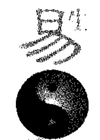
=上坎（☵）+下离（☲）

=6+3=9。9÷8，余1。

“1”对应“先天”乾（☰）卦的场态。

未济（䷿）六个爻都同时变化的结果，仍然保持为“先天”1数。

由以上（包括《周易》）64卦的各六爻卦的“六个爻”同时变化的数的场态结果来看，可知它们的变化是与其各自的“对卦”是相对应的变化状态。而这种六爻卦变化的特点与规律，在儒学推崇的《周易》64卦的“大衍筮法”中，是不可能完全出现的“之”变过程与状态。而“大衍筮法”其间，仅有“乾”（䷀）“坤”（䷁）两卦才会出现如此六个爻都变化的状态。因此说，此种理性指导下的《周易》64个卦六个爻都会变化的思想，已是不符合“大衍筮法”规律所筮得的最终结果了，而是对“大衍筮法”规律的一种理性上的提升与发展——使人们认识到64卦的64种（空间）状态的整体全面的64大“标准”种类的全方位的“互补”性规律与过程。继而使广大人们的思想方法与思维模式能跳出“大衍筮法”的思想方法的束缚及局限性，来个更加开阔地转变。



由其“先天”数场态的变化来看，我们会发现这32对、64种变化的结果，无非是由3与7；2与8；4与6；5与5；1与1这么五组数，内部二数之间的相互转化而已。由前四组内部两数之和可知，变化前后两卦的总体数场态之和，都是等于10数，故而二数间是“对数”关系，也是“互补”数的关系。而最后这种都是1数的变化，实际所反映的是“1与9”之间场态数的变化，其二者之和数，依然是等

于$1+9=10$数，故二数间也是“互补”的“对数”之间的关系。因为“先天八卦”数构成的是“八进制”条件下的循环数列分布及“类化”分类关系，故而确定其数或其余数的场态时，当然不会出现比8数还大的数值。这也就是不会出现9数的原因。由于9被8数相除，其余数为1，所以表面上人们看到的就只能是“1与1”的结果，实际是“1与9”或“9与1”和数关系与结果。

“河图”及“洛书”的数理规律中，把前面这种两个个位数之和等于10的两数之间的关系，称之谓“对数”、“大凑数”或我们“易理”数理的“互补数”的关系。也就是说，如果我们知道某六爻卦“本卦”的总体场态数，立刻就能知道与它“互补”的“对卦”的总场态数是多少。即以10减“本卦”数得到“本卦”的“互补卦”之数；由“互补卦”所对应的数，就能找到与其对应的“先天八卦”之卦了。

比如，“本卦”为泽火革（䷰）卦，其总体卦场态数为$2+3=5$，则与其“互补”的山水蒙（䷃）卦之数，等于$10-5=5$，继而得到山水蒙卦总体场态数，也为5。

又比如，“本卦”为山天大畜（䷙）卦，其总体卦场态数为$7+1=8$，则与其“互补”的泽地萃（䷬）卦之数，则等于$10-8=2$，即得到泽地萃卦总体场态数，应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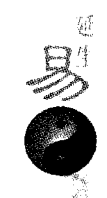
再比如，“本卦”是雷风恒（䷟）卦，其总体卦数为$4+5=9$。$9-8=1$，则其“互补”卦风雷益（䷩）卦数，等于$10-1=9$数，9除以8，余1。即得到风雷益卦之总体场态数，应为1。

……

其他64卦各卦的“互补数”及其对应卦的对应关系规律，可照此类推。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知，凡是两个六爻卦互为“对卦”，则此两卦的总体场态数之和，一定是等于10或1的；而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数之和等于1或5的，说明其卦之间除了有“对卦”关系外，还存在有某些“反卦”或“交易卦”的关系。

比如，地天泰（䷊）卦与天地否（䷋）卦两卦各卦的总体场态数



都为1数，故知其二卦间应是“互补”的“对卦”关系。可是两卦之间还属“反卦”又属“交易卦”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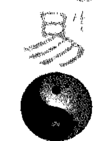
又如，泽火革（䷰）卦与火泽睽（䷥）卦的总体场态数，都是5。虽然二者均不属“对卦”及“反卦”的关系，可是二者间却是“交易卦”的关系。

……

从以上数场态关系的构成分析中，我们的“易理学”可知，两卦所直接对应之数，只要是处于“对数”关系中，那么此二数所对应的卦之间，就是“互补”的“对卦”的关系；此两数之间我们又称其为“互补数”的关系；也可知此两卦是（因果）始（开始）终（结束）关系。就如同两个“之”卦或一个“复合卦”内的下上卦之间的因果关系一样。只不过这里是属于二“之”卦之间的特殊（完全相反、相悖不一样的“互补”）关系而已。

在“洛书”数中，凡两数之和等于10时，称此两数为“对数”关系。又由于二数之和等于10，它们还是“先天64卦”内，两卦间成为“互补”的“对卦”关系的判断标准的特征之一，故可称此两数（卦）之间为“互补数”的关系。由此也可看到“洛书数”与“先天数”之间的某些互通性关系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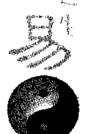
又因为64卦是用来表述一切事物的64个形式、状态等类型的，所以卦或卦与卦之间的变化，也是反映一切事物的对应变化规律的。也就是说，卦所对应的对应数或数值的变化，所反映的也是对应事物的对应量化的变化的。从上面这64卦6个爻同时变化的数理变化规律来看，应均属“易理”与“义理”易卦中的“对象”变化的规律。“对象”所反映的就是事物“互补”或者完全变成与自身相悖、唯一、绝对不同的（极端）事物间的规律。成为“对象”的这两者之间，同时存在或相互“中和”而“湮灭”时，会发生数量或量级之间的相同的变化或不变化。就如同现代物理学中所涉及的物质的能量或质量是否守恒、缺失或增盈一样。由以上的例子来分析，多数事物的相互“湮灭”，是会出现能量及物质的不守恒，即前面例子中两卦变化后，出现的对应场态数值的变大或变小；只有少数的两卦变化后，出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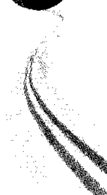


对应场态数值是恒定的 5 数。从而我们可以看出，事物相“湮灭”时，其能量与质量绝大多数是处于不守恒的变化之中，即便是处于守恒状态下的变化，最后还得是以其他的场态继续存在下去。这里由于“对象”相变双方的“先天数”之和，都等于 10，所以用“先天”8数来除后，又都是余 2。故可知，64 卦所表述的各种事物间，在其相互“中和”或“湮灭”后，是以不稳定的“先天”兑 2（☱）之卦的（“德”性）场态、性质等，继续存在着。

在这里我们能明显地看到、感受与体会到，在我们“易理学”的“易理”数理中，数已不单单是量化的表述，更重要的是大家可以意识到，数已经是事物场态、信息之类的“通过现象找到本质”的直接表述了。

以上这种 64 卦每个卦的 6 个爻都能发生变化的“对卦”的变化规律，在孔子及其儒生们推崇的《易传》中，继承的所谓文王的“大衍筮法”的方法中，除了能获得纯坤为地（䷁）卦及乾为天（䷀）卦两卦外，其他各 62 卦的绝对相悖的唯一性“之”变结果，是永远不可能获得的。这是因为“大衍筮法”方法卜筮功能的“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及“七、八、九、六”定爻的局限性（只有 49、48、47、46 这 4 种数，按“大衍筮法”的方法，才能最终获得到六、七、八、九这 4 个数），所造成的。其间，由于必须遵循“老变，少不变”的变爻原则，因此只有乾为天（䷀）卦与坤为地（䷁）卦的 6 个爻，才会存在全部变化的可能性。所以这才形成了《易经》爻辞中，“用九”、“用六”爻辞的来源与根据（包括数理根据）。当然，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左传》、《国语》里所记述的筮例中，也多与之筮法及其结果思路相符。而在《焦氏易林》的易卦变化中，我们所看到的却是任何一个 6 爻卦，都存在着 1 至 6 个爻之间，都同时变化的可能性，以及 6 个爻中没有任何一个爻变化的可能性。由此，可以断定《焦氏易林》筮法是与“大衍筮法”及《左传》、《国语》中的筮法，不相同的卜筮方法。其间，它不仅存在有乾为天（䷀）卦与坤为地（䷁）卦的 6 个爻，都会全部变化的可能性，而且 64 卦中任何的一个 6 爻卦，都存在有 6 个爻会同时变化的可能性。我相信，《焦氏易林》筮法的





出现与实践，是为汉代“对卦”（又名“对象”、“错卦”、“错象”、“旁通卦”等）、“之卦”的表达形式的出现与表述功能和意义的开发及发挥，提供了充足的数理与“象数”实践的依据。这往往是自古至今的易学工作者们，基本都无意识到和关注及重视的问题。这个问题如果能得以圆满的解决，那么汉代出现的许多易理、易符、易筮、易象、易数、易卦、易爻、易位、“易传”、“义理”等的来源与依据，有可能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确定、补充与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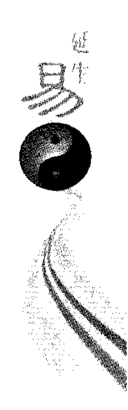
可能，这中间最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就是《易林》筮法是根据什么数理及数理方法来如何定卦与变卦的？大概内容与分析，请参阅本书“十四，每人各命场间的特点与关系”一章中，“（五）日场态的确定与影响”一节的“（4）用64卦‘值日法’对应分析”的内容。这是《焦氏易林》中焦延寿专门附于该书前面“焦林直日”的方法。当然，社会上还流行着其他的一些所谓《易林》的成卦、分析和断卦的方法，而其方法关键是在于只要能先得到一个6个爻的“本”卦，同时或者还能寻找到与其对应的一个6个爻的“变”卦的话（不一定非得是六个爻都变才可以的卦），那么就可根据《易林》中某卦“之”变成某卦的对应断辞，进行对应判断或得出结论。有时判断的结果，还会达到与《易林》对应判断之辞间，一个字都不差的地步。具体得卦的方法，在传统的许多数术方法中，都能找到或得到启发而获得（方式方法实在是太多了），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所以，我们赞成这种64卦，各卦都存在有一至六个爻都能同时变化的可能性，以及六个爻没有任何一个爻会变化的可能性的更具广泛表述意义的易符、易卦、易爻的综合表述系统所反映的规律。这比“大衍筮法”成卦法，所得到或获取的事物变化状态、规律等形式及内容，要全面、完整、广泛且丰富得多——其调查与统计学所获得的以变结果及规律，会更接近与符合各种事物及其事物变化状态的复杂现实的要求及需要。



从以上一至六个爻同时变化及六个爻都不变化的探讨、分析及归纳中，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认识到：64卦的生成与变化，都可以由“乾”“坤”两卦的卦爻的变化来形成。也就是说，64卦是由“乾”

“坤”两卦所产生出来的。这也是《周易》以“乾”“坤”两卦作为其排序的头两位的数理及“易理”的主要依据。也是“乾坤其易之缊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乾坤其易之门邪?”等“易传”、“义理”及“易理学”理论与观点的非常强有利的数理及几何、时空等变化的依据。





十九、《先天》64卦矩阵生成图及其数序分布规律

我们知道，64卦的产生，有一种情况是以方形的矩阵方式生成。即横竖各自先后以“先天八卦”的“乾、兑、离、震、巽、坎、良、坤”为排列顺序，上下搭配而成的卦的结构分布图。有人称其为“先天64卦方图”或“先天64卦生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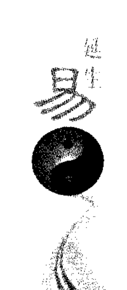
其矩阵成卦后的分布图如下。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良（☶）	坤（☷）
乾	乾为天	夬	大有	大壮	小畜	需	大畜	泰
兑	履	兑为泽	睽	归妹	中孚	节	损	临
离	同人	革	离为火	丰	家人	既济	贲	明夷

震	无妄	随	噬嗑	震为雷	益	屯	颐	复
巽	姤	大过	鼎	恒	巽为风	井	蛊	升
坎	讼	困	未济	解	涣	坎为水	蒙	师
艮	遁	咸	旅	小过	渐	蹇	艮为山	谦
坤	否	萃	晋	豫	观	比	剥	坤为地

以上“先天64卦”卦名分布图，所具体对应的六爻卦形结构分布，如下图。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乾	☰ ☰	☱ ☰	☲ ☰	☳ ☰	☴ ☰	☵ ☰	☶ ☰	☷ ☰
兑	☰ ☱	☱ ☱	☲ ☱	☳ ☱	☴ ☱	☵ ☱	☶ ☱	☷ ☱
离	☰ ☲	☱ ☲	☲ ☲	☳ ☲	☴ ☲	☵ ☲	☶ ☲	☷ ☲
震	☰ ☳	☱ ☳	☲ ☳	☳ ☳	☴ ☳	☵ ☳	☶ ☳	☷ ☳
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坎	☵	☵	☵	☵	☵	☵	☵	☵
	☰	☱	☲	☳	☴	☵	☶	☷
艮	☶	☶	☶	☶	☶	☶	☶	☶
	☰	☱	☲	☳	☴	☵	☶	☷
坤	☷	☷	☷	☷	☷	☷	☷	☷

由以上各个六爻卦的产生情况，我们从其各卦卦形上看，它们的结构分为64种。由其几何卦形的结构来分析、记忆、归纳其总体（场态）“象函数”的规律，是较困难的。故我们用其各几何卦形所对应的较易于记忆和处理的“先天八卦”的序数的数的上下搭配与构成（数函数），来表述64卦各卦的构成。

64卦各卦各自所形成的矩阵（方）形数字场态结构分布图，如下图。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乾	1	1	1	1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兑	2	2	2	2	2	2	2	4
	1	2	3	4	5	6	7	8
离	3	3	3	3	3	3	3	3
	1	2	3	4	5	6	7	8
震	4	4	4	4	4	4	4	4





	1	2	3	4	5	6	7	8
巽	5	5	5	5	5	5	5	5

	1	2	3	4	5	6	7	8
坎	6	6	6	6	6	6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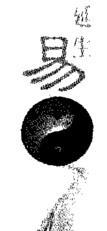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艮	7	7	7	7	7	7	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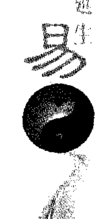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坤	8	8	8	8	8	8	8	8

根据易学“易理”、“义理”的“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类化”和“易简”的思想，我们将其上（六爻卦）64卦的排序，化简成其相对应于“先天八卦”的8个卦的卦（序）数排序。这样又形成了一种64卦的数字排序分布图。即把以上数字结构分布图的六爻卦总体数的场态，归纳为如下的分布结构图。

如下图所示（其中的数字，【仍然是以“先天八卦”各卦的卦序数为准】）。

	乾☰1	兑☱2	离☲3	震☳4	巽☴5	坎☵6	艮☶7	坤☷8
乾1	2	3	4	5	6	7	8	1
兑2	3	4	5	6	7	8	1	2
离3	4	5	6	7	8	1	2	3
震4	5	6	7	8	1	2	3	4
巽5	6	7	8	1	2	3	4	5
坎6	7	8	1	2	3	4	5	6
艮7	8	1	2	3	4	5	6	7
坤8	1	2	3	4	5	6	7	8





以上就是“先天”64卦矩阵生成分布图中，各卦的总体场态以及其分布位置图。

由上图我们又会发现：

无论横向还是竖向，互为“对象”二“经卦”对应位置上所组成的六爻卦的总体场态数，其二者之和，都等于9。被8除后，余1。“1”对应于“先天”乾（☰）卦之场态。这都与“先天八卦”及其“分布图”相互为“对象”二“经卦”之间的规律相一致。因此，无论是如何结构状态的六爻卦体，从“易理”数理及“类化”对应关系来讲，它们中的任何一卦，都能化简且对应于“先天八卦”所包含的8个“经卦”（三个爻的“基本卦”）中的一个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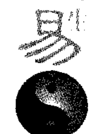
其中，64卦每卦（六爻卦）在其排序中，由左到右、由上到下，都以23456781的排序出现。只是，每往后延续排列一个位置，其卦排序的开始数字，顺次往下递增一个自然数而已。

比如，离（☲）卦相对的由左到右、由上到下的那一行数的排序为45678123。“先天”离（☲）卦为3。按理说，它应该对应于数值3来起始。可现在却是以数值4来起始。这是不是比本来的数值3大了一个自然数值。况且，也比排于其前列的兑（☱）卦所对应的起始数值3，也大了一个数。其离（☲）卦所对应的排序数，比兑（☱）卦相对应的排序34567812之数，各对应位置，也往后顺延了一个数的位置。即成为45678123的数序。

那么，相邻两个六爻卦体之间相和，其总体场态数（黑体数字）又会是如何排列的呢？

为何要提及这个问题呢？

用这样的方法来分析，可将类似于《焦氏易林》等（多爻）卦的排列方式，进行统一性地归纳与简化（即按易学“易理”中易卦的分类方法，将复杂性事物简约或简单化地把复杂性事物化简）。此处的归纳与简化，是以“先天八卦”的排列组合为基础进行自然性搭配才形成的，而并不完全像《焦氏易林》那样，是以通行本《周易》卦序为前提，进行“执意”性“之”变对应排序的。由此有可能会更简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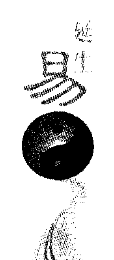


行地把其4096卦变化的4096种内涵规律等，进行统一的归纳和总结（下图中，黑体数字所示）。具体成卦方法与表述等规律和内容，请见我著的《易理数理（三）》一书“二十九、爻与卦的‘函象’（函数象）”一章“（三）非《易林》排序4096卦各卦所对应的‘函象’及位置”一节的内容。

如下图所示（其中的数字，【仍是以“先天八卦”各卦对应的卦序数为准】）。

	乾☰1	兑☱2	离☲3	震☳4	巽☴5	坎☵6	艮☶7	坤☷8	
	1	**3**	**5**	**7**	**1**	**3**	**5**	**7**	**1**
乾1	2	3	4	5	6	7	8	1	
	3	**5**	**7**	**1**	**3**	**5**	**7**	**1**	**3**
兑2	3	4	5	6	7	8	1	2	
	5	**7**	**1**	**3**	**5**	**7**	**1**	**3**	**5**
离3	4	5	6	7	8	1	2	3	
	7	**1**	**3**	**5**	**7**	**1**	**3**	**5**	**7**
震4	5	6	7	8	1	2	3	4	
	1	**3**	**5**	**7**	**1**	**3**	**5**	**7**	**1**
巽5	6	7	8	1	2	3	4	5	
	3	**5**	**7**	**1**	**3**	**5**	**7**	**1**	**3**
坎6	7	8	1	2	3	4	5	6	
	5	**7**	**1**	**3**	**5**	**7**	**1**	**3**	**5**
艮7	8	1	2	3	4	5	6	7	
	7	**1**	**3**	**5**	**7**	**1**	**3**	**5**	**7**
坤8	1	2	3	4	5	6	7	8	
	1	**3**	**5**	**7**	**1**	**3**	**5**	**7**	**1**

由以上的归类方法，我们又可以把4096个十二爻卦体归纳、综合化简成了8个与“先天八卦”场态相对应的8种大类型的（卦）数场结构分布。这样我们就可以按“易理”的“易简”的要求与方式，来





分析、综合、归纳出事物的共性与共通性的以变化生新事物和达到和谐的基础元素。其中，【黑体字】是表示上下或左右相邻两个六爻卦体的总和数的结果以及其间的“合和”之数。

从以上图中，其【竖向】相邻两卦总体（十二爻的卦）场态数之和，按**35713571**［黑体字。这是乾（☰）卦下对应的规律］的重复性规律排列。只不过是，横向上每错一位，其起初的数字往后错一位而已。比如：横向乾（☰）卦之后的兑（☱）卦之下的排列就成了**57135713**（黑体字）。其他竖向各卦（三爻卦或其对应组成的六爻卦）对应排列情况，也以此类推。其中，**1357**应是其重复性出现的基本排序单元。

再由乾为天（䷀）卦左上至坤为地（䷁）卦右下的连线方向的垂直方向的排序来看。

排序图中，凡是与此连线垂直的每一行的相邻两卦总体合数的数序排列规律，由乾为天（䷀）卦至坤为地（䷁）卦，形成排序为**135713571357135713571**的行列。也还是以**1357**为单元重复性排列。

如果，从坤为地（䷁）卦右下向乾为天（䷀）卦左上方向的垂直排序看。

它又是按**17531753175317531**数序行列排列。这正好与前面由乾为天（䷀）卦至坤为地（䷁）卦的排序，是完全相反的。这又一次地证明了易学“错综其数”及“易逆数也”之论句的特点与正确性。

总之，以上分布图中，是以**1357**（黑体字）数序为基础单元，进行重复性排列的。

其【横向】相邻两卦总体场数之和，也与竖向重复性排序一致。也是以**1357**数序为基础单元，进行重复性排列。

可是，由天地否（䷋）卦的左下至地天泰（䷊）卦右上的沿线方向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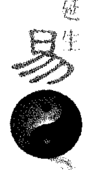


凡是沿此线垂直方向各卦相邻二者总体的和数的和数，再加其**1**或1（包括深浅两种数的和）数的排序场态为：1、11、21、31、33、51、53、71、65、71、53、51、33、31、21、11、1的排序。由65数的前8位的数值看，是以1、11、21、31、33、51、53、71为排序，

而65数以后的8位数值看，是以71、53、51、33、31、21、11、1为序。前后两种8位的对应排序，呈相反的数值排序。即呈“易传”中所说的“错综其数”，“易逆数也”的排序方式。这些总和数最后被8除后的余数，是以13571337173317531进行排序。此数序由其排序在中间第9位的**1**向左右两边分开。我们又会发现，其前后两部分的排序是完全相反的。即前8位的数字是以13571337进行排序，而后8位的数字是以73317531进行排序。其又是按前后两部分的相反的“错综其数”，“易逆数也”的形式，进行排序。这种排序规律的“艮其背”、“反向思维”的思想，与《连山》卦及其卦序、卦数等的排列分布形式及思想相一致。看来，这种由《易林》卦排序所启发出来的卦的生成与分布中，仍然保留有《连山》易卦、易数的某些排列与分布的思想。

若是，将以上的总和之数本身进行“极其数”的“类化”加法运算，则各数分别被化简成为：1、2、3、4、6、6、8、8、**9**、8、8、6、6、4、3、2、1与原数对应排列的次序。其数仍然是以第9位的**9**数左右分开，前后8位数值，也仍以“错综其数”，“易逆数也”的相反形式进行排序分布。即以12346688及与其相反的88664321的数序分布进行排列。

如果，以上这种类似《易林》12个爻组成的卦的排序（黑体字）与6个爻组成的64卦（浅体字）组和分布图中，由地天泰（䷊）卦的左下向天地否（䷋）卦的右上方向沿线数字场态的“先天八卦”对应排序顺次，仍然是以13571337173317531的排序排列。这与由天地否（䷋）卦的右上至地天泰（䷊）卦的左下沿线方向的排序状态，是完全一致的。它也是以前后两部分是以“错综其数”，“易逆数也”的相反方式进行排列的。这也说明，64卦在其矩阵生成图及类似《易林》卦的生成与分布中，从其各卦总体数的场态生成结构上来看，很多排序方法是按易学“易理”中“错综其数”或“易逆数也”的规律构成的。这应该是易学（包括《周易》）数理中，备受我国古代祖宗们重视的一种数理排序与分布规律。这种思路与易卦中“反”、“对”、“交”卦的思维方式，是完全一致的。也是任何一个事物所对应的数理表述及其结果，无论从如何的角度去观察、分析、研究、归纳、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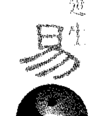



计同一个事物，在其数理及其处理上，都不要破坏其原有的真实性。恰恰这种“错综其数”及“易逆数也”的认知方式，能为我们认识各种事物的数理结构及其特性，提供了一条由现象到本质的分析、归纳、统计的尽量不失其事物之真的理性方式。

假若，将以上的总和之数本身，进行“极其数”的加法运算，则各数又分别被化简成为了12346688988664321与原数对应排列的数序。其数仍然是以第9位的**9**数左右分开，前后8位数值也仍以“错综其数”及“易逆数也”的形式进行排序分布。即以12346688及与其相反的88664321的数序分布向两边进行（相反的）排列。

从以上的分析，首先说明了，“易学”中卦的排序生成规律（十二个爻的卦。相邻两卦的总数之和，说明此卦是相邻两个六爻卦的上下搭配所组成），往往会是“错综其数”及“易逆数也”的。此排序就是该理论与观点的证据之一。其次，我们还可以看到，这些排序的总和数及其所对应的“先天”分布数，无论是横平竖直的1357的重复出现数，还是以天地否（䷋）卦左下至地天泰（䷊）卦的右上沿线方向上两边垂直方向上的总和数，以及其“先天八卦”的对应数值，都是呈奇数1、3、5、7（单数、“阳数”）的状态存在。由于此数并没有排除本位置上的本卦及本卦之数**1**或1于计算过程之外，所以我称此“奇数”为“有我”的结果之数。这也是儒家所崇尚的“易有太极”的“太极”、“本源”、“以我为核心”、“中道”、“中”、“中心”、“核心”等的“有我”的观念之数的数理依据之一。

另外，凡是沿此线垂直方向两边同距离对应位置上的两卦数之和数（即两卦相遇之数场态），基本是等于10。被8除以后，也总是余2。再者，就是两边等距离二者对应之数的和数，就是**1+1=2**。就是说，它们总是以对应于“先天”兑2（☱）之卦的场态存在。也可以根据“对卦”二者数场态相互“湮灭”的结果总是等于2的规律，反过来推论，此两数之间所对应的卦，应当是属于相互“互补”的“对卦”之间的关系。



比如，由天地否（䷋）卦左下至地天泰（䷊）卦右上的沿线方向看。位于第二个**1**两边对应位置上的**3+7=10，10÷8，余2。2**对应

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也就是说，其和数的总和数的最终结果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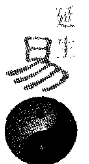
另比如，由天地否（☷☰）卦的左下至地天泰（☰☷）卦右上的沿线方向看。位于第5个**1**两边等距离对应位置上的2+8=10，**5+5=10**，4+6=10，**1+1=2**。10÷8，余2。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其总和数为10+**10**+10+**2**=32。32÷8，整除。整除等于余8。也就是说其和数的总和数的最终结果为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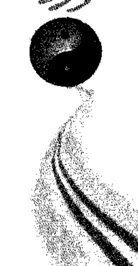
又比如，由天地否（☷☰）卦的右上至地天泰（☰☷）卦左下的沿线方向看。位于第10个1两边等距离对应位置上的**3+7=10**，3+7=10，**7+3=10**，5+5=10，**3+7=10**，7+3=10，**7+3=10**。10÷8，余2。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其总和数为**10**+10+**10**+10+**10**+10+**10**=70。70÷8，余6。其和数的总和数的最终结果为6。

再比如，由天地否（☷☰）卦的右上至地天泰（☰☷）卦左下的沿线方向看。位于第11个**1**两边等距离对应位置上的2+8=10，**5+5=10**，4+6=10，**1+1=2**，6+4=10，**5+5=10**。10÷8，余2。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其总和数为10+**10**+10+**2**+10+**10**=52。52÷8，余4。其和数的总和数的最终结果为4。

其他各个**1**或1位置两边的对应状态及其各自对应的总和数及其结果，可照此类推。

由以上的分析，我们又会发现，假如不加中间由天地否（☷☰）卦左下至地天泰（☰☷）卦右上的沿线方向上各卦本身的**1**或1的情况下，凡是沿此线垂直方向各卦相邻二者总体的和数（包括深浅两种数的和）的排序场态为：1、10、20、30、32、50、52、70、64、70、52、50、32、30、20、10、1的排序。由64数的前8位的数值看，由左至右是以1、10、20、30、32、50、52、70为排序，而64数以后的8位数值看，由左至右是以70、52、50、32、30、20、10、1为顺序。前后两种8位的对应排序，呈相反的数值排序。即呈“易传”中所说的“错综其数”、“易逆数也”的排序方式。这些总和数，最后被8除后的余数，是以12468246864286421 进行排序。此数序由其排序在中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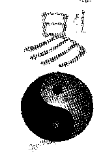


第9位的**8**左右分开。我们又会发现，其前后两部分的“先天”数场的排序是完全相反的。即前8位的数字从左向右是以12468246（**8**）进行排序，而后8位的数字从左向右是以（**8**）64286421进行排序。其又是按前后两部分的相反的“错综其数”及“易逆数也”的形式，进行排序。

若是，将以上的总和之数本身进行“极其数”的加法运算，则各数分别被化简成为：11235577177553211与原数对应排列。其数仍然是以第9位的**1**数左右分开，前后8位数值也仍以“错综其数”与“易逆数也”的形式进行反向排序分布。即以11235577及与其相反的77553211的数序分布进行排列。

如果，以上类似于《易林》12个爻组成的卦的排序（黑体字）与6个爻组成的64卦（浅体字）组和分布图中，由地天泰（☷☰）卦的右上向天地否（☰☷）卦的左下方向沿线数字场态的“先天八卦”对应排序顺次，仍然是以12468246864286421的排序排列。这与由天地否（☰☷）卦右上至地天泰（☷☰）卦左下的沿线方向的排序状态，是完全一致的。也是以前后两部分是以“错综其数”和“易逆数也”的方式进行相反排列的。这也说明，64卦在其矩阵生成图及类似于《易林》卦的生成与分布中，从其数场总体生成结构上来看，很多排列或排序的结果，往往都是按易学中“错综其数”及“易逆数也”的规律构成的。

由以上的分析，我们又会发现，此排序的结果中，只要是将本卦和本卦所对应的总体场态数**1**或1舍弃，所得到的各垂直对应方向的和数、总和数以及“先天”数的场态数，都是偶数（双数、阴数）的数值。即2、4、6、8之数（这同干支所组成的“60花甲子”与“先天卦”数所对应的数理结果一致）。所以我称此“偶数”（双数、成对）为“无我”的结果之数。这也是“道学”所崇尚的“顺其自然”的“无我”、“忘我”、“有他”、“无生有”等的客观之数。



如果，将其相邻两卦总场态数，由横竖两个方向上互为“对象”的两个数相加的总体场态数之和，再进行相加。我们又会发现，其二者之间的和数，都等于8（即**1**+**7**=8；**3**+**5**=8；**5**+**3**=8；**7**+**1**=8）。“8”对应于“先天卦”坤（☷）卦的场态。由于此图中的**1**、**3**、

5、**7** 所对应表述的卦象是万物（有我）的构成，故而可知此乃“土生万物”与“万物归土”（无我、忘我）的数理根据。当然，这也是“易理”、“义理”的“易传”中“乾坤其易之门邪”、“乾坤其易之蕴邪”等语来历的数理依据之一。

假如，此时，我们把竖直或横向相邻两个方向上的两个数相加，还会发现，相邻二数的和，又会由上往下及由左向右（或者各错一行，由上往下及由左向右），以 **48484848**（或者 **84848484**）的重复性规律出现。其最基础的重复性规律单元是 **48**（或者 **84** ）之序。

可是，沿图列的乾为天（䷀）卦的左上向坤为地（䷁）右下对角线的平行线方向来看。

相邻（十二个爻的卦体）二者的和数，又是 **262626262626262** 的重复性出现。也是以 **26** 为基础单元的重复性排序规律。

而沿图列的天地否（䷋）卦的左下向地天泰（䷊）卦右上沿线方向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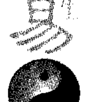
相邻（十二个爻的卦体）二者的和数，也是 **262626262626262** 的重复性排序。也是以 **26** 为基础单元的重复性排序规律。

以上这两种情况，如果从与前面这两个方向相反的方向上看：

都会排列为 **62626262626262626** 数序。即以 **62** 为单元的重复性排列规律。这正好与前面两种情况的排序完全相反。前后两种卦场态数的排序，正好又是“错综其数”及“易逆数也”的排序方式。

由以上的探讨与分析，我们还可以看到，这也是 1、3、5、7 之“奇数”数在“后天八卦分布”的四正方位上，而 2、4、6、8 之“偶数”在四隅位置上的原因之一。这也是“后天八卦分布”中，“奇数”占于主要的“四正”主导之位，“偶数”占于次要的“四隅”之位的数理依据之一。也是“易传”的“阳尊阴卑”、“乾尊坤卑”、“阳贵阴贱”等“不平等”思想与认识论的具体体现之一。

其他有关类似于《易林》4096 卦的分析与其表述特点等，可参阅本人所著的《易理数理（三）》一书“二十九、爻与卦的‘函象’（函数象）”一章中，“（三）非《易林》排序 4096 卦各卦所对应的‘函象’及位置”一节的内容。







二十、由《周易》的64卦序排列看各卦的总体场态数

由传统《周易》的64卦序排列，来看各卦“先天”的总体场态数。

乾 坤 屯 蒙 需 讼 师， 比 小畜 兮 履 泰 否，
2 8 2 5 7 7 6， 6 6 3 1 1，

同人 大有 谦 豫 随， 蛊 临 观 兮 噬嗑 贲，
4 4 7 4 6， 4 2 5 7 2，

剥 复 无妄 大畜 颐， 大过 坎 离 三十备。
7 4 5 8 3， 7 4 6 。

咸 恒 遁 兮及 大壮， 晋 与 明夷 家人 睽，
1 1 8 5， 3 3 8 5，

蹇 解 损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继，
5 2 1 1 3 6 2， 4 8 3 5 8 8 ，

艮 渐 归妹 丰 旅 巽， 兑 换 节 兮 中孚 至，
6 4 6 7 2 2， 4 3 8 7 ，

小过　既济　兼　未济，是为下经三十四。

3　　1　　　1，　　　　　。

由以上排列，我们可以得到64卦各卦“先天”总体数场（三爻卦场态）排序为：

兑　坤　兑　巽　艮　艮　坎　坎　坎　离　乾　乾　震　震　艮

2　8　2　5　7　7　6　6　6　3　1　1　4　4　7

震　坎　震　兑　巽　艮　兑　艮　震　巽　坤　离　艮　震　坎　三十备。

4　6　4　2　5　7　2　7　4　5　8　3　7　4　6　三十备。

乾　乾　坤　巽　离　离　坤　巽　巽　兑　乾　乾　离　坎　兑　震　坤

1　1　8　5　3　3　8　5　5　2　1　1　3　6　2　4　8

离　巽　坤　坤　坎　震　坎　艮　兑　兑　震　离　坤　艮　离　乾　乾　是为下经三十四。

3　5　8　8　6　4　6　7　2　2　4　3　8　7　3　1　1　是为下经三十四。

由以上的排列，我们不由地想到生物基因的排序问题。

基因是由64种胺基酸单位构成。正好对应于“易卦”中64个六爻卦的表述状态。

基因组成的基础，是四对碱基。正好对应于“先天八卦”中，二卦之间能互补的4对“对卦”状态。

碱基是由三体密码所构成的。它是64种胺基酸的基础。正好对应于每卦都是由三个不同阴阳搭配的爻组成的八个“经卦”。而这八个“经卦”（基础卦）一般情况下，又是组成64卦最基础的基础单元。

而这8个“基础卦”内，每个“阴爻”对应于8个碱基中的阴阳链接的“阴”键；而每个“阳爻”则对应于8个碱基内的阴阳链接中的“阳”键。也就是说，易卦中的8个“基础卦”与基因中的8个碱基，二者内部及全部结构状态是一一相对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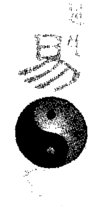
按以上我们的“易学”方法，这64种胺基酸，不管其内部的结构组成如何，也是可以从其各自表现出的“先天”总体特性（场态、场性），归纳成与8个碱基特性（场态、场性）相对应的（“先天”8个卦所表述的）场态。

而这8个有区别的不同性质的碱基，还可以归纳成4大构成“互补”作用的类型。即：乾（☰）坤（☷）；兑（☱）艮（☶）；离



（☲）坎（☵）；震（☳）巽（☴）4组“互补”类型。

将这4组“互补”类型的卦，按“易学”“先天”总体场态的方法进行归纳。则每组的总体场态，都是相同的乾（☰）卦之场态。按前面叙述“互补”的4组类型卦的顺序进行计算，那就有：1+8=9；2+7=9；3+6=9；4+5=9这么4种结果。但其每组结果都是相同的——都得到的是9数。“9”对应于“先天”乾（☰）卦的场态。说明它们每一组都可以形成或作为一个完整的基本基础元素、基因及体系来研究（“乾之大始”嘛）。且每一组中的二者间，又都是“阴”“阳”性质可以“互补”的稳定性结构（二者相互“湮灭”、“中和”后并没有消失，而是形成了乾（☰）卦的场态。即以抗干扰能力极强且圆满完整的稳定平衡的新状态，继续存在着）。具体详细的易卦与基因的对应关系及其排序和作用等，将有另外较详细的探讨。这些基因问题规律的变化与探索，必然都会牵扯到各种基因的排列、更替、组构、作用、效果、能量、品质、速度等各方面的基因变化所产生的基因效果及状态等内容。故而许多内容的公开、公布与推广，是需要考虑到人类与自然事物的平衡、和谐的相处等问题。否则，有可能会对人类社会和大自然，造成无法想象到的巨大的甚至于导致成无法挽回的危害。何不慎乎！





二十一、“京房易卦”的生成及其数场态的分布规律

《易》“系辞上”曰：“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说明古代（特别是汉朝时期）的研用易学者们，对易爻的变化，以及易卦排序的认识，是相当重视与深刻的。把人们所“居”于位置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及其中的变化道理的正确的认识与掌握，是放在重要地位的。也就是说，易符中易卦、易爻、易数等的立体（方位）变化与变化的顺序，是关乎人们一切安危所必须掌握的重要规律。所以自古以来，易学界一直没有忘记对易卦的产生、变化、发展等，特别是对易卦的排序、排列、分布等对事物变化规律相对应的必然性的探索，否则孔子也不会有“韦编三绝”的故事与结果了。特别是对通行本《周易》卦序的探讨，由于探索者往往是靠想象、推猜、可能性、经验性归纳、综合、总结及执意、故意等为前提，而并没有全面靠与实际结合起来进行探讨，故而一直都未能得到较统一的认识标准和答案。可

是，对其他更多的易符、易卦、易爻、易象、易数、易理等的变化顺序及分布等，往往更不予以重视和探讨。既然“易之序”是达到“居而安”的前提与必要条件，那么我们也应多多地关心易符、易卦、易爻等的各种变化及排列顺序道理的探讨与追寻。因为事物只要具有一定规律的排序可循，由数理的“自然数集”内涵的角度，就能寻找到其必定的规律——“能否排序，是事物能否可数（可知、可确定、可寻找）的充分且必要的先决条件。”

下面我们就着重探讨及分析易卦排序变化中，“京房易”的游魂、归魂卦的变化、排列与分布的总体场态的数理规律。

在易学、易符、易卦、易卦序等的易学发展史中，这种或类似这种在《归藏》易卦排序基础上发展来的“京氏易卦”（指西汉当时的京君明，而不是出生于其前面的另位名为“京房”的易学家）、“帛书易卦”、“元包易卦”等排列分布，一直没有得到儒家及其“义理”应有的特别关注与重视——虽然在《易传》“系辞上”（四）中强调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也就是说，连“无方”“无体”的“神”“鬼”的“情状”都能推知和把握得到的推导及推测方法，居然没有引起儒学及“义理”学派（特别是近代“义理”）中“居而安者”们的更大兴趣。实在是太可悲了！

按刘玉建先生《两汉象数易学研究》（上册）里所说，假如京房的“纳甲”说可能是来自于周秦时代的话，那么其“八宫说”就是他自己所创立的学说与表达。由于“京氏游归卦”的产生、排列、运用等，是从汉朝的京房开始的，故而该句“系辞”的内容，有可能应该是“阴阳”之“气”、“五行”之“气”化，或“卦气”、“纳甲”、“爻辰”说昌旺时及“京房八宫卦”广为推广并被社会普遍肯定后，才汇入“易传”中的人们感受与体会深刻的内容（除非战国中晚期或之前，已有“八宫”说及“归藏”之类的“游归”说了。据考古发现，虽然公元前180年至公元前170年间，已有类似“八宫”分布变化的卦序排列分布的“长沙马王堆”汉墓中的《帛书易卦》的排列方式，故而这种社会上流行的以“乾坤生六子”的“宫卦”为基础的变化方式和与商末周初一直流传下来的“归藏卦”及“十二消息”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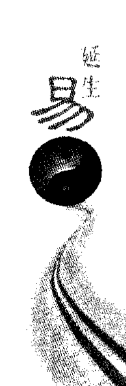


规律变化等，定会为公元前 77 年到公元前 37 年的“京房易卦”的以“八纯卦”为基础的变化分布形式与方法的出现，提供强有力的卦变、爻变的思路支持)。由此看来，“十传”完全成文完成的时间，也不太可能都是战国后期全部完整成文的，有不少内容应是在汉代易学及易学发展的甚础上，充实并完善的［这是说，京房有可能并不是按“易传”中“精气为物，游魂为变”的思想的指导，才创造了“京氏八宫卦”的分布、排序与应用表述方法的（虽然在《京氏易传》中，有人认为京房该方法是来自于《易传》的思想，此说有可能并非是事实。因为易学界基本公认是京房创制的“游归八宫说”)，而恰恰是“京房八宫”说及其排序的推广与应用，才导致了“易传”中这种论点与概念的产生与被著录］。这也应是由于汉武大帝之后“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不仅是“儒术”、“儒学”，还有“易纬”及谶、録、图、书、符、候、表等术）的国策，导致了儒生们只关心通行本《周易》的某些宏扬与研发，反而把《连山》、《归藏》与其他诸多学派的思想、学理及理学，以及他们对易学的研发与宏扬，给予排斥。故而导致了诸多学问与学派的佚失及失传（虽然儒学也搜寻了不少其他学派与学问的思想，填充到了儒学思想意识里，但必竟还是有许多学问与思想是与当时统治者及儒学思想、意识形态的需要不同，而被儒生们所故意及执意删改与屏弃了)。

下面我们就将其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京房易卦”的排列分布的特性，予以针对性的探讨与分析。从中来感受、体会、了解与掌握这种推测、排列、分布、变化状态的一些数理及数理关系方面的特点与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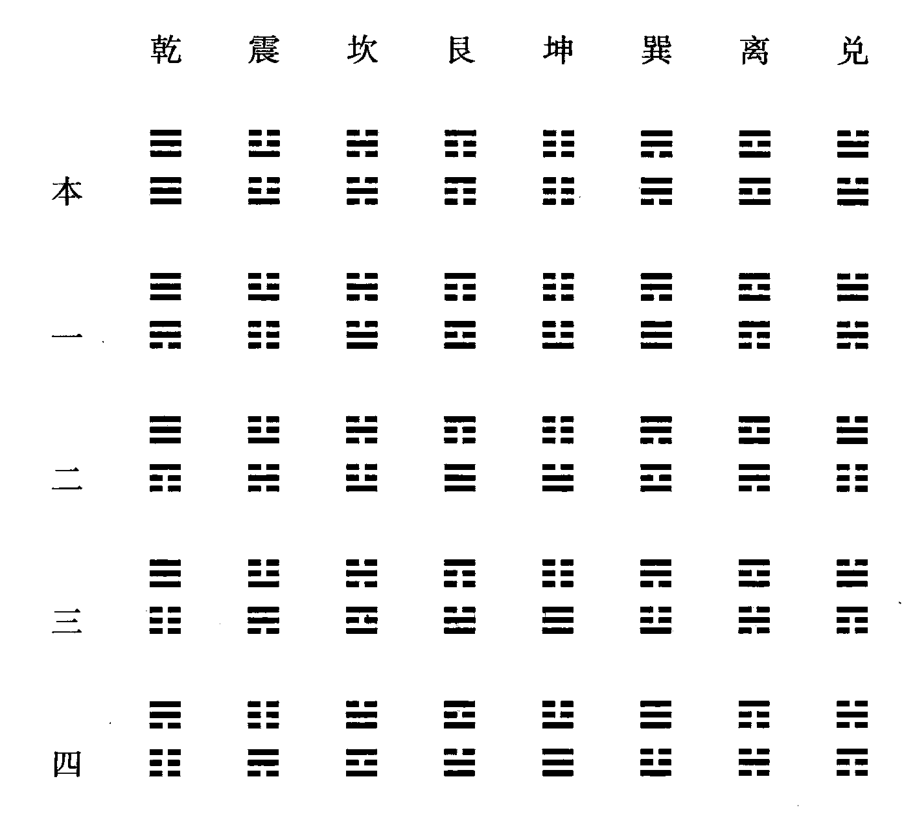
“京房易”64 卦的生成图与《周易》64 卦的对应位置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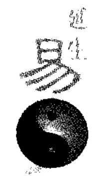
	乾为天	震为雷	坎为水	艮为山	坤为地	巽为风	离为火	兑为泽
一世	姤	豫	节	贲	复	小畜	旅	困
二世	遁	解	屯	大畜	临	家人	鼎	萃



三世	否	恒	既济	损	泰	益	未济	咸
四世	观	升	革	睽	大壮	无妄	蒙	蹇
五世	剥	井	丰	履	夬	噬嗑	涣	谦
游魂	晋	大过	明夷	中孚	需	颐	讼	小过
归魂	大有	随	师	渐	比	蛊	同人	归妹

将以上对应位置关系，转换成几何卦形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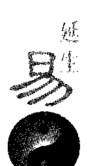
五

游

归

由以上“京氏八宫”卦的几何结构变化、排序与分布中，我们会发现，在编排每“宫”中 8 个卦的上下次序时，其前五世卦，始终是按“十二消息”卦的变化方法，每变一卦，都顺次由下往上地变化一个爻的原则进行。即由“八经卦”的初爻起，顺次自下而上变到第五（伍）个爻的位置。其间每变一个爻，就被称做是一“世”（这或与《火珠淋》、《卜筮正宗》、《增删卜易》等筮法的“世”“应”爻的确定有关）。由五爻再变回到四爻的位置时，也是坚持一个爻的变化原则，而其所形成的卦叫做“游魂卦”（因为“四爻多惧”及其位置处在《火珠淋》、《卜筮正宗》、《增删卜易》等筮法的第四爻的漂乎不定的位置上，故而得名）。最后，是以最下面的 3（叁）个爻同时变化的原则，使全卦的基础，变回到初始的基本基础的初始状态，故而叫做“归魂卦”。说明一切事物最终都是要返回（复归）到原本的初始基本（基础）本质构成的。换句话说，每“宫卦”（事物、空间的八大类型）里，无论卦（事物、空间）是如何地变化，最终都是脱离不开在其本质基础上的“类化”范畴、概念的涵盖之中的。同时也说明了，一切事物往往都是往来不穷地终而复始的变化着，永无休止。其加上最上面原来“本宫卦”（又称为“上世卦”、“本位卦”、“八纯卦”）不变的根本结构状态，形成了“每宫”的 8 种不同几何结构的变化、分布及顺序状态。并借以达到对通行本《周易》64 卦的全部变化的统一且充分表达的目的。

当然，其间还含有“易传”中所总结到的“叁伍以变”、“错综其数”的一些卦爻变化的内涵及其筮法规律（还含有“三多凶”、“五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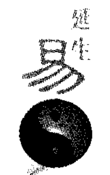


功”、“应”、“四多惧”等内涵)。如果，不去研究与探讨《火珠淋》、《卜筮正宗》、《增删卜易》等筮法的规律及内涵，恐怕“京氏八宫”卦排序分布的根本原理或道理，是永远也不会搞清楚和说清楚的。离开易筮方法的具体探索，许多“义理”及“易传”中有关卦、爻等方面及其变化的理论、观点、内涵、法术的论述的来源与根据，也是根本找不到或得以支持的。所以一定要关心“纳甲法”、“爻辰法”等汉朝时期创制流行的“以爻释卦、解卦”方面的探讨与大量的应用，才能真正了解、认识与掌握“易传”中大量有关对卦、爻等方面的论述的真情实义。

(一)“京房八宫卦”配以“先天数”的数理规律

将以上“京房易”64卦生成图中的各个上下三爻卦，各自配上相对应的坎6（☵)、离3（☲)、震4（☳)、兑2（☱)、乾1（☰)、巽5（☴)、艮7（☶)、坤8（☷）的“先天八卦方位分布数”，得如下的数字组合分布图：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离	兑
	1	4	6	7	8	5	3	2
本	1	4	6	7	8	5	3	2
	1	4	6	7	8	5	3	2
一	5	8	2	3	4	1	7	6
	1	4	6	7	8	5	3	2
二	7	6	4	1	2	3	5	8
	1	4	6	7	8	5	3	2
三	8	5	3	2	1	4	6	7



	5	8	2	3	4	1	7	6
四	8	5	3	2	1	4	6	7
	7	6	4	1	2	3	5	8
五	8	5	3	2	1	4	6	7
	3	2	8	5	6	7	1	4
游	8	5	3	2	1	4	6	7
	3	2	8	5	6	7	1	4
归	1	4	6	7	8	5	3	2

再将各六爻卦中，上下两个三爻卦所对应的"先天八卦序数"各自相加，又会得到如下的数字组合分布状态图：

2	8	12	14	16	10	6	4
6	12	8	10	12	6	10	8
8	10	10	8	10	8	8	10
9	9	9	9	9	9	9	9
13	13	5	5	5	5	13	13
15	11	7	3	3	7	11	15
11	7	11	7	7	11	7	11
4	6	14	12	14	12	4	6

由以上图列可以看出，《京房易传》"八世卦"排序是以"乾坤三索"生生之意而来的。并不是我们一般常提及到的那种"八宫卦"。

一般所说的"八宫卦"，应是以"后天八卦"的排序（即以乾坎艮震巽离坤兑为其宫序）为基础所形成的"八世"变化图。这是由"说卦传"中"帝出乎震……"及地山谦（䷎）卦"象传"中"天道



下济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之意而来。因为，乾坎艮三卦，为“阳卦”。应在方位图的下方（即地下之意）。以示“天道下济而光明”。而巽离坤三卦，为“阴卦”。应在方位图的上方（即地上之意）。以示“地道卑而上行”。并以震兑两卦为“天地之始终”，借以代表“先天”卦序的“乾始坤终”。此二者由震始到兑终形成为雷泽归妹（䷵）卦，借二者架构的含义来表述“出入的归宿”之意。

又由于“连、归、周三易”其排序不同，故会形成三种不同的“八宫”排序。而我们为了尊重历史，这里讨论的并不是这三种“八宫八世”图。而是“京氏八世”以乾震坎艮坤巽离兑为顺序所形成变化图的总体数场态的规律。

我们将上图的64卦简化成“先天”总体数场态排序图（即将上数图各个数除以8，以其余数来表述该图的排序分布）。其图如下。

纯卦	2	8	4	6	8	2	6	4
一世	6	4	8	2	4	6	2	8
二世	8	2	2	8	2	8	8	2
三世	1	1	1	1	1	1	1	1
四世	5	5	5	5	5	5	5	5
五世	7	3	7	3	3	7	3	7
游魂	3	7	3	7	7	3	7	3
归魂	4	6	6	4	6	4	4	6

由上图我们可以看到，“八纯卦”（“八卦”自身上下重叠而成的六爻卦体）之下的“三世”或“四世”卦，各自所对应的卦的场态数是相等的，都等于1或5。均对应的是乾（☰）卦或巽（☴）卦的场态。

其中：

纯卦，对应于2、8、4、6四个“阴数”（偶数）。

一世，对应于6、4、8、2四个“阴数”。

二世，对应于 2、8 两个“阴数”。

三世，对应于 1 这个“阳数”（奇数）。

四世，对应于 5 这个“阳数”。

五世，对应于 7、3 两个“阳数”。

游魂，对应于 3、7 两个“阳数”。

归魂，对应于 4、6 两个“阴数”。

以上的“纯卦”与其“一世”卦的总体场态数的横向排序，是上下两排数从竖向的中间分为左右两部分，并形成为：左边前 4 个数与右边后 4 个数，上下两排数的相反的左右（错综其数及逆数）排列次序。可是它们都会是由 2、4、6、8 数所对应的兑（☱）震（☳）坎（☵）坤（☷）4 卦所构成。

纯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28468264。即是由 2、4、6、8 对应的兑（☱）震（☳）坎（☵）坤（☷）4 卦构成。

一世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64824628。即也是由 2、4、6、8 对应的兑（☱）震（☳）坎（☵）坤（☷）4 卦构成。

二世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82282882。即是由 2 或 8 两数所对应的兑（☱）或坤（☷）卦构成。

三世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1。即都是由 1 所对应的乾（☰）卦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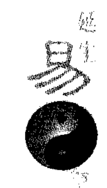
四世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5。即都是由 5 所对应的巽（☴）卦构成。

五世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73733737。即是由 7 或 3 所对应的艮（☶）卦或离（☲）卦构成。

游魂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37377373。即也是由 3 或 7 所对应的离（☲）卦或艮（☶）卦构成。

归魂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46646446。即是由 4 或 6 所对应的震（☳）卦或坎（☵）卦构成。

虽然，我们大家一般所知道的“八宫卦”的排列会与“京氏易传”的“八世”卦（左右）前后顺序及其分布、位置不一样，但是它们都是这 8 种“八世”变化的状况。



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京氏八宫卦”的形成与分布的数理关系中，横向同一种“世卦”的两卦之间，其总体卦数场态的组成，不是同数关系（1；5 等），就是与该卦数“互补”形成为 10 数的“对数”（互补数。如 2、8；3、7；4、6 等类型）关系。也就是说，在同种“世卦”的总体场态数的相互关系中，它们之间不是处于相同的等（数）值场态关系，就是相互能“互补”的“对数”关系。

比如：

“纯卦”，是由 2 或 4 与其成“对数”的 8 或 6 的构成关系；

“一世卦”，是由 4 或 8 与其成“对数”的 6 或 2 的构成关系；

“二世卦”，都是由 2 或者其“对数”8 的构成关系；

“三世卦”，原也应是由 1 与其“对数”9 的构成关系，可是由于是 9 被 8 除后的余数 1 数来定卦的场态，故而才显示成单纯的“先天”1 数为其构成关系；

“四世卦”，由于 5 与 5 是“对数”关系，故而只显示为单一的 5 数的构成关系；

“五世卦”，是 7 与 3 或 3 与 7 是“对数”关系；

“游魂卦”，是 3 与 7 或 7 与 3 也是“对数”关系；

“归魂卦”，是 4 与 6 或 6 与 4 是“对数”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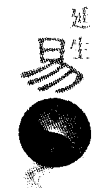
其他各“游魂卦”、“归魂卦”的“对数”构成关系，自己去分析。这里就不多议了。

如果将以上各卦配以“先天数”的和数，转换对应为“后天数”的时候，又将出现如何的状态？

下面我们来进行探讨与分析。

以下是“京氏八宫卦”的“先天”各卦对应的总体卦数分布图。

2	8	12	14	16	10	6	4
6	12	8	10	12	6	10	8
8	10	10	8	10	8	8	10
9	9	9	9	9	9	9	9
13	13	5	5	5	5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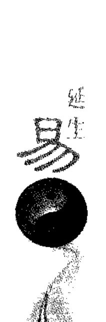
15	11	7	3	3	7	11	15
11	7	11	7	7	11	7	11
4	6	14	12	14	12	4	6

将以上“京氏八宫卦”各卦的总体卦数，除以 9 后（转化成“后天八卦”对应分布数），得如下卦数分布之“前图”。

2	8	3	5	7	1	6	4
6	3	8	1	3	6	1	8
8	1	1	8	1	8	8	1
9	9	9	9	9	9	9	9
4	4	5	5	5	5	4	4
6	2	7	3	3	7	2	6
2	7	2	7	7	2	7	2
4	6	5	3	5	3	4	6
1357	**5**	**46**	**246**	**2468**	**4**	**35**	**357**

在以上以“京氏八宫卦”的“后天”各卦的总体卦数，除以 8 数（再转化成“先天八卦”对应分布数），得如下卦数分布之“后图”。

2	8	3	5	7	1	6	4
6	3	8	1	3	6	1	8
8	1	1	8	1	8	8	1
1	1	1	1	1	1	1	1
4	4	5	5	5	5	4	4
6	2	7	3	3	7	2	6
2	7	2	7	7	2	7	2
4	6	5	3	5	3	4	6
357	**5**	**46**	**246**	**2468**	**4**	**35**	**357**



在以前后两个由“京氏八宫卦”各卦配以“先天数”后，将每个卦“先天卦数”的总和数转化对应于“后天卦数”的“九进制”数理规律的时候，我们会发现，每“宫”的卦中，都已经开始有丢失数的现象存在了（前图黑体字所示）。即使我们再把这些“后天数”转回成“八进制”的“先天数”时，除了“乾宫”内减少丢失了一个1数之外，其他各卦仍然还是每“宫”中都有同样数字的丢失（后图黑体字所示）。丢失数，就是丢失卦及其各自所对应的各种信息内涵。因此我们认为，“京氏八宫卦”的卦数配以“先天八卦”数的数理表述系统，在对“京氏八宫卦”数理信息的全面完整充分地对应性表述来说，是更为全面完整的表达。这中间在转换的过程中，可能是由于“后天数”的“中五”的“土生万物，万物归土”之数，未参与配卦与计算过程之中，才产生的失误。这也是我们“易理学”一般多采用“先天数”来进行计算，尽量不直接运用“后天数”来参与计算过程的特别重要的原因。

（二）“京房八宫卦”配以“后天数”的数理规律

我们将前面的“京氏八宫卦”各卦都配以“后天八卦”数时，看看又会出现什么数理特点与规律。

原“京氏八宫卦”各卦分布图如下：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离	兑
本	䷀	䷲	䷜	䷳	䷁	䷸	䷝	䷹
一	䷫	䷏	䷻	䷕	䷗	䷈	䷷	䷮
二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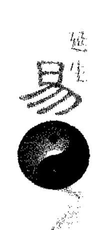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游	☷	☴	☲	☱	☰	☳	☵	☶
	☲	☱	☷	☴	☵	☶	☰	☳
归	☰	☳	☵	☶	☷	☴	☲	☱

将"京氏八宫卦"各卦的上下卦配以"后天八卦"数，得如下数符图。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离	兑
	6	3	1	8	2	4	9	7
本	6	3	1	8	2	4	9	7
	6	3	1	8	2	4	9	7
一	4	2	7	9	3	6	8	1
	6	3	1	8	2	4	9	7
二	8	1	3	6	7	9	4	2



	6	3	1	8	2	4	9	7
三	2	4	9	7	6	3	1	8
	4	2	7	9	3	6	8	1
四	2	4	9	7	6	3	1	8
	8	1	3	6	7	9	4	2
五	2	4	9	7	6	3	1	8
	9	7	2	4	1	8	6	3
游	2	4	9	7	6	3	1	8
	9	7	2	4	1	8	6	3
归	6	3	1	3	2	4	9	7

再将各六爻卦中，上下两个三爻卦所对应的“后天八卦序数”各自相加，又会得到如下的数字组合分布状态图（后天和数图）：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离	兑
12	6	2	16	4	8	18	14
10	5	8	17	5	10	17	8
14	4	4	14	9	13	13	9
8	7	10	15	8	7	10	15
6	6	16	16	9	9	9	9
10	5	12	13	13	12	5	10
11	11	11	11	7	11	7	11
15	10	3	7	3	12	15	10



把以上各数除以“后天”9数，以余数定其各自的场态性。得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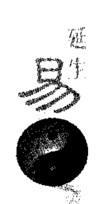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离	兑
3	6	2	7	4	8	9	5
1	5	8	8	5	1	8	8
5	4	4	5	9	4	4	9
8	7	2	6	8	7	1	6
6	6	7	7	9	9	9	9
1	5	3	4	4	3	5	1
2	2	2	2	7	2	7	2
6	1	3	7	3	3	6	1
479	**389**	**1569**	**139**	**126**	**56**	**23**	**347**

由左向右，各"宫"卦下会依次缺少以上数图中的各数（黑体字）。

再用以上数图中各数除以"先天"8数，以余数定其各自的场态性。得如下图：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离	兑
3	6	2	7	4	8	1	5
1	5	8	8	5	1	8	8
5	4	4	5	1	4	4	1
8	7	2	6	8	7	1	6
6	6	7	7	1	1	1	1
1	5	3	4	4	3	5	1
2	2	2	2	7	2	7	2
6	1	3	7	3	3	6	1
47	**38**	**156**	**156**	**26**	**56**	**23**	**347**

由左向右，除乾、坎、坤三"宫"比原来各简少一个丢失数外，各"宫"卦下，依然还会依次缺失以上数图中的各数（黑体字）。



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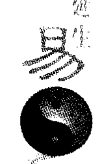
以上各数“后天和数图”，直接除以“先天数”8，以余数定其各自的场态性。得如下图：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离	兑
4	6	2	8	4	8	2	6
2	5	8	1	5	2	1	8
6	4	4	6	1	5	5	1
8	7	2	7	8	7	2	7
6	6	8	8	1	1	1	1
2	5	4	5	5	4	5	2
3	3	3	3	7	3	7	3
7	2	3	7	3	4	7	2
15	**18**	**156**	**24**	**26**	**6**	**3468**	**45**

由左向右，各“宫”卦下虽然缺少的数值与配以“后天八卦数”的丢失数，有很大差异外，可是各“宫”卦下仍会依次缺少以上图中的各数（黑体字）。

以上前面都是按“后天八卦”数配以“京氏八宫卦”排列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数的分布图。即是说，这些数字是由于“京氏八宫卦”各卦配以“后天八卦”之数后，所得到的64卦各卦总体场态数的分布图。

当由“京氏八宫卦”的各卦的“后天数”的和数直接转化成“后天八卦”数，或者再由“后天和数图”转化成“先天八卦”场态数；再或由“后天和数图”直接转化成“先天八卦”场态数时，因为在“后天和数图”直接转化成“后天八卦”场态数或“先天八卦”场态数时，各“宫”卦中的“世”、“游”、“归”的场态数，就已经开始丢失数了（图中黑体字所示）。即使是再转化成“先天八卦”场态数时，依然无法根本或完全克服或挽救图中各场态数的丢失状态。故而可知，“京氏八宫卦”各卦配以“后天八卦数”，从其对该种“八宫



卦”的数理表述意义来说，是不如配以“先天八卦数”所得到的结果，会更合理、更全面、更完整一些。

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京氏易卦”、（马王堆）“帛书易卦”、“元包易卦”、“后天八宫卦”等易卦的分布、排列、生成、变化系统，以及与“归藏”有关的各“宫”位表述系统，其各卦在配以“后天”场态数进行数理表达时，是不如与其配以“先天”场态数进行数理表达的方法的效果的。可能这也是我国到了宋代以后，邵雍等“数学派”易学家以“先天卦”为“体”，“后天卦”为“用”的根本数理原因之一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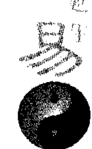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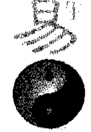
其他类似“京氏八宫卦”数理分析与探讨的内容，如马王堆“帛书易卦”的配数分析，请见本人《易理数理（一）》中375页“G、《帛书易》排序结构的分布特点”一节，以及《易与和谐》中82页“‘元包易’卦结构分布”一节的内容。

（三）“京房八宫卦”与常见的“八宫卦”的数理比较

虽然，一般我们常见的“八宫卦”与“京氏易传”的“八世”卦配以不同的“先天”之数时，前后顺序及其对应分布、位置会不一样，但是都是处于这8种“八世”分布状况的涵盖之中。

下为“京氏八宫卦数”排序分布。

	纯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游魂	归魂
乾	2	6	8	1	5	7	3	4
震	8	4	2	1	5	3	7	6
坎	4	8	2	1	5	7	3	6
艮	6	2	8	1	5	3	7	4
坤	8	4	2	1	5	3	7	6
巽	2	6	8	1	5	7	3	4
离	6	2	8	1	5	3	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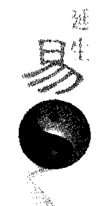
兑	4	8	2	1	5	7	3	6

下为一般“后天八宫卦数”排序分布。

	纯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游魂	归魂
乾	2	6	8	1	5	7	3	4
坎	4	8	2	1	5	7	3	6
艮	6	2	8	1	5	3	7	4
震	8	4	2	1	5	3	7	6
巽	2	6	8	1	5	7	3	4
离	6	2	8	1	5	3	7	4
坤	8	4	2	1	5	3	7	6
兑	4	8	2	1	5	7	3	6

从以上常见的“后天宫世变化构成数图”（八宫卦）中，我们可以看到，每宫横行中的“世”变以变的数的变化过程中，始终是满足1至8数的“先天八卦”8个数（卦）的对应关系。虽然，各数与卦的对应位置有些变化与不同，可是其所对应的数阵里的各数及其内涵、信息等，并未出现增损盈亏等现象。也就是说，“后天八宫”与“京氏易”的“八宫卦”在其分布构成时，由于所对应配置的“先天八卦数”的数值不同，虽然各宫卦在其“世”、“游”、“归”等变化的分布图中的位置不同，但是并没有也不会影响到64个卦的整体表述意义与表述关系等的可能性。

从“易理”数理构成分析上来讲，“先天卦数”所对应表述的内涵及信息，从总体数系统构成分布来探讨，其不存在有信息的丢失与盈余现象出现与产生的可能。这种卦的结构分布比“先天卦”转化为“后天卦”的《周易》64卦的排序分布，以及马王堆《帛书易卦》的排列分布来说，要完整健全得多。故而其卦当配以“先天数”于其系统的推导过程中，都能较完整准确地反映各事物的象数内涵与信息。



“后天八宫卦”及《京氏八宫卦》的这种排序、分布64卦的方法，从其总体数理分布的规律来讲，是比《周易》及《周易大传》中的“后天64卦”的排序与分布，要合理、健全得多。更是《帛书易》64卦的分布与排序，无法相比拟的。但是其在配以“后天卦数”于其表述系统中时，也会与《周易》及《周易大传》中的“后天64卦”的排序与分布以及《帛书易》64卦的分布与排序那样，仍是一样的荒谬与尴尬。

从以上这个“宫世变化构成数图”中，其横竖两个方向的排序分布对比来讲，这横向卦数的（“世”变）排序，从相应及一致性上来看，是优于竖向（“纯”卦）排序的。由于横向的排序基础是以“上卦”为基础根基的排序，可知这一般大家多采用的这种“八宫卦”以“上卦”为主的横向排序，比以“下卦”为主的竖向排序，从对应针对性的一致性上来说，是更为合理的以变排序。自然，这也就成为了我们在一般起卦、组卦、成卦的过程中，基本以六爻卦的“上卦”为（主要之）“体”卦予以看待的非常重要的数理变化的依据。

假如，用本文开头时所组构的“京氏易”的“八宫卦”的分布图为准的话，那么由其横竖两个方向的排序分布数的对比来讲，这竖向（“世”变）卦数的排序，从相应及一致性上来看，是优于横向（“纯”卦）排序的。由于竖向的排序基础，是以“下卦”为基础根基的排序，可知这“京氏八宫卦”以“下卦”为主的竖向排序，比以“上卦”为主的横向排序，从对应针对性的一致性上来说，是更为合理的以变排序。自然，这也是一般人们及传统“义理”的早期，往往以六爻卦的“下卦”为主要不变之“体”卦，予以看待的非常重要的数理变化的依据之一。

（四）“京房八宫卦”与“元包易卦”的数理比较

谈到“京房八宫卦”，我们不得不提到“元包经”（又名为“卫氏归藏卦序”）卦序及其八卦方位。它是北周时期的卫元嵩所衍立的一种易卦变化思想。



清朝人黄宗羲在《易学象数论》一书中说："《元包》祖'京氏'以为书，但其次序'先阴后阳'，则《归藏》之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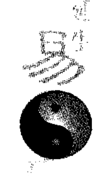
清朝人潘威也称，"元包经"出自于"归藏"，"于古有据"。此卦序"以坤为首"，体现了"先阴后阳"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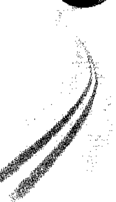
而近代更有伍剑禅在其文《中国医易学》引文中，则认为："《归藏》之八经卦，即黄帝之'中天《归藏易》'也。其六十四卦次序，见《京氏易传》及《元包经》所传之"八宫卦序"。而以'元包'首坤为正。夫'元包'者，《归藏易》也。"

看来，这种"元包易卦"的变化与排布，是受到《归藏易》与《京氏易传》思想地深刻影响，才得以创立的。故下面我们就重点探讨与分析"元包卦"的某些排序、分布、变化的数理规律及特点。

其"元包"64卦具体排序，如下。

	坤	乾	兑	艮	离	坎	巽	震
本	䷁	䷀	䷹	䷳	䷝	䷜	䷸	䷲
一	䷗	䷫	䷮	䷕	䷷	䷻	䷈	䷏
二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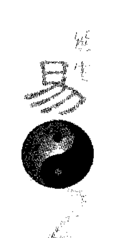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游	☰	☷	☶	☱	☵	☲	☳	☴
	☵	☲	☳	☴	☰	☷	☶	☱
归	☷	☰	☱	☶	☲	☵	☴	☳

其配以“先天卦数”，得如下数序分布。

	坤	乾	兑	艮	离	坎	巽	震
	8	1	2	7	3	6	5	4
本	8	1	2	7	3	6	5	4
	8	1	2	7	3	6	5	4
一	4	5	6	3	7	2	1	8
	8	1	2	7	3	6	5	4
二	2	7	8	1	5	4	3	6
	8	1	2	7	3	6	5	4
三	1	8	7	2	6	3	4	5
	4	5	6	3	7	2	1	8
四	1	8	7	2	6	3	4	5
	2	7	8	1	5	4	3	6
五	1	8	7	2	6	3	4	5



	6	3	4	5	1	8	7	2
游	1	8	7	2	6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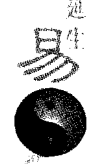
	6	3	4	5	1	8	7	2
归	8	1	2	7	3	6	5	4

将上图上下卦数相加，得如下“和数”分布图。

坤	乾	兑	艮	离	坎	巽	震
16	2	4	14	6	12	10	8
12	6	8	10	10	8	6	12
10	8	10	8	8	10	8	10
9	9	9	9	9	9	9	9
5	13	13	5	13	5	5	13
3	15	15	3	11	7	7	11
7	11	14	7	7	11	11	7
14	4	6	12	4	14	12	6

将以上各“和数”除以8，以其余数定其卦的总体场态数。其分布如下。

	坤	乾	兑	艮	离	坎	巽	震
纯卦	2	8	4	6	8	2	6	4
一世	6	4	8	2	4	6	2	8
二世	8	2	2	8	2	8	8	2
三世	1	1	1	1	1	1	1	1
四世	5	5	5	5	5	5	5	5
五世	7	3	7	3	3	7	3	7
游魂	3	7	3	7	7	3	7	3





归魂	4	6	6	4	6	4	4	6

将以上“元包”64卦“和数”分布结果与下面“京氏八宫卦”总体场态（和数）分布数相比较，会有哪些规律可寻呢？

下面我们来把它们两者与“先天数”相对应的分布结果相比较。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离	兑
纯卦	2	8	4	6	8	2	6	4
一世	6	4	8	2	4	6	2	8
二世	8	2	2	8	2	8	8	2
三世	1	1	1	1	1	1	1	1
四世	5	5	5	5	5	5	5	5
五世	7	3	7	3	3	7	3	7
游魂	3	7	3	7	7	3	7	3
归魂	4	6	6	4	6	4	4	6

从以上两图（场态）数的分布中，我们会发现：

1. 虽然两图中“八纯卦”由左向右数第4位上除艮（☶）卦的位置唯一相同外，其他7个“纯卦”的排序位置都不一样，可是两图中所有对应横或竖向以及同一相对位置上的数，却是惊奇的一致。

2. 两图中所有由“纯卦”变至“归魂卦”的竖向的8种变化中，都是由下列4组排序数所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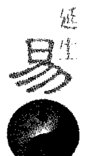
即：

“元包”中的坤、坎，“京氏”中的乾、巽，都从上至下以26815734为序；

“元包”中的乾、离，“京氏”中的震、坤，都从上至下以84215376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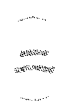
“元包”中的兑、震，“京氏”中的坎、兑，都从上至下以48215736为序；

“元包”中的艮、巽，“京氏”中的艮、离，都从上至下以









62815374 为序。

3. 由上两图横向分布我们还可以看到，“八纯卦”（“八卦”自身上下重叠而成的六爻卦体）之下的“三世”或“四世”卦，各自所对应的卦的场态数是相等的，都等于 1 或 5。最终都对应的是乾（☰）卦或巽（☴）卦的场态。

其中：

纯卦，对应于 2、8、4、6 四个“阴数”（偶数）。

一世，对应于 6、4、8、2 四个“阴数”。

二世，对应于 2、8 两个“阴数”。

三世，对应于 1 这个“阳数”（奇数）。

四世，对应于 5 这个“阳数”。

五世，对应于 7、3 两个“阳数”。

游魂，对应于 3、7 两个“阳数”。

归魂，对应于 4、6 两个“阴数”。

以上的“纯卦”与其“一世”卦的总体场态数的横向排序，是上下两排数从中间进行左右分开，并且左边前 4 个数与右边后 4 个数，上下两排数呈相反的左右排列次序数。可是，最终它们都会是由 2、4、6、8 数所对应的兑（☱）震（☳）坎（☵）坤（☷）4 卦所构成。

纯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28468264。即最终是由 2、4、6、8 对应的兑（☱）震（☳）坎（☵）坤（☷）4 卦构成。

一世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64824628。即最终也是由 2、4、6、8 对应的兑（☱）震（☳）坎（☵）坤（☷）4 卦构成。

二世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82282882。即最终是由 2 或 8 两数所对应的兑（☱）或坤（☷）卦构成。

三世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1。即最终都是由 1 所对应的乾（☰）卦构成。



四世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5。即最终都是由 5 所对应的巽（☴）卦构成。

五世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73733737。即最终是由 7 或 3 所

对应的艮（☶）卦或离（☲）卦构成。

游魂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37377373。即最终也是由 3 或 7 所对应的离（☲）卦或艮（☶）卦构成。

归魂卦，由左至右的排序数为：46646446。即最终是由 4 或 6 所对应的震（☳）卦或坎（☵）卦构成。

虽然，我们大家一般所知道的“元包卦”的排列会与“京氏易传”的“八世”卦（左右排序）前后顺序及其分布、位置不一样，但是它们都是这 8 种“八世”变化的状况。

4. 我们还可以看到，“元包卦”及“京氏八宫卦”的形成与分布的数理关系中，横向同一种“世卦”的两卦之间，其总体卦数场态的组成，不是同数关系（1；5 等），就是与该卦数“互补”形成为 10 数的“对数”（互补数。如 2、8；3、7；4、6 等类型）关系。也就是说，在同种“世卦”的总体场态数的相互关系中，它们之间不是处于相同的等（数）值场态关系，就是相互能“互补”的“对数”关系。

比如：

“纯卦”，是由 2 或 4 与其成“对数”的 8 或 6 的构成关系；

“一世卦”，是由 4 或 8 与其成“对数”的 6 或 2 的构成关系；

“二世卦”，都是由 2 或者其“对数”8 的构成关系；

“三世卦”，原也应是由 1 与其“对数”9 的构成关系，可是由于是 9 被 8 除后的余数 1 数来定卦的场态，故而才显示成单纯的“先天”1 数为其构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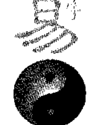
“四世卦”，由于 5 与 5 是“对数”关系，故而只显示为单一的 5 数的构成关系；

“五世卦”，是 7 与 3 或 3 与 7 是“对数”关系；

“游魂卦”，是 3 与 7 或 7 与 3 也是“对数”关系；

“归魂卦”，是 4 与 6 或 6 与 4 是“对数”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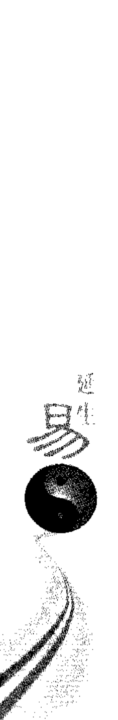
5. 由上面两图的比较，我们自然会想到，假若“元包易卦”配以“后天八卦数”或“洛书数”，也会是一种不健全的（不可取的）表述体系。此处的证明省略，具体详见以上（一）、（二）两节的内容与分析。





其他各“游魂卦”、“归魂卦”的“对数”构成关系，自己去分析。这里就不多议了。

由此看来，《归藏易》卦的排序、排列、分布等思想，以及由它所启示出来的诸多类似于“京氏易”、“后天八宫易”、“元包易”、马王堆“帛书易”卦的排列与分布的“八宫卦”规律及数理等，我们大家都应该更多地予以关注与探讨，有可能会对易学的某些原创性的回归与发展，提供非常好、非常有意义的理性思路与方法。





二十二、对象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

按易学“一阴一阳之谓道”事物的根本本质性“本体”规律来讲，“对象”（又叫“对卦”、“错卦”、“错象”、“旁通卦”等）规律，不应该只在《周易》64卦与“八卦”中存在。应该是在所有阴阳爻的集合（卦）体中都存在，才会更符合事物的普遍规律及表述需求的。否则，这种表述规律只能在部分的事物中存在，就缺乏“易理学”的“易理”对事物普遍性（共性、共通性）的指导意义了。在这里，我们在尊重其传统应有“义理”意义的基础上，也将“对象”延伸和发展到任何阴阳爻的集合（卦）体中，都有“对象”以变规律的存在。

由于易学“易理”中，“对象”的表述方式与方法，所反映的是事物或事物之间是处于“互补”状态时的规律（包括阴阳互补、对立互补、不同性互补、绝对互补、相对互补、整体互补、局部互补、个体互补等）。所以其二者相遇时，是会发生互相“中和”或“湮灭”

作用的。故而，按易学“一阴一阳之谓道”的规律，我认为，处于《易》卦、爻中“对象”的双方，是处于谁也离不开谁的同时并存的状态下，并且二者之间还始终会存在于互相“中和”、“湮灭”或“互补”的“对应统一”的规律中。并不像大多数传统易学的“义理”学派及近代易学诸多学派以为的那样，仅是处于对立、排斥、对抗、互不相融等前提下的“对立统一”的规律。这种理论与观点的产生及获得，是由于把事物之间的关系，看待的是太“绝对”、太“唯一”、太“相悖”和太“极端”了，才导致了对一切事物本体构成的这些表达与表述上的不够完整、不够准确及不够全面。

下面举例说明各种卦、爻集合体的“对象”规律及其一些数理内涵。

1. 一个爻体（一爻之象）的数理规律

按易卦、爻间构成“对象”的原则：那么，

“阳爻”（⚊）的“对象”就是“阴爻”（⚋）；

“阴爻”（⚋）的“对象”就是“阳爻”（⚊）。

这二者相遇，应当也会发生中和“湮没”（又称“湮灭”）的。当二者在同一时空里“中和”而“湮没”后，不等于其不存在或者完全消失了——只是改变了它们自己相应层次所对应空间及其结构的存在形式（场、状态、信息等）而已。

由于我们讲过，一个“阳爻”（⚊）它表示的既是1又是3；一个“阴爻”（⚋）表示的是2。那么，此二者互相“湮灭”后会形成与生成如下状态：

$1+2=3$ 和 $3+2=5$，两种情况。

这也就是“易传”、“义理”及我们的“易理”中，“叁伍以变，错综其数”论点及观念的数理来历之一。说的是，阴阳两爻相“中和”后，会得到3和5这么两个数值。而这两个数值是可以用来分析和研究“错卦”（对卦）和“综卦”（又名“反卦”）以及完全“正”或“反”排序的两个多位数之间的数理规律的。



换句话说，“错卦”与“综卦”各自或相“错、综”的数理变化结果，可以说明：虽然“叁伍”之数在相互“以变”（“简单”地改变、转化、变化等），可是，在“错”“综”之卦变化规律的数理关系中，却能找到这种变化的根本重复性规律。即无论什么结构状态的事物，以及其数理场态性如何地相同或不同来讲，都会存在有按层次、范畴、位置等简单的重复性规律状态。

也就是说，“阴”“阳”两个爻，按“错卦”（对象）的形式互相“湮灭”后，会生成以3为基础的离（☲）卦之场态（施放出光、热、辐射等能量）和以5为基础的巽（☴）卦之场态（产生各种轨迹和伴生射线。如：“太阳风”、各种粒子的轨迹及γ射线等类射线）。这也是为什么现在物理学在解释某些高能粒子时，有人以“‘鼎’理论”来解释这些高能物理现象及网络信息组构的“易理”哲学思想基础。同时，这也说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对偶两分而统一”的“对应统一”规律，是易学表述系统的根本性道理，也是宇世间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而存在着以及“易传”中“盖取诸离”之语的来历的依据之一。

高能物理学中的某些“‘鼎’理论”，是企图将数学中的2和3统一在同一个数理表达式中——用以表达宇世的基本组构形式。我认为，由于现在没有将实际“鼎”结构中的上面两个“铉耳”与下面三条腿的作用及作用状态和性质分析清楚，故而，至今还无较全面、较完美、较合理的结论推出。

我分析认为，“鼎”器上面的两个“耳”，是在搬运鼎时，为了保持【动平衡】而设用的；下面的三条腿，是为了保持摆放平稳——维持【静平衡】及稳定所设用的。上下这二者，其用途与所适用的运动环境与状态，是不一样的。但它们不管是在运动过程中，还是静止（稳定）状态下如何使用，它们都是鼎的组成部分（各自都是鼎的局部部分）。可是，都不是鼎构成的全部。二者形成的是通过“鼎”体将它们联系在一起的组合体。

换句话说，“阴爻”（--）对应之数2，对应于鼎上面的两个“耳”。





也就是说，【2】表示事物运（移）动中克服引力（实际主要是克服地球与鼎之间的引力）状态时所取用的数字。咱们讲过【数就是某种场态】的表述。因此，形成了传统文化中的“太极图”及其“一阴一阳”两个方面共同克服“引力”后，所形成的二者的区分与对称、互补状态。

而“阳爻”（⚊）对应之数，为“含三为一”的3数。其对应于鼎下面的三条腿。

就是说，【3】表示的是保持相对静止、稳（衡）定状态及维持“引力”结构状态的事物（场、态）及其规律。

又由于“阳爻”（⚊）还对应于1。

【1】是表示一个圆满完整的事物基本基础。即太极（天地、粒子等）未分之前的状态。一个事物圆满完整（成为完整的统一体）了，就可以将其看做是1（一个圆满完整的整体体系）。表示一个新的起始或起始点（坐标原点）——“太极”或新的起始状态。也就是说，1是构成宇世间一切事物最根本、最基础的“本体数”及事物质素。

“阴爻”（⚋）既然对应于2。

【2】就可被看做是一个事物分解后，会生成数量级完全相同或一致的两件事物（部分、局部、个体、粒子等）的统一体。还可对应于空、无、虚、迷、隐、藏等内涵与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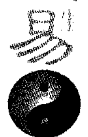
那么，【1与2的统一】，说明了，宇世间一切事物都是以“有”“无”的形式而生存着。而且都会按着它们自身的自相适应规律，在不断地产生与以变着。没有任何一个事物能脱离其他事物的存在与以变而独立存在着。这样1与2就构成了宇世的最根本的平衡、稳定及和谐性组构状态——天泽履（☰☱）卦。“履”卦在原《易》中，有鞋及穿着鞋小心谨慎地走路的认识“道”理之义。其卦上下、内外、前后、左右、南北等，都是严密、刚性的“金”性构成。只是上面或外部的构成对应的是圆满、物理化学性质稳定、基本的“阳”性乾（☰）卦，而下面及内部的构成对应的是有缺失、残损、不健全、物理化学性质活泼、幼小的“阴”性兑（☱）卦。这正好符合了传统易学对“道”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本体性”认识。



我们如果能细心地观察“履”（䷉）卦的构成的话，就会发现，它中间二至五爻是个家人（䷤）卦。大家都知道，二至五爻的“互卦”，是反映事物的核心状态与将来发展状态的规律的。说明将来宇世中的核心状态与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一切事物间都像一家人一样的合谐共生的家人卦所反映与表述的状态。这正好与我们下面要讨论的宇世构成规律的3与5二者的组合状态，不谋而合。

那么，【2与3的统一】，说明了，一个事物内涵着两种不同形式的存在状态——即运动与静止两部分状态。这也就是说，2和3如果要统一，将3看（当）做是1就行了。因为1在易学的“易理”中，对应匹配的是“先天八卦”的“经卦”乾（☰）卦。乾（☰）卦是表述“大始”状态与内涵的符号。“大”可表述到事物系统的无穷大∞（易学规律适用于“其大无外”各类系统）；“始”可以表述事物系统的起始或起始点（坐标原点）（易学规律适用于“其小无内”各类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可能是“无穷大”，可是在更大的系统中，这个“无穷大”就未必还有那么大，所以在这里，这个“无穷大”可以被看做是另一个更大系统中的一个部分，乃至成为一个新系统的起始点1了之类。

这样2与3，就构成了一个永远变化无常的宇世结构状态——泽火革（䷰）卦。由“革”卦内卦的离（☲）“火”克制与排斥外卦兑（☱）卦之“金”来看，说明由于宇世的形成是由爆炸而形成的，所以宇世的内部及其核心，仍包存和存在有大量的热、热量或热能，这些热能将大量的宇世中的经过冷却的短暂、临时、微小、初生、破碎、残缺、尘埃等存在的物质内容，一直向宇世的外部或边缘，推斥而去。这有可能就是我们现在所观察到的宇宙背景辐射及宇宙膨胀中，所观察到的现象的易卦表述依据之一。由于“革”卦的二至上爻为具有旋转和凝聚、吸纳能力的“坎类”的大过（䷛）卦，故而在宇宙爆炸后，在宇世中我们会看到大量在旋转或凝聚的天体状态，以及引力导致的弯曲及星体内外组构的排斥现象。又由于“革”卦的三至五爻是乾（☰）卦。故而在这些旋转或凝聚状态中，会形成众多的球体、圜体的带状和冰晶结构物（实）体等。而往往这些运行状态，会是右旋





（向右转）的。还有许多可以引起“象数”遐想的分析，大家可以用心地想象来得到，这里就不多议了。

总之，我们易学“易理”中的“阳爻”和“阴爻”及其各种组合、集合状态，既能表示事物的局部、部分或个体，又能表示事物的全部或整体。

【3 与 5 二者组合】还能表示【发散（扩展）过程（状态）】。

即火风鼎（䷱）卦［由“内卦”巽（☴）“木”向外相生着“外卦”的离（☲）“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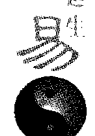
也能表示【收缩（收敛）过程（状态）】。

即风火家人（䷤）卦［由“外卦”巽（☴）“木”向里相生着“内卦”的离（☲）“火”］。

还可以表示收敛和发散过程（状态）的对应“互补”过程（状态）。即前者［火风鼎（䷱）卦］对应【互补的收敛卦（过程）】——“对卦”水雷屯（䷂）卦［由“外卦”坎（☵）“水”向里生着“内卦”的震（☳）“木”］和后者［风火家人（䷤）卦］对应【互补的发散卦（过程）】——“对卦”雷水解（䷧）卦［由“内卦”坎（☵）“水”向外生着“外卦”之震（☳）“木”］。

由其【发散】卦火风鼎（䷱）卦空间构成可知：

它是由表示事物内部状态的巽（☴）卦之“木气”（按现代科学讲，就是我们感觉得到看不见的能量或场态之类），向外生发着表示事物外部的离（☲）卦之“火”。这个“火”就是离（☲）卦内涵的意义。也是对我们看得见、感觉得到的光（各种辐射）和热能的表述，同时又是外有能量施放而内无或缺乏能量的状态。由于巽（☴）为进退、来回不决、有充分的回旋余地、为蓝色的相对高频的寒光等，同时也是横向、直线或烟雾状的能量传播状态，所以发散过程，外部显示的光和热的表现形态，往往是强弱、间隔不等的脉冲式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大爆炸”、超新星、“白洞”和脉冲星等星体、星系，会有不同的“波动”（脉冲性）、发散膨胀状态或外部形象由明亮或红（内涵粉红、橘红、紫红、紫蓝等）向内暗色或蓝色过渡的原因之一（总体基本是明暗或红紫蓝相间）。这也是一般恒星的产生过程和结构状态



及特点。而其中的紫黑、紫绿等紫色光，就是与其对应“互补”的水雷屯（䷂）卦中，由外（前）向内（后）相生而由紫向绿收缩所产生的伴生之光（可能就是我们正在寻找的反物质及其状态）。即紫（黑）色与蓝色“互补”；绿色与红色“互补”。并且按“易理”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认识论与方法论，该“互补”的二者（双方），往往都应是相互同时依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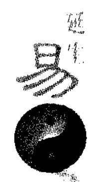
再由上卦【互补的收敛卦（过程）】——“对卦”水雷屯（䷂）卦的空间构成可知：

其由外部的坎（☵）“水”向其卦的内部相生着震（☳）“木”。这是一种收敛、收缩的过程。其色是由紫色或黑色向内部青绿色过渡。它与其上面相互“湮灭”的火风鼎（䷱）卦所表述的由蓝色向红色发展的膨胀过程，是同时进行的（同时存在着）。二者（双方）也是同时进行的“互补”过程。

根据物理学中的“多普勒”效应理论可知，同样的光（波），向我们运行而来时，其单位时间内的频率会受压缩而增高。我们会感知到其色向“七色光”高频的蓝色方向（状态）变化。这也是宇宙收缩时所反映的“蓝移”现象与状态；当光（波）远离我们运行而去的时候，其单位时间内的频率会疏张而变低，我们又会感知到其色又会向“七色光”低频的红色方向（状态）变化。由此理论指导，天文物理学家们，才发现了我们所处的这个“红移”膨胀状态下的相对稳定的宇宙运行规律。

又由【收缩】过程的风火家人（䷤）卦的空间构成，我们还可以看出：

任何事物在收缩、聚合、收敛的过程中，会受到一定的“气”场态（指现代科学中的各种场、态之类）的包容和控制，而向其事物内部压缩光（各种辐射）和热能等能量和质量。这是因为表示事物外部状态的巽（☴）卦有“气”（场）、为进退、有充分地发展余地、高频部分蓝色的寒光等表述意义。离（☲）为光（含可见光）、热能、辐射能量、红及红外暖光等表述意义。巽（☴）“木”生离（☲）“火”的过程，就是由该事物的外部向该事物的内部压缩能量的过程。由于



事物内部有辐射能量、光和热，因此，这是核聚变、暗星、星云（包括气体星云、尘埃等）、“黑洞”等现象产生的原因之一。也是一般的行星产生时的状态过程及特点。即由外（前）蓝（暗）色向内（后）红（明亮）色彩变化的物理过程（也是一种红移状态）。随此，还伴生着一个由内（后）紫（黑）色向外（前）绿（青）色发展变化的物理“湮没”过程。这是由与“家人”（䷤）卦“互补”的雷水解（䷧）卦“发散”过程，所决定的状态、现象与规律。

再由【互补的发散卦（过程）】——“对卦”雷水解（䷧）卦的空间构成，又能看到：

此卦的构成，是由内部的坎（☵）“水”向其卦的外部相生着震（☳）“木”。这是一种发散、膨胀、扩大的过程。其中，坎（☵）卦有一种旋转、吸纳、聚集、吸收能量的向心作用，而震（☳）卦有一种弯曲、急速、暴发、推动、施放能量的推促作用。在这种“膨胀”的过程中，其颜色由内部的紫色或黑色向外部青绿色过渡。它与风火家人（䷤）卦所表述的由蓝色向红色发展变化的“收缩”过程，是同时进行的（也可以说，是同时存在着）。二者（双方）也是同时进行互补、平衡、稳定的过程。

①假如，火风鼎（䷱）卦与风火家人（䷤）卦二者“交卦”相遇，会产生“湮没”：

(3+5) + (5+3) =16。16÷8=2。整除（相当于余8）。

故二者相遇，会生成“先天”坤（☷）8之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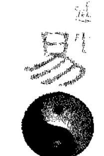
②如果，火风鼎（䷱）卦与其“对卦”水雷屯（䷂）卦相遇，也会产生“湮灭”。

即：

(3+5) + (6+4) =18。18÷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假若，风火家人（䷤）卦与其“对卦”雷水解（䷧）卦相遇，会“湮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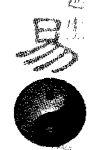
(5+3) + (4+6) =18。18÷8，也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兑（☱）卦，有“缺失、损、毁、少、小”之象。且兑（☱）卦的最上面的“阴爻”表示事物的外部状态，下面的“阳爻”表示事物的内部状态。“阴爻”为“阴”（负性质）、为柔弱、为2；“阳爻”为“阳”性（正性质）、为刚健稳定、为1。所以，该相“对”的二者（双方）在“湮灭”之后，形成了外部构成疏散、活泼，内部紧密、稳定的事物统一体。这统一体外的2“阴”正好与其内里两个“阳”互相制约，形成一体。因此，要破坏兑（☱）卦容易缺失的表层的“柔”性结构容易，若要打破、打碎其内部“刚”性的结构，就会相当困难。这也就是说，原子物理现象，人类容易研究清楚，而对核子中的高能粒子不容易打碎且难以研究的原因之一——核“粒子”及其间的结构，太紧密，“刚”性太强了。

从易卦另外的分析方法来看。兑（☱）卦的上下两爻，表示的是事物的外部结构，中间的“阳爻”表示事物的内部结构。下“阳爻”与上“阴爻”中和“湮灭”后，而中间剩下的这个“阳爻”，仍然表现的是“阳”“刚”性事物。这正好又与原子物理学中，原子核呈“正”（阳）性的特点一致。即同一个事物外部平衡、稳定、中和了，但是其内部仍然是充满着活力的“阳”性“物质”。这也是我国传统“太极”学说“物中有物”、“阴中有阳，阳中有阴”、“物有其物”的“易理”哲学概念，所反映的物理事物的规律之一。

其次，兑（☱）卦的上爻是个表示“柔、弱”的“阴爻”。“阴爻”所表示的是不稳定的薄弱存在形式。还因为上爻表示的是事物的外部和上部或外部和上部的事物。又由于其为“阴”“柔”之爻性，应与“阳”刚之爻“中和”（湮灭），才能形成稳定的存在形式和状态。而一个“阳爻”，是由一个或三个事物所构成，因此，兑（☱）卦要达到稳定，就必须转化成“纯粹、圆满、稳定”的乾（☰）卦状态，才能形成为新的稳定的存在形式和状态。可是，乾（☰）卦是一个3个爻都是“阳”性爻的卦（事物或状态）。它应该是3个或9个“阳”性事物所组成的才是。由于“一阴一阳之谓道”，它如果要达到稳定、平衡且对称，就必须得与其“对卦”（错卦、旁通卦）坤（☷）卦相互“中和”（湮灭）才行。而坤（☷）卦则又是由3个或6个





"阴"性事物形成的组合体。故乾（☰）与坤（☷）必须是以 3 个"阳"性事物与 6 个"阴"性事物相"中和"（湮灭），或者是 9 个"阳"性事物与 6 个"阴"性事物相结合，才能形成新的稳定状态。

因此可知，此二者的结合，会出现以下两组结果：

【注：以下各处分析中，各数所对应的卦，都是"先天八卦"的卦】。

①一组结果是：

3 +6 =9。9 ÷8，余 1。(其中，"阳爻"为 1，"阴爻"为 2）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

9 +6 =15。15 ÷8，余 7。(其中，"阳爻"为"含三为一"的 3，"阴爻"仍为 2）

"7"对应"先天八卦"的艮（☶）卦。

②另一组结果是：

3 +3 =6。(乾三个"阳爻"和坤三个"阴爻"）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

3 +6 =9。9 ÷8，余 1。(其中，"阳爻"为 1，"阴爻"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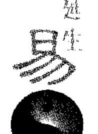
"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

这样两组结果，就形成了乾（☰）、艮（☶）、坎（☵）、乾（☰）4 种存在状态。

乾卦有"粒子、基本、基础、根源、起始、点、圆形、球形、轨迹、轨道、实芯、完整、大、高、向上、顶（最高限）、长久、天、光亮、清楚、纯、远、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艮卦有"梯形、台形、跃迁、斜向、斜行、限制、控制、制约、阻碍、反向、落后、倒退、停止、转变、时间、等待、禁止、阻断、向下有发展余地、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坎卦有"旋转、吸纳、聚集、凝聚、黑、对称、正、平衡、中性、中等、向心、向内、吸引、弧形、波浪形（曲曲折折）、弯曲、隆起、轮形、弧形、收缩、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这中间，

艮（☶）卦是3 个（阴阳爻组成的）事物或"阳爻"为"含三为

一”的3和“阴爻”为2的7个事物所构成（含有一个“阳爻”两个“阴爻”）。

兑（☱）卦与艮（☶）卦互为“互补”性的“对卦”。

故兑（☱）卦与艮（☶）卦相遇，二者会相互中和而“湮灭”。

从其卦各自的“卦序数”之和看：

即：

兑（☱）卦+艮（☶）卦

=2+7=9。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乾（☰）卦的形式与状态，继续存在。

其中，兑（☱）卦是由3个（一“阴”二“阳”）或8个（“阳爻”3、“阴爻”2）事物组成。

兑（☱）卦与艮（☶）卦相互中和而“湮灭”。

即：

兑（☱）卦+艮（☶）卦

这样就又会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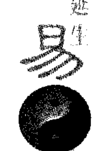
8+7=15。15÷8，余7。（其中，“阳爻”为3，“阴爻”为2）

“7”对应存在于“先天八卦”的艮（☶）卦场态。

这样又会生成，乾（☰）、艮（☶）两种存在状态。

由以上的粗略分析，我们可以知道，任何两个事物相互“中和”及“湮灭”后，都不会只产生出一种相对稳定的结构或状态存在。这就得看我们所决定要研究的对象存在于那个层次前提（环境、条件、系统等）下而定了。也就是说，相互“中和”或“湮灭”的同样两个事物，离开了对其先决条件的确定，我们大家是很难以达到共同或共通的认识的。因此，就“易理学”的认识论及方法论来说，任何的道理都是存在于一定先决条件下的道理，当然这也是相对来说的道理。所以我们易学所反映的道理，除非事物是处于极限状态时，都不会是一概而论的“绝对”、唯一、极端和相悖性的道理。

例如，从以上二者总体（以三爻卦为单位）“阳爻”为3，“阴爻”为2的“湮灭”来看，会生成乾（☰）卦（包含1、3、9）存在形态（一个新的完整性体系）。



假如，从以上二者内部的“阳爻”为“含三为一”的3（更细微结构）数，“阴爻”为2数的中和“湮灭”状况来看，又会生成艮（☶）卦（包含1、7、7）存在形态（一个新的完整性体系）。

这也是现代高能物理研究中，用同样的粒子，加速到同样的能（动）量状态，去“轰击”同一个“靶子”，所得到的试验结果，大不一样的原因之一——得到的是不同方向或不同角度上所看到的同一个（组合）粒子的部分而不是全方位的轨迹、投影或影像，而不是其粒子本身运行的全部真实（实际）。

再说了，就火风鼎（䷱）卦本意来说，它在易卦中，是表示一些“去旧立新”（易曰“取新”）、“赶时髦”、“骑虎难下”、“争首创”之类的意思。这就是告诉我们，必须要寻找一种新的、与过去大不一样的思路或思想来进行指导，才有可能解决现代高能物理学的理论、实践和数理模式构成等问题。如果，不能跳出原来物理学理论及数理模式的框架，就很难找到对现代高能物理现象完全合理的解释与理解。当然，在寻找合理解释、理解和解决的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种骑虎难下的尴尬局面。所以，我们必须以清醒的头脑及严格的逻辑思路，才有可能解开那些物理学的“谜团”。

这里我们还要强调的是：

（1）我们称“阴爻”2，“阳爻”1的表述数值关系，是“先天卦”生成的“本体数”。又叫“天本体数”或“先天本体数”。它们是“先天卦数”生成的基础——它与传统“先天八卦”的序数不同。

（2）我们称“阴爻”2，“阳爻”3的表述数值关系，是“后天卦”生成的“本体数”。又叫“地本体数”或“后天本体数”。它们也是“后天卦数”生成的基础——它与传统“后天八卦”的序数概念是不同的。



这些新概念与新规律的分析与总结，是值得我们大家关注与重视的。它将近一步为我们认识卦、爻在不同层次及分布中的组构规律或组合本质，提供一些新的数理思路或（概念）模式。在本书的第（三）册最前面的“二十四、易学杂论”一章中，有较详细的述及。这里就不多议了。

2. 两个爻集合体（二爻之象）的数理规律

（1）上下两个爻都是“阳爻”（⚌）的“对象”，是上下两个爻都是“阴爻”（⚏）的状态。

（2）上下两个爻都是“阴爻”（⚏）的“对象”，是上下两个爻都是“阳爻”（⚌）的状态。

（3）上面是个“阴爻”，下面是个“阳爻”的组合体（⚍）的“对象”，是上面一个“阳爻”，下面是一个“阴爻”的组合体（⚎）。

（4）上面是个“阳爻”，下面是个“阴爻”的组合体（⚎）的“对象”，是上面是个“阴爻”，下面是个“阳爻”的组合体（⚍）。

两个爻组成的集合体，一共只有这 4 种集合状态。即（⚌）、（⚏）、（⚍）、（⚎）两个爻的集合（形式）状态（体）。

它们这 4 种集合体，一共构成了上面那 4 对“对象”集合状态。

其中，

（1）状态中的上下两个“阳爻”的集合体（⚌）与上下均为“阴爻”的集合体（⚏），二者对应爻的性质、构成，完全是相悖的，所以，二者在相遇时，就会相互产生中和而“湮灭”的。二者相互“湮灭”之后，从爻之间阴阳性质及数量、状态组合上来讲，表面上来看，它们二者应该是“中和”成为中性状态——即消失或不存在了。但是我们知道，“物质”是不灭的。根据这种事物的规律，我们应该知道在数理场态中，它们的“湮灭”并不能说明它们是完全消失了，只不过，是改变了它们二者的继续存在的形态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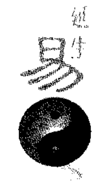
它们二者“中和”或“湮灭”到底会转化成什么样式的存在状态呢？

按照我们“易理学”阴阳爻数的内涵，“阳爻”（⚊）为 1 和 3；“阴爻”为 2 代入式中。

那将可以构成：

$2+4=6$ 和 $6+4=10$。$10\div8$，余 2 两种情况。

我们已知道：





"6"对应存在的是"先天"坎（☵）卦的场态。

"2"对应存在的是"先天"兑（☱）卦的场态。

这说明，前面（1）中的这两种集合体"中和"、"湮灭"后，蜕变成坎（☵）卦或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

兑卦有"缺少、上缺、丢失、丢弃、破损、残、废、断、折、平行、化学及物理性质活泼、成对、成双、白色、银色、少、小、幼稚、有口、有洞、有眼儿、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坎卦有"旋转、轮形、吸纳、吸引、聚集、凝聚、对称、正、平衡、中性、中等、中间、向心、向内、黑色、紫色、黑暗、中毒、毒性、弓形、弧形、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按"易理"的"易简"（抓主要矛盾）思想，表面上看似乎应该是以"先天"坎（☵）卦之场态继续存在。因为兑（☱）卦之"金"相生着坎（☵）卦的"水"之场态，所以一般人们会认为，兑（☱）"金"之场态，终将会自行消弱而逐渐消失。

实际上，当坎（☵）卦之场态与兑（☱）卦的场态相遇时，则又会生成：

6+2=8。8÷8，整除（相当于与余8对应）。

"8"对应存在于"先天八卦"坤（☷）卦的场态。

坤卦有"空、虚、无、平、方、平方、倒、躺、卧、棱角、各边、多面、面、黄色、散、柔软、弱、阴暗、慢、迟、缓、静止、终止、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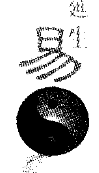
（2）状态中的规律，与上面（1）状态相同。也是"湮灭"后，继续以坎（☵）卦或坤（☷）卦之场态，继续存在下去。

（3）与（4）各自相互"湮灭"的结果，也会是一样的。

故咱们就以（3）种情况为例，进行探讨和分析。

在（3）种状态中，上面是个"阴爻"，下面是个"阳爻"的集合体（⚍），与上面是个"阳爻"，下面是个"阴爻"的集合体（⚎），二者相遇而"中和"或"湮灭"。其"湮灭"后的结果，也是两种结果。

即（2+1）+（1+2）=6；或（2+3）+（3+2）=10。10÷



8，余2。

“6”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坎（☵）卦的场态。

“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

再者，坎（☵）卦与兑（☱）卦二者相遇，知：

6+2=8。8÷8，整除（等于余8）。故与8对应。

“8”对应存在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

同（1）、（2）之理一样，按“易简”思想，应该是以坎（☵）卦或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总结。两个爻的集合体之间在相互“湮灭”（中和）之后，会转变成坎（☵）卦或兑（☱）卦之场态继续存在。在此二者之间，一般人会认为：兑（☱）“金”会生着坎（☵）“水”而自行消失。所以说，两个爻集合体之间相互“湮灭”后，表面上看会生成坎（☵）卦之场态，继续存在。

但是，由于兑（☱）2与坎（☵）6同时存在。所以，这二者相遇会得：

2+6=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之场态，继续存在。

坤卦有“空、虚、无、平、方、厚、棱角、面、多边、黄色、地、松散、土、粉末、尘、尘埃、众、多、柔软、弱、阴暗、慢、迟、缓、静止、终止、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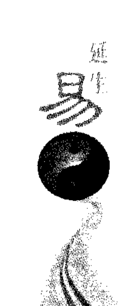
两个互为“对卦”特点的“两个爻”的集合体，相互（中和）“湮灭”后，除去表象外，其结论是，均会以坤（☷）卦之场态，继续存在下去。这也可能是“万物归土”、“有生于无”、“无中生有”等理论与观点产生的数理依据之一。

3. 三个爻集合体（三爻卦）的数理规律

即：

乾（☰）卦的“对象”是坤（☷）卦；

坤（☷）卦的“对象”是乾（☰）卦。



震（☳）卦的“对象”是巽（☴）卦；

巽（☴）卦的“对象”是震（☳）卦。

坎（☵）卦的“对象”是离（☲）卦；

离（☲）卦的“对象”是坎（☵）卦。

艮（☶）卦的“对象”是兑（☱）卦；

兑（☱）卦的“对象”是艮（☶）卦。

一共是4对（8种）互为“对象”的状态。

其中，

（1）乾（☰）与坤（☷）和坤（☷）与乾（☰）各自相互“湮灭”后：

生成1+8=9。9÷8，余1和9+8=17。17÷8，余1，两种状态；

还有3+6=9。9÷8，余1与9+6=15。15÷8，余7，两种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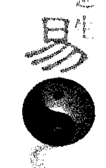
“1”对应存在于“先天”乾（☰）卦的场态。

“7”对应存在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由于人们观测事物的角度、位置、范畴等的不同，对同一事物，人们往往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但是从事物发展变化的总体的本质来看，其状态应是统一的一种才是。

按易学“易简”的思想，从整体二者相互“湮灭”（中和）的结果来看，应当是以乾（☰）卦之场态继续存在。从其内涵场态来看，也会以艮（☶）卦之场态继续存在。但是，按一般人们的理解，由于艮（☶）“土”相生（给予能量）着乾（☰）“金”——在不断地消弱着自己。如果再得不到离（☲）“火”的热能的补充来抵消乾（☰）“寒”之场态的发展，艮（☶）“土”终将要自行消尽殆亡。

艮（☶）卦，有止、阻、后退、倒退、倒数、退化、转变、到头、终止、待时而动、控制、调理、限制、禁止、停止、调转、相背、艰难、坡形、歪斜等状态与特点。



说明任何事物到了艮（☶）卦状态，就发展到了头，必然会向别的存在状态转化（易曰：“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终则始”等）。而且“7”又是“十进制”中最大的稳定性“素数”（只能被1和本身的7整除）。其在十以下的数制进制中，是处于抗干

扰的能力最强的地位。因此，什么力量也很难改变其转化过程及转化状态。在这里，它无论如何是一定要对应转化成乾（☰）卦的场态的。

所以说，乾（☰）坤（☷）两卦相遇，以数（量）场态的角度来看，只会生成乾（☰）卦之场态，继续存在。

实际上，按我们的“易理学”方法来推断，其“湮灭”后所形成的乾（☰）艮（☶）两卦相遇，当会形成：乾+艮=1+7=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也就是说，最终乾坤二者的再次“湮灭”结果，仍然是以坤（☷）卦的虚、无、空等的“无极”、“无穷”、“无中生有”、“有总体生无”、“有无相生”的状态，继续存在着。这与老子对“道”的本质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思想。

（2）震（☳）卦场态与巽（☴）卦场态，相互“湮灭”后生成：

震（☳）+巽（☴）=4+5=9。9÷8，余1；

（2+2+1）+（1+1+2）=9。9÷8，余1或

（2+2+3）+（3+3+2）=15。15÷8，余7。

“1”对应存在的是乾（☰）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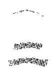
“7”对应存在的是艮（☶）卦的场态。

巽（☴）+震（☳）的结果，同上。

也就是说，震巽或巽震各自二者（双方）相互“湮灭”后，其结果与前面乾（☰）坤（☷）相互“湮灭”的结果一样，按通常我们一般的理解，震（☳）巽（☴）二者“湮灭”（中和）后，也应是以乾（☰）卦之1的场态，为主要存在形式。

可是，按我们的“易理学”方法来推断，其“湮灭”后所形成的乾（☰）艮（☶）两卦相遇，当又会形成：乾+艮=1+7=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也就是说，最终震巽二者的再次“湮灭”结果，仍然是以坤（☷）卦的虚、无、空等的“无极”、“无穷”、“无中生有”、“有总体生无”、“有无相生”的状态，继续存在着。这也与老子对“道”的本质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思想。





（3）坎（☵）与离（☲）卦相互“湮灭”。

会生成：

坎（☵）+离（☲）=6+3=9。9÷8，余1。

或者，

（2+1+2）+（1+2+1）=9。9÷8，余1和

（2+3+2）+（3+2+3）=15。15÷8，余7。

“1”对应存在的是乾（☰）卦的场态。

“7”对应存在的是艮（☶）卦的场态。

同理，坎（☵）离（☲）二者“湮灭”后，按一般的理解，又会是以乾（☰）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但是，按我们的“易理学”方法来推断，其“湮灭”后所形成的乾（☰）艮（☶）两卦相遇，当又会形成：乾+艮=1+7=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也就是说，最终坎离二者的再次“湮灭”结果，仍然是以坤（☷）卦的虚、无、空等的“无极”、“无穷”、“无中生有”、“有总体生无”、“有无相生”的状态，继续存在着。这还与老子对“道”的本质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思想。

（4）艮（☶）与兑（☱）相互“湮灭”。

二者会产生：

艮（☶）+兑（☱）=7+2=9。9÷8，余1。

或者是，

（1+2+2）+（1+1+2）=9。9÷8，余1和

（3+2+2）+（3+3+2）=15。15÷8，余7。

“1”对应存在的是乾（☰）卦的场态。

“7”对应存在的是艮（☶）卦的场态。

同理，二者“湮灭”（中和）之后，按常规理解，认为还是会以乾（☰）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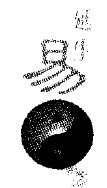
其实，按我们的“易理学”方法来推断，其“湮灭”后所形成的乾（☰）艮（☶）两卦相遇，当还会形成：乾+艮=1+7=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也就是说，

最终艮兑二者的再次“湮灭”结果，仍然是以坤（☷）卦的虚、无、空等的“无极”、“无穷”、“无中生有”、“有总体生无”、“有无相生”的状态，继续存在着。这又正与老子对“道”的本质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思想。

看到没有，按“八卦”各对“互补”的“对卦”之间相互“湮灭”之后的常规理解，认为都是以乾（☰）卦的稳定型状态及场性继续存在。这同时，又会说明二者相互“湮灭”（互补）后，形成了一个新的、完整的、健全的系统、状态及其起始点。也就是，三个爻的集合卦体“对卦”之间，其相互中和“湮灭”（互补）之后，二者的场、能并没有完全消失，只是转变了二者在其表述系统中，继续存在的状态罢了。

可是，我们按“易理学”事物相遇的规律来分析，以上这三种结果相遇应是处于：乾（☰）+乾（☰）+艮（☶）=1+1+7=9。9÷8,余1。即以1所对应的“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这与三爻卦为基础的“湮灭”结果相一致。这是因为以“阴爻”为2和“阳爻”为1或3的“湮灭”的结果，总是得到乾1和艮7二者。当艮（☶）“土”向乾（☰）“金”的再次相遇地转化过程中，由于艮（☶）7加乾（☰）1等于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说明该两卦经再次“湮灭”后，仍然是以坤（☷）卦的“虚”、“无”、“空”等的“无极”、“无穷”、“无中生有”、“有总体生无”、“有无相生”的状态，继续存在着。这是与老子对“道”的本质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思想。也就是说，以“爻性数”所“湮灭”的结果，二者最终都会相互“湮没”成“虚”、“无”、“空”的“道”的本质状态。这也是一般情况，我们特别注重以“先天八卦”的“卦序数”而不是“爻性数”作为普遍计算易卦的基数的原因之一。这自然也是“易理”中“乾坤易之蕴邪”、“乾坤易之门户”的数理根据之一。

从传统“顾大局”、“天下为公”的易学起源与原创的哲学思想上来讲，易学中各种爻、卦的集合体，特别是三个爻以上的集合卦体，都应当以“先天八卦”的“八经卦”的卦序数的场态，为其基础状态



与场性。因为，我们在分析后面多爻的卦体（集合体）的构成时，基本上都是以“先天八卦”（三个爻的卦）为基础进行分析与判断的，所以，“先天八卦”各卦的对应序数（场性、状态）一定要切记和分别清楚才行。

4. 四个爻集合体（四爻卦）的数理规律

例一

四画的乾（☰）卦与坤（☷）卦相互“湮灭”。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乾（☰）+坤（☷）=（1+1）+（8+8）=18。18÷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②或者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的“中和”是：

（1+1+1+1）+（2+2+2+2）=4+8=12。12÷8，余4。

“4”对应存在为“先天八卦”震（☳）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的“地本体数”代上式中，其“中和”结果是：

（3+3+3+3）+（2+2+2+2）=12+8=20。20÷8，余4。

“4”对应存在为“先天八卦”震（☳）卦的场态。

震（☳）卦，有“急速、推动、暴发、弯曲、冲击、向上、向左、高、大、弹性、绿色、碰、撞、运行、运动、动态、力、施放、排斥、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例二

四画的睽（☲）卦与蹇（☵）卦相互“中和”。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睽（☲）+蹇（☵）=（3+2）+（6+7）=5+13=18。18÷8，余2。

“2”对应存在为“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②按其“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的“中和”应是：

（1+2+1+1）+（2+1+2+2）=5+7=12。12÷8，余4。

"4"对应存在为"先天八卦"震（☳）卦的状态与场性。

③按"阴爻"2，"阳爻"3的"地本体数"代入上式中，其"中和"应是：

(3+2+3+3)+(2+3+2+2)=11+9=20。20÷8，余4。

"4"照样还是对应存在为"先天八卦"的震（☳）卦的状态与场性。

震（☳）卦，有"急速、推动、暴发、弯曲、冲击、向上、向左、高、大、弹性、绿色、碰、撞、运行、运动、动态、力、施放、排斥、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例三

四画的渐（☴☶）卦与归妹（☳☱）卦相互"湮灭"。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渐（☴☶）+归妹（☳☱）=(5+7)+(4+2)=12+6=18。18÷8，余2。

"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②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的"中和"是：

(1+1+2+2)+(2+2+1+1)=12。12÷8，余4。

"4"对应于"先天八卦"震（☳）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的"地本体数"代入上式中，其"中和"应是：

(3+3+2+2)+(2+2+3+3)=10+10=20。20÷8，余4。

"4"还是对应于"先天八卦"震（☳）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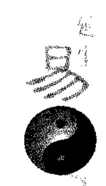
震（☳）卦，有"急速、推动、暴发、弯曲、冲击、向上、向左、高、大、弹性、绿色、碰、撞、运行、运动、动态、力、施放、排斥、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例四

四画的夬（☱☰）卦与剥（☶☷）卦相互"湮灭"。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夬（☱☰）+剥（☶☷）=(2+1)+(7+8)=3+15=18。18÷8，余2。



"2" 自然又是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②按"阴爻"2，"阳爻"1 的"天本体数"的"中和"应是：

(2+1+1+1) + (1+2+2+2) =5+7=12。12÷8，余4。

"4" 又是对应于"先天八卦"震（☳）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 的"地本体数"代入上式中，其"中和"是：

(2+3+3+3) + (3+2+2+2) =11+9=20。20÷8，余4。

"4" 照样对应于"先天八卦"震（☳）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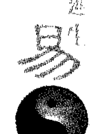
震（☳）卦，有"急速、推动、暴发、弯曲、冲击、向上、向左、高、大、弹性、绿色、碰、撞、运行、运动、动态、力、施放、排斥、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

其他四个爻的"对卦"的"湮灭"结果，照此类推。

四个爻的"对象"之间相互遇到一起，也会产生（中和）"湮灭"。"湮灭"之后，二者也并不是不存在了，而仍以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虽然，不管是"阳爻"为1还是内涵为3，而"阴爻"为2，其"湮灭"的结果，总是会形成"先天"震（☳）卦的场态。按一般人们的理解来说，由于，兑（☱）"金"的场态克制（制约）住了震（☳）"木"的场态，所以，震（☳）"木"的场态的能量，无法自如地施放出来发挥作用，因而对外来讲，也只能是表现成为兑（☱）卦的场态。可是其内部却内涵着震（☳）卦的不稳定且急速要施放（暴发）出来的巨大能量。

可是，我们按"易理学"事物相遇的规律来分析，以上这三种结果相遇应是处于：兑（☱）+震（☳）+震（☳）=2+4+4=10。10÷8，余2。即以2所对应的"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这与三爻卦为基础的"湮灭"结果相一致。这是因为以"阴爻"为2和"阳爻"为1或3的"湮灭"的结果，总是为"先天"的震4和震4之卦的缘故。当"先天"的震与震两种"湮灭"的结果相遇时，又会形成4+4=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又因为坤（☷）卦是以"虚"、"无"、"空"等的"无极"、



"无穷"、"无中生有"的状态，继续存在着。这与老子对"道"的本质的认识，又是完全一致的认识。也就是说，卦与卦以"爻性数"为基数所"湮灭"的结果，二者最终都会相互"湮没"成"虚"、"无"、"空"的"道"的本质状态。这又是一般情况，我们特别注重以"先天八卦"的"卦序数"而不是"爻性数"作为普遍计算易卦的基数的原因之一。

再从"易理"中"则其中爻不备"的"中爻"特点的概念来分析。

即：从四画卦中间的两个爻，既表示事物现在的或核心的状况，又表示其卦将来的发展状况与趋势来分析。因此，这中间两爻的性质与搭配结构，以及对卦和卦（事物、场等）地"湮灭"及存在状态乃至性质特点等，会起到一定的决定性作用。故此，我们必须要了解其中间那两爻在"湮灭"后，会是些什么状态？

四画卦（象）中间相互"湮灭"的结果，是与前面讲到的"两个爻的相互'湮灭'"的种类、状况相同，也是只有4种情况。

即：

①上下二"阳爻"（⚌）与上下二"阴爻"（⚏）中和，以及"阳爻"以"含三为一"之3数相互"湮灭"两种情况。

即：

（⚌）+（⚏）和（⚏）+（⚌）两种情况。

又即：

(3+3)+(2+2)和(2+2)+(3+3)。它们都等于10。10÷8，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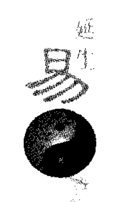
"2"对应存在为"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②还有上为"阴爻"，下为"阳爻"的集合体（⚎）和上为"阳爻"，下为"阴爻"的集合体（⚍）的相互"湮灭"。

即：

（⚎）+（⚍）和（⚍）+（⚎）中和，以及"阳爻"以"含三为一"之3数相互"湮灭"两种情况。

即：



（☱）+（☶）和（☶）+（☱）两种情况。

又即：

（2+3）+（3+2）和（3+2）+（2+3）都为10÷8，余2。

“2”当然也是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从其四画卦的两个中爻间相互“湮灭”的4个结果来看，这四画卦（象）预示其将来存在形式的两卦，相互“湮灭”后，也还仍然是以“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

5. 五个爻集合体（五爻卦）的数理规律

【注：同上面一样，以下数与卦的对应关系，全是与“先天八卦”的对应关系】。

例一

五画的大有（☲）卦与比（☷）卦“中和”。

即：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大有（☲）+比（☷）=（3+1）+（6+8）=18。18÷8，余2。

“2”对应存在为兑（☱）卦的场态。

再从爻数及“阴”“阳”爻各自的内涵“爻性数”来分析。

②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湮灭”是：

（1+2+1+1+1）+（2+1+2+2+2）=6+9=15。15÷8，余7。

“7”对应存在为艮（☶）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其“中和”应是：

（3+2+3+3+3）+（2+3+2+2+2）=14+11=25。25÷6，余1。

“1”对应于乾（☰）卦的场态。

例二

五画的恒（䷟）卦与益（䷩）卦相互“湮灭”。

即：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恒（䷟）+益（䷩）=（4+5）+（5+4）=9+9=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②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中和”是：

（2+2+1+1+2）+（1+1+2+2+1）=8+7=15。15÷8，余7。

“7”对应于艮（☶）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数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其“中和”应是：

（2+2+3+3+2）+（3+3+2+2+3）=12+13=25。25÷8，余1。

“1”对应存在为乾（☰）卦的场态。

例三

五画的乾（䷀）卦与坤（䷁）卦“中和”。

即：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乾（䷀）+坤（䷁）=（1+1）+（8+8）=2+16=18。18÷8，余2。

“2”对应为兑（☱）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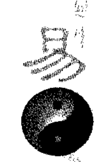
②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的“中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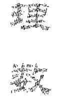
（1+1+1+1+1）+（2+2+2+2+2）=5+10=15。15÷8，余7。

“7”对应于艮（☶）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数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其“中和”应是：

（3+3+3+3+3）+（2+2+2+2+2）=15+10=25。25÷8，余1。





“1” 对应存在为乾（☰）卦的场态。

例四

五画的坎（☵）卦与离（☲）卦相互“中和”。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坎（☵）+离（☲）=（6+6）+（3+3）=12+6=18。18÷8，余2。

“2” 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②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的“中和”是：

（2+1+2+1+2）+（1+2+1+2+1）=8+7=15。15÷8，余7。

“7” 对应于艮（☶）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数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其“中和”应是：

（2+3+2+3+2）+（3+2+3+2+3）=12+13=25。25÷8，余1。

“1” 对应于乾（☰）卦的场态。

例五

五画的涣（䷺）卦与丰（䷶）卦相互“中和”。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涣（䷺）+丰（䷶）=（5+6）+（4+3）=11+7=18。18÷8，余2。

“2” 对应的是兑（☱）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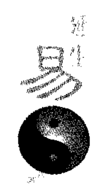
②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的“中和”是：

（1+1+2+1+2）+（2+2+1+2+1）=7+8=15。15÷8，余7。

“7” 对应于艮（☶）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数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则“中和”是：

（3+3+2+3+2）+（2+2+3+2+3）=13+12=25。25÷8，余1。



“1”对应于乾（☰）卦的场态。

……

其他五画卦之间相互（中和）“湮灭”的规律，也应是如此。大家可照此类推。

以上例子里的这些规律中间，

①按上下两个三爻卦（经卦）的“序数”进行“中和”。其“湮灭”的结果，是以兑（☱）卦的场态形式，继续存在。

②若按“阴爻”为2，“阳爻”为1的“天本体数”的方式进行“中和”。“湮灭”的结果，是以艮（☶）卦的场态形式，继续存在。

③按“阴爻”为2，“阳爻”为3的“地本体数”的方式“中和”。“湮灭”的结果，又是以乾（☰）卦的场态形式，继续存在着。

由以上三种结果，可以看出，易卦的五画集合体之间相互“湮灭”后，生成兑（☱）、艮（☶）和乾（☰）卦三种状态与场性。按一般人常规认识认为，其中艮（☶）“土”生着兑（☱）“金”和乾（☰）“金”，故而其能量很快就会消失而不复存在。兑（☱）乾（☰）二场性均为“金”性之场态性，故二者会相合而共振。只不过乾（☰）“金”为物理、化学性质稳定之“金”性，而兑（☱）“金”为物理、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活泼之“金”而已。由于我们易学“易理”是一种既顾大局、整体，又是“易简”的表述方法，所以认为其间“中和”（湮灭）的结果，应是以上下三爻卦体的“卦序数”进行“中和”后的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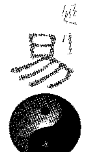
即兑（☱）、艮（☶）、乾（☰）三者同时存在（相遇）的结果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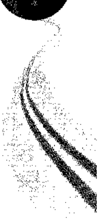
兑（☱）+艮（☶）+乾（☰）=2+7+1=10。10÷8，余2。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这种“湮灭”结果，是与以“先天”三爻卦（经卦）“卦序数”为基础的“湮灭”结果相同，都是以兑（☱）卦的场态形式，继续存在着。

既然该数理是以“先天”三爻卦序为其基本表述（思考）形式，那么，五画卦中的任何相邻的三个爻之间，都可以形成一个“经卦”。





这样我们就知道，五（画）爻卦中，一共包含着3个三爻的“经卦”。而每个“经卦”又对应着各自的“先天序数”的场态。所以，就又会出现以下的“中和”（湮灭）结果。

我们还是以上面的这五个例子为例。

例一为：

五爻的大有（☲）卦与比（☵）卦“中和”为：

大有（☲）+比（☵）=（离+兑+乾）+（坎+艮+坤）

=（3+2+1）+（6+7+8）=6+21=27。27÷8，余3。

例二为：

恒（☳）+益（☴）=（震+兑+巽）+（巽+艮+震）

=（4+2+5）+（5+7+4）=11+16=27。27÷8，余3。

例三为：

乾（☰）+坤（☷）=（乾+乾+乾）+（坤+坤+坤）

=（1+1+1）+（8+8+8）=3+24=27。27÷8，余3。

例四为：

坎（☵）+离（☲）=（坎+离+坎）+（离+坎+离）

=（6+3+6）+（3+6+3）=15+12=27。27÷8，余3。

例五为：

涣（☴）+丰（☳）=（巽+离+坎）+（震+坎+离）

=（5+3+6）+（4+6+3）=14+13=27。27÷8，余3。

“3”对应存在为“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

……

其他五画卦中，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相互“中和”的结果，也是如此。大家可照此类推。

看到没有，这五爻集合体相互“湮灭”之后，【都以离（☲）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

离（☲）卦的场态性乃“火”性之场态。

离卦有“光、电、热、红、延伸、扩展、膨胀、发散、辐射、红移、内空虚而外实、孔、洞、虚、空、容纳、容积、体积、正、中、对称、平衡、内柔弱而外刚健、有界限、有域（有相对固定的区域）、

立方、立体、受控、竞争、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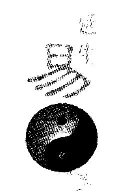
这样从五画卦的内部“湮灭”过程中分析，一般人按常规分析会认为，这些“中和”结果，是离（☲）“火”促生着艮（☶）“土”；艮（☶）“土”促生着乾（☰）“金”；离（☲）“火”克制着乾（☰）“金”，其三种结果之间，形成了一个互相制约的稳定性状态。即稳定性的“中和”状态。

可是，我们按“易理学”事物相遇的规律来分析，这三种结果相遇应是处于：离（☲）+艮（☶）+乾（☰）=3+7+1=11。11÷8，余3。即以3所对应的“先天八卦”的离（☲）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因此我们说，五爻集合体能相互“湮灭”的二者之间，中和“湮没”之后，总是【以离（☲）卦的万物“盖取诸离”的网络联系的场态下，继续存在】。而不是以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了。这是因为以“阴爻”为2和“阳爻”为1或3的“湮灭”的结果，总是会为7或1数。而7+1=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又因为坤（☷）卦是以“虚”、“无”、“空”等的“无极”、“无穷”、“无中生有”的状态，继续存在着。这与老子对“道”的本质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思想认识。也就是说，以“爻性数”所“湮灭”的结果，二者最终都会相互“湮没”成“虚”、“无”、“空”的“道”的本质状态。这也是一般情况，我们特别注重以“先天八卦”的“卦序数”而不是“爻性数”作为普遍计算易卦的基数的原因之一。

按易学“易理”的“则其中爻不备”的观点与思想，我们会在各个五爻卦的中间位置上（中间的三个爻），发现还存在着一个由三个爻组成的“经卦”。这些“经卦”均表示为五爻卦将来所发展的趋势与结果。那么，这些“经卦”的“对卦”之间相互中和“湮灭”，又会产生些什么结果？或者是说，它们又会以什么状态继续存在呢？

下面我们来进行探讨与分析。

既然，“中间三个爻”是表述五爻卦体将来的发展趋势与结果的，那么这个三爻卦之间的“湮灭”关系及其结果，就与我们前面所讲过的三爻集合体（三爻卦）的“湮灭”规律、状态，应当是一致的。



即：

乾（☰）+坤（☷）=1+8=9。9÷8，余1。

震（☳）+巽（☴）=4+5=9。9÷8，余1。

坎（☵）+离（☲）=6+3=9。9÷8，余1。

艮（☶）+兑（☱）=7+2=9。9÷8，余1。

“1”对应存在的是乾（☰）卦的场态。

这个结果与五画卦中，“阳爻”以“含三为一”之3数的“地本体数”的中和“湮灭”的结果完全相同。都是以乾（☰）卦的场态，继续存在。而且以上4组二者之间，表达的还都是五爻卦的核心内涵所表现出来的“湮灭”结果及状态。当然，这与我们前面分析三爻卦“湮灭”后的结果相一致，也是以乾（☰）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这样在这里我们就形成了内里（中间的三爻卦）为乾（☰）1的场态；外部（全部五爻卦）却呈现为兑（☱）2的场态的新的由内1向外2发散和由外2向内1收缩的“金”性场态。



该二者相遇（相加）又应为：

兑（☱）+乾（☰）=2+1=3。

“3”又是对应存在为离（☲）卦的场态。

这正好与五爻集合体相互“湮灭”的总体场态性的计算结果，完全相一致。

6. 六个爻集合体（六爻卦）的数理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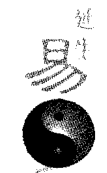
例一

乾为天（䷀）卦与坤为地（䷁）卦相互“湮灭”。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乾为天（䷀）+坤为地（䷁）

=（乾+乾）+（坤+坤）=（1+1）+（8+8）=2+16=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②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的“湮灭”是：

（1＋1＋1＋1＋1＋1）＋（2＋2＋＋2＋2＋2＋2）＝6＋12＝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数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则“湮灭”应是：

（3＋3＋3＋3＋3＋3）＋（2＋2＋2＋2＋2＋2）＝18＋12＝30。30÷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例二

泽雷随（䷐）与山风蛊（䷑）卦相互“湮灭”。

即：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泽雷随（䷐）卦＋山风蛊（䷑）卦

＝（兑＋震）＋（艮＋巽）＝（2＋4）＋（7＋5）＝6＋12＝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②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的“中和”是：

（2＋1＋1＋2＋2＋1）＋（1＋2＋2＋1＋1＋2）＝9＋9＝18。18÷2，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数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则“中和”应是：

（2＋3＋3＋2＋2＋3）＋（3＋2＋2＋3＋3＋2）＝15＋15＝30。30÷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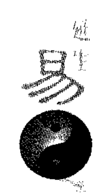
例三

水火既济（䷾）卦与火水未济（䷿）卦相互“湮灭”。

即：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水火既济（䷾）＋火水未济（䷿）



=（坎+离）+（离+坎）=（6+3）+（3+6）=9+9=18。18÷8，余2。

"2"对应存在于兑（☱）卦的场态。

②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各爻之数"中和"是：

（2+1+2+1+2+1）+（1+2+1+2+1+2）=9+9=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数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则"中和"应是：

（2+3+2+3+2+3）+（3+2+3+2+3+2）=15+15=30。30÷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例四

风火家人（䷤）卦与雷水解（䷧）卦"湮灭"。

即：

①按对应的"卦序数"进行计算。

风火家人（䷤）+雷水解（䷧）

=（巽+离）+（震+坎）=（5+3）+（4+6）=8+10=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②按"阴爻"2，"阳爻"1的"天本体数"，各爻之数"中和"是：

（1+1+2+1+2+1）+（2+2+1+2+1+2）=8+10=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③按"阴爻"2，"阳爻"3数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则"中和"应是：

（3+3+2+3+2+3）+（2+2+3+2+3+2）=16+14=30。30÷8，余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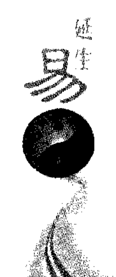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

其他六爻卦（集合体）"对卦"之间相遇，相互"中和"或"湮灭"（互补）的"易理"数理规律，也同于以上例子的结果。在这些卦相互"湮灭"（互补）过程中，以三爻卦为基础的"湮灭"（互补），不等于该二者"中和"后而消失、没有或不存在了。实际它们仍是改变了各自继续存在的形式罢了——以兑（☱）卦的不稳定型的场态，继续存在着而已。

其爻画之"爻性数"相互"湮灭"后，会以兑（☱）卦的不稳定型的场态和坎（☵）卦的对称型的场态继续存在。兑（☱）卦与坎（☵）卦再相遇，虽不能相互"湮灭"，可是仍然会以2＋6＝8。"8"对应于坤（☷）"土"之卦的场态而继续存在。但是，一般人们会认为，由于坤（☷）"土"生着兑（☱）"金"，不断地消耗着自己的能量。故其很难以长久地存在下去。故从全部、整体的存在形式上讲，它们六爻卦互为"对象"的二者相互"湮灭"（互补）后，都是以【与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湮灭"结果相同的场态，继续存在。即【以兑（☱）卦的不稳定型的场态继续存在。】

可是，我们按"易理学"事物相遇的规律来分析，以上这三种结果相遇应是处于：兑（☱）＋兑（☱）＋坎（☵）＝2＋2＋6＝10。10÷8，余2。即以2所对应的"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着。这与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湮灭"结果，相一致。这是因为以"阴爻"为2和"阳爻"为1或3的"湮灭"的结果，总是得到2和6两数。而2＋6＝8。8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坤（☷）卦的场态。又因为坤（☷）卦是以"虚"、"无"、"空"的"无极"、"无穷"、"无中生有"的状态，继续存在着。这正好与老子对"道"的本质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思想认识。也就是说，以"爻性数"所"湮灭"的结果，二者最终都会相互"湮没"成"虚"、"无"、"空"的"道"的本质状态。这也是一般情况，我们特别注重以"先天八卦"的"卦序数"而不是"爻性数"作为普遍计算易卦的基数的原因之一。



再由于，六爻卦中间的二至五爻，是表述六爻卦现在的核心场态与将来的存在场态的，因此，我们现在再看看这类四爻卦们相互“湮灭”（互补）后，将来会是一种什么状态？

这种“湮灭”状态，就是前面我们研究分析过的四个爻组成的集合体的“中和”状态——【以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这与我们前面研究分析六爻卦的“湮灭”后的结果，也是一致的——仍以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如果，由卦的“中和”叠加来看，这每一个六爻卦中，都含有4个相邻的三爻卦。按这种卦数的组合，又会形成什么样的结果呢？

还是以以上的4个例子为例。

例一为：

乾（䷀）+坤（䷁）=（乾+乾+乾+乾）+（坤+坤+坤+坤）

=（1+1+1+1）+（8+8+8+8）=4+32=36。36÷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例二为：

泽雷随（䷐）+山风蛊（䷑）=（兑+巽+艮+震）+（艮+震+兑+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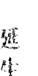
=（2+5+7+4）+（7+4+2+5）=18+18=36。36÷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例三为：

水火既济（䷾）+火水未济（䷿）=（坎+离+坎+离）+（离+坎+离+坎）

=（6+3+6+3）+（3+6+3+6）=18+18=36。36÷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例四为：

风火家人（䷤）+雷水解（䷧）=（巽+离+坎+离）+（震+坎+离+坎）

= （5+3+6+3）+（4+6+3+6）=17+19=36。36÷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其他64卦中各卦的“湮灭”规律，与此结果也会是一样的——都是以震（☳）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也就是说，六爻卦在其内部各个卦、爻的“湮灭”过程中，以“天本体数”代入卦爻的“阴爻”2，“阳爻”1，其各自之数“中和”成的兑（☱）“金”之卦，与“地本体数”代入卦爻的“阳爻”的“含三为一”之3数及“阴爻”之2数，其“中和”成的坎（☵）“水”之卦，还有4个三爻卦“中和”成的震（☳）“木”之卦，三者之间形成了“金生水”、“水生木”、“金克木”这么一个稳定的相互制约的局面。所以，从六画卦的内部“中和”作用结果的外部来看，不会看到其内部的“中和”的“湮灭”状态和事物各自之间的差异或关系的。这也就是现代高能物理，只能从某些粒子的外部表现形式与状态来推测粒子内部结构与规律的原因。如不按“易理学（哲学）思路在其研究上来个根本的转变，原来粒子内部及新产生的粒子内部的结构、状态等，仍将还是很难以观测、分辨、表述清楚的。

总结：

从以上自一个爻到六个爻的集合体的“对卦”的“互补”、“中和”、“湮灭”后，可以看到以下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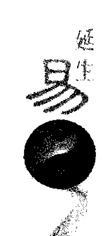
从以一个爻、两个爻或三个爻集合体为基础，一爻到六爻的“错卦”卦体，从卦的总体相互“湮灭”来看，可知：

一爻体之间，相互“中和”湮灭后，为3。对应存在为离（☲）卦之场态。

二爻体之间，相互“中和”湮灭后，为6。对应存在为坎（☵）卦之场态。

三爻卦之间，相互“中和”湮灭后，为1。对应存在为乾（☰）卦之场态。

四爻卦之间，相互“中和”湮灭后，为2。对应存在为兑（☱）卦之场态。



五爻卦之间，相互“中和”湮灭后，为2。对应存在为兑（☱）卦之场态。

六爻卦之间，相互“中和”湮灭后，为2。对应存在为兑（☱）卦之场态。

那么，六个爻以上的卦爻集合体相互“中和”及“湮灭”后，又将如何来判断其存在状态呢?

7. 七至十二个爻集合体（卦）的数理规律

下面分别进行具体的探讨与分析。

（1）七爻卦。

我们可以将其看作是六爻卦与一爻体的组合。当然，它们相互“湮灭”后，应是以“六爻（卦）体”与“一爻体”各自“湮灭”后，其存在状态的混合（组合）体。

由于“一爻体”相互“湮灭”的结果，永远是等于3的离（☲）卦的场态，故得：

兑（☱）+（一“阴爻”+一“阳爻”）=2+（2+1）=2+3=5。

“5”对应存在为巽（☴）卦的场态。

巽（☴）卦，有“直行、横、宽、深、来回、振荡、摆动、直射、细、长、高、直、飞、烟雾状、迷漫、蓝色、有味、闪烁、脉动、臭、香、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2）八爻卦。

同样思路，可以将其“湮灭”后的存在状态，看做是“六爻体”（卦）与“二爻体”的混合（组合）状态。

由于“二爻体”相互“中和”的结果，永远是等于6的坎（☵）卦的场态，故得：

兑（☱）+（二“阴爻”+二“阳爻”）=2+（4+2）=2+6=8。

“8”对应存在为坤（☷）卦的场态。

坤（☷）卦，有“方、平、倒、顺、众多、散、吸收、生、归、纳、包容、有棱角、黄色、柔软、弱、面状、粉末、空、虚、无、终止、迷失、模糊、迷茫、迟、慢、缓、阴暗、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3）九爻卦。

可看做是“六爻（卦）体”与“三爻体”（卦）的混合（组合）体（状态）。

由于“三爻体”（卦）“中和”的结果，永远是等于1的乾（☰）卦的场态，故得：

兑（☱）+乾（☰）=2+1=3。

“3”对应于离（☲）卦的场态。

离（☲）卦，有“光、电、热、红色、延伸、扩展、发散、辐射、施放、内空虚而外实、眼儿、孔、洞、虚、空、正、中、对称、平衡、容纳、体积、容积、有边界、有限、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4）十爻卦。

可看做是“六爻卦体”与“四爻卦体”的混合（组合）体。

由于“四爻卦体”的“中和”的结果，始终是等于2的兑（☱）卦的场态，故得：

兑（☱）+兑（☱）=2+2=4。

“4”对应存在为震（☳）卦的场态。

震（☳）卦，有“快速、大、高、远、震动、跳跃、跃迁、弯曲、暴发、弹性、施放、推、动、弹射、撞击、对撞、初生、启动、相交、笼状、反弹、绿色、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5）十一爻卦。

可看做为“六爻卦体”与“五爻卦体”的混合（组合）体。

由于“五爻卦体”的“中和”结果，永远是等于2的兑（☱）卦的场态，故得：

兑（☱）+兑（☱）=2+2=4。

“4”对应存在为震（☳）卦的场态。

（6）十二爻卦。

其卦变化的思想，是类似于是“焦氏易林”中的各个64卦中的每



一个六爻卦，又都变成为 64 个卦的思路。但是，我们这里的十二爻卦，其本身就是由 12 个爻所组成的。它并不是以六爻卦为基础进行相互“之”变后，才形成的4096 种卦变过程与结果。而直接反映的就是 12 个爻组成一卦的自身的4096 种变化状态。

因此，我们可以直接把它们看做是两个“六爻卦”的组合体（混合状态）。

由于“六爻卦体”的“中和”结果，总是等于2 的兑（☱）卦的场态，故得：

兑（☱）+兑（☱）=2+2=4。

“4”对应存在为震（☳）卦的场态。

震（☳）卦，有“快速、大、高、远、震动、打、敲、击、跳跃、跃迁、弯曲、暴发、施放、推、动、弹射、弹性、撞击、对撞、暴发、作用力、初生、启动、相交、笼状、反弹、绿色、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总结以上思路的最终结果，可知：七至十二爻，各自爻数相同的卦，相互中和“湮灭”后，以次存在数字与场态为：

七爻体，为1。以乾（☰）卦之场态存在。

八爻体，为8。以坤（☷）卦之场态存在。

九爻体，为3。以离（☲）卦之场态存在。

十爻体，为4。以震（☳）卦之场态存在。

十一爻体，为4。以震（☳）卦之场态存在。

十二爻体，为4。以震（☳）卦之场态存在。

由以上超过六个爻的多爻集合体来看，我们可以通过“半象”、“连半象”、“连互”等易卦的“易理”规律，将其多爻卦压缩、合并为三爻卦和六爻卦来进行分析。因此，这也是我们平时大量所见到的都是三爻卦与六爻卦的数理原因之一。这种表述思想与方法，为我们如何在继承了前人的“象数”表述思想的基础上，对更加复杂的易卦表述思路，提供了明晰的思路。具体思路与方法的表述，可参阅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三）》一书中“二十九、爻与卦的‘函象’（函数象）”一章中，“（三）非《易林》排序4096 卦各卦所对应的‘函象’



及位置”一节的内容。

8. 一至十二个爻集合体（卦）的数理特点

（一）“爻性数”配以“先天八卦数”的数理规律

按“易理”（不仅是“义理”）的“连互”规律为我们提供的启示，卦基本到了12个爻的组构形式时，一般情况，我们也就基本够用了。这中间，以3、6、9、12个爻的卦之间的存在规律，递增状态及数理规律，是最为显著的。

即：

三爻卦“湮灭”为1。是乾（☰）卦之场态。

六爻卦“湮灭”为2。是兑（☱）卦之场态。

九爻卦“湮灭”为3。是离（☲）卦之场态。

十二爻卦“湮灭”为4。是震（☳）卦之场态。

此外，

（1）再由“阳爻”为1，“阴爻”为2的“天本体数”代入式中，进行分析、总结时，其各爻及各爻集合体间相互中和“湮灭”后的存在状态依次是：

一个爻，相互“湮灭”后为3。以离（☲）卦之场态存在。

两个爻，相互“湮灭”后为6。以坎（☵）卦之场态存在。

三爻卦，相互“湮灭”后为1。以乾（☰）卦之场态存在。

四爻卦，相互“湮灭”后为4。以震（☳）卦之场态存在。

五爻卦，相互“湮灭”后为7。以艮（☶）卦之场态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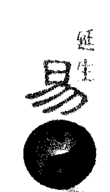
六爻卦，相互“湮灭”后为2。以兑（☱）卦之场态存在。

由于一“阴爻”与一“阳爻”相互按“对卦”形式中和“湮灭”后为3（叁），所以，我们只要将其相互中和“湮灭”各卦的爻数的个数乘以3（叁），即可知其继续“湮灭”存在的场态。

即：

七爻卦为：$7\times3=21$，$21\div8$，余5。以巽（☴）卦的场态存在。

八爻卦为：$8\times3=24$，$24\div8$，整除。为8。以坤（☷）卦的场态



存在。

九爻卦为：$9\times3=27$，$27\div8$，余3。以离（☲）卦的场态存在。

十爻卦为：$10\times3=30$，$30\div8$，余6。以坎（☵）卦的场态存在。

十一爻卦：$11\times3=33$，$33\div8$，余1。以乾（☰）卦的场态存在。

十二爻卦：$12\times3=36$、$36\div8$，余4。以震（☳）卦的场态存在。

……

随着卦的爻数不断地以序增加，其余数总是以3、6、1、4、7、2、5、8数序，不断地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以3（叁）为基础的“对卦”之间，二者中和“湮灭”之后，随着卦爻个数的依次增加，它们将依次对应为离（☲）、坎（☵）、乾（☰）、震（☳）、艮（☶）、兑（☱）、巽（☴）、坤（☷）卦的8种场态，继续存在。

（2）如果，以“阳爻”的“含三为一”之3数，“阴爻”为2数的“地本体数”，代入前式（“阴”“阳”爻此时“中和”为“伍”数），则其各爻及各类爻的集合体间相互中和“湮灭”后，依次存在的状态是：

一个爻，相互“湮灭”为5。以巽（☴）卦之场态存在。

两个爻，相互“湮灭”为2。以兑（☱）卦之场态存在。

三爻卦，相互“湮灭”为7。以艮（☶）卦之场态存在。

四爻卦，相互“湮灭”为4。以震（☳）卦之场态存在。

五爻卦，相互“湮灭”为1。以乾（☰）卦之场态存在。

六爻卦，相互“湮灭”为6。以坎（☵）卦之场态存在。

七至十二爻卦的“中和”结果应是：

卦爻的数量，应乘以“阴”“阳”爻“中和”出的5（伍）数，即可知其继续“湮灭”存在的状态。

七爻卦为：$7\times5=35$，$35\div8$，余3。以离（☲）卦的场态存在。

八爻卦为：$8\times5=40$，$40\div8$，整除。为8。以坤（☷）卦的场态存在。

九爻卦为：$9\times5=45$，$45\div8$，余5。以巽（☴）卦的场态存在。

十爻卦为：$10\times5=50$，$50\div8$，余2。以兑（☱）卦的场态存在。

十一爻卦：$11\times5=55$，$55\div8$，余7。以艮（☶）卦的场态存在。



十二爻卦：12×5=60，60÷8，余4。以震（☳）卦的场态存在。

……

以“叁伍以变”的5（伍）为基础，“对卦”之间中和“湮灭”后，“湮灭”二者的结果，是以爻的个数的递增，形成以5、2、7、4、1、6、3、8的排列顺序，依次重复出现。也就是说，“对卦”爻数之和，以5数为基础数时，“对象”二者间相互“湮灭”后的结果，是依巽（☴）、兑（☱）、艮（☶）、震（☳）、乾（☰）、坎（☵）、离（☲）、坤（☷）卦的场态的顺序，依次对应出现与存在。

比较以上各卦爻个数“叁伍以变”的结果，我们会发现，以“叁”、“伍”两种数造成的“湮灭”结果，“中和”二者存在的卦的场态之序，是以相反（错综）的排列次序存在下去的。如将这两种结果“错综其数”，可得如下结果：

以“叁”为基础得：3、6、1、4、7、2、5、8为序。

以“伍”为基础得：5、2、7、4、1、6、3、8为序。

其上下同序位上的数相“错”而相加后。其和数依次应为：

3+5=8；

6+2=8；

1+7=8；

4+4=8；

7+1=8；

2+6=8；

5+3=8；

8+8=16。16÷8，整除。相当于等于（余）8。

“叁”“伍”之数所形成的相遇结果，都“中和”成了8。并以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这就构成了“先”“后”天“本体数”之和是“无”（道）的本质。

若将以“叁”为基础形成的数场序数排列在前7位者，按序次“综”（前后排序颠倒）过来，就与以“伍”为基础形成的数场序的排列与位置完全相同。

即：



将“叁”为基础的前7位数，按“反复其道，七日来复”的原则，顺次“综”（颠倒）过来。再加原第8位的“8”。得：

5、2、7、4、1、6、3、8之数序。

此数字的排列数序，与以“伍”为基础计算出的排序结果，完全相同。

如果，将该数序的前7位“综”（前后排序颠倒）过来，再加原第8位上的“8”。得：

3、6、1、4、7、2、5、8之数序。

此数序又与以“叁”为基础计算所得到的数序结果，也完全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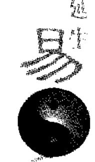
这也是为什么易学“易理”中认为：7为“绝数”、为“艮其背”、“向相反方面转化”、“反向思维”等的数理原因之一。除了7是“十进制”、“九进制”、“八进制”数位中，最大的一个稳定性“素数”（只能被1和7除开，别的自然数都不能除开。即抗干扰和抵御破坏的能力强）——有到此为“止”之意外，再就是，从以上的两组数序排列规律里，我们又可以看到，只要是超过了第7位数，数就会向自己排序相反的方向发展（进行排列）。这又与六爻卦中“六进制”的7，是新一轮排序从新由初爻开始变化的思想，相一致。又是“反复其道，七日来复”的变化思想的依据等。

（3）还有一种情况：

如果将以“叁”为基础计算形成的数序场态或以“伍”为基础所计算形成的数序场态，其前后位置相错1个位数［也就是说，以“叁”的八爻卦数场态为排列的起始，或者以“伍”的九爻卦数场态为排列的起始。即前后二者卦爻数的排序起始点，相差（相错）一个位置］，就可以得到：

8、5、2、7、4、1、6、3之数序。

3、6、1、4、7、2、5、8之数序。




形成了8个位序数完全相“综”以及相对应（排序相反）的一组排列的数序。

以上，这是我由“爻性数”的和数所对应的以“先天八卦序数”

对应的“湮灭”结果，所发现的“易理”中“叁伍以变，错综其数”的规律的存在依据与特点之一。

（二）“爻性数”配以“后天八卦数”的数理规律

（1）假若，以上由一爻至十二爻的集合体，我们将“天本体数”的“阳爻”1，“阴爻”2（“叁”数）代入其中和“湮灭”的过程里，再以“后天八卦”所对应的“卦序数”配入以上这些中和“湮灭”过程的结果之中，它又会形成：

一个爻，相互“湮灭”后，以离（☲）卦之9数场态存在。

两个爻，相互“湮灭”后，以坎（☵）卦之1数场态存在。

三爻卦，相互“湮灭”后，以乾（☰）卦之6数场态存在。

四爻卦，相互“湮灭”后，以震（☳）卦之3数场态存在。

五爻卦，相互“湮灭”后，以艮（☶）卦之8数场态存在。

六爻卦，相互“湮灭”后，以兑（☱）卦之7数场态存在。

再将其“阴”“阳”爻“中和”的“叁”数配入以下各卦的“湮灭”过程中，得：

七爻卦，相互“湮灭”后，以巽（☴）卦之4数场态存在。

八爻卦，相互“湮灭”后，以坤（☷）卦之2数场态存在。

九爻卦，相互“湮灭”后，以离（☲）卦之9数场态存在。

十爻卦，相互“湮灭”后，以坎（☵）卦之1数场态存在。

十一爻卦，相互“湮灭”后，以乾（☰）卦之6数场态存在。

十二爻卦，相互“湮灭”后，以震（☳）卦之3数场态存在。

……

随着卦中的爻的个数不断地以其顺序增加，其余数总是以9、1、6、3、8、7、4、2数序，在不断地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以3（叁）为基础数的“对卦”之间，二者中和“湮灭”之后，随着卦爻个数的依次增加，它们也将依次对应于离（☲）、坎（☵）、乾（☰）、震（☳）、艮（☶）、兑（☱）、巽（☴）、坤（☷）卦的8种场态，继续存在。

（2）如果，以“阳爻”的“含三为一”之3数，“阴爻”为2数的“地本体数”，代入（“阴”“阳”爻此时中和为“伍”数）前式



中，各爻及各类爻的集合体间，相互中和“湮灭”后，依次存在的状态是：

一个爻，相互“湮灭”以巽（☴）卦之4数场态存在。

两个爻，相互“湮灭”以兑（☱）卦之7数场态存在。

三爻卦，相互“湮灭”以艮（☶）卦之8数场态存在。

四爻卦，相互“湮灭”以震（☳）卦之3数场态存在。

五爻卦，相互“湮灭”以乾（☰）卦之6数场态存在。

六爻卦，相互“湮灭”以坎（☵）卦之1数场态存在。

七至十二个爻的集合体的“湮灭”结果应是：

卦爻的数量乘以“阴”“阳”爻所“中和”出的5（伍）数，得继续存在的可能。

七爻卦，相互“湮灭”以离（☲）卦之9数场态存在。

八爻卦，相互“湮灭”以坤（☷）卦之2数场态存在。

九爻卦，相互“湮灭”以巽（☴）卦之4数场态存在。

十爻卦，相互“湮灭”以兑（☱）卦之7数场态存在。

十一爻卦，相互“湮灭”以艮（☶）卦之8数场态存在。

十二爻卦，相互“湮灭”以震（☳）卦之3数场态存在。

……

以“叁伍以变”的5（伍）为基础，“对卦”之间中和“湮灭”后，二者以爻数的递增个数，依次以4、7、8、3、6、1、9、2的顺序，重复出现。也就是说，“对卦”以5（伍）数为基础，二者间相互“湮灭”后的结果，是依巽（☴）、兑（☱）、艮（☶）、震（☳）、乾（☰）、坎（☵）、离（☲）、坤（☷）卦的场态的顺序，依次对应存在。

比较以上各卦爻个数的“叁伍以变”的“中和”结果，我们会发现，“叁”、“伍”两种“湮灭”的结果，二者存在的卦场态之序，是基本以相反的排列次序存在下去的。如将这两种结果“错综其数”，可得如下结果：



以“叁”为基础得：9、1、6、3、8、7、4、2为序。

以“伍”为基础得：4、7、8、3、6、1、9、2为序。

若将以“叁”为基础计算形成的数场态序数排列在前 7 位者，按序次“综”（前后排序颠倒）过来，就会与以“伍”为基础计算形成的数场态序的排列及位置相同。

即：

如将以“叁”为基础的前 7 位数，顺次“综”（颠倒）过来，再加原第 8 位的“2”。则得：

4、7、8、3、6、1、9、2 之数序。

此数字的排列数序，与以“伍”为基础数计算得到的排序结果，正好完全相同。

如果，将该数序的前 7 位“综”（前后排序颠倒）过来，再加原第 8 位上的“2”。则又会得：

9、1、6、3、8、7、4、2 之数序。

此数序又会与以“叁”为基础数计算所得到的数序，正好完全一样。

（3）另有一种情况：

如果将“叁”为基础计算形成的数序场态或以“伍”为基础计算所形成的数序场态，前后位置相错 1 个位数［也就是说，以“叁”的八爻卦数的场态，为排列的起始，或者是以“伍”的九爻卦数的场态，为排列的起始。即前后二者卦爻数的排序起始点，左右相差（相错）一个位置］，就可以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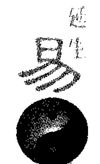
2、4、7、8、3、6、1、9 之数序。

9、1、6、3、8、7、4、2 之数序。

这样，会得到 8 个位序数完全相“综”和相对应（排序相反）的一组排列的数序。

由“易理”之“先天卦序”得到的“湮灭”结果，对应配入“后天八卦”的“序数”，其中和“湮灭”结果的“数场态”，仍然以“易理”中的“参伍以变，错综其数”的规律，出现并存在着。

以上是我对“易理学”的“易理”（不是“义理”）中“叁伍以变，错综其数”的某些理论、概念与观点，以及其“错”（对卦）的概念的一些认识、推导和部分数理印证。实际上，“叁”应是“天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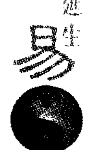
体数”（四维时空）的总体表述，而“伍”则是“地本体数”（三维时空）的总体表述。

不管以上我们从任何角度和层次去分析（虽然，其结果有各种差异），主要都是为了说明，同一件事物由于观察分析的层次、角度、位置等的不同，可能得到的结果和结论是有很大差异的。没有确定系统、范畴、层次、角度、位置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是不能轻易地对某事物及其规律下结论的。往往局部的状态下，只能得出局部的结局状态判断。可是，从整个或整体系统来看，往往得到的是各事物间的本质、共性或共通性的统一状态（当然，也包含有事物各个局部和个体的状态）。这也是易学“易理”中“易简”思想的体现——抓住（寻找）事物与事物间主要和共同及共通性的规律、状态与矛盾。

（三）由“对象”所想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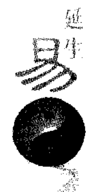
另外，从用“先天八卦”序数与三爻“经卦”及六爻的64卦相对应，来计算各自两“对卦”（互补）的“湮灭”结果时，可知，“先天八卦”各“对卦”间“互补”（中和、湮灭）后，都得到的是与“先天”乾（☰）卦之1相对应的稳定型的场态的存在，而“先天64卦”中各“对卦”间中和“湮灭”（互补）后，又总是以“先天”兑（☱）卦之2相对应的不稳定型场态存在。“稳定”对应于固定，“不稳定”对应于变化及变动。这就是传统易学中，“以不动者为‘体’，动者为‘用’”的“易理”（包括“义理”）数理的根据之一。同时也是“以八卦为体，64卦为用”论点和方法的“易理”（不是“义理”）数理的根据。

在周朝制礼时，《周礼》中就记述有，“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卦’皆六十四。”说明“八卦”与“六十四卦”的“几何形”构成，至少在西周时期就已存在了。当然在周以前的夏商时期，尤其是商代，也有可能是存在的。只不过现在所见到的考古资料，它们多是以多位的（以六位为主）“数字筮符”、“数字符号”、“数位符号”的形式存在着，而且其间有许多还是以文字之义的内容出现的。这中间“数字筮符”、“数位符号”、“数字符号”的表述形式是根据什么数理及其数理关系？



如何转化成“几何筮符”（卦爻构成）、“几何符号”的表述方式的？至今还是不得而知的。但是，至少可以知道无论“八卦”与“六十四卦”的存在形式如何？它们确实在很早的年代以前就应存在了。从《左传》、《国语》中的筮例中，可看到在“春秋”及“战国”时期，各地域“八卦”各卦的内涵是与“说卦传”、“杂卦传”、《易经》卦爻中的内涵，基本是一致和相同的。“一致”和“相同”，说明当时的易卦内涵的表述是相对固定及稳定的（《周易》成书前后至少经历了四五百年以上的时间——至少在公元前1100年至公元前770年间，或略晚一些的时间。因为“左传”中，公元前672年已记载有“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并直接引用“易经”文本“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的内容进行推断的筮例了）。其中很多内涵内容是在孔子公元前552/551年出生之前和公元前502/501年“五十而学易”之前就具有的。说明孔子并不是“说卦传”、“杂卦传”的首先制作者。同时又可看到64卦的“之”变的变化过程，以及此变化过程中内涵内容间的变化规律。这就为“以卦解筮”及“以卦解经”的方法铺垫好了基础，也为后来“经传合一”的《易》文本表述方法及思想的出现，提供了可能性。

由于周文王及周朝时期，是以改易卦传统的三位及六位“数字”表述形式，为三爻和六爻的几何结构表述形式的“八卦”及64卦的空间“结构”形式为《易》的主要表述方式和方法，因此突出了“易卦”特别是“易爻”的变化（从《周易》中对“大衍筮法”的推崇，可看到其端倪）。故而从周文王及其周朝始，《易》就以违《连山》和《归藏》的“以不变为占”的理论观念，而开始突出强调事物及事物间变化（为占）的特性了。这就为后来“易传”、“义理”等的认识论、方法论的铺垫与建立，做好了一定的前期准备。这也可看出，古人是把“占”“卜”的形式，当作为对一切事物及其规律，进行客观调察、统计、归纳、总结，并提升为理性理论及观念的主要的统计学方面的普查、调查方式和方法，并不仅是像现代人或某些“义理”推崇者所想象和理解的那样——仅是对“命运关怀”趋向的一种（盲目）崇拜。



我想，对以上易学、易符、易筮、“易理”、易卦及爻卦之间“对象”（“对卦”、“错卦”）的延伸、发挥、变化与发展，一定会对现代的数理哲等思想及概念，特别是对物理学、数理处理及计算机的“算法”语言、基因工程等方面，提供一些很好、很直接又很简捷明确的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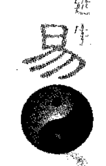
在以上“对卦”间相互“湮灭”或未被“湮灭”所形成（对应）的“八经卦”的某些状态、规律等，我们在许多的章节中，都曾有所论及。虽然，这些状态、规律等表述的也许不够全面（详细内容请参阅我所著的《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一书中“八卦之象”一章各卦），但其目的是为了鼓励、启发大家在统计、分析、归纳、总结各类事物所组成的新的状态时，头脑中能产生一些对应性的事物、状态等概念，以便直接或间接地联系各自关心的学科、领域、范畴等的事物状态及其规律等。从而加深对“易理”、易符、易卦、易数、易爻、易位、易象、易筮等所表述的状态的实用性、针对性、普适性，有所了解及理解。能通过易学“易理”数理的推演及其过程，与“现代科学”的推演与过程，建构起二者的对应性关联，继而能使大家深刻地体会、感受、认识、把握住易学、“易理”方法广泛的对应性、适应性、应用性、统一性、完整性、变化性、稳定性、互补性、对称性、和谐性、综合归纳与演绎性等思想及其方法。

比如，我们的易学对现代物理学中的“引力”，以及描述与解释“引力”、“引力过程”及其规律的霍金等的“弦理论”的理解与解释，也有自己的一些想法与看法。

就是说，中文中的“引”字。“引”有拉、牵引、相互拉动、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相互约束之意（“雷风相抟”，相互关联、制约与约束）。其左边（也是表述事物及卦的前、上方向），是个“弓箭”的“弓”字。说明“弓”是弧形的波动性状态。其“引”字右边（也是表述事物及卦的后、下方向），是个表示弓上的弦的竖向的“丨”字（有人理解成是搭在弓弦上的一支箭）。我们在“引”箭待发的射箭过程中，是连箭带弦一直向后拉——这正与射出箭时，箭与力的运行方向向反。说明箭向前运行的力，出现了负增长，是越来越小的，直到

弦拉到“极限”位置，这时箭的前后运行之力的和，当箭手还未撒手时，在弦上的接触点上，是等于 0 的。这时的弦已不是竖直的“|”形，而成为了向后折曲的“>”形（这也是“|”形与“>”形互为各自“极限”的写照）。从“>”形我们可看出，此形左侧开口大，说明左端向右拉的力最大，而越向右端的方向，两交线对应位置之间的距离越小，其向右的力也越小，直至到折点位置时，向右的力等于 0 为止。这个拉弓的过程，就如同宇宙内的膨胀过程那样。这样星体或“物质”间的引力，就会表现为随着它们之间的距离的不断增大，是在不断地减小的。只有当引力等于 0 时，弓（波及其波动）拉弦的作用力，就达到了“无限”之大。因此宇宙中的一切都会按引力相反的方向极速运动而碰撞、收缩、塌陷或湮灭。同时，与箭运行方向一致的弦，也会在箭离开弓弦后，产生波动性的振荡，甚至与“弓”弦的波动相互干扰或共振，导致引力的大小在短时期内的不同变化。除此振荡而外，“弓”所产生的张力，是沿着弓弦竖直方向向上下两个方向分开式传递的。这样就会使弓弦上的各种基本构成单元间的相互牵拉之力分散而减小。看来，没有引起广大科技界格外重视的波及波动性（谐振、共振、不共振），才有可能是导致宇宙间一切变化与稳定的基本根源，而不像一般多数人认为的那样：是力、物质和能量的变化与制约，才是导致宇宙间一切变化与稳定的基本根源。

再由以上对“对象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一节的分析可知，一切相“对”事物之间的相遇、“湮灭”或“互补”之后，都会按“先天”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而中文中的“吸”“引”二字中的“吸”字 10 画，10 ÷ 8，余 2。2 对应于“先天”的兑（☱）卦。“引”字 8 画，对应于“先天”的坤（☷）卦。“吸引”二字为 2 + 8 = 10。10 ÷ 8，余 2。2 应于“先天”的兑（☱）卦场态。因为兑有幼、小、微、残、缺、矮、短、失、柔、和、恩惠、星、附决、依附、吸引、暗伏、双、成对、平行、活泼、洞、孔、眼儿、弃、近等意，所以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所知道的宇宙间的引力及其状态，是那么微弱、那么小；可是它又能导致黑洞塌陷地产生，并且能暗伏在一切事物上，又会依附于任何物体而传播和体现；况且任何事物之间的引力及其作



用，都是相互出现的；其大小，是与事物间的距离成反比的。这是说，一般事物间的距离越近，越小，则二者之间的引力体现的也就会越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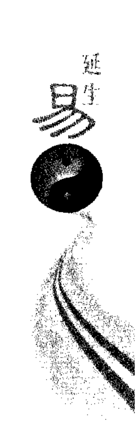
从方块形的几何形汉文字中的“引力”二字可知，“引”字8画，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而“力”字4画，对应于“先天”的震（☳）卦。“引力”二字笔画数组成为地雷复（䷗）卦。“复”卦，有恢复、反复、来回、返回、重复出现、有去有回等意。说明“引力”是一种事物间相互作用的一种（制约、约束）力。其中，“引”+“力”=8+4=12。12÷8，余4。4对应于“先天”的震（☳）卦。震卦有弯曲、曲曲折折、大、远、迅速、爆发、突变等意义。说明“引力”是弯曲性传播的（可造成时空弯曲）。由于引力是在不断地改变着自己的运行的方向而传播的，所以事物间是不能直接感觉到它的真实大小的——只能感觉到在切线方向上的那点作用分力（它不是直线传播的作用力）。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感知到的引力是那么“微”“小”的原因。再者，引力是一种瞬间就能达到很远距离的很大的力。因为其传播（膨胀）速度太快，瞬间就能到达任何地方，故由于单位时间及其时间膨胀时（远离我们）的速度太快，因此（我们）所感觉到（作用于我们）的单位时间内的引力作用，也是很小、很微弱的。由于“物质”（包括各种粒子等）的运行，从根本的运动形式上来讲，往往总是以或大或小的环形的方式运行，故而离开其直接运行的轨道所能感受或检测到的力，往往也是相对来说，会是比较小一些的（旁支性的分力）。

这只是通过易学“易卦”的某些结构内涵，对应分析物理学的“引力”问题的试探性探讨，该理论及其假设的确立，是以其汉文字的笔画数所对应的能“类万物之情，通神明之德”的“易卦”的内涵内容，作为依据的，当然不是完全直接来源于对应或实测的实际。可能不全面、不完善的地方是存在的。这要靠大量的实际实践的统计数据归纳后，最后才能得到明确的答案。而易符、易卦、易爻、易数的统计表述系统，自古以来，就是我们得到客观统计结论的必要且充分的依据，以及其分类分析的认识体系。这里我只是想提供一些有关易



学“易卦”与现代科学相对应的某些思路而已。欢迎大家讨论、批评、指正！

由以上的“对象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一节，可以使我们在能产生完全“对立”相悖或“互补”的事物间，通过它们相互间的“中和”、“湮灭”等以变，很快就能找到（归纳出）其事物间的共性与共通性规律。进而抓住其总体规律与事物发展变化的大方向，继此达到对复杂的整体系统的（尽量全面）把握。



二十三、反象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

根据易学“易理”的“对应统一”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本体思想，我认为“反象”不仅是在《周易》64卦中才存有这种规律，应该是在一切卦、爻组合与集合体（一、二至多个爻的卦体）中，都存在这种变化或相互变化的状态。传统易学“义理”中则认为，这种概念除了集合体中的爻都是同一种阴阳性质［如“乾”（䷀）卦、“坤”（䷁）卦］，或者是上下对称组合的“阳爻”或“阴爻”［如“中孚”（䷼）卦、“小过”（䷽）卦、“颐”（䷚）卦、“大过”（䷛）卦、“坎”（䷜）卦、“离”（䷝）卦］之外才存在。这是因为“反象”组合方式与方法，很重要的一种表述意义，就是表述事物或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对称、平衡和稳定状态及其规律构成的。而任何的事物或事物之间，都存有一定的（有全部或整体各个方位、内外、上下等，都是

平衡且对称稳定的；有上下、内外等局部呈平衡且对称稳定的；有整体、局部或对称双方处于不平衡且部分对称的不稳定状态的等）对称关系及其对称规律的，因此，在这里我们将这个“义理”中“反象”的概念与规律，延伸至现在我们“易理学”中“易理”涵盖下的任何的卦、爻集合体中，都存在。

下面举例说明并加以探讨与分析。

1. 一个爻体（一爻之象）“反象”的数理规律

一个“阳爻”（—）的反象，仍然是其本身（—）状态。

一个“阴爻”（--）的反象，也仍是其本身（--）状态。

其实，在我们“易理学”中的这种“反象”就是其本身的这类“反象”状态，在传统的易学“义理”规律中，一般都被认为这些构成与状态，是没有“反象”存在的。

我认为，它们不是没有“反象”，只不过其“反象”状态与其自身“正象”状态，是完全一模一样的而已。这说明，这类“反象”反映的是对称性、平衡及稳定性极好的一些事物结构状态及其规律。“反象”规律既然是反映事物相反（反面）方向所观察到的同一事物的同一轴线上的状态的，那么，正面、相反或另一面所看到的事物状态，都是一样（相同）的话，说明这个事物一定是处于对称且均匀、平衡、稳定的分布结构状态中。就几何学的结构状态来说，它们就如同是一个圆球、一个正方体、一个正四面体等形态那样。

因此，我们的“易理学”认为，一切事物（卦、爻）都有其“反象”存在着。只是它们存在的状态有相同和不相同；对称均匀分布（结构）和不对称、不均匀分布（结构）；稳定性好和不稳定等性质和特点、特征的区分而已。不能像传统的“义理”所盲目认为和靠想象所说的那样：不对称、不均匀分布（结构）、不稳定存在的事物（卦、爻），才会有“反象”状态存在，而结构对称、平衡、均匀、稳定的事物，就不存在有其“反象”存在的状态。这种“义理”思维方式和方法的认识，是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易学“易理”思想对事物的





根本性认识法则——“对应统一规律”，是相违背的。因为这里的“反象”之“象”，是指的我们对同一事物之“象”，从同一轴线上，方向完全相反的两个角度（方面）所观察到的结构状态之“象”。当然，两边观察到的事物之“象”，可以是相同的（比如，一个均匀结构的球体）；也可以是不相同的［比如，人的头部，从前面和后面所观察到的结构状态等，除了头的外轮廓外，其他具体之“象”（除了皮肤、细胞等），基本都是不相同的］。

因此，我认为，事物只要是对应存在的，就一定能找到它不同方向上的各种“反象”的存在状态及其规律的。下面举例，具体地进行数理方面的探讨与分析。

【注：以下只要没有特别指出是与“后天八卦”序数相对应的卦，一概是与“先天八卦”序数相对应的卦】。

（1）“阳爻”与“阳爻”的“反象”相遇得：

“阳爻”（⚊） + “阳爻”（⚊）

将“阳爻”为1的“天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1 +1 =2。

“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将“阳爻”为3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得：

3 +3 =6。

“6”对应于“先天八卦”坎（☵）卦的场态。

也就是说，“阳爻”与其“反象”相遇后，生成兑（☱）卦与坎（☵）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这也正好说明，“先天”的坎（☵）卦之场态位置与“后天”的兑（☱）卦之场态位置，为什么是一致的原因之一。它们都处于各自“方位分布”结构（包括“图”）的“正右方”。说明它们之间的场态性质是相同（都在右方；西方的方位上）的事物，只是在不同表述系统中，其对外表现的形式与量化概念不同而已。



以上，二者同时存在的结果，从其“五行”属性来看，一般人认为是兑（☱）卦之“金”生着坎（☵）卦之“水”。这样，兑（☱）“金”很快会被自我消耗掉。最终以坎（☵）卦之场态，继续存在。

另一种可能，是按我们“易理学”认识论对事物相遇、相应等同时存在的结果的认识，应以兑坎两卦的“卦序数”之和来反映与表示。

即：

兑（☱）＋坎（☵）＝2＋6＝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故“阳爻”与“阳爻”的“反象”相遇，会以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坤（☷）卦，有“空、虚、无、平、方、平方、阴暗、棱角、终止、停住、无动向、静止、平面、多边、多角、倒下、躺、弱、黄色、包容、容纳、内涵、散、迷漫、慢、不集中、迟、缓、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阳爻”与其“反象”（阳爻）相遇的最终结果，会由“动态”的“阳”性变为“静态”的“阴”性状态。

（2）“阴爻”与“阴爻”的“反象”相遇，得：

“阴爻”（--）＋“阴爻”（--）

将“阴爻”为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式中，得：

2＋2＝4。

“4”对应于震（☳）卦之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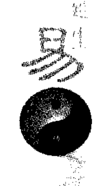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阴爻”与其“反象”相遇后，会生成震（☳）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震（☳）有“快速、大、高、远、震动、跳跃、跃迁、弯曲、暴发、施放、推、促、抵、动、弹射、弹性、撞击、对撞、初生、新生、启动、相交、笼状、反弹、绿色、低频、躁动、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同样“阴爻”与其“反象”（阴爻）相遇的最终结果，会由“静态”的“阴”性变为“动态”的“阳”性状态。

2. 两个爻集合体（二爻之象）“反象”的数理规律

它一共有4组存在形式。



下面诸个加以分析。

（1）上面一个“阴爻”、下面一个“阳爻”集合体（⚎）的“反象”，是上面一个“阳爻”、下面一个“阴爻”的集合体（⚍）。

（2）上面一个“阳爻”、下面一个“阴爻”集合体（⚍）的“反象”，是上面一个“阴爻”、下面一个“阳爻”的集合体（⚎）。

（3）上下两个爻都是“阳爻”集合体（⚌）的“反象”，仍是上下两爻都是“阳爻”的集合体（⚌）。

（4）上下两个爻都是“阴爻”集合体（⚏）的“反象”，仍是上下两爻都是“阴爻”的集合体（⚏）。

在传统易学“义理”中，只承认以上前两组爻的组成状态，相互间是符合“反象”（综卦）状态的，并称其为“少阳”（⚎）和“少阴”（⚍），而后两种“反象”构成，即“老阳”（⚌）和“老阴”（⚏），则被认为是不存在“反象”状态的，但是，存在有“对象”状态。即（3）、（4）两种状态间，相互为“对象”（错卦）状态。我们的“易理学”理论，则认为，后两种情况，也各自存在有各自的互为“反象”的构成状态的。只不过，它们各自的“反象”构成状态，就是它们与原自身状态以及与其完全相悖的“对象”的状态，相同罢了。也就是说，这种“反象”的构成状态，是对称性、平衡性及稳定性、互补性极好的一种事物构成状态。

按易学“易理”、“义理”中“错综其数”的规律，我们看看这4组“综象”（反象）各自之间在数理上，会有些什么规律和特点？

（1）上“阴”下“阳”（⚎）+上“阳”下“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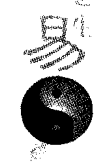
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2+1) + (1+2) =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坎（☵）卦，有“旋转、吸纳、聚集、集中、收缩、对称、正、平衡、中间、中性、中等、向心、向内、吸收、黑色、紫色、黑暗、毒性、危险、胆大妄为、欺瞒、率算、逻辑性强、仁义、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按“阳爻”之3数，“阴爻”之2数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



又得：

（2+3）+（3+2）=10。10÷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兑（☱）卦，有“缺少、小、丢失、破损、断、折、残缺、弃、有口、平行、化学及物理性质活泼、成对、成双、洞、孔、穴、幼、显现、悦、乐、高频、低、矮、短、白色、银色、金性、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上两种状态同时再相遇，又会以其“卦序数”之和存在。

即：

6+2=8。

“8”对应为坤（☷）卦的场态。

（2）上“阳”下“阴”（⚍）+上“阴”下“阳”（⚎）

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1+2）+（2+1）=6。

“6”对应为坎（☵）卦的场态。

按“阳爻”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得：

（3+2））+（2+3）=10。10÷8，余2。

“2”对应为兑（☱）卦的场态。

上两种状态同时再相遇，应为其“卦序数”之和的状态存在。

即：

6+2=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以上这两种情况中，相互为“反象”的二者构成状态，也是互为“对象”的构成状态。即二者之间处于既是相反的又是能“中和”互补的状态下，因此，二者相遇会中和而“湮灭”。二者“湮灭”后，会以坎（☵）卦和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在一般人看来，由于兑（☱）“金”生坎（☵）“水”，故兑（☱）“金”不能长期继续维持存在，故而最终将只能是以坎（☵）卦的场态，继续存在。可是，按我们“易理学”数理的认识则认为，若该二者相遇，最终是会以“先天”坤（☷）8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计算结果中，2与6，在“河图分布”中，是以“地二”与“地六”出现的。说明它们是表示“地”或与“地上”有关的事物的规律数。这也正好与“先天八卦分布”的坎（☵）位（西位、右位）和“后天八卦分布”的兑（☱）卦位置（西位、右位）是一致的那样。可是，在“河图”中，2是处于上位（南位、前位），而6是处于下位（北位、后位），并且是处于与2对“冲”（相反）的位置上。当然，这种“冲和”可以形成2+6=8的这种对应于坤（☷）8的场态继续存在的新生事物或状态。所以，在确定这些数据场态性时，使用的各种系统内部关系，应是统一和一致的。千万不能将其各个系统及其对应关系搞混淆，或者盲目的混合起来使用。这样做，很难寻找到统一的数理、计算规则及与其相关的对应关系模式和规律的。

【这里咱们在计算过程中，使用的与前面所涉及的卦数关系一样，都是“先天八卦”序数的方位分布与对应关系】。

(3) 上下两“阳”（⚌）+上下两“阳”（⚌）

按“阳爻”为1的“天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1+1)+(1+1)=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按“阳爻”为3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得：

(3+3)+(3+3)=12。12÷8，余4。

“4”仍然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以上两种场态，若再相遇，应为该二卦的“卦序数”之和的状态：

即4+4=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4) 上下二“阴”（⚏）+上下二“阴”（⚏）

按“阴爻”为2的“天”“地”本体数，代入上式，均得：

(2+2)+(2+2)=8。8÷8，整除。故为余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以上这后两种情况中，其各自（卦爻）的“反象”相遇，虽然不能相互“中和”互补而“湮灭”，但是二者相结合后，依然会转化成

其他的卦场态继续存在。即都以坤（☷）8的场态，继续存在。

总之，易爻中两个爻组成的集合体的互为“反象”的二者相遇，表面上看，它们会以坎（☵）、兑（☱）、震（☳）、坤（☷）不同的场态继续存在，但是，就我们“易理学”的“易理”数理的分析来看，就其总体构成状态来讲，终究总还是会以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的可能性最大和最确切。

通过事物自身“反象”之间的相应、相遇、更替、相结合等，我们就能直接判断出易卦互为“反象”的二者相应、相遇、更替、相结合等的结果如何。也就是说，我们从某事物正面和反面所得到信息，将其综合在一起来分析，就能寻找与捕捉到正反两面所共同（同时）“中和”（合和）后的事物总体存在的结果及状态等。

3. 三个爻集合体（三爻卦）的“反象”的数理规律

三个爻的集合体，我们指的就是三个爻组成的“经卦”（又称“八卦”）。其各卦自己的“反象”如下：

震（☳）卦的“反象”是艮（☶）卦；

艮（☶）卦的“反象”是震（☳）卦。

巽（☴）卦的“反象”是兑（☱）卦；

兑（☱）卦的“反象”是巽（☴）卦。

乾（☰）卦的“反象”仍是乾（☰）卦。

坤（☷）卦的“反象”仍是坤（☷）卦。

坎（☵）卦的“反象”仍是坎（☵）卦。

离（☲）卦的“反象”仍是离（☲）卦。

其中，

（1）震（☳）+艮（☶）和艮（☶）+震（☳）相互“反象”的综合场态。

①震（☳）+艮（☶）和艮（☶）+震（☳），将其各“卦序数”代入各式中，分别为：

$4+7=11$。$11\div8$，余3。和





7 +4 =11。11 ÷8，也余3。

“3”对应于离（☲）卦的场态。

离（☲）卦，有“光、电、闪、热、红色、红外、多彩、延伸、扩展、发散、辐射、内空虚而外实、眼、孔、洞、虚、空、正、中、对称、中间、中等、平衡、对称、有限、有界、容纳、容积、体积、三角、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②按“阳爻”为1、“阴爻”为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中，得：

（1 +2 +2） +（2 +2 +1） =5 +5 =10。10 ÷8，余2。和

（2 +2 +1） +（1 +2 +2） =10。10 ÷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为3，“阴爻”为2的“地本体数”，代入式中，得：

（3 +2 +2） +（2 +2 +3） =7 +7 =14。14 ÷8，余6。和

（2 +2 +3） +（3 +2 +2） =7 +7 =14。14 ÷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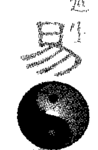
以上3种情况，互为“反象”的震（☳）艮（☶）二者相遇，按一般人们的理解与认识，会认为它会变成离（☲）“火”、兑（☱）“金”、坎（☵）“水”3种场态同时存在的状态。而此三者之间，必然会形成了一个“火克金，金生水，水克火”的互相制约的稳定性局面。

④由于按我们的“易理学”的认识论，认为其三者相遇会形成：

离（☲） +兑（☱） +坎（☵） =3 +2 +6 =11。11 ÷8，余3。

“3”对应于离（☲）卦的场态。

故我们会得到“先天八卦中的震艮两卦相遇，会以离卦而存在”的结论。这正好与震（☳）艮（☶）两卦以“卦序数”相加（相遇）的结果相同。也与艮（☶）震（☳）二者组成的“离类”的山雷颐（䷚）卦的“连半象”——“经卦”离（☲）卦的变化结果与内涵相一致。



（2）巽（☴） +兑（☱）和兑（☱） +巽（☴）相互“反象”的综合场态。

①巽（☴）+兑（☱）和兑（☱）+巽（☴），将其各自“卦序数”代入各式中，分别为：

5+2=7。和

2+5=7。

“7”对应于艮（☶）卦的场态。

艮（☶）卦，有“梯形、台形、跃迁、斜向、斜行、限制、控制、阻碍、反向、落后、倒退、向后、相反、相背、逆流而上、停止、转变、时间、等待、上坡、阻断、台阶、禁止、弯折、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②按“阳爻”为1，“阴爻”为2的“天本体数”，代入以上两式中，得：

(2+1+1) + (1+1+2) =8。和

(1+1+2) + (2+1+1) =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为3，“阴爻”为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面两式中，又得：

(2+3+3) + (3+3+2) =8+8=16。16÷8，整除。为8。和

(3+3+2) + (2+3+3) =16。16÷8，为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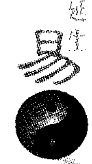
以上互为“反象”的巽（☴）兑（☱）两卦相遇，生成了艮（☶）“土”、坤（☷）“土”、坤（☷）“土”三种状态，并且会同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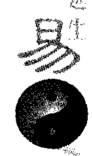
④这三者相遇而同时存在的结果，又会是：

艮（☶）+坤（☷）+坤（☷）=7+8+8=23。23÷8，余7。

“7”对应于艮（☶）卦的场态。

这个结果，正好与三爻的“先天八卦”中的巽兑两卦的“卦序数”相加的结果相同。也与巽兑两卦组成的泽风大过（䷛）卦与风泽中孚（䷼）卦的总体数场态的相应结果一致。这也是我们一般情况下，不采用“爻性数”参与一般卦数的计算之中，而采用以三爻“经卦”序数于易卦计算过程之中的主要的数理原因。





（3）除以上“反象”关系之外，三爻集合体之间还存有着既是“反象”又是“对象”的关系。

具体关系的有关例子如下：

①乾（☰）+乾（☰）为：

1+1=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②坤（☷）+坤（☷）为：

8+8=16。16÷8，整除。故为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③坎（☵）+坎（☵）为：

6+6=12。12÷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④离（☲）+离（☲）为：

3+3=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坎（☵）卦，有“旋转、吸纳、聚集、凝聚、收缩、对称、正、中、平衡、对称、中性、向心、向内、弧形、波浪形（曲曲折折）、弓形、轮形、危险、欺骗、假象、计算、逻辑、义气、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这8种（4对）“反象”状态，其互为“反象”的二者间，虽不能都互相“对称”、“互补”而达到中和“湮灭”，可是二者相遇（相合），仍会转化成自身或其他的结构场态，继续存在。

（4）不管如何，可是在三爻的集合体中，必定还是存在着4对互为“对象”且能相互对称、互补、“中和”、“湮灭”的存在状态。

即：

乾（☰）十坤（☷）=1+8=9。9÷8，余1。

震（☳）十巽（☴）=4+5=9。9÷8，余1。

坎（☵）十离（☲）=6+3=9。9÷8，余1。

艮（☶）十兑（☱）=7+2=9。9÷8，余1。

“1”对应于“先天八卦”乾（☰）卦的场态。

乾（☰）有“粒子、点、圆形、球形、轨迹、轨道、实心、完整、全部、大、高、向上、顶（最高限）、长久、天、明亮、清楚、纯、远、健全、结实、基本、基础、起始、源头、本源、原由、整体、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因为，在前面“对卦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一节的3. 中，我们已分析、讨论过这种三爻集合体的中和“湮灭”规律及特点。这里就不再重复议论了。

从以上4组的三爻集合体的相遇规律中，我们会发现，这些集合体中，每一个三爻卦都有自己的“对象”（即中和“湮灭”的“对象”）存在，但是不一定都有其对应且不同结构状态的“反象”存在。不管是怎样的规律状态，它都为我们在观察、分析、研究事物对应的状态及其规律时，提供了两种在不同状态下，应如何来判定事物结果、状态及规律等的普适性方法。

4. 四个爻集合体（四爻卦）“反象”的数理规律

例 1 四个爻的既济（☵☲）卦其“反象”是四个爻的未济（☲☵）卦。

四个爻的未济（☲☵）卦其“反象”是四个爻的既济（☵☲）卦。

它们二者相遇会形成什么结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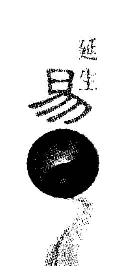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式中，二者相遇得：

既济（☵☲）＋未济（☲☵）＝（6＋3）＋（3＋6）＝18。18÷8，余2。和

未济（☲☵）＋既济（☵☲）＝（3＋6）＋（6＋3）＝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兑（☱）卦，有“缺少、少、小、幼稚、丢失、破损、残缺、弃、舍、断、折、毁、坏、平行、化学及物理性质活泼、成双、成对、穴、洞、眼儿、白色、银色、外虚内实、低、矮、短、高频、星、阴



性”等状态与特点。

②按“阳爻”1，“阴爻”2 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1+2+1) + (1+2+1+2) =6+6=12。12÷8，余4。和

(1+2+1+2) + (2+1+2+1) =6+6=12。12÷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为3，“阴爻”为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3+2+3) + (3+2+3+2) =10+10=20。20÷8，余4。和

(3+2+3+2) + (2+3+2+3) =10+10=20。20÷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以上结果，出现了兑（☱）“金”、震（☳）“木”、震（☳）“木”3种场态同时存在的局面。

④可是，此三者相遇又会产生什么结果呢？

兑（☱）+震（☳）+震（☳）=2+4+4=10。10÷8，余2。

“2”对应存在于兑（☱）卦的场态。

这个结果正好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相遇结果相同且一致。

例2 四个爻的归妹（☱）卦其“反象”是四个爻的渐（☴）卦。

四个爻的渐（☴）卦其“反象”是四个爻的归妹（☱）卦。

它们二者相遇会产生什么结果？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上两种情况，得：

归妹（☱）+渐（☴）=（4+2）+（5+7）=6+12=18。18÷8，余2。和

渐（☴）+归妹（☱）=（5+7）+（4+2）=12+6=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2+1+1) + (1+1+2+2) =6+6=12。12÷8，余4。和

(1+1+2+2) + (2+2+1+1) =6+6=12。12÷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为3，"阴爻"为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2+3+3)+(3+3+2+2)=10+10=20。20÷8，余4。和

(3+3+2+2)+(2+2+3+3)=10+10=20。20÷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震（☳）卦，有"快速、大、高、远、震动、跳跃、跃迁、弯曲、暴发、突变、施放、推、动、弹射、弹性、向上、向左、向前、撞击、对撞、初生、启动、相交、笼状、反弹、绿色、阳性"等状态与特点。

以上所得结果，也是以三种状态同时存在。即形成兑（☱）"金"、震（☳）"木"与震（☳）"木"同时存在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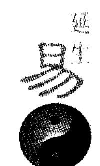
④此三者相遇，又会得到：

兑（☱）+震（☳）+震（☳）=2+4+4=10。10÷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与例1的规律一样。它们依然是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相遇的结果相同且一致。

其中，我们还应看到，其③的爻的内涵数相遇（中和）的结果，最终是4。我们这里的4，是与"先天八卦"的震（☳）卦相对应，其实与"后天八卦"相对应时，它就应该对应于巽（☴）卦的场态。而由该两卦的数理及几何构成来分析，其震（☳）+巽（☴）=4+5=9。9÷8，余1。1对应于"先天八卦"的乾（☰）卦（说明震巽两卦间，是"互补"、"对数"、"对卦"关系）；而9÷9，整除（等于余9），故其对应于"后天八卦"的离9（☲）之卦。而"先天"乾卦与"后天"离卦，都是处于各自（位置）"方位"分布结构的正南（正上、正前）方。说明该两卦，虽处于"先""后"天不同的方位分布表述系统中的不同位置上，可是二者无论是从配数的序数上，还是从几何结构的空间上来说，它们始终还都是处于相互"互补"的中和的可以相互"湮灭"的规律和状态中（因为二者之数的和，等于9）。由



其二者在“先天”卦中的起始点1，到“后天”卦中的最大之数9的变化状况，我们可知，这应当是易学中“乾之大始”理论与观点的数理及易理来源的依据之一（乾卦的数理变化，可以反映出不同或相同系统中，事物间的最大或最初的起始场态和规律）。

例3 四个爻的家人（䷤）卦其“反象”是四个爻的睽（䷥）卦。

四个爻的睽（䷥）卦其“反象”是四个爻的家人（䷤）卦。

四个爻的家人（䷤）卦与四个爻的睽（䷥）卦相遇，会生成什么结果呢？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上两种情况，得：

家人（䷤）＋睽（䷥）＝（5＋3）＋（3＋2）＝13。13÷8，余5。和

睽（䷥）＋家人（䷤）＝（3＋2）＋（5＋3）＝13。13÷8，余5。

“5”对应于巽（☴）卦的场态。

巽（☴）卦，有“直、直行、横、宽、来回、振荡、摆动、直射、细、长、高、深、纹理、划、裂、缝隙、薄、飞、烟雾状、轻、浮、飘、蓝色、气、气体、风、吹、气味、臭、香、灵性、敏感、神经、纤维、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1＋1＋2＋1）＋（1＋2＋1＋1）＝5＋5＝10。10÷8，余2。和

（1＋2＋1＋1）＋（1＋1＋2＋1）＝5＋5＝10。10÷8，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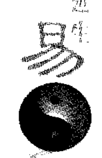
“2”对应为兑（☱）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3＋3＋2＋3）＋（3＋2＋3＋3）＝11＋11＝22。22÷8，余6。和

（3＋2＋3＋3）＋（3＋3＋2＋3）＝11＋11＝22。22÷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以上三种结果，形成了巽（☴）“木”、兑（☱）“金”和坎（☵）“水”构成的相互制约的同时存在的体系与局面。

④而这三者相遇，又会生成什么结果呢？

巽（☴）+兑（☱）+坎（☵）=5+2+6=13。13÷8，余5。

“5”对应于巽（☴）卦的场态。

其结果，正好也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相遇结果，是一致的。

例4 四个爻的复（䷗）卦其“反象”是四个爻的剥（䷖）卦。

　　四个爻的剥（䷖）卦其“反象”是四个爻的复（䷗）卦。

上面互为“反象”的二者相遇，会是个什么状态呢？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上两种情况，得：

复（䷗）+剥（䷖）=（8+4）+（7+8）=12+15=27。27÷8，余3。和

剥（䷖）+复（䷗）=（7+8）+（8+4）=15+12=27。27÷8，余3。

“3”对应于离（☲）卦的场态。

离（☲）卦，有“光、电、热、红色、红外、闪亮、延伸、扩展、发散、辐射、内空、内虚而外实、眼、孔、洞、间隙、里虚、中空、正、中间、中等、对称、平衡、容纳、容积、体积、有界限、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2+2+1）+（1+2+2+2）=7+7=14。14÷8，余6。和

（1+2+2+2）+（2+2+2+1）=7+7=14。14÷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3，“阴爻”为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2+2+3）+（3+2+2+2）=9+9=18。18÷8，余2。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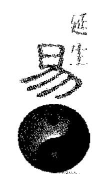
（3+2+2+2）+（2+2+2+3）=9+9=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以上三种情况，形成了离（☲）“火”、坎（☵）“水”和兑（☱）“金”构成的三为一体的相互制约且同时存在的体系（状态）和局面。

④这三种状态同时存在（相遇）的结果又该如何呢？

即：



离（☲）+坎（☵）+兑（☱）=3+6+2=11。11÷8，余3。

“3”对应于离（☲）卦的场态。

这三种状态相遇的最终结果，也是与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相遇结果相同且一致。

例5 四爻的夬（☱）卦其“反象”是四爻的姤（☴）卦。

四爻的姤（☴）卦其“反象”是四爻的夬（☱）卦。

此互为“反卦”的二者相遇，会生成什么状态呢?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上两种情况，得：

夬（☱）+姤（☴）=（2+1）+（1+5）=9。9÷8，余1。和

姤（☴）+夬（☱）=（1+5）+（2+1）=9。9÷8，余1。

“1”对应为乾（☰）卦的场态。

乾（☰）卦，有“粒子、点、圆形、球形、轨迹、轨道、天道、实芯、堵死、完整、大、高、向上、顶（最高限）、长久、天、明亮、清楚、纯、远、健全、圆满、结实、基础、基本、根源、本来、寒、体系、系统、阳性”等状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1+1+1）+（1+1+1+2）=5+5=10。10÷8，余2。和

（1+1+1+2）+（2+1+1+1）=5+5=10。10÷8，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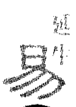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为3，“阴爻”为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3+3+3）+（3+3+3+2）=11+11=22。22÷8，余6。和

（3+3+3+2）+（2+3+3+3）=11=11=22。22÷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以上三种情况，构成了乾（☰）“金”、兑（☱）“金”和坎（☵）“水”三者同时存在的复合体系及局势。

④这三者同时相遇会如何呢?

乾（☰）+兑（☱）+坎（☵）=1+2+6=9。9÷8，余1。

"1"对应存在于乾（☰）卦的场态。

这种结果，正好又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相遇的结果相同。

……

易卦"反象"间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以上例子中，我们会发现：互为"反象"的二者相遇，从卦形结构的对应状态来看，虽不会形成相互的"湮灭"过程与状态，但它们仍会转化成其他的场态，继续存在。

在四个爻的集合体中，比如，像乾（☰）、坤（☷）、颐（☶）、大过（☱）这4个卦，其"反卦"就是其本身。它们本身各自相遇，也会转化为其他的场态（卦）继续存在。

比如：

例1 四个爻的乾（☰）卦与四个爻的乾（☰）卦相遇：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代入式中，得：

乾（☰）+乾（☰）=（1+1）+（1+1）=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1+1+1+1）+（1+1+1+1）=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为3，"阴爻"为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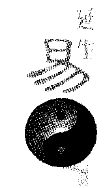
（3+3+3+3）+（3+3+3+3）=12+12=24。24÷8，整除。故为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坤（☷）卦，有"方、平、平方、倒、顺、众多、散、吸收、容纳、包容、有棱角、多边、多角、厚、黄色、柔软、弱、粉状、面状、四方、立体状、空、虚、无、终止、迷失、模糊、迟、慢、缓、迷漫、雾状、阴暗、阴性"等状态与特点。

④而震（☳）"木"、坤（☷）"土"与坤（☷）"土"三者同时相遇时，则：

震（☳）+坤（☷）+坤（☷）=4+8+8=20。20÷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因为前面讲到“对卦”规律特点时，我们讲过：“叁伍认变”的“叁”“伍”二者所得到的结果相遇或者中和“湮灭”时，无论是什么情况，都会以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那么，当以上三式的三个结果同时存在时，最后得到的存在场态，都是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相遇时的结果，是一样的。即对该例来说，都是以震（☳）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例 2 四个爻的坤（☷）卦与四个爻的坤（☷）卦相遇：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下式中，得：

坤（☷）+坤（☷）=（8+8）+（8+8）=16+16=32。32÷8，整除。故为 8。

“8”对应存在于坤（☷）卦的场态。

②将“阳爻”1，“阴爻”2 的“天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2+2+2+2）+（2+2+2+2）=8+8=16。18÷8，整除。为 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③将“阳爻”3，“阴爻”2 的“地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2+2+2+2）+（2+2+2+2）=8+8=16。18÷8，整除。为 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④由于坤（☷）卦中没有“阳爻”存在，故而以上三种结果相遇，得如下结果：

坤（☷）+坤（☷）+坤（☷）=8+8+8=24。24÷8，整除（等于余 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由于坤 8 与坤 8（相加）相遇的最终结果，仍为 8，所以其仍然还是同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二者相遇的结果相同——都是以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例 3 四个爻的颐（☶）卦与四个爻的颐（☶）卦相遇：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代入下式中，得：

颐（䷚）+颐（䷚）=（7+4）+（7+4）=11+11=22。22÷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1+2+2+1）+（1+2+2+1）=6+6=12。12÷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3+2+2+3）+（3+2+2+3）=10+10=20。20÷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④上三种结果同时存在为：

坎（☵）+震（☳）+震（☳）=6+4+4=14。14÷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以上三式的三个结果，其同时存在（相遇）的结果，最终仍是以三爻“卦序数”为6数的坎（☵）卦的场态形式，继续存在。

例4 四个爻的大过（䷛）卦与四个爻的大过（䷛）卦相遇：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代入下式中，得：

大过（䷛）+大过（䷛）=（2+5）+（2+5）=7+7=14。14÷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②以“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2+1+1+2）+（2+1+1+2）=6+6=12。12÷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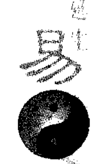
③以“阳爻”为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式，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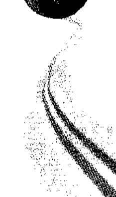
（2+3+3+2）+（2+3+3+2）=10+10=20。20÷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④以上三式结论同时存在的结果，由于震4与震4相遇为坤8，所以，最后还是会以三爻“卦序数”为6数的坎（☵）卦的场态结果，继续存在。

以上易卦的四个爻的集合体，其各集合体的“反象”之间相遇，





表面上从卦形的对应爻结构状态上看，二者是不能相互“中和”为“中性”状态的，可是二者相遇的最终结果，都是与通过其三爻“卦序数”之和计算的存在结果，是完全一致的。这也是我们通常一般情况下，不采用“爻性数”参与一般卦的计算与处理之中，而采用以三爻“经卦”的“卦序数”于计算及处理过程之中的根本原因。除非计算及处理过程之中，牵扯到与“叁伍以变，错综其数”有关的探讨与分析的问题及内容时，我们才会选用以“阴”“阳”爻的“爻性数”（也包括“天”“地”的“本体数”：1、2、3、5 等），参与数理计算与处理之中。

以上易卦四个爻的集合体，其各集合体的“反象”之间相遇，表面上从卦形的对应结构状态上看，二者是不能相互“中和”为“中性”状态的。比如，以上的剥（⚊⚋⚋⚋）与复（⚋⚋⚋⚊）、家人（⚊⚊⚋⚊）与睽（⚊⚋⚊⚊）、夬（⚋⚊⚊⚊）与姤（⚊⚊⚊⚋）、乾（⚊⚊⚊⚊）与乾（⚊⚊⚊⚊）、坤（⚋⚋⚋⚋）与坤（⚋⚋⚋⚋）、颐（⚊⚋⚋⚊）与颐（⚊⚋⚋⚊）、大过（⚋⚊⚊⚋）与大过（⚋⚊⚊⚋）等例所见到的“反象”状态。到底二者相遇“叠加”后，会形成什么状态呢？只有从其“数字场态”的“中和”演算及求其“和”数的结果中，才能找到其具体对应存在状态的正确答案。

上面这些四爻卦的“反象”之间，往往也会存有“对称”、“互补”的“对卦”状态及其相互中和“湮灭”的状态。不能说“反象”关系之中就只能是“反象”关系。“反象”中，也存在有“互补”而不仅是对立与排斥的“对象”关系。比如，以上曾见到过的既济（⚋⚊⚋⚊）与未济（⚊⚋⚊⚋）、归妹（⚋⚋⚊⚊）与渐（⚊⚊⚋⚋）之类的“反象”状态。虽然，其“反卦”之间，表面上从卦形及对应爻的情况看，好像是“中和”成“中性”状态——不存在或没有了。实际上，从其各卦、爻之间的“数字场态”性来看，它们“反象”的双方相遇后，并没有消失，而是转化成了其他的场态，继续存在——只是改变了它们自己存在的形式和状态而已。



5. 五个爻集合体（五爻卦）“反象”的数理规律

例1 五个爻的益（☲）卦的“反象”是五个爻的损（☲）卦。

五个爻的损（☲）卦的“反象”是五个爻的益（☲）卦。

二者相遇会出现什么结果呢?

（一）表面上

从卦爻之间的阴阳“中和”关系看，二者阴阳爻数相加，一共是6个“阳爻”，4个“阴爻”。阴阳爻互相“中和”掉4个爻外，最后还余两个“阳爻”。

①将“阳爻”为1或3代入以上该两个“阳爻”中。得：

1×2=2和3×2=6两种结果。

其中，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6”对应于坎（☵）卦之场态。

②2和6相加等于8。

“8”对应于坤（☷）卦之场态。

最终“天”“地”本体数的“阳爻”相遇，是以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

（二）实际上

如果：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下式中，得：

益（☲）+损（☲）=（巽+震）+（艮+兑）

=（5+4）+（7+2）=9+9=18。18÷8，余2。和

损（☲）+益（☲）=（艮+兑）+（巽+震）

=（7+2）+（5+4）=9+9=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1+1+2+2+1）+（1+2+2+1+1）=7+7=14。14÷8，余6。和




$(1+2+2+1+1)+(1+1+2+2+1)=7+7=14$。$14\div 8$，余6。

"6"对应于坎（☵）卦之场态。

③按"阳爻"为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3+3+2+2+3)+(3+2+2+3+3)=13+13=26$。$26\div 8$，余2。和

$(3+2+2+3+3)+(3+3+2+2+3)=13+13=25$。$26\div 8$，余2。

"2"对应存在为兑（☱）卦之场态。

以上三种式子计算的结果中，一共同时存有兑（☱）"金"、坎（☵）"水"和兑（☱）"金"三种场态。

④此三者相遇的结果是：

兑（☱）+坎（☵）+兑（☱）$=2+6+2=10$。$10\div 8$，余2。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此三者同时相遇（存在）的结果，仍然是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相遇结果相同和一致。即以兑（☱）卦的场态形式，继续存在。

例2 五个爻的师（䷆）卦其"反象"是五个爻的比（䷇）卦。

　　五个爻的比（䷇）卦其"反象"是五个爻的师（䷆）卦。

上二者相遇会如何？

（一）表面上

从阴阳爻的"中和"状态看，二者一共有8个"阴爻"和两个"阳爻"。二者相遇，"中和"掉两个"阳爻"外，还剩6个"阴爻"。

将"阴爻"为2，代入其以上之爻数中。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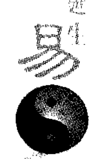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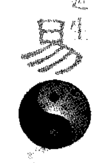
$2\times 6=12$。$12\div 8$，余4。

"4"对应于震（☳）卦之场态。

最终"天""地"本体数的"阴爻"相遇，是以震（☳）卦之4的场态，继续存在。

（二）实际上

如果：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下式中，得：

师（䷆）+比（䷇）=（坤+坎）+（坎+坤）

=（8+6）+（6+8）=14+14=28。28÷8，余4。和

比（䷇）+师（䷆）=（坎+坤）+（坤+坎）

=（6+8）+（8+6）=14+14=28。28÷8，余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2+2+1+2）+（2+1+2+2+2）=9+9=18。18÷8，余2。和

（2+1+2+2+2）+（2+2+2+1+2）=9+9=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2+2+3+2）+（2+3+2+2+2）=11+11=22。22÷8，余6。和

（2+3+2+2+2）+（2+2+2+3+2）=11+11=22。22÷8，余6。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

④由于以上后两种情况相遇，会生成兑（☱）2+坎（☵）6=8坤（☷）卦的场态，所以，以上震（☳）“木”、兑（☱）“金”和坎（☵）“水”同时存在而相遇的结果，是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计算结果相同。仍以震（☳）卦的场态形式，继续存在。

例3 五个爻的咸（䷞）卦其“反象”是五个爻的恒（䷟）卦。

五个爻的恒（䷟）卦其“反象”是五个爻的咸（䷞）卦。

二者相遇会：

（一）表面看

二者相遇，一共有6个“阴爻”和4个“阳爻”。阴阳爻相互“中和”掉4个阴阳爻之外，还剩下2个“阴爻”。

将“阴爻”为2，代入该2“阴爻”中。得：

2×2=4。



“4”对应于震（☳）卦的场态。

最终“天”“地”本体数的“阴爻”相遇，是以震（☳）卦之4的场态，继续存在。

（二）实际上

如果:

①按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下式中，得:

咸（䷞）+恒（䷟）=（兑+艮）+（震+巽）

=（2+7）+（4+5）=9+9=18。18÷8，余2。和

恒（䷟）+咸（䷞）=（震+巽）+（兑+艮）

=（4+5）+（2+7）=9+9=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1+1+2+2）+（2+2+1+1+2）=8+8=16。16÷8，整除。为8。和

（2+2+1+1+2）+（2+1+1+2+2）=8+8=16。16÷8，整除。为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3+3+2+2）+（2+2+3+3+2）=12+12=24。24÷8，整除。为8。和

（2+2+3+3+2）+（2+3+3+2+2）=12+12=24。24÷8，整除。为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④上面三个结果相遇，仍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相遇结果相同。即以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例4 五个爻的大有（䷍）卦其“反象”是五个爻的同人（䷌）卦。



五个爻的同人（䷌）卦其“反象”是五个爻的大有（䷍）卦。

以上互为“反象”的两卦相遇，会是个什么结果呢?

（一）表面上

二者相遇，共有2个“阴爻”和8个“阳爻”。阴阳爻相互“中和”掉两个爻后，还剩6个“阳爻”。

①将“阳爻”为1或3代入以上6个“阳爻”中，分别得：

1×6=6。和

3×6=18。18÷8，余2。

“6”对应于坎（☵）卦之场态。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②2与6相遇。得：

2+6=8。

“8”对应于坤（☷）卦之场态。

最终“天”“地”本体数的“阳爻”相遇，是以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

（二）实际上

如果：

①按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下式中，得：

大有（䷍）+同人（䷌）=（离+乾）+（乾+离）

=（3+1）+（1+3）=8。和

同人（䷌）+大有（䷍）=（乾+离）+（离+乾）

=（1+3）+（3+1）=8。

“8”对应于坤（☷）卦之场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先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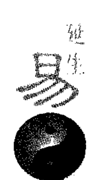
（1+2+1+1+1）+（1+1+1+2+1）=6+6=12。12÷8，余4。和

（1+1+1+2+1）+（1+2+1+1+1）=6+6=12。12÷8，余4。

“4”对应于震（☳）卦之场态。

③按“阳爻”为3，“阴爻”2的“后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3+2+3+3+3）+（3+3+3+2+3）=14+14=28。28÷8，



余4。和

(3+3+3+2+3) + (3+2+3+3+3) =14+14=28。28÷8，余4。

“4”对应于震（☳）卦之场态。

④以上三者同时存在的结果，还是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相遇结果相同。即以坤（☷）卦之场态，继续存在。

例5 五个爻的涣（䷺）卦其“反象”是五个爻的节（䷻）卦。

五个爻的节（䷻）卦其“反象”是五个爻的涣（䷺）卦。

以上互为“反卦”的二者相遇，会如何呢?

(一）表面上

二者一共有4个“阴爻”和6个“阳爻”。阴阳爻之间“中和”掉4个爻后，只剩两个“阳爻”。

①将“阳爻”为1或3，分别代入以上两“阳爻”中，分别得：

1×2=2。或

3×2=6。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6”对应于坎（☵）卦之场态。

②2与6相遇为：

2+6=8。

“8”对应于坤（☷）卦之场态。

最终“天”“地”本体数的“阳爻”相遇，是以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

(二）实际上

如果:

①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下式中，则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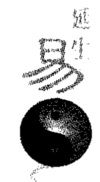
涣（䷺）+节（䷻）=（巽+坎）+（坎+兑）

=（5+6）+（6+2）=11+8=19。19÷8，余3。和

节（䷻）+涣（䷺）=（坎+兑）+（巽+坎）

=（6+2）+（5+6）=8+11=19。19÷8，余3。

“3”对应为离（☲）卦之场态。



②按“阳爻”为1，“阴爻”为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1+1+2+1+2) + (2+1+2+1+1) =7+7=14。14÷8，余6。和

(2+1+2+1+1) + (1+1+2+1+2) =7+7=14。14÷8，余6。

“6”对应于坎（☵）卦之场态。

③按“阳爻”为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3+3+2+3+2) + (2+3+2+3+3) =13+13=26。26÷8，余2。和

(2+3+2+3+3) + (3+3+2+3+2) =13+13=26。26÷8，余2。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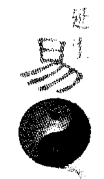
④以上三者的结果，形成了离（☲）“火”、坎（☵）“水”和兑（☱）“金”同时存在的局面。而该三者相遇的最终结果，依然还是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离（☲）卦之场态，继续存在。

……

五个爻集合体（五爻卦）“反象”之间相遇的结果，都是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和数计算结果相同。这也是我们一般情况下，不采用“爻性数”参与一般卦数计算与处理之中，而采用以三爻“经卦”的“卦序数”参与计算与处理过程之中的根本原因。

在这些五爻集合体中，乾（䷀）、坤（䷁）、坎（䷜）、离（䷝）、颐（䷚）、大过（䷛）、小过（䷽）、中孚（䷼）8个卦，其“反象”就是其本身。互为“反象”的二者之间，虽然不能相互“湮灭”，但也会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和数”计算结果，继续存在。

在以上五爻集合体中，互为“反象”的二者，还各自存在有自己的“对象”。其“对象”的“湮灭”规律，同前面我们讲到的“对象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一节5. 中的相同。下面大家自己去试着分析分析。应特别要注意的是，在五爻集合体中，相互为“反象”的二者之间，并不存在有“对象”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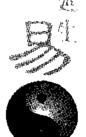
另外，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以上5个例子中的“（一）表面上”一节的分析中，我们会清楚地看到，五爻集合体的“反象”二者之间相遇，无论其相互作用的结果，是剩余“阳爻”或“阴爻”的数量如何的多少？它都是将其对应的“天”“地”的本体数（爻性数），代入这些多余的“阴爻”或“阳爻”之中后，所得到的计算结果。

其中：

“阳爻”基本对应于“先天”的兑（☱）卦和坎（☵）卦，这是因为“阳爻”在“天”“地”本体数中，一个是对应于1数，而另一个是对应于3数的原因所造成的（正好坎6是兑2之数的3倍）。可是这两种结果相遇的结果，最终是以“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着。坤有空、无、虚、迷、迷漫、迷失、静、停止等意；“阳爻”有动、动态、能动性、活性、阳性等意。这也应该是“无生有”、“静含动而生动”、“动极而静”、“无极生太极”等思想观念的数理来源与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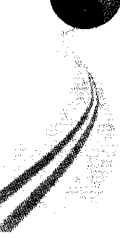
而“阴爻”在“天”“地”本体数中，始终是对应于2，所以其计算所得到的结果，基本对应的是“先天”震（☳）卦的这一种场态。可是“阴爻”有虚、空、无、静、迷失、阴性等意，震卦有飞速、暴发、突变、曲折、推动、阳性等意。二者相变，有“无生有”、“静极生动”、“阴生阳”、“阴转阳”、“阳含阴”、“每个运动过程，都是由不断相对静止的过程，连续地积累而成的”等思想与观点的数理来源与依据。

当然，以上的结论，是由以上五爻集合卦体数理计算中所感受体会到的，可能其观点与理念，会缺乏其广延的普适性（但是，至少在五爻的集合卦体中，存在有此广延的普适性）。其间还内涵有更多的易理或数理思想与概念，大家可以集思广益地去联想、去琢磨，这里就不多议了。



6. 六个爻集合体（六爻卦）“反象”的数理规律

例1 六个爻的鼎（䷱）卦其“反象”是六个爻的革（䷰）卦。



六个爻的革（䷰）卦其“反象”是六个爻的鼎（䷱）卦。

以上互为“反象”的二者相遇，是什么状态呢？

（一）表面上

二者相遇，共有8个“阳爻”和4个“阴爻”。相互“中和”掉4个爻外，还剩4个“阳爻”。

将“阳爻”为1或3，代入以上4个“阳爻”中，分别得：

1×4=4。或

3×4=12。12÷8，余4。

“4”为震（☳）卦之场态。

最终“天”“地”本体数的“阳爻”相遇，是以震（☳）卦之4的场态，继续存在。

（二）实际上

如果：

①按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下式中，得：

鼎（䷱）+革（䷰）=（离+巽）+（兑+离）

=（3+5）+（2+3）=8+5=13。13÷8，余5。和

革（䷰）+鼎（䷱）=（兑+离）+（离+巽）

=（2+3）+（3+5）=13。13÷8，余5。

“5”对应于巽（☴）卦的场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1+2+1+1+1+2）+（2+1+1+1+2+1）=8+8=16。16÷8，整除。为8。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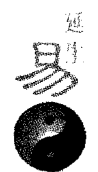
（2+1+1+1+2+1）+（1+2+1+1+1+2）=8+8=16。16÷8，整除。为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③按“阳爻”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3+2+3+3+3+2）+（2+3+3+3+2+3）=16+16=32。32÷8，整除。为8。和

（2+3+3+3+2+3）+（3+2+3+3+3+2）=16+16=32。32÷8，整除。为8。



“8”对应于坤（☷）卦之场态。

④以上三种结果，由于后两种都是坤（☷）8之场态，所以，三者相遇，只能与以三爻“卦序数”相遇的结果相同。即以巽（☴）卦之场态，继续存在。

例2 六个爻的大有（䷍）卦其“反象”是六个爻的同人（䷌）卦。

六个爻的同人（䷌）卦其“反象”是六个爻的大有（䷍）卦。

以上“反象”的双方相遇会如何？

（一）表面上

二者相遇，共得到10个“阳爻”和2个“阴爻”。阴阳爻各“中和”掉两个爻外，还剩8个“阳爻”。

将“阳爻”为1或3，代入以上8个“阳爻”中，分别得：

$1\times8=8$。或

$3\times8=24$。$24\div8$，整除。故为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

最终“天”“地”本体数的“阳爻”相遇，是以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

（二）实际上

①按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下式中，得：

大有（䷍）+同人（䷌）=（离+乾）+（乾+离）

$=(3+1)+(1+3)=8$。和

同人（䷌）+大有（䷍）=（乾+离）+（离+乾）

$=(1+3)+(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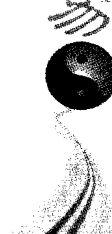
“8”对应于坤（☷）卦之场态。

②按“阳爻”为1，“阴爻”为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1+2+1+1+1+1)+(1+1+1+1+2+1)=7+7=14$。$14\div8$，余6。和

$(1+1+1+1+2+1)+(1+2+1+1+1+1)=7+7=14$。14





÷8，余6。

“6”对应于坎（☵）卦之场态。

③按“阳爻”为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3+2+3+3+3+3）+（3+3+3+3+2+3）=17+17=34。34÷8，余2。和

（3+3+3+3+2+3）+（3+2+3+3+3+3）=17+17=34。34÷8，余2。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④以上3种结果，以坤（☷）“土”、坎（☵）“水”、兑（☱）“金”同时存在。由于后两种结果的6和2相加，等于8，因此，它们同时存在的结果，仍然是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相遇结果一样。即以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例3 六个爻的比（䷇）卦其“反象”是六个爻的师（䷆）卦。

六个爻的师（䷆）卦其“反象”是六个爻的比（䷇）卦。

以上互为“反象”的两者相遇，会如何？

（一）表面上

二者相遇，共有10个“阴爻”和2个“阳爻”。双方各自与对方“中和”掉两个爻后，还剩8个“阴爻”。

将“阴爻”为2，代入以上8个“阴爻”中，得：

2×8=16。16÷8，整除。故为8。

“8”对应于坤（☷）卦之场态。

最终“天”“地”本体数的“阴爻”相遇，是以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

（二）实际上

如果：

①按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下式中，得：

比（䷇）+师（䷆）=（坎+坤）+（坤+坎）

=（6+8）+（8+6）=14+14=28。28÷8，余4。和

师（䷆）+比（䷇）=（坤+坎）+（坎+坤）

=（8+6）+（6+8）=14+14=28。28÷8，余4。




“4”对应于震（☳）卦之场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1+2+2+2+2)+(2+2+2+2+1+2)=11+11=22。22÷8，余6。和

(2+2+2+2+1+2)+(2+1+2+2+2+2)=11+11=22。22÷8，余6。

“6”对应于坎（☵）卦之场态。

③按“阳爻”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2+3+2+2+2+2)+(2+2+2+2+3+2)=13+13=26。26÷8，余2。和

(2+2+2+2+3+2)+(2+3+2+2+2+2)=13+13=26。26÷8，余2。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④同理：以上三个结果相遇，最后也是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相遇结果相同。即以震（☳）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例4 六个爻的蛊（䷑）卦其“反象”是六个爻的随（䷐）卦。

六个爻的随（䷐）卦其“反象”是六个爻的蛊（䷑）卦。

以上互为“反象”的二者相遇，结果如何？

（一）表面上

二者相遇，共有“阴爻”6个和“阳爻”6个。阴阳爻相互“中和”。不显其他场态性。

即：二者相遇反应出来的结果是：

①将“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以上“阴”“阳”各爻中，分别得：

2×6+1×6=18。18÷8，余2。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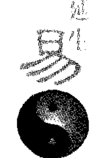
2×6+3×6=12+18=30。30÷8，余6。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6”对应于坎（☵）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该两种场态相遇：

2+6=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最终“天”“地”本体数的“中和”相遇，是以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

（二）实际上

如果：

①按三爻“卦序数”为基础的数代入下式中，得：

蛊（䷑）+随（䷐）=（艮+巽）+（兑+震）

=（7+5）+（2+4）=12+6=18。18÷8，余2。和

随（䷐）+蛊（䷑）=（兑+震）+（艮+巽）

=（2+4）+（7+5）=6+12=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②按“阳爻”1，“阴爻”2的“天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1+2+2+1+1+2）+（2+1+1+2+2+1）=9+9=18。18÷8，余2。和

（2+1+1+2+2+1）+（1+2+2+1+1+2）=9+9=18。18÷8，余2。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

③按“阳爻”3，“阴爻”2的“地本体数”，代入上两式，得：

（3+2+2+3+3+2）+（2+3+3+2+2+3）=15+15=30。30÷8，余6。和

（2+3+3+2+2+3）+（3+2+2+3+3+2）=15+15=30。30÷8，余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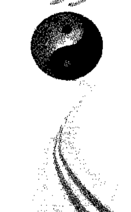
“6”对应于坎（☵）卦之场态。

④同样的道理：以上三种结果相遇，仍与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相遇结果相同。即以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

六个爻组成的集合体（六爻卦）互为“反卦”的二者相遇的规律及结果，都是与以三爻“卦序数”为基础数的相遇的“和数”结果，是完全相同的。这也是我们一般情况下，为什么不采用以“爻性数”参与一般数理计算之中，而主要采用以三爻“经卦”的“卦序数”参





与计算过程之中的根本原因。虽然，有时从总体“阴”“阳”爻的个数看，它们是相等的个数，可是由于它们之间并不是全都处在于完全对应的位置上，所以，它们之间不能达到“中和”（互为“对卦”）而形成“湮灭”的状态，但是其仍然会以二者卦场态“叠加”（合和）出来的场态（形式、性质等），继续存在。

在六个爻的集合体中，有乾为天（䷀）、坤为地（䷁）、坎为水（䷜）、离为火（䷝）、山雷颐（䷚）、泽风大过（䷛）、风泽中孚（䷼）、雷山小过（䷽）这8个卦，它们的“反象”就是它们各自的本象结构状态，可是这些互为“反象”的二者相遇，仍然也会变成其他的场态继续存在。

比如：

①乾为天（䷀）卦其“反象”也是乾为天（䷀）卦。

二者相遇得：

乾为天（䷀）+乾为天（䷀）=（乾+乾）+（乾+乾）

=（1+1）+（1+1）=4。

“4”对应于震（☳）卦之场态继续存在。

②再比如：

风泽中孚（䷼）卦其“反象”还是风泽中孚（䷼）卦。

二者相遇得：

风泽中孚（䷼）+风泽中孚（䷼）=（巽+兑）+（巽+兑）

=（5+2）+（5+2）=7+7=14。14÷8，余6。

“6”对应存在于坎（☵）卦的场态。

……

总之，64卦中，互为“反象”的二者相遇，虽然大多数是不能相互互补、中和而“湮灭”的，但也有个别少数的卦，其“反象”之间是可以相互互补和“湮灭”的。

①比如：

天地否（䷋）卦与地天泰（䷊）卦互为“反卦”。

二者对应爻的性质完全相反，故会相互“湮灭”为：

天地否（䷋）+地天泰（䷊）=（乾+坤）+（坤+乾）

= （1 +8） + （8 +1） =9 +9 =18。18 ÷8，余2。

“2”对应于兑（☱）卦之场态，继续存在。

这是与六爻“对卦”相互“湮灭”的主体存在场态及结果，是相同而一致的。

②再如：

水火既济（䷾）卦与火水未济（䷿）卦互为“反卦”。

二者对应爻的“阴”“阳”性质，完全相反。故二者相互间可以相互“湮灭”为：

水火既济（䷾）+火水未济（䷿）=（坎+离）+（离+坎）

= （6 +3） + （3 +6） =9 +9 =18。18 ÷8，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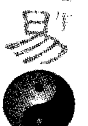
“2”对应存在为兑（☱）卦的场态。

这种结果，仍然是与六爻“对卦”相互“湮灭”的主体存在场态及结果，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

这说明，六爻卦的“反象”中，也存在有其相应的“对象”的规律。同时，相对来说，“对象”中，也存在有自身相应的“反象”的规律。这也应该是我们的“易理”及传统“义理”的“易传”中“错综其数”的“错”“综”的数理根据的来源之一。

7. 由“反象”所想到的

我们的“易理学”中的“易理”认为：在“反象”关系中，除了在六个爻或六个爻以下的集合（卦）体中存在，还应在七个爻、八个爻、九个爻等更多的多爻集合体中，都存在着。虽然，大多数互为“反象”的二者之间，不能相互“中和”而“湮灭”，可是，一些卦的“反象”（对称性）的确是与自己的“对象”（互补性）是相同的——是相互间可以中和而“湮灭”的。根据这种规律及观点，也可以说，一些卦的“对象”（互补性）的确是与自己的“反象”（对称性）是相同的。这些既有“对”又有“反”的“反对之象”，所反映的是“对称性”和“互补性”极好的事物或事物之间的组成状态。而一般“反象”之间所反映的是一对完全相反的事物及其发展变化过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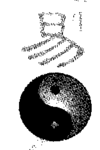




可以被看作是表述同一个事物中完全相反的两个方面或表述过程；二者间是一种起着相反或相反作用的事物或事物群体——从二者的具体表述方法及其关系来看，往往是从相反方向（包括上下、左右、前后、内外、正反等）共同来反映某事物及其局部或个体之间的某些构成与关系。从其表述关系中我们会深深地体会和感受到事物间的某些对称、平衡、均匀、稳定等现象及特征状态。这与“对卦”的表述规律与状态，是不同的。“对象”间表述的是完全不一样，甚至是绝对相悖的、唯一一对事物及事物发展变化过程或极限（极端）状态。从具体表述方法及关系来看，它们成为“对卦”的二者之间，其对应位置上是不存在任何相同或一致的地方——是一种完全绝对、唯一、极端、相悖的“互补”及“互补过程”。并且靠这种二者“互补”来构成同一事物或事物群体的（本体、统一）本质（道）。

在以上的分析过程中，大家会发现，在某些分析的数场态结果的后面，往往我们会附有“八经卦”所表述的某些状态、性质与特点等内容。本应是每个计算或判断的结果后面，都该附有其所对应存在的场态的“八经卦”所对应的状态、性质与特点等内容，由于在这里主要是为了启发大家能与各领域的知识进行联想或者联系，借以使大家能深刻地体会、感受到易学“易理学”推演方法的多样性、普适性、针对性以及系统科学性，继而促使我们在“易学”的“易理学”方法与“现代科学”方法之间，建立起对应性的推演方式方法以及推演过程，才这样去做的。

如果，大家对“八经卦”对应的状态、现象、信息等，还是实在搞不太清楚的话，请参阅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里“延伸的八卦象义”一章中，各卦的状态、现象、形状、信息及含义等。



由以上“反象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一节，我们可以看到，用我们的“易理”数理方法，在非常复杂的对称或不对称、平衡或不平衡、均匀或不均匀、稳定或不稳定等分布与结构状态的事物及事物群体中，会很快的调查、统计、总结、归纳出事物间的共性及共通性规律，继而促使我们能抓住事物及事物群体的大规律、发展变化的大方

向与主流趋势等。

由前面“对象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与“反象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两章，我们会发现相同或不相同、对称或不对称、互补或不互补、有序或无序、变化或不变化、均衡或不均衡等的事物相遇、相应、相对、相反、相反对等，是有很深刻的内涵规律和意义的。因此“易理”及“义理”、“易传”指导下的“姤”（䷫）卦的“彖”辞，才曰：“姤之时义，大矣哉!”由于事物都不会是孤立存在而是互相关联地“盖取诸离”的存在着，并且都是在一定时空对应条件下“盖取诸离”的网络联系中相遇及相互相辅相成的，所以我们必须重视研究事物相遇及相应（包括对应、叠加、碰撞、对抗、联系、沟通、积聚、共振、相害、相刑、排斥、打击、对立、相悖、吸引、分散、分解、集合、组和、相合、构成、冲合、合和、汇合、会合、聚合、平行、并列、排列、排布、相反、相承、相乘、相据、相阻、相顺、相逆、相乱、相疑、相安、相定、相正、相虚、相实等）的各种关系、过程与结果，从而提高我们对事物发展变化规律及其关系地深刻认识，以及主动地去把握事物发展变化的主流和大方向，继而才能更好地决定我们的取舍及构建我们的应对方案和策略——这就是易学世界观的认识论、方法论的主要优势作用及其基本功能——抓共性和共通性规律，才能把握各种事物发展变化的大方向及和谐构成的共识基础。

（全书待续）



参考书目

中国数学史大系　吴文俊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数术文化史　宋会群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术数概论（卜筮卷）　郭志城 李郅高 刘英杰编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中国数文化（修订本）　吴慧颖著　岳麓书社出版

国学丛书 14 大哉言数　刘钝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算法统宗　明·程大位编 黎凯旋校定　台湾易学出版社

中华易学月刊 合订本　台湾中华民国易经学会出版

易学象数论　明·黄宗羲撰 严绎辑订　台北武陵出版社

周易象数通论　李树菁遗著 商宏宽整理　光明日报出版社

大易数理学　赵建福著　中国经济文化出版社

哲学与科学《自然哲学》续篇　杨向奎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西周甲骨探论　王宇信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殷墟文字记　唐兰著　中华书局

殷墟卜辞综述　陈梦家著　中华书局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　姚孝遂 肖丁合著　中华书局

说文解字 附检字　（汉）许慎撰　中华书局

古汉语常用字字源字典　达世平 沈光海编著　上海书店

周易图说总汇　李申 郭彧编纂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楚竹书《周易》研究兼述先秦两汉出土与传世易学文献资料　濮茅左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易学史丛论　潘雨廷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周易研究史　廖名春 康学伟 梁韦弦著　湖南出版社

周易溯源　李学勤著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三易通义　朱兴国著　齐鲁书社
御纂周易折中　刘大钧校点　光明中医函授大学教材
易学入门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学应用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与和谐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理数理（一）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理数理（三）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传通论易学智慧丛书　朱伯崑主编　王博著　中国书店出版
《传》前易学　吴前衡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华远古史中国断代史系列　王玉哲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毛泽东选集　毛泽东著　东北书店出版（1948年5月版）

